

交通史總務編

第

208119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著



~~161346~~

寿

20000

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53B

交通史總務編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一節 機關

第一款 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

民國元年美國以西歷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爲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屆時開萬國博覽大會以資紀念預行通告各國前往賽會我國外交部接美政府通知後即分行各機關籌備二年工商部設立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事務局是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巴拿馬賽會事宜業經設立專局籌備本部主管範圍以內應行赴賽物品亟應預爲徵集共圖進行派劉成志華南圭章錫蘇杜立權秦銘博夏昌熾宋真尤桐爲籌備員隨時商承各參事司長妥酌辦理同日並頒發官廳出品規則一通令各員按照籌備一切三年一月乃設立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由處擬訂細則二十二條於十八日呈奉部長批准施行

附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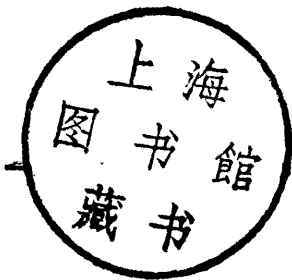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本處專爲辦理赴美賽會交通出品而設

第二條 本處分設二科如左

一 鐵路科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

二 郵傳科

第三條 本處暫置職員如下均由部內或所轄人員充之不另給薪水

處長一人

分科主任二人至四人

科員八人至十人

第四條 處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由部長派充

第五條 分科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由部長於籌備員中有技術專門學識者委任之

第六條 分科科員分理本科繪算編撰庶務會計收發各項由部長於部內或所轄人員中遴選委任之

第七條 本處得雇用書記核算繪圖員及工匠人等由處長呈請部長核准

第二節 辦事程序

第八條 本處辦事時刻每日二時至四時遇有特別情形得更延長或提前移後

第九條 本處辦事分三期如左

一 自設立之日起至本年十月止爲徵集出品之期

二 十月至十二月爲陳列審查及運送出品之期

三 十二月至次年賽會閉會出品運回中國之日止爲與本部駐外觀賽員接洽事件及編造報告之期

第十條 本處請路政郵傳兩局及總務廳通知籌備出品各機關及賽會事務局凡關於出品事務均由本處與各

機關及事務局直接商酌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本處爲便利編纂起見得隨時向本部各局司調閱案卷圖稿等件

第十二條 本處各員在徵集出品期內每星期一應開職員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即以處長爲會長

第十三條 開會時遇有重要事件須與各局長司長公同商酌者本處處長得用本處名義約請各局長司長與會

討論

第三節 文件辦法

第十四條 收文由收發員編號摘要記入收文簿均呈處長檢閱後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發文由各科主任核閱呈由處長核定後由收發員記入發文簿送交收發處立即外發

第十六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件經處長署名後由各科主任呈呈部長核閱以便隨時諮詢

第十七條 本處備日記簿一冊登記每日所辦事件按期摘要由處長呈呈部長核閱

第十八條 本處備物品簿一冊登記各處送到物品件數等其物品由整理出品員負整理保管之責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處需用款項應立預算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需用款項在預算表未定以前得由處長隨時呈明部長核准向本部經理司支取惟須另立細賬

及保存收據發票等由本處庶務員經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修正呈請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部長批准日施行

二月二十三日部令本部現設巴拿馬賽會出品籌備處派華南圭爲處長夏昌熾爲鐵路科主任周家義爲郵傳科主任徐洪秦銘博杜立權曹璜宋真尤桐陸家鼎周思恭顧準曾爲科員按照籌備細則迅速進行以免遲誤經由處擬訂徵取賽會物品甲乙表式二種轉發各處填送彙核十二月賽品均已彙齊由處請部派夏昌熾爲赴會代表帶賽品到會四年

七月夏昌熾詳報赴會情形（均詳見巴拿馬賽會章）本處事畢旋亦撤消

第二欸 臨時議事處

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我國宣布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交通總長許世英於部內設臨時議事處籌議對外交涉十六日部令公布臨時議事處簡章

附臨時議事處簡章

- 第一條 本處承總長之命籌議對外交涉事宜
- 第二條 本處以本部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處開會時設主席一人由次長任之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二人以一人常川往國務院辦事一人經理本處一切事務均由總長派定
- 第五條 本處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 第六條 各室應司所辦稿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應先送本處會同簽閱再行呈請核定
但遇必要時得先呈請核定後補送本處簽閱接洽
- 第七條 各室應收發文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應從速抄錄一份送由本處主任帶赴國務院
派赴國務院主任收到國務院所交文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除陳明總長外應報告本處
- 第八條 本處各職員應於每日二時到處接洽一次並互相報告主管事件
- 第九條 遇有應行會議事件由總長召集各職員開會討論
- 第十條 本處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部員兼任不給津貼所需紙張雜費由庶務科支用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總長核准後施行

同日部令派參事權量陸夢熊雷光宇王景春司長曾鯤化蔣尊樟姚國禎劉蕃技監沈琪爲委員並派權量曾鯤化爲主任會鯤化經理處中一切事務權量往國務院辦事後因權量赴日以陸夢熊繼之
同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有關交通各項交處妥籌

附許總長交議事項

- 一 郵電路局人員之處置
- 一 津浦路北段之權完全收回應與中英公司商議權限
- 一 各路局財產之處分
- 一 款項截至本日止以後應付若干即查明
- 一 膠濟未定事件
- 一 各局人員若干其職務及其月薪年限均應查明
- 一 已定之路綫而未實行者若干
- 一 附屬營業之財產
- 一 雙方所訂之契約
- 一 已購買而未來之材料
- 一 有無已商而未定之事件
- 一 航船條約事

以上皆對於德國應行籌計之事

一 京奉路關於辛丑條約事

一 航船條約事

以上對於協商國應行籌計者

(本處所辦事項具見歐戰時之處置一章對德絕交一節內)

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奧宣戰部以既經宣戰將有軍事發生令自本日起將臨時議事處改爲軍事委員會

第二款 軍事委員會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奧宣戰交通部爲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項將前設之臨時議事處改爲軍事委員會十五日部令公布簡章

附交通部軍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承總長之命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本部次長參事司長及部長指派之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任之所有應辦事宜經會長核閱呈請總長核定

第四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由總長派定經理本會一切事務以一人兼充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

員

第五條 本會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六條 各項到文先由文書科蓋軍事委員會戳呈請總長核閱後發交本會由本會分送主管各廳司核辦其

不屬於各廳司者即由本會核辦

第七條 各廳司所辦稿件關於對德奧戰事者如須與各院部處接洽應先送審查員會同簽閱再行呈請核定但遇必要時得先行呈請核定後補送審查員簽閱接洽

第八條 各廳司收發文件關於對德奧戰事者應從速抄錄三份送由本會以二份封送國務院以一份存本會本會收到國務院抄交文件除陳明總次長外應分別抄送主管各廳司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應於每日二時到會接洽一次并互相報告主管事件其緊要事件並隨時接洽

第十條 各廳司有應行與各院部處接洽事件隨時通知審查員辦理審查員隨時將接洽情形報告各主管廳司

第十一條 遇有應行會議事件由會長召集各職員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均係部員兼任不給津貼所需紙張雜費由庶務科支用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總長核准後施行

會長一職照章由次長葉恭綽兼任十六日部令派參事陸夢熊雷光宇姚國楨蔣尊禕司長關廣麟劉符誠周家義胡鈞泰爲委員陸夢熊關廣麟爲專任委員陸夢熊經理本會一切事務關廣麟兼充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員（該會所辦事務詳見歐戰時之處置章內宣戰一節）

八年六月二十日因歐戰告終由會長葉恭綽將歷年辦理情形呈部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通總長文

竊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對德奧宣戰之布告凡關於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宜本部特設軍事委員會承辦遵章由恭綽任會長一職奉派參事陸夢熊爲專任委員各參事司長爲委員并先後奉派職員六

員兼任文牘編輯收發繕寫等職務綜核會中經辦各事大概區分爲二類（一）關於外方者如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農商部增設之戰時糧食出口籌備處財政部增設之戰時會計處及外交部臨時會議等項事務除遇重要問題開會時由恭綽及主管參事司長共同到會外其餘則令專任委員陸夢熊出席陳述意見歷經將會議情形列入紀事錄呈奉核閱其間應以文電行知或關涉兩政以上由本會辦稿者均由恭綽酌核奉總長核定後以部名義繕寫並隨時與各廳司科接洽現在戰時會計簿記已擬就格式正與戰時會計處會商妥後再行呈候核定分飭各機關遵辦此本會辦理關於外方各事之情形也（二）關於內部者歐戰告終和議開始其時期遠近誠未可測將來和平會議席上所解決者如國際間交通財政要項恐均在提議之列我國外使赴會關係重大擬將關於本部之外交財政及其他戰時之設施編輯成書以爲預備會議之材料經擬具說帖呈奉總長批准卽由陸夢熊會同本會職員蔡傳奎權國垣張毓驊等分別擔任編輯其現已編輯成帙者計關於本部之外交紀事本末七本關於本部之財政紀事本末六本關於對德絕交本部辦事紀略三本關於對德奧宣戰本部辦事紀略六本均經先後呈奉核閱其餘現正分飭各員趕緊陸續編輯以期早日竣事此本會辦理關於內部各事之情形也理合繕呈具報總長鈞鑒

同月二十八日本會呈請部長自七月一日起將本會裁撤經辦事務分別移交部批照准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部總長文

竊查歐戰和議告成本部設立之軍事委員會應自七月一日起裁撤惟該會經辦事務除軍事外凡不專歸一廳司所辦之事項以及編輯關於交通之外交財政紀事本末均歸該會職員兼辦裁撤之後所有應行廢續辦理事宜自應分別歸併以資接洽謹擬辦法分列於左

一關於部務事宜擬歸併部務會議接辦

一關於編輯事宜擬歸併本部編輯處接辦其編輯人員擬請一併移交

一關於歐戰賠償損失事宜擬由各司自行分別辦理

一關於各項案卷多係兼涉各司之件不便移交擬歸併參事廳保管

第四款 國際交通審查會

第一項 緣起

民國九年四月部派出席歐會交通股專門委員章祐由歐回國關於交通股組織始末原因先後議決各項契約草案內容以及國際交通大會因何設立與我國將來各種利害關係詳晰報告交通部（詳見本章第五節）並詣本部參事廳面述歐會國際交通股情形建議由部速設國際契約審查會切實研究以資準備旋經參事廳呈奉部長批准設會其組織辦法由廳聲明另行擬訂呈核六月參事廳函致章祐詢其對於該會組織之意見謂開具節略送廳參考嗣據章祐函稱我國對於審查各項契約著手之處可分二端（甲）以進取主義先定國家大計方針然後再循此方針進行（乙）先將我國現狀調查明白與各契約內容細加參酌然後再定方針二者之中當以乙項為最有利進行手續則可略分三步第一步修改舊約為還我國際平等待遇之先聲第二步承認新約為開放內地門戶之準備第三步倡辦國內外航業以實享國外平等之待遇愚意今日審查標準似應根據上述三步庶基礎既立不致頭緒紛然至審查手續內部則當邀同各主管機關就其關係之範圍分頭審查外部則當分派專員為實地之調查而審查又宜分為審查契約審查舊約審查現狀三種調查又宜分為普通情形特別情形兩種一俟審查調查告竣大計即可決定凡契約內不適於我國或不利於我國者均可預備提出修正案等語到廳並將審查會組織法及審查程序另繕兩表隨函附陳以備採用

附國際契約審查會之組織

（一）人員之組織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設會長一員(由政府任命之將來對外信用較重)副會長一員(由各部公推之)股長四員(由各部公推之)股員秘書辦事員書記等若干員

(一)各股名稱

(一)總務股由副會長主任之 (二)審查股一股長主任之 (三)調查股一股長主任之 (四)統計股一股長主任之 (五)起草股一股長主任之

(三)各股之職務(由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財政部交通部稅務處水利局蒙藏院經界局商會等各派委員到股辦事)

(甲)總務股

專理會中各種事務類如規定議事章程聘用人員動用款項等

(乙)審查股(專門審查下列各項關於新舊契約)

借道運輸 自由航運 口岸 鐵路 關稅及各種雜捐 口岸通商 內地通商 內地陸運 領事裁判權 專利權

(丙)調查股(專門調查下列各地特別與普通情形)分二步(一)由電召各專員來京陳述意見(二)再派員前往勘驗

北部各河路及口岸

黑龍江 鴨綠江 烏蘇里河 松花江 南滿鐵路 東清鐵路 京奉鐵路 津浦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中部各河路及口岸

揚子江 黃河 運河 沿長江一帶通商各河 京漢鐵路 川粵漢鐵路 滇川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南部各河路及口岸

閩江 珠江 雲桂上游各流與安南緬甸入海各河 雲南鐵路 欽渝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丁)統計股(專門調查下列各項事務該統計股之組織專為詳悉我國與外國之商業情形以便易於比較)

進出貿易比較 世界貿易統計 沿岸航運統計 內河航運統計

(戊)起草股

專門預備對於各類契約之修正案」

附國際契約審查程序表

第一期內所辦之事

- (一)呈請開國務會議並函請各主管衙門飭派代表
- (二)開審查會成立大會
- (三)由歐洲返國之專門委員報告新契約內容
- (四)設立總務審查調查統計起草等五股並電召外省各處現任專員到股分別辦事

第二期內所辦之事

- (一)各股先開單獨會議決定審查之結果
- (二)再開各股合併會議報告初次總結果

第三期內所辦之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公議總報告結束

(二) 對外方針

(三) 起草股起草

(四) 初讀二讀

(五) 修正

(六) 公衆取決修正案

第四期內所辦之事

爲赴歐列席代表由申出發之期

七月交通部分咨與交通契約事項有關係之各部處派員會商審查辦法旋經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派員到部接洽議定對於應否加入國際交通大會先由各部處發摺意見詳述得失以資取決嗣經各部處陸續開送意見書大致均主張爲有條件之加入遂決定由交通部暨各部處互派專員組織國際交通審查會八月交通部長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審查會在法律上之地位因之發生

第二項 組織

第一目 審訂法規

國際交通審查會依據閣議由交通部設立當即擬訂規則呈奉總長核定於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附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審查國際聯盟會提議國際交通各案故名爲國際交通審查會

本會隸屬於交通部其會所即設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爲執行會務分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撰述統計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

審核股 掌議案之審查並得提出修正案見書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交通沿革狀況及契約法規等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交通部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稅務處選派專門人員充任

各部選派委員額交通部五名外交部三名其他部處各二名但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交通部咨請各該主管官署加派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總理會務由交通總長委派設主任三人主持各該股事務股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均由會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員由會長於交通部部員中指派兼充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國際交通審查會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擬訂本會處理事務規則草案各條移請參事廳審核呈部十月七日部令茲訂定國際交通審查會處理事務規則公布之

附國際交通審查會處理事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依據本會規則第二條由各股分別處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三條 總務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述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存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議事錄事項
- 五 關於繕寫印刷及校對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審核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查議案事項
- 二 關於彙核各會員對於議案提出各項意見事項
- 三 關於提出審查報告事項

第五條 調查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實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書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稽核實地調查所需費用事項

第六條 本會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送件簿

四 案卷編存簿

五 會員簽到簿

六 事務員考勤簿

第七條 各項文件到會時應由總務股摘由編號呈送會長核閱後分別送各該主管股辦理

第八條 會員審查各項議案之報告及意見書應交由總務股呈會長核閱後送由審核股辦理

第九條 各股股長承會長副會長之命綜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承股長之命分別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校對速記並幫同辦理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等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時間及請假章程適用本部辦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目 派定人員

八月交通部令派本部次長徐世章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同月國際交通審查會以依據規則第四條應設副會長一人因本會事務與外交部處處關聯呈請即以外交部前派之委員司長周傳經派充又依規則第三條本部委員規定五人並請即日派定以資辦公同月部令派外交部司長周傳經充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副會長本部技監李大受僉事汪

廷襄科長劉景山顧準曾張鑄爲會員其各部處派定人員計外交部派參事上行走沈崇勳僉事關霽張肇棻內務部派司長王揚濱僉事王承吉司法部派參事錢泰農商部派司長陳承修僉事周典稅務處派股長宋壽徵張錦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

二十七日國際交通審查會成立擇定本部郵政司後而航律委員會旁面爲辦公地點由會呈部以本會業經成立所有各部處派定人員亦均蒞會查本部技監參事路航兩司司長其主管事務與本會頗多關係又隴海鐵路會辦章祜前經派往巴黎參列和會交通股會議於本會情形尤爲熟習擬請一併加派爲本會會員九月部令派本部技監沈琪參事陸夢熊雷光宇關廣麟王景春司長鄭洪年胡初泰隴海鐵路會辦章祜爲會員是月附設舊約研究會由會長就原有會員中指派沈崇勳王揚濱錢泰周典宋壽徵章祜張鑄七人爲研究舊約專員並推定宋壽徵擔任審核舊約中關於稅務事項王揚濱擔任搜輯舊約中關於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之事實沈崇勳擔任搜輯舊約中各種歷史同日呈由交通部函請外交部於會員沈崇勳外加派諳悉條約之員一人協助會務十一月外交部函復添派主事吳成章到會與議又函請財政部遴派熟悉稅釐人員一員蒞會討論財政部函復派委僉事徐森憲先聽列會列席

第三目 人員更調及增派

十年三月交通部准農商部咨前派之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司長陳承修現已離部改派司長王治昌爲該會會員五月准司法部咨前派審查會會員參事錢泰現已調任外交部司長改派參事吳源接充十月復准農商部咨前派審查會會員司長王治昌僉事周典均因事出差改派技正廖炎技正上任事唐進接充

十二月會長徐世章去職部令派次長鄭洪年爲會長十一年三月王景春離會部令派何瑞章爲會員六月鄭洪年去職部令派次長勞之常爲會長又因劉景山胡初泰離會派趙德三張福運爲會員十月關廣麟雷光宇顧準曾離會派馮懿

同殷泰初徐洪肅永熙吳佩潢顏德慶馬廷燮張恩壽爲會員同月又派陳承烈陳清文爲會員

十一月交通部因國際交通大會議訂之新約簽字問題徵詢各主管部處意見以便提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詳加討論決定辦法所有各部處前派出席會員有無變更咨請開具銜名見覆旋准內務部咨覆改派該部司長祥壽秘書吳鑛到會又准財政部咨覆除原派僉事徐森蹇先聰外添派參事朱文鈞虞熙正二員到會十二月又准內務部函前派之秘書吳鑛離京改派參事吳貫因到會

十二年二月勞之常去職部令派技監顏德慶爲會長四月交通部因審查會審核新約咨詢各部處所派人員有無變更請即開送銜名以資接洽旋准各部處咨覆惟內務部改派司長曾維藩司法部改派參事上辦事高种到會其餘均無變更四月趙德三吳佩潢馬廷燮離會部令派包光鏞祝書元胡鴻猷吳昆吾錢鏞爲會員八月交通部准內務部函加派司長陳時利到會

十三年九月殷泰初蕭永熙馮懿同離會部令派于燦年張毓書孫百英宋鏘鳴夏昌熾王葆鋆爲會員旋准司法部函前派之會員高种已調修訂法律館改派參事廳辦事梁仁傑接充又准稅務處函前派之會員張錦業經辭職改派第一股幫理柳宗權接充

十一月包光鏞離會部令派林實王文蔚周亮才張羣爲會員十一月林實祝書元張毓書離會部令派劉景山蔣尊禕趙慶華爲會員又參事于燦年離會派湯中劉展超爲會員

(本會所辦事項詳見國際交通大會章)

十四年一月部令派陳福順張思錕爲會員同月派潘蕃孫在會辦事

第五款 國際交通事務處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民國十年六月我國派遣出席西班牙拔色路那 Barcelona 國際交通大會代表章祐回國赴交通部報告會議經過情形並在國際交通審查會提議由部設立一永久對外機關以便接洽國際技術顧問委員一切事務祐提議用意係因國際交通大會與國際技術顧問委員會隱然分爲議決與執行兩機關我國既設有國際交通審查會帶有議決機關性質應再有一執行機關以與國際技術顧問委員會相對待經審查會各會員贊成九月由會呈請部長設立國際交通事務處並擬具章程附呈部長核准照辦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十三條

附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承交通總長之命根據國際交通大會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國際交通審查會所決議對於國內考察現有交通上如何酌予興革暨研究新舊約間如何免其抵觸以策國際交通公約之施行對於國外考求各國間關於國際交通所有之措施或提議暨調停各國間或因國際交通所起之爭執或抗議以盡締約國及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之責任並隨時徵求意見蒐集資料以爲歷次交通大會提案之備而處理其事務

第二條 本處事務設左列各股分掌之

- 一 總務股
- 二 審覈股
- 三 編譯股
- 四 調查股

第三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本處關防事項

- 二 關於收發繕寫公布各項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整理保管各宗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彙集其他各股所提供之意見報告議案及其他有關大計之資料統籌并願草擬總計畫書事項
- 五 關於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及其他各項會議事項
- 六 關於籌備出席代表赴會一切事項
- 七 關於辦理本處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專門代表處巴黎辦事處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印刷發行各項案牘書籍事項
- 十 關於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審覈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研究履行新約之辦法及其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研究國際交通大會各項勸告書籌擬應付及進行事項
- 三 關於研究有關國際交通之各項新舊約暨各國國際間互訂之有關交通之各項條約提供意見事項
- 四 關於研究世界水陸交通狀況及各國有關交通之法令習慣隨時提出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審覈及提出國際交通大會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國際交通審查會議案事項
- 六 關於審覈各項國際交通問題及各國國際間因交通所發生之爭議以提供意見或議案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或國際交通大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審覈事項

第五條 編譯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翻譯各項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翻譯各項契約規章事項
- 三 關於編纂各項西文案牘及其印刷校勘事項
- 四 關於編譯各項有關國際交通之書籍或報章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編譯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辦理行文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實地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國內各省交通狀況事項
- 四 關於調查世界交通上重要都市及重要河流經濟狀況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調查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
- 二 副處長二人
- 三 專門委員長一人
- 四 專門委員三人以上但至多不得過一人

五 股務主任四人

六 股務副主任四人

七 事務員 無定額

八 雇員 無定額

第八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由次長兼領承總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副處長專門委員長由總長委派補助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 專門委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正副主任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事務之必要得呈准總長延聘中外於國際交通有學識經驗之員爲顧問

章祜復呈交通部略稱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業經奉令公布自應從事組織惟查新約簽字辦理手續尙需時日而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本部專派代表抵歐以及預備種種提案亦均須數月以後方能積極進行爲節省經費起見擬以四個月爲事務處籌備之期在此籌備期內請先行令派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長暨籌備員數人以便對外一面仍始終根據加入交通大會之初旨暨決定簽字之希望切實辦理交通部旋派本部次長徐世章充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王景春汪廷襄充副處長章祜充專門委員長即在本部設立辦公十二月世章去職部令派次長鄭洪年充處長景春亦離職部派劉景山充副處長十一年一月部令派夏昌熾充專門委員五月洪年景山均去職部令派次長勞之常充處長趙德三充副處長七月部派任家亨充專門委員

國際交通事務處自名義上宣告成立後迄未正式組織加以專門委員長章祜自民國十年十月即已派赴太平洋會議

爲專門委員事務處雖經呈准以四個月爲籌備之期但展轉遷延已及一年之久及章祐回國復摺呈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請即組織國際交通事務處以專責成

附章祐摺呈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文

竊祐於民國七年六月奉部令派赴歐洲調查軍事運輸事宜八年一月中國和會專使團蒞歐祐又奉派爲專門委員列席賠償股辦理隴海鐵路損失事宜嗣後列席交通股討論國際鐵路船路口岸等問題當時參與該股者歐洲中有九國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旋以該項國際交通問題關係世界各國之國內交通而各國之商務主權遂不能不於是焉消息所關綦鉅急切未能議決於是提前研究德約中所具之交通條件此項條件實所以配置協約各國在德國境內對於鐵路船路口岸等經濟事業所應享之特別待遇計前後開會十八次議決六十五條是爲德約第十二部分即所謂暫行交通各件者是也又於德約第三百七十九條聲明將來國際永遠交通條件在五年內必須邀同協約國重行規訂德國應先予承認而無參議之權又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亦認此種國際交通條件爲維持世界之和平聯盟會會員應盡之義務至八年九月由法國提議邀請曾經參與和會各國之專門委員并洞悉和會情形者集議國際間永久交通條件祐復奉陸專使派爲該會議之專門委員自九月開會四閱月而會議告終其間列席之國凡十八議定草案四種如下（一）借道自由運輸（二）公用國際河（三）公用國際口岸（四）鐵路國際運輸並彼此商定將來另開國際交通大會即以外交手續邀請各國另派專門代表到會爲正式之討論一俟大會議決再請各國議院追加承認作爲國際契約此即永久交通條件締約各國均應遵守至暫行交通條件確係歐洲各協約國對德國之關係與我國無足重輕惟永久交通條件期達各國均勢目的以弭將來戰禍之發生我國既係協約國之一又係國際聯盟會會員自應與其他協約各國具同一之資格所有我國人民在國際上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當然與各國處同等地位祇以我國工商各業尙未發展既乏競爭之實力而關稅抵押及領事裁

判權之束縛其勢尤不能與各國抗衡設我竟貿然加入則彼所謂均勢之利恐我終不能分此杯羹而各國乘我實行開放門戶勢必藉口於平等待遇之條件其所以取得於我者必益增加在我將抵禦無方則所以受制於各國者何堪設想懲前毖後可爲寒心第大勢所趨設我竟不加入則勢成孤立於國際地位又多不利思維再四進退兩難此我國派員參議永久交通條件之情形也祜因茲事體大關係綦重九年四月閉會後即東裝返國報告內容鈞部亦以爲我國既爲國際聯盟會會員設不能擔任國際義務是不啻以故步自封自暴於衆然使承認國際義務而不顧國內之特別情形及現行各約之利害關係是又無異於作繭自縛且事涉外交財政關稅以及內務司法農商等範圍不得不召集各主管部處詳細討論於是由部一面函致外交部咨詢關於中國既爲聯盟會會員應抱何種方針并提請國務會議通過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一面復咨請外交財政內務司法農商各部暨稅務處派員到會共同討論九年九月接准駐英公使電稱收到國際聯盟會邀請中國派員參與十年二月國際交通大會公函即經審查會公同議決以爲各項交通契約專注重貿易之競爭以圖發展其經濟之政策但我國現在情形方悉外人經濟勢力之內侵而我工商在在受其操縱較之德國當時虎踞歐洲中部以爲各國經濟上之障礙致釀爲歐戰之媒者實屬有加無減則此種障礙在我國固已不可不圖剷除值此歐戰方終人心厭亂之際我國正可利用是項平等待遇之政策以期回復自由况我國原爲國際聯盟會會員以國際聯盟會之矛攻國際聯盟之盾理由既屬充分抑亦何患聯盟會之不表同情於是遂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派祜爲與會代表帶同專員前往歐洲參交通大會會議并於十二月初提請國務會議通過此爲中國決定加入國際交通大會之情形也祜等於正月抵法籌備一切三月赴會與議計前後開會五十日商訂契約兩種（一）借道自由運輸契約（二）公用國際河契約又勸告書兩種（一）公用國際口岸制（二）鐵道國際運輸制祜在會對於鈞部所定六大議決所得結果如下

（甲）屬於借道自由運輸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西藏區域雖有英藏條約關係應視爲中國之完全領土

(二) 聲明東清鐵路因中國領土關係現應歸中國管理

(乙) 屬於航路者

(三) 黑龍江因俄國無正式政府未便擅行公開

(四) 國內河因舊約關係應暫緩開放

(丙) 屬於口岸者

(五) 中國有租借制而無國際制

(丁) 屬於鐵路國際制者

(六) 中國因關稅問題不能踐行

(戊) 屬於國際地位平等待遇者

(七) 中國應加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永久委員會

(八) 中國應要求修改各種交通舊約

以上八項一、二、三、四等項完全通過外其第八項修改舊約一層各國因事關外交政治未能越權解決惟祜以舊約既不能修改而一旦實行新約各國復請援照舊約辦理且將任意援新舊約中之片面有利之條文以爲適用是我於舊約之外幾何不又多一重束縛故在會特請法律專家加以解釋結果以爲中國即贊成實行新交通契約雖無廢止舊約能力然亦不能藉此擴充舊約範圍至於五、六項關於港岸及鐵路運輸兩問題因大會意見不能一致於是改契約之體裁而爲勸告之書各國并無一定執行之義務是以不另提案此爲派員加入大會所得結果之情形也六月間大會事竣祜乃返國報告一切經國際交通審查會開會審核認爲結果圓滿惟修改舊約因權限關係

未能達到目的再四研究對於各該項交通契約決定爲附帶宣言之簽押由鈞部會同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呈請大總統特派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代表於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簽字綜計我國歷次會議以迄簽押情形在國際上實與他國爲同一之步驟而終始未嘗稍懈故得與日本共同代表東亞而締約各國之於我期望之殷提攜之力亦已於斯可見現在新約既經簽字良足以爲我國國際上地位之保障惟實際上我國能否實行此種條約亟須詳加考慮以爲國會批准該約之標準蓋實行該項契約不特有關我國舊約卽民生國計亦莫不有密切之關係其範圍所概括者既廣斯其籌備之手續愈繁若無專管機關總其責成深恐上誤國計下累民生鈞部有鑒及此遂於十年九月設立國際交通事務處以資進行一面保留巴黎原有之辦事機關俾得內外聯絡藉收聲息相通之效是年十月太平洋會議又蒙鈞部派祜爲專門委員并因羅馬召集萬國鐵路會議復派祜代表就近赴會並藉覘各國對於國際交通契約之情形以爲我國國際交通事務處進行之準則故該處當時雖經成立並未組織完善惟查歐洲現在所開之萬國道路會議議院工商事業會議萬國鐵路會議在在與國際交通有關日本且在巴黎組織是項事務處容有技術專員三十餘人急趨直追不遺餘力我國如果觀望不進勢必落於人後將來遇有此項類似之國際會議誠恐雖有專門人員而無完備之研究何以折衝樽俎而裨益國家此祜歷年參與各種國際會議所感觸之痛苦不敢不爲我仁長直陳者也况准周委員緯電稱批准前項公約者已達五國（英國在內）并准國際聯盟會函詢我國何時可以批准祜竊以爲我國批准與否非事前先將各約內容與現在實際狀況參考精詳不足以明利弊之所在再永久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當選以後雖由周委員代理出席然無切實之籌備亦未便輕易發言在我既不能利用該會爲修改交通舊約之憑藉而在外人方面以我始終緘默亦覺無刷新猛進之誠故管見以爲今日切要之圖宜速將交通事務處從速組織分門別類積極研究俾不至發生事項無所措或施或因籌備未周而遭失敗徵諸往事可爲殷鑒至目前應先籌備各事謹爲條陳如左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六

- (一) 籌備批准交通契約手續
- (二) 黑龍江如何施行交通契約以固國防
- (三) 永久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應提議各事
- (四) 研究運輸商業上之平等待遇
- (五) 審查國內河各項問題(例如修改揚子江西江等航權)
- (六) 南滿東清雲南各鐵路實行借道運輸各問題
- (七) 審查鐵路方面政治經濟技術各問題
- (八) 籌備第二屆交通大會事宜
- (九) 巴黎鐵路管理局會議事項

以上九項均爲國際交通事務處亟應着手進行之事以免顧此失彼此次祜既奉令繼續辦理所有先後辦理國際交通各情形以及自後應行籌備各事宜並國際交通事務處應速組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十月交通部務會議關於章祜摺呈瀝陳辦理國際交通各情形擬組織事務處以便籌備案議決國際交通事務處亟應設立一駐歐洲一設本部當經公推祜草擬組織法及經費預算一面徵求富於國際交通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才以備應用並將上次路政司長趙德三提出擬請設立駐歐通訊處案歸併辦理旋經祜送組織事務處經費預算表及職員分配表到部復交部務會議審議由部務會議議決事務處經費及用人各節仍應由章祜酌擬詳細辦法呈候核奪祜復呈部略稱祜前擬預算表本有最高額與最低額之比較曾經各會員一再研究僉以折中爲適當辦法至事務處所用職員應以有專門學識者爲宜茲經量才分配擬請分別委派當經總長核閱所擬職員月薪預算最高額計每月列銀元四千二百元最低額每月列二千二百九十四元折中批定以三千元爲限其印刷圖書辦公等費每月計六百元巴黎辦

事處經費每月二千五百佛郎均准如擬分配惟以此項經費爲本部預算所未列亟應提交國務會議公決追加預算是月交通部擬具說帖並將路政司前議設立之駐歐通訊處所需經費開具預算併案提出函達議決照辦

附交通部提議組織國際交通事務處開具追加預算表說帖

茲據該代表擬呈辦法並稱此時部款支絀亦不能不兼籌並顧遂經依照事務處原定章程切實撙減其處長一員對外體制較重必須由次長兼領副處長二員由路航兩司長兼任處理事務原分總務審覈編譯調查四股現擬暫設總務審覈兩股即以總務股兼辦編譯事項審覈股兼辦調查事項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並事務員分專任與兼任兩項統計各職員薪數每月預算共需洋四千二百元又印刷費圖書費以及文具紙張一切雜費每月預算共需洋六百元國外巴黎辦事處經費每月共支二千五百佛郎又設備費項下添置卷柜打字機及一切用具需洋一千五百元如此則所減甚多而於職務上亦各有所司造具預算表呈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該代表所列預算尙係核實似可照准惟當此部款奇絀百度撙節之際亟應再予酌減所有各職員薪數每月預定以三千元爲限此外印刷費辦公費每月預定六百元統計全年需洋四萬三千二百元又巴黎辦事處經費月支二千五百佛郎計全年需三萬佛郎又駐歐通訊處經費預算每月支一萬九千佛郎洋一百元計全年需二十二萬八千佛郎洋一千二百元又臨時設備費一千五百元均以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目爲定準但前項國際交通事關路航兩政爲本部預算所未列擬即由本部經費項下追加開支是否有當理合開具預算表一併提出會議敬候公決(表略)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交通部即令派張福運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陳天駿王葆蓀充專門委員汪廷襄充總務股主任孫百英充總務股副主任章祐兼充審覈股主任任家亨充審覈股副主任十一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以駐歐通訊處一案雖經閣議議決因部款支絀應即從緩辦理尋由路政司復呈部請於緩辦各案之中提前核辦奉批由國際交通事務處酌量辦理事務處終未能照原議舉辦

同月交通部總務廳以國際交通事務處追加預算全案除駐歐通訊處業奉總長手諭緩辦外預算內所列事務處之臨時設備費固屬必要但範圍較廣值此庫帑奇絀似宜撙節開支至圖書印刷文具等費每月列支六百元亦覺太鉅似應暫支半數以每月不超過三百元爲度由部核准照辦

十二年一月勞之常去職二月部令派技監顏德慶充處長同月部令國際交通事務處所司職務均屬專門該處現有人員或學乏專長或薪津過厚應由該處長詳加考核分別去留並就薪數較多者酌予核減所有該處薪津額數每月不得超過二千圓卽由該處長開單呈核德慶呈稱本處原設有副處長二人派路航兩司長兼充但兩司事務既繁勢難時常到處事務上每感困難茲爲辦事實際起見擬請添設專任副處長一人庶幾事有專責而成效可觀惟查本處章程並無專任副處長一職此次爲事務上便宜計添此一席則本處章程似應修改至於其他職員與夫事務之分配究竟尙有應行修改與否之處擬俟所請職員奉有明令發表後由德慶協同各副處長暨各主任體察實情擬具草案再行呈候核定施行部令派包光鏞蕭永熙兼充副處長又令派章祐充該處專任副處長時國際交通事務處總務股主任汪廷襄因病辭職准假三個月派吳昆吾暫行代理總務股主任又派錢鏞充審覈股主任所有前在本處人員遵令詳加考核分別去留其未經留用各職員呈奉批准發交各廳司存記酌用尋令任家亨仍回路政司辦事派宋鏘鳴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審覈股副主任

五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呈請修正本處章程擬具條文奉批如擬辦理十七日部令公布修正章程

附修正交通部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承交通總次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會議一切事務

(甲) 國外會議 一 巴色龍納國際交通大會 一日來佛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 一 巴黎國際鐵路聯合

會 一 羅馬國際鐵路協社 一 國際道路常設協會 一 其他各項會議

(乙)國內會議 一國際交通審查會由本部會同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暨稅務處派員組織之 一各項交通新舊約研究會由本處或國際交通審查會隨時指定人員會商研究或由本部指令主管機關人員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依前條各種會議之決定對於國內應考察現有交通狀況宜如何酌予興革暨新舊條約間如何免其抵觸以策國際交通各約之施行至技術方面並須極力考求以發展將來之交通事業其對於國外應調查各國間關於國際交通所有之措施或提議暨調停各國間關於國際交通所起之爭執或抗議以盡締約國及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以及加入各會議之責任並隨時徵求意見蒐集資料以爲歷次各項會議提案之預備而處理其事務

第三條 本處事務設左列各股分掌之

- (一)總務股
- (二)審覈股
- (三)編譯股
- (四)調查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處機要籌度應辦及對外之應付聯絡事項
- (二)關於籌備出席赴會及赴會後之考核監督事項
- (三)關於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事項
- (四)關於彙齊各股或專門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報告議案以及其他有關於大計之資料應統籌並顧草擬總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畫書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職員及派赴會議出席人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 (六) 關於辦理本處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 (七) 關於稽核出洋列席人員及巴黎辦事處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典守本處關防事項
- (九) 關於收發繕寫公布各項文件事項
- (十) 關於整理保管各宗檔案事項
- (十一) 關於印刷發行各項案牘書籍事項
- (十二) 關於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審覈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研究履行新約之辦法及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研究有關國際交通之各項新舊條約及各國國際間互訂之有關交通之各項條約提供意見事項
- (三) 關於研究世界水陸交通狀況及各國有關交通之法令習慣隨時提出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研究各國間之交通上各種技術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及提出各會議議案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各項國際交通問題及各國國際間因交通所發生之爭議以提供意見或議案於各會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編譯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翻譯各項文件
- (二) 關於翻譯各項契約規章事項
- (三) 關於編纂各項西文案牘及其印刷校勘事項
- (四) 關於編譯各項有關國際交通之書籍或報章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編譯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辦理行文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實地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國內各省交通狀況事項
 - (四) 關於調查世界交通上重要都市及重要河流經濟狀況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調查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
- (二) 副處長二人
- (三) 專任副處長一人
- (四) 每股主任一人
- (五) 每股副主任一人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二

(六) 專門委員三人以上但至多不得過一人

(七) 事務員 無定額

(八) 雇員 無定額

第九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由總長委派承總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 副處長專任副處長由總長委派補助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正副主任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項

第十三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四條 雇員由處長遴員呈請總次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打字譯電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呈准總長延聘中外於國際交通有學識經驗之員為顧問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月國際交通事務處以本處洋文名稱素未確定往來函件稱謂不一不足以昭鄭重特釐定英法文名稱以歸劃一

英文名稱爲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法文名稱爲 *Department des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du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十三年四月副處長蕭永熙請假赴青島部令派兼代航政司司長徐洪暫行兼代副處長五月專門委員夏昌熾因兼充鄭州商埠籌備主任呈請赴鄭部准仍留原資原薪九月徐洪去職部令派張毓書暫行兼代副處長

十一月副處長包光鏞張毓書均辭職部令派林實張羣兼充副處長張羣未到差以前派張恩壽暫行兼代又專門委員陳天駿辭職部令派蔡光勛兼充專門委員同月部令專門委員夏昌熾應即開差副處長林實張羣及兼代副處長張恩

壽均去職十二月部令派劉景山趙慶華兼充副處長關祖章充專門委員（本處所辦事項詳見國際交通大會）

第六款 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

民國十年八月交通部因籌備太平洋會議事部令派關廣麟劉景山王景春胡祜泰胡鴻猷康誥吳昆吾張福運林行規章祐任傳榜徐穉靳志萬兆芝充本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尋添派蔣尊禕劉符誠爲委員
同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訂定本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規則

附交通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規則

第一條 凡交通部關係太平洋會議各事件由本會籌備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常任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總長派充研究討論應行籌備各案

第三條 本會不分股辦事但於每一議案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四條 常會每星期二次遇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缺席時副委員長主席副

委員長缺席時得臨時委託或公推他委員爲主席

會員不克列席時得派代表出席遇必要時得帶同承辦人員旁聽以備詢問

部局人員有應行諮詢事件得由會請其列席討論或提出書類答復

第五條 應行提出各案除由總長交議外各會員均得提出列入議程

第六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本會詳列事由呈請總長核定

第七條 爲參考研究起見本會得向該管事件各廳司局會調取有關各案卷並請其發表意見編製說帖

第八條 本會得呈明總長酌調應司人員辦理文牘繕寫各事務均不另支薪津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九條 本會事務完竣即行裁撤經管案卷歸參事廳保存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次長徐世章爲委員長王景春爲副委員長關慶麟章祐胡鴻猷吳昆吾爲常任委員陸夢熊雷光宇爲委員嗣又派謝鏡第孫文耀林則蒸薩福均張恩錕吳銘溶楊毓輝徐洪林騶李郁鍾鏗張恩壽顧華曾程家穎俞人鳳汪廷襄爲委員十二月部令改派次長鄧洪年充委員長劉景山充副委員長

九月部令派顏德慶章祐吳昆吾蔡光勤屠慰曾爲太平洋會議本部專門委員張福運李廣釗李郁艾斯達史譯宜祖興讓爲太平洋會議本部專門委員隨員祖興讓因事不能前往改派陳天駿並加派施贊元爲隨員均函外交部查照

同月訓令各委員分擔事項新銀行團及鐵路統一問題由顏德慶吳昆吾擔任郵航電問題由章祐擔任中東路問題由吳昆吾屠慰曾擔任山東鐵路問題由蔡光勤擔任以專責成仍應互相協助遇事通力合作
專門委員組織規程由外交部太平洋會議籌備處規定

附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左列各機關選派專門委員及其相當人員組織之

外交部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農商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稅務處

第二條 本會爲各專門委員討論機關所有太平洋會議各條件屬於專門項下者均得隨時研究討論以備代表

團採用

大概分類如左

甲 我國應提之案件

乙 各國提出之案件

丙 代表交議之案件

丁 本會專門委員提議之案件

第三條 凡遇重大案件得邀請顧問或諮議共同討論以期周密

第四條 本會開會討論應請秘書長或有關係人員列席以資接洽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擬具說帖條陳等由主管專門委員臨時推定起草其收發文件及一切記錄抄寫等事得

交由秘書廳辦理

第六條 本會不設會長等名目凡討論案件時其主席得臨時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報之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對於專門委員規定三種辦法訓令遵照（一）各委員對於某問題意見如有參差時應由主任委員取決（二）倘有新發生之問題即由顏委員德慶自行擔任或臨時指定某委員擔任（三）款項事宜由顏委員管理負責
所有專門委員電部請示事項均由本會接洽辦理十一年二月太平洋會議事畢本會旋亦裁撤案卷移送參事廳接管

第七款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

第一項 緣起

民國十一年三月我國政府根據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交通部以此會將近開議所有關於本
部主管事務頭緒紛繁非集思廣益不能收圓滿效果特於部中設立魯案善後委員會籌備一切並擬定章程備具議案
函送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六

附交通部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青島問題關於交通範圍者最爲繁曠鐵路之重要自不待言鐵路以外各附屬之鑛山碼頭海港以及郵政電報電話海底電綫無綫電台暨其他電氣事業在在均有研究之必要本部曾派參事陸夢熊等各項專門人員前往青島及沿綫各處實地調查頗得要領現在委員會將近開議所有關於本部主管各事宜頭緒紛繁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收圓滿之效果茲擬於部中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籌備一切並酌定章程十一條以資遵守相應提出國務會議敬候公決

同月十八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將章程第三條內鑛務股一項刪去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交通部於是設立委員會二十九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將設會緣由呈報 大總統備案奉 指令照准

第二項 組織

民國十一年三月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成立其章程根據國務會議所議決者實行

附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準備接收膠濟鐵路及附屬事業及其他交通事業預先籌畫討論一切應辦各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由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理事無定額由交通總長委派輔佐會長整理本會事務

專門委員會定額由會長選定呈請交通總長委派分任各股事務

第三條 本會分股如左

總務股 掌關於法制規章員司編制及巡警地畝並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工程股 掌關於鐵路基軌條車站并一切建築物事項

運輸股 掌關於運價之調查審訂及其他客貨運送事項

機械股 掌關於各項機器車輛及工廠事項

會計股 掌關於新舊資金及營業收支事項

郵電股 掌關於郵政電報海底電綫無線電台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事項

港務股 掌關於碼頭海港倉庫船舶及航路標識事項

右列各股均由會長於專門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以專責成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件由會長分派或由理事或各股主任酌擬呈請會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總會及理事會均以會長爲主席會長不能列席時公推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凡會議議決或應報告事項由本會擬稿呈由會長核定後呈報交通總長

第七條 本會得延聘與他方有關係及富有學識經驗者爲評議遇有必要時函請發表意見或列席會議陳述意

見

第八條 本會爲一切庶務及繙譯繕寫等事得向各廳司調查用於 人員兼任辦理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處務規則由會擬定呈交通總長批准

附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處務規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八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本會職員除依本會章程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交通總長或會長特別委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股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該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理事決定之

前項事務由關係較重之股擬稿

第三條 各股主任對於本股事務有分配整理之責任有事故時得陳明理事委託專門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各項稿件由各股主任副署經理事核閱會長核定

其以部名義發行之文件應呈總長核定

第五條 理事遇有應行辦稿事務應酌定辦法分交各股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呈請會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六條 凡稿件由擬稿人署名數員共擬之稿共同署名

第二章 事務之處理

第七條 依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設事務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第八條 事務室設主任一員負事務上一切責任

第九條 各股及事務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事務室置收文總簿各股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事務室置發文總簿分類編號各股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四 勤務部

五 記事簿

第十條 凡文件到會由事務室接收摘由編號標明主管股陳請會長理事檢閱後分送主管股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逕送主管股擬辦

第十一條 凡不屬於各股事項之文件由事務室擬稿

第十二條 總長或會長核定稿件後發交事務室繕校發送

第十三條 以部名義發行之文件應另繕正稿用印保存

第十四條 應送登公報之件由主管股主任簽字後交事務室發送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長爲徵集意見得開全體會議或理事會議

第十六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臨時召集討論關於本會全體之事務竝取決理事會或各股所提出之重要案件

第十七條 理事會議除由理事三人以上之同意隨時召集外竝須於每星期二定期集會一次討論應辦事宜竝

通過各股所提出之案件

前項會議有關係之各股主任專門委員及評議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各股至少於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進行事宜並交換意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十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自每日午後三時起至六時止但遇特別事件或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〇

第二十條 理事每日應於前條辦公時間內到會凡不能到會時各項稿件經理事三人之同意先行呈送會長所有已發行之稿件及到文於到定時補閱

第二十一條 專門委員及事務員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時應向會長請假其因公出差非由本會派出者得向理事陳明接洽

第二十二條 各股及事務室於每月終將已辦事件及各員勤務列表陳請會長查閱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事務員應輪流值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總長核准日施行

同月交通部令派次長鄭洪年充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會長權量陸夢熊雷光宇關廣麟王景春何瑞章劉景山徐洪蔣尊樟胡祜泰沈琪李大受俞人鳳聞春榮爲理事康浩劉成志徐朔孫百英孫蔚生黃元彬權國垣楊毓輝俞明謙鄺熙堃童翼張一志爲總務股專門委員趙世瑄孫文耀孫謀黃霽如施恩曦易榮膺曹瑛李壯懷陳衡章爲工程股專門委員會鯤化胡鴻猷吳簡王文思陳蘭生爲運輸股專門委員首鳳標章以澈施肇祥秦岱源尤乙照爲機要股專門委員葉瑞棻林則蒸張心澂陳廷均張恩鎧馬文蔚張毓驊李懋助馬廷燮爲會計股專門委員陸家鼎徐德培何元瀚蔡傳奎謝式瑾鍾鏗王蔭承爲郵電股專門委員顧準會王時澤張道黃桂祺朱惟傑方積濤爲港務股專門委員尋又派會鯤化顏德慶章祐爲理事吳昆吾張福運李廣釗爲總務股專門委員蔡元勤夏昌熾爲工程股專門委員屠慰曾爲運輸股專門委員李郁爲郵電股專門委員陳天駿爲港務股專門委員聘青島商民來京代表隨熙麟傳鴻俊包允榮張汝鈞鄒學詔宋潤霖六人德管膠濟路時期膠濟工程上有經驗者周季芳蕭俊生二人青島悅來公司經理丁長昇東萊銀行總理青島商會總理成學田爲評議交通部續聘招商局麥信堅邵義鑿傅宗耀山東交涉員施履本山東河工局長勞之常京綏顧問

陳西林爲評議

四月派呂瑞廷陸才甫汪文璣刁敏謙萬兆芝爲總務股專門委員凌鴻助朱鏘鳴爲工程股專門委員周善同王秀忱會廣勤爲運輸股專門委員蔡國藻爲機械股專門委員張競立顧宗林爲會計股專門委員畢煒爲郵電股專門委員秦慶鈞宋建助爲港務股專門委員派關鐸爲理事

同月部函山東省長請就濟南及其他方面與本案有關係者推薦評議四員由會函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天津中華國民贖路會中華國民收路自辦集金會直隸事務所上海贖路委員會請推薦評議數員

嗣經山東省長覆函選薦前察哈爾都統山東籌款贖路會會長何宗蓮前清候選道贖路會會長孟繼笙前清湖北道員贖路會評議毛承霖濟南總商會會長贖路會評議石丕緒四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覆函推定安廸生胡炳堃兩人國民贖路會覆函選定會員孔祥榕駱育焜楊懿年三人又續函再推舉虞熙正徐鼎元二人均經部會先後分別函復聘爲評議

同年六月交通部令改派次長勞之常充會長七月令派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馮懿同兼充理事陳承烈充會計股專門委員又派司長吳佩璜兼充理事八月令派署參事蕭俊生爲理事又派蕭永熙股泰初兼充理事九月令派水鈞韶吳毓麟趙繼賢爲理事胡靖清劉維城謝鏡第史譯宣錢春祺劉映嵐爲總務股專門委員翟兆麟李毓庠胡升鴻吳益銘柴俊疇王壽琪爲工程股專門委員方伯麟陳承烈爲運輸股專門委員胡鵬昌陶立爲會計股專門委員周亮才郭世鏘果樹人王忠英爲郵電股專門委員

本會經費由會擬具預算呈部四月二十七日由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通過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魯案善後問題關於本部主管之事項甚多亟應詳細考察以憑核辦除上月業經調派專門人員分赴青島及膠濟沿綫調查外此後尙有未盡事宜仍須隨時前往調查以期周密又爲討論應行籌辦各事宜於部中設立魯案善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二

後交通委員會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查以上兩項雖辦事人員均係部員兼任毋庸另給薪津而調查費及辦公費等不得不有相當之支出本部普通預算項下並無此項經費擬即追加預算另立籌備接收膠濟鐵路及山東郵電港務預算科目一次在本部所管特別會計項下列支以資應用茲擬定委員會開辦費九百餘元臨時調查費八千元委員會每月經常費五百元調查費每月一千元核實開支此項數目經再三審核實為不能再少之數理合開具預算清單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附籌備接收膠濟鐵路及山東郵電港務經費預算書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開辦費	九百餘元	本會開辦應用之件甚多部中無可挪用如桌椅文具圖書及修理房屋等項約估計如上數
臨時調查費	八千元	此項最為重要除派出各員川資旅費等項外尚有對外交涉等費亦計算在內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每月經常費	五百元	如筆墨紙張簿籍印刷費等及洋文用品畫圖文具茶水雜費等項此外雇用茶役及遇事繁時雇人抄繕及與各方面交涉等費均包括在內
每月調查費	一千元	將來派員赴魯接洽調查之事甚多或須派員駐魯辦事以期聲息相通此項自不可少

第三項 會務

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大會會長鄭洪年主席發言大旨謂接收青島頭緒紛繁本部祇就主管範圍加以充分之研究例如膠濟鐵路本部已定為民有然於五年期限未滿贖路款項未交以前本部宜有適當辦法以為接收之過渡他如郵電埠頭等事均須充分考慮定一合宜之處置雖接收手續有待於中日兩國各派會員由委員會辦理惟事前須將利害得失研究明白庶委員會易於措手等語次請參預華會專門委員本會理事顏君德慶報告

附理事顏德慶報告

膠濟鐵路問題交涉經過大概情形業有報告無庸贅述對於此項問題交通部本指定蔡委員光勳擔任今日蔡君未到德慶曾經到議場多次略知大概謹按該問題經過情形略爲報告日本方面對於此問題每以膠濟路爲戰利品繼則以中日合辦爲措詞故交涉極爲棘手此案會議至十七次之多彼此爭執之點有三（一）收回鐵路價格（二）付款辦法（三）用人問題對於價格我方首先擬按照凡爾賽規定之數卽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嗣經雙方磋商多次議定除上列數目外所有日本管理以後添置及改良用款各數由中日組織委員會公平估計並減去相當之折舊至付款辦法彼方首先主張仿照中國各鐵路借款辦法非四十年後不能贖還而我方主張一次現金贖回嗣後雙方讓步結果則定爲由中國發國庫券以十五年爲限惟五年後中國得一次贖回對於此項問題我方願意現金贖回而日本方面反願延長時期此點頗爲各國所駭異至用人問題彼方爭執甚力要求雇用日本總工程師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我方首先應允雇用日本分段工程司一員嗣經多次磋商議定用日本運輸主任一員會計主任一員此日本會計主任之職權與所委之中國會計主任相等以上三項乃膠濟鐵路議定之辦法也總之此案會議十餘次始得此結果其中困難情形不言可喻再此案雖經議定而我方應注意者卽如估價以及籌款等事蓋原來規定估價至多九個月內完竣爲日無多應從速進行至籌款爲數極鉅應提前籌畫否則五年後無款贖路則華會力爭之期限等於無效茲因時間甚迫謹舉其大要報告之

次由會長請調查青島委員長任本會理事陸夢熊報告調查情形

附理事陸夢熊報告

此次同人等奉部長命令赴青島調查以接收事項爲本部主管者居多而尤非具有專門學識者不克勝任故派各專門委員至二十餘人之多爲此行之目標爲調查的非談判的以調查的狀態爲非公式接洽覺此旬日內極短之

時間所得之結果有遠過於所預期者所有詳細情形正由同人等分門編纂報告一俟編成用備諸公參考今請略述大概如下

(一)鐵路 德人投資之價額照華府議定爲五千三百餘萬馬克自日人佔領後工程上之增加並不見多惟車輛確增加不少而在四方之工廠一所頗有擴充此項新添之車輛及工廠器械正值歐戰時間物價極高金價極低之時將來計算上難免喫虧至究竟增價格若干須俟呈出賬目由中日委員會解決此時無從預計幸有事物可考苟證明確係日本所添備者一經專門家之評定彼此不致有十分爭執至歷年收支在民國二年分德人經營時代計贏餘六百餘萬馬克日本佔領後每年究贏餘若干未見細賬據日人口頭所說謂九年分多所虧損十年分更虧但亦未見精確統計蓋以路上收入歸納於青島民政項下之故將來計算時非勾稽畫清不能得真相也

(二)碼頭 德人佔我青島後作爲東方軍港根據地故碼頭建築規模非常闊大聞德人投資據云約費五千萬馬克按照華會議定條約此係德國官產可以無價交還查碼頭收支據商會調查每年收入約一百餘萬支出亦稱是然商會中人言日本用人太多冗費不少如能節減則定有餘利膠濟路之終點卽直達碼頭以與航路聯絡一氣將來仍與鐵路合辦抑另行分辦亦一研究之資料也

(三)郵電 除郵務一項各國均聲明交回中國外電氣事業更分三項言之(一)發電所該所之電係供給全埠電燈及各工廠之用每年約可盈餘二三十萬元所有機器自日人佔領後擴充不少照華府議決辦法應交還中國政府但依條文解釋凡經擴充增價者應給以相當之代價將來須詳細評定(二)電報更分有線電無線海線三類前年權督辦與日人議定祇膠濟間八處可與車站接電而現在八處以外通電之處不少此亦交涉之一沿鐵路設有電報綫三條電話綫四條詢之則以軍用品爲言又青島濟南兩無線電台照約須給價收回自應待委員會評定又德人敷設海底綫二條一達上海一達烟台歐戰中經日人割取之以移接于佐世保照華府議決辦法該二綫之所

有權及名義暨各種利益應歸我國而同時承認其佐青綫之存在此層於我國甚爲吃虧至如何補救而善其後且待(三)電話全埠祇有二千號規模不大比德時已有擴充于此應有注意者同一電氣事務有盈有絀須劑其平如無電台等祇可國有而蝕本有利之發電所及電話如何歸宿尙未決定而海底綫且爲國際交涉所繫人均宜充分考究者也

(四)港務 日人以港務行政隸屬於民政部如船舶之進出驗疫以及浮標燈台等在我國則向歸海關管理將來接收後劃歸海關最爲簡便不過我國理船廳之權向歸海關兼管正苦無法挽救此次適有機會專設一航政管理局似亦未始非將來收管航政之一大試驗但每年所需經費甚多此層須詳細斟酌

此外如礦務鹽田市政軍警等雖非本部主管範圍然以間接關係亦連帶調查會記曾君康君一日乘小艇視察海灣及鹽田情形忽然船機損壞風浪大作幾與波臣爲伍幸多方呼援始獲救生還亦此行之紀念也要之德佑膠灣以西方式文明施諸青埠業已應有盡有日人取而代之一方固爲殖民政策一方亦表示其後起之文化不讓于人更以德之基礎踵事增華雖投巨資在所不惜以成今日之現象同人等不必爲日人誇張亦不必自視太輕對於前途有所畏難祇以事情非常複雜我國接收後而能保存之擴充之則我國民自治能力可暴現于世界以此一隅爲自治模範可也爲將來接收其他之張本可也苟不然而日淪衰退則不獨失外交上體面已也世界上又誰爲我民諒耶故青島一隅勿視爲山東一省之興衰也我國民均宜同心一德以處理之斯則本會同人所負之責任如何所願各熱心討論以爲接收之先導可也

次由會長宣布討論進行事宜理事胡昶泰主張航務碼頭事宜于商辦亦不能如從前委託海關辦理宜由部收回專設航政局處理之以爲各埠模範碼頭投資鉅而利微德人不願加增收入者寓有招徠商貨之意如歸商辦則徒知增加收入不顧大局况浮標燈台修理港灣等種種支出商人必不知兼顧也至港務行政與稅務本截然二事從前委託海關

辦理與本部無直接關係致種種計畫未能實行本部趁收回青島碼頭以爲實施之張本

次專門委員王時澤報告在青島調查所得

附專門委員王時澤報告

查膠澳分爲大港小港船渠港三港大港之內凡艦船吃水在八米左右者可入停船埠頭則分爲四二大二小共能停泊六千噸以上船舶十二艘其第一第二碼頭上均有鐵軌與膠濟鐵路相連接爲溝通海陸運輸之媒介其第二碼頭以西德人原擬再築一埠頭日本接管後經實地勘查因需費過鉅且與第二埠頭逼近乃決計先就第一埠頭加以擴充預算需款四百二十萬日金大正十年度預算通過約一百餘萬據日人云已用者一百餘萬而大正十一年度擬提出之預算則爲一百五十萬其處理港務者有三個機關（一）埠頭事務所（二）港灣事務所（三）（港務所）埠頭事務所管理埠頭及倉庫港灣事務所管理港灣工程港務所管理燈台檢疫（大約如上海理船廳）其中有收入者祇埠頭事務所該所辦公處及埠頭上之郵便局並第十六至第二十號倉庫爲日人所造燈台共有十二個日人接管後于燃燈原係用油者或改用電戰時毀損各台均重加修建並增設霧警號等又青島現有大小官輪十六艘其中八艘原爲德有八艘則爲日人新添此外德人原有造船廠一所及日攻青島時德人自行燒燬又有浮船塢一所攻青島時德人自行轟沉今已爲日人撈起運回本國此亦有交涉之價值凡港灣及埠頭事務所與港務所三機關所有產業均爲德官產原可無價收回日人續置添補者則須估價償還至浮船塢及船舶等應如何處置華府會議似未規定我輩于此亦宜思無價收回方法舉凡關於港灣事務收回後固宜政府自辦求收支適合之法可也

理事權量詢會中同人對於接收郵電有無充分之辦法理事蔣尊禕謂青島電話事業及各電信綫及發電所均應收歸本部管理惟海底綫及無綫電台尙須研究青島至佐世保海底綫一條本係德國青烟瀝三處舊綫日佔青島後移往設

置照約內之規定係將德國海綫權利完全交還中國而移設於佐世保之綫在青島上岸按照現在中國所訂各契約條款辦理云云查中國海綫登岸契約除日本瀨崎水綫大東大北及太平洋水綫外僅烟大水綫之烟台沿海岸七英里內歸諸中國並由中日兩國規定鐘點使用其餘在岸上設局通電及管理權皆非我有從前舊約廢失公允以期限未滿不獲修改此次青島辦法宜改照英法各國通例由兩國各自管理青島方面由中國管理佐世保方面由日本管理方為正辦至青島濟南兩處無綫電台按照條約規定由政府收回付給相當之代價云云青島電台為海面船舶及國外通信之用自可給價收回惟濟南一台日人當時只供軍用品衡目前無設置之必要倘議價過昂應否今日人自行拆除或暫作懸案此亦應請酌核者也理事會鯤化謂膠濟鐵路之主要運輸在沿路各處之煤礦二礦煤鐵能否增加產額擴張販路純以碼頭為轉移碼頭營業雖直接入不敷出然間接可獲甚多故日本將碼頭事務直轄于鐵道部之下俾可操縱與海運者以便宜更將淄川博山坊子各炭礦鐵路運輸格外減輕以便輸出故青島碼頭實該路之生命所寄聞青島商團擬早請劃歸市民承辦且以增進收入為詞本員以為不可鐵路與碼頭分而為二于輸出入企業不能相互維持彼所謂增進收入勢必重徵入港繫船及堆棧各費難保海運業者不相率裹足即全路之礦務及土產均無由放洋鐵路固將一落千丈碼頭又何術以自立故分則兩敗合則兩全為鐵路計碼頭不能分離為青島市面計該埠頭縮穀海隅亦無獨立之必要復次理事徐洪謂此次日本將青島及膠濟鐵路歸還我國在該島及該路一帶日郵應照華會議決一律撤退青島方面我國本有交換局一所該局祇須改為營業局又沿膠濟路一帶日人置郵之處我國本有郵政局所目下祇應派員前往膠濟路及青島切實考查各該處郵務應如何擴充及籌辦其他一切應行準備之事此事即日可由郵司辦訓令行知郵政總局辦理復次專門委員李郁請行文外交部抄送魯案議事錄全份以供會中參考理事胡勗泰謂遠東委員會解決魯案條約由會中翻印交會員研究復次理事陸夢熊謂本日所議各節可交各股研究以後應定議事標的凡各項問題可由各股自行議定提出大會決定後呈由會長呈請總長施行云最後會長按照會章第三條指康詰為總務股

主任趙世瑛爲工程股主任曾鯤化爲運輸股主任韋以轍爲機械股主任林則蒸爲會計股主任陸家鼐爲郵電股主任顧準會爲港務股主任並囑將青島商會條陳意見中三條屬本部主任管範圍者由會員研究辦法

副由會擬出應辦各事議題呈會長核閱發交理事會審查修正後分交各股逐項辦理此外應辦各事項由各股分別酌擬議題

三月三十一日開理事會並約各股主任列席商議進行辦法將前擬議題分配各股核辦

附魯案交通事宜議題

一 考查德國開辦起至交付日本以前之工程辦法及其狀況 歸工程機械郵電港務四股辦並請評議蕭俊生周季芳到會與議

一 考查各國對於工科之折舊辦法并參照我國現行章程酌定一適當之標準 歸工程機械郵電港務四股辦

一 日本現行制度及各項章程有可採用者有不適于我國國情者應參酌修訂如鐵路之編制專章及各項單行法規均應預先草擬以備臨時應用 歸總務股辦會商關係各股

一 現在路郵電航各部份上級人員盡屬日人交代之時應如何接替接收以後應如何布置以免事務之停滯 歸各股辦

一 鐵路接收以後預計將來盈虧如何根據歷年運輸狀況與收支大概立一適當之計畫 歸運輸會計二股辦

一 將來沿路煤鐵各礦勢必與鐵路分辦關於運價之制定應如何斟酌妥當以期路礦兩利 歸運輸股辦

一 華府議定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金馬克之數如何根據是否折舊數目未經扣除應加研究 歸會計股辦

一 照協定第二十條國庫證券之財政專門事項其詳細條款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同訂定此項詳細條款應先預定標準以便日本提案時有所應付 歸會計股辦

一 日本郵電合辦將來撤局以後應如何畫分辦理 歸郵電股辦

一 發電所如歸官辦應預籌資本如歸商辦應預定招商辦法 歸郵電股辦

一 照華府議決辦法電話不在移交市政公所之內惟經聲言中國收回後對於外人之請求應隨時考察將電話推廣改良其如何推廣改良之處應參照調查事實預定計畫 歸郵電股辦理

一 發電所如歸商辦並郵政畫分以後將來電務行政之一切經費不敷必巨應如何彌補 歸郵電股辦

一 濟南青島間電報電話綫之處理方法海底綫之挽救辦法及無綫電台價格之估計 歸郵電股辦

一 碼頭及倉庫原與鐵路合辦將來有商人包辦之說可否允許抑仍與鐵路合辦為是 歸港務股辦

一 航務行政為船舶之出入檢疫以及燈台航路標識等原屬民政部下專設之港務所管理將來接收以後應否劃歸海關抑另設航政管理局辦理如其設局此項經費應從何籌出 歸港務股辦

一 船舶出入之多寡影響及于鐵路及一般商工業甚大接收以後對於航務應維持擴張並先事獎勵國內航商前往開闢航路 歸港務股辦

十二月部務會議由參事陸夢熊臨時提出請裁撤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按大意謂委員會成立之初原為辦理魯案善後關於本部主管事務而設嗣督辦公所成立本部主管事務亦規定於公所辦事範圍以內以致委員會所辦事務除研究接洽及承轉外亦無其他重要事務可辦現在魯案均已解決擬即於數日內將委員會事務趕緊結束以便裁撤當經決議贊成並由委員會呈明辦理此議決案呈奉部長照准乃由部務會議事務處移知委員會委員會至是遂撤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二節 巴拿馬賽會

第一款 賽會章程

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年）一月爲美國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於時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先期由美國訂定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章程並於民國元年通告請各國前往賽會

附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章程

本會係爲慶賀巴拿馬運河竣工而設會址在舊金山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開會十二月四日閉會
左列章程承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公司董事會之命特行宣布以爲國內外赴會者之指導

第一章

第一條 查照本國大總統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公布之文暨國會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公決之案
此次賽會各國人民俱得赴賽並同慶巴拿馬運河開放之盛典

第二條 會址在舊金山沿港界域計有六百二十五英畝內有地一段與政府軍用地毗連經國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議決併入會場會場沿金門灣處計長一萬五千英尺

除以上會址而外尙擬在金門園林肯園建築屋宇爲賽會之用於城中適中地別建聚議廳一所

第三條 凡關於賽會之管理行政各機關俱應受命於總理以會務行政股中人員暨公會會計監理員組織總理之理事所

總理所屬辦事人員如左

（一）管理國內外人赴賽總董一名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二

(一) 陳列司長一名

(二) 拓殖司長一名

(三) 工程司長一名

(四) 會基分配司長一名

在以上各司司長之下尚有各科分掌陳列賽品建築修理屋宇等事每科設領袖一名

總理可隨時選派他項執事人員惟須經董事會認可

第二章

第一條 赴賽物品分爲若干門每門分若干類每類分若干種以便陳列時不致錯雜無序且便評獎會之觀覽會場內之陳列館即依此門類建築所分各門開列如左

(一) 美術門

(二) 教育門

(三) 社會經濟門

(四) 文藝門

(五) 製造工藝門

(六) 機械門

(七) 轉運門

(八) 農業門

(九) 牲畜門

(十)園藝門

(十一)採礦冶金門

(十二)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遵照定章暨查照以上所開各門建築陳列室面積寬廣裝置合宜以爲容納各門相當賽品之用

第三章

第一條 第一章第三條所開四司司長暨所屬各科領袖可議訂關於各科辦事詳細章程

第二條 陳列司長應綜理陳列管轄赴賽物品及關於賽品之一切事宜管理賽會之總董係代表總理該司長須

聽其指揮

第四章

第一條 第二章第一條所分賽品門類作爲定章全體之一部分

第二條 賽會公司在未開會以前得以修改前定之物品門類惟須公布三十日及用函通知本國外國各賽會代

表

第五章

第一條 凡入會場觀覽者年在十二以上納費五角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納費二角五分五歲以下而有成年者

攜帶不取費

第二條 凡赴會之人或其代表入場照料賽品自應從寬免費惟亦擬略示限制

第六章

第一條 凡會場地基爲陳列賽品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四

第二條 凡會場地基爲在本國省地方政府暨外國政府建屋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三條 會場中正陳列所每日早九鐘起至日入止任人觀覽惟美術陳列所可延至日入以後

第七章

第一條 凡公司行店或個人於赴賽物品確係親自製造始得爲正當赴賽之人惟曾出力助該物品之製成或當分任其事者亦得享相當之待遇

第二條 此次賽會係爲近今新物品而設赴賽商品中如有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不入評獎之內歷史物品亦不贈獎

第三條 凡赴賽物品應歸入何國者以該物品製造之地而定不以製造之人而定

第四條 凡外國赴會須有正式代表由本美國國務總理或他人介紹於本會總理

第五條 凡外國赴會派有正式代表應由該代表與本會商占會基事宜

第六條 本國各省赴會一切事宜自應由本會與各省政府所派代表互相籌商惟本會得以與各公司行店或個人直接辦理關於美術品商品更宜直接辦理

第八章

第一條 凡欲商占會基建築屋宇以及欲於戶外陳列賽品者須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前陳明

第二條 凡農圃物品須待養種者應預計若干時始可長成在開會前安置妥貼庶在開會期內適爲此種物品長成之時故依照此條章程樹木類中有須着手種植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第三條 凡欲商占正陳列館地基者須在左開日期以前陳明

(一)各種機械物品擬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前陳明

(二)各種機械物品不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三)美術品天然品製造品等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四)凡公司或個人特別商會占基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第四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具陳請書送交者本會總理陳請書式由本會發給

第五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送交圖本一份以寸之四分之一爲一尺詳列水平垂直投象及外形大概此項圖本須經該管科領袖暨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全體房屋及其內部裝置之法不相違背

第六條 會基執照不得移送他人賽品須與陳請書內所載相符

第七條 除有總理正式命令本會不得將赴會者之人及人數行爲並商占會基等事轉告他人

第八條 如赴會者或本國及外國之各省委員等結合團體本會概不承認如此項團體或其代表因關於會中事務或赴會者之事務與本會交涉概置不理

第九章

第一條 凡關於賽會一切文件須寄美國舊金山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總理

President of the Panama-Pacific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San Francisco, U. S. A.

第二條 凡封裝賽品之包裹等件須寄交總理

第三條 凡寄送賽品之標貼由本會備贈此項標貼應載明左開事項

(一)所寄賽品應歸入某館陳列

(二)寄發地名

(三)赴賽之姓名住址及該赴賽人所寄包封總數

第四條 賽品裝箱用螺釘絨封較用鐵釘及鋼箍爲善包封等均須兩面或多面書明寄往地址包封內須附一物品單關於賽品之裝放安置等事赴賽人得以自行斟酌辦理惟不得與本會章程有所違背

第五條 凡賽品應分列數科者不得裝作一包亦不得裝入置於一箱桶

第六條 凡賽品運費以及築房材料及一切用具等運費均由本人於寄出之地先行付清本會概不承管

第十章

第一條 賽品運寄到會若久無人來經理本會即將該賽品另行儲存一切費用均由本主担任如有損害遺失等事本會亦不負責任

第二條 沉重賽品須另築基址應行特別與工程司長商定從早興修

第三條 凡賽品須俟閉會後始可外移

第四條 一經閉會之後所有建築品及賽品即宜着手拆移至遲以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爲度如至四月初一日尙未移出者即視爲原主業將賽品捨棄本會得以移出由原主担任一切用費或由本會斟酌他項辦法

第十一章

第一條 賽品陳列所需之箱盒架櫃等物須由本人自備如機械所需之滑車中幹皮條銅鐵絲以及氣壓機清水管移水管等物亦由用主付費

第二條 關於賽品陳列之一切裝飾不得與陳列司長所宣示之章程有所違背並須經該館領袖許可

第三條 凡陳列賽品者不得任意安置致於他人有所妨害

第四條 正會所內不得有砍截地板或移動基址等事然經陳列司長之酌定及工程司長之允許正會所內之建築物不得作安置賽品之用

第五條 修建平台裝置橋板以及櫃桌箱篋等物俱由各館領袖規定章程經陳列司司長認可公布遵守

第六條 會基內一切建置須遵照以上諸條辦理至所用桌布窗簾橋板地板上所用之氈毯等須由各科領袖酌定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工程司長所定全體配色之計畫不相違背

第七條 各館領袖於本章之外得以增訂各項專章惟須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本章不相違背

第十二章

第一條 凡進口應行徵稅之物品運寄赴賽遵照度支部定章該物品進口時得以免稅

第二條 赴賽物品可在會售賣閉會後交貨此項物品若在美國銷售須在進口時通行稅章補完稅項如有偷售私運等事即按律罰辦

第三條 外國賽品運送來會美國政府當許其直接運至會場保稅棧房 United States Bonded ware House,

第十三章

第一條 本會為防火險起見特備各項救火必須物品本會對於賽品以及赴會人之所有物俱為加意保持然會中物品如因火險盜竊等事以致有所損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損失數目若干本會概不負責

第二條 凡危險物品以及物品與本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眾治安有礙者概不准運入會場或移出會場某部隨時由陳列司長酌定辦法由總董許可

第三條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其中配料不明者均不准運入會場凡陳列司長所視為危險或有礙治安之物品有權令其移出惟須經總董之許可

第四條 赴賽物品本會概不保險赴會人如願保險可直接與保險公司商定

第十四章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一條 非經總理許可工程司長酌定會場內不得用各種報告牌貼准用者亦不得過多

第二條 各種物品說明書件只可在會場內便宜之地分散若該管科領袖視爲有礙者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下令其停止

第十五章

第一條 赴賽人應將其所有賽品及陳列地收拾潔淨

第二條 所有賽品每日在開正會所三十分鐘之前均須陳列妥當在遊覽時因不得有打掃等事遇有赴賽人不遵此條規則者該管科領袖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斟酌情形令其遵守

第十六章

第一條 凡箱篋等件物品取出後不得在陳列地安放惟經該館領袖之酌定陳列司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賽會公司專備貨棧以爲儲存箱篋等件之用按照外間貨棧定價收費用否聽赴賽人自便

第三條 本會可代運箱篋至貨棧收費從廉

第十七章

第一條 非經陳列司長之認可赴賽人之允准會內賽品概不得摹畫做作

第十八章

第一條 赴賽人如欲用電燈煤燈水及汽機力等須向陳列品所在科領袖陳明並須由工程司長所備之陳請書證明所需之物得該管科領袖之認可後即將此項陳請書送交工程司長

第十九章

第一條 凡欲在會基內開設觀覽場而收入場費者本會亦可酌撥地基若開設酒館劇場等類與本會宗旨不甚

相背者其辦法另行酌定

第二十章

第一條 本會用英文刻印所有賽品名目冊外國各政府及本國各省賽品若係大宗可另印名目冊由該管科領袖酌定及總理許可

第二條 賽品名目冊之販賣權專爲本會所有

第二十一章

第一條 本會組織警察隊以保護會場物品財產暨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條 本會備夫役多名專備灑掃會場內道途暨止陳列所內之通路其他本國暨外國所占之會所灑掃等事本會概不承管

第三條 赴賽人可僱用夫役在遊覽時間看管物品此項夫役須遵守本會所定夫役規則惟赴賽人欲僱用夫役須該管科領袖正式允准并須經陳列司長許可

第四條 無論國家個人或各項團體既爲本會赴賽人於本會所定各項管理辦事規章不得發生異議而違背之

第二十二章 評獎

第一條 賽品獎勵辦法係以自由競爭爲宗旨按照評獎會所定賽品程途發給文憑

文憑分五等

(一) 大獎章

(二) 金牌

(三) 銀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〇

(四) 銅牌

(五) 獎詞 無牌

第二條 凡赴賽物品俱可自由競獎惟對於某物品有相當資格之人評議不以其競獎爲然者得總理之許可此項物品不得競獎

第三條 赴賽物品不在本會指定地方陳列者評獎會不得審查惟有因賽品性質或尺寸大小與指定陳列地方有礙而經該管科長暨陳列司長許可該物品移至陳所外者可由總董陳請評獎會審查

第四條 評獎會會員各國人俱得派充會員全額六成須由美國人承充外其餘四成查照各類賽品數目多寡重要程途按類均攤

第五條 各類評獎員領袖由該類會員公推該領袖得爲各門之評獎員各門評獎員再公推領袖一名該領袖得爲最高評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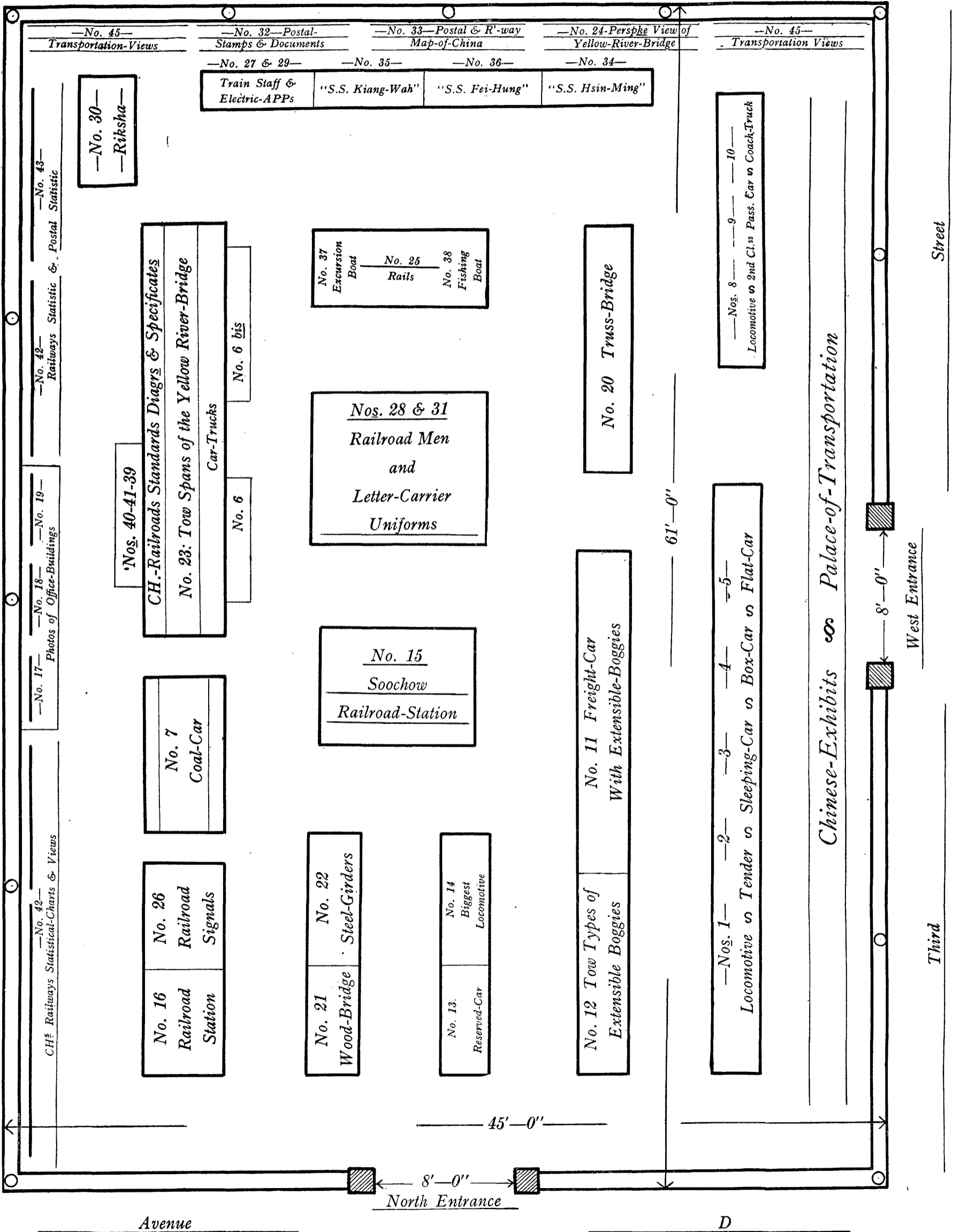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會總理充最高評獎員名譽主席其主席以本會總董充之再由本會總理選派副主席三名第一副主席代表歐洲第二副主席代表南美第三副主席代表東方

第七條 關於評獎辦法以及外國人評獎會員數另訂專章公布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民國元年三月我國接到美政府通告請各國前往巴拿馬萬國博覽大會賽會於是工商部派陳錦濤前赴巴拿馬擇定地址二年六月 大總統令簡任前南洋勸業會總辦陳琪爲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是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西長安街設局所有關於賽會一切事宜均由局辦理並由工商部電各都省長官轉行各官廳團體按照

Plan of the Chinese Section in the Palace of Transportation



事務局所訂章程辦法切實籌備十二月十六日工商部令訂定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公布之

附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

第一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直隸於工商總長籌備赴美賽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得設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由大總統派充

籌備委員 由工商總長派充

事務員 由局長呈明工商總長派充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管理局務兼充赴美賽會監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籌備委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委員四人兼任委員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事務員六人兼任事務員六人承長官之命襄理事務

第七條 先期赴美籌備賽會人員由工商總長於籌備委員及事務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關於調查審查賽品事務除前列人員外得請關係各部派員兼任之

第九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旋由事務局訂定中國出品總則十二條

附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總則

第一條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四年十二月四日止美國在舊金山開巴拿馬運河竣工紀念博覽大會本國現

已答復與賽凡願出品者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總則按左列各門籌備出品

(一)美術門(二)教育門(三)社會經濟門(四)文學門(五)製造工藝門(六)機械門(七)轉運門(八)農業門
(九)牲畜門(十)園藝門(十一)採礦冶金門(十二)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出品者須查照第一條所列各門由本局刊行之出品細目中所有品名準備出品並須仿照所附標籤圖樣自行印就填寫華英兩種名字

第三條 凡關於國際貿易之出品須具有左列各要素方准與賽

-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有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 二 每年確有多數出產者
- 三 確有一定之販賣機關者
- 四 非與賽時亦確有同種品級之物品者
- 五 經出品鑑查許可者

第四條 凡赴賽之品須為該公司行號或該出品人所自製者其轉折出品之各項機關務須填明出品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凡物品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與賽

- 一 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
- 二 危險品
- 三 與此次賽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共治安有妨礙者
- 四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配料不明者

第六條 出品者須按照第一號書式每一類繕就願書一紙第二號書式繕就出品目錄書兩紙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本局

第七條 出品經本局鑑查認可後須按照第三四號書式繕就說明書各二紙於開展覽會畢提出於本局

第八條 出品之輸出期依另章之規定

第九條 出品之運送費美術品及其他物品認為必須之保險費皆由本局酌給津貼

第十條 出品之陳列廚檯及裝飾費皆由本局置備其自願特別裝飾者須於提出說明書時添附圖樣得本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出品之輸送陳列保管販賣及運回等事務如出品人不能自行處理本局當代辦之

第十二條 出品人如願意赴美自行照料須於提出說明書時將赴美人員姓名籍貫報明本局

前項之管理人須恪守本局章程並須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事務局又規定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人須知

附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人須知

一 凡商人出品當以擴張銷路並圖永久之利益為宗旨

二 商品之出品須以投外人嗜好銷數繁多者為惟一目的

三 原料品製造品之產量稀少者無出品之必要

四 出品陳列數量之限制如左但特別品不在此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五斗至十斗為率

以斤計者每品以五斤至十斤為率

以件計者每品以五件至十件為率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率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為率

五 區別品類於審查上有重大之關係即獎勵上受直接之影響須照目錄確分門類詳加說明

六 如易致毀損物品須另備樣本免致審查時因毀損而見攢斥

七 圖面統計表之類文字須用英文

八 說明書務宜簡明不當誇張非不得已不宜隱蔽

九 凡有數人欲出同種之物品者須組織出品同盟會或合同出品訂約申盟公選精良一致進行不宜猜忌其公

選之代表人姓名須先期送呈本局備案

十 出品之裝置務宜講究以期喚起觀覽人之注意

又訂定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目錄書式樣一紙分交各出品機關查填

附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目錄書

號		第		號次	包箱
號數		品名		第門	第類
點數		質		者品出	
模樣		形狀		業職	
縱	尺	度		所住	
橫	高	容積		鑑印	
增	減	陳列中		機代出	
館別		陳列		關表品	
器別		陳列		頁所機代	
價值	價	目		第頁	
價格	目	說		印	
數書		明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明記器容												記號	
	合												
	計												

(背面)

點數聲明

右之容器記明者即正面所有各品自幾號起至幾號止係裝入何質容器第幾號該

容器上即須照下列標記式填就粘貼

右之點數聲明者除無疑義者不記外須聲明正面第幾號物品以一打或一套一盅

第幾號物品以幾支或幾對等為一點

一每一張僅限填一類中之各品不能兩類併為一張

一如係非賣品可於價目之欄填非賣品三字

一號數者非每類中之一品即為一號乃以一品名為一號例如秋梨十只同種之茶葉五罐非分作十號與

五號也乃於十個梨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十張五個罐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五張

一包箱號次及記號皆俟放洋時填明初出品時可空之

一陳列館別器別皆俟陳列告竣方可查填

一出品機關指出品協會出品公司等而言

一代表機關所記頁號欄內 字 號二字係備陳列完整後該品係何處機關處理即填明該處字樣如係

浙江則填浙字其號之用法係每一出品者為一號以明某館某機關出品共有幾號也此為將來點收及

編統計之用

一尺度 以英尺為主

一點數者非件數亦非個數乃物品之有總數名者例如一打一套一盅一疊一組一盒一瓶皆各為一點他

如合裝物之幾支幾串幾對幾只亦得名一點

一區別物品門類時務宜詳查本局所刊行之出品綱目係屬何門何類方可填寫萬勿錯誤致日後點收時

省	目	頁
		號

紊亂難檢

- 一 陳列中退換數係備開會中或有須更換者臨時記明
- 一 說明書頁數由各出品機關查填與出品者無涉
- 一 各出品機關須俟出品檢查合格後將合格之出品目錄書檢齊每一門訂成一冊而記其頁數
- 一 印鑑者即備將來交還物品時查對之用以杜冒領各出品機關須先聲明將來領品時領條上即須蓋用此項印記方能交還一面將草目錄上印鑑剪下貼於此紙印鑑欄內

填寫之字須以藍洋墨水用中國筆寫之

另有出品綱目分數百類

又訂定官廳出品規則十條

附官廳出品規則（按此官廳作廣義解凡公立官辦之學校工廠皆屬之）

第一條 官廳出品以表彰文化比較政績啓發生產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各官廳如有出品須先填出品通知書於本局其書式如左

某某部
省所轄某某學校
工場 廠場 局所代表出品人
住所
今將預擬出品名目等
項開列於左請即查核見復此致
○○局

品名	件數	質	容積	價格或價值	賣品或非賣品	摘	要

第三條 本局特設官廳出品討論會由局訂期函請各主管官廳派員按期蒞局討論一切出品事宜

第四條 各出品之代表人如有意見須列席會議時得由主管官廳先期將姓名函告本局以便預備席次

第五條 官廳出品之目的除展示出品外尤在派員觀賽應由各主管長官於委員中指定出品處理人員辦理該

管出品赴美時偕同出洋得遍考萬國典章文物以資考證

第六條 官廳出品之展覽應列入所屬省分之出品展覽會

第七條 官廳出品之一切費用應由各主管官廳籌撥作為臨時支出分配之

第八條 官廳出品之物品保險費由各官廳自備惟格式規則等得查照本局訂行之保險方法辦理

第九條 官廳出品之說明書應查照出品總章書第三四號填寫彙交本局

第十條 官廳出品之數量及其他一切辦法均適用普通出品一切規則

三年四月三十日農商部部令制定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公布之

附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省展覽會所陳列之一切出品凡未選入赴美興賽之品亦得評獎

第二條 出品門類區為左列五項設審查員一二人分別審查

甲項美術 乙項教育社會經濟文藝 丙項製造工藝 丁項農業牲畜園藝 戊項採礦冶金

第三條 審查員須參照說明書從事審查有疑問時得令出品人當場解釋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出品之優劣須以評點分別之九十點以上為最優等八十點以上為優等七十點以上為中

等五十點以上為及格

第五條 得最優等者獎給獎章得優等者獎給金牌得中等者獎給銀牌及格者獎給銅牌

第六條 審查員審查告竣後須分別列表擬定等第封呈農商總長發表給獎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本身有關採取出產製造販賣之出品須回避如遇有上列事情須先呈明農商總長

第八條 審查員於等第未發表以前不得漏洩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九條 各項審查員須先就擔任審查之各門出品分別草定審查方法先期呈由農商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審查期限每一省至緩不得過七日

第十一條 審查員不得受所審查之出品人宴飲餽贈及請託

第十二條 審查員如有犯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之情事經農商總長查明屬實得提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十三條 各審查員竣事後須會同編造各種統計呈由農商總長核定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凡出品有出品者與製造者兩項者經審查員認為確有兼獎之資格時得呈請農商總長兼獎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農商部咨各機關略云所有出品原定本年九月放洋各處出品應先期於七月內運往上海竟交賽會事務局以便從容檢點改正一切其在各省者應查明該省展覽會或聯合展覽之開會時期運交各該出品協會一同陳列會畢即行運滬所有國內運費由各機關自備惟運費減價及賽品免稅一節迭經事務局與交通財政兩部磋商現已商准輪路運費均減三成賽品准予免稅各處自應一律送給憑照照章運品相應檢同轉運規則免徵稅厘規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預計需用水陸減價券免稅驗單數目見覆以便飭局照送云

附一 巴拿馬賽會出品免徵厘稅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巴拿馬賽會出品免徵厘稅而設凡照章限定數量之賽品運往美國陳列會場者雖經售出亦准免其補納厘稅惟專備運美銷售之賣品不適用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〇

第二條 凡賽品由各省所屬各縣出品產地或製造地運往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商會經審檢完畢再運上海交由本局轉運出口及會畢運回本國時沿途經過關卡均一律豁免厘稅。

第三條 轉運賽品由本局印發三聯驗單編列號數發給各省出品協會准該協會或分設之徵品機關遵照填用此項驗單須由財政部稅務處蓋用印信方可為憑

三聯驗單及賽品清單另行規定

第四條 驗單分作三聯每聯均應附非賽品清單一份載明品名件數價值等項經簽發機關署名蓋印粘貼印花其首聯為驗單中聯為繳核驗單係填給押運賽品人收執沿途呈各關卡查驗賽品相符蓋戳放行毋得阻留並應交由該賽品運到落地之關卡驗收除驗單由該關卡存查外繳核驗單一聯應由該關卡截下彙繳財政部其驗單存根一聯即由各省出品協會彙繳本局轉送財政部以憑核對

第五條 賽品以本局刊行出品分類綱目各項物品為限其量數多寡亦依本局出品規章所定如有影射夾帶或沿途灑賣及與驗單附粘之賽品清單不符等弊經各關卡查出照章處罰

第六條 凡各省賽品彙交本局運到舊金山會場其在會售出之品及未售出之品會畢運回時本局另開清單載明售出若干價值若干并未售運回之數若干報關轉呈財政部並分呈稅務處其在限內運回賽品即由本局函請就近海關監督發給免稅單以憑分運各省由各協會發還各原出品人

第七條 三聯驗單及賽品清單所填地點品名件數價值等字均不得添註塗改

第八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公布施行

附二 巴拿馬賽會出品轉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轉運出品赴美賽會而設凡由各省所屬各縣出品產地或製造地運往各該本省出品協會

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展覽檢查完畢再運上海彙交本局派員驗收放洋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出品轉運分爲二期

一 自產地或製造地起運統限於四月起至七月底止運到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爲第一期
其有不開展覽會省分其出品照章就近運交鄰省聯合展覽亦準此期限

二 自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即天津聯合展覽會起運統限於八月起至九月底止運到上海交由本局派員驗收放洋爲第二期

但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臨時商酌展限

第三條 本局經呈准農商部會商交通部核准運賽出品沿途搭載火車均照各路原定價目七折收費搭載輪船亦減收七折准交通部印發火車輪船特別減價憑單到局轉交各省出品機關督辦總理等填給出品人執照

第四條 凡押運出品人隨帶行李及陳列裝飾等件係填入運單內者沿途搭載輪船火車均由賽品一律減價惟單外隨行人等及所帶物件無論多寡均不得以出品人及出品論

第五條 凡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暨所屬各縣知事於填給押運出品人憑單時須查明各類出品量數與本局定章相符如有逾限多運之物品均不得減納運費但有各項特種出品得由出品人呈請各該出品機關督辦總理等酌核聲明變通辦理

第六條 凡出品由產地或製造地運交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及由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再運到上海時須由交運出品機關填給該押運人報知書及所押運之出品單目錄到埠時由該押運人呈繳接受出品機關查照驗收如有損失物品情事除實遇有天災查明不論外其他須查提該押運出品人責令賠償

第七條 本局於轉發交通部水陸憑單外並另行刊發標記計大小各一種凡為赴美賽會出品由各產地製造地運到省時及由各省運到上海時所有裝運出品按照該品大小體積形式飭由該出品人一律粘貼此項標記以便沿途標識不與商貨相溷

第八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暨關於轉運一切有窒礙難行之處均俟隨時分別改訂酌核變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局呈准農商部轉行交通部核准通令施行

同月十六日農商部部令制定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公布之

附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檢選各省出品運美與賽者而設凡業經陳列展覽會及未經陳列展覽會各品均應一律檢選之

第二條 檢選出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派員辦理

第三條 檢選出品分為美術出品檢選及普通出品檢選由檢選員分門擔任

第四條 美術品分左列各門檢選之

第一門 圖畫及美術工藝品之圖案模型

第二門 雕塑嵌刻及美術建築之圖案模型

第三門 金銀玉石竹木牙角介甲各細工及陶器景泰藍玻璃

第四門 繡織編製器

第五條 普通品分左列各門檢選之

第一門 教育社會經濟文藝

第二門 製造工藝

第三門 農業牲畜園藝

第四門 採鑛冶金機械

第六條 檢選員於檢選告竣後須照左列表式填明彙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第 門	類	出 品 人 數			出 品 點 數		
		原有人數	入選人數	落選人數	原有點數	入選點數	落選點數

第七條 檢選出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出品科主任其事即以出品主任兼充檢選主任對於各檢選員所選定之出品有核定取舍之權

第八條 檢選員須查照美國總事務局章程第七章第一條第二條又本局訂定之總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及各種出品人須知分別檢選將檢選成績填入草目錄書外須於標籤上中文一面蓋用入選字樣
 戳記

前項戳記如標籤與目錄書有互異時應以目錄書為憑

第九條 檢選員對於本身有關製作或出費之出品須先時聲明迴避

第十條 檢選員對於出品除履行檢選手續外須檢其分量數目是否適當如認為逾限或太少時得於草目錄書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上註明加或減之分量數目令出品人照數加減之

第十一條 檢選員對於出品除履行前條手續外須再查其所填說明書目錄書出品之容器及裝飾等是否合式如有認為應行更改時得指導出品人更改之

第十二條 凡合格之出品中同種之品務求其少異種之品務求其多

第十三條 凡物質無異而但於顏色或大小有分別者可就限定額內減少採選之

第十四條 凡物之形狀性質均同而但異其價格者得採取其最貴最廉及執中三段

第十五條 凡合格出品如嫌其數過多認為必須減少時宜減少其同一出品人之物不宜因減少其數並減少其合格之出品人

第十六條 凡出品中如有優美特點及稱為特技者須標而出之令該出品人加意改製特別裝璜

第十七條 出品人對於選定之出品不能有異議之請求

第十八條 出品人經檢選後即將落選之出品於限定期限內速行搬出

第十九條 各協會對於落選之出品於經過限定之期尙未搬出者可不負保護之責
前項之搬出期限由各協會總理定之

第二十條 美術品中除石膏製之雕塑及山水人物畫又美術的圖案模型外其餘各品經該門檢選員認為不合格者得歸作普通出品但仍須受該門檢選員之檢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款 交通部之籌備

交通部自得外交部轉咨美政府通告後於二年十二月訓令僉事劉成志等預爲徵集赴賽物品三年一月設立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專任籌備之事以技正華南圭爲處長二月由處擬訂徵取賽會物品甲乙表式二種頒發各處填送彙核

附賽會物品表式
甲表式

	號	數
	品名	
	點	數
	質	
	形狀	模樣
	尺度	縱
		橫
	容積	磅數
	退換	增
		減
	陳列	館別
	陳列	器別
	價值	
	價格	
	說明書頁數	

乙表式

機關名	物品名	件數	長	寬	高	製費	送部期限	備考

五月農商部咨交通部謂制定審查規則分別遴派人員前赴各省審查因其中轉運一門係由交通部特派專員籌備是以未經列入審查之列相應檢同審查規則(見前節)一份咨送參攷希轉飭各該員慎重選擇彙運赴甯等語交通部即抄交籌備處查照辦理

六月農商部咨交通部轉飭所屬預計需用水陸減價券免稅驗單數目見復以便飭局照送交通部旋轉飭路政郵傳兩

局分飭所屬查照辦理

交通部自向各處徵取賽會物品後先後收到各處物品具如左表

附賽會交通出品表

滬甯	京漢										機關名	物品名	件數	長	寬	高	製費	送部期限	備考		
	上海車站圖畫	汽車車輛模型	統計冊	橋工作業照片	沿海風景圖畫	全路路綫縱剖面圖	黃河橋樑標誌岔道鋼軌各模型	電報機件	電報台	電報路簽										機車車輛照片	全路機械照片
一箱	二箱	七本	二十二張		一件	共十五箱	一箱	一箱	一箱	十數張	數張	數張									
					24m	66m	一尺	一尺五	八 公 尺 七 寸 公 寸 四 公 寸												
					12m	18m	八寸	一尺一寸	八 寸 八 寸												
					03m	26m	三寸	三寸	三 百 七 十 元												
二四月	二四月	七三月	七三月		六三月	十三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件附圖說三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合 計	上海高等 實業學校	上海求新 廠	漢陽廠 鐵軌	交通部 機車	交通博物 館車站模 型	郵傳司 路工司	廣九 鐵道模 型	株萍	津浦 鐵路各種 模型	黃河橋模 型	鐵橋模 型	鐵路各種 模型	特製機車 模型	蘇州車站模 型	三箱	二四年 月
														共六箱	一箱半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以本部交通出品擬運赴巴拿馬賽會者刻已準備齊全派技士夏昌熾攜帶赴賽物品前往美國舊

金山並經理布置事宜云並由交通出品籌備處請派籌備員蔡綱押送赴滬是月蔡綱攜帶賽品三十四箱起程四年一月抵滬與稅關接洽并繳送驗單清單及卸貨存棧並囑託報關行預備裝運赴美由昌熾攜帶放洋惟滬寧路局賽品六箱以時期迫促手續未全不及同時起程即由滬寧路局另託太平洋輪船公司裝運寄往美國交昌熾彙齊赴賽

四年三月駐美金山總領事徐善慶詳交通部稱夏昌熾業於二月一日抵金山埠經知照賽會監督並金山移民局又派員赴船照料登岸四月夏昌熾詳報到埠日期並佈置會場等事又調查全會賽品將注重之點分爲五事(一)交通及電氣事業(交通事業指航政路政而言)(二)公共衛生及街市交通(三)工業教育(四)聯絡運輸及廣告法(五)各項統計及各機關之組織與設備又云此次賽會係將賽品總爲十二門每門又分爲若干類會場內之陳列館即依各門分別建築我國賽品僅列八館(一)工藝(二)美術(三)文藝(四)教育(五)轉運(六)鑛業(七)農業(八)食品云

每館有主任一人交通部物品全屬於轉運館由賽會監督派夏昌熾爲轉運館主任惟此館一無設備由昌熾請撥款建設佈置一切共費美金一千元請賽會監督處照發監督處只撥付美金二百五十元餘均由部担任

第四款 交通出品之成績

四年七月夏昌熾詳交通部報告赴美賽會情形

附摘錄夏昌熾詳交通部文

(一)全會情形

自世界有萬國賽會以來今爲第十五次據云經費之巨規模之大建築之壯麗陳列之新奇皆以此次巴拿馬賽會爲首屈一指

凡入會場觀覽者年在十二歲以上納費五角十二歲以下納費二角五分五歲以下不取費計從開會日(二月廿

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十天內共收入場券八十九萬五千張即每日平均有八萬九千餘人現在每天平均亦尙有五萬人其發達可見一斑

英俄德法意前因戰事未能與賽現在均已陸續加入據此可見外人國際競爭之烈

會場內以美國政府出品最爲完備幾於無物不有模型無事不有統計事至微細莫不歷歷可考

各國政府館中以加拿大館及紐約館出品最爲特色遊客亦最多因其陳列法莫不含有美術的趣味也所謂美術的陳列法者或爲油畫佈景或爲電光佈景或爲實物佈景或爲花草佈景或爲模型而一以統計法爲歸使遊客到此無異親歷其境而又能於極短時間盡悉其地之情形也其中以美國尤爲甚

會場內每晨必有各種演說關於公德者其演題如公共衛生之類關於教育者其演題如改良小學教授法之類關於軍事者如改良軍艦武裝之類關於醫學者如改良傳染病研究法之類演說者均係各國知名之士每日下午必有各種比賽如賽馬賽艇賽球賽汽車跑之類又有飛機飛球廻翔空際凡足以增人智識廣人見聞者皆萃於此

會場夜景最爲美麗可觀凡樓宇牆壁之內俱有五色電燈復於海中建一燈台發射強光籠罩全場照耀如同白日更演各種焰火蓋賽會係營業性質五光十色無非招致遊客耳至會場詳細情形詳載博覽會指南書內不贅

(一)轉運館情形

(一)裝修 轉運館內我國佔地二千七百六十四方呎計東西長四十四呎四吋半南北長六十一呎九吋適合陳列交通出品之用所處地位亦屬相宜東南兩面與俄國意大利國爲隣國以十二呎高之綠牆上下各緣以白色邊西北兩面均係走道以三呎六吋高之欄杆漆以白色及深藍色於其正中各建十六呎高之門樓一座以便遊人出入顏其門曰中國轉運館 (TRANSPORTATION IN REPUBLIC OF CHINA) 樓身用膠泥之色 (灰白略黃) 惟頂板用

淡藍色前面用藍地金字地板高三吋半俱用油漆不用地毯欄杆及牆每距十呎之處各有藍白色之八角柱一高十呎三呎上有金色圓球頂各暨小國旗一面門樓正中各懸一大國旗四面復飾以中美國旗略事點綴

(二)陳列 轉運館內均係偉大賽品如機車電車汽車飛機軍艦海輪(陳列其一部之構造)之類惟日本及我國均用模型吾國賽品除上海求新廠之飛虹渡輪模型招商局商船模型廣東遊船模型及漢陽廠鐵軌模型外餘皆本部出品其新製者如滬寧車輛模型此外俱係交通博物館之物因與各國賽品陳列一堂相形見絀故除添置陳列棹外又添製陳列玻璃罩大小若干具並將所有賽品重修一新相地安置并設看守生數人招待遊客說明物品原委所來遊客每逢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等日較多

(三)僱工 美國生活程度為世界各國之冠故工價亦最高而以此次賽會為尤甚工黨聯合會與市政廳訂定專章凡雜工每人每日需工資美金二元五角木工土工各五元細目自七元至十餘元不等日間作工八小時晚間工作須一日工資加倍發給此間華工以前工價甚廉因受美人種種排斥現時亦已增價然只能做雜工每日工資亦須二元餘則鮮有能者且工作不及美人遠甚故此次工作多用美人

本館初恐會務必繁擬聘助理員一人後因經費所限遂作罷論只雇用看守生二人每人月給薪美金五十元打掃夫一名月給美金三十五元

(四)經費 原列預算出入甚巨今將實支數目列表於左

品名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儲存費			
電燈電話費			

僱 人 費						
文 具 費						
保 險 費						
裝 修 費						
各 項 雜 費						
意 外 費						
陳 列 費						
說 明 書 印 刷 費						
專 員 旅 費						

(五)評獎 評獎會之組織係用三級制曰類評獎會(Grouh jury)曰部評獎會(Department jury)曰最高評獎會(Superior jury) 美國占全額之半而外國則視其各類賽品之多寡及其重要程度按類勻攤以定其額

數由賽會總理從各國赴賽監督所推薦之人中選擇函聘(係屬義務)

類評獎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主持會務由該類會員公推另設書記員一人專司記錄惟正副會長中亦須一為美國人故夏昌熾只當選為副會長

部評獎會由各類評獎會正副會長組織而成故得為類評獎會之正副會長者即為部評獎會之評獎員得為部評獎會之正副會長者方為最高評獎會之評獎員

最高評獎會由賽會總理會場總董陳列司長各陳列館館長各國赴賽監督及部評獎會正副會長組織而成賽會總

理充最高評獎會名譽主席而主席以會場總董充之再由賽會總理選派副主席三人第一副主席代表歐洲第二副主席代表南中美第三副主席代表東方而以陳列司長充第四副主席

類評獎會會期自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二十日部評獎會會期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共五日最高評獎會會期自六月三日起至十七日止計共十五日合共四十日畢事

獎勵分六種其評定法係用百分計算列表於左

獎別	原	名分	數	附記
名譽獎牌	(Medal of Honor)	95—100分		
金牌	(Gold medal)	85—94	全上	
銀牌	(Silver ")	75—84	全上	
銅牌	(Bronze ")	60—74	全上	
獎詞	(Honourable mention)	60 以下	無牌	
大獎章	(Grand Kug)	最大之獎		

大獎章須擇每類賽品中之最佳者給與之以示優異所謂每類賽品者係指同樣之物而言但不必同一構造例如美國式機車與英國式機車構造不同但同為蒸汽機車則為同類之賽品擇其式樣最新效力最大而售價合宜者給與大獎章故每類只有一個且不能另得他獎

轉運館全館得大獎章者六人（俱係歐美大鐵路公司及製造廠）得名譽獎牌者十人得金牌者二十二人銀牌十七人銅牌二十二二人得獎詞者四人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我國賽品屬於轉運館者得獎如左

機關名稱	先擬贈	後改贈
本部賽品	名譽獎牌	大獎章
漢陽廠鐵軌	銀牌	金牌
招商局商船	銀牌	
上海求新廠	銀牌	
華南圭意造車站模型	銅牌	
上海高等實業學校	名譽獎章	大獎章

同年十月夏昌熾詳交通部稱已印送說明書五千部此書原爲華南圭主撰名曰交通出品說明書以說明會場內所陳列之賽品爲主兼略述我國鐵路發達鐵路發達之歷史後因改譯英文頁數甚少不成帙乃由昌熾改編擴充篇幅并改名爲中國新式交通(Morden Transportation in Republic of China)內分爲六編

第一編 賽品述略

第二編 中國路政

第三編 中國郵政

第四編 中國電務

第五編 中國航務

第六編 遊藝指南

末附本部製圖所製之中國鐵路全圖一張譯注英文并加印三色將鐵路道路航路海底電綫及城鎮位置用紅色海水江湖用藍色地名及界綫用黑色共印一萬張除插入說明書外尙餘六千五百張而說明書亦餘三百本均帶回國另行銷售

十一月二日爲金山慶賀日到會者約三十萬人夏昌熾電請以中國名勝明信片十二種印成四色共印六萬份分贈到會諸人以作本部贈品由部覆電照准其片名(一)北京天壇(二)頤和園全景(三)北京北海(四)北京太和殿(五)杭州西湖(平湖秋月)(六)西湖(裏湖全景)(七)滬寧路上海車站(八)京張路彈琴峽(九)頤和園內之湖心亭(十)頤和園內之十七孔橋(十一)津浦路黃河鐵橋(十二)京張路八達嶺山洞及萬里長城

十二月四日爲巴拿馬賽會閉會之期由夏昌熾將各賽品包裝完妥點交中國賽會監督陳琪由其彙運回國計陳列於轉運館者四十六箱教育館者一箱半共計四十七箱半至六年三月全數由部收到陳列於交通博物館

六年十月農商部咨交通部稱赴美國巴拿馬賽會所得各等獎憑獎牌業經寄送到部所有出品人名並經繙譯完竣刷印成冊查貴部及附屬機關計得獎憑二十張獎牌二十枚連同清冊二十本相應咨送貴部查收分別轉發見復

附交通部出品獎章

大獎	鐵路鐵橋等模型	正太鐵路
同上	同上	滬甯鐵路
同上	同上	京張鐵路
同上	同上	京漢鐵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鐵道模型	鐵路鐵橋等	同 上	鐵路鐵橋等模型	各種鐵路機關車等
津浦鐵路	京奉鐵路	株萍鐵路	九廣鐵路	郵傳司	路工司	交通博物館	交通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交通部出品有功	名譽獎
華南圭	沈琪	葉恭綽	麥信堅	朱啓鈴	梁敦彥

十一月交通部將獎章分別轉發各處並咨覆農商部

同 上	同 上
夏 昌 熾	周 萬 鵬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三節 歐戰時之處置

第一款 中立

第一項 宣布中立

民國三年八月歐洲戰事發生我國嚴守中立六日 大總統宣布中立申令

附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爲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同日制定局外中立條規以申令公布

附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

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

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轉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犯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同日國務卿函交通部稱奉 大總統諭現因歐洲戰爭所有關於中立問題應於政事堂專設一處由外交交通陸海軍等部統率辦事處各派二員於七號起每日自九時至十二時齊集公府崇雅殿會同本堂人員籌備中立事宜交通部特遴派程經世陳斯銳二名每日詣崇雅殿接洽並通電各路局遵令恪守中立

附交通部通電

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業經制定局外中立條規公布仰即轉飭各路各部分員司人役務當仰體 大總統保守友邦睦誼之意遵照申令及中立條規所開各節並條規內第二十四條聲明之一九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海戰中立條約恪守中立義務以維治安而敦睦誼是爲至要

第二項 交戰國人民過境辦法

八月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呈遞說帖擬定交戰國人民過境簡章奉 大總統諭告交通部並摘要電沿海各省經政事堂抄交交通部照辦

附伍朝樞說帖

歐洲各國業已開戰中國自應嚴守中立偶一不慎責備交加我將窮於應付現在第一問題即爲洋人乘坐我中國鐵路輪船回國投軍我中立國應否許其利用我之交通機關回國助戰此亟應研究者也

查國際公法及各國習慣中立國若許交戰國軍隊經過境地是爲違反中立蓋此種行爲乃直接助敵於中立原則絕對相反法理應禁毫無疑義雖然交戰國人民經過中立國境地回國從軍則又不同蓋外人在他國原有自由行動之權此權不得因其國與他國交戰而消滅雖回國意在投軍助戰然中立國斷難深究是以一九零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決凡外人單獨經過中立國境地回國投軍中立國無禁止之責任惟應注意單獨二字之限制若有編制結成隊旅受節制於司令則於軍隊無異矣故一八七零年普法之役有法人一千二百名由紐約分載兩船回國美國雖嚴守中立而未之禁者以其未結成隊旅人數雖多仍屬個人運動也

本此兩義中國對於外人之利用吾國鐵路輪船越境回國投軍助戰者無須禁止但若有軍隊之嫌疑者切要迴避

茲擬簡章如下

- 一 不得穿軍服携軍械
 - 二 查一八七零年普法戰爭德人法人在瑞士者回國時瑞士府政加以此限制不得結成隊旅及有司令官
 - 三 交通機關不得與以特別便利（如特別專車）
 - 四 各國人之待遇均須一律
- 查國際公法中立國關於授與便利之事於交戰國畸輕畸重亦為違反中立

第三項 直接指揮交通辦法

八月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等將籌辦中立必要處理辦法請政府核示內有直接指揮交通之權一條由政事堂抄交交通部核辦部擬定直接指揮交通暫行辦法咨呈政事堂

附交通部咨呈政事堂文

八月二十四日准抄交上海鎮守使等籌辦中立事宜原呈暨養日復電並節抄該鎮守使等籌辦中立現在必要處理辦法內直接指揮軍事交通之權一條到部查郵電鐵路均為交通必要之需中立時期內事務既極繁複維持因應自貴敏捷若必輾轉間接誠不免有疏失之虞惟不明确规定則兩方無所遵守轉恐貽誤事機茲由本部酌擬辦法行飭該郵電路各局遵照但此項辦法應以中立事務為限遇有緊急一面直接指揮一面仍電知本部以備查考即請貴堂行知鄭鎮守使轉飭所屬遵照俾資接洽為此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

附呈辦法清單一件

擬定直接指揮交通暫行辦法如下

甲 關於鐵路者

- 一 指揮地點以滬寧滬楓鐵路爲限
- 二 如有緊急軍事運輸以上海鎮守使印信公文爲憑
- 三 遇有緊急軍事運輸暫由鄞鎮守使直接知會路局斟酌轉飭辦理免由交通部轉飭以省周折但仍須一面電知本部備案
- 四 軍事運輸仍照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填用陸軍部甲種執照
- 五 行車時刻仍由各該局車務人員按照定章辦理
- 六 軍隊在站上車上均須遵守路章

乙 關於電政者

- 一 指揮地點應由上海中立事務所知照江蘇電政管理局報明本部一面就近轉飭該處電局遵照
- 二 凡關於軍事電報應由該處電局提前先發惟綫路阻滯事時有得由電局斟酌情形分別辦法總以迅赴機宜爲斷

- 三 中立事務所得隨時派員到局專查有關中立及軍事之電報確於何時發送以免耽延至其他一切局務如用人工科等事核與軍事無涉者應仍報明本部以符直接指揮之義
- 四 如遇有電報綫路損阻於必要時中立事務所應商派兵隊幫同電局工丁妥爲巡查保護
- 五 按照海牙中立條例中立國無必須檢查及取締電報之規定此項檢查取締非地方戒嚴不得舉行
- 六 一切報費應照向例辦理

- 七 未盡事宜應由中立事務所與該管理局隨時商辦一面由該處電局報部查核
- 八 以上各條電報局及無線電報局均適用之

丙 關於郵務者

- 一 指揮地點應由上海中立事務所知照上海郵務管理局報明本部一面就近轉飭該處郵局遵照
- 二 凡關於軍事文件應由郵局按照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分別妥速辦理（另刊章程）
- 三 各郵局對於前項文件所負責成仍照郵政定章辦理
- 四 遇有地方不靖郵局遞送文件應由中立事務所商派兵隊沿途保護
- 五 如遇輪路不通文件難以寄遞郵局概不負責倘可設法寄送亦應相機辦理
- 六 檢查郵件須俟地方宣告戒嚴時方得舉行其辦法屆時由郵務管理局查照定章轉飭各該郵局辦理
- 七 未盡事宜應由中立事務所與該郵務管理局隨時商辦一面報部接洽

第四項 膠州戰爭時之處置

八月二十三日日本與德國宣戰因德國在山東境內有膠州灣及膠濟鐵路關係山東境內之膠州灣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有軍事行動外交部遂宣布各該地點照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先例辦理致各駐使照會聲明交戰地點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

附外交部致各駐使照會

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行軍備戰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

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應尊重相應照會

九月交通部以龍口膠州萊州三電局在交戰地點之中特將外交部照會內開各節密電三局飭知一切應按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並飭由郵政總局電飭三處郵局遵照抄錄外交部照會原文通飭各路局各電政監督局郵政總局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各友邦素敦輯睦不幸各交戰國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特別舉動既經政府規定辦法通告各國本部各項交通機關辦事情形自不能不格外審慎合卽密飭各該局遵照並轉知各下級機關

同月交通部密電山東將軍靳雲鵬巡按使蔡儒楷現在中立區域變更膠州灣龍口萊州一帶經過郵電恐被交戰軍隊檢查所有往來緊要公文如須經該地者似宜另行設法寄遞以免漏洩雲鵬等電復濰縣以東各縣中阻界綫緊要公文已另設法寄遞

同月交通部以日德戰事日亟濟南處津浦膠濟兩路交接之點交涉事宜關係路政至鉅派參事權量前往濟南辦理關於鐵路交涉

第二款 對德絕交

第一項 絕交辦法

民國六年二月我國預備對德斷絕外交關係由國務院會同各部預籌絕交後應辦事宜

附預籌中德斷絕外交關係後各部應辦事宜清單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總綱

一 認定中國斷絕外交關係後之中德關係爲僅止斷絕外交關係尙未宣戰

查斷絕外交關係後兩國即時宣戰與不即時宣戰情形迥異辦法自不能強同中德雖斷絕外交關係而在政府未向德國宣戰以前尙不能以戰時論故一切戰時法規均不能引用此層宜首先注意宗旨既定一切辦法自易解決

一 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後各院部處頒布公文所用文詞務須一律

甲 僅止斷絕外交關係尙未宣戰故中德失和中德開衅等字樣一概不用詳言之爲抗議無效中國斷絕外交關係簡言之爲中德絕交若預計將來恢復和平則用恢復外交關係字樣其講和等字樣一概不用

乙 非至宣戰後不用敵國敵人敵船敵貨等字樣仍稱之爲德國德人德船德貨其逆寇夷虜等字樣卽宣戰後亦不使用又對於德國帝后及德聯邦各君主后妃始終用其固有之尊稱侮蔑字樣概不使用

丙 稱英法日俄意比等現在與德奧開戰諸國曰聯軍各國方面稱德奧匈土布等現在與聯軍各國方面開戰諸國曰德奧方面

丁 政府祇宣言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對於奧國絕交與否並無明文則我國與奧國仍爲友邦德奧二字連用時務須格外注意我之對德舉動不可涉及奧國至土布二國未嘗與我訂約更無所謂絕交中國祇與德國絕交而已並未加入聯軍各國方面故加入聯盟等字樣現時萬不能用

一 中德斷絕外交關係後中國對於各國所處之地位仍係中立地位

僅止與德國絕交亦未加入聯軍各國方面故中國仍立於中立地位前此頒布之中立條規尙未以命令取消故中國仍處於中立地位

一 對於各院部處及其所轄各機關聘僱之德員辦法如左

各機關聘僱德員表見參考文件一

在陸海軍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或兵工廠船廠軍艦服務者令其停止職務

在海關鹽務署鐵路郵局電局船舶學堂醫院及其他別無危險之礦山工廠等處服務者得令其照舊供職遇必要時停止其職務不停職者照舊給薪停職者照舊給薪臨時酌定（德員停職後其所遺職務由各院部處長官酌派華洋員前往接任）

一 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後中德條約應如何解釋即解釋為條約有效條約中止均解釋為條約失效此與關稅及處置租界領事裁判權等事大有關係應俟國務會議議決後遵循辦理

一 因與德斷絕外交關係頒布之一切規則辦法除絕交布告由 大總統頒布外其餘概以院令部令頒布之各部所管事項分別開列清單交通部亦經開列

附絕交後交通部所管事項清單

一 處置路電機關僱用之德員辦法（詳見本款第二項）

交通部擬有詳細辦法（見附件壬）

一 處置借用德款所辦之鐵路路綫

一 處置對德奧債權債務（詳見本節第三款第三項）

以上二款交通部擬有詳細辦法（見附件癸參考文件）

一 檢查德人所發郵電（詳見電政編）

交通部擬有檢查德人郵電辦法（見附件子）

一 停止德人在中國設立之通信機關（詳見郵政編）

德國在華客局由交通部內務部協同令其停止，其客局所發郵袋由交通部飭各交通機關一律停止收受

一 處置德商所有之在華商船（稅務處會辦詳見航政編）

交通部擬有詳細辦法（見附件丑）

在華德商船調查表（見參考文件八）

一 處置交通部所派留德學生

交通部現有留德學生二人已託教育部電朱監督照教育辦法撥給川資

三月十四日政府宣布對德政府斷絕外交關係

第二項 處置德籍職員

六年二月國務院各部委員會預籌中德絕交後各部應辦事宜交通部對於路電機關僱用之德員擬有處置辦法列入預籌各事清單附件壬項

附處置路電機關僱用之德員辦法（按此即清單附件壬項）

查各路德籍辦事人員津浦凡二十八人漢粵川所屬漢宜段十三人滬甯一人共計四十二人此項人員係本部直轄各路所僱用與在各公司之自由營業者全然不同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後遇必要時令其解職惟各該人員曾隸軍籍與否則無從調查若按年齡核之在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凡三十六人照該國定章似均有從軍之義務其餘四十六歲以上者六人則例在可免之列至於解職後如何待遇如何酌給川資擬與各部院取一致之行動至我國郵局僱用德人即由交通部訓令郵政總局停其職務另行遴員接替

嗣經議定在各部院處海關鹽務署鐵路局郵政局電報局船舶學堂醫院及其他別無危險之礦山工廠等處服務之德人得令其照舊供職遇必要時停止其職務不停職者照舊給薪停職者應否給薪臨時酌定
交通部所轄路局郵局僱用之德員調查姓名職務如次

附德籍職員表

甲 路局

子 津浦鐵路 共二十七員

亞恩 W. F. Jaun. 洋收發 克奴德 B. Knuth. 濟南材料廠管理員 巴馥蘭 P. Parfateh. 車務分段長 奧德森 C. Oetershagen. 車務分段長 裕德 R. Oude. 車務查票員 裴立 M. Philip. 車務查票員 德浦彌勒(聘請) J. Dapiller. 津韓段總工程師 威梯斯 E. Willig 工程師 魏謝詩 F. Wiechers 總繪圖司 碩德 F. Schott 正工程師 姚爾格 F. Jorg 正工程師 馬提恩 J. Martin 陳唐莊磚窰監工 馬提甲 O. Maariat 工程師 史婁納 F. Slomarin 正工程師 尼池 K. Nietsch 工程師 石勒 A. Teller 工程師 米樂 R. Müller 正工程師 克片希 W. König 工程師 利德 A. Riede 機器司 郭盧布 J. Gollub 機器司 馬斯曼 E. Massman 機器司 馬林 E. N. Malin 機器司 白克納(聘請) H. Brückner 分段洋賬總管 克綏 A. Kahne 洋司賬 凱謨 A. Kaim 洋司賬 貝哈格爾 H. Bahagel 洋司賬 包石達 Dr. Paukstat 天津醫官
丑 漢粵川鐵路 共十一員

雷納 Banct Linou 漢宜段總工程師 德浦彌蘭 H. Dorpmüller 副總工程師 白拉慈 J. Berlawitz 優級副工程師 石洛凱 F. Schreck 副工程師 史唐格 E. Strange 副工程師 達梅利 Damerius 副工程師 史勒 Schelle 副工程師 凱辛 Czain 機器司 葛羅斯 A. Paulgross 材料總管 思明德 S. Schmitt 洋賬員 克

壘孟 E. V. Clément 洋文秘書

寅 滬甯鐵路 計一員

比支爾 P. E. Biegar 車站巡察員

乙 郵局 共十二名

德發祿 W. Vor Dervall 郵務長 韓擬 W. Henne 湖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沙木羅浮 E. A. Subounliff

浙江郵務管理局署副郵務長 安德 B. Arndt 山西郵務管理局副郵務長 應立 J. Hinrichs 一、二級郵

務官 阿恩士 F. Ahrends 三、一級郵務官 葛麟書 H. Klione 三、一級郵務官 溫多福 H. Wirtz

三、一級郵務官 柏仁士 W. F. H. Berends 三、一級郵務官 凱爾格 C. F. D. Kreika 三、二級郵務

官 駱思 E. Roth 四、一級郵務官 蓋恩 J. P. A. Gayen 四、二級郵務官

路郵兩局共德籍人五十一員內滬甯路局比支爾一員由局於三月二十六日呈交通部轉據洋總管復稱比支爾之父本係亞爾薩斯羅來因人（德國西省取之於法者）生於法國維蘭地羅比支爾係生於中國天津與其他亞爾薩斯羅來因人同受法國保護故不能作為德人論附法領事證明書轉呈到部並據聲稱接管卷內案存該員履歷冊係註明已入法籍等語經部核准電令照舊供職又郵局之郵務長德發祿郵務官阿恩士凱爾格蓋恩四員業經請假回國漢粵川路葛羅斯思明德克壘孟三員津浦路之克奴德白克納克綏凱謨貝哈格爾包石達六員郵局之應立葛麟書溫多福柏仁士駱思五員共十六員經交通部准令照舊供職其暫行停職者計三十二員漢粵川路為雷納德浦彌爾白拉慈達梅利史勒石洛凱史唐格凱辛八員津浦路為德浦彌勒德威佛斯馬第甲馬提恩史裏納尼池石勒米樂克尼希姚爾格魏謝詩亞恩馬林郭盧布馬斯曼利德巴馥蘭奧德森斐立裕德二十一員郵局為韓擬沙木羅浮安德三員

同月十四日交通部以此次對德宣布斷絕外交關係純屬國際問題對於德國人民並無若何關涉所有德人在中國從

事和平之事業者內務部已有布告准其照章執務並加意保護故將上列各德員暫行停職外並令各路局所及郵政局暫照各該員現支薪水數目按月給予半薪惟公費則概不開支如有願回國者照章給予川資以示格外優待其餘各員均照舊供職各德員停職之後所有各員姓名住址年齡及其家屬人口數目經部於同時分別電令各路局所及郵政總局查明報部一面通知地方長官其未停職各員飭各局所遴派委員注意監察如有危險之處得電呈部核辦嗣津浦漢粵川滬寧及郵局均先後將停職各員姓名住址年齡及其眷屬人口數目分別列表呈部部分咨外交內務陸軍三部轉飭各地方交涉員及警廳軍隊妥爲保護嗣津浦局報告利德一員病故至其他各員據各處陸續報告其住址時有遷移均經交通部分別轉知該管人員查照

第三項 處置對德負債之路及其債款

六年二月國務院各部委員會預籌中德絕交後各部應辦各事宜交通部對於德款修築之鐵路及對德債權債務擬有處置辦法列入預籌各事清單附件癸項

附處置借用德款所辦之鐵路辦法（按此即清單附件癸項）

一 路綫

（甲）已成路綫 查津浦鐵路由分南北二段北段係借德款築造計有幹綫一千一百八十二華里枝綫百零八華里共計一千二百八十華里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後遇必要時將德人即行停職由部派員接充

（乙）現修路綫 查漢粵川所屬之漢宜段係由德國分担計幹枝綫共約一千二百華里現在工程雖未完竣然已築有路基三分之二共用資金九十餘萬鎊工役凡三百餘名揆勢度情決無中止之理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時由部派員接修其建築費即以每年應付津浦借款利息三百餘萬元充之但其款項賬目仍須與已往

所用之款劃截清晰詳細登記

二 財產

(甲)借款資金

(子)本部

短期借款本息合計約十五萬元

(丑)津浦

原借款

三百十五萬鎊

續借款

一百八十九萬鎊

墊款本息

九十萬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

計

英金五百九十四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

(寅)漢粵川

原借款

一百五十萬鎊

除已收數不計外尙存德國銀行者如左

柏林

二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四鎊十三先令七本士

又備付料款

五千三百七十五鎊十五先令

漢口漢宜段

(洋例)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

(現洋) 九千九百十五元三角五分

漢口宜夔段

(洋例) 十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兩三錢九分

(現洋) 二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八分

已購未運料件 九萬馬克

計 英金二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四鎊十三先令七本士

又五千三百七十五鎊十五先令

洋例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

現洋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七分

馬克九萬

(乙)借款利息(按本年應付之數計算)

(子)津浦

原借款利息及用費 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三鎊餘

續借款利息及用費 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鎊

墊款付息 六萬三千零二十九鎊十三先令八本士

計 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八鎊十三先令八本士

惟查截至本年二月十七日止津浦路局存天津德華銀行之款凡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三分又

寄存京票二十萬元此時已不能提出

(丑)漢粵川

漢宜段利息及費用 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鎊

惟查此項利息向由借款中扣付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丙) 扣留車輛

民國三年當日德戰爭之時曾由津浦路局扣留膠濟貨車八輛現尙存於濟南機器廠內

以上甲乙兩項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時將所有應還之本及應付之息一概停止丙項擬仍存濟南機器廠內

以上辦法經交通部令別令行照辦嗣以津浦及漢粵川路德國部分債票有由德華銀行售與各國人者其本息應否照付由交通部函國務院請交公決經議定可照交但應先由財政交通兩部分別接洽如何交付擬訂辦法十二月財政部將辦理英德債款情形咨交通部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本部接准國務院函稱准交通部函我國債票經德華銀行售與各國人者其本息應否照交請公決等因茲議定可照交但應先由財政交通兩部分別接洽如何交付擬定辦法函請會同交通部商酌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所管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英德洋款及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續借英德洋款其德華銀行方面發行之債票自宣戰後曾擬暫停支付惟詢據經理付款之總稅務司及本部洋顧問孟堪師僉以德華發出之債票其執票人並不限定爲德國人應照常支付等情當擬將向付德華銀行一部分之款改交匯豐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函託匯豐銀行遇有協約國暨中立國人民所執德華發行前項洋款債票本息代爲墊付隨時報部撥還並備具議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函匯豐銀行接洽在案至貴部主管各債款其德華方面發行之債票情形大略相同應否參照本部所擬對於英德洋款辦法酌量辦理之處相應咨達查照核辦

交通部以本部由德華銀行發行之債票爲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特有者應付本息自當遵照國務會議議決成案一律照交惟本部主管之借款與財政部英德洋款情形不同交付辦法未便悉照財政部辦理已由本部另行函向匯豐銀行接洽等因咨覆財政部並致函匯豐銀行以我國既對德宣戰所有津浦路及湖廣路之借款由德華銀行所發行之一部

分債票利息應交德華銀行代付者例應停付但爲便利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起見茲已決定凡協約國暨中立國人民執有德華銀行代發行之前項津浦路及湖廣路債票向匯豐銀行取息時擬請由匯豐銀行照付後由本部如數撥還

第三款 宣戰

第一項 宣戰辦法

民國六年在對德奧宣戰之前經各院部處議定預籌宣戰後應辦各事

附預籌宣戰後各院部處應辦事宜清單

總綱

- 一 以大總統布告宣布中國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
- 一 以大總統令命各院部查照近時國際通行之戰爭法例籌辦宣戰後應辦各事宜
- 一 宣戰後各官署頒行公文所用文詞應留意左列各款
 - (甲)稱大總統布告所指定中國向其宣戰之國曰敵國敵國軍人及非軍人而直接間接爲利於敵國軍事之行者均曰敵人此外旅居中國之敵國人及其眷屬之無關於軍事者均稱之曰敵國人民
 - (乙)總稱英法日俄意比等現在與德奧土布等國開戰諸國曰聯軍方面各國總稱德奧土布等國曰德奧方面各國稱美國仍曰美國不在聯軍方面之內
 - (丙)稱英法日俄意比德奧土布美葡等以外未向德奧方面或聯軍方面宣戰諸國曰中立各國
 - (丁)對於敵國之皇帝皇后王妃等元首及皇族仍用其固有之稱號侮蔑字樣概不使用其逆寇夷虜等字樣亦不使用

(戊)既已宣戰無論實際交戰與否所有前此頒布之法律命令內有戰時字樣者應特別注意斟酌援引施行

一 宣戰後前此與敵國締結之政治條約及因鞏固和平和交際而締結之條約當然消滅

例如同盟約商約航約稅約等皆是

其列國普通條約應中止其效力

例如電報郵政羅馬農會諸約此項條約不僅我與敵國間有關係第以戰爭期內無法履行僅能認為中止俟

平和恢復後當然恢復

至戰時適用之條約應繼續有效

例如紅十字會條約兩次海牙會議中國所批准之條約均須於戰時始能實行故應繼續有效

又有關於私法之條約例如一九零二年海牙關於婚姻監護離婚婚約是履行終結之條約例如割地劃界等約

是皆應繼續有效但中國與敵國間並無是等條約可無庸議

一 敵國人民在中國之僱員合同應分別辦理

(甲)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其所根據之條約失效亦當然失效

(乙)不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係中國國家與敵國人民私人間訂立者中國政府得因軍事或政治上之必

要起見停止其效力俟恢復和平後再行繼續或逕行取消之

若敵國僱員並無合同者辭退與否由政府斟酌辦理

一 因宣戰頒布之一切條規辦法除宣戰布告及其他關係重大者外概以院令或部令頒行之

各部所管事項分別開列清單交通部開列者如次

交通部所管

一 應付德國之鐵路借款本利辦法

所有津浦鐵路北段及漢粵川路之漢宜段關於德國借款應還之本應付之息一概停還停付

一 會同各部籌畫檢查郵電辦法

附件交一 檢查郵件辦法 交二 檢查電報辦法

一 處分敵國人所有之航海商船及內河航船（會同海軍辦理海軍部所管項下參看）

凡在本國境內之敵國大小商船無論從前已否監視及尚在營業與否宣戰後一律由政府押收

一 籌畫全國海陸運輸事宜

鐵路運輸俟陸軍部確定軍事計畫知照本部後飭知各路預備車輛並布置運輸事宜至海上運輸臨時商知招

商局辦理

一 處置中國境內之敵國郵局辦法 附件交三

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布告對德奧宣戰

附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布告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併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為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尚義知恥之國人亦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忱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

視爲公敵者也乃自絕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釁端本大總統瞻念民生罷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布

同日 大總統令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妥速辦理

十五日院部處會議議定互相接洽辦法

附院部處接洽辦法

一 各部處所發與宣戰事務有關涉之一切文件均於發出後另抄二分送國務院存查國務院所發此類文件亦另抄二分交主管部處存查

一 國務院擬與各部處接洽事宜及各部處擬與國務院接洽事宜卽由戰時國際委員會審查委員（各院部處各一人）互相接洽

一 各省區軍民長官致各處文電僅致一部者由部酌覆（來文來電及覆文覆電均另抄二分送國務院）致二部

以上者由各部審查委員接洽（面談或由電話協商）議定由某部覆或由某某二部以上會覆（來文來電及覆文覆電均另抄二分送國務院）其致國務院並部處者由國務院逕覆但由國務院所派之審查委員與關係各部處先行接洽

一 國務院收發關於宣戰文電均另繕一分交戰時國際委員會編案存查其各部處送來之抄件二分一分存秘書廳一分交委員會

一 以正式公文通告在京各部處自宣戰後所收發關於宣戰案文電除所收係國務院來文或他處文電已聲明分致國務院者外均須另繕二分送國務院存查

第二項 處置德奧籍職員

第一目 德奧籍職員解職

我國對德奧宣戰關於處置僱用敵國人員合同問題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

附處置僱用敵國人員合同辦法

一 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其所根據之條約失效亦當然失效

一 不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係中國國家與敵國人民私人間訂立者中國政府得因軍事或政治上之必要起見使其停止效力俟恢復和平後再行繼續或逕行取消之

若敵國僱員並無合同者辭退與否由政府斟酌辦理

交通部直轄之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津浦鐵路管理局郵政總局僱用之德國人員於對德絕交後認為職務重要者業經令其暫行停職給予半薪自宣戰後交通部於八月十四日電令各機關將所僱用之敵國人員已停職者截止半薪未停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職者應即解職停薪副由各局所遵辦先後呈報到部具如次表

附路局郵局解職德奧人員表

(甲)路局

(一)漢粵川鐵路

職務	姓名	年齡	眷屬	住址	備考
總工程師	雷訥			江西牯嶺一一五號	
副總工程師	德浦彌爾		妻一人	該員寓天津妻寓牯嶺一一五號	
優級副工程師	白拉慈		妻一人	江西牯嶺一五五號	
副工程師	達梅利			漢口前德租界五碼頭培德住宅	
副工程師	史唐格			雞公山	
副工程師	石洛凱		妻一人	雞公山	
副工程師	史勒			上海德國俱樂部	
機器司	凱辛			上海北豐路(譯音)鐵能客寓	
洋帳員	思明德			漢口前德租界五碼頭	
洋文秘書	克壘孟		妻一人	該員住漢宜總工程師辦公處妻寓雞公山	
材料總管	葛羅斯		妻一人	易家墩本路員司住房	

以上八名前經停職自宣戰日起飭令一律解職取消合同

以上三名自宣戰日起業經飭令一律解職取消合同

(二) 津浦鐵路

津韓段總工程師司	德浦彌勒	四十六	妹一	天津河北黃緯路	
正工程師司	碩德	二十九	無	天津河北岡緯路	
工程師司	威梯斯	三十六	無	靜海縣良王莊車站傍	
工程師司	馬第甲	四十六	妻一	原住德州車站傍停職後移居濟南	現往北戴河避暑
磚窰監工	馬提恩	三十七	妻一	天津陳唐莊	
正工程師司	史婁訥	四十二	妻一	濟南商埠本路房屋	
工程師司	尼池	三十七	無	全上	現往北戴河避暑
工程師司	石勒	三十七	妻一	原住泰安車站路傍停職後移居濟南大槐樹	
正工程師司	米樂	四十一	無	原住臨城車站傍停職後移居濟南大槐樹	現往北戴河避暑
正工程師司	克尼希	四十	妻一	兗州車站傍	現往北戴河避暑
正工程師司	姚爾格	三十五	無	天津河北宇緯路	
總繪圖司	魏謝詩	四十五	妻一	天津德租界	現往北戴河避暑
洋收發	亞恩	四十五	妻一 女各一	天津河北五馬路	
機器司	馬林	四十六	妻一	天津機沽機器廠傍	
機器司	郭盧布	四十八	妻一	濟南大槐樹機器廠傍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機器司	馬斯曼	四十一	妻一	全上
車務正段長	巴馥蘭	五十一	無	向住滄州到天津時住奧界巡捕房隔壁
車務分段長	奧德森	三十八	妻一 子二	天津河北大經路崗緯路口
車務查票員	斐立	三十五	無	兗州車站
車務查票員	裕德	二十七	無	天津河北五馬路孫家花園後

以上二十人均係前經暫行停職德員自宣戰日起業經一律解職取消合同（查停職原案計共二十一人內有機噐司利德已於上月病故其家屬已往北戴河避暑）

津韓路洋帳總管	白克訥	四十	妻一 女各一	天津德租界第三號路四號門牌
又洋帳員	克綏	三十四	妻一 女各一	天津英租界馬道場附近中國地二號門牌
又洋帳員	貝哈格	二十八	無	天津俄租界十六號路十四號門牌
又查帳員	凱謨	三十一	無	天津英租界馬道場附近中國地二號門牌
洋醫官	包石達	四十三		天津德租界領事署斜對過
濟南材料廠洋員	克奴德	三十三	無	濟南商埠本路材料廠傍
濟南機噐廠司帳	魯班特			

以上七人自宣戰日起一律解職取消合同再表內魯班特一人係屬與結餘均德籍

(乙)郵局

職務	姓名	國籍	年齡	眷屬	住址	備考
郵務長	德發祿	德	三十五	有妻室	同在德國	假
郵務長	包爾 Bauer, O.	奧	四十一	無妻室	想係現在北戴河	
郵務長	韓擬	德	四十四	有妻室	其妻現在德國本 人想係在雞公山	
副郵務長	沙木羅浮	德	三十九	有妻室 有孩童	想係現在上海	
副郵務長	安德	德	四十	有妻室 孩童三人	在京	
副郵務長	甘博斐 Kompelchy Jwon	奧	三十八	有妻室	現在奧國	假
一等一級郵務官	郁科樂 Joke J. P. F.	奧	三十五	無妻室	現在奧國	假
一等二級郵務官	應立	德	五十八	有妻室	想係現在上海	
二等一級郵務官	賀師宜 Hosting, F.	奧	五十六	有妻室	想係住在上海	
三等一級郵務官	阿恩士	德	四十二	有妻室	現在德國	假
三等一級郵務官	葛麟書	德	三十九	無妻室	想係現在上海	
三等一級郵務官	柏仁士	德	三十二	無妻室	想係住在長沙	
三等一級郵務官	溫多福	德	三十一	無妻室	在京	
三等二級郵務官	凱爾格	德	三十三	無妻室	俘虜在日本	假

四等一級郵務官	和里 Holy, P.	與	三十六	無妻室	想係仍在天津
四等二級郵務官	蓋恩	德	二十五		俘虜在西比利亞 假

以上共計十六員內韓擬沙木羅浮安德三員於絕交後暫行停職給予半薪自宣戰日起均經一律解職

再查江西郵務長駱恩原籍德屬阿拉薩斯據上海郵務長電稱法國總領事已准該員改入法籍故表內不列以上解職德奧各員均經交通部於八月十八日照錄內務部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訓令各遵照辦理

第二目 解職之交涉

漢粵川鐵路查帳員施密德經部電令漢粵川路督辦詹天佑致函辭退施密德提出抗議函稱交通部辭退該路德籍工程司及其他德籍僱員各節實屬違背湖廣借款合同所規定之條約等語由督辦呈報到部經部指令謂借款合同德人所得之權利業因戰爭中斷該德員據借款合同提出抗議應認為無效由該督辦切實駁覆

十一月和貝使爲漢粵川路德員要求薪金川費函外交部

附和貝使致外交部函

中德宣戰時所有在漢口四川鐵路辦事之德國人一律免職按照該德國人與中國政府所立合同中國政府可隨時免其職務該德國人現亦不能反對惟合同內載明免職之時中國政府應給予該德國人三箇月之薪金並另與一千元作爲回國川資茲將該德人姓名開列清單附送查照即請設法照單內所開德人將薪金川資一併從速發給

同月外交部將和使函轉函交通部交通部復以合同業已停止所請礙難照辦

附交通部覆外交部函

查我國處置敵國僱員辦法凡僱員合同不根據於條約者得因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必要起見停止其效力業經政府議決通行遵辦在案現在漢粵川鐵路僱用德員之合同已由本部依明令一律停止此次和貝使函請給予薪金川資係引已經停止之合同礙難照辦

外交部據以答復和使和使未能滿意復援引陸戰條例致函外交部

附和貝使致外交部函

交通部用此等簡易辦法免去合同之責任或亦忘却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宣戰時聲明遵守海牙條約因此特請貴總長向交通部說明陸戰條例章程內載有敵國人民權利不能取消之語本大臣深信通知以後交通部對於該德國僱員有理之要求定即照辦

十月外交部據和使要求函知交通部十一月交通部復以此次辦法與陸戰條例不相抵觸由外交部據以答復和使

附交通部覆外交部函

查此次中德宣戰關於漢口四川鐵路任事業經免職各德人之處置係遵照我國現行處置敵國僱員辦法暫行停止其合同之效力所有根據合同而生之權利義務亦即同時中斷尙與取消或廢止合同者不同對於和使所援引陸戰條例章程內載敵國人民權利不能取消之語本部認爲不相抵觸

六年九月和貝使爲郵局德奧匈籍人員要求退休金及扣留之德員月俸照會外交部

附和貝使照會外交部文

查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間郵政由稅務處改歸交通部時特行規定將來郵政所用人員一切均與海關人員仍受同一待遇因先前曾屬海關也查閱現所抄送是年五月三十一日二百六十二號部令自知此事毫無疑義惟中德斷交以來對於德國郵政人員由郵政總辦遵守政府命令所出種種舉動與上開預許之待遇不符如本年三月停

止郵政德國上級官員職務數名並扣其月俸多數海關德國上級人員雖同時停止職務而月薪仍舊支領宣戰後海關郵政德奧匈三國人員一律停止獨海關官員得有退休金郵政則無之查該三國人員在中國効力有年今竟如此辦理不但有失公平且與當初正式聲明之預許相背緣所預許者有關於月俸及退休金與海關官員同等之規定也因此特請貴總長轉行設法以便德奧匈前郵政官員亦得領受退休金並將三月起扣留各德員月俸如數補予

外交部據和使照會轉咨交通部以國務會議議決養老金暫停發給又郵政德員係發半薪咨覆外交部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上略)准國務院九月二十五日函開我國現與德奧宣戰凡敵國人民在中國各機關服務者所有應給之養老金於戰事期內暫停發給俟戰事告終再行核辦等因查我國郵局人員本有發給養老金(即和使所謂退休金)之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前項辦法是和使所謂之退休金目下未便置議至本年三月暫行停止之德籍上級郵員當時係暫發半薪並未將月薪扣留

外交部據交通部轉覆和使和使仍未滿意復照會外交部

附和員使照會外交部文

查去照所開理由交通部略不斟酌以致覆文內並無一字提及所以本大臣再為貴總長陳之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國政府特別規定凡郵政人員將來種種與海關人員仍受同一之待遇現在敵國郵政人員與敵國海關人員待遇並不同一所給與海關人員資金者並未及於郵政人員顯係違反此項正式預許本大臣所以抗議者此也再前照內指明本年三月停職之德國郵政上級官員數名扣其月俸多數同時停職之德國海關上級官員仍得月俸全數交通部此次覆文云係暫發半薪並未將月薪扣留以為即此可以了結此事此種答覆難定其名本大臣不能不提

出抗議蓋朋友交換意見向來公認爲合禮答覆者無此類也至前照內所有停職郵政官員各項要求本大臣自然不稍變異

十月外交部據和使照會轉咨交通部十一月交通部咨覆謂中德絕交後海關德國上級人員一律請假由海關給予半薪和使所稱仍得月俸全數未悉有無傳聞之誤至養老金(卽和使所謂此次退休金)一節既經國務院規定於戰事期內暫停發給仍須俟戰事告終方能核辦外交部當經據以轉覆和使

漢粵川鐵路解職之副工程司德人達梅利因病呈交通部謂現因患染重病據醫生意見以爲宜避潮溼之漢口赴北京乾燥之地以就醫於德國醫院該院並不收費至由漢赴京之移居執照已由吳特派交涉員轉呈內部核准在案刻下工程司已經解職既無進款又乏蓄積爲此呈請總長俯准免費赴京並免費裝運行李由江漢關監督吳仲賢將呈文轉送交通部核辦

交通部以達梅利既經解職未便給與免票惟臨時救濟辦法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僑原有借給川資之規定該德僑雖係移居國內既據稱尙乏川資應准由京漢路局暫行記帳作爲救濟費用經訓令京漢路局遵照開單呈報並函致漢粵川督辦查照函覆監督吳仲賢派員到站接洽照料旋准和貝使轉到梅達利呈交通部文謂工程司已於十一月一日入本京德國軍隊醫院所有本年十月十三日請准由漢免費乘車來京案內陳明德國醫院可免費收容一節實係錯誤現在住院費用計一百九十元左右工程司自奉令停職以後收入頓絕所有前項費用勢必於戰事期內在軍隊醫院管理處暫行記帳爲此呈請總長鑒察准予更正備案云云部以梅達利業經解職現既自投德國醫院診治醫院是否需費與中國政府並無關係無庸由本部備案函覆和貝使轉飭遵照

十一年四月交通部以前此被解雇之郵路各局德奧籍人員因和議告成紛紛要求復職並補償薪金比由部務委員會議決解雇德奧人員要求補償及復職辦法四項通令郵路各局施行(辦法四項詳見本編部務委員會)

第三項 處置對德奧債權債務

第一目 停付德奧商料價

民國六年八月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稱本路向德奧兩國商號購辦材料應付價款自本月十四日宣戰後應否照付祈指令遵行並附開清單呈部

附津浦路德奧商號料價清單

利亞藥行	銀元一千零八十六元九角九分
德華報館	銀元一千五百十八元二角五分
光耀公司	銀元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四分
光耀公司	規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五分
共銀元六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八分又規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五分	

經交通部提出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停止支付各院部處均取同一辦法同月交通部又以如有特別情形仍應照付函達國務院秘書廳轉行各院部處

附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查本部所屬路電各局向德奧兩國商號購辦材料其料價有應付未付者現在既與該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未付料價各款應否照付想各院部處當有同等情形宜定劃一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經本部提出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未付德奧兩國商號料價各款應即停止付給各院部處均取同一辦法辦理等因本部除遵照辦理外再查如有未交齊之料件倘停止付價則彼方不肯續交致全部不能應用於我似多不利擬認為有特別情形仍繼

續付價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即轉行各院部處一律遵照辦理

至電政項下料價有德商西門子洋行定購各種材料價款尙未付清亦經停付十月西門子洋行函交通部爲貨戰不能交貨請認利息經交通部覆函拒絕

附一 西門子洋行致交通部函

溯自中德邦交洽睦之時累荷大部訂購機械分別立有合同在案不圖國際失和致敝行營業因貨物不能航海運來而蒙其影響即使可以運輸而海關之檢查當然拒絕敵國貨物運輸之進出口是敝行不得不受天然之限制暫停營業之進行茲有應行聲明之事敬祈鑒察

(一)中德邦交和洽時所訂合同其未交之貨物既因天然之限制不能運來是必須俟戰事告終方能按照合同交貨收款故目下之不能交貨結帳收款實乃國際關係此應請大部俟戰事終了方可交貨結帳收款尙祈察核備案

(二)無綫電台四架前於國交未絕時已交付四全架按照原訂合同貨到之日即須付清全款辱蒙先給四分之一之貨價尙有該無綫電台四分之三之貨價大部早應付給倘荷大部履行合同照付敝行實所感激如因特別關係不能照付則必須自交貨之日起至戰事終結之日止由大部認付相當之利息

以上兩項請核覆

附二 交通部覆西門子洋行函

查中德現已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未經付給無綫電台四分之三之貨價當然停止付款至所請認付相當利息一節查停付此款係因國際發生影響按照各國通例對於敵國商民不負付款之義務並非本部財力不及不能照付之故萬無認付利息之理

第二目 德奧欠路郵款項

民國六年八月郵政總局以德國郵政欠付我國轉運費約三十五至四十萬佛郎呈請交通部核辦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德國郵政欠付我國郵政轉運費約計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之譜一事業經備具概略內開西歷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帳目德國郵政曾經交付我國郵政二十五萬佛郎克以備清還該項帳目我國郵政已將各種必要之帳單送交德國郵政查照俾該郵政開具我國郵政欠彼之帳單迄今仍未接到回復惟我國郵政將兩方帳目作抵計之德國郵政雖付過二十五萬佛郎克尙不克完下欠之數西歷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之帳目就各種帳單核算德國郵政計欠我國郵政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五佛郎克九十生丁姆並據我國郵政所算計欠德國郵政一萬七千佛郎克是則德國郵政仍欠我國郵政三十四萬七千佛郎克此外德國郵政又於一九一六年欠付我國郵政包裹轉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九佛郎克八十七生丁姆並保險信費六佛郎克三十生丁姆是總計德國郵政所欠我國郵政之轉運費大約計有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佛郎克之譜等語於本年八月九日呈閱茲查此項欠數未知如何作抵現在我國對於德國既經宣戰立於戰爭地位所有德國在華財產正由我國政府收管可否由政府酌由收管德國財產撥抵前項欠款以免我國郵政應收款項無着之處未知有無此項辦法理合具呈聲請敬祈部長鑒核示遵

部指令郵政總局德國所欠我國郵政之轉運費應俟本部查明德國有無欠付他項各費再行彙案酌量辦理

嗣經查明京漢京奉津浦漢粵川株萍路對於德奧之債權具如下表

附德奧人民欠各路款項表

京漢 奧商馬德阿拿欠承辦鋼鐵公砵銀三萬六千兩貨尙未到

比商大中公司欠承辦三等車輛費英金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五磅三先令所有單據於中德未絕交以前由該商送交中國駐德公使經收以憑提取貨物惟該項料件迄未運送來華是否爲德扣留無從查悉

京奉 德國陸軍欠運費洋三千零七十九元零四分奧國水師司令欠運費洋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奧國工部局欠運費洋七百九十二元

津浦 天津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四日止約欠銀元十六萬六千二百餘元

柏林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四日止約欠銀元一百八十餘元

漢粵川 柏林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日止欠英金二十四萬二千餘鎊

漢口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四日止往來約欠銀三十二萬餘兩又約銀元一萬二千元又定期存款約銀四萬七千餘兩

株萍 曾與德商禮和洋行訂購機車一部四十噸煤車二十部共合洋例十一萬三千七百兩經呈部批准與該行簽訂合同並先付總價十分之三定銀現在合同已逾交貨定期函催該行迄無回音

第三目 漢粵川路柏林存款之劃撥

六年十月匯豐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本家函交通部提議漢粵川路柏林德華銀行存款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七鎊八先令七本士擬於中國政府現存倫敦預備戰後償還德國借款之預備金項下如數扣留以備該路之用十一月交通部據以咨財政部謂此款因戰爭關係一時未能提用由本部與借款之匯豐匯理花旗三銀行協商擬於我國政府現在提存外國銀行預備戰後還德奧借款本息之預備金項下如數提用以濟路需將來即以德華所存漢粵川路之款扣

還如荷贊同請卽知照銀行照撥財政部咨復請政府現時所存外國銀行預備將來撥還德奧債款者僅有英德借款及續借款之一部分業已呈明 大總統並知照總稅務司悉數撥爲減債基金之用案定未久勢難反汗承囑撥濟漢粵川鐵路工程一節礙難照辦十二月交通部復咨財政部請撥此款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咨

查漢粵川路工程重要款項不濟勢將停輟急盼該款得以騰挪俾便進行貴部將該款撥爲減債基金仍係存儲並非卽時全數動支若暫時減少收買債票之數勻撥若干爲救濟該路急需將來仍可由該路存柏林之款抵還一轉移間既免鉅款虛懸於路事又裨益匪淺與貴部原定減債基金辦法亦不相衝突應請慨允照辦卽知照稅務司自七年一月起每月提英金四萬鎊相當之銀款在漢口交付於六個月內照該路柏林存款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土相當之數全數提完該款將來卽以該路存柏林德華銀行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土一款抵還卽請查照辦理見覆至在某銀行撥款並希見示

財政部咨覆交通部允每月撥英金四萬鎊

附財政部覆交通部咨

本部前以減債基金辦法甫經議定所有德款未便遽與變動茲既經貴部一再咨請路工緊急並稱該款將來卽以柏林存款抵還本部爲顧全路工計並經派員與總稅務司妥爲接洽姑照貴部來咨所稱辦理擬自民國七年一月起每月於英德洋款項下撥交等於英金四萬鎊之銀款在上海或漢口之匯豐銀行交付分六個月按照該路柏林存款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土相當之數如數撥交將來卽以該路現存柏林德華銀行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土一款抵還該款除咨請稅務處查照並函飭總稅務司遵辦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將收款數目及日期隨時咨覆本部查核備案

同月交通部將財政部函允各節函覆滙豐銀行滙理銀行美國資本家查照並由部行知漢粵川路即以每月四萬鎊之數為準以定工程之進行並咨詢財政部該款每月究定於何日撥付計上海漢口兩處滙豐銀行每月各撥若干嗣後關於撥款事宜兩方面應歸何處接洽以期省捷請詢明總稅務司速覆以便行知路局財政部咨覆謂已派員與總稅務司接洽據總稅務司聲稱每月撥款日期非每月之五號即二十號尙須與滙豐銀行商定其撥款地點應在上海嗣後關於撥款一項事宜應由交通部逕向滙豐銀行接洽辦理

七年一月九日交通部電漢粵川路督辦詹天佑財部每月允撥之四萬鎊已訂定每月五號及二十號在上海各撥二萬鎊茲准滙豐銀行函稱據滬行函稱本月五日所撥之二萬鎊按四先令五本土合規銀九萬零五百六十兩零四分已於是日存入該路流水賬內等語仰即查照接洽提用並以漢粵川路在滬無辦事機關飭以後委託交通滬行代辦六月漢粵川路函部報告撥款收數並請將存息一併請財政部劃撥

附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致交通部函

該款截至六月五日止計收英金十八萬鎊又抵息金四萬鎊尙餘二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土當可如數照撥惟據英查賬員面稱截至一九一七年六月底止德華尙應付屬路存息計湖廣鐵路金鎊賬應收息金五千一百八十五鎊六先令四本土漢宜段特別金鎊賬應收息金二百五十八鎊十五先令十本土共計英金五千四百四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土經核無訛除函知銀行團外應請轉達鈞部併案知照財政部一併在備付德國借款項下如數劃抵等情理合開具清單據情陳請鑒核施行並祈批示

七月交通部咨財政部謂撥款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已撥二十四萬鎊尙餘尾數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土未准撥到應請咨催照撥又存息英金五千四百四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土一併在備付德國借款項下如數劃抵將來即以柏林德華銀行應付漢粵川路息款抵還財政部咨覆尾數七千餘鎊一款自應轉催總稅務司即撥以符原案至漢粵川路存

息五千餘鎊原案並未聲明應俟歐戰終了再向柏林德華逕行清算

同月漢粵川路呈部以一九一七年六月以後存息連前共計爲一萬一千餘鎊請財政部劃撥

附漢粵川路督辦詹天佑呈交通部文

案據英查賬員面稱截至一九一七年六月底止德華銀行應付屬路金鎊賬及漢宜段特別金鎊賬存息共計英金五千四百四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土一欵業於六月二十二日陳請鈞部核辦在案茲又據該查賬員報告德華銀行應付屬路金鎊賬及特別金鎊賬存息一九一七年下半年分計英金三千八百五十鎊七先令六本土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分計英金一千九百九十六鎊九先令二本土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五日計英金七鎊十六先令四本土連前共計英金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鎊十五先令二本土除由該查賬員函知銀行團查照外理合陳請鈞部併案咨請財政部在備付英德借款之德國部分項下如數劃撥並乞批示遵行

交通部以財政部允撥尾款不撥存息事電知詹天佑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前項尾數七千餘鎊准稅務處復稱已令飭總稅務司照撥

同月滙理滙豐花旗三銀行函交通部對於英金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鎊十五先令二本土一欵謂與借款本金無異本金既已撥歸路用銀團之意此項利息亦應照撥如不從速辦理恐歐戰終結後反生無謂之糾葛懇迅催財政部收回成命八月部據以咨財政部並錄銀行團來函暨柏林德華銀行計息單二紙請轉飭總稅務司如數照撥財政部咨覆此項息款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鎊十五先令二本土准在英德洋款留存德國方面一部分項下照撥

第四目 隴海路在比財產之被沒收

民國六年十月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以德人沒收在比中國存款約三兆佛郎橋料二千餘噸貨車五十五車頭九輛函告

我國駐和公使唐在禮電知外交部轉咨交通部經交通部訓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查此款及橋料等是否與隴海路或汴洛路有關會否接有何項報告七年二月肇曾將沒收情形及清單呈報

附隴海路督辦施肇曾呈交通部文

據比代表遜西業函據比公司駐和經理員電開德政府沒收中國政府之件資本項下在比存款約三百萬法郎料件項下橋料約二千噸貨車五十五輛機車五輛（此件尙未竣工）照一九一四年料價格核計以上各料約共值法幣一百二十五萬法郎嗣又據遜西業函開比公司代中國政府經管隴汴兩路款項如息款債票存款單據等悉被德國沒收並附該公司及監督銀行員往復函件前來德政府但就兩路所有悉數沒收並不計欠付外款尙有若干此番損失共計不下三百萬法郎比公司現正設法辦理交涉

附錄德國駐比監督銀行員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致比公司函

頃奉本國政府令開所有中國在德財產由各銀行或各兌換所以及其他銀行家代爲經管者業已悉數沒收而辦理中國鐵路及電車公司所管中國政府財產尤應及時查明一律充公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公司迅將中國政府項下財產及貴公司自有產業開列清單詳細具報聽候檢查至貴公司自有產業若有確實證明自當悉數撥還此致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附錄比公司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覆德國監督員函

本月十五日第三五〇五三號函悉茲將中政府項下款項及敝公司自有財產開列清單分別函報查敝公司在比國各銀行存款結至本月十八日止連中政府款項共五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六法郎三十一生丁分別言之中政府款項結至同日止共爲三百零九萬二千三百三十四法郎零一十生丁但中政府尙有欠付之款應由此數內

提還者計有三項

(一) 敝公司墊付各料款 一、〇五七、〇八一(佛郎)五八

(二) 敝公司代墊汗洛息款 三四四、六八四(佛郎)五六

(三) 應付隴海第四屆至第九屆息款 二、四四五、一六三(佛郎)一〇

以上中政府欠付外款爲三、八四六、九二九(佛郎)二四生丁對除反欠敝公司及執票人方面七五四五九五(佛郎)二三生丁可見中政府原有款項非但無餘且尙不敷兩批借款還息及還敝公司墊款之用也至敝公司自有款項請看附單第五號自明再敝公司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與中政府所訂合同第十三條凡由敝公司代爲經手各款敝公司理應負責合併聲明此上

德國駐比監督銀行員

附清單五紙

附單第一號

中政府及敝公司存放比國各銀行款項總賬清單

計開

華比銀行 中政府國庫券存款項下 三五七八五六〇(佛郎)四五

全 中政府國庫券活期存款項下 一四四九二四三、(佛郎)八〇

共計 五〇二七八〇四、二五

銀行家盎班君處 中政府存項 五五二八〇一、一二

全 銀行團流水賬 三〇六四三六、四〇

全 公司息款項下 二五、七五

全 中政府息款項下 四八三八九、三

銀行家盜班君處存項共計 八六四一〇二、二〇(佛郎)

巴黎荷蘭銀行 銀行團流水賬 一〇二一一、七二

比國實業總公司 員司撥發薪費及 三六一七八、九〇
外戶半月存項

辦理存款總銀行 二五、五〇

法國銀行公司 一七三五

以上大共 五九三三八三三九、九二

除去比國實業總公司中政府戶下活期存款欠項八七九三、(佛郎)六一

實共 五九二九五四六、三一

附註 以上中政府各款全係用敝公司名義不過其賬目上註明有某某款項字樣

附單第二號

中政府積欠敝公司墊付各料款清單

一九一六年九十月間中政府曾在比國各料廠定購材料其料價一部分由敝公司墊付者計 一〇〇四一三二二
、(伏郎)七六

又小批定料墊款 五二九四八、八二

以上共計 一〇五七〇八一五八

附單第三號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中政府應還敝公司代墊一九〇三年汴洛五釐借款利息清單

計開

息票二萬七千五百零六張每張息金十二(伏郎)五十生丁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共 三四四六八四五

六

附註 是項息款自戰事發生後中政府即未籌款清付全係敝公司代墊

附單第四號

中政府應付隴海第四屆至第九屆五釐金鎊借款息金清單

計開

中政府籌付息款存項 四五一三五〇、(伏郎)〇〇

已付息款 四四七八〇二九、七七

餘存 七三三二〇、二三

按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隴海第三屆息款所付息票共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張若按照該屆息款成例假定第四屆至第九屆息票張數爲八萬八千張則應付之息金如下

第四屆 已付息票六萬三千九百十六張 未付二萬四千零八十四張每張息金十二(伏郎)七〇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三〇六六三一、(伏郎)四七

第五屆 已付息票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張 未付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三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二四〇四五、(伏郎)〇三

第六屆 已付息票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張 未付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三外加

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二四二五八、(伏郎)八四

第七屆 已付息票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張 未付三萬一千八百零四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三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二五〇〇七(伏郎)一九

第八屆 已付息票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張 未付三萬三千一百十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〇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四一四六三九一

第九屆 已付息票五萬零七百十九張 未付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〇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九七〇七六、(伏郎)八九

以上共計應付息款 二五一八四八三、三三三

除前餘存 七三三二〇、二三

尚差 二四四五一六三、一〇

附清單第五號

敝公司自有財產款項清單

計開

北京巴黎荷蘭分銀行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〇三年借款債票三張 每張五〇〇伏郎

△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〇八年借款債票一張 金幣一〇〇鎊

△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〇八年借款債票二張 每張金幣二〇鎊

△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一一年借款債票四張 每張金幣二〇鎊

△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一二年借款債票一張 金幣二〇鎊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三二

全 存中政府直隸一九一三年借款債票二張 每張五〇〇(伏郎)

全 存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股票共三八八張 每張五〇〇(伏郎)

全 存隴海短期借款債票二張 每張洋一〇〇元

全 十八張 每張洋一〇元

比國銀行家盜班君處 存中政府隴海一九一三年借款債票四一七二張 每張金幣二〇鎊

全 存中政府一九一六年七釐國庫券值二一〇〇〇〇(伏郎)

敵公司總經理處 存隴海短期借款債票二張每張洋一〇元

全 存北京一九〇五年公債票一張

交通部據呈提出戰時國際委員會研究四月復咨詢外交部有無妥協辦法

七年三月外交部將駐比公使所報德國沒收情形咨交通部與督辦施肇曾呈略同

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准駐比汪公使函據比京瑞典代辦轉據經理中國電車鐵路總公司總理沙多函稱比京德軍政府已將總公司現款三百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六佛郎四十生丁全數沒收又將隴海定購各種材料或沒收或沒買計值七十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五佛郎三十生丁

七年十一月外交部復將駐比公使所報德國收買或沒收隴海路所定材料各情咨交通部

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准駐比汪公使咨稱據駐比瑞典代辦轉到經理中國電車鐵路總公司致該代辦函稱中國隴海定造之各種材料計值三百萬佛郎訂期戰事終立即行交貨現因德國佔領政府收買或沒收各廠鋼鐵器具承辦人恐所定各件不

能如期交納特函知照本公司一面仍當設法使承辦人不致愆期而對於中國政府亦不得不預先聲明又尼凡爾
Usine nevalle 鍊鋼廠代中國政府製造三十米突長之橋十一座初被德軍政府沒收現改為收買等語特鈔錄比
公司致瑞典代辦原函及附來之博愛爾廠 Usine F. a. b. 致比公司信稿各一件

交通部據咨令行隴海路督辦略謂此事關於交貨遲緩者爲一問題關於損失巨款者爲又一問題而第二問題尤屬重要此項損失應歸比公司或本路任受照原合同內交貨遲緩應如何處罰路上因此所受損失若何均應詳細討論預籌對付之方云

第四項 沒收德造岔道

光緒二十六年德國軍隊強用關內外鐵路材料在塘沽建築岔道三千九百七十尺我國對德宣戰後由京奉路總工程師李吉士聲請拆卸收歸本路其建築岔道之地段有一部分屬於鐵路產業者亦同時收回

第五項 運送敵僑

七年一月院部處會議開會由交通部代表陸夢熊提出運送敵僑辦法

附運送敵僑辦法

- 一 分別送回 以西峪寺及上海（吳淞同濟學校教員在內）二處之敵僑約一千八百人爲第一批先行遣送
 - 一 時期問題 自通知敵僑後二星期內起程假定三月一日爲上船日期則於二月十三日發表並通知敵僑
- 對於協約國聲明儘三月一日以前辦竣對內預定規定各項辦法以二十日爲最長期間（一月十一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

又對外聲明第二批起程日期須距第一批起程一個月以後

一 經費問題 一切費用擬均由政府支給國內運送等費每人約需二百元共計八十萬元第一批先撥半數赴歐運費每人約需三百元共計一百二十萬元擬設法先行記賬籌付

一 派員照料 擬派照料員三人醫員三人送至德國海口

以上辦法即行呈報國務會議下次再行討論管理敵僑財產辦法

經會議通過提出國務會議十四日由國務院公布國有鐵路運送敵僑辦法九條

附國有鐵路運送敵僑辦法

一 國有各鐵路運送敵僑運費得援軍事運輸例均按半價計算除滬寧滬杭甬隴海汴洛正太道清湘鄂漳廈應按半價核收現款外其餘各路均按半價先行記賬彙總報部向內務部結算

二 各路局憑地方長官印電即密電起行車站備車俟地方長官派員持印函及敵僑名單赴站接洽時即予分別收價記賬起運並密飭路警沿途協同照料一面即將上下車地點及護送人數敵僑人數轉電本部查核

前項敵僑名單及印函應由車站繳由路局彙繳本部查核

三 各路運送敵僑須遵照地方長官印函內附單所開乘車等次由車站於列車內預留相當車位務須同在一車便於照料其二十人以上者得專挂一車備用

四 起運時雜費及行旅運費並護送人員與敵僑在車上飯食等費即向護送人員隨時收現款概不記賬

五 敵僑人數過多所帶行李約計超過向例准帶重量如能先期運送到站必不至因過磅而有延誤若恐臨時匆促惟有預先約計重量向車站包定棚車一輛專備裝運敵僑行李之用則辦法較為簡便前項包定棚車如遇快車不能同時隨敵僑所乘之快車同運必須先期或後時附挂慢車或貨車起運滬寧更不能通融

六 前項行李逾暈之運費向無減免之例若預先包定棚車裝運按車噸計算並於先期或後時掛掛貨車開行則重量即可以散合整不必按人分計自較尋常逾暈行李隨客車掛運者爲廉應請飭由護送人員照章隨時核付若暫行記賬似多未便

七 車上飯食係由商家承辦應請飭由護送人員隨時核付好在可以向飯車索取賬單事後可由護送人員向地方長官據實報銷如人數過多亦應預先通知車站以便飭令飯車備辦至各大路快車大都均掛有相當飯車其餘短路或各路區間車雖車上或沿途尚有食物可購恐於敵僑不甚相宜不如由護送人員隨帶麵包及罐頭食品等項以備敵僑途中飲食較爲節省而便利也

修正條文

八 護送敵僑須乘火車者應由地方長官將應運人數及上下車地點一面電請路局備車併密飭路警協助一面電達外交內務陸軍交通等部備案屆時並備印函詳載護送人數及敵僑名單乘車等次上下車地點派員赴車站接洽起運

九 沿途車馬食宿各費除火車票價已商准交通部凡經由滬寧滬杭甬正太道清隴海汴洛漳廈株萍湘鄂等路須照付半價現款其餘國有各鐵路得按半價由路局記賬彙收外所有應需各費均由出發各省區飭財政廳籌撥

第六項 戰時會計

第一目 戰時會計辦法

民國七年六月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提議設立戰時簿記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附設立戰時簿記之提議

一 理由

將來議和時關於戰事賠償 *Indemnité de la Guerre* 及損害賠償 *Reparation* 二者必為會議重要問題之一戰事賠償視戰事結果及政治變遷而定有無未可逆料損害賠償則因戰時國際法所不許之事而交戰者妄行之無論勝負如何似必有一種持平辦法以為結束吾國自中立以至宣戰所用款項所受損失為數想必甚大但無詳細簿記即無由證明勢必至他國所責問於我國者我國皆宜一一賠償我國之所宜責問於他國者不獨不能要求賠償並求其抵銷亦不可得此事關於將來財政甚巨不可不特別注意

二 辦法

- 一 由國務院或由財政部就各部熟悉會計及主管此類事項人員組織一戰時會計處
- 二 自歐戰發生中國宣布中立之日起所有一切關於歐戰之直接間接費用及損失數目均登錄於特別簿計中名曰戰時簿記
- 三 戰時簿計分作兩時期(甲)自宣布中立之日起至宣戰之日止(乙)自宣戰之日起至戰事終止之日止
- 四 電令各省區按照前條所列一律造具清冊補報中央政府嗣後各省區即按照中央所定戰時簿記分類逐日登記每月彙呈中央政府
- 五 電令駐外使領各館如有僑民損失隨時報告外部其有以前發生事件未經報部者一律補報

三 分類

此項簿記子目須極詳細大綱約可分為四類

甲 軍事費用

乙 人民損失（如攻青島時所毀房屋及強迫供給之類）

丙 工業損失

丁 商務損失

以上甲乙二項爲直接與戰事有關者丙項爲間接與戰事有關者此外我國沒收或暫行保管敵人財產及與敵人共同之營業亦須另設一簿記以備查考

同月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開審查員會討論設立戰時會計處辦法議定辦法四條

附設立戰時會計處辦法

- （一）此項會計處以附設於財政部爲便遇有應行接洽討論事件仍在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開會
- （二）戰時會計之設全爲對外關係與各院部處實支出數目難免有不符之處須先認明此宗旨
- （三）以宣告中立之日起至宣戰爲一時期宣戰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爲一時期自七月一日起按日登記
- （四）簿記格式先由主管各部擬定提出審查員會討論後由各部分行各省或附屬各機關俟各處填報到部再按各項表冊情形彙編總賬分類登記

七月財政部函交通部請派員會商會計辦法

附財政部致交通部函

准委員會議決戰時會計處爲執行機關應由主管官署辦理以附設財政部爲便等因本部當即設戰時會計處業已組織成立咨呈國務院在案惟關於歐戰直接間接損失費用各部首管範圍以內無不有之職掌不同款目互異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宣布中立之日起迄今已歷四載事過境遷調查非易現值籌備登記之始辦法不厭加詳應請貴部仍派熟悉前項會計人員隨時赴本部接洽即將派定員名函復過部備案並希轉飭派定人員於本月十七

日下午二時先赴本部戰時會計處會商調查辦法以策進行

交通部函復財政部派定參事陸夢熊僉事張心澂二員赴財政部戰時會計處接洽會商辦理並飭由廳司主管人員會商擬定簿記辦法附賬簿及計算書格式交由夢熊等與會計處接洽旋經會計處議定戰時會計辦法及戰時會計報告書科目其報告書及帳簿格式由各部自定

附一 戰時會計辦法

一 戰時會計報告擬分期如左

(一) 中立時期(民國三年八月六日至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 絕交時期(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三日)

(三) 宣戰時期(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七年六月底止先行造報七月份起按月造報)

一 前項報告擬將(政府費用損失)及(人民損失)分冊造報

一 外交海軍交通費用損失擬由財政部咨請三部轉飭所屬報由各主管部彙總編列轉送財政部登錄

一 內務陸軍教育農商費用損失擬擇其為各省區所有者另訂報告冊式通行各省區造冊送主管部復核彙編

送本部登錄

一 各省區增調國防軍隊等用款由財政部咨行各督軍查照辦理其中央直轄軍隊學堂應請陸軍部令飭照辦

教育農商兩部亦請令飭教育實業廳一體遵照

一 自中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各項報告冊擬限文到兩個月造送各主管部查核此後每月冊報均限次月造

送

一 各主管部收到前項冊報如無特別情形以一個月為期彙編送財政部登錄

附二 戰時會計報告書科目

第一類 費用

第一款 政府費用

第一項事務費用

第二項軍備費用

第三項監察費用

第四項收容費用

第五項保護費用

第六項接管費用

第七項救濟費用

第八項調查費用

第九項其他各費用

第二類 損失

第一款 政府損失

第一項財產損失

第二項收益損失

第三項其他損失

第二款 人民損失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一項生命損失

第二項財產損失

第三項其他損失

八月財政部密咨交通部請造戰時會計報告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前准外交部函開將來歐戰議和時關於戰爭賠償及損害賠償二者必爲會議重要問題擬組織戰時會計處將所有一切關於歐戰之直接間接費用及損失數目詳細調查列爲戰時簿計等因嗣准國務院秘書廳抄送戰時國際委員會說帖內開戰時會計處係執行機關以附設財政部爲便此項會計係對外之事與對內不同不能視同決算辦理凡屬國際通例應有之費用均須登錄務求詳備應由各部就主管情形訂定款目分令各省區長官及使領各館詳細報告此項冊報應令分送各主管部審定後彙編表冊送戰時會計處依簿記法分類登錄等因本部當即設立戰時會計處會同各部一再協商此項戰時費用損失應分爲三時期自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宣布中立起至六年三月十三日止爲中立時期自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告斷絕外交關係起至八月十三日止爲絕交時期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宣告對德國與國立於戰爭地位起爲宣戰時期所有中立及絕交期間費用損失應即分期登錄其宣戰期間費用損失應截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先行登錄自七月分起按月登錄現在內務教育農商三部所管費用損失業由本部咨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分別造報所有關於交通費用損失應請貴部分行所屬各機關詳細調查先將中立及絕交期間併宣戰期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項費用損失於文到兩個月內分別造報自七月分起均於次月按月造冊送交貴部審查連同中央直接所管費用損失彙編表冊轉送本部登錄以重要公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按照前咨及戰時會計處所定辦法科目並自行會議議定報告書及帳簿格式分別行知照辦

第二目 戰時會計報告

交通部規定戰時會計報告書格式行知照辦後所屬機關陸續造報到部八年二月交通部將會計大數咨送財政部旋又將中立絕交宣戰三時期詳細報告書咨送財政部

附一 交通部戰時會計中立期內報告書

本國損失帳

科 目

總 計

第一類 費用

八二二〇九〇、八四〇

第一款 政府費用

八二二〇九〇、八四〇

第一項 事務費用

一六四二九九、一〇二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一二四七一、五〇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二八七〇二、〇九〇

第三目 雜費

一〇八八五、五三〇

第二項 軍備費

三九六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添設電報電話

第二目 添設電局

第三目 添設輪船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二

第四目 設備費

三九六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徵發費

第三項 監察費用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第四項 收容費用

第五項 保護費用

一二六八九八、二二〇

第一目 保護局所

九五二九九、四〇〇

第二目 保護綫路

三一五九八、八二〇

第三目 保護橋洞

第六項 接管費用

二九、五〇〇

第一目 保管各處德國郵局費用

第二目 接管敵船費用

二九、五〇〇

第三目 保險費

第四目 修理費

第五目 添置費

第六目 船員費

第七目 消耗費

第八目 其他各費

第七項 救濟費用

一八二六、〇三〇

第一目 員司工役避難費

一一一六、七〇〇

第二目 捐助

七〇九、三三〇

第三目 救援人民費

第四目 救援船舶費

第八項 調查費用

四八八六七、九七〇

第一目 薪津

一一三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三三七七、九七〇

第三目 雜費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偵察費

第五目 勘驗費

第九項 其他各費用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類 損失

第一款 政府損失

九九二一四五〇、六一六

第一項 財產損失

八一六八四〇七、五一六

第一目 財產

一二八九八〇五、三二八

二二五四九六、〇〇八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四

第二目 款項

一〇七四三〇九、三二〇

第二項 收益損失

四三八四一〇九、〇三八

第一目 欠費利息

六九九九三、〇〇八

第二目 進款減少

四三一四一一六、〇三〇

第三目 免費

第三項 其他損失

二四九四四九三、一五〇

第二款 人民損失

一七五三〇四三、一〇〇

第一項 生命損失

五、二〇〇

第一目 死亡

第二目 傷廢

五、二〇〇

第二項 財產損失

一七五三〇三七、九〇〇

第一目 商辦鐵路

一七五二七五七、九〇〇

第二目 商船

第三目 員役財物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損失

中立期內總計

一〇七四三五四一、四五六

說明

一此項詳細報告本應查照原定辦法開列至節為止茲因各機關報告同屬一目有分節者亦有未分節者往返查

詢時期迫促殊多困難故本部此次所列至目為止節則從略中立絕交宣戰三時期報告均同
附二 交通部戰時會計絕交期內報告書

本國損失帳

科 目

總 計

第一類 費用 一一一四七九、二五〇

第一款 政府費用 一一一四七九、二五〇

第一項 事務費用 六二六七、五六〇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二八二〇、九六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三四三六、六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備費用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添設電報電話

第二目 添設電局

第三目 添設輪船

第四目 設備費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徵發費

第三項 監察費用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五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六

第二目 辦公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第四項 收容費用

二五九七七、六二〇

第五項 保護費用

二一〇五三、六一〇

第一目 保護局所

九四八五、三三〇

第二目 保護綫路

一一五六八、二八〇

第三目 保護橋洞

第六項 接管費用

二七、六二〇

第一目 保管各處德國郵局費用

第二目 接管敵艦費用

二七、六二〇

第三目 保險費

第四目 修理費

第五目 添置費

第六目 船員費

第七目 消耗費

第八目 其他各費

第七項 救濟費用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員司工役避難費

第二目 捐助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救援人民費

第四目 救援船舶費

第八項 調查費用

一〇七七二、八四〇

第一目 薪津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二五七二、八四〇

第三目 雜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偵察費

第五目 勘驗費

第九項 其他各費用

第二類 損失

三二七六八三八、四五〇

第一款 政府損失

一七八四五九〇、九二〇

第一項 財產損失

二七一〇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財產

第二目 款項

二七一〇二〇、九〇〇

第二項 收益損失

七四〇三九八、八四〇

第一目 欠費利息

四三九二、六〇〇

第二目 進款減少

七三六〇〇三、三三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七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八

第三目 免費

第三項 其他損失

七七三一七四、〇九〇

第二款 人民損失

一四九二二四七、五三〇

第一項 生命損失

第一目 死亡

第二目 傷廢

第二項 財產損失

一四九二二四七、五三〇

第一目 商辦鐵路

二九二二四七、五三〇

第二目 商船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員役財物

第三項 其他損失

絕交期內總計

三三八八三一七、七〇〇

附三 交通部戰時會計宣戰期內報告書

本國損失帳

科目

總計

第一類 費用

一七四〇三〇一〇、〇九五

第一款 政府費用

一七四〇三〇一〇、〇九五

第一項 事務費用

四六一八六二〇、六九〇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一三三七五八、七八九
第二目	辦公費	四四七七〇三八、八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七八二三、一〇一
第二項	軍備費用	四一八二七一四、三三二二
第一目	添設電報電話	一九二三六三五、九〇八
第二目	添設電局	一二三八、四一四
第三目	添設輪船	
第四目	設備費	二二五一七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徵發費	一〇六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監察費用	一三七五二九〇、八三八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一三三三四八四、五三〇
第二目	辦公經費	三八五〇四、五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三三〇一、八〇八
第四項	收容費用	一〇一二三〇一、〇八〇
第五項	保護費用	三二八五六四、六三〇
第一目	保護局所	一四三一四六、四七〇
第二目	保護綫路	一八五四一八、一六〇
第三目	保護橋洞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五〇

第六項 接管費用

五六二五五六九、七〇一

第一目 保管各處德國郵局費用

六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接管敵船費用

二九五七九六、八四一

第三目 保險費

一二〇三一九三、七二四

第四目 修理費

二五八〇六四五、五四〇

第五目 添置費

二六三八二二三、〇一〇

第六目 船員費

六七五九七六、六六〇

第七目 消耗費

二〇九七六、〇〇〇

第八目 其他各費

五二三五一七、九二六

第七項 救濟費用

一六七〇六、〇五九

第一目 員司工役避難費

第二目 捐助

二七三一、〇〇〇

第三目 救援人民費

一三九七五、〇五九

第四目 救援船舶費

第八項 調查費用

二〇〇九八二、八六五

第一目 薪津

六五四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一〇八〇〇二、八六五

第三目 雜費

二七五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偵察費

第五目 勘驗費

第九項 其他各費用

第二類 損失

第一款 政府損失

第一項 財產損失

第一目 財產

第二目 款項

第二項 收益損失

第一目 欠費利息

第二目 進款減少

第三目 免費

第三項 其他損失

第二款 人民損失

第一項 生命損失

第一目 死亡

第二目 傷廢

第二項 財產損失

四二二五九、九一〇

一二三三三七二四六、六五〇

一一九五八一五七一、一七〇

二二一〇〇三七〇、一四〇

一七三八一九四、五二〇

二〇三六二一七五、六二〇

一八三二九二〇四、七三〇

二一五一三七、五六〇

一七九〇六九四七、一七〇

二〇七一二〇、〇〇〇

七九一五一九九六、三〇〇

二七五五六七五、四八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六七五、四八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五二

第一目 商辦鐵路

一五五五六七五、四八〇

第二目 商船

第三目 員役財物

第三項 其他損失

宣戰期內總計

一三九七四〇二五六、七四五

說明

一此項宣戰時期報告書所列政府費用第六項數目比較前開大數第六項增加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元一角七分係屬追加之數故第一款政府費用格內亦增加如上數

第四節 巴黎和會

第一款 和會之造端

歐戰議和造端於英法美與德奧兩方面執政者隔海先行交換意見然後次第實行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英首相魯意喬治在威斯特明斯特對本國各工團代表宣示戰爭之目的其言甚長就中論及永久之和局殊有價值

附節錄英首相魯意喬治宣言

近日風傳之中歐強國媾和提議中竟無一言道及戰後永久之和局殊爲憾事

此次戰後之處置斷不可留將來戰爭之種子固無待言然猶未足也土地等事之處置無論如何妥善而將來可生國際爭議之問題仍爲不少戰後經濟情形困難必達極點今日人力多移用於戰事則將來遍地球皆有缺乏原料之虞戰事愈延長則缺乏之必愈甚凡操縱原料之國先濟其本國及友邦之急自所不免且無論作何處置亦止適宜於一時之情形情形有時而變遷卽不能不更改辦法以適之荷國與國之間有可以發生爭端之理換言之荷人性中不能無人欲與野心而仍以戰爭爲解決爭端之唯一方法則各國不特時時有戰事之累且不得不預爲準備以妨其發生今日軍備之浩鉅強迫徵兵之流弊與夫準備戰事人力財力之耗費皆爲文化之玷有思想者無不恥之職此之故必須努力謀所以建設國際機關解決爭端以免戰事之法夫戰爭本野蠻遺風今私人之間既爲法律爲之解決爭端無訴諸暴力則國際爭端將來終有以法律解決無須戰爭之一日若有問余以戰爭之目的者則答之曰爲求永久之和平而已然欲求永久之和平則有三條件必須做到

一 約章之尊嚴必須恢復

二 領土之處置須基於人民自擇之原則

三 設立國際機關以求限制軍備防止戰端

有此三件則我大不列顛帝國甚願言和苟無之則不惜爲更大之犧牲之博之也

同月八日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對於戰爭之目的咨行本國國會陳說個人意見以爲歐戰議和之基礎

附節錄美大總統咨國會文

我國志願在使議和之舉一經着手進行即從公開不得再有何種秘密會議蓋兼併時代現已過去而國際私利之密約每於不虞之時擾亂世界和平亦非今日所應有也凡政治家苟非尙存過去時代之陳腐思想者必皆知此等不幸之事實故此後無論何國有所欲爲苟於正義無悖自不妨以坦白出之也

附威氏提出之善後辦法十四條中之一二三四及十四等條

一 和約須公然議決公布於世不得有任何種國際私約一切國際交涉均須坦白無隱

二 領海以外之公海航路無論平時戰時均屬絕對自由惟遇國際公同封鎖海面全部或一部以強迫履行國際公約之事件不在此例

三 儘事理所能排除一切經濟上之障礙凡贊成和局協力維持之國均享同等之商務條件

四 保證軍備之節縮以圖安全所必不可少之額爲限

十四 設萬國公會訂立專約互相保證政治獨立領土完整國無大小一致無偏

關於此等舉措直措枉之緊要辦法我國與共同對抗帝國主義之各國均有同見我共事諸國利益相符目的相同始終一致不能分離威氏於列舉各項之理由外尙標明一最顯確之主義云余所論辦法中顯然有一主義貫串其間主義維何即國際與種族間之公道無論強弱皆有安全生存之權利也必以此主義爲基礎而後可建設國際之公道我美國人民

只知持此主義不憚竭生命榮譽及一切所有者以伸張之此戰蓋爲保護人權最劇烈最後之一役今已達道德標準之地步我人民不惜用盡其精力地位團體心志以一試也

自有魯意喬治之演說與威爾遜咨國會之文出一般人士甚盼法政府亦有所表示同月十二日法國外交總長皮生向本國國會發布宣言贊成英美兩國主張之意見

附節錄法外交總長皮生宣言

我國何爲而戰乎曰欲求得一公正耐久之和局而已欲得此和局則有三條件爲不可少者

一 尊重約章有如神聖

二 支配領土以各民族自己處分之權利爲根據

三 限制軍備

此我國所擬辦法亦即魯意喬治所表示者也至於國際聯合組織則必戰勝乃能見諸事實此魯意喬治所宣言亦即我國所欲行者也

同月二十四日德首相赫德林子爵在國會委員會演說對於英首相及美總統之宣言逐項加以答復有贊有否顯然表明德國之態度

附節錄德首相赫德林演說

一 不得有國際密約

贊成條約公布者首推我德國證以史乘斑斑可考我國與奧匈訂結守衛同盟於一八八九年即已傳布寰宇而敵國之攻略同盟則直待此戰事中經俄國廣義派宣布密件而始見其約文此亦諸君所知也觀此次百累司脫立托夫斯克交涉之完全公開可見我德國實有贊許此項提議並認交涉公開爲普通政治原理之資格也

二 公海之自由

無論平時戰時公海航行須得完全自由此乃我德國所要求善後辦法第一最要之義於此一端意見絕無不同其末段威爾遜君所提出之限制不甚明白應即刪除然爲將來海上自由計凡國際通航要道上嚴重防禦之海軍根據地如英之幾布拉揚毛爾塔阿丁香港福克倫羣島及其餘多處如能悉行放棄裨益實非淺鮮

三 凡無端阻礙商務之一切經濟上限制悉行廢除

此與我國之意全然相符我國深不以經濟戰爭爲然因其流弊所致必稱他日戰禍之根也

四 軍備之限制

我國昔曾宣言謂限制軍備一層儘可討論此次戰爭結局之後歐洲各國之財政情形當能使此層更易切實解決也

十四 國際組織

促進各國間和衷協助及杜絕戰端之法予常致力研究故關於此條亦表同情威總統所言國際聯合組織一條俟經再加發展並經試辦後如果見其初意公正無私則俟一切其他未決問題全行解決後我德國亦甚願審查此項國際組織之原則也

同月二十四日奧外相秋寧子爵在國會演說對於英首相及美總統之宣言亦有相當之答復

附節錄奧外相秋寧演說

第一條余於廢除秘密外交之議並無間言但此法於辦事時是否最爲便捷余不能無疑即如各關於經濟之協約其性質上本與商業上之交易無異一經公同討論往往不能訂結政治上協約亦然若云廢除秘密外交即以後不能秘密約章之謂余於此次理想之實行亦無間言但不知究將以何法實行而稽核之然所屬節目儘可討論

第二條公海自由之議威總統實能副衆人之願余絕對完全贊成之

威總統宣言第三條正詞反對他日經濟戰爭此亦我國所屢次主張者其言公正近情余不能贊一詞

第四條要求普通廢除軍備之議於限制軍備競爭之必要言之甚爲明晰此亦與余昔時所言者意旨相符爲余所樂聞者也

最次(第十四條)威總統國際聯合組織之理想我國中應無反對者

二月十一日美大總統威爾遜對於德首相赫德林與外相秋寧一月二十四日之演說復行咨達國會答復德奧兩國之意見其意謂奧之語氣甚屬和平尙易接近德國方面未免語多驕牆不易見其着落故威爾遜復開誠掬示意旨

附節錄美大總統威爾遜對於德奧答復意旨

余近日咨國會文所提各問題其能否公平解決實爲世界和局所繫余非謂此各問題之解決必悉依某項辦法而後世界乃有和局第以爲此各問題胥關世界和局苟不能以無私無偏之精神顧及民族意旨之所在血胤之系統種族之願望居民之安樂者不能得永久之平和而已

此各問題非可隔舉而言亦非專涉一方面之利害關係而可閉絕世界之意見者也凡有涉於和局者斯有涉於人類之全體而凡武力解決之事苟不得其當卽不得謂之解決不久卽復起爭端也

此次戰禍之根皆以微弱民族無實力以貫徹其自行決擇其國籍系統與政治生活之主張而其權利遂被藐視之故今必訂立約章而心愛平和之各國澈底維持之者合其全力以爲後盾務令此等事故永不再見苟如赫德林子爵之議一二強國自以爲關係最切遂可將土地之支配以及大部孱弱民族之政治關係任意協定則經濟問題何獨不可如法解決乎世界已變非復古昔須知民族之權利與公道其關涉國際全局者正不減於原料來路之自由與商務地位之平等也

總之彼此政府能否繼續爲比較見解之舉有簡明之法可以試驗而知之其所應施之原則如下

第一 此次最後結局中每一事項必銜情酌理而其處理必以最可冀其得永久平和者

第二 土地人民不得視同貨物作爲國際交換之品或視爲均勢中局之碁子均勢之說此後永久唾棄

第三 凡與此次戰事有涉之土地支配問題必以人民之利益爲先不得視爲競爭各國間調停爭端之條件

第四 凡界限分明之種族期願務令十分得遂但不致引起新舊爭端以妨害歐洲和局且因之擾亂世界平和

爲度

苟和局能以此爲根基自不妨討論之設不能得此則我國惟有繼續戰爭而已

威爾遜咨行國會答復德奧二相演說之意見後赫德林復於同月二十五日在本國國會演說答復美大總統所提出之意見

附節錄德首相赫德林答復美大總統之意見

其一 世界豈有以此言爲不然者乎一千五百年前教中大宗師奧格司丁謂公道爲治權之基至今爲不磨之論和局必基於公正之原則方有耐久之望乃一定之理也

其二 此條亦可絕對贊同但不知美總統何以覺有其重言申明之必要耳此條所指之弊害久已滅絕如內閣專政內閣擅戰以及混雜國土與君有私有之土地等弊皆屬於過去時代者也

又本條末段謂均勢之說此後永遠唾棄此亦我國所樂聞者也均勢之說創自英國彼時遇有他國漸臻強盛英國虞不能敵輒藉口於均勢以相抵制蓋不啻英國霸權之代名詞而已

其三 此乃前條應有之義爲引伸之一端我國既贊同前條亦卽包涵此節

其四 此節余亦可承認其原則威總統謂如能以此四原則爲和局之基礎則不妨討論余亦云然

余只提出限制一條卽此項原則不能單由美國總統提議必由各國共同承認之是也威總統以陳腐責余余則以爲威總統之思想飛馳太速已遠過現在之事實矣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革命政府與協約國訂降服休戰約歐戰實際告終協約各國皆豫備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平和會議我國政府乃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於十二月一日啓程赴歐洲

八年一月特任命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時維鈞爲駐美公使正廷爲南方軍府派赴美國代表肇基爲駐英公使宸組爲駐日公使皆由任地赴巴黎惟徵祥自本國啓程政府預備和會一切重要文書皆由徵祥親帶船經日本忽遺失丁字文書一箱

同月大總統爲研究對於歐洲和會應提之議案特於總統府內設置外交委員會以爲諮詢之機關嗣由委員會擬定中國提出和會之案由國務院電致歐洲議和代表令其提出和會

附提案

(一) 凡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或私人所訂條約或合同有許一國或一國以上或私人之特別利益特別專享之權利以及各種勢力範圍而爲他最惠國所不能享者提議修改之

(甲) 中國土地雖租借於某一國者應歸還中國或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但租借地內之軍港應先一律劃還中國

(乙) 專管租界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德奧租界已收歸中國管理不在此內

(丙) 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總債以

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額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丁) 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中有許與鐵路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之一切權利概廢止之

(戊) 凡礦權及農工業權已訂立契約與某一國政府或私人而於某一區域內有壟斷性質并有防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一并取消之

(己) 各國在中國所設郵電機關有礙中國主權及郵電統一者概撤廢之

(一) 領事裁判權照下列條件撤廢之

(甲) 審判制度完全成立

(乙) 民刑商及訴訟各法典完全公布實行

右二件詳定按年籌備進行清單以若干年爲完成年限

(三) 關稅稅則應比照各國商約互惠主義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先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中國應行撤廢釐金制度

(乙) 洋貨進口稅尋常物品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

(丙) 設立估價委員會

(丁) 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四) 辛丑條約所規定各國屯駐中國全國境內之軍隊警察訂明若干年撤去之此各國在中國境內之軍隊警察除租界外應撤去之

(五) 辛丑條約於所定年分應交之各國賠款此後概請停止惟該款仍由中國海關專款存儲以爲振興教育之

用

我國政府預備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之議案僅此而止關於山東問題並未涉及大約以爲包括在甲項之內和會能照此提案允許則山東問題自可解決提案內鐵路統一一案（詳見路政鐵路統一一問題）因我國朝野各機關一致反對由國務院電徵祥毋庸提出徵祥等遂依照國務院前後訓令作成我國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共八項（詳見第三節我國之提案）其鐵路統一一案則刪去時我國留歐學生以此次和會於吾國關係甚大特組織團體推舉代表探詢提案之內容並主張欲收回山東權利非要求和議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可於是我國代表又作成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說帖一併送交和會

第三欸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民國五年九月（一九一六年）奧保先後乞和歐情勢日非德新政府首相馬克斯乃於十月二十日通告美總統威爾遜願以威氏送次宣言爲講和之根據十一月五日協約各國答復威氏文曰十四條可以承認但應特別聲明者二事第一海上之自由作爲保留事項第二恢復地中須含有賠償損失之意威氏於十一月七日締結休戰條約八年（西一九一九年）一月中旬英美法義日五國因德對休戰條約中諸要項已次第履行乃集會法外交部議定四項大綱

- (一)和會中各國應派專使之數英美法義日各五人英領五屬地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印度各二人紐西蘭一人巴西比利時塞爾維亞各三人中國希臘暹羅波蘭葡萄牙赤哈羅馬尼亞漢志各二人秘魯烏拉圭古巴爪地馬拉海地闕都拉斯波利維亞厄瓜多利比里亞尼加拉瓜巴拿馬各一人門的內哥羅俟其政治清明時得派一人俄國內亂方殷派使問題暫從緩議

- (二)各國專使全數各成一單位

(三)各國專使每次可以更番出席不必限定原人各國得派專家司審查之職

(四)議事公開但遇必要時得禁止各種代表及新聞界旁聽

上述大綱發表後和會即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五大國及中國之專使美國為大總統威爾遜總理蘭辛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前威爾遜軍事會議代表豪斯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英國為首相勞特喬治外務大臣白爾福掌印大臣鮑羅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散秩大臣邦寺法國為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梭外交總長畢香財政總長克勞資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大使加益義國為首相阿蘭德外務大臣男爵松尼諾上議院議員侯爵拉基下議院議員薩蘭得拉下議院議員巴西來日本為侯爵西園寺公望男爵牧野伸顯駐英大使珍田捨已駐法大使松井慶四郎駐義大使伊集院延吉中國為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

正式會議雙方專使皆全體出席議場在巴黎郊外威賽爾宮會長為克雷孟梭副會長即蘭辛喬治阿蘭德西園寺公望四人此項會議僅交付戰敗國和約草案及簽訂和約時舉行數次

最高會議初本英美法義四國各派代表二人會議支配一切其後日本要求加入又增二人三月十五日以後英美法義排斥日本另約四人會議日本抗爭乃於三月二十八日又有五人會議四人會議即威爾遜克雷孟梭勞特喬治阿蘭德嗣阿蘭德因阜姆問題退出會議祇餘三人此項會議多在威爾遜私第舉行一切問題皆決於此絕對禁止旁聽

專使會議二十七國及英五殖民地專使須全體列席議場在法外交部各委員審定之件經最高會議決定後即提出於此會議不過交付各代表閱看履行形式而已毫無討論可否之餘地

委員會為一種附屬機關由各國專門委員組織之職在搜集材料預備草案提供最高會議之參攷此項委員會名目頗多其中最要者則有國際聯合委員會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戰事責任委員會賠償損失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劃界委員會國際陸海軍委員會處分德國陸海軍委員會限制德國製造軍器委員會海

電委員會等

和會於開幕後同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專使會議威爾遜提議組織國際聯合會二十七日開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占領地之處置辦法與我國青島問題有關由法外部通知我國代表由維鈞正廷出席二十八日維鈞正廷復出席最高會議提出由德國直接交還膠州灣之理由因日使牧野反對甚力暫作懸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連開最高會議威爾遜主張德屬地及東土耳其占領地統歸國際共管經各國反對仍採取委任統治制二月十四日開專使會議威爾遜提出國際聯合會草約全文是晚返美三月八日我國提出收回失地取銷不平等條約說帖及對德條件對奧條件十三日威爾遜返巴黎十七日我國專使提出一九一八年之各種中日合同及條件並一九一五年關於處分德人在山東省權利之公文十八日通告德國派全權至巴黎接受和約十九日議決國際聯合會盟約作爲和約之首部二十一日威爾遜宣言義國不得占領阜姆二十四日義專使退出和會憤而返國日本乘義使退出和會之際遂揚言如和會不承認日本承繼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日本亦將退出和會二十七日日使要求和中須載明德人從前在山東半島之租借權讓歸日本再國際聯合會盟約中應加入人種平等一項若和會完全拒絕日本提議則日本立即退出威爾遜固醉心於國際聯合會者因以我國山東爲犧牲品允日本承受德人之權利至人種平等一節則藉口有干涉內政之嫌婉拒之四月二十八日開第五次專使會議通過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國際勞動規約對德和約四月三十日正式接見德代表團五月七日在威爾遜宮交付德約六月二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交付奧代表一部分奧約十七日在法外交部接見土國代表團二十五日義國新代表團抵巴黎二十八日在威爾遜宮簽訂德約二十九日威爾遜返美未幾喬治西園寺等亦相繼返國最高會議遂由美總理蘭辛法外交總長畢香英外務大臣白爾福義新派專使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日本全權牧野伸顯五人擔任辦理奧匈保土四國和約七月十二日撤銷對德封鎖二十日交付對奧補約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簽訂奧約十七日在法外交部交付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紐

里議事廳簽訂保約十二月四日最高會議通告匈國派專使至巴黎接受和約九日美代表團因參議院否決德約遂向最高會議聲明此後不再與會嗣經商定由駐法美使以顧問資格列席一九二〇年初克雷孟梭與英義專使會商將和會中重要問題告一結束正式會議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閉幕二十一日英義專使各自返國克雷孟梭亦解除專使職務此後最高會議即由各國駐法公使擔任六月四日在威爾賽宮北之特尼安隆簽訂和約八月十日在巴黎西南綏弗爾國立審廠內簽訂土約

第四款 我國之提案

一月二十八日我國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和會最高會議正式提出關於青島之詳細說帖（詳見下節山東問題）三月十七日我國專使向最高會議提出請求廢除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說帖此說帖第一段首叙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所得日外相加藤氏之訓令次言日本對德宣戰全以造成日本在東亞優勝之地位爲目的次言二十一條之交付第二段言二十一條之解析

附摘錄二十一條之解析

第一號第一條要求之原文曰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將來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依據條約及其德關係在山東省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概承認之所謂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利益讓與者係包括膠洲租借地青島港膠濟鐵路以及其他兩鐵路並省內礦權而言此係德人十六年來積極侵略山東之結晶物也一旦移交日本則是以德國宰割攘奪之山東又委授於以旅順爲軍事根據地之日本也

和會果應允日本此項要求則中國極爲危險蓋膠濟鐵路不但控制山東全省且扼津浦鐵路南北之衝津浦路北段係德人所建日本得此則山東全省及津浦路北段爲所控制矣至其他鐵路甲路爲高徐路起自膠濟路之

高密而達軍事要地之徐州日本而得此路之借款建築權則通中國南北之京漢路又爲所控制矣且日本管理山東鐵路其管理法與他國不同與德國亦異凡路務之上下人員一概用日本人雖中國人亦在排斥之列各站既全用日本警察沿路更密布日本軍隊其包藏禍心殊可疑懼況南滿東蒙鐵路已在日人掌握今又括長江以北爲其勢力範圍北京已陷於孤立蓋渤海既爲日本所制京漢津浦又爲日本所斷也

日本對中國之鐵路政策全爲軍事上之作用其第一號第三條爲要求中國允准日本建築自烟台或龍口起至膠濟綫之鐵路試取山東地圖觀之與旅順口遙遙相對者威海衛也英之租界威海衛在中國人視之雖與其他各國之租界同爲侵蝕中國領土之完全然以威海衛軍事上之價值而言即中國人亦當爲英人寒心蓋龍口烟台同爲威海衛之後門假使已得旅順口之國復得龍口或烟台則威海衛岌岌乎危矣

第二號共七條要求南滿東蒙之一切特殊權利此種要求之結果中國在該二地之行政權不能行使而日本從前夷高麗爲郡縣之政策今推行於該二地矣

本號之要求既危及中國領土完全又侵害中國政治獨立其最高重要者爲旅順大連二灣並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限延長至九十九年蓋欲永植異族政權於該二地耳旅順爲亞洲最重之要境大連接南滿安奉二路佔商業上重要地位日本得此足以控制中國歷史上北胡寇華所必經之通道中國之安全危矣夫旅順大連歸還中國之期照原約本在一九二三年延長之後則歸還期仍在一九九七年即中華民國之八十六年

第三號之要求（關於漢冶萍鐵廠事從略）

第四號僅有一條即約中國政府不以海濱之港灣及島嶼讓與任何之他國是也日本之堅持此條名以保全中國領土完全爲目的然細辨其文義則知所謂他國者日本實不在內而令中國不得違犯領土完全之約特爲日本計耳中國政府見其詞意含混力拒之然日本卒要求由中國自行宣言

第五號共七條爲世人所注目日本政府以欺詐手腕始否認之既以列強質問二十一條內容則竟刪除此七條此世人所周知也依此七條件中國須聘有勢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中國重要城邑之警察須中日兩國合辦中國必向日本購買過半數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購日本材料此要求之用意即使中國陸軍必盡爲有勢力之日本軍事顧問所編制所統御而其軍械亦皆採用日本所製造者至關係鐵路之要求則與一九〇八年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南昌至潮州鐵路歸英商經辦之合同均相衝突中國政府以前述理由嚴拒要求然日本公使猶敦促中國之承認不已也又關於在中國內地購地以設學校病院寺院及傳教之要求也此種條件於中國有嚴重之窒礙兩國宗教既同日本來中國傳教其說不能成立此不過日本假僧徒傳教名義暗施其政治上之陰謀耳蓋兩國人民信仰雖同然見地大異如各挾己見以取勝則爭執必無已時以二國人民容貌相似僧侶服色相同欲辨其孰爲日僧而與保護殊非易易日本勢必借保護僑僧之名而行其政治上之侵略無疑也又有關於福建省籌辦鐵路礦山及軍港軍用儲炭所各軍政機關除日本外不得借他國資本之要求日政府最初訓令曾有此非條件而爲願望之言然其最後通牒中亦強中國之必允

上述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日本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將最後通牒遞交中國政府警告於五月九日午後六點鐘不收到中國政府滿意之答復則日本取自自由行動而此通牒中要求中國政府於一二三四各號之條件完全承認至第五號各條除關於福建已迫中國照允外其他各條件仍要求中國政府於最後覆文內聲明從緩磋商此從緩磋商之意不強迫中國於最後通牒時完全承認而於交涉了結之後其對華政策與其在華之舉動無不盡照第五號各條件而進行觀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俄國革命政府宣布同年十月十六日駐日俄使克洛本思氏致其本國政府之電文而知此言之不虛克氏之電文曰前聞日本預備大宗軍械售與中國政府旋即據情向日

政府詢問確實日外相本野子爵覆書直認其事但謂北京政府允許不用此項軍械進政西南耳觀該外相之言以爲僅有北京政府之允許即證明此項軍械之購置並無不合之處然於日本不于預中國內亂之聲明實屬自相矛盾日本政府之用意似欲得有中國陸軍盡行改用日本軍械之權且有使中國將來專恃日本兵工廠接濟軍火之意聞此次日本售與中國之軍器共值日幣三千萬元同時日本又有在中國設立兵工廠製造軍械之計畫又克氏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本國政府第二電文尤足證明日本對於中國政策之價值該文前半所敘者謂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地位足使俄國與日本將來感情日趨嚴重後半之言如下（觀於日本近來之表示其對於在中國特殊地位一語實作非先與日本商妥則他國不得在中國有政治上之舉動解是不管日本有督察中國一切外交事務之權也且日政府對於中國開放門戶保全領土等主義已不甚注重彼以爲此種主義不過昔年日本對於他國之一種保證而日本實不爲此保證所束縛以是美日二國將來不免有齟齬之一日今日余晤外相本野彼謂石井子爵在華盛頓所磋商者事關日本在中國全國之特別地位非僅關於指定一處之特別讓與已也）又克氏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致本國政府電曰（華盛頓日美換文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別地位及特別利益二語將來兩國解釋必有不同之時觀於日外相之答辭知彼亦深悉將來二國不免有齟齬之一日惟其意即使齟齬竟起而日本之解釋必較美國之解釋爲強且終能按照日本之解釋而見諸實行也）觀此可證明日本必欲實行其獨吞中國之政策矣

說帖之第三段詳述此條約及換文應廢除之理由

附摘錄條約及換文應廢除之理由

（一）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應廢除 因日本二十一條要求與最後通牒之結果中日兩國所締結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條約及換文其性質實發生於歐戰之關係蓋此條約之主要部份爲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東

之一切權利利益故也日本曾將此項要求提出於五大國會議非經會議之承認不爲功日本政府亦自以爲然也准此以觀該條約實因歐戰直接所發生講和會議實有審查及修正之權也

(二)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歐戰之關係 此條約與歐戰有密切關係證之曰政府最初致日公使之訓令曰帝國政府爲謀日德戰爭之善後云云又日本最後通牒之第一語謂日本此舉志在處置一切事務以應日德戰後所發生之新境遇則可知該約實與歐戰有密切之關係

(三)一九一五年條約係強迫簽定 該約雖經中國簽字然中國並不因簽字之故而失去其交由和會修改之權蓋中國之簽定此約實迫於日本最後通牒之迫壓當時中國所處之境遇盡失其自由磋商之權一切條件皆由日本所指定中國不得有所提議也

(四)廢除一九一五年條約於日本並無不公平之嫌 日本以國土接壤之口實要求在中國之特殊地位然英法兩國各有領土在亞洲亦皆與中國領土接壤從未有特殊地位之要求則拒絕日本之要求殊無不公平之嫌

(五)中國不得早日參與歐戰之原因 日本欲攫奪德人在山東之權利遂力阻中國參戰苟非日本之阻止則中國必於一九一四年八月或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矣一九一四年八月中國曾請求助英日攻青島然爲日本所拒絕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又請求參與戰事日本又阻止然中國卒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對德抗議同年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同年八月十四日對德與宣戰當時日政府之態度讀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克洛本思氏致俄政府之電文可以知其梗概(參照本段第九款)

(六)柏林會議修改條約之先例 中國所以請和會廢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者則以有先例可據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曾經聯合列強修正俄土兩國所訂之條約當時列強修正俄土條約之主要原因則以該約全出於俄國之所指揮實不利於遠東之和平其結果且不利於世界之和平也

(七)和會有決定之權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所以不能發生效力者其理由有二一則和會有決定之權二則該約尙非定局也該條約關於山東協定之一條規定凡德人在山東所有權利利益讓與等之處置將來由日本與德國同意後中國政府須承認之關於此節有不可不申明之點即由和會對於德國屬地問題皆由和會裁決不復與德國磋商則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亦應聽和會發落日本不得與德國直接談判矣日本既不得與德國直接協商則上述之第一條自不能見諸實行即爲無效之約矣

(八)有名無實之歸還 日本雖有交還青島之換文然考其性質殊屬有名無實夫膠州之所以爲重要者半在青島一港半在統轄該港第一碇泊所之區域今此極要之區域已被日本畫出留作該國單獨佔據之用且欲以其地置諸該國裁判權之下則境界之內無論何國不得有管理土地之權矣雖曰歸還中國是中國得膠州之名而日本據膠州之實也

(九)一九一五年條約非定局 觀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訂結後日本之行爲則知日本亦深以此項條約非定局爲虞也日本曾與列強保證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完全今欲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得永存不廢非先得列強之承認不可日政府於此即於一九一五年之夏與俄國訂立兩種條約一爲明約一爲密約密約之最後一條規定本約除兩締盟國外相互嚴守秘密查英日同盟第三條曰兩立約國無論何方非經與其餘一國商妥不得與第三國締結妨害本約總綱內之宗旨所謂宗旨者其一即擔保中國之自主與領土完全及各國在中國商工業利益均等之主義因以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也以是可知無論何國苟有攫取中國政治上統轄權與領土權則爲侵犯日英同盟之宗旨然日俄密約對於該二國對於中國之政治權毫無預防之規定惟預防第三國在中國得有政治權而止按日俄明約第二條之規定俄日二國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別利益遇有危險時當彼此互商防護之手段證以密約之特提中國則明約中特別利益一語必指兩國在中國之特別利益而言可

知自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締結後日本在中國之南滿東蒙山東等處已得有極有價值之領土權利及特別利益矣此後因此條約而發生轉轄者不知伊於胡底勢不至於中國政治由日本統轄而與英日同盟宗旨完全衝突不止也且日俄更有磋商之事閱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駐日俄使克洛本思氏寄本國政府之呈文而知之此文所述係克氏勸說日本勿阻止中國參戰略謂凡遇可以進說日外相之機彼即以中國參戰與日本未始無利益之說進今外相已允為探詢北京政府意見云云文中又曰惟外相又提出要求謂保護將來日本在和會地位起見假使中國果得參與和會則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有之一切權利並取得赤道以北諸島之願望有不得不先求協約國之贊助者極望俄國政府即予以贊助克氏又勸俄政府曰中德絕交問題極為重要今欲催促其進行則日本所請求者我政府應即允許俄政府於同年三月五日允許日本之要求照會錄左

前據貴外相來文備悉一切茲本公使承本國政府命令凡貴國政府之願望即德人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諸島嶼讓與貴國一端敝國政府完全贊助特此保證

準此以觀假使當日日本視一九一五年所加於中國之條件為定局則其對後來提出和會之山東要求必不至請求各協約國如此其亟也

日本要求他國贊助不僅俄國也同年二月十六日得英國允許三月一日得法國允許義大利則由其外交總長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允許曰義政府對於此事並不反對然則謂日人深知一九一五年條約為非定局益信

中國正決定與聯合國取一致行動以與德奧宣戰而協約國有此等條約之簽定自應失意協約國雖對日本有此等允許然可以不為此等允許所束縛蓋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奧宣戰後形勢大變

(十)中國政府之否認 我國政府亦以一九一五年條約不能為定局(見中國公布二十一條交涉經過之宣言)在交涉進行中日本政府以大軍進入南滿山東我國政府詢其撤兵時日日使答稱非至磋商事件達於完滿之

結果斷不撤兵其後我國受最後通牒之壓迫致日本要求達於完滿結果之後曾出有正式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承認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次承認而與各國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及工商業機會均等各主義相牴觸者中國斷不承認

(十一)片面的談判 此案之中日談判日本乘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各協約國正與德國苦戰之時強行劫奪耳我國所派代表之人數及人員均出於日使之指定我國代表請備正式記錄以會議之經過而日使不允其結果我國代表在會中之重要宣言兩方面之記載歧異日使反責爲擅自塗滅其總代表之宣言其實我國代表並未嘗爲此宣言會議時日本兩次延會其延會之故以兩方意見不同日本即借此以強中國同意

(十二)美國之抗議 美國政府於日本遞交最後通牒第四日曾以同樣之宣言通告中日二國政府其宣言如左
此次中日二國磋商事件早已開始而猶未告竣磋商所至當有議決之件敝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即中日二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凡有害於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所有條約上之利益及中華民國政治上或領土上之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所謂開放門戶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特此宣言

結論

綜觀上述中國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理由可撮錄如次

- (一)因一九一五年條約全因歐戰所發生而條約中所擬之事件其解決之權利又完全屬諸和會
- (二)因一九一五年條約違反各協約國所主持之信條即所謂公道正義爲今日和會所視爲解決各國事務以免除或減少將來戰事之標準者
- (三)因一九一五年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即英法俄美四國與日本所訂條約擔保者

(四)因一九一五年條約係先以恐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以最後通牒逼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者

(五)因一九一五年條約本非定局即日本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事之時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山東秘密條約其實違反當時交戰國所承認和平解決之基礎主義

同日提出希望條件數事(一)取消勢力範圍(二)撤退駐華軍隊巡警(三)撤去客郵(四)撤廢外國無線電台(五)撤銷領事裁判權(六)退還租借地(七)歸還租界(八)關稅自由

附摘錄希望條件有關交通各款

第一 取消勢力範圍

中國地富人庶利於商務及投資政府爲促進本國經濟發展起見嘗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願力有未逮則以在中國有利益關係之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者爲之梗也此等要求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之內惟要求國得獨享領土上之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或特權

德國要求以山東省爲勢力範圍實爲造端之始嗣各國於中國他處亦有同類之要求似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即各國自相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約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銀行團所訂立並經英德兩政府核准之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二國所訂關於兩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之協約是也一即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意願之時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不割讓土地之各約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因日本二十一款之要求所訂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

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爲不合公道厥有數端其一即不能助中國經濟之發展反是以阻礙之也此等政策似專爲要求中國之利益而設指定中國之一省或數省爲其人民專享之利藪而於中國人民經濟之需要

在所不顧實足以阻滯羨餘資本之自然傾注剝奪選購物料雇用專門人才之自由而供求相應之原則亦且因之而失其作用往往有經營事業適在某國勢力範圍之內該國既不能自供必要之資本與合宜之人才而又不肯任他國之兼有資本人才者投資舉辦此等事實已不一而足

其次則因破壞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公益也一國既有勢力範圍而於築路開礦以及他種實業之投資得享優先或專有之權利及特權往往得居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而該地經濟集權之要素亦漸漸入其掌握則其利益與機會自非他國所能平分矣

抑勢力範圍之要求更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此一國要求於彼要求無已則其結果不特不能在中國境內爲統一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多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是以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抑將引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東之和平故爲中國計爲世界真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含棄其勢力範圍之要求蓋此種範圍實爲經濟上障礙足以使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能適用且滋生經濟上之仇意最易變成國際重大爭端之原素也

鑒於以上各項理由苟有關係之各國本其誠意重視中國主權暨與中國通商各國公共利益之旨發爲宣言各自聲明在中國既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並聲明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凡因之而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之讓與及權利特權足以發生勢力範圍而妨及中國之主權者或可解釋爲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磋商修改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第二 撤退駐華軍隊巡警

中國境內在非租借地及租界各處有外國軍警又爲政府所極焦心之事茲舉軍隊巡警二者分別言之

(一)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子)此項軍隊之來由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不外二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二無根據而來者

(一)拳匪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要求之人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旋中國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其所請復于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申明此意該條約又准各畫押國于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護交通于是 在京奉鐵路上指定地點若干處爲外兵駐守之所諸畫押國中除日斯巴尼亞外其餘如奧匈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和蘭義大利日本俄國美國皆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歐戰以前各國軍隊之總數時有增減大致在九千左右自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始各國有撤退軍隊者及中國與德奧絕邦交德奧軍隊皆爲中國所拘留然尚有他國軍隊迄今猶存

(二)尙有中國他處之外國軍隊非若使館衛隊京奉駐兵之根據約章乃毫無根據而來且不顧中國之屢次抗議者

(甲)滿洲之俄日兩國軍隊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用人員旋俄國政府給予東清鐵路特許狀有云在鐵路及其附近所屬地界內維持法律之事責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據此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隊然該路建築之際俄國藉口於保護路綫派兵至滿洲及拳匪事起俄國復藉端增加兵額佔據牛莊奉天及沿東清鐵路扼要各處雖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俄國與中國訂立合同擔任於約定時期之內將軍隊撤退然終未嘗實踐僅將軍隊移至鐵路公司界內而又佔據遼河口及鳳凰城安東各處旋日俄兩國有所磋商未能就緒繼以日俄之役其戰場即在滿洲

俄國因波茲馬斯和約將旅順至奉天之鐵路移交日本按該條約第三條俄日兩國雖互相擔任除遼東半

島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仍於另一條中保留權利均得駐紮衛隊以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其額數每一基羅米突不得過十五人在此限數以內俄日兩國軍官得自相協定何者爲實用所需至少之數此南滿鐵路沿途軍隊之所由來也

中國雖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事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礦產權利移交日本然上述之另條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于第十一條內深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則欲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而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盡易中國軍隊而南滿安東二路之日本衛隊如故

(乙) 從略

(丙) 一九一一年之秋中國革命起事時日本以保護僑民爲詞遣一支隊約六百人至長江上游距海約八百英里之漢口駐紮于條約所載租借地址以外其數有時增至一千五百人雖中國政府屢次請其撤退迄未退去該隊現有機關槍一連其所住營房係兵到後特建者可容二千五百人設有無綫電站

(丁) 從略

(戊)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起日本向德宣戰隨即攻擊青島日軍登岸之處爲龍口在其目的地之北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將山東腹地之膠濟鐵路全行奪取並佔據沿途緊要車站迫令中國軍隊退出附近地方嗣後軍事於十一月間完全停止青島亦於次年一月一日開放市場而日本軍隊不顧中國屢次之抗議仍逗留山東計沿鐵路之日軍數目約二千五百人

(己) 一八一九年英人在中國回部新疆省之庫叶喀爾地方設立郵站有郵差數名往來于該處與印度之

間投送文牘五年後俄國亦在該處設立郵站謹以騎兵十餘人及一九〇〇年俄國兵增至一百五十人一九一八年英國遣印度兵三十人至該處聲言係爲保護領使館之用

(丑)所以應撤退之理由 (從略)

(二)在中國之外國巡警 (從略)

第三 撤去客郵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通商各口漸次增設外國郵局然非條約所准亦未經特別許可僅爲中國政府所容忍而已

同時中國海關仿照西法附設常川遞信機關往來于沿海各口及揚子江一帶創設以後日有進步至一八九六年上諭專設機關派定專任人員不復由關員兼任及一九一一年郵政總局直隸交通部遂完全與海關脫離

中國雖於一八七八年承萬國郵政公會邀請加入而自願制度未備遲遲未決至一九一一年始有加入之舉自是以後中國遂爲郵政之第一等國擔任經費亦在最多之列

中國郵局於一九一一年脫離海關改隸交通之時其分局已遍布全國並推及蒙古與喀什噶爾暨俄國交界等處計是年分局之數爲六千二百〇一處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千一百〇三處

一九一七年郵局送遞信件之途徑共長五十二萬里即十七萬英里左右大半爲鐵路輪船所未通較之一九一四年計增多三十四萬里之譜

成績之進步亦足稱一九一一年所遞信件之數四百二十一兆一九一四年爲六百九十二兆十八萬二千二百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百六十五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一件

此外送遞包件之數亦屬不細計一九一七年所遞包件之數爲十一兆四十六萬五千〇六十一件估價一百三十

六兆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共重三十七兆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基羅卽四萬噸左右又有掛號信處信札包件均可掛號保險並可代商家遞送貨品代收貨價

郵政匯票亦已風行多年計一九一七年所發郵政匯票之數爲一百〇三萬張共值二十一兆五十二萬三千元其尤可注意者則英法政府支付在歐華工之家屬費用皆利用中國郵政匯票也卽就威海衛一處之英政府招工局而論其一九一七年內九個月之間所購中國郵政匯票已達一百萬元之數其所遞郵政匯票之處大半在直隸山東之內地計華工家族二萬五千餘戶從未聞有一票遺失者

郵政初設之際不免賠累近則不特能自給且有盈餘計一九一七年收入之數爲八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支出之數爲七百七十萬四千元計盈餘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可資推廣整頓之用

中國郵政雖在革命之時極邊之處亦毫無停滯

郵政機關如其大所用人員自不得不多計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在郵局服務之外邦人員雖因戰事而數目大減然尙不只百人分任郵政司副郵政司助理員等職同時中國人員之數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中國政府之意於需用外人助理之時仍不裁撤外人

就以上所舉概略觀之可見中國郵政發起于五十年前擴張至今日之大分局完密辦事精到近五年來已在郵政公會中爲設備完全之國

中國政府之意以爲中國郵局既能完全勝任則援各獨立國之通例國內不應有他國郵政機關故請平和會議裁決凡現在中國之他國郵政機關寬予期限俾得從容收束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

第四 撤廢外國無線電台

中國境內不應設立外國無線電報機關凡此項業已設立之機關應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第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

(從略)

第六 退還租借地

中國境內之有租借地實危及領土之完整其發端之始起于德國之侵略行爲德國以武力佔據山東省之一部中國政府屈于武力不得已允以海濱最良之港口卽山東省之膠州灣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被害德國艦隊立即佔據膠州要索賠償凶手旋即伏法地方官員數人亦坐辦事不力受懲并建教堂兩所以誌感雖衡以最苛之標準其所以謝德人者不可謂不至且切抑知伸雪之後猶未能息事曹州之教案甫經辦結而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氏卽向中國政府提議須將膠澳租與德國德皇復遣其弟亨利親王率艦隊至中國海面以壯聲氣亨利親王瀕行德皇賜宴勗以無惜鐵拳中國政府見國際情形如是迫不得已而從其請爰于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定租借條約割出膠澳周圍百里環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并以膠澳海口南北兩面之地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在租界內德人并有建築礮台之權利該約復准德國建築鐵路橫貫該省並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勘探礦產積英倫與威爾施之幅員不及山東一省而按照此約該省如需外國幫助須儘先用德國人民德國物料德國資本

德國既在中國沿海得有斥候要塞俄國遂藉均勢之義於膠澳租約畫押之日向中國提出限期答復之要求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應租與該國庶該國艦隊得有穩固之根據並要求其他事件如建築鐵路貫串滿洲與兩年前許其興築橫亘滿洲之鐵路相接且以俄兵駐守該路卽其一也

中國政府屈于俄國之壓力乃于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允以旅順大連租與俄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同時並其他項要求

日俄之役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波茲馬斯之約爲結束俄國於該約中訂明經中國許可之後即以旅大兩口及附近地面海面之租借權暨附屬于租借權之權利特權讓於日本旋經與中國和衷磋商中國亦即允之此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事也

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後而廣東沿海之廣州灣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與法國以十九年爲期九龍拓界及香港附近之地面海面於是年六月九日租與英國亦以十九年爲期而山東沿海之威海衛於是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則以俄國佔有旅順口爲期英法二國之要求租借地皆根據遠東均勢必須保全之說

各國對於租借地所得行使之管理權限雖各有不同其租借期則均有年限而其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則或明白規定或隱示限制在租借地之內治理之權雖或委諸受租之國如膠澳之例而主權則無不仍屬於中國且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口爲海軍根據地其權與租借國無異僅廣州灣租約附有條件以中國處中立地位時爲限耳

關於以上所述則領土主權於治理租借地之權雖有限制而其地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則明甚此種租借地係從條約發生自事實上法律上言之皆與割讓不同且不能謂與割讓相似

此等租借地卽作如是看法亦無繼續存在之充分理由不特中國之准予租借出於迫脅且他國之要求租借無非爲造成均勢起見所謂均勢者非指中國與他國而言乃各國爭謀權力利益彼此抵制之謂蓋其時滿清失政中國有分裂之虞也二十年來情形大變德人勢力既已剷除則擾亂遠東和局之重要原素已不復存且不日國際聯合會成立以杜侵略戰爭此後更無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租借地之要求本以均勢爲主要原因則各國舍去租借地之理由又多一層矣

中國政府以爲租借地之存在大傷中國之利益此等地方俱在形勢扼要之處不特爲國防之障礙且不管在一國

之中另立多國有危及領土之完整況受租各國利益每不能相容往往自起紛爭累及中國而於彼此戰爭時爲尤甚

且此等租借地往往用以爲壟斷附近地方經濟權之張本而爲勢力範圍之起點於在華各國工商業門戶開放之原則殊有損害

租借地一日在他國掌握則中國之困難一日不去而其流弊且日增一日中國政府實有不得不請各國概行舍棄者至關於保護界內業主權利及治理退還地方爲此項租借地退還後應有之義務此中國政府所深知而願擔任者可保證也

第七 歸還租界

(從略)

第八 關稅自由

(從略)

結論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和平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和平會議之目的不僅與敵國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重主權爲基礎徵以國際聯合會盟約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和平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

(一)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諸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及中國主權者可解釋爲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二)關於撤退駐華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三)關於客郵及無綫電台者自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領土上設立無綫電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略

(五)關於租借地者此項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略

(七)略

最高會議對於我國說帖雖認為重要但不肯在和會解決會長克雷孟梭因於五月十四日函復我國專使

附和會議長克雷孟梭復中國代表文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為中國要求和平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和平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項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聲明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侯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

第五款 山東問題

第一項 原起

第一目 日本在山東之舉動

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曹州教案起德政府派艦隊駛入膠州灣威嚇勢迫於教案之外復索租膠州灣及建造山東鐵路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締結租借條約於北京允德國之要求（條約第二端鐵路鑛務事見路政門對德交涉）

民國三年（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塞人戕殺奧皇儲引起世界大戰八月十五日日本假英日同盟爲名出兵攻青島時助攻青島之英軍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而日軍則由我山東北部海濱之龍口上岸日軍登岸後橫穿萊州半島以達膠州所有沿途我國之城鎮郵電機關盡行佔管徵集物品苦役人民我政府不得已參照日俄戰爭中國劃遼河以東爲戰區之先例於九月三日宣告中外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時又與日本約定交戰區域以膠濟鐵路之濰縣東站爲界日軍不得越界而西二十六日日軍四百餘人突至濰縣佔管車站十月六日日軍大隊進逼濟南佔領膠濟鐵路全線及鐵路附近各礦產所有鐵路及礦產中國人員全行驅逐我政府以中立地帶爲詞向日使抗議不得要領十一月七日青島既陷我國政府以爲戰事既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日本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而日政府全然不理我政府以昔日不得已劃定交戰區域之理由今不復存遂宣告取消九月三日之宣言於四年一月七日照會北京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九日日公使答覆謂奉本國政府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帝國政府不勝憤懣決不令山東之帝國軍隊受此取消之拘束同時日本各報紙并倫敦泰晤士報之日本通信社皆誣中國欲與德國同盟將效土耳其助德國與協約國宣戰以簧鼓英法各國之視聽是時青島雖已爲日本攻下猶未得中國承認之條約以爲根據適值歐戰方酣聯軍大挫東戰場故大隈內閣乘我國要求撤兵之隙遂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是月十八日被國際慣例逕向我國元首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

附節錄日本二十一條要求關於山東之件

第一項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不將山東省內沿海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租借或讓與第三國

三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之地方須與日本協定於另件中

當時日使日置益要求我政府嚴守秘密並聲明中國政府若漏洩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並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二月二日陸徵祥曹汝霖兩全權與日置益會議日使要求對於二十一條全案爲大體之承認徵祥拒之越二日日使到外交部謂奉本國政府訓令須對於二十一條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十七日日本海軍艦隊忽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口大沽口等處山東奉天方面日本增派大兵進紮我政府力謀會議進行日使忽藉墮馬受傷不能出席徵祥汝霖不得已就日本使館會議日使又藉口不能下床竟就其私室床前會議二十六日日置益忽向徵祥等提出二十四條新案聲言最後修正如中國全體承認日本亦可交還膠澳至五月七日日使因累次交涉未有結果乃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

附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

今因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以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於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

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於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末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兩國交親善起見竟以擬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攷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關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担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及日本担负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爲日本所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亦任意改竄使代表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他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關於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

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雖覺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糾紛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之第五項各條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件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各項及第五項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我政府接此通牒連日開軍政特別會議卒議決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日使又要求中國答覆書之草稿須先經日使閱過滿意方能承受我不得已遂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訂約二十一條

附節錄中日正式條約及換文關於山東之件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勳位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商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本條約應用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

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卽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當我國段祺瑞內閣南北戰爭正劇烈之時向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膠州至濟

南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滿洲二鐵路借日本款建築爲條件允將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退並允先墊款二千萬元我政府諾之於是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約及濟順高徐二鐵路約分別成立（見路政門第一編第五章內山東鐵路問題之交涉）

十月一日日本於青島設立行政總署於坊子張店李村濰縣濟南各處設行政分署管理山東民刑訴訟征收稅捐並於署內設立鐵路科管理膠濟鐵路及附近鑛產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在東京交換兩國共同防敵之公文五月十六日陸軍委員長靳雲鵬與日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約十九日海軍委員長沈壽堃與日本海軍委員吉田增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約八年二月五日我國代表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訂結陸軍軍事協定延長之約三月一日我國代表謝葆璋又與日本海軍代表伊集院俊訂結海軍協定延長之約均規定中日海陸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係指歐洲戰爭之和平會議締結之平和條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之時

第二目 日本經營山東與各國締結密約

民國六年（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德政府向世界宣布自二月一日起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美總統以德國此舉實蔑視公道蹂躪人道之極邀請我國同一對德絕交二月九日我國對德提出抗議並聲明如事出意外此抗議竟歸無效則中國不得不斷絕國交同時並咨覆美國告以中國與美取一致行動日公使知之遂至我外交部告以日本贊成中國之對德抗議惟茲事體大中國不告知日本甚爲遺憾斯時日本外相本野氏即竭力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公使秘密交涉以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要求各國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及已經日本佔領南洋赤道以

北諸島嶼慘淡經營次第得各國承認

二月八日駐日俄使庫斯奇與日本外相本野氏關於山東太平洋諸島問題協商就緒

附一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俄使第一次寄本國政府之函

余屢訪本野氏欲知日本對於中國加入歐戰之意思如何本野謂中德兩國決裂彼甚歡迎允探明中國態度如中國有加入希望即當勸告日本政府一力爲成功上之進行又本野氏聲明日本爲保護己國地位起見不能不望協約國援助俾日本得達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權利之希望此種希望即德國在山東省各種權利之繼承及太平洋赤道以北日本現佔領各島之確定也

附二 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俄使第二次寄本國政府之函

本野外相今日復詢余關於日本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之要求俄政府已否有回信本野氏並告余謂日本政府非常希望俄國於此問題能以最早時機交換意見

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日本外相本野氏與駐日英使格林尼氏磋商處分山東及太平洋德領問題同日英使致函外相正式承認

附英國駐日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函

大英國留日公使致書於大日本外務大臣頃奉敝國政府密電謂去年三月七日貴國政府所提出商求德國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太平洋中之島嶼等件敝國政府一律承諾並許在將來議和會中盡力協助貴國之要求惟赤道以南屬德島嶼貴國亦須允敝國以同一之承諾與協助請貴大臣商權賜復

二十一日日本外相函覆英使

附日本外務大臣覆英國公使函

日本外務大臣覆大英公使二月十六日書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之隆情厚誼倍形感激如貴國實踐所言則亦道以南德國屬島嶼敝國政府當極力在將來和會中助貴國之要求

日本外相本野氏對英交涉既告成功又於同月十九日秘密照會法國公使補力恩徵其同意

附日本外務大臣照會法國駐日公使文

日本政府對德一般講和條件與聯合國間尙未正式交換意見蓋以本問題俟和會開幕時彼此協定不遞惟關於媾和問題中之特殊條件如勃斯勃拉斯君士坦丁堡及達尼斯海峽各問題聯合國間彼此業經交換意見日本政府對於媾和特殊條件之希望此際亦應陳述於協約各國之前以期共同諒解查現在歐戰日本帝國政府努力之貢獻就中如保障東亞和平一節當在法國政府洞鑒之中願欲完成此種目的必須斷絕德國在東亞政治經濟之根源日本政府有鑒於此俟將來和會成立之時當要求德國將戰前在山東所有特權以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悉行讓與日本日本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此要求認爲正當並希予以好意充分之援助至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因敵國不法攻擊所受損害之賠償以及聯合國媾和一般之條件自與本問題無關容他日再爲商議

駐日法國公使接此公函約兩星期即以左之公函照復本野

附法國駐日公使答復日本外務部大臣函

法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提出條件關於山東及太平洋各島之要求深表贊同定必於議和時盡力相助惟貴國必須運動中國使與德國絕交其絕交之情形必包含下列之事實

- 一 中國政府發給護照遣德國外交官及領事離出中國國境
- 二 德人之在中國者一律逐出國境外
- 三 中國將德人在中國沿海港灣商埠所有船隻一律拘留交聯軍處置敝國政府查得德人在中國船隻有四

萬噸之度

四 中國將前時被德國租借土地一律取回並將德人在中國境內商埠屋宇一律籍沒

本野接此公函即覆法使表示謝意並聲明願依照法國條件使中國迅速對德絕交同時由日本駐羅馬公使與義國外相孫理樂氏直接交涉得圓滿之結果

日本於五國密約成立之後以美國尙未妥協猶未愜意惟美國態度嚴正料不能以英法間包有密約之說相告於是改變方針以協商共同作戰之名特派子爵石井菊次郎赴美於十一月二日訂立藍辛石井條約俾美國承認日本對中國有特殊之關係

附一 藍辛石井條約

一 美國務卿致石井大使文

本官敬謹致書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石井閣下關於中華民國與貴我兩國政府共同之利害諸問題本官茲以最近與閣下會談中所一致之意見及了解之點通報之

本官與閣下以欲一掃近來一切關於中國各種有害之傳說兩國政府以同一之希望與意向更以公然宣言爲得策

美日兩政府承認領土接近之國家間生有特殊之關係故美政府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與日本領土接壤之地方爲然

然以中國領土之主權完全存在之故美政府雖以日本國以其地理的位置之結果認爲有各列之特殊利益但不利於他國通商之偏頗待遇或蔑視由條約上中國從來所許與他國商業之權利等事實爲美政府所不欲並信賴日本政府必有以保障之

美日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之目的且兩國政府聲明常爲支持在中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

兩國政府聲明以後苟有不論何國以特殊權利或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或領土保全及列國人民妨礙商業及工業上均等之機會必相與反對之

本官希望閣下對於貴我雙方面一致之意見及所了解之前記各項而確實承認之

勞勃脫蘭辛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二 石井大使致美國國務卿文

本使敬謹致書美國國務卿閣下關於中華民國與貴吾兩國政府共同之利害諸問題閣下以最近與本使會談中一致之意見及了解之點於本日以書翰通報前來本使敬謹承受

本使基於本國政府之訓令對於閣下左記之項款及各述之了解欣幸確認之

（款項與前文同從略）

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石井菊次郎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項 和會中之交涉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德國答復我國抗議竟至無效三月十四日我國對德絕交是時協約諸國甚願我國速行對德宣戰日本以山東密約已成亦贊成之段琪瑞內閣當日與協約諸國商議中國參戰提出四種條件（一）庚子賠款德奧永遠撤消協約諸國亦緩還十年（二）現行進口稅實抽百分之五改正貨價後實抽七分五釐厘後抽十二分五（三）解除辛丑條約中國於天津周圍二十里不得駐軍並解除各國駐軍使館及京津鐵路之約束而於對德宣戰本題中應有之文

如收回青島及接管膠濟鐵路等重要之件不著一字全依日本之意謂此等條件不如絕交後向各國提商因之山東權利事先得各國承認事後遂無希望迨民國七年十月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將請休戰日本政府於和議席上將占地步又曠公使團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以中傷我國和會之資格後經公使團協商改警告二字爲覺書

附十月二十日駐京公使團致我國覺書

一 中國政府利用對德奧宣戰取得緩交義和團賠款與關稅餘款不經營生產增進富力以助協約國戰時之物資而徒供國內黨派私爭之用

二 中國參戰機關訓練之軍士不以之參戰而供國內戰爭之用

三 中國政府任津浦隴海鐵路爲土匪所擾亂不嚴行取締使協約國政府與人民之資本被匪直接損害

四 中國政府不諮詢協約國逕派使節與羅馬法皇訂約有受敵國人運動之嫌疑

五 中國政府對於德亞銀行敵國人之財產不切實查封

六 敵國人在上海天津營業並爲其他活動中國政府不阻止

七 對敵通商禁止條例雖經宣布不切實施行

八 北京順利飯店純係敵國人之經營機關中國政府不查封

九 黑河道尹資助俄國過激派軍餉協約國數次提請更換中國至今不照辦

十 在中國逞陰謀之敵國人不能收禁拘束之

十一 天津庫倫地方官捕審敵國間諜拒絕協約國領事觀審又不嚴重處分

十二 中國政府迅速完全履行以上各條則歐洲議和時得享協約國同等之權利

十一月十一日德奧兩國均與協約國訂降服條件歐洲大戰至此遂告終局協約各國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和平會議

我國接此通告於十二月一日命外交總長陸徵祥啓程赴歐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特任命陸徵祥願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爲全權代表王正廷爲南方軍政府派赴美國代表餘皆代表北方政府各由任地赴巴黎惟陸徵祥自本國起程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幕二十五日開第一次議和專使總會議二十七日開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佔領地之處置辦法涉及青島問題由外交部通知中國代表我專使願維鈞王正廷出席是日日專使牧野提出日本政府要求書我專使願維鈞發言謂本案關係極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書後再行議討二十八日續開會議我專使願維鈞王正廷出席正式提出關於青島之詳細說帖

附巴黎和會中國專使說帖之全文

說帖綱要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 一 租借之緣起
 - 二 租借地之範圍
 - 三 德國之路礦權利
 - 四 中國之鐵路警察權
 - 五 德國對於鐵路借款之優先權
-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 一 日本之對德宣戰
 - 二 日本軍隊在租借地及百里環界以外之龍口地方登岸
 - 三 中國宣言劃出特別行軍區域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四 日本佔領膠濟鐵路及各礦產
 - 五 中國取消行軍區域
 - 六 日本收管青島之中國海關
 - 七 日本對中國二十一條之要求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 八 沿鐵路之日本民政權
 - 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鐵路借款草合同及換文
-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 一 該租借地爲中國領土內不可分析之一部分
 - 二 居民之種族語言宗教均完全屬於中國
 - 三 山東爲中國文化所肇始乃中國人民之聖地
 - 四 外人侵入必至戕削中國居民
 - 五 山東省內植立外國勢力範圍將成中國北部之經濟集權有害門戶之開放
 - 六 德國租借及鐵路爲中國形勢上之重地
 - 七 爲遠東長久和平計必須歸還
-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 一 程序較簡不致滋生枝節
 - 二 所有犧牲中國非不深知但不能放棄領土權
 - 三 軍事佔領係屬暫時不能因此而得所有權與其在戰事中之中國權利相抗

四 因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關於山東省條約應受和平會議之修正

五 中國宣戰布告聲明廢止該租借條約故租借權利業已回復於中國且無論如何按該約明文德國亦不能
有讓與第三國之權

說帖

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 初德國亞東艦隊欲於遠東得適宜之地爲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當以膠澳地方最爲相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爲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即挾爲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追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見附件一)

二 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限

三 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建築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礦產此項路礦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或用外國物料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特爲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車營業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業權利由山東礦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礦產爲淄川坊子之煤礦及金嶺鎮附近之鐵路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礦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管業於是路礦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 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見附件二）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又第二十六款云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准如所請

至保護山東礦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礦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礦苗或在採辦時在百里環界以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見附件三）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接管環界以內鐵路警察事務

五 此外德國尚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爲韓庄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面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間兩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

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之收回礦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烟濰線濟甯開封線之優先權

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內之礦權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礦權合同其權遂不爲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礦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淄川坊子煤礦及金嶺鐵礦外其餘礦權均行取消其所留辦之三處則劃清礦界而讓還礦界內如有開礦所需應借用德國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公司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 歐戰初起中國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兩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會於八月十五日以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對於此項勸告爲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爲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爲同袍之意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嗣日本以最後通牒未見答復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二 日軍首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爲登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爲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礙自亦較日軍前進時爲少故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

焉

三 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較易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交戰國軍隊行用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見附件四）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 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見附件五六七八）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線皆爲所佔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鐵路附近之鑛產亦於是時均被佔據廣續開採時圍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至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復開港貿易

五 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降戰爭已畢交戰兩方軍事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道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無可理喻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畫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見附件九）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復（見附件十一）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有未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 日本佔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當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此等提議無可允許蓋一從其請恐海關組織將因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磋商未畢而日本神尾緣司

令已奉命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遷行押收矣

七 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見附件十二）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即涉於山東省問題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見附件三十四）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同時有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中國政府實逼處此舍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見附件十五）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附以三項換文暨其他各約（見附件十六）雖所非願祇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局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諸友邦爲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爲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爲最後之解決也

八 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青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之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青島爲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譜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華人詞訟征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鑛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九 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詎沿路日軍逗遛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踞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爲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章程合同（見附件十七）借款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一自膠濟線至徐州即連接津浦滬甯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見附件十八）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青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墊交日金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尙未畫押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一 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之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之行爲中國劫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詳本說帖之甲段德國在戰事前所有往山東省內之路鑛權利亦即此次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爲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

二 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內地綿亙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者亦在該省該省人口三千八百萬皆志節高尚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咸無以異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抑亦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於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焉

三 以歷史言之山東省爲中國兩大聖賢孔子孟子所誕生中國文化所肇始實人民之聖域中國崇奉孔教之文儒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蹟於曲阜者數以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 山東省人民稠密致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農業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地面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剝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 不甯惟是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其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鑛產之饒亦利於實業

之發展抑尤有重於此者則將來膠州一灣必成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開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內地最重要之商場曰濰縣者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今不復爲海市之城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開商務孔道如青濰膠濟鐵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與京津甯滬鐵路會於濟南且處於膠澳之邊膠澳地勢屏蔽爲寒風所不及經年不凍非天津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職是之故植立外國勢力範圍足以危險國際商務及實業者莫甚於山東維持門戶開放主義以普益各國者亦莫利於山東而最能維持之者則莫過於中國也

六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膠濟鐵路至濟南而接津浦可以直達北京實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尙有一途卽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益以他項理由久欲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出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 就各方面審查之膠澳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之問題止有一法可以滿意解決苟平和會議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特德國肆意之橫行罪惡藉以矯正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感覺靈敏其於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圖政治經濟之集權乃所厭惡且不憚表示其厭惡之意德人之盤踞膠澳侵入山東固其所痛惡卽今日共戰之友邦暫時佔據該租界地與鐵路亦其所不喜歡省議會商會之抗議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其於此問題感情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及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間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長久穩固和局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謂護中國之獨立完整守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以全各國在華之公共利者亦不相符合矣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中國政府陳說各項理由以明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

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國索得租借權及鐵路權之後將不肯交還中國之意尤無疑慮之心中國對於日本保證之聲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於完全歸還中國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之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 抑歸還之法厥有二途即直接歸還中國與間接由日本歸還是也於此二途中國願擇其直接者其理之一即其程序簡單不致滋生枝節蓋一步所可達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且中國從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後得與於克捷之光榮若向德國逕直收回青島及山東權利則足以增我國家之威信而聯盟國與共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之正義與公道之原則亦從此而益彰矣

二 中國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國驅出青島時所受之犧牲與其所損失之生命帑款中國政府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而英國於歐洲戰事危急之時仍能力助此舉亦所深荷即其他聯盟國與共戰國之軍隊與敵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遠東而延長是處之戰事中國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國鑒於山東人民當攻陷青島時因聯軍之行動受種種苦楚犧牲愈覺此等援助舉動之可感然感激雖深中國終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可因他國之戰爭彼時身處局外而輒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使遠東和局不爲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達到則其雖有所犧牲而含報之豐已無以加矣

三 中國政府亦非不了然於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項權利處於軍事佔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期內之佔領不能遂獲得所佔土地或產業之主權總之不過暫時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綜計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銷之此次日本軍事佔領租借地與鐵路自中國對德奧宣戰之日起即爲反對共戰國權利之舉而其佔據鐵路則自最初之時即已不顧中國之抗議矣

四 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一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無故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遞送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始勉強允之無論當時訂約情形在中國極爲痛苦總之中國政府視之至多不過爲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和平會議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問題本爲戰事所發生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即較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昔日讓與德國他項路權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條文而細審之可見日本並未獲得關於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不過得有保證謂所有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之處分倘經日本與德國協定中國即從而承認之耳此項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最後之平和會議而言若加以他項解釋則勢必指日本爲另有用意與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條約所謂願保中國之獨立等事者不能無悖蓋苟不認中國有宣戰及列席平和會議之權即不啻不認其政治獨立所發生最要權利之一也中國既入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法理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 進而言之中國既於宣戰布告中顯然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戰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之而得據有租借地暨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例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法律言之即業已回復於領土之主權國即不租該地之主權國易言之即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地等各項權利故已不復享有所謂關於山東省之權利可以讓與他國者也即謂租借之約不因戰

事而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亦未見德國能轉租其地與他國也至鐵路一節則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即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中國鑒於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會議對於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關於山東省之他項德國權利之直接歸還必能認爲合於法律公道之舉苟完全承認此項要求則中國政府人民對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必永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此一舉也不特日本與諸友邦所願維持之中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藉以鞏固而遠東之長久和局亦藉此新保證而益堅矣

附件目錄

- 一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 二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 三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高膠撤兵善後條款
- 四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各國公使爲宣告劃出行軍區域事由
- 五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違犯中立事由
- 六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 七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外交部關於佔據膠濟鐵路之抗議事由
- 八 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再行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 九 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英日兩國公使爲通知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 十 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不能承認取消行軍區域之通知事由
- 十一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關於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十二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之二十一條款要求

十三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送致中國之最後通牒

十四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之說明書

十五 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中國答復日本最後通牒

十六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南滿東部內蒙之條約及各換文

十七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與日本所訂關於濟順及高徐兩鐵路之草合同

十八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照會日本外交部爲處理山東省各問題事由

十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與日本政府換文附滿蒙四鐵路草合同

同時維鈞復起立說明並謂日使牧野氏聲稱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換文)此項文件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美總統威爾遜問日使是否有意將所述各文件提出會議牧野云日本政府當不反對但須請示威氏又問中國代表能否將該文件提示維鈞謂中國政府極願提出牧野云此案所關係之土地事實上在日本掌握中係出於對德戰勝之結果日本交與第三者之前希望由德人方面得自由處分之權威氏云今日所議乃德人從前占有之租借地非即與德人商議也牧野云現在所議之件即爲預備對德和約之一事讓授膠州灣一案自當未實行以前先令德國承認至日本得膠州灣後所應出之辦法則已有中日兩國之成約在維鈞云關於交還膠州灣一事中國代表意見不同蓋中國深信日本必能履踐其對於世界之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但交還方法有直接間接之別中國寧願直接交還誠以其事至便也至日本代表所引中日已有成約之說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訂約情形在座諸君當能記憶經日本最後通牒中國不得已而允之祇得作爲戰時之臨時辦法不應有效蓋此約章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應由和會爲最後之審

查解決也且中國既對德宣戰情形即大不同該條約既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又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和會則當然不能阻中國要求德國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矣况中國對德宣戰時已聲明所有中德條約全數因戰爭地位消滅則德國在山東所享租借地及他項權利在法律上已早歸中國矣借曰租借之約不因宣戰廢止然原約內既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斷無轉交他國之權無疑也是日無結果散會適王正廷向巴黎新聞界宣言曰關於一九一八年九月間中日密約中國代表隨時可以在新聞上發表日代表遂電本國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二月二日駐北京日使小幡西吉到外交部爲干涉中國代表發言之提議

附日本政府致駐京小幡公使之訓令

據在巴黎日本代表來電在巴黎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謂無論何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關於山東之中日密約文書發表此舉違反外交慣例頗予日本政府不快之感且使日本不能維持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注意日本政府非反對發表但中國代表之行動手續上甚爲不合云

三月四日中國議和代表團邀請法國報界代表茶會席間宣布中國向和會提出之條件次日巴黎各報均節要有所記錄咸以中國之要求爲正當

附中國議和代表團對於法報界之宣言

(一)中國問題 問題之待解決於和議大會者正多苟和議大會願規定民族國際間之交涉則戰爭之禍或可避免免於將來總言之曰遠東問題分言之曰中國問題皆爲和議大會所當解決者也中國首當維持自主與領土完全之權其他次者姑舍而不論此權之保存已屢次受英法俄美日之同意條約中國見弱不能自守主權以抗外寇所以生各國保障中國之必要其見弱之由大半在於新進之國常病過渡之艱中國以五千年之國運其政治社稷

足以立國迄屢次遭不幸之戰敗始牽入歐美視線之中

(二)中國之存在與其民族 欲生存其民族於此世中國當習於外力外勢所造之新境中國已自勉爲之苟中國如日本一貧國則將不惹主張帝國主義者之覬覦其進步當更大有可見於實行者然中國爲豐富之國其人口繁於全歐其幅員大於歐土其礦產饒於歐陸有此天賦足稱共和國之偉大特以新造之國於過渡時代其國勢紛亂而無武力故中國今與昔皆爲主張帝國主義者之魚肉此主義之爲患也侵土地奪權利於中國之大部如山東滿洲蒙古福建及其他有礦產之揚子江流域

(三)膠州之意義 足見中國問題之解決不得不在脫去侵略派之帝國主義所加於中國之擔負及條件然後可使中國得自由生存於此商通交廣之世此種擔負與條件之特著者爲德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設施於山東彼以二教士之被害逼以租膠洲灣及山東礦產及其他讓與爲賠償膠州一海灣位於山東之極東北其重要地點爲青島德建砲台以固之山東鐵路終點在於斯自青島降後日本另拓土爲特用膠州本爲德國戰略地點彼以之侵山東之政治經濟爲其政策者也

(四)山東鐵路 山東鐵路由青島以達首府濟南能支配全省苟遇戰爭有此鐵路不但侵山東全省而又逼要省直隸以危北京以上所言青島與山東鐵路可使諸君知日本近今所要求之危篤蓋彼之所要求者爲無條件的青島之割讓路礦及德國所有以外之特權夫山東者其全省人口與土地等於英倫三島苟諸君知此則將更不驚駭耶又山東者爲孔子之產地不但爲含歷史上罕有之紀念更爲中國文化發展之區域

(五)日本之二十一條件 更有驚駭而危急過於山東之要求者其惟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日本突然無故提出二十一條件於中國此舉爲中國外交歷史上所未有蓋此種可恐怖之條件由日本駐北京公使個人交與總統並命守絕對的秘密北京外交團並無知其全文者有之不過知其可告人者而秘其最威逼中國條約也宣言也

覺書也皆本此二十一條以愛的美敦書脅迫中國不得不畫押于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美政府電中國與日本政府其通告如下「見中政府與日政府所正商訂之條約及其條件所發生之結果美政府以友邦之誠照會中國政府美國將不承認中日兩政府所訂之條約及合同此種合同或侵美人之權利及其附屬品或害萬國公認開放中國之政策或傷中國領土完全與政治之主權同此之文已通告日本政府」英國之輿論亦譁然觀於一大政治機關報之言論可見對於日本舉動之感想其言曰「此種計劃苟見實行不但使中國隸於日本主權之下不但妨害英國在中國之工商權利而實又被壞日英同盟共保領土完全及列強待遇同等之基礎」

(六)千九百十四十五年中國欲加入戰團之見阻 報界常載中國之不盡力歐戰故不得不特別申言之中國政府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即欲向德宣戰與英日合攻青島中國之所以不堅持此議者以旁國之勸告謂加入戰團恐惹第三強國之衝突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中國仍欲助聯軍以加入戰團而日本拒之此非秘密之事實甚彰著者也諸君知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九日始提出抗議三月十四日絕交八月十四日宣戰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八日駐東京俄大使克魯邦司記電其政府報告此事實為歷史上之一重事件其言曰「我總不失機會更好美國通告各中立國請從其後以為榜樣日本外交總長內田亦謂此為必要之舉不但維持日本之輿情且可固日本之勢於和議會中雖中國能參預和議日本亦可得聯軍之助以償日本之願望所謂日本之願望者為青島及山東路礦之繼承權及太平洋赤道以北今日日本所占領之島日本外相直言不諱謂余曰日本政府願得俄帝國政府之許諾」

(七)中國願出兵助聯軍 華工之為聯軍工作於戰綫後者不下十三萬人其中死傷甚多於法國外尚有華工之在英軍方面米沙北塔米及南非之德屬地者且於英海軍亦不少華人此皆工作勤勞過於他海外手工者中國政府於供奉九汽船為聯軍輸運中國出產品後曾擬出兵十萬以厚聯軍之戰鬥力此計劃大受巴黎軍事會議贊許法政府曾委其駐華盛頓大使商諸美政府籌運兵之需要惟船之噸位不足是以不果

(八)民族聯合會 吾等對於該會之成立視爲生存之要素有此作爲始可證人類之新智識與新道德無上之誠感此爲歷史所大書特書不僅爲此一時代之特色實萬古不朽者也以吾等於亞洲之極東視民族聯合會爲維持吾生存數千年以來民族之自主吾中國誠爲先進之國較諸新歐之產於衰敗之古羅馬遠甚當吾聖哲施行教化時歐洲尙在部落社會而信外來不相識之神中國自有美術文學道德其發達先於陸德司吾等已見歷史之榮偉吾等所失者當於萬國公律之下求之使吾國得自由生存不致爲窮兵黷武以國爲標準者所凌逼與妨礙

三月十三日日本代表提出人種平等案然美國及英屬排斥黃種入境歷年已久若通過此案英美二國將均無批准和約之望四月一日意國又要求阜姆問題二十三日威爾遜發一宣言指意國要求不合正義翌日意代表忿欲回國日代表遂乘機向新聞記者宣言謂和會若不容日本提出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日本祇有步意後塵脫離和會逼英美法速承認日本之要求蓋是時已由和會通牒德國囑其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派代表至巴黎領受和約德國已復電照辦是敵國代表行將來巴黎領受和約而和會忽演此惡劇當爲英美法三國所不願日本代表故乘間有此舉四月十六日五國會議美全權蘭辛提議膠州灣應由德國交與五強國處置其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日本代表反對之英法代表皆不發言蘭辛以勢孤不再論二十二日英美法三國會議專討論青島問題午前招日本代表出席牧野力說日本對山東之真意不侵害中國主權僅取經濟權而止三國代表無異議午後三國又招中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顧維鈞二氏赴會威爾遜主席朗讀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五月中日條約之大要及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兩國政府關於山東之秘密換文誦畢路易喬治云當時德國潛水艇戰甚劇烈英國戰船多在北海地中海方面須日本幫助日本爲此要挾英國祇得承諾之威氏續讀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章宗祥與日外相後藤新平所交換之照會讀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一語加重朗誦嗣言中國代表須知現在事勢之困難英法與日本既有成約喬治與克勒蒙梭二君均有維持日本要求之義務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約又有一九一八

年九月之續件今日會場中不受拘束者惟一美國而已余曾主張膠州灣委託五強國處置然日本不納英法又拘於成約故不能貫徹其主張維鈞言一九一五年之約實出日本最後通牒所強迫當時爲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忍隱威氏言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壓中國何以又有換文並載明中國政府欣然同意字句維鈞言是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又設警察又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懣政府恐激生變亂不得已有此換文然亦祇有臨時性質即英日各項協件亦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本會有變更之法喬治向所謂最後通牒何指威爾遜顧喬氏言君豈未聞二十一條要求事耶喬治言未聞維鈞遂述日本佔領青島後之情形及二十一條要求各款喬治言彼時曾否訴諸美國威爾遜言美國當時知有其事願以事太秘密不能明白維鈞言日本以重罰挾迫中國不令宣洩中國向來忠於條約但此約係出於威迫又一九一八年山東鐵路換文情形亦復相同喬治言英國對於轉移德國權利於日本一點受一九一七年英日換文之拘束對於中日條約英國無維持日本之義務究竟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於日本二者孰爲較利於中國維鈞言日本距中國最近復有南滿鐵路之交通若再得膠州灣則北京無異爲其囊鎖是以轉移德人所享權利於日本已大足危害中國喬治言英國視條約爲神聖一經訂立務必遵奉故英國對於日本實有履行成約之義務今惟問中德兩約孰爲中國所願執行中國代表應明白答復因英國在條約範圍以內願爲中國謀利益也自是中國代表自行商議後維鈞告以兩種辦法均不能行德國所得權利自較日本所得爲輕然即此已大足爲中國害中國要求直接交還並非欲以此爲參戰之報酬實爲將來遠東之平和起見喬治見中國代表意志堅決乃倡議將本條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三國代表遂決議以比較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何者有利於中國爲題目交三國委員核議二十三日我國代表分頭向三國專門委員活動知所抱目的已不能完全達到乃以調解辦法商之美國委員維廉氏雖得其完全贊成然英法委員則皆祖日本拒絕運動二十四日三國委員會法國委員提議僅以審核條約利害之輕重爲限美國代表聲稱被願於委員會報告書之外另有意見書陳諸本國之首

領會議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令日本繼承德國權利為較有利於中國依此造報告書於三國會議同日中國代表致一說帖於三國會議說明中國所擬讓步辦法四條

- 一 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讓於五強以便五強還付中國
- 二 膠州灣現為日本佔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 三 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爭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議定之
- 四 中國開放青島并關外人居留地

以上四條即先與三國專門委員接洽者故美國委員於陳遞報告書外另以節略陳明威總統聲明中日中德兩約均不應適用主張以中國所擬讓步條件為適當之調停辦法然其時日本代表運動甚力四月二十八日四國會議日本代表取消人種平等案以買英國之歡而對於山東問題另提左記之六款於最高會議

- 一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 二 青島開為商港以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 三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 四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 五 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 六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綫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日代表說明此六條之表示可見日本對於山東毫無政治上之野心不過代享德國在山東之經濟權而止要求最高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項插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英法既表贊成美亦不能反對威爾遜請日本代表以書面聲明還付膠州與中國日本代表不允僅允口頭聲明而止卒依日本之意旨將山東案完全決定是日午後我國代

表聞知即以公函要求三國會議說明情形五月一日英代表巴福云以三國會議之委託召我國代表前往面告會議結果以政治權歸中國經濟權歸日本云云問其詳彼亦不知我國代表旋即向三國會議提出抗議書

附中國代表抗議書

三國會議解決山東問題方法之口頭報告業已悉其大要照此辦法以前德國所享膠州灣之權利讓與日本日本則將山東全主權自動的交還中國並許日本保留德國所享經濟特權且許以特殊鐵道警官之聘用中國代表殊屬失望查德人在山東權利原於一八九七年之侵暴行爲今如此決定是以暴易暴日本在滿蒙形勢已極重大若再益以山東半島則北京咽喉之渤海灣完全爲日本所扼而政治中心之首都悉爲日本勢力所包圍矣查中國自對德宣戰凡從前一切中德條約之效力當然消滅中國參戰時曾將此意通電各友邦在案是德人舊有權利已經復歸中國質言之早非敵國權利而爲聯合國一員中國之權利今竟判歸日本不知何所依據且山東爲中國聖地孔孟故鄉文明發祥之地亦國粹寄託之區本全權敢代表四萬萬民族請和會詳爲考究若謂依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協約此乃日本以最後通牒用武力迫脅而成何得視爲有效若謂依據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中日換文此係當時日本在山東遍地駐軍遍地設民政署一種至不得已之交換均不能爲有力之根據吾人所聞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關於山東問題日本與英法先後訂有密約即英法承諾將來在和會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約束此等密約中國既未與聞列強勸誘中國參戰時亦並未將該密約有所通告再讓一步言此密約成於中國未參戰以前參戰後其適用程度亦大有研究之餘地三頭會議欲維持和會不生破裂竟以中國爲殉是中國運命反因參加聯合國之故而爲聯合國之利益交換品此種不信不義之處置實屬萬難緘默且三國會議對於意國要求革姆斷然拒絕則對於三千七百萬人民將來之安危與東亞和平有極大關係之山東問題應有拒絕日本要求之理由用敢陳請再審以符講和本旨

最高會議雖接此抗議殊不理會其時德國全權代表已於四月末抵巴黎五月一日四國代表與德國代表正式接見定於五月七日將和約全案正式交付德國代表而山東問題演成此等局勢我國代表陷於窮境六日開講和大會我全權陸徵祥出席聲明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條款中國政府不能承認應保留提請再議之權此聲明雖得記入議事錄然無絲毫效果翌日午後行交付和案式聯合各國代表全體列席會長克勒蒙梭將和約全案交付德國領袖代表蘭超氏此和約全案內關於中國山東權利竟全依日本作成之條文插入和案中所有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全歸日本而五十年前法國割讓羅林亞爾薩斯二州與德國依此戰爭返還法國

附和約讓與日本之條約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綫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綫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當時我國代表對於此約之簽字與否陷於進退維谷致電北京政府請訓國人接此噩耗羣主張拒絕簽約駐歐洲各公使對於簽約與否持論不一大多數偏於簽字北京政府再三討論竟決定簽字除電令陸專使相機辦理外於五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通電各省謂政府若曲徇輿論固不妨拒絕簽字然熟權利害如不簽字則此後挽救惟艱簽字後仍須國會議決元首批准尙不致操縱餘地淺識者以爲一經簽字即同割讓羣潮震盪殆可立見希將此情相機披露并詳晰解釋務期了解尙有不肖之徒藉端煽惑務希悉力制止用遏亂萌等語北京政府簽字之決心日本人探知甚詳駐華日使及日政府因此迭電巴黎日本代表告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決心簽字務必於和會堅持日本之主張不可稍讓時我國專使正式向和會提出山東保留案聲明中國代表可於和約簽字但關於山東條項保留另提此案最高會議時威爾遜謂若不承認中國代表之請恐致中國不簽字之虞牧野當即聲言迭接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決定無論如何決心簽字萬無不簽字之虞最高會議遂決定拒絕中國代表保留案六月二十四日法外相畢勳氏招顧維鈞傳克勒蒙梭之意謂保留無先例勸中國代表簽字維鈞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有此先例畢勳不得要領而去六月二十八日我專使向和會要求於和約內關於山東條款之中聲明保留不允次要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二十七日維鈞致書威爾遜聲明如不許保留則中國斷不簽約二十八日爲和約簽字之期我代表仍於午前分函三國專使謂不因簽字妨害將來提請重議則中國可以簽字蓋犧牲保留字樣僅爲此聲明而止尙最高會議收受此函尙欲簽字也乃英法專使深信日本代表所謂迭得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決定無論如何亦簽字之言卒拒絕之專使陸徵祥等乃不得已不赴會場拒絕簽字尙致書會長克勒蒙梭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是日維賽爾宮和約簽字式德國代表首先簽字其餘聯合諸國代表次第簽字完竣惟中國代表不列席當時威爾遜喬治等皆目視日本代表蓋始知日本代表所言不足信也當日專使等向我北京政府報告拒絕簽字情形

附專使陸徵祥之電

和約保留簽字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注入約內不允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直至今午完全拒絕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不料大會專橫至此竟不稍顧我國幾微體面曷勝憤慨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詳商權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以留餘地自此以往利害得失殊難逆睹要皆徵祥等奉職

無狀貽國家之憂乞明令開去祥等差缺並附懲戒一面卽另簡大員籌辦對於德奧和約補救事宜不勝待罪之至北京政府接此報告驚愕失措甚不以不簽字爲然以事實上無法挽回亦莫可如何當時國內人民爲憂憤所迫激起全國學生空前之愛國運動自四月二十二日威爾遜遜於最高會議向我國代表聲明美國不能貫澈其主張後陸徵祥等向政府電告情形有曰此次和會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爲力云云此電一到羣憤怒目章宗祥曹汝霖陸宗輿爲賣國派北京各校學生忽於五月四日集三千人於天安門持中國土地可割讓不可賣送各旂幟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爲警察所阻旋焚燒曹汝霖住宅歐章宗祥幾死雖捕學生多人然愈迫愈厲由各校組織演講團並查焚日貨漸傳至各省各埠商學界一體罷課罷市迫政府釋放學生免宗祥汝霖宗輿三人之職政府乃不得已准三人辭職(當時章任駐日公使曹任交通總長陸任幣制局總裁)而排斥日貨之風遍於全國駐京日使照會外交部要求取締全國排日貨各團體政府不能拒絕而又取締無效以內外相迫無法應付六月十日錢能訓內閣遂全體辭職迨歐洲和會告終專使陸徵祥以交涉事務急待結束由巴黎歸國將種種經過情形各具報告而對於山東問題報告尤爲詳盡

第三項 和會後之結果

第一目 歐美之輿論

山東問題之處分不獨我國人憤慨和會違反正義公道之原則卽外國人亦多抱不平而尤以美國爲最美國憲法凡講和締約須經上議院三分之二之同意乃得批准維塞爾宮議和條約全案內凡國際聯盟規約與德約中所規定賠款辦法及通商條款等項多爲美國上院共和黨員所認爲不穩妥而尤反對關於山東各條款和約有不能批准之勢威爾遜因此急由歐洲歸國一面向上院述明山東問題一面向全國各處演講以抑反對派之勢力然當時上院外交委員長共和黨首領羅基氏於上院宣言曰和會恐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遂以山東半島爲饋贈品不恤友邦三千七百萬人民爲東方軍國主義新德意志之奴隸吾美國不應署名於此等條約之下諸里士氏福開森氏均有反對之論旋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以欲明山東問題之真相特敦請和會中美國代表及諳練遠東事務者而諮詢之國務卿蘭孫氏 Lansing 密勒評論報主筆密勒氏 Millard 前中國總統府顧問富格孫氏 Ferguson 加州大學教員威廉母斯氏 Williams 應召而往八月蘭孫氏在外交委員會謂山東決案顯背威爾遜之民族自決主義威爾遜所以放棄主張者爲一時便利計 (Expediency) 蓋恐日本退出和會不入國際聯盟耳其實則日本不過虛聲恫嚇並非真有此意也又言值 (二大) 會議之時曾與不利斯將軍及白君公函威爾遜氏表示反對山東問題之態度或有謂蘭孫石井協約隱示承認二十一條之要求者 (卽一九一五年約) 據蘭孫意則不過重申開放門戶之政策耳密勒氏則謂歐洲和會之熟習遠東事務者罔不謂山東決案實爲禍水當美國懇求各中立國與聯軍國取一致之態度時 (一九一七年二月) 中國首先響應美國駐華公使慨然以保全中國領土及贊助其將來和會中應得之權利爲己任旋又有蘭孫石井之約亦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美國應助中國彰彰明甚彼日本因此約承認其在中國之特別利益或特別地位 (美國因日本與中國土壤接近遂承認

其在華之特別利益猶之中國與日本土壤接近亦可承認其在日本之特別利益也。竟妄解爲特殊利益或最高地位公然設民政署於山東把持山東之政治權與美國訂約之原意大相刺謬近聞英法美聯盟以保法國之領土抵禦德國之侵略爲上院計者亦應於三國聯盟時要求其擔保赫施氏 (John Hay) 之開放門戶政策以爲交換條件或可以稍戢日本之野心云已而威爾遜到會謂日本在和會中已允退還膠州但將來得在青島中佔一租地並保持在山東之經濟權利此項諾言載在記錄 (Process Verbal) 與會之三大國代表各存一份惟應守秘密不宜宣布耳至中國對德宣戰是否納美國請實不之知美國亦未嘗允助中國將來在和會中應得之權利及和會中會議山東案時美國雖可自由發言奈英法爲密約所束縛日本不得山東權利則拒絕簽約且不入國際聯盟迫不得已乃與列強取一致之態度云富格孫氏則謂中國向以美國爲竭誠相助之友邦不料此次亦贊成剗奪山東之舉實大失望日本深知美國之「開放門戶政策」及魯梯高平 (Roosevelt) 條約 (再聲明開放門戶政策及保全中國領土) 妨礙其侵略方法之進行乃再訂蘭蓀石井協約在美國則以門戶開放領土保全爲此約之主腦在日本則以特別利益爲要點也夫魯梯高平條約本美國向來之政策厥後蘭蓀石井協約有特別利益一條已與前約背道而馳矣次威廉姆斯氏謂當山東懸案未決威爾遜曾詢及犧牲山東與實行一九一五年條約孰利於中國余意則均不以爲然因膠州及山東路礦各權係德國以武力奪據應歸中國一九一五年條約則以戰書迫訂不宜承認故建議將山東權利及膠州租地璧還中國無如英法爲秘約所束縛威爾遜又不敢違衆意以獨行不獲已乃直進言於威爾遜將山東權利暫歸日本一年後退還中國仍不見用威爾遜但謂彼此主張之「十四條」未將山東問題列入無所據以要求列強其實則「十四條」中之反對秘約一條若能見諸實行不難解決山東問題也迨「三大」議決山東案時四月三十日余見洪白克君 (S. K. Hornbeck) 上書力爭不利斯將軍蘭蓀國務卿及白亨利君亦提出抗議威爾遜不之顧也彼日本獲得膠州及山東權利實握中國北部之經濟命脈將來根據一九一五年條約以退還名存實亡之山東亦又何補於中國哉我美國在遠東地位素占優勝經歐

爾遜允准山東決案後其勢力一落千丈誠足惜也以上諸人發意見後共和黨議員以山東決案大背美國之「民族自決」「外交公開」之主義破壞國際道德妨害世界和平之大局膠州土地永爲國際聯盟之盟章所斷送表示反對此外歐洲各界如法國時報 *Le Temps* 論壇與英國進步黨議論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對於山東問題亦多抱不安日本政府見美國此種情勢雖表面持鎮靜態度然甚欲設法緩和美國之感情八月二日外相內田康哉招東京新聞界說明日本對山東之政策

附日外相內田康哉對東京新聞界之說明

日本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政府致最後通牒中有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返還中國之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官憲云云此要求曾未招中國或其他國何等抗議日本今本同一之方針要求膠州灣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同時信守一九一五年與中國政府之約束欣然將該租借地全部還付於中國日本俟維塞爾宮和約批准之日即與中國政府商議還付青島之協定斷無所躊躇又日本於山東省非要求與中國領土或主權有關係之何等權利五月五日牧野專使聲明書中有日本之政策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一概還付中國日本所保持者僅僅許與德國經濟上之特權而止此意義應爲世人所明瞭也一旦中日間將膠州灣還付協定之時則凡在同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軍隊自應全部撤退又膠濟鐵路雖中日合辦經營然無論對於何國人民斷不與何等差別之待遇且日本政府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當然在青島設置日本專管居留地今欲拋棄此權改設各國同居居留地正在考慮中云云

時內田氏更命駐美日使將此說明轉達美國政府威爾遜總統見內田氏之說明全根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立論與巴黎最高會議議決山東問題之精神不符並足加重美國上院反對和約之氣焰特於八月六日對內田之說明發布一宣言以表示美國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立脚地步

附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言

內田子爵將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盡意發表美國政府極爲注意因其可以掃除因山東問題發生許多之誤會也然該說明提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此點實與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情節不同若不將日本專使當時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真相一爲宣布反足以發生誤會故予對於內田外相之說明不得不再加聲明

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予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獲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約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鐵路設特別警察當以保護鐵路之安全爲限此外不作別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國人充之警官則由鐵路董事選出加以中國政府之任命云云

日本專使所宣布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予對於和約之山東條款雖同意然予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余信巴黎和會討論山東情形內田君當已得報告余之爲此宣言非訂正內田君之誤不過揭明真相免生誤解也

美國共和黨上院議員對於威氏此項宣言猶不滿足目威氏此宣言即不啻自己承認日本還付山東保障不充分之口供云同時羅基氏於上院提出山東修正案關於德約中山東條項內之日本字樣一律改爲中國二字蓋認德國所有在山東權利一概交還中國也先經上院外交委員會多數通過至十月十六日提交大會以威爾遜與民主黨積極反對該修正案之故討論五日差二十票否決羅基氏與共和黨員旋又提出山東保留案該案原文謂美國對於德約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條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因此項條件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云此外上院對於和約認爲不穩妥之點共提出其他十三保留案合山東保留爲十四起卒於同年十一月間上院大會次第通過十大保留案山東保留案在內即同月十六日以五十一票之多數對於四十票之少數通過也

此十大保留案之前另有敍文謂美國上院對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國在維塞爾宮所簽之和約須俟此次所提出之保留案得五大國中之三國承認及保證作爲原和約之附件與和約有同等之效力方可批准施行云此敍文亦經正式議決之手續多數通過自是巴黎和約若英法日意四國中不有兩國以上保證美國此等保留案與和約有同等效力時則美國無批准條約之希望英美意三國總理會議於倫敦對於美國保留案議決暫不答復而美國上下兩院於次年四月五月間（民國八年）相繼以多數通過拒絕維塞爾宮對德和約案

第二目 國內反對直接交涉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協約國與德國專使各將本國政府批准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對德和約從此發生效力日政府遂將山東問題正式要求我國直接交涉一月十九日日公使小幡西吉赴外交部提出山東問題宜直接交涉之公文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據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界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利權

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

日本依累次之聲明是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明

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署（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為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四月十日為德國依據和約將所有中德兩國從前一切文件檔案交與日本之期日本以第一次公文我國尚未答復旋於本月十五日向外交部提出第二次公文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自本年一月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以後帝國政府（日本政府自稱下仿此）依據該條約所規定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利益確實歸諸日本之事屢次確守公約訓電駐華公使以期實行歸還膠州灣及其他善後之措置其訓電如下

（一）帝國政府依照屢次之聲明希望將關於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之善後措置問題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且為迅速誠實之解決同時並希望中國政府遂行此項交涉之準備

（二）關於山東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曩昔之聲明雖與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中日則依照兩國間之協定有連帶之關係但帝國政府亦有於交還膠州灣以前即為撤退之意嚮惟我軍（日本軍）撤退以後苟無以充當警備鐵路之任則不足以確保交通之安全非但日本蒙其不利即經營合辦利害均等之中國亦將受不利之影響故於中國政府不將巡警隊組織完就足當鐵路警備任務之前我軍出於不得已暫為殘留是以希望中國政府

迅速組織此項巡警隊一俟組織完備雖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我軍亦即撤退

上述之通牒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而帝國政府則從事準備與中國政府允爲商議之手續顧乃隔三閱月之久中國政府尙無若何之回答當此世界各國方努力於確立永久和平之際中日兩國反放任山東問題而不爲解決徒使荏苒時日帝國政府深引爲憾况駐德帝國代理大使業已接收由德國政府依據和平條約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交付各種之文書則帝國政府自當爲謀中日兩國之利益起見希望速行解決山東問題因又於四月二十六日訓令駐華公使向中國政府催提速爲開議

時我政府對此問題之方針以爲提交國際聯盟勝負殊無把握若承認直接交涉日本必有讓步之處遂偏重直接交涉以民意反對不敢逕行乃通電各省徵求意見不期先後接各省長官南方軍政府國會議員北京學生聯合會北京校長團山東省議會及各界團體反對直接交涉之文電至三百數十通之多而京滬學生首倡罷課以爲要求漸演成全國學生共同罷課之勢而山東省議會除選派代表赴京請願退還日本直接交涉之通牒外且議決將省議會遷至北京開會以便監視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處置總理靳雲鵬被內外所迫不得已辭總理職

五月二十三日代理總理薩鎮冰以各方面均反對直接交涉經閣議討論數次始決定由外交部將拒絕直接交涉之復文送交日本公使

附外交部致日本駐京公使文

貴公使面交口上書所述貴國因條約實施之結果擬爲交還青島及在膠濟沿綫撤兵之準備各節本政府均已了解無如中國對於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因之對德和約並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逕與貴國開議青島間其膠澳沿綫日本軍隊貴國政府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以接替貴國軍隊維持全路之安寧此節與解決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致益滋本國人民

及世界觀聽之誤會又對德戰爭狀態早經終止所有日本在膠澳環界內外軍事設施已無繼續必要貴國政府如將此項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自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官等接洽辦理

政府對於送出回文以後之辦法決定大旨（一）博採多數之民意主張以爲辦案之資料（二）電令駐外公使與協約國接近俾知我國之民情與山東關係之重大而得其援助（三）研究提出國際聯盟請求公判之手續與內容之措詞（四）指派專員出席聯盟專理魯案

日本政府接覆文後於六月十四日再電公使小幡氏令其以下述之旨向中國政府聲明以促其反省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依據中國政府之覺書中國以未簽德約不得依據對德條約及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之態度異常激昂爲理由聲明不便遽爲答復之帝國政府則以爲關於處理本問題之根本原則實在於中日兩國間之公約而帝國政府之所期待者除速爲公平妥當之解決外別無他意實已屢次聲明毫無疑義顧中國政府乃以未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及以民心激昂之故爲詞不便與日本直接商議青島問題此帝國政府所不能首肯者也蓋此德國依據中德條約所得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利益已據對德平和條約移轉於日本業爲明確之事實故中國政府即以前記之公約不爲承認此項移轉之款諾而上述權利利益之歸屬於日本亦已爲當然之事而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與否已無何等之影響至爲明瞭况帝國政府曾於對德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之後即根據屢次之聲明與公約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商議將以權利利益中之足以歸還中國者漸次交還之而與此事有連帶關係之事須爲確定者則開議確定之中國政府首速予允諾了解帝國政府之分明態度實爲帝國政府當時之所深望者乃中國政府於遷延數月之後卒以未簽德約與民心激昂爲理由拒絕與日本開始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是阻止帝國政府將以履行條約義務及聲明公約之誠意與希望孰負遲延解決所謂山東問題之責任固不辯而自明也但帝國政府素以中日邦交

爲念故苟中國政府而思有使與日本開始商議之時則日本於不論何時總應與中國爲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想中國之真意亦不願負遲延解決本問題之責任重繁世界視聽之誤解帝國政府爰再披瀝其誠意以促隣邦之考慮至山東鐵路之警備隊問題業於一月十九日所致通牒中之記載待中國政府組完巡警隊以後則雖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日本亦願將之撤退已於巴黎會議之時得列國與日本間之諒解故帝國政府仍希望中國即行組織巡警隊以便與中國當局協定手續而實行撤退至所謂膠澳環界內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則帝國政府雖極欲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確定其處置之方法但此爲中國政府商議山東善後時之問題即爲中日協定告成後之局部問題此種問題待山東問題解決後自能解決也

我國遂將此案懸擱至太平洋會議時提出（見下章）

第六款 奧約條款撮要

西歷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等協商參戰領袖國與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國暹羅國及亦哈國等協商參戰國准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允予停戰議和原因前奧匈君主帝國彼時已不存在而在奧大利國另建一共和政府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亦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且領袖各國復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王國領土合併作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魯特斯拉文尼國復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爲公正平允之永久基礎起見故各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締約我國當派外交部長陸徵祥及前農商部長王正廷全權代表出席與議自本約成立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爾後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間除照本約規定外應

有正式交際本約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簽字當係實行成立之日此約第四部第四段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七條爲我國對於奧國之規定條件其第十部經濟條款中有關交通者與第十一部第十二部關於航空海口水道鐵路各條茲撮錄之

附節錄協商參戰各國與奧國間和平條約各條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一九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碼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綫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

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十部經濟條款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締約各國允承認任何無海岸之一締約國船隻之國旂如此種船隻在該國領土內指定地方

註冊者該地方應視為此種船隻之註冊口岸

第二百三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舊奧匈君主帝國所訂下例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造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為該約一造者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零九年十一月契約

(三)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五)關於公布稅關稅則及組織公布稅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零年七月五日契約

(十一)關於畫一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之一九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十二)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第二百三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與國既擔任遵守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

應適用以下所指公約及辦法

郵政公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國際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九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電報公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二十二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公約

一九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議定之章程及價目

奧國擔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國際郵政聯合會及國際電報聯合會之公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奧國既擔任遵守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線電公約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約規定國際無線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約即奧國拒絕參與新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奧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規則

第十一部空中航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及下落之自由并與奧國飛行機

具享受同等之利益而尤以遇有急難之時爲最

第二百七十七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無論其飛往任何一外國時應享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而不下落之權惟應遵照奧國所訂立之規則爲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所同樣適用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在奧國境內所設立之飛場爲其國民公共使用者應准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亦得使用并與奧國飛行機具受同等之待遇其各項稅費如落地及寄置等稅費均包含在內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各本規定外所有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所載之經過通行及下落各權應遵照奧國所訂審爲必要之規則但此項規則應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並無區別

第二百八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所發給或所承認有效之國籍及航行證書能力憑證及特許狀在奧國應認爲有效與奧國所發給之證書憑證及特許狀視同一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關於國內商業航空之運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在奧國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二百八十二條 奧國承認實行必要之辦法確使其領土內飛行之奧國飛行機具應遵守發光及記號規則空中規則及在飛行場上或近傍之運輸規則此項規則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契約內業經規定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前各規定所加之義務除奧國先經加入國際聯合或得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許可准其加入各該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之契約外仍應有效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止

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之部分

第一段 普通規則

第二百八十四條 奧國擔任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不問接壤與否)

來或向之往者准許通過自由取國際通過最便利之途徑由鐵路由可以航行之水道或由運河經過其領土
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不應加以任何通過稅任何期限或無謂之限制至關於運費及便利以及其他各事
應在奧國有權享受其本國國民之待遇

通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或其他類似之稅

所有加於通過運輸之各項費用應視運輸情形爲合理之規定凡業已使用或將來使用之船隻或其他運輸器
具經過全途中任何一段其費用及便利或限制不得以物主之資格或船隻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區別

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必要辦法爲確保正直通過之旅客外凡往復通過之移民運輸經過其領土奧國擔任不強
施亦不維持任何稽查亦不允許任何航運公司或其他任何機關會社或與運輸有利益關係之私人以無論何
種方法參預在此目的內所組織之行政事宜或對於此事施行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第二百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凡輸入奧國領土或自其領土內輸出之稅運費及限制並除在本約內含有特別條
款外凡貨物或人前往其領土或自其領土來者其運輸之條件或價目不因出入其邊境亦不因所用運輸器具
（空中運輸包含在內）之性質物主或國旗亦不因所用各項船隻車輛飛行機具或其他運輸器具最初或現
在起行之點或終止或中間所經路綫或轉運之各點亦不因貨物輸入輸出直接經一奧國口岸或間接經一外
國口岸或貨物輸入輸出由陸或空中各事實而直接間接有所區別或偏袒

奧國尤擔任不設任何附加稅以損害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及船隻亦不設使用奧國口岸或船
隻或使用其他一國之口岸或船隻輸出或輸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獎勵例如聯合運費是奧國又擔任凡任何
程式或任何期限所不施於人或貨物之經由奧國或其他一國之口岸使用奧國或其他一國之船隻者亦不得
加諸此項人或貨物之經由或使用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或船隻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貨物不論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或向之往者或通過或到達各該領土者關於行政上及技術上均應採用一切有用之辦法俾貨物迅速穿過奧國邊界並確保自該邊界起此項貨物之出發及運送其速力及沿途照料之實際情形與同樣性質之貨物按照運輸之相類情形在奧國領土內來往者享受同等之利益

其尤要者易以腐敗之貨物應以迅速及嚴整之方法運送之其海關辦理之手續務使此項貨物得由聯絡之列車直接繼續其運送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一切優待及抵減之運費許予奧國各鐵路及可以航行之水道而有利於其他一國之任何口岸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亦應享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運費或聯合運費其主旨在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一國口岸之利益類似奧國許予其他一國口岸之利益者奧國不得拒絕加入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二百九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在奧國各口岸及內地航行路綫中應事事享受奧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同等之待遇

其尤要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船隻應許裝運各項貨物及旅客往來於奧國船隻所能到之奧國領土內各口岸及各地方其條件不能較之適用於本國船隻者更爲繁重凡關於口岸及碼頭之各種便利及費用其中包含停泊裝卸之便利噸數碼頭領港燈塔隔離之稅費及所有無論何種類似之稅費其徵收之名義及受益者不論其爲政府爲官吏爲私人爲團體或營業機關凡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之待遇應與其本國船隻立於

平等之地位

如奧國許予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特殊之待遇則此制度應徧及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無期限亦無條件

通行之人及船隻除關於稅關警察衛生移民出入以及禁止物品之輸入或輸出各章程所發生之障礙外不受其他之障礙此項章程應合理畫一並應不爲無益之運輸障礙

第二章 關於多惱 (Danube) 河條款

(一) 宣告爲國際河流之公共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宣告作爲國際河流者如下

多惱河自烏爾摩 (Ulm) 起連同該河脈通行之完全部分天然爲各國通海之路不論其是否必須換船者以及摩拉佛 (Morava) 及打耶 (Thaya) 之河流部分即組成赤哈國及奧國間之疆界者又平行之運河及水道爲倍增或爲改良以上所述河脈天然通行之各段或爲聯接該河道天然通航之兩段而開鑿者

將來各按照本約第三百八條所定條件於萊因河與多惱河之間鑿成航路應適用本條

經對岸之兩國訂立協定則此國際制度得擴張至上指河脈之任何部分而未經包含在普通定議內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前條所宜言之國際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應受完全平等待遇此各國中無論

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第二百九十三條 奧國船隻非得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之特別許可不得在該國各口岸間常川往來實行旅客及

貨物之運輸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現行契約另有規定不准徵收稅項外凡使用通航水道或其支流之船隻得隨不同之河段

被收不同之稅項此種稅項應專爲公道充作水道通航之保存或河道及其支流之改良各費用或爲補助裨益航務之所支款項稅數應按照此項用度計算並無在口岸內揭示此種稅項之徵收方法除疑有欺詐或違章外無須詳細檢查貨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旅客船隻及貨物之通過應按照第十一段所定之普通情形辦理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同爲一國之部分則通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守護如河道卽爲國界則通過之貨物及旅客均應蠲免一切稅關例行手續其貨物裝卸以及旅客起落僅能在該瀕河國指定之口岸行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本部所載外不得在沿河或河口徵收任何他種稅項此項規定不應爲瀕河國設立關稅地方稅或消費稅之障礙亦不應爲創辦合理並畫一之稅則在各口岸內按照通行稅率於使用起重機升降機碼頭棧房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時徵收者之障礙

第二百九十七條 通行河脈之國際部分如無任何特別機關以實行保存及改良之工程每瀕河國應有採用適當辦法以除航行阻礙及危險並確保維持航行佳况之必要

如有一國急於遵行此項義務則任何瀕河國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任何一國得訴國際聯合會爲此事設立之法庭

第二百九十八條 遇有一瀕河國舉辦工程其性質足以妨礙國際部分之通航者應照此手續同樣辦理前條所指之法庭得勒令停止此項工程並撤廢之惟在決議時應顧及此有關於灌溉水力漁業及其他本國利益之權利此項權利如經全數瀕河國同意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各國同意應在航行需要之上

向國際聯合會法庭上訴時無須停止工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訂立公約規定關於該公約所認爲國際性質之通航水道制度並經國際

聯合會贊同後以上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制度應以該制度代之該公約尤得適用於上指多惱河河脉之全部或一部以及該河脉之他部而包含在普通定議內者

奧國擔任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加入該公約

第三百條 奧國於接受通知後至多在三個月期內將餘存於第二百九十一條所指各河脉口岸內註冊之拖船及船隻除業已將歸還或賠償名義扣除者外以一部分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奧國並應將使用此項河脉所需任何性質之材料同樣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

所讓與之拖船及船隻之數目暨材料之數量以及其分配均應由北美合衆國所指派之公斷員一員或數員體察當事各方面正當之需要而尤以在戰事前五年內之航業爲根據以決定之

所有讓與之拖船或船隻均應備具完整之帆檣纜桅檣錨練綱具等須能載貨物並須在最近造成各船中挑選當按照本條所載讓渡時應有更換物主之必要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應決定舊物主之權利一如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決定者並應付之賠償總數暨此項賠償之每次交付方法如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承認此項賠償之全部或一部應直接或間接重歸擔負賠償之國家則應決定因此收存該國家名下之數

關於多惱河凡船隻之物主或其國籍爲數國間所爭議者則關於該船隻永久之分配及此項分配之條件各問題亦應交上指之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公斷

一委員會以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國西國及義大利國之代表組成之在確定分配以前授予監督此項船隻之權此委員會應有權定暫時辦法由任何地方機關在公共利益範圍內使用此項船隻如或不然則由委員會自行辦理但以不妨礙確定分配爲限

此項暫時辦法應儘力以營業爲根本而租賃此項船隻由委員會收入之淨數應如何處置由賠償委員會指定

(一) 多惱河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一條 多惱河之歐洲委員會仍照應行使戰事以前該會所有之權力但暫時辦法該委員會應僅以英吉利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羅馬尼亞國各代表組成之

第三百二條 自歐洲委員會權限停止之處起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指多惱河之河脈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其組織如左

瀕河奧國諸聯邦代表二人

其他瀕河各國每國代表一人

非瀕河國而將來列席於多惱河歐洲委員會者每國代表一人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三條 前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一俟本約實行儘速自行集議並應按照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暫時擔任該河之管理至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訂立多惱河之確定規則時為止

此國際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多數表決委員年俸應由各該國規定並支給之

在國際委員會管理之經費內如有不足應暫由列席於此委員會之各國平均擔任其尤要者此委員會應規定領港之准許狀領港之費並監察領港事務

第三百四條 奧國擔任承允關於多惱河之制度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會議訂定者此項會議應在本約實行後一年期內自行集議奧國代表亦得列席

第三百五條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所給予奧匈國復經奧匈國移交匈牙利國在鐵門

辦理工程之委託茲已停止負管理該段河道之委員會應按照本約財政各規定以規定帳目之清算如有必要之稅費無論如何不應由匈牙利國徵收

第三百六條 倘赤哈國或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國或羅馬尼亞國經國際委員會之許可或委託而在組成國界之河脈一段上擔任維持改良或築隄或其他工程則各該國對岸以及在領土以外之河身上應享受所有必要之便利俾得著手研究辦理及保存此項工程

第三百七條 奧國對於多惱河歐洲委員會應負有一切歸還修補及賠償在戰事期內所受損失之義務

第三百八條 倘萊因河多惱河之間鑿成深航水道則奧國自今擔任承允在本約第二百九十二條及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載之同樣制度適用於該通航水道

第三章 水之制度

第三百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因新國界畫一定之結果在一國內之水之制度（開運河蓄水灌溉疏濬或類似之事）恃其他一國領土內之履行工程或在一國領土內按照戰前習慣使用其他一國領土內所發源之水或水力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如無協定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百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在一國內為地方或戶口需用起見使用電汽或水而其來源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坐落在其他一國領土內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於此協定未定訂以前電汽廠及自來水廠應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現行之條件及合同負有繼續供給相符總數之義務

如無協定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三段 鐵路

第一章 奧國往亞得利亞海(Adriatic)通過之自由

第三百十一條 准許奧國自由入亞得利亞海爲此起見凡已脫離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領土及海口承認奧國有通過之自由

通過自由之自由其定議已載第二百八十四條直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此事訂立公約時爲止嗣後應以新約各規定代之

各國間或有關係之行政機關間訂立專約應決定以上所許權利實施之條件尤應規定使用海口及現有免稅區域並通達海口鐵路之方法暨國際聯接及其運送費之成立其中包含通行券及運送單維持一八九零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各規定並補足各條件直至有新約替代之時爲止

通過之自由應推及於郵電及電話之聯接

第二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第三百十二條 貨物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領土來而往奧國者或貨物自各該國領土來而往各該國領土通過奧國者在奧國鐵路上關於應收各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及利便與所有其他事件均應享受最惠制度即適用於奧國任何路綫上運輸同樣性質之貨物或爲內地營業或爲出口或爲進口或爲通過有運輸之類似情形者其中以運路之長短爲尤要又經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各該國所指定之貨物自奧國來運往各該國領土內者應適用同樣之規定

按照前項所載定章成立之國際聯接運送費而關於聯接運送單者如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向奧國要求時應成立之

然尚不妨礙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奧國擔任維持在其本國路綫上戰事以前所存在之運輸制度即係爲運輸至亞得利亞海及黑海各口岸與北海之德國口岸競爭而定者

第三百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各國除按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保留外如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應展續一八九零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納所訂關於鐵路上貨物運輸之各約及各辦法

如本約實行後五年期內已訂關於鐵道上運輸旅客行李及貨物之新約以代上指之一八九零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則該新約與根據該新約而增加之國際鐵路運輸各規定即使奧國拒絕參預議訂或拒絕加入應仍有拘束奧國之力在新約未訂以前奧國應遵行上指之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之規定並隨時補定條件

第三百十四條 協商國或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爲確保彼此間或與其他各國之交通由鐵路通過奧國領土起見向奧國要求旅客及其行李之聯運票則奧國負有協同成立之義務因此之故奧國尤應接受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之車隊及車輛並應至少等於在同樣路綫上行駛長途最佳列車之速度令其前往無論如何適用於此項通車之價格不得超過奧國國內在同樣路綫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所收之價格

前經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海口來之移民在奧國鐵路運輸者其運費按基羅邁當計算不得超過該路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由任何其他海口來或向各該海口去之移民所享最優待之運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

第三百十五條 奧國擔任於此項通車或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運輸不採用任何技術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礙或遲延此種事

務者

第三百十六條 如遇運輸時一部分由鐵路一部分由內河航路無論有無聯接運送單前列各條應適用於由鐵路之一部分行程

第三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將奧國貨物車裝設機具以便

(一)與通行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該協商及參戰國以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培納協約經一九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之締約各國為限並不得妨礙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各該國或可採用之貫通軌(Treincomin)動作

(二)將各該國貨物車與通行於奧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

協商及參戰國之行動材料在奧國路綫上關於行動保存及修理各事與奧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之待遇

第四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十八條 除關於海口水道及鐵路坐落於按照本約所讓渡之奧國領土內之特別規定及關於讓受人暨退職人員養老金之財政規定外應按照左列條件

(一)所有鐵路上之工程及設備應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如由奧國以專有行動材料之路系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時此項材料須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末次清單全行交出並須有普通保存之狀態

(三)凡路綫之無專有行動材料者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指派專門家組織各委員會奧國亦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應辦理此種路綫所屬之路系上所有行動材料之分配各該委員會應注意此種路綫上按照一九一八年

十一月三日末次清單所登記材料之總數路綫之長短包含側綫在內運輸之性質及其關係各該委員會亦應指定每次讓與之機車及客貨車並決定其接受之條件並應訂立臨時必要辦法以確保其得在奧國工廠內修理

(四)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工具均應照行動材料同樣條件交出

舊俄屬波蘭路綫經奧匈國改爲普通綫之寬闊者此項路綫既視與奧國及匈國國有路系之支派相同應適用以上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第五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當其因畫定新國界而致聯絡一國兩段之路須經過他國或支路之建築自一國起而其盡處在他國境內時則經營之條件倘未經本約定有專款應由有關係之鐵路管理機關間互訂辦法解決之遇有此種管理機關於辦法之條件未能同意時則其爭議應如前條所述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解決之

在奧國與接壤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有邊界新車站之成立及此種車站間路綫之經營應照同樣之條件訂立辦法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條 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鐵路路系業經讓與私人公司因履行本約條款而坐落在數國領土內者爲確保其經營合法起見各該路系管理上及技術上之重行組織每路系應由讓受之公司及與領土有關係之國訂立契約規定之

不論何種爭議在此爭議上不能成立契約其中包含關於贖回路綫合同釋義一切問題應提交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派之公斷員

關於南奧鐵路公司此項公斷或由管理局或由代表股東之委員會要求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一)自本約實行起五年內義大利國得要求在奧國領土內建築或改良高特而蘭城 (Col d'ereschen) 及巴特潑來提 (Pardè pré III) 山脉以外之新路綫若非與國決定自行出資支付工程費用則建築或改良之費用應由義大利國出資支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一公斷員於董事部決定若干期限終了後估計應由奧國償還義大利建築或改良費用之部分因此項工程與奧國鐵路路系增加入款之故

(二)建築左列各鐵路之計畫及附件與國應無報酬讓與義大利國

塔爾維思 (Turvis) 鐵路經蘭勃勒 (Raihle) 潑來栗 (Pezzo) 加保蘭刀 (Caparetto) 加那勒 (Canale) 可里齊亞 (Grizza) 至特來斯 (Trieste)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赤哈國與亞得利亞海交通自由有重大關係奧國承認赤哈國之權利使其列車經過奧國領土內左列路綫各段

(一)自勃拉底斯喇代 Bratislava (潑來斯堡 Preshbourg) 向斐麥 Fiume 經騷撲隆斯從排斯黎 Sopron Sombathely 及繆拉克來斯士狄 Murakerestur 及繆拉克來斯士狄支綫至潑拉乾霍夫 Pragerthal (1) 自皮特若費克 Rudejovic (皮特爲斯 Budwiss) 向特來斯經倫子 Linz 聖彌軒爾 Saint-Cliffel 克拉藏弗 Klagenfurt 及阿期林 Assling 及克拉藏弗支綫向塔爾維齊哇 Favisio

經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或其他方面之請求赤哈國列車經過之路綫得永久或暫時變更之法由赤哈國鐵路管理局與經過綫之鐵路管理局互訂契約決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使用經過權利之列車非按照被經過國與赤哈國所訂契約不能用作本地之運輸

此項經過之權其中包含設立存放機器之棧及零星修理機車暨行動材料之工廠並指派委員監督赤哈國列

車事務之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技術上管理上及財政上之條件在此條件範圍內赤哈國行使經過之權利應由該國鐵路管理局及在奧國所借路線之鐵路管理局間訂立契約決定之如此種管理局對於契約之條文不能同意當由英國政府所派公斷員決定爭議之點此公斷員之決議應有強迫雙方遵守之效力

對於契約之釋文遇有異議或於契約所載者外發生困難時如國際聯合會尚未制定其他手續則應採用同樣形式之公斷

第六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運輸奧國應遵行代表協商及參戰各國行使權力者所給予之訓令

(一) 爲履行本約之規定運送軍隊及軍用之材料軍火及糧食

(二) 暫時爲某某區域糧食之運輸及儘速恢復運輸原狀並組織郵電事宜

第七章 電報及電話

第三百二十六條 現行條約雖有任何相反之條款奧國擔任在最適宜於國際通過之路綫上並按照現行價目

對於電報通信及電話交通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來或往者不問接壤與否許其通過自由此種通信及交通不應受任何無益之延期或限制關於各種便利其中以傳達之速力爲尤要應在奧國享本國之待遇若納費若便利若限制不應因發寄者或接收者之國籍間直接或間接有所歧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因赤哈國地理上之位置在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關於電報電話之國際公約內奧國承允下列之變更

(一) 經赤哈國之要求與國應設立並維持經過奧國領土內之電報幹綫

(二) 每年赤哈國於上述綫中之每綫應納之費應按照上指公約之規定計算如非有相反之契約不得較上指公約內所規定通電次數應納之款爲少而要求設立新幹綫之權利該款以里斯本所修訂之國際電報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規定減少之價目爲根據

(三) 如赤哈國每年付以上所規定電報幹綫最少之費則

(甲) 此綫應專供來往赤哈國交通之用

(乙) 奧國根據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電報公約第八條所得暫停國際交通之權不應適用於此綫

(四) 類似之規定應適用於設立或維持之電話幹綫赤哈國應付電話幹綫之費如非有相反之契約當倍於所應給電報幹綫之費

(五) 將來設立特別綫所有管理上技術上及財政上必要之條件而爲現有之國際公約或本約所未規定者應由有關係各國間商訂公約規定之如未經協議則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公斷員決定之

(六) 本條之規定得隨時經奧國與赤哈國間之同意變更之自本約實行起十年期屆滿時本條所畀赤哈國享受之條件如未經各方面協議而經其中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得由國際聯合會所指派之公斷員變更之

(七) 如各方面間關於本條之釋義或第五項所指公約之釋義發生異議此項異議應受國際聯合會所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斷決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質條款之修正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關係各國關於本約本段各規定之解釋及其適用有所爭執應照國際聯合會所規定者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得提議修改以上各條款之關於永久行政制度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十二條 第三百十四條至第三百十

六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各規定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滿時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隨時修改之

如未經修改則前項所載期滿後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不能要求上列各條內任何條款之利益以惠其領土之部分在該部分內關於該條款互換之利益並未給予而此不能要求互換利益之五年期限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展長之

除擔任確保按照本約移轉於其主權下之領土內予奧國以相互之待遇外以上所指任何條款之利益不能爲前奧匈君主帝國讓與領土之各國或由君主帝國分裂而生出之各國所要求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間經國際聯合會之許可訂立關於運輸航路海口及鐵路國際制度之任何公約奧國擔任加入但以不妨礙本約爲協商及參戰各國利益而加於奧國之特別義務爲限

該約第十三部爲關於勞動之條文與交通方面亦有關係

附節錄協商暨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十三部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爲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爲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間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

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爲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卽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卽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三十三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要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下略)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合聯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下略）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要（下略）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項內規定之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員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乙)夜間

(丙)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幼童之僱用

(甲)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夜工

(丙)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之白磷之一九零六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三百七十二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為達此高尚目的

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為特別緊要

(一)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為貨物或商品

(二)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僱主均有集會之權

(三)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四)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尚未施行者應以此為目的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爲原則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 爲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議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爲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傭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第七款 德約條款撮要

西歷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等協商參戰領袖國與比利時國玻利維思國巴西國中華民國古巴國厄瓜多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國海第國哀特夏國閩多拉斯國里彼利亞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赤哈國及烏拉圭國等協商參戰國准德意志帝國之請允予停戰議和因此締約各國各派全權代表出席會議我國當派外交部長陸徵祥及前農商部長王正廷全權代表出席席與議自本約成立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爾後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意志及其諸聯邦之正式交際當即恢復

本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宮簽字是爲實行成立之日約內有關於交通方面者茲撮錄之

附節錄協商參戰各國與德國間和平條款

第一部國際聯盟會條約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條 聯盟國擔承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倘有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會當勸告應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六條 聯盟國中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等條款而從事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其他各聯盟國施行啓釁之行爲其他各聯盟國允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聯盟國或非聯盟國之人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董事會遇有此等事件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使聯盟各國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達尊崇聯盟會約章爲義務之目的

聯盟各國並公同約定依據本條規定執行財政上及經濟上之方法時彼此當互相扶助以積極減少各本國由此方法而發生之損失與困難如違約國對於聯盟國中之一國施行任何特殊立法當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盟會約章之任何聯盟國軍隊當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第二十條 聯盟各國公同約定承認本約後所有以前各種應盡義務或諒解與本約條文相矛盾者當取消之並切實担承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約條文有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一聯盟國於未經加入聯盟會以前負有不適於本約條文之義務則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查該約第四部爲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其第二段爲我國對於德國之規定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將其由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及補足該約之一切附款照會文件所得之各項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條約到期之賠款同樣放棄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本約施行之日起締約各國關係其本國方面應適用左列各項

(一)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定辦法

(二)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之協定辦法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辦法
惟中國今後不再受此項協定辦法之束縛以利益或特權給與德國

第一百三十條 以不抵觸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德國將其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及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之房屋馬頭浮橋營房礮台軍械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綫電報臺及其他屬於德國政府之公產讓與中國

惟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中國政府於本約施行之日未得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有關係之各國公使許可不得自行處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公私產業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允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兵由中國取去之天文儀器自本約施行日起十二個

月以內一律歸還中國并附給履行歸還時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允取消其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其主權茲聲明願意將其開放作為公共居留貿易之用並聲明此項租借契約之取消與協商及參戰國人民在此項界內所有之產業權利無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華德國人民之拘留及遣送回國德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協商或無參國政府一切要求并將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在華德船之逮捕充公或財產權利之清理封存或保管所有要求同樣放棄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損害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放棄其在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德有財產讓與英國政府并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產業讓與中法兩國政府

查該約第四部第八段爲山東問題德國放棄一切權利均爲日本所有當時我國代表據理力爭并聲明缺席不敢與議作爲懸案其後我國對於德日另行交涉茲將該約條文採錄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條文所得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綫爲尤要允放棄以與日本

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一切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各種附屬產業車站店舖固定及行動軌件礦產開礦所用之機器及材料并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爲日本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烟台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綫連同一切附隨權利及特權并產業亦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與夫一切權利此項權利德國因實施工程或實施整頓或因直接間接被負款項凡與該領土有關係而得以要求者均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行政之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

德國並於同樣期限內須將各條約各辦法或各合同關於前兩條所列之各項權利名義特權知照日本
查該約第八部爲賠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德國海底電綫之讓渡本約中並無專條規定應由附款七處理之

附款三(前略)

第一節

德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及

漁船

德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尚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德國攻擊所損失之船隻噸數但因德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處分之如下

德國政府允用本身名義并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德國所有在重量一千六百噸以上商船之全數及在重量一千六百噸與一千噸間商船之半數(按噸計算)并各汽船及其他捕魚船隻四分之一之數(按噸計算)讓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二節

德國政府允將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儘本約施行後兩個月內送交賠償委員會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甲)各大小船懸掛或可懸掛德國商船旗者(乙)各船之屬於德國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所有者或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外一國之公司或會社所有者而經德國人民管理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德國建造(二)在協商及參戰各國外之一國爲德國人民或德國公司會社建造者

第四節

給付前項所開應行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德國政府應

(甲)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賣據或其他船證足以證明該船之完全產業者交與委員會不取何等費用或留置權並無何種義務及關係

(乙)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聽該委員會處分

第五節

作爲部分賠償之補足辦法德國允爲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在德國船廠建造商船如下

(甲)在本約施行後三個月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三個月後之二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乙)在本約施行後二年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二年後之三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丙)每年所預定之船隻噸數不得逾於大體重量二十萬噸

(丁)船隻之詳細式樣及其如何建造如何交付情形並其每噸價目賠償委員會之如何計算以及其他各種問題關於船隻之定製建造交付與帳目等項者均由該委員會決定

第六節

德國擔任於本約施行後兩個月期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以來經德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爲其所有而現在尙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并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

在戰爭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行駛內河之船隻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德國爲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德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償損失爲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

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之公斷人規定之該公斷人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噸數之各項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生於

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第七節

德國政府允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定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爭期內未經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允許而曾經轉移或正在轉移於中立國旗下之各種船隻完全船證

第八節

德國國有各種船隻之被扣留使用遺失或損傷者對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其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其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停戰議定書暨以後各議定書所規定使用之各船應予給付款項者則不在此限

按照該項停戰議定書德國應繼續交付其國有之商船不得間斷

第九節

德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保險人或其他名義雖經德國或其各聯盟之捕獲審檢所以各種判決判爲不合德國均放棄其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附款七

德國允用其本身及國民名義放棄下開各項海底電綫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名義或特權以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愛姆登——維谷 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維谷下向

愛姆登——勃來司脫 自軒爾堡下向至勃來司脫

愛姆登——堆內利夫 自登堪克下向至堆內利夫

愛姆登——阿騷爾斯 (一)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亞爾

愛姆登——阿騷爾斯 (二)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亞爾

阿騷爾斯——紐條克 (一)自翻亞爾至紐約克

阿騷爾斯——紐條克 (二)自翻亞爾至哈力法克司經度

堆內利夫——孟羅維亞 自堆內利夫下向至孟羅維亞下向

孟羅維亞——魯孟

一自約北緯二度三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七度四十分至約北緯二度二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五度三十分

一自北緯三度四十八分經度〇〇至魯孟

魯孟——陶勞 自魯孟至陶勞

孟魯維亞——貝囊蒲克 自孟魯維亞下向至貝囊蒲克下向

君士但丁——康士但昭 自君士但丁至康士但昭

狹潑——上海狹潑——辯姆及狹潑——孟拿多(西利百島)

即自狹潑島至上海自狹潑島至辯姆及自狹潑島至孟拿多島

以上所指電綫或其部分屬於私人所有則其價值以原造價值為基礎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償原物從前之消耗應記入德國賠償帳內作為德國之償付

第十部經濟條款

第二百八十二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所有下列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專門性

質之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爲該約一造者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契約

(三)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關於鐵路技術統一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十一)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担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二)關於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劃一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十三)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十四)關於丈量國內航行船舶容量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契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締約各國在其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下列契約及辦法而以德國履行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爲條件

郵政契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萬國郵政公會契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公會契約及辦法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公會契約及辦法

電報契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聖彼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契約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擬就之章程及價目
德國擔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郵政公會及國際電報公會之契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締約各國在其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綫電契約而以德國履行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爲條件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契約規定國際無綫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契約即使德國拒絕參與新契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德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契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章程

第十三部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爲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爲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爲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并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担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八十八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下略)

第三百九十一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下略)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下略)

第三百九十七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

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內規定之

(下略)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意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人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防止及救濟失業

(三)婦女之僱用

(甲)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夜間

(丙)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幼童之僱用

(甲) 准試工作之年齡

(乙) 夜工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燐之一九〇六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為達此高尚目的

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為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為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僱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尚未施行者應以此為目的
-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並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為原則

(八)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爲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爲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并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傭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第五節 國際交通大會

第一款 大會之緣起

第一項 新舊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關係

國際交通大會之發生其遠因起於巴黎和會之交通股其近因成於國際聯盟會行政部之交通股籌辦處而此兩機關銜接之間尙有法政府以個人名義召集之新交通股（新交通股對於巴黎和會之舊交通股而言）欲明國際交通大會之緣起者不可不先知上述交通股之情形茲爲分敘於後

民國八年二月巴黎和會根據國際聯盟信約第二十三款擴充自由交通及保護世界和平兩語發起設立交通股討論國際交通事務時我國專使陸徵祥以中國地大物博交通正在改良時代將來對於公共國際交通關係甚重故要求中國亦得派員列席經各與議國贊同遂由陸徵祥指派隨員章祐王景春爲交通專門委員出席交通股會議並推王正廷專使爲外交上之中國代表交通股預備提議之事件總綱爲國際交通制內容分爲航路鐵路口岸三種當時巴黎和會中最有勢力之英法兩國各有主張法政府提議請分爲八層（一）以何種性質之航路鐵路口岸方得歸入國際制（二）審定國際制範圍（三）何種國應請加入國際制（四）警察權之規定（五）工程（六）關稅（七）應歸入公共作用者（八）管理國際制機關英代表則以法政府所提議者僅及於交通部屬之管理法應請將運輸及經濟兩項事宜一併加入討論然後國際交通制方稱完備運輸分爲國際借道免稅減價運輸內地運輸兩種經濟分爲歷史地理政治三種上述兩案提出後全體委員認爲皆有理由遂組織兩審查副股同時按序討論因所討論各節之性質類似契約遂定名爲國際交通制總契約嗣和會當局以此總契約關係之國太多頭緒複雜一時不易完成又因德國和議專使不日將抵法國關

於德約中之交通條件亟須審議故於三月八日先將審查副股所議之借道運輸制議決並聲明專為適用於歐洲之新成立各國其他尚未議畢之契約均作為建議案定於一年後再召集大會另行討論於是兩審查副股遂暫時停議仍由交通本股以全力注重德約開會二十八次開時三月議決德約中之交通條件共六十五條綜其條文大意可分為四層

(一)有定期五年之優待交通條件意在擴充協約國之商業與恢復各廠家之舊觀(二)無定期條件意在公開德國之河道口岸等以保存新立國之自由交通免德人再擡歐洲經濟之關鍵(三)迫令德人預先承認將來協約國商訂之交通契約(四)聲明凡關於德約中交通條件及國際交通制遇有爭執或須改良之處均歸國際聯盟會判決之以上所述為巴黎和會交通股之經過情形而一年後再召集大會一語實為國際交通大會開會之遠因焉

德約簽字後國際聯盟會即時組織成立因德約中載明國際聯盟會應負各種施行與監察之責其大綱略分四端

(一)信約第二十三款載明凡國際聯盟會會員應設法維持交通自由及借道運輸公平之主義以保存世界之永久和平

(二)德約中第三七六條授予國際聯盟會仲裁權第三七七條授予修改契約權第三七八條授予年限權

(三)德約自三三二條至三三七條關於德境河道已經指定為國際河者均視為臨時制度將來各河議決正式制度時仍須依據總契約但如逾期太久則無依據之必要例如某河定期為三個月某某等河定期為六個月均自德國實行日起算

(四)德約第三七九條載明如總契約關於鐵路航運口岸借道運輸等四項如在五年期內協約國議決則德人必須承認無參議之權

以上四端又可分為兩大部

(甲部)信約中第二十三款所載之盟詞近於總綱其範圍太泛須另外討論用契約詳細規定方能成為事實

(乙)部國際聯盟會執行德約所授予之特權如三〇九、三一〇、三二〇、三二七、三三六、三三七、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八六等條似近於監督之權宜詳細討論組織特別機關管理之

如上所述國際聯盟會對於執行交通條件所負之責至重且德約中第三七九條所定之總契約關係亦至鉅本應由國際聯盟行政部組織交通股以便從速籌備開議因美國對於德約不肯簽字國際聯盟會形式上雖告成立而評議會既未能按照德約實行成立行政部亦不能按約由美國總統召集法政府苦心維護遂以個人名義提倡組織一新交通股名曰研究自由及借道運輸股邀請前在巴黎和會交通股中之各國專門委員提前討論凡德約中對於交通執行之事舊交通股應如何移交國際聯盟會以及該約第三七九條所稱之總契約新交通股應如何按照信約第二十三條之原則另行規定悉請新交通股著手研究各委員一致贊成並議決各國委員在股中所討論者均作為個人意見與政府無涉開議時亦不用議事錄以表示非正式之會議新交通股於民國八年九月組成至九年三月底閉幕列席者計有英美法意日比荷蘭西班牙瑞典那威巴西阿根廷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塞爾維亞波羅尼烏爾給及我國共十八國委員每國委員二人我國出席者為專門委員章祐及祕書謝維麟前後共開會四十六次議定契約兩種建議案三種計借道運輸契約草案一件航路契約草案一件公用港岸建議案一件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部咨請該聯合會第一次大會組織永久交通股及召集交通大會建議案一件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內部組織章程建議案一件當交通股研究各種契約時期中國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已於八年十一月在倫敦成立九年二月行政部議決追認法政府設立之新交通股為行政部應設之交通股並請新交通股將前項契約及建議案從速議決以便於國際聯盟會開大會時提交聯盟會正式承認是月新交通股總祕書在會場中宣布行政部之意見列席各委員均表贊成惟以各項契約事屬交通範圍一致表決應交由日後交通大會專門人員議決至組織永久交通股及召集交通大會與其內部章程兩建議案應由國際聯盟大會承認庶召集交通大會在法律上方能有效三月交通股將上項兩建議案議決後即由其會長送往倫敦行政部備案法

政府提倡之新交通股遂一躍而爲行政部之正式交通股籌辦處所有召集第一次大會及審定總契約各草案之籌辦均歸此處辦理但第一次大會成立後籌辦處應即取消永久交通股則須俟第一次大會閉會後組織之至於大會公決各種契約及建議案仍須由行政部送請各國批准後在國際上方能發生效力德奧等國均須服從所有批准之國稱爲締約國其實行之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是年四月委員章祜請假回國而交通股又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其議事日程一爲討論業經通過各公約草案之報告一爲討論鐵路公約之草案比由交通部派駐俄使館代辦鄭延禧暫兼充該股專門委員偕同襄理謝維麟胡世澤二員前往列席討論既畢各項公約草案均俟提出正式大會通過此新交通股與正式交通股之遞嬗及其籌備手續之一切情形而亦即國際交通大會召集之近因也

第二項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區別及其組織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雖爲兩種機關其實有相互密切之關係但交通股爲執行德約國際契約及初級判決並改革交通事業之機關執行之人設有定額除聯盟會行政部中有常駐代表之數大強國各得佔一席外其餘則按照交通事業及地點特殊之關係由各聯盟國輪流選充交通大會爲決議機關其決議之事即交通股執行之事與會代表則各聯盟國均得委派此其不同之點也永久交通股後改名爲技術顧問會交通大會一稱爲交通借道大會其組織章程及交通大會之內部章程均於第一次交通大會內議決

附國際交通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組織章程

第一 大會及技術顧問會之建設

第一條 交通借道大會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派之代表組織成之每會員國派代表一名

每代表得携帶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

各國政府派往大會之代表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之姓氏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條 凡非聯合會會員之國家而經聯合會大會之決議允其參預各項技術上之組織者或經本大會之決議允其參加交通及借道上之組織者則關於本大會及技術顧問會得受聯合會會員之待遇除有明文另外規定外本章程及內部規則關於聯合會會員之條文亦適用於各該國

第三條 因欲研究特定問題非聯合會會員國之代表經聯合會會員國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多數之票決亦得由大會允其加入是項國家之代表對於該問題得參預會務以備諮詢

第四條 凡經聯合會行政部邀請派代表前往大會之各國雖非聯合會會員其代表亦得參預會務以備諮詢

第五條 交通及借道技術顧問會由在行政部中有常任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各派委員一名以及按照下開條文所選之委員組合而成

除在行政部中有常任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之代表而外大會代表應在聯合會會員國之中審察其最宜於處理交通及借道問題者選出若干國使其指派技術顧問會之委員是項被選之聯合會會員國每國各派委員一名但選舉此項國家時務宜注重技術及地理上之關係技術顧問會委員之總額不得過聯合會會員國三分之一但第二條所指之國不在其內技術顧問會委員暫定為十六名

欲使特種地位或特種地理的團體得在技術顧問會中占有一席並為全球各處務使其各善用其專長學識起見在大會中之代表得於選舉以前經大會之允許聲明彼等所代表之國家擬不舉他國僅於其團體中指定一國任大會選擇如此則凡共同為此聲明之國家所得之票數悉算入彼等指定之國之票數內

凡聯合會會員國被選為指派技術顧問會委員者得指派其他聯合會會員國之人民但須得是國同意且在技術顧問會同時同一聯合會會員國之國民不得在一人以上

當選國之委員每屆大會改選一次但其任期不得在二年以下遇有聯合會會員國未經大會選出使其指派技術顧問會委員而將來於行政部中占有常任代表席者則擇上屆選舉時在大會得當選票最少國所派之委員如有令其退席之必要時令其退出技術顧問會俾符該會之法定員額

聯合會之會員國經大會選出使其指派技術顧問會委員者任期滿後得接於下屆再使其指派委員但接連當選國之數以居於落選國之半數為限大會對於連任國之選舉按照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行之但同一國家不得接連當選在二次以上

技術顧問會委員得帶專門委員如遇有某問題之研究為某國所專長者並得請該國派一臨時委員出席技術顧問會但不得抵觸第七條關於爭議之規定

技術顧問會之秘書處職務由聯合會秘書長籌備之

第二 技術顧問會之辦事方法

第六條 技術顧問會或遵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部之決議或據國際條約或義務而執行付與之職務

第七條 技術顧問會對於在其權限內之問題而為國家間爭議之目的物者被委託出具意見或加以調查則按下開條款辦理

關係國之請求書應遞送聯合會秘書長再由秘書長移交技術顧問會如該會以調查為必要時則在開始調查之前該會先與被告國政府接洽將請求書轉達於被告國告以所擬調查辦法并請其提出一切適宜之覆辯書倘在秘書長所指定之期限內未經收到充分之答覆則技術顧問會可組織調查委員會專任研究爭論之問題並令其造送報告到會

調查會任務委託於專門委員一人或數人是項專門委員務宜先儘在按照下開條件所選定之專門委員中指

派

每聯合會會員國由秘書長請其選派專門委員三名該委員任期一年但接替委員未經派定以前任繼續在職一切國家無論其與爭議有無直接關係技術顧問會得請其將所有關於該爭議之各種情形資料交與調查委員會

凡技術顧問會視為與爭議有關係之國家倘該國願意得請其指派專門委員一名加入調查委員會

常調查委員會報告已經提出并經討論後技術顧問會為謀得解決辦法起見出具附有理由之意見書分送爭論之兩造該意見書應載明列席討論之員名

倘在技術顧問會中並無爭論國之委員則對於該國得請其指派臨時委員一名加入技術顧問會但僅以討論該限爭議為限

若數國共提取一爭議則為執行本條之故僅將各該國作為一造遇有疑問由技術顧問會決之

聯合會行政部得隨時向技術顧問會調取一切情形之報告

第八條 由國際聯合會主持所預備之交通借道公約如經實行則技術顧問會如以為適宜時應將該項公約執行情形造具報告并遇有應修改者將應修改之點於報告中指出之

第九條 技術顧問會自行推選會長并訂定該會內部規則該會循例在聯合會會所開會其時期及程式由其自定或經聯合會行政部之特別召集亦可

技術顧問會之決議由投票相對之多數定之但關於爭議上所應出具之意見則其決議須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投票方為有效

第三 交通借道大會之辦事方法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條 交通借道大會由聯合會行政部之召集而開會除因特別理由行政部決定在他處開會外以聯合會會所爲開會地點

第十一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在適當期內以大會之議事日程通知各國

各技術機關與聯合會行政部及大會之關係除應照聯合會大會之議決案辦理外

(甲)凡聯合會會員國得請以新問題加入議事日程是項問題另列在補充單該單應於適當期內通知聯合會會員國本大會得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補充單上所列問題應否一併列入議事日程

(乙)本大會遇有特別情形得將新問題列入於其議事日程但須經本大會三分二之多數決定其爲緊急者方可

第十二條 載在議事日程之建議欲使其由大會通過須得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多數同意

如某建議經大會採納則除如前條所載聯合會大會之決議中曾規定該會行政部及大會有檢定權外本大會對於該採納之建議作爲國際公約抑應作爲送交各國政府研定之勸告書或應作爲交由聯合會大會決議之草案須決定以適用何種形式爲宜

第十三條 除如十二條所載之檢定權外大會閉會後一年以後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聯合會會員國請其將對於執行大會決議所定之辦法通知秘書長

第十四條 本大會訂定本會之內部規則

大會開會時技術顧問會之委員亦得列席但無投票權本大會會長倘未經聯合會行政部派定則由本大會自行選舉

一切議案凡未經本章程其他條文特別規定應取決於贊否較強之多數者悉由列席大會代表之普通多數決

定之

但投票則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方能行之有效

第十五條 僅召集數國代表所開之局部會議得按照大會之同一形式行之以討論與該數國有關係之問題

但聯合會秘書長應在局部會議開會前三月將召集局部會議之情形通知其他聯合會會員國無論何會員國如請求加入局部會議者得加入之如至少經三分之一之未召集國之請求聯合會行政部得將局部會議改爲大會

召集局部會議之提議應由技術顧問會交聯合會行政部核定

第四 修改

第十六條 除第二條所載之各國外須經三分之二之聯合會會員國代表之請求本章程方能修改

請願

第一

如四年以後尙未開大會則技術顧問會之改選應如何辦理本大會請聯合會之行政部及大會注意

第二

本大會請下屆聯合會將關於召集交通借道大會之決議修改之俾本大會如經三分之二會員國之請求得自行召集開會

附國際交通大會內部章程

第一條 (一)每次召集大會之議事日程由技術顧問會預備之並通知聯合會行政部該議事日程內應列

(甲)自上次大會以後技術顧問會所辦事務之報告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乙)聯合會秘書長關於執行歷次大會議決案所施行各辦法之報告

(丙)聯合會行政部交議之問題

(二)按照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該議事日程內得逐漸列入追加問題

第二條 (一)各國派赴大會之代表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之姓氏應由各該本國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二)各代表應將其國書交於秘書長愈速愈妙尤以在開會前爲宜檢定權限之委員會由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八員組織之該委員會應即出具報告凡本大會對於代表之列席發生反對問題者該代表等仍可暫時列席與其他代表享同一權利但大會不如是決定者則否

(三)代表本人出席則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僅能隨同列席如代表不在或暫時不能到會參預會議則助理代表或專門委員經代表特別指定者得代爲出席

(四)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經代表團之主任許可者得出席大會討論并可爲大會各分股股員及被選爲報告員

(五)凡爲國際聯合會分設機關內各技術機關之代表又將來屬於聯合會管轄及經大會邀請出席以備諮詢之各河道委員會及各國國際局所之代表如經各該代表請求及經大會多數認可者得由本大會許其發言

第三條 大會會長未經選定以前由技術顧問會會長暫時攝代大會會長之職務

第四條 (一)凡開會停會閉會由會長行之大會會務由會長指揮之監令遵守章程允許發言宣告討論終結將問題付表決及宣告表決結果均由會長行之

(二)凡指揮大會會務按照大會請願而設立分股決定應通知大會事宜審定每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以及應行討論各問題之排列次序均由大會辦事處人員襄助會長執行之

第五條 (一)聯合會秘書長竭力協助本大會籌畫關於本大會開會所必要之一切辦法指派聯合會秘書廳人員充任大會秘書

(二)在本大會開會期內秘書長得派代表一員或數員襄助或代理之秘書長或其代表經會長之邀請得隨時對於大會正在研究之一切問題出具報告提交大會秘書長或其代表對於正待研究之一切問題并得經會長之邀請對大會爲口頭傳達

(三)每次會議之紀錄報告由秘書廳編纂之經會長核准後提交大會

(四)大會之議決案在閉會後十五日內應由秘書長通知聯合會各會員國

第六條 (一)本大會開全體大會時會外人得持秘書廳所發之券入會旁聽

(二)本大會得決定特種會議不公開

(三)凡列入議事日程中之問題在不公開會議中議決者是項決議應在公開會議中宣告之

第七條 每次會議出席之國由秘書廳立冊登記之

第八條 凡列入議事日程中之一切問題本大會得開全體大會或普通股討論之並得發交普通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討論之

第九條 (一)任何代表凡未預得會長許可者不得在大會發言

(二)發言人應按照其請求發言之次序依次發言委員會會長或委員會報告員爲辯護或解釋本委員會之決議案起見得於未輪及發言之前先爲發言同項辦法適用於大會辦事處人員

(三)倘發言人之議論與所討論之問題無關係者會長得警告之遇有必要時並得停止其發言

(四)對於討論每問題之中代表得提出變更議事日程之臨時動議會長應即按照章程立刻決定之

(五)每發言人之演說時間大會得限定之

第十條 (一)法文演說由秘書廳譯員簡單譯成英文其用英文演說者亦然

(二)凡代表以特種語言發言者應自行担任將其演說譯成法文或英文

(三)凡由會長或秘書廳發送之公文決議書及報告書均應用英法文編成

(四)代表得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編成公文分發之但秘書廳不負謄譯或印刷之責

第十一條 (一)凡議決案修正案及動議之各草案應先編送會長再由會長將該項草案之副本分送各代表

(二)倘至遲於開會前一日倘未將提案副本分送各代表者則照例不得將該案討論或付表決

(三)但修正案及臨時動議者即使未經預先分發者會長得特別允許討論或研究之

第十二條 (一)於無論何種討論中代表得提出先決問題或中止問題該問題並有優先之權除提案之本人外得許他兩人各本反正之意義而發言

(二)倘有某代表請將提議分別表決者應即分別表決之

(三)即使他代表倘有欲發言之表示各代表均得隨時請求討論終止若因反對終止討論而請求發言者則僅

許二人可以發言

(四)對於終止討論之動議會長應徵求大會意見倘該動議經大會多數贊成則會長即宣告討論終止

(五)同時遇有數種之提議則將與主要提議意義相去最遠之提議先付表決所謂主要提議即討論因以開始之提議

(六)若修正案係欲除去某條文者則先將保存所欲除去之條文付表決若經否決則再將修正案付表決若修正案係欲加上某條文者即將該案付表決如經費成再將修正案之全文付表決

第十三條 除出席代表決定表決法應用唱名或記名投票法並除十四條所載各節外大會用坐立表決法至記名投票照下載辦法行之

每代表團受領兩票票上各載明其國名兩票之中一係紅色即贊成之標記一係藍色即反對之標記大會內辦事處席上設一票櫃即投其中投票畢會長宣告投票終止辦事處即開櫃檢票將各票宣示大會復由會長宣告投票結果

第十四條 (一)凡關於人選之決議由無記名投票行之

(二)如第一次投票無人得有多數者則行第二次投票但第二次投票時僅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之兩候補人中決選之倘兩人票數相等則年長者當選

(三)若大會於同樣情形內同時應選多數之人則用連記投票法凡第一次投票得絕對多數者作為當選倘得此絕對多數之人數尚在應選出之人數之下則在第一次投票中擇其得票最多者作為候補人其數倍於應選出之人數對於此項候補人再行第二次投票其得票最多者即為當選

第十五條 除前條所載選舉採用多數表決法外在其他選舉中如遇有票數相等時則在下次開會中行第二次之投票此次開會應在第一次投票後四十八小時內行之且該會之議事日程中應載明未議決之問題特取決於第二次投票字樣若第二次投票該案仍未得多數者即作為否決

第十六條 (一)每代表團有投票權一

(二)凡聲明不表示可否者均作在場投票論

(三)關於下列各項應得三分二之多數

(甲)凡按照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每次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列入一問題之決定案

(乙)爲研究特定問題起見對於非聯合會會員團之代表許其加入

(丙)在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載之種類內關於提提案之贊成

(四)除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之種類外所有其餘一切決議概取決於普通多數

第十七條 (一)編纂委員會由大會辦事處組織之得加入專門委員對於每種問題並可將與該問題有關係之

報告員及副報告員加入之惟推選是項專門委員應由大會通過

(二)該委員會對於大會通過之議決案爲圖條文一致起見如以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爲文字上之修改但不

得改及原則該委員會即將應修改情形具報大會

第十八條 本規章除其條文之根據於組織章程及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部之議決案者以外得經大會之多數議

決並由委員會報告後修改之

第三項 總契約之內容

交通股之建議召集交通大會並審訂總契約各草案預備提出於交通大會議決蓋以德約第三七九條聲明如協約國在五年以內將第三三八條所稱之總契約告成則德無參議之權並須先事承認其德境內之四大河流曾經宣布實行國際公用制者亦以總契約爲根據而國際聯盟會對於德約中交通條件所有執行監督並改良等三權亦不能不以總契約爲根據故總契約之關係至爲重大所謂總契約者在德約上係指借道運輸國際河流制國際口岸制國際鐵路制等四契約而言在信約上第二十三條係指交通自由四字其範圍殊廣列席交通股各國以爲德人既有在五年前無參議權之規定不妨將總契約範圍推廣蓋借道運輸等不過交通自由內一部分之事其他如飛機電報電話汽車等項亦可一併加入當時我國與波蘭兩委員以爲飛機及汽車在交通未發達之國倘能借道運輸妨礙甚多力持不應加入於

是各國委員公議將來對於交通自由及維持和平原則隨時可以另外訂約以擴充其範圍目前對於交通自由四字先實行借道運輸政策對於維持和平四字先實行平等自由繼續三原則俾各國先處於同等地位庶幾免於國力強弱幅員廣狹地勢優劣之區分故其結果所謂總契約之內容仍祇有借道運輸國際河流國際口岸國際鐵路等四分約即（一）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草案（二）國際公用鐵路契約草案（三）國際航路公用契約草案（四）國際公用港岸制草案是也

附一 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草案

國際聯盟會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由○○召集除彼此議定將所有借道運輸自由各計畫作為某日某地會議第一議事日程分別解決並議定對於該項計畫應按照國際契約程式草定契約外協訂契約草案如左

是項契約草案應由已加入聯盟會各國批准並由其他列強於奉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正式寄送契約草案之後同樣批准所有批准之國在本約內均稱為締約國

大綱

各締約國為踐行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均願實行借道運輸自由原則而不侵及各運輸路綫之統治或管理權起見特即規定以下條款專為保障並維持屬於水路及鐵路借道運輸之自由

第一條 凡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以及其他運輸方法經過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領土無論在中途有無轉運或停留或改裝或另用他種運輸方法情事仍應視為借道運輸全部範圍之一而其起訖地點悉在經過國境之外者均作為借道自由運輸

第二條 各締約國所施行借道運輸之章程及其實行方法除本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對於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

輛以及其他運輸方法經過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領土即經過最適宜於國際借道運輸之路綫無論其借道或借水道均須予以通河自由之便利且待遇上一律平等對於旅客不得有國籍之分對於船舶不得有旗幟之分對於貨品郵件車輛或其他運輸方法不得有出產地進口出口訖點或貨主資格之分再有聲明者借道運輸經過領海區域者亦得享自由運輸待遇

第三條 凡經過締約國之旅客貨品船舶郵件車輛或其他運輸方法該締約國於其入境出境或借道通行之時不得就地課以何種關稅或特別捐惟因此項運輸發生監察及管理等等正當費用該締約國可由借道運輸各項貨品內酌抽稅金以資補償但無論如何所抽稅金總額不得超過進口免稅貨之貨捐並可於某種路綫上酌量核減或竟廢除

第四條 凡屬於借道運輸之旅客貨品船舶郵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或經過國有之路綫或經過讓辦之路綫不論其起訖地點如何締約國彼此認定應徵收最公道之運費其價率及價章施行細則須視本路營業狀況及他路競爭能力為準總期以優待國際運輸為宗旨所有應徵收之運費應予之便利或應有之取締方法不得因船舶業主之國籍或其他種運輸方法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而待遇有所變更即使其中途已用或應用他種運輸方法者亦得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條 因謀公眾衛生及地方治安之關係或為預防動植物之傳染起見締約國以為某種旅客或某種貨品應列入禁止入口者得不受本約之規定無執行借道運輸義務之必要所有借道通行之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是否屬於借道通行之運輸締約國有預加防查之權並同時有設法保護交通方法及路綫安寧之權

第六條 凡經過締約國之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屬於非締約國而其出產地起點終點亦在

非締約國者經過之締約國對於是項運輸無執行本約第二條及其次各條之必要如經他締約國以正當理由要求經過之國予以借道之便利者不在此例但尙有聲明者凡由締約國輪船裝運之貨品不論其國籍如何自當與以締約國輪船同等之待遇惟以中途不起卸轉載者爲限

第七條 如因地方上發生重大事故有關國家之安全者本約並不禁止各締約國執行各種方法以防護地方但關於借道運輸自由之原則仍當就其力量之所及設法維持

第八條 本契約之規定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九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以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十條 締約國各就本國關係彼此認定本約對於抵觸約內精神之舊約有廢除之能力並彼此約定日後不得締結類似之條約如因地理上經濟上技術上特別關係以爲應作別論者不在此例惟現行之某某條約應予保存(此句所言之條約雖與本條宗旨不合仍當存在)

第十一條 凡與締約國利害衝突之借道運輸條約類如上條所言各締約國彼此約定日後不得與非締約國訂立

第十二條 凡在一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經過之借道運輸已享有較優之便利者本約各條文之解釋對於是項便利並不禁止取消亦不禁止日後另予以同樣之便利惟各締約國對於取消另予此項便利應遵重本約之公平宗旨即凡屬締約國之人民船業財產均當處於平等地位

第十三條 按照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締約國能確實援用以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經濟上曾受敵兵蹂躪之影響而不能在其全部或一部地方執行本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者則本約對於是項締約國得准其暫緩執行

第十四條 本契約對於各列強簽定之德約與約及布約不得妨礙其執行

第十五條 凡因執行本約或因解釋本約條文而發生之爭點如遇兩造不能自行解決時可按照某年某月某日國際聯盟大會之建議案及某年某月某日交通大會並永久交通股之章程先起訴於永久交通股或在不服時期之內再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此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先爲一種臨時之示諭或判決以執行臨時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自由借道運輸應享之便利但不得損及此後正式示諭或判決之真相

本約對於是項爭執並不止各造按照其特別條內用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

第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不照永久交通股示諭辦理或於上控之時不服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其他締約國得請諸國際永久法庭以便該法庭宣告各締約國正當執行對待之辦法

第十七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應將本約草案抄本一份經證明無誤後分別送交已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及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認定應行通知之列強國

本約之批准書應正式通知國際聯盟會總秘書並由該總秘書註冊

第十八條 如此項批准書經已達上文所載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三國以上送由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註冊後該會總秘書應即時正式通知所有上條所載各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

第十九條 自此項正式通知經國際聯盟會總秘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後即爲本約成立有效之時所有已將批准書送至秘書廳註冊或已宣告同意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即爲執行本約有關係之國此後本約成立有效之期其他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應從各該國或列強國將批准書送達秘書廳註冊後第三十日起

第二十條 所有應批准本約之國際聯盟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以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爲最後之期此外應批准本約之列強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自收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寄送之契約日起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

第二十一條 批准本約之聯盟國及列強國自施行本約日起已滿十年期限者可以用正式之公函向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宣告取消本約是項公函仍由該總秘書註冊但自註冊一年之後起本約取消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永久交通股對於本約執行情形至少每十年應向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提出報告書一次並對於每次大會如遇有修改及批准本約情事應否列入該大會議事日程有決定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約以英文法文爲準

附二 國際公用鐵路契約草案

國際聯盟會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由○○召集除彼此議定將所有借道運輸自由各計畫作爲某日某地會議第一議事日程分別解決並認定對於該項計畫應按照國際契約程式章訂契約外協定契約草案如左

是項契約草案應由已加入聯盟會各國批准並由其他列強於奉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正式寄送契約草案之後一致批准所有批准之國在本約內均稱爲締約國

大綱

各締約國爲按照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實行交通自由之原則是以前同時彼此承認應根據是項原則一締約國在他締約國管理下或統治下領土內之鐵路有享受一切便利之特權但是項便利專爲謀國際聯運貿易之發達不論此種貿易或由一締約國運往他締約國或由他締約國

運往一締約國者特此公同訂立以下條款

第一條 除尊重借道運輸自由契約範圍外各締約國彼此同意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採行各種相當辦法專為對於國際聯運之貨物及郵件應如何推廣直接運輸採用聯單法中途應如何待遇法如至必要時應用如何改載法運價細則及執行方法等應如何規定法均以便利為主旨

第二條 除尊重借道運輸自由契約範圍外各締約國彼此同意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採行各種相當辦法專為對於國際聯運之旅客及其行李應如何推廣直接運輸採用聯票並設法免除中途換車應根據商業情形予以便捷及舒適上之便利

第三條 除尊重借道運輸自由契約範圍外各締約國彼此同意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採行各種相當辦法(技術上布置包括在內)對於互相使用及互換車輛事項須予以種種之便利

第四條 如無特別條約規定在先以上三條所宣布之宗旨應另訂特別契約此種特別契約之條文亦應適用於混合運輸即路運與航運是也海運亦在其內同時並應包括他種辦法即對於任何締約國之旅客貨品或郵件凡處於同一路程同一方向以及他種同一地位者不論其旅客之國籍貨品及郵件之資格貨品及郵件之出產地又不論其船旗之關係船主之資格無論此種船舶或已用或未用或在路運之先或在路運之後而有施行特別專利或特別運價之分至於國內運價之徵收應與進出口運價不同者或路運航運有用合併價章者本條並不妨礙其執行再是項特別契約亦應同時載明所有應徵收之運價應按照依用法律公布並已實行之價章辦理所有一人或數人專享之特別減價章程或合同並應禁止或取消之如此特別減價業經宣布公衆並入人都可同樣享受者皆可允許

第五條 如無特別相當條約規定在先而上第四條所載之特別契約尙未訂立以前各締約國對於第四條之規

定應即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作爲應盡之職分

第六條 如因上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契約（或現在已有之特別契約）應設立國際聯運機關此種機關應遵照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四條對於該機關職務有直接向永久交通股接洽及交換意見之權并於年終向國際聯盟會造送報告一次（本條之括弧預備交通大會討論設如根據信約第二十四條應否得現有契約簽字國之同意）

第七條 本契約及本約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契約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八條 本契約及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契約對於締約國以國際聯盟會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九條 各締約國彼此約明對於不同意本約之國關於公用鐵路一節禁止訂立契約或條件有損於各締約國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者

第十條 本契約對於各列強簽定之德約奧約不得妨礙其執行

第十一條 凡因執行或解釋上第四條所載之特別契約或現行之契約而發生之爭執如遇兩造不能自行解決時或各該項契約並無規定判決者按照 年 月 日國際聯盟大會之建議案及 年 月 日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之章程先起訴於永久交通股或在不服時期之內再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是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先爲一種臨時之示諭或判決以執行臨時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鐵路交通應享之便利但是項示諭或判決不得損及此後正式示諭或判決之真相

其因執行或解釋本約第五條而發生之國際爭執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二條 如締約國中之一國不遵照永久交通股示諭辦理或於上控之時不服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其他締約國得訴諸國際永久法庭以便該法庭宣告每一締約國正當執行對待之辦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照借道運輸契約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

附三 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草案

某年國際聯盟會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由 召集除彼此議定將所有國際制水道各計畫作爲某日某地會議第二議事日程分別解決並議定對於該項計畫應按照國際契約程式草訂契約外協訂契約草案如左

是項契約草案應由已加入聯盟會各國批准並由其他列強於奉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正式寄送契約草案之後同樣批准所有批准之國在本約內均稱爲締約國

大綱

各締約國爲踐行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均願在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諸水道實行交通自由原則起見特即規定本契約專爲確定類如本約第一條應認爲國際水道者而設

各締約國對於不類於本約第一條所應認爲國際制之水道亦宣言甚願採用同樣原則但當就其力量所及並當地特別情形而採用之惟再有聲明者自現時始除借道運輸自由契約應遵照辦理外凡各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船隻之取道其非國際制水道裝運入口貨或出口貨中途並不換船者不得因船旗國籍之不同而待遇有所區別惟拖掛之航運及他種應享專利之航運方法本節不得妨礙其成立

第一條 爲實行本約起見凡下文所載之水道均用作爲國際制水道

(一)(甲)凡一水道自從海口起其各部分屬於天然通行而分隔數國或經過數國者

(乙)凡一水道自從海口起亦屬於天然通行而能接達他種水道類如甲項所規定者為確定此種解釋起見彼此認定

(甲)自從海口起天然可以通行一語中途改船亦包括在內

(乙)所有各河之支流均應作為別種河流

(丙)凡為補助水道之不足而特行浚成之河渠與該水道作同一通行水道論

(二)凡水道或水道之一部分不問其天然或人造如須受本契約規定之範圍或由單方契約訂有專條聲明或由他種協約規定者但此種協約之規定須先得該水道全部或一部之統治國管理國或數統治國管理國之許可者方為合式

第二條 各締約國對於上文所載諸水道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者除本約第十四及第十六三條特別規定外應允許懸掛他締約國旗幟各船隻享受航業之自由

第三條 在國際制水道上實行自由航運時各締約國之人民財產及船旗不論就何方面言均應享完全平等之待遇務使此水道沿岸國與彼水道沿岸國人民財產船旗或水道沿岸國與非水道沿岸國人民財產船旗除第二條特別規定外彼此不得有待遇之別所謂水道沿岸國包括國際制水道一部分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在內國際制水道內不得許人或公司以航行之專利惟執行本條時凡並無海岸之各締約國其船隻苟業經在本國某一定地點註冊者他締約國對於此等船隻之船旗應予以海船同等待遇該船隻註冊地點即為其將來註冊之口岸

第四條 如因經濟上技術上地理上有特別正當可以依據之原因所有締約各國同處於一國際制水道者對於

非沿岸國各船隻在該水道諸口岸間裝搭客貨不拘是項口岸屬於統治或管理一國或數國之下有拒絕之權但此項拒絕必須得同處於此水道各國全體同意如此水道上有委員會存在亦須同時得該會之同意

第五條 各締約國對於第一條所指定之水道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者仍得保存其一切固有之權利即對於境內之警政稅關衛生上各項之章程及辦法及對於預防動植物之傳染病限制移民僑民禁止違禁貨物之輸入輸出等均有頒行法令並籌畫適當辦法之權但此種法令及辦法對於他締約國人民財產及船旗之待遇須等於頒布法令締約國之待遇如無特別原因總以不得阻礙自由航運事業爲主要

第六條 在國際制水道如前在國際制進口棧應行徵收之稅則但以含有酬金性質之稅金爲限此種稅金之收入僅能以公允法用以支付水道及其出口棧應有之培養費擴充費或補助對於有益於航業之費用稅率規定之方法按照上列各項用款計算之實貼港內但徵收方法除有偷運及違禁之嫌疑外以不抽查船內貨物者爲合式並應竭力設法務使此種稅金執行之方法及其稅率能便利國際商務者始爲正當

第七條 凡經過國際制水道之借道運輸所有船舶貨物旅客應按照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中所規定之條件辦理並應遵守下文所載各條

凡國際制水道其兩岸屬於一國領土內者借道運輸之貨物除得加貼封皮或交關吏押運外不能另施以他種稅關上之手續凡國際制水道屬於兩國邊界者所有借道運輸之船舶旅客及貨物經過時亦應免一切稅關上之手續惟至必要時欲圖便利起見稅關應盡之手續當在兩國交界處擇地舉行之但不得有礙航行之便利在此等國際制水道借道運輸之船舶旅客及貨物不能課以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中第三條所指定及該條所許可之稅金

第八條 凡各締約國人民財產及船舶除本約第四第十四及第十六條三條特別規定外在國際水道所有之口

岸對於公用口岸一節例如應納之稅應攤之捐得享受此等口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人民財產及船舶之同一待遇本條所載之財產實指出於各締約國或來自各締約國或運往各締約國者而言屬於國際制水道口岸應有各種之建設及航運上應有之便利轉而支配爲公用者當須合於公正辦法並不違背自由航運宗旨

國際制水道之口岸因進口貨或出口貨所徵收之關稅落地稅銷耗稅與不問已裝運此等貨物或未裝運此等貨物之船隻懸掛本國船旗或懸掛他締約國船旗均取同樣稅率除因經濟上特別之關係可以違背本條約辦理外以上所載之稅金應按照本國沿邊稅關所定之稅率所頒之稅則同樣辦理所有本國他處水路陸路及口岸所運進出口貨已許之便利應照樣給予國際制水道口岸所運之進出口貨

第九條 屬於國際制水道之修養及改良等工程苟無特別機關管理或特別協約規定者沿岸各國對於一切有損航行便利者應禁止之對於有害航路之障礙危險應廢除之對於維持水道應修之工程應舉辦之如此種修養工程按照各國航行關係之輕重必須分攤費用則該種工程應任他國代辦至於改良之工程沿岸各國亦有同樣應辦之責如其應需之費完全由他國聲明自願担任則任聽他國代辦惟如有確切正當理由例如保存地方上之水利發達水力及維持灌溉利益等沿岸國有否認之權

凡沿岸之一國一切動作苟已得國際制水道沿岸各國之一致同意者如委員會已經成立並由該委員會同時贊成者本條之規定對於該國無執行之義務

第十條 除特別協約或條約中有相反之規定者外國國際制水道之管理應由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執掌之且各水道沿岸國有頒布航行條例及監視此種條例實行之權此種條例頒立之用意及執行之方法總以遵照本約之規定以便利自由航運爲主體至關於證明追究懲辦航業諸手續之章程尤以辦理迅速者爲合式

締約國彼此認定凡處於同一國際制水道之沿岸各國應將關於航路之管理及航運之章程歸於統一辦法並

應依照當地情形設法推行於全路航綫

第十一條 如因上條所指特別條約或協約之關係而管理國際制水道或歸已有之國際委員會或歸將來之委員會而同時並由非沿岸國代表列席其間則此種委員會除本約第九條所規定者外遇事當以航行利益爲前提並應列歸國際聯盟會信約中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公共機關但此種管理機關對於國際聯盟會僅有交換意見並於年終造送年報一次之職務

至委員會內部應有之職務應依據各河道之情形而規定之至少須具有下列四種之職權

- (一) 如委員會遇有訂立航行章程必要時有自行訂立之資格同時有接收他處投遞航行章程之義務
- (二) 委員會得隨時就地親自監察或委託他人監察國際制水道現狀並對於沿岸國應報告修理之工程及維持航運之工程

(三) 沿岸國對於擴充工程之圖樣應寄送委員會核閱辦理

(四) 如各水道之航運章程對於徵收船捐並無特別規定者委員會應依據本約第六條有核准如何驗收船捐之資格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規定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十三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以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十四條 凡戰艦警察巡船稽查船及其他各種船隻用自主國名義施行一種公家所有之管理權者本契約對

於此等船隻不得視爲有適用之處惟曾有特別之協約或條約對於某種水道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與締約國利害衝突之國際航運之條約類如本約所言者各締約國彼此約定日後不得與非締約

國訂立

第十六條 凡在同一國家統治下或管理下諸口岸間裝運搭客貨物之權利不受本約之管束

第十七條 凡關於國際制水道之自由航運已享有較優之便利者例如在國際制某種水道上免收一切稅金本約條文之解釋對於是項便利並不禁止取消亦不禁止日後另予以同樣之便利惟各締約國對於取消或另於此項便利應尊重本約公平之宗旨即凡屬締約國之人民船業財產均當處於平等地位

第十八條 本契約對於各列強簽定之德約奧約及布約不得妨礙其執行

第十九條 凡因執行本約或解釋本約條文而發生之爭點如遇兩造不能自行解決時雙方可先控訴於管理河道委員會即本約第十一條所載明之委員會是也如因無此種委員會或因不服委員會之判斷雙方可按照某年某月某日國際聯盟大會之建議案及某年某月某日交通大會并永久交通股之章程先起訴於永久交通股或在不服時期內再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此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國際河道委員會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先爲一種臨時之決議或示諭或判決以執行臨時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自由航運應享之便利但不得損及此後正式決議或示諭或判決之真相

本約對於是項爭執並不禁止各造按照其特別條約用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惟應服從本約第十一條所載國際委員會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不照委員會之決議或不照永久交通股之示諭辦理或於上控之時不服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其他締約國得請諸國際永久法庭以便該法庭宣告各締約國正當執行對待之方法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應將本約草案抄本一份經證明無誤後分別送交已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及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認定應行通知之列強國

本約之批准書應正式通知國際聯盟會總秘書並由該秘書註冊

第二十二條 如此項批准書已經達上文所載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中三國以上送由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註冊後該會總秘書應即時正式通知所有上文所載各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

第二十三條 自此項正式通知經國際聯盟會總秘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後即為本約成立有效之時所有已將批准書送至秘書廳註冊或已宣告同意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即為執行本約有關係之國此後本約成立有效之期其他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應從各該國或列強國將批准書送達秘書廳註冊後第三十日起

第二十四條 所有應批准本約之國際聯盟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以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為最後之期此外應批准本約之列強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自收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寄送之契約日起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

第二十五條 批准本約之聯盟國及列強國自施行本約日起已滿十年期限者可以用正式之公函向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宣告取消本約是項公函仍由該總秘書註冊但自註冊一年之後起本約取消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永久交通股對於本約執行情形至少每十年向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提出報告書一次並對於每次大會如遇有修改及批准本約情事應否列入該大會議事日程有定決之權

第二十七條 本約以英文法文為準

附四 國際公用港岸制草案

大綱

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對於規定國際制港岸認為此時尚非締結國際契約之時但對於一種港岸將來或成爲國際制或歸國際聯盟會管理者無論此港岸之全部或一部有無免稅區域認為應採照下列各條款辦

理惟因規定此種港岸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例再有聲明者至規定此種港岸應具公共制度時必須另訂特別協約聲明得有此種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之同意

第一條 凡各國人民財產及船旗得完全享受港岸公用之自由並於公用自由之中不論就何一方面言均應享完全平等之待遇即碼頭上應享之各種便利及應付之各種稅類如停泊裝貨卸貨等應得之便利船捐碼頭稅領港費海燈費隔離費等應付之稅不論其用政府官吏私人及各種公司名義徵收而其徵收之進款不論係爲政府官吏私人或各種公司所得者總以平等爲主務使各國之人民財產及船旗得與此種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之人民財產及船旗得享受同一之待遇

對於港岸之公用除因關稅警政衛生移民僑民問題及違禁諸貨物輸入輸出問題得施行取締外當免除他項之限制且此項取締方法並須以公正劃一爲主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港岸之商務

第二條 一切稅金之徵收屬於港岸內部或出口部之公用者或屬於港岸內之便利者應按照本約第一條所載以平等及公正爲標準此種應收之稅當就港岸內部及出口部管理費建築費修養費及改良費以及他種有益於公用港岸內部及出口部之費用而徵收之所有徵收之價章應公貼港岸內

第三條 如無特別機關管理港岸內修養及改良之工程則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應酌量情形對於有礙航行之障害危險者當除去之對於船隻在港岸內之行動當便利之

第四條 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無論因何種情形不得興築有害公用港岸內部或出口部便利上之工程

第五條 港岸之管理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屬於統治國或管理國並由其負責辦理

第六條 港岸內之裁判權關於管理政治商律及刑事者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屬於該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

國

第七條 所有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在其所屬港岸內關於沿岸海運一節得將此種港岸辦法與其他港岸同一辦理

第八條 所有港岸已採用國際制者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徵收之稅例如關稅落地稅消耗稅不問已裝運此等貨物或未裝運此等貨物之船隻懸掛港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之船旗或懸掛他國之船旗均取劃一稅率除因經濟上特別之關係得違背本條約辦理外以上所載之稅金應按照本國沿邊稅關所定之稅率所頒之稅則同樣辦理再所有本國他處水路陸路及口岸所運進出口貨已許之便利應照樣給予已採用國際制之港岸所運之進出口貨

第九條 堆棧之建築及使用再貨物之裝包及卸包應按照當時商業情形予以種種之便利凡在免稅區域內所准用之消耗品除下文第十一條規定應付之稅外應蠲免一切關稅課稅及其他各稅此種港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有禁止或特許在免稅區域內製造貨品之特權

第十條 所有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在其所屬港岸內關於沿岸海運一節不得將免稅區域口岸辦法等於他種口岸同樣辦理

第十一條 凡各種物產之運入免稅區域或運出免稅區域者不論其來自何國或運往何國除至多課以值千抽一之統計稅外並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稅捐外不得向之徵收他種稅捐是項統計稅項下之收入僅得用以補助關於辦理港岸營業統計報告之經費

第十二條 對於各種貨物自免稅區域運出而銷售於他港岸該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得於入口時應按照本約第八條規定之稅則及其手續有徵收之權再對於各種貨物由他港岸而銷售於免稅區域者該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於出口時有同樣徵收之權

第十三條 凡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以有免稅區域之口岸爲運輸之起點或爲運輸之終點而經過該口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領土內者應作爲該領土內之借道運輸但此種運輸必須接運出境而入他國爲運輸之終點或起點

第十四條 本決議之規定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十五條 本決議案對於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以其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十六條 凡解決本決議之條文或執行本決議之規定或關於公用港岸等緣因而致發生各種爭執者如管理港岸之國際委員會已經成立應先申訴於該委員會設因並未設有該項委員會或因二造不服該委員會之判斷則不服從之國應按照國際聯盟會所定之辦法訴諸國際永久法庭

此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委員會或永久交通股或國際永久法庭先爲一種臨時之決議或示諭或判決次執行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公用港岸應享之便利但此種臨時之決議或示諭或判決不得損及此後正式決議示諭判決之真相

第二欸 第一次會前之預備

第一項 我國入會問題

自委員章祜回國報告第一節所述各項情形而我國對於交通大會是否應行加入與夫將來之利弊得失若何遂成爲交通界及國內研究外事者討論之一大問題交通部爲交通主管機關自不能不廣集名論折衷至當以爲加入與否之取決除章祜報告外各部處與總契約施行有關者皆擬具意見書彙送交通部最後乃擬定爲有條件之加入並在部內

組織國際交通審查會以爲加入大會種種之準備(國際交通審查會詳見本編第一章)

附一 節錄委員章祐報告書

(一)總契約之用意該總契約之用意本乎開放主義以自由平等繼續等三項爲原則自由者公開門戶也平等者受國民之待遇也繼續者在法律上手續上無阻礙之作用也在表面觀察之實爲便利公共交通起見使各國不能藉地勢之優勝希圖阻梗故對於航路鐵路口岸並借道運輸等均規定國際制以破除國界與武力兩項之勢力範圍祇要求經濟上之利益而不侵犯土地主權藉此以保存世界之永久和平與各國人民之平等待遇使全球人民互相信用以冀發展商業消滅戰禍然就實際上觀察則似專爲抵抗效尤德人在未開戰前之辦法證諸輿論與事實盡人皆知德國恃其地居歐洲中央之優點遂巧設國內商律警察法令稅關章程獎勵金等等以暗中障礙其他各國之運輸與貿易及開戰後復恃其軍力之雄厚竭力毀壞各協約國之經濟器械以爲戰後擴充一己商業之預備協約國有見於德國之各種狡猾手段故此項德約內除要求割地賠款滅除武裝等通例外復勒令德人先期承認將來各協約國規定之交通總契約藉以箝制德人不使再發生獨霸世界經濟之野心故祐謂總契約之用意表面上雖名爲實行大同主義保護世界之交通自由而實際上仍爲抵抗德人地勢上之阻撓與經濟上之競爭以圖發展協約國商務上直接之營業與交通之自由至於該契約對於各協約國是否能發生均一之利益宗旨是否公正則似須以國家所居之地勢工業爲轉移特列比例如左以便易於明瞭

(甲)各國家地勢工業與航業情形類似英日等之島國者則實行總契約後與其發展商業之政策實大有裨益即以借道免稅減價運輸一約而論則英日貨物之運出輸入均能借道他國既受免稅減價等利益而同時復能廣銷本國之產品以與他國商業相抵抗

(乙)如國家之地勢爲大陸四隣多小國而工業航業情形類如德國者則英美日各國均可借道德國以銷售其產

昂於德之四隣小國德國非特無法抵抗且須特予以國民之同等待遇以致本國貨物反難以往外銷售則將來經濟事業恐慌不待言矣

就以上所論總契約之用意不能謂不美宗旨亦甚純正然欲在實際上能享其自由平等繼續等三種幸福則全在乎地勢工業航業及政府之提倡而爲轉移英美日之佔勝德奧之失敗法比之保存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士荷蘭之享借道之間接特利無待言矣徧觀歐洲各國即無法求於國外競爭然亦必將經濟權利全盤佈置務求國民生計之保存以盡政府應有之天職

(二)交通總契約施行於中國時有何利弊 我國工業財力凋零已極內地運輸除各鐵路及揚子江外能稱完備者寥寥無幾而海外航運既之船艘欲期發達尙憂其難國外競爭更不待言且自與歐美各國通商以來所有國內重要門戶租借殆盡關稅法權及金融機關無不操諸外人之手經濟事業已成外人獨佔之勢若在他國對於外人在本國內尙有經濟之保障權我國則並此亦無須代籌彼外人固已自行保障之矣情形如是豈僅受人箝制而已耶

歐洲各國則不然其商業雖抱開放主義然其工業財力法律均已臻於完美之盛況其所注重者但在國外競爭而其所恃者又有天然地勢煤鐵之利有人造法律稅則航運之功故其開放門戶仍可抵禦外侮之侵入實則開放云者猶與封鎖等耳

此次歐戰終後協約各國特將經濟界限打破而實行開放門戶主義交通契約中之自由運輸即係使各國不得獨享天然之利平等待遇即使各國不得專憑人造之功所以交通新契約之立意可分二部一以便正當平等之競爭一以尊重各國之主權換言之其所採取之主義屬於經濟侵略政策而仍不妨礙他國主權試觀航道港道及借道運輸三種契約條件縱各不同而其大體則注重於開放門戶實行大同主義蓋使有力於競爭者易於競爭也至我

舊約則大異是外人在中國所得之利近於獨佔主義而本國人民之待遇反較劣於外人之待遇兩相比較舊約誠遠不及新約但新約之實行與我國今日情形亦不無抵觸之處如吾國內地既未開放何得容借道減價免稅之運輸稅卡既未劃一領事裁判權復未取消彼外人安能受我之待遇警務既未普及法律又未完備對內既無保護客籍僑商之能力對外焉有抵制輸入貨品之方法就此三端而論所謂平等自由繼續三大主義在我國內地徒屬空言無補且實際上目前外人在吾國內地採購土地輸入洋貨來去既可自由納稅但繳半價而沿鐵路一帶已不啻成爲外商貿易之場此雖有背於現行商約但鐵路原係營業性質惟求收入之增加並不因運輸之屬於何國人民而有待遇之分也可見我國內地雖未開放已成半開放之形式而外人待遇固早已坐享特別之權利長此以往設鐵路日後再行發達則此種違背商約之舉勢必日新月異即戲牌營業之行爲亦必日多一日如此則商務工業安有發達之望是以我國當承認新約（一）以爲預備收回通商口岸已失權利之地步如航船口岸租借權領事裁判權郵電管理權關稅征收權均宜按照新約設法收回（二）以爲開放內地門戶以免外人強我履行通商條約之先聲如此辦理似較有利祐嘗謂新約一旦實行於世對於德國甚屬不利對於英美日等則必大利在我中國則可用以爲逐漸挽回利權之利器然結果之良與不良端在我用之慎不慎用之而慎則不難一變而爲戰前之德國因就地勢而言我國形勢有如德國設各項權利均經收回則非但滿藏蒙回盡操我手且可與外人挈長比短並駕齊驅用之不慎則一旦見諸事實竊恐全國成爲外人商場四隣商業亦將爲所壟斷國內競爭必落人後國外更不待言且在我僅爲名義上主人對於外商反須任保護之責而小民生計日蹙所謂平等主義者在實際上必係外人享之我國不與焉言念及此能不慄懼是故我國如欲加入國際聯盟則對於大同公開主義當負共同輔行之責示人以求進之志第此事關係重大要在政府之提倡人民之自振交通之力求方便對外之保全信用有此四者相輔而行雖有舊約束縛而我能抵禦之否則縱有新約亦無同等享受之能力祐游歐兩載觀察戰局之始細究和議之終其

焦點所在厥爲商務上之競爭至若土地問題除重要軍塞戰堡而外均無何等重大之價值可知立國於今日非競爭不足以圖自爭歐美工商業已發達臻於極點每逢輸出停滯尙有經濟恐慌之現象我國如不能自振而仍欲保守閉關主義雖領土權仍屬諸我但處此新思想發展時代凡政府無增進人民幸福之能力者卽爲世界之公敵不甯惟是他日外人工商日新月盛見我國缺乏經濟之材料器具必強我國承購如日本近年人口日增專在海外發展殖民事業是其明證屆時我國縱欲故步自封恐終難免外人之干涉也爲今之計惟有設法收回商稅之權作開放門戶之準備一面使全國人民皆覺悟已處於極端危困之境使其發憤自雄力謀競爭之道查我國現在海外僑商類皆擁資自雄庶履豐厚當其遠適異國之時孑然一身備受外人虐待然卒能自拔者非其才智過人蓋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卽兵家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也我國民智閉塞窮鄉僻壤之人渾渾噩噩且有不知世界爲何物者今將門戶開放置之於競爭之場則外界接觸既多智識自然日開事業之發達必有不期然而然者但今日進行手續當先從內地航運海外航運着手以國內原料易外人工業製造品通盤籌畫總期輸入輸出兩兩相抵如是則國外匯兌可以成立紙幣亦可通行無阻以三事如可辦到對外競爭卽已到第一步蓋出入既可相抵紙幣既可通行匯兌既能成立則金融自然流通不須再借外債交通工業之新政自易舉辦故以爲新約之行於中國雖不能收急切之實效然爲收回商稅主義預備開放門戶其功用甚大倘再從對外貿易入手則國內財源不致外溢百廢自然可舉在外之平等待遇亦可一蹴而幾矣至承認新約之步驟如下

一 對於通商口岸實行新契約之籌備

二 對於內地開放門戶布置新約中應有之設備

三 創辦內外航政

四 設立國外匯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 原料品之輸出

六 紙幣之通行

七 輸入輸出之相抵

八 路礦計畫

附外交部意見書

國際聯盟會議將於本年十一月召集國際交通大會凡曾經簽字於德奧和約者皆得被邀入會吾國已批准奧約亦具有入會之資格惟究竟應否與會當以該會所議決之各契約與我國有何等之利害關係爲斷於我有利即毅然採行爲發展我工商航業之權輿以漸躋於世界大同之盛軌如見爲有害則不必徒驚入會之虛名而蒙切身之實禍此事體大亟應詳審熟慮妥定方針事豫則立不可忽焉查交通總契約之主義有三曰自由曰平等曰繼續自由云者此聯盟國之商貨得自由輸入他聯盟國任何地域其船舶得自由航行於其任何河道而不加以絲毫限制之謂也平等云者謂其商貨船舶應納之捐稅及待遇於所在國國民所享受者無異之謂也繼續云者係指自由平等二事得永久適用而無阻礙之謂也其目的所在固爲限制德國從前所用優待國貨阻抑外商之政策而尤在剷除國貨外銷之種種障礙以恢復戰時剝喪之元氣其規畫可謂閎遠條件亦極周詳而反觀吾國工業不振商務之發展無由航業待興商貨之外銷有限將來履行交通契約我之堂奧盡關外貨暢行向之吾商民所僅恃爲內地之商場內地之航業至此而悉爲外人所攘奪無復有生計之可言所謂自由平等云者均屬片面之利權吾國既無在聯盟各國相等享利益之事實而反與人以無限之便利至於商貨稅捐照國民同等待遇一節在我國原無問題蓋因吾國民所納稅捐而較外商爲重外商決不樂以平等相要至若契約中一再聲明無礙聯盟國主權新契約可改良舊約將來發生衝突可避去外交一歸諸於特別公斷又有謂開放門戶可改稅則協定制度及撤廢領事裁判權

者雖屬陳義甚高而實際上能否踐行要亦視相對國之國力如何恐未必遽能執爲息壤溯查吾國自入聯郵公會按照公約各國無在華另設郵局之權乃交涉頻年迄未撤廢而況稅則協定之制各國大利所在尤難望驟見更張撤除裁判之權考諸約章尤必須修改刑律各國視爲滿足以後卽如加稅裁厘一事商約雖有規定迄今猶未履行總之利於彼者雖初無先例亦必堅決創行利於我者縱定有明文亦故爲延緩據此外交所感之困難足證信約所載之難憑是以對於交通總契約不能不長慮却顧者此也綜上理由似吾國對於交通大會初無加入之必要然而默察人我強弱之源縱觀潮流鼓盪之烈非振起工商航業不足謀救國之方尤非借鏡各國商務之競爭不足以深發國人之猛省優勝劣敗理有固然襲故蹈常國將焉託亟宜爲向機之應付順大勢之所趨加入國際交通俾與列強同調政府主持於上庶民奮興於下合力對外挽求利權以我原料之豐方輿之廣物產之衆民力之勤安見我之不足與言富強哉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大會之時期已迫各方之籌措正多必須急起直追期無延誤並應鈔選專門材俊備派代表俾與各國時彥相周旋尤要在熟悉國內現情如工商實業之幼稚口岸河道之淤淺交通輸運之未盡便利稅捐警察之未盡適宜對於總契約中各項有關條款悉心斟酌擇其有害而無利者聲明保留以留伸縮自由之餘地而寬經營改善之時期國計民生胥於是賴是否有當尙乞公裁

附二 內務部意見書

接新交通股所擬定借道運輸契約草案航路契約公用港岸建議案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內部組織建議案已由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聲請將前項契約建議案從速議決以便國際聯盟會開大會時提交該會正式承認其關係之重要自不待言查各種契約之規定以大同開放爲主而所持自由平等繼續三大主義宗旨正大規畫精詳現當歐戰方平各國共圖進取我國雖交通幼稚商業凋疲要不可不隨世界之潮流定進行之標準惟所主張之自由卽開放門戶之意平等卽與國民一例待遇之意繼續卽將來在法律上無他種阻礙之意在各國爲謀公共之交通及

相互之利益以圖工商業之發展自屬有利無弊但在我國交通設備既未普遍海外貿易甚屬寥寥加以舊約之種種阻礙則所謂平等自由繼續之幸福在我國亦徒託空言章委員意見書中言之綦詳茲我國如決採取進取政策加入新約據章委員所擬亦未嘗不可以爲逐漸挽回利權之利器惟須聲明延期實行新約之時期或限定實行新約之區域庶對於一切設備得以從容布置至各種契約之內容應否修改之處俟政策決定後再行分別審查以期周妥

附三 司法部意見書

謹按此次交通股所擬草案四種何去何從茲特分別抒陳管見仍候公決

(一)借道自由運輸條約 查我國幅員廣袤借道運輸之事除中東南滿兩鐵路及將來橫穿蒙古各鐵路外事實上殆無適用之機會惟以目前中東南滿兩路而論南滿主權既不屬於中國中東主權亦尚在爭執之中萬一我國簽約而日俄異議我國殊無術執行條約上之義務且我國工商業尙在幼稚時代遽予他國以借道運輸之特利恐我國東三省對於朝鮮及西伯利亞之商務大受打擊權衡輕重此約似宜審慎暫時無須加入至舊約廢止一層依本約第十條意義專指舊約與借道運輸自由一項規定抵觸者而言與商約普通規定並不發生問題

(二)關於國際河流條約 查國際河流依本約第一條解釋分爲兩種(一)通過兩國或數國之河流(二)契約規定特認之國際河流我國與俄接壤者在東三省計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在新疆有伊犁阿爾濟斯河在外蒙者有艱嫩河色楞格河葉尼塞河與日本接壤者有鴨綠江圖們江與英國屬地接壤者在雲南有怒江龍川江彝江在西藏者有雅魯藏布江大定河明楚河與法國屬地接壤者在雲南有瀾滄江富良江藤條江開化河在廣西有麗江均在第一類之國際河流其屬於第二類之國際河流我國似尙未有查國際河流本以自由爲原則歐美各國已早行之我國不妨加以贊成且本約專用於國際河流於國內河流並不適用惟本約約首規定裝運進出口貨中

途並不換船者雖在國內河流不得以船舶國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等語查我國揚子江內河等流域各國船舶久經自由來往是即簽本約於我國商務尙無十分影響

(三)國際公用港口判決議 本決議係一種希望性質與條約不同且專指曾經條約規定國際公用或國際聯盟管理之港口而言我國既無此兩項口岸似無簽約之必要

(四)設立國際聯盟永久交通股決議 永久交通股係國際聯盟之一部我國既爲國際聯盟會員之一對於本決議自應加以贊成

附四 農商部意見書

查和會交通股此次所議各項契約草案係欲維持交通自由及借道運輸公平之主義藉以保存世界之永久和平此事雖經聲明所有加入聯盟會各國均望一致批准施行然因地理上之關係其主要目的實僅在於歐洲一隅觀其所謂借道運輸之定義內開凡在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經過之旅客商品郵件船舶車輛以及其他方法之運輸其運輸路程僅爲全部之一部而其起訖地點悉不在經過之國者均作爲借道通行之運輸等語此種運輸情形在歐洲實爲特殊關於其他各洲似無重大之關係緣歐洲地域褊小邦國林立汽車一日行程可以經過數國疆宇其鉅大川流如來因丹紐伯等亦多貫注數國彼此關係至爲複雜即彼此倚賴至爲殷切如甲乙兩國貨物往來而中途丙國在交通上加以限制必至甲乙兩國均感不便近百年來歐洲諸國工藝勃興各有特長分工易事之風達入極點加以人口繁庶需要增多故歐洲各國相互間之貿易遠非他洲各國所能企及彼此相需既殷關於交通問題自不能不力求便利以圖商業之發展其尤關重要者歐洲腹部諸國多無海口便利其貨物運輸均須仰賴於他國之鐵路及內地之河流而各國所嫉視之德國橫亘中歐北部其鐵路河流與全歐商務在在有關稍一有所限制不但腹部諸國受其影響即其他各國亦必多蒙不利故此大和會交通股所議借道運輸自由契約及航路國

際公用契約其宗旨所在大抵爲力謀歐洲商務之自由藉以防抑德國經濟獨佔之機會至於與他洲貨物之往來則以防海洋運輸爲大宗此次契約關係似屬無多以我中國而論幅員廣博位於亞洲大陸東面一方臨海西面高原大山與鄰近諸國交通艱阻南面接臨安南緬甸等國北面接臨西比利亞而安南緬甸西伯利亞均有海口便利譬如西伯利亞運貨前赴安南當然東出海口輸道南洋即使中國有橫斷南北貫通全部之路綫西伯利亞之大宗貨物亦絕不取道於此蓋遠道貿易除輕便貨物外大都利於航運此理至易曉日本與安南緬甸印度等處之貿易更無取道中國內部之理蓋就地勢而論中國東面臨海西面多山天然成孤立之勢北則西伯利亞地曠人稀實業發展尙非短少歲月所可觀成而安南緬甸等國天時地利之關係在國際貿易間絕難占重要之位置彼此相需情形殊不能與歐洲各國相提並論況中國鉅大川流多東西行而無南北行即使西伯利亞與安南緬甸等國相互之貿易日臻繁盛中國內地之航路交通亦不便於利用至長江西江在各國與我之貿易地位固屬重要然對於國際借道運輸則關係較爲輕微惟東北部陸則有東清鐵路於水則有松花江此在國際運輸上不無若干之關係然鐵路一方面土地屬我路權屬人江權則我與人共之在我能否單獨行爲似無把握惟就借道運輸上着想無論執取何種態度於我亦不過一部之關係綜而言之亞洲各國地理之位置經濟之情形均與歐洲迥乎不同此次交通契約加入與否之利害於我似非甚鉅惟該契約內既經聲明所有加入聯盟會各國均望一致批准施行且交通自由宗旨正大各國如多表贊同我國爲聯盟會員之一似亦可承允加入以示善意本部意見如斯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附五 交通部意見書

一對於交通制總契約及章委員報告全體之研究

查該契約主旨雖本於開放主義以自由平等繼續爲原則求國際交通之便利而實際則爲破壞德人經濟上之勢力使不致再發生獨霸世界經濟之野心觀於德約第三七九條規定如總契約關於鐵路航運口岸借道運輸

等四項如在五年內由各協約國議決則德人必須承認無參議之權等語足爲明證一言蔽之仍不外經濟侵略政策之一種誠有如章委員意見書中所云云者雖爲締約國間相互的契約締約國均可資爲利用然其結果必經濟事業發達經濟能力充裕之國家始能受其利反之利未形而害已先著矣所謂經濟事業經濟能力演繹言之工商事業之發達對外貿易之茂盛皆是我國工商事業對外貿易遠遜他國可不待言單純承認竊恐已失之權利未收回內地門戶洞開將成爲各國公共貿易競爭場而我於締約國間相互應得之利益以海外運輸事業之未講求之故仍徒託諸空言而不獲受其實益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然則將絕對的否認乎則又非計之得何則絕對否認無論交通會議我無置喙餘地以舊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能進而與各國受同等之待遇故步自封夫豈立國之道國於世界必有與立對內言之則爲土地人民主權對外言之則適應世界之趨勢是以歐戰既終武裝侵略一變而爲經濟侵略世界之趨勢然國家一有機體也有進步無退步不進步即退步進步者何適應世界之趨勢與世界潮流以俱進而已我國今日雖未開放試一放眼於松花江上揚子江頭航行上下臨風飄颻者外國國旗不已較多於我國國旗耶章委員意見書中所謂已成半開放之形式誠慨乎其言之也無已折衷於兩者之間似以條件的承認爲較有利於未承認批准之先預爲成就條件之磋商使總契約在我與締約國之間或爲一種條件附契約條件成就總契約之效力始發生所謂條件簡言之可別爲二（一）修正或廢除不平等舊約舊日條約大都均不平等何種宜廢止何種宜修改提出大會先事磋商即章委員意見書中所謂承認新約以爲預備收回通商口岸已失之權利如航權口岸租借權領事裁判權郵電管理權關稅徵收權均宜按照新約設法收回云云是也（二）預定展緩實行期間查該契約草案載批准本約之各國彼此認定至遲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本約之規定並作相當辦法以便本約條款發生效力等語按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以兩年之短期間作種種相當之設施似有所不及似宜參照借道運輸自由契約草案第十三條遭受兵禍國得准其暫

緩執行之例以我國特殊情形爲理由要求暫緩實行預定實行始期以爲種種設施之預備庶幾對於大會既得有參議之權一方即可爲廢除不平等舊約之談判而於此展緩期內預定程序作種種之設施如

- 一 對於通商口岸實行新約之籌備
- 二 對於內地航道實行新約之設備
- 三 創辦內外航政
- 四 設立國外匯兌
- 五 提倡工業增加工藝品之輸出以求輸出入之相抵
- 六 獎勵國外運輸等

其他應設備之事項尙多凡此云云均與章委員意見書中所主張者大同小異至章委員意見書中主張原料品之輸出愚見似不若增加工藝品之輸出爲較有利蓋原料品爲生貨工藝品爲熟貨生貨價低熟貨價昂僅爲原料品之輸出入縱可相抵受虧已非淺鮮外人嘗譏我爲生貨國以我輸出僅有土產而無工藝品也就上論列果能廢除舊約收回已失權利按照預定程序計日程功復使全國人民咸知盡力於經濟事業謀國內外之發展並能於永久交通股及交通大會各佔一席之地我縱不能利用新約爲經濟之侵略或不致轉受他人之侵略歟

二 對於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一部分之研究

查我國東北部及北部與俄屬及日屬諸地接壤東部及東南部則濱於海其西北部西部以及西南部則與俄屬英屬法屬各地相連各該屬地或自有通海之河道或自有鐵路與歐洲水路各路線相接借道運輸係取便利以吾國現在交通狀況而論歐洲貨物之運往各該屬地及南洋美洲者各該屬地貨物之運往南洋美洲以及美洲

南洋日本貨物之運往各該屬地者似無借道吾國之必要其所需借道者僅東北極短之鐵路路程耳且借道運輸契約以十年爲期在此十年之中吾國未必能有自海口直達邊境鐵路之建築或設置一種水路交通便利方法以達各該屬地是我國加入借道運輸契約以現在交通狀況而論或不至有重大問題發生而各國借道運輸時如於交通不便之處以人力或馬力代運則我國人民既有小利可獲其因借道發生之監察管理等費又可按照契約第三條徵收相當之稅額即我借道他國時如雲南之出口貨經過滇越鐵路由安南出海者按照第三條當亦可不受法人之苛稅矣至於加入借道運輸契約我國船隻貨物等項之運往他國者亦可借道他國一節我國航業尙在幼稚時代倘預爲日後計亟應極力開闢海外航綫一面加入該約方可立於有利之地位耳

三對於航路國際公用契約一部分之研究

查國際公用水道據第一條規定其條件有三（一）有入海之口者（二）天然可以航行者（三）分隔數國領土或經過數國國境者我國河流具有此項條件者僅鴨綠江（界於奉天及朝鮮之間自臨江縣以下可以行船）圖們江（界於吉林朝鮮及俄領沿海洲之間其本流之上游不能行船自琿春河口至海一段尙可通行）黑龍江（界於中俄兩國之間其下游可行大汽船小汽船則可溯流而上達於什勒喀河之期特列典斯克其沿我國國境之額爾古納河小船亦可通行）烏蘇里江（界於中俄之間其大部分可通小船或小輪且饒魚利）紅河（發源於雲南流經安南入海其上游可通航至臨江府蠻耗地方有時可溯流而上至九江洲爲德人經營雲南之要道但自滇越鐵路工程告竣在經濟上不如從前之重要）數流而已其餘者非缺第一條件即缺第二條件（如色楞格河伊犁河等均流入內地死海瀾滄江怒江等中國境內不能行船）均不能稱爲國際公用水道而此數河之中惟黑龍江及烏蘇里江航業頗稱發達可以指明爲國際公用水道惟愛琿條約有各項江內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能否由我國將該項河流單獨開放尙屬疑問又查該契約草案大綱有各締約國對於第一條

內並未指明爲國際公用之水道亦宣言甚願採用本約原則酌量情形力圖實行國際公用之制度等語此項水道如係指一國完全獨有之水道而言則我國河道如揚子江珠江（珠江支流之左江雖發源於安南亦可通行船舶然據第一條解釋已有凡河流之支流不能與該河流作同一水道論等語則珠江不能作爲國際公用水道）之類各國已有船隻行駛者因此更可展長航綫於我國航業前途不無影響惟熟察世界情形我國已有不能不開放之趨勢或者加入此項契約爲解除從前種種不平等之條約開一綫希望亦未可知但據第十七條之規定如有較優於此之條約不僅不勒令取消並不禁止日後訂立同樣之條約茲事體大非加以慎密之討論不可我國加入契約之舉期在必行似應以此等情形爲先決問題也至加入契約則我國船隻駛往締約各國者即可享平等待遇一節倘能將所舉先決問題與振興航業辦法同時解決然後加入該約預爲將來與各國平等地步實亦最可注意之時機也

附六 稅務處對於交通股議決契約原文與稅務有關各條簽註并附意見

借道運輸自由契約 第三條

無害 因中國海關對於進口後復運出口之洋貨其已完之進口稅向章准予發還質而言之即不收稅之謂也

航路國際公用契約 第七條 第二項

無害 加貼封皮東清鐵路運貨已有似此之辦法

第八條 第二項

無害 中國關稅則本由協定華洋商人船貨早已同一稅則完稅初無彼此之別矣

國際公用港岸制 第一條 第一項

無害 我國華洋船鈔向均按同一之定率征收也

第二條

無害 我國所征華洋船鈔向本專爲建設浮樁燈塔等項之用

第八條

無害 此條意義與航路國際公用契約第八條同

按以上各條觀之大抵與我國現行關章悉相吻合並無妨礙之處是以僅就稅務一方面立論本處對於前項各契約亦在贊成採用之列至於各契約應如何添列條文或爲節目之聲明則應俟國務會議決定採用後再由本處詳細籌度惟是本處尙有意見數端待商之與有關係之各機關者茲開列於左

一內地厘捐問題 我國內地厘捐省自爲政無劃一之章程無劃一之征額一貨經過一省即須完一省之厘捐經過數省即須完數省之厘捐將來各項契約實行後各省厘捐能否不受影響固不能無疑即如借道運輸自由契約內第三條所載（惟因此次運輸發生監察及管理等等常費該國可酌量抽稅償還但其稅額不得超過進口免稅貨之貨捐）等語然則中國將來抽收此稅將任擇一省之貨捐額以爲額乎抑將合路綫經過數省之貨捐額以爲額乎亦一疑問

一海關權限問題 我國海關重要職務因條約之關係向以外人任之論者每引爲詬病然當此國勢積弱而強國商人來我國貿易者向不敢有違犯關章之行爲即或違犯關章亦仍得以關章處置之未始非得力於外人之處前項各契約實行後締約國商人運來之貨即不僅至通商口岸爲止並可通過於我之內地是內地並須添設機關以管理通過之商貨並行其監察之權此項機關將另行組織乎抑將附屬於海關乎是宜先爲籌畫

一商貨保護問題 我國警政不修內地劫掠之案時有所聞珠江流域尤甚將來締約國之商貨運由我內地通過者若遭意外政府是否應負責任

一 無約國貨物問題 我國現正制定國定稅則及向各有約國提議貨物產地證明書辦法以對待進口之無約國貨物若加入前各項契約後究竟於對待無約國貨物之籌畫有無阻礙亦須慮及如航路國際公用契約第八條所規定雖於我國現在稅法無甚出入而條文內所載（不問裝運此等貨物或擔任裝運此等貨物之船隻懸掛本國船旗者或懸掛他締約國船旗者該項稅金稅則之規定宜與本國邊境上其他各稅關所適用之同樣稅金同一定價）等語似不免於我對待無約國貨物之籌畫有所背馳

交通部以各部處意見大致均主張加入遂於民國九年八月擬具說帖假定爲有條件之加入並請遴派審查會會長提付國務會議經議決照辦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案據本部委員章祐自巴黎回京報告歐洲和會國際交通股情形經本部詳加查核該股之成立蓋係根據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專爲研究自由交通及免稅減價借道運輸之用因其用意在維持戰後世界和平故特提倡自由平等繼續三大主義以爲國際貿易上競爭之原則即凡屬締約各國無論強弱皆要門戶公開處於平等地位至競爭之結果如何則全視人民實力之厚薄非關各國地位之不同宗旨誠爲純正但其實在作用全爲推翻德人歐洲中部之特殊勢力而目前能受其實惠者惟英美日三國蓋英美日之立國以工業及海外航運爲體也其他各締約國雖無力從事於國外競爭如其主權完全無缺且與各國地位均等則足以自顧而有餘現在外人在我國壟斷經濟其勢力至可驚愕較之德國在歐洲中部猶勝數十倍我國之應設法剷除此種障礙亦猶英美日之應消滅德人勢力夫英美日既以地位均等門戶公開主義杜絕德人之野心而維持世界刷新政策則我國未嘗不可利用是項政策要求還我自由况我國既爲國際聯盟會會員正可以國際聯盟會之矛攻國際聯盟會之盾但英美日之消滅德人勢力悉憑武力我國國勢既異惟有乘歐洲人心厭亂公理未伸張之際毅然加入締約國以表求

進之決心一面要求修改舊約以謀國際平等之待遇而徐圖發展貿易之競爭否則政府既無武力人民復無毅力徒負國際聯盟會會員之虛名永居特殊之地位而不變長此悠悠實爲可慮此本部對國際交通制主張有條件之承認也至關於國際交通制之契約草案經交通股審定者計有六種一曰借道減價免稅運輸契約二曰航路公用契約三曰口岸公用議決案四曰永久交通股組織法議決案五曰交通大會組織法議決案六曰鐵路統一運輸議決案本部細核各契約及議案內容如主權之尊重待遇之平等手續之便利阻礙之廢除近於一種經濟進取政策大體尙屬公允惟茲事體大關係於國家主權地方治安人民生計以及稅則運價國際裁判者分屬各部主管範圍之內所有我國應取之方鍼以及現狀之調查不得不預爲籌備以免臨時周章因於前月二十四日會同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互派專員開會審查一次並由各部處開具意見書大致均主張加入現交通大會業定於明年一月在巴黎舉行本部於十月內即須派員赴會爲期既迫而應行籌備之事又至繁曠故本部假定爲條件之加入逕將討論手續省畧以免多費時日一面對於籌備之犖犖大端如舊約如何修改新約如何實行競爭上如何防禦安全上如何措置擬趁早着手辦理並擬於本部所設審查會置會長一員以董其事茲查有徐世章現任本部次長留歐多年於歐戰歷史以及交通事業經驗甚富若以之充當會長必能勝任愉快所有提議對於交通股契約爲有條件之承認以及遞派審查會會員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二項 契約簽註及加入條件

審查會成立後於八月三十一日開會章祐首將各項契約應行審查之條文逐條報告各會員並隨時解釋疑義報告畢後復將報告分布各部處及各會員詳細研究加以簽註限期送會經各會員歷次逐條討論關於公用鐵路契約一案并經召集各路局長副局長暨車務處長到會與議歷時二月有奇大小會議凡十五次討論結果將各部處及各會員簽註

之件斟酌去取作爲按語附於逐條之後以爲赴歐代表發言之根據並擬具加入大會之條件兩種由審查會呈部核辦交通部據審查會呈文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通過照辦

附一 審查會呈部文

竊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和會所擬國際交通各種契約章程草案節經各會員詳細研究開會討論查各種草案其具有契約性質者凡三曰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曰國際公用鐵路契約曰國際公用航路契約其類於互相勸告之決議者凡一曰國際公用港岸制決議其爲一種機關組織之章程者一曰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組織章程除此項組織章程係屬各國共同之事於我無獨有之利害應勿附加按語惟對於選舉永久交通股會員應飭代表到歐後隨時商承駐英駐法駐比各公使設法聯絡各國務期我國當選一席以爲永遠之基礎外其餘各種草案均經各會員歷次逐條討論其公用鐵路契約一案並經召集各路局長副局長暨車務處長到會討論所有討論結果僅就條文之末附加按語用備採擇又查我國對於此項國際交通契約既經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有加入之條件本會以爲應分兩項如左

(一)具體的條件 即就各種草案條文隨時應行提出之條件已散見於各條文附交接語之中

(二)概括的條件 此項條件應更分爲甲乙兩種甲則陳義甚高深恐一時不易辦到而思其次遂擬議乙種條件茲將甲乙兩種條件列舉之如左

甲種條件

(一)關稅權之收回

(二)領事裁判權之收回

綜此二者關係重大以我國勢而論縱使提出於交通大會亦恐難於通過惟取法平上僅得其中姑以此爲相對

的希望之條件

乙種條件

(一) 要求貿易之平等待遇凡舊約之與此抵觸者廢除或修改之其有非由於條約關係而出於他國內法單方之規定者應請修改之

查我國人民之在外國者夙視爲無特約國之人民此次加入交通契約是已屢於有特約國之列之後無論中國之人民貨物船隻經過或駐留各締約國時自應與其他各締約國同享與該國國民同等之待遇故舊約之中有與此義相背者應即廢除或修改其有非由於條約之關係而屬於他國之國內法如華人出入美境應受苛厲檢驗之類應即要求廢除或修改

(二) 如因交通上之便利有須開放內地之時所有通商口岸外人之勢力應加限制不得因交通而推及於內地舊約中有與此抵觸者廢除或修改之

查此種預防條件可分爲三(一)內地稅關不准由外人主持(二)內地不受領事裁判外人之生命財產統由中國地方官保護遇有民刑訟事亦按中國法律處治(三)內地沿岸航運歸華人專利洋商不准分占綜此三者用爲以後開放內地之代價將來代表列席交通大會時要不妨聲明中國之所以不開放內地者實因內地一旦開放放在在均關主權若使此項條件予以貫徹庶幾主權有所保障而內地可期開放

以上乙種條件似可作爲絕對的希望條件若使竟能辦到則內地各項之整理應極力求進步務使外人無所藉口一俟著有成效即可再進一步要求將其他一切不平等待遇之舊約悉予廢除是則造端雖小而收效殊宏也惟查以上條件莫非與舊約息息相關對於舊約之審查亟應着手準備以爲將來要求修改之地故本會業已指定專員研究舊約一俟竣事即當另行開具節略呈候核奪所有審查各種交通契約附加按語並擬議加入條件緣由

理合繕具按語清摺呈請鑒核施行

附二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本部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對於國際聯盟會交通大會爲有條件之加入並在部設會審查各種契約一案當經本部查照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咨由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派員會同本部人員共同組織其關於公用鐵路契約之案並召集各鐵路職員到會討論茲經該會將議決各案呈報前來查其中草案具有契約性質者曰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曰國際公用鐵路契約曰國際公用航路契約其類於互相勸告之決議者曰國際公用港岸制其爲一種機關組織之章程者曰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組織章程除此項組織章程係屬各國共同之事於我無獨有之利害惟對於選舉永久交通股會員應飭我國代表到歐後商承駐英法比各公使設法聯絡各國務期我國當選一席以爲永久之基礎外其餘各種草案均經審查會逐條討論咸以爲我國既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有加入條件自應分爲兩項一爲具體的條件另於各契約條文之末加具按語開具清冊附後二爲概括的條件更分甲乙兩種甲種即關稅權之收回連理船廳在內及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此種關係較重將來提出有無把握恐難逆料姑以此爲相對的希望條件乙種即（一）要求平等待遇凡舊約或他國內法如華人出入美境受苛厲檢驗之類與平等之義牴觸者廢除或修改之（二）將來有須開放內地之時內地稅關不准由外人主持內地不受領事裁判內地沿岸航運歸華人專利此種應爲絕對的希望條件以上各層均與舊約息息相關已飭該會指定專員研究俟竣事即另案提議以爲要求修改之地現國際交通大會開會在即本部業經派章祐爲代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各種國際交通契約草案經該會審查附加按語特爲提出應請共同詳加討論如無異議擬即由本部將議決各案訓令該代表章祐到歐後根據此項議決案遵照辦理所有審查各種國際交通契約應行加具之條件及附加按語理合提出送候公決

附一 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簽註

(一) 緒言 (原條文見本章第一節第三款下同)

按本節所以載明訂約之手續自是當然之事無利害之可言惟我決定既爲有條件之加入則關稅自由領事裁判權收回等問題似應作爲前提之條件以要求主持公道

(二) 大綱 契約之原則

按本節所以示訂約目的之所在凡經加入之國自不應有所異議惟其中所謂管理權三字依據附件會議錄所載概括宗主保護代治三權而言則與我西藏問題似屬不無關係查臨時約法第三條西藏之爲我國領土殆無疑義是西藏直在我統治權之下奚止僅有管理之權又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間在倫敦互換之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二款所載英國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及第三款所載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而論則統治管理亦屬中國惟查附約第九款所載西藏允定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其第三端無論如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等語是中國對於西藏所謂統治管理亦僅徒擁虛名現在藏約正擬修改此層萬難放鬆將來列席交通大會時應據約法嚴重聲明倘有建言尤應力爭力爭無效則應予聲明留待復議以免發生修改藏約之障礙

(三) 第一條 借道運輸之定義

按本節係規定借道運輸之定義除管理下三字之關係已詳於前節外尙無弊竇之可言

(四) 第二條 借道運輸章程之規定及借道運輸之實行

按本節中所應注意者爲以便利爲前提及平等待遇等字樣蓋我交通事業尙未大臻發達一切設備亦未完全運輸積壓在所難免若本約實行而後在在以便利外人爲前提勢必妨礙自國運輸致商業於衰頹設或不然則外人

必又以待遇不平來相詰難應付尤感困難應即聲明平等待遇之程度當以現有交通之情形爲限不得藉口要求擴充一切設備其遇有軍事災荒及民生上重大關係之時一切國內之運輸尤應儘先辦理

(五)關於稅捐征收問題

按本節規定經過國酌量抽稅以爲此項運輸上監察及管理等費自是相當惟關於船舶借道運輸亦不得課以何種關稅一層查吾國海關向來所徵之船鈔一項有無受此條之影響業由稅務處研究又我國水上設備多未完全所有因監察管理等費而收之稅額應由各主管機關預爲約計以資籌備并應由列席代表調查我國辦法如何用備參考

(六)第四條 運價之規定

按本節規定運輸係各國間相互之事利害胥同惟中俄合辦之東清鐵路現以俄政變之故暫由中國代管而俄迄無正式政府勢難加入本約則本約恐暫不適用於該路至此外之商辦各鐵路及船舶究應如何辦理應由我國列席代表先行調查各國辦法如何然後酌核辦理

(七)第五條 取締方法

按本節之規定係尊重經過國之衛生及治安予以一種禁止借道之權如我國米穀等之祇准進口不准出口銅錢及由銅錢鑄成銅錠等之不准出口食鹽之不准進出口以及空白鈔票銅幣胚鑄幣機器模型等之不得進口應均認爲在本條範圍之內若竟任其借道通行誠恐破壞禁例由列席代表將吾國進出口禁運品原單提出聲明其經由中國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項

附中國禁運品原單

一 洋藥等類其細目列下

鴉片煙 罌粟子 莫啡嗎 Morphia 高根 Cocaine 射藥針 hypodermic Syringe 戒煙丸內含有莫啡
嗎啡片煙或高根者奴吾根 novocaine 斯托魏 stovaine 安洛因 heroin 狄邊 thebaine 嘍噠
Ghanja 麻葉 hachiah 大麻 Dhans 印度麻 cambie India 鴉片酒精 tincture of opium 鴉片劑
Landanum 鴉片精 Codeine 狄奧仁 dionin 及其他各物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二 軍械等類其細目列下

各種槍枝 各種砲位 刀劍 各種槍彈 各種砲彈 炸彈 火藥 槍刺 刺刀鞘 瞄準機外罩 彈頭
彈囊 砲架 砲之瞄準器 各種機關槍 並砲之馱鞍及其他支配件 砲車 彈藥車 槍砲子彈壳
各種槍砲彈頭 槍托 槍管 槍機 各種槍砲彈引信的火

三 軍用物品等類其細目列下

預備品車 artillery supply wagons 觀測車 Military observation cars 軍用飛機靶 製造及裝放彈子機
器 輕氣及瞭望球 軍用電話及電報 掘地器具 無線電話 電報器具 白鉛

四 軍需物品等類其細目列下

軍衣 軍用背包 軍用水壺 軍用飯盒 軍用鉛水碗 軍用望遠鏡

五 危險物品等類其細目列下

炸藥 dynamite 甜油炸藥 nitro gly cerine 知里奈(譯音) gelignite 美里奈(譯音) Melinite 雷管
藥綫 硫磺 硝石 磺強水 硝強水 畢格里克酸 Picric acid 墨邊油 Oil of Melbine 鎊氫鹽
Sodium chloride 砒化合物 boric Mixture 此外尚有食鹽不准販運進出口 米穀等糧 銅錢 由銅錢再
鑄成之銅錠 鳥皮及帶毛之禽不准出口 空白鈔票 假偽鈔票 鑄造錢幣模印及機器 銅幣胚 淫畫

不准進口

(八)第六條 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按本節所以規定非締約國之貨物由締約國船舶裝運辦法然非有以證明爲非締約國之貨又何以執行此項之限制禁其中途起卸與轉運至證明之法是非聲明行用產地證明書不可

(九)第七條 本約執行之範圍

按本節亦所以尊重經過國之安甯自屬有利而無害惟條文命意似指重大事故發生以後而言而不知事後之維持尤不若事前之防護應請聲明在事故尙未發生而認爲行將發生之先亦得不受本約之束縛有權行預防之法以策地方之安全

(十)第八條 戰期內本約之執行

按本節係規定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尙無弊害

(十一)第九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員他種義務之關係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各國對於本約之義務有與聯盟會員所有之權利義務衝突者應以聯盟會員所負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爲重要本約不能加以束縛尙無弊害

(十二)第十條 本約與借道運輸舊有之約及將來之約之關係

按本節規定本約有消除舊約之能力是爲原則但有特別關係之舊約仍不能因本約而失效是爲例外在我正不妨認定原則謂舊約與本約公平之宗旨相抵觸藉以要求修改舊約並以禁止日後締約交通上平等之條約擬請聲明所有舊約各締約國得協商修正有一國不同意時得提出於永久交通股裁決至於舊約之亟應修改者另摺繕呈

(十三) 第十一條 本約與非締約國將來之關係

按本節規定締約國不得與非締約國訂立與本約抵觸之協約自是題中應有之義尙無弊害

(十四) 第十二條 本約與現有及將來較優條約之關係

按本節規定舊約之不肯本約宗旨而且較優者得保存之協約之不肯本約宗旨而且較優者得訂結之查我國所有之舊約就我國權利論實爲較劣顧就本約宗旨言則爲較優故有本條之規定於我廢除舊約之希望實負障礙所幸本條後段載有各締約國對於取消或訂此項契約應尊重本約之公平宗旨一語我國仍應認定第十條規定之原則以爲改廢舊約之要求也

(十五) 第十三條 遭受兵禍國對於本約之通融辦法

按本節對於本約第十九第二十兩條所定施行之期實爲受戰禍國開一暫緩施行之例外締約各國其有不及籌備者正可援此展緩施行之期至我國之應請展緩之理由當於十九二十兩條詳言之

(十六) 第十四條 本約與和約之關係

按本節之規定所有尊重和約尙無利害之可言

(十七) 第十五條 裁判

按本節所以規定因執行本約而發生爭持之裁決其主要之裁判機關厥惟永久交通股查永久交通股組織法案該股會員凡十三除常川參列行政部之各聯盟委員即五大國之委員各舉一人外其餘八人可就其他交通問題最多及地理上特別關係之各國中招選我國幅員至廣不能不謂爲交通問題最多而又有地理上特殊關係之國此次交通大會自應由代表竭力設法務使永久交通股中我亦占有一席庶幾將來獲有裁判上之實權以免事
事仰人鼻息

(十八)第十六條 懲罰

按本節之所規定係對於違抗永久交通股示諭及國際永久法度判決之制裁自是題中應有之義惟所謂國際法庭者未諱將來如何組織此層應由列席代表隨時注意總期我國亦得參與其間庶幾遇事較有把握

(十九)第十七條 批准手續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批准前後事務上之手續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第十八條 通告手續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經各國批准後之通告手續亦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一)第十九條 本約之成立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發生效力之期限惟受戰禍之國不妨援第十三條通融辦法辦理耳

(二十二)第二十條 本約施行之期限

按前節所以規定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期本節所以規定批准國執行本約至遲之期限故凡加入本約之國際援第十三條規定聲明緩行者外要非在簽約後十八個月以內實行不可我國交通上設備未臻完全若經加入本約一切正須籌備而比年來南北對峙亦未嘗無兵燹之災自應援引第十三條規定將實行之期展緩五年也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 取消

按本節係規定本條有效之期限滿十年後方可宣告無效而此無效之宣告非在宣告後滿一年不能發生效力則本約有效期限共為十一年此係各國共同之事並無關於利害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 修改

按本節係規定永久交通股對於交通大會報告關於本約施行之義務至於本約遇有修改時應否送交交通大

會決議則永久交通股有裁奪之權是永久交通股之會員所關甚鉅我尤應設法被選也

(二十五)第二十三條 文字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所用之文字查英文法文係多數所用之文字應從多數無可置議也

附二 國際公用鐵道契約草案簽註

(一)大綱

按本節規訂係爲各締約國對於統治或管理領土內之鐵路實行交通自由之原則並根據於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達世界之和平權利之平等吾國既係有條件之加入當然爲締約國之一對於本約大綱完全贊同不生研究問題惟吾國鐵路事業因借款上關係種種困難對於實行鐵路交通自由之原則不能不有所研究茲於後列各條詳細聲明至大綱原則毫無異議

(一)第一條

按本節規定計分六種(一)國際貨物郵件之運送(二)直接運輸貨單之設法實行(三)貨物中途之照料(四)價章之規定(五)運價之徵收(六)以及貨物中途必須轉運等語吾國對於上列各項自應依照本草案第四條規定現時尙無相當執行之契約日後當另行訂定專約等語於將來與各締約國另訂專約時力圖保持相互之利益惟徵收運價一節以我與各國之本位不同所收之貨幣有金銀之別而金銀折價時有漲落此中換算究應如何共定標準以免雙方互有損益之處自應於會議時從長計議務使彼此不受虧損

(二)第二條

按本節規定專爲國際間旅客行李之運輸便利起見惟我國現在交通狀況設備尙未臻夫完善而不換車一層尤恐難於辦到蓋軌道既有廣狹車輛亦有異同若彼此勉爲一致則事實上必生困難是以此次會議我國對於各締

約國應聲明將來規訂特約應以各國原有之交通狀況爲限不得因本契約之規定有所要求

(四) 第三條

按本節規定締約各國得採用各種方法對於使用及互換車輛事項予以種種便利惟查吾國現有鐵路所用之車輛各路尚有參差各締約國若藉口本約要求劃一恐亦事實上一時所不能辦到自應依照本草案第四條規定於將來訂立專約時詳加計議

(五) 第四條

按本節之規定係聲明以上各條之施行尚須另訂專約並即以規定將來專約之趣旨綜覽趣旨要不外予締約各國運輸上之便利及公平至於國內之運輸既有若其價章與進出口運價不同本條不妨礙其執行等語則對於國貨若欲以運費上有所操縱在我國有完全自由故此語在條中應特加注意毋使變更以鞏固將來訂立專約之根據

(六) 第五條

按本約之規定關係甚大蓋本約之規定僅係大綱而應訂之專約尙未締結丁此之際設據本約而有求全責備之要求勢必發生事實上之窒礙應請聲明當此之際亦祇能以現有之狀況爲限不得爲逾限之要求

(七) 第六條

按本節係規定或由聯運之故須設立國際機關之作用除以將來之專約規定外須與永久交通股接洽並對於聯盟會員有報告之義務尙無弊害所應注意者將來之國際機關既屬各國公共之組織遇事必自取會議制度則此會議之表決若亦採普通三分之二之例恐於事實上不能照行似應提議此項表決總須各國間一致同意方可有效

(八) 第七條

按本節所以規定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尙無弊害

(九) 第八條

按本節規定關於國際聯盟會會員之資格義務及權利不得以本契約及第四條所規定特別契約有何種抵觸此係公衆利益所繫尙無弊害之可言

(十) 第九條

按本節條規定各締約國對於不同意本約之國關於公用鐵路禁止訂立契約或條件等語吾國將來實行本約時自當依照辦理以免妨礙本約之宗旨

(十一) 第十條

按本節之規定所以尊重和約尙無利害之可言

(十二) 第十一條

按本節規定關於各締約國爭執事項得提出於永久交通股並得上控於永久法庭及執行判決之精神此固根於借道運輸契約而來自是題中應有之義惟所謂永久法庭者究應如何組織自應由代表隨時注意務期我國亦得參與裁判之權而永久交通股會員之當選尤屬切要之圖借道運輸契約中已詳茲不復贅

(十三) 第十二條

按本節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六條文義相同所有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照借道運輸契約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

附三 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草案簽註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緒言

按本節所以載明訂約之手續無利害之可言

(二) 大綱 契約之原則

按本節所以示訂約目的之所在其中管理下之關係已詳於借道運輸契約中茲不復贅惟本節第二項關於國內河流之開放一節竊以爲我國所有從前不平等諸約若能由此廢除則國內公開不失爲交換之利益否則外人勢力更可伸張我國航業愈受影響如舊約之廢除毫無把握似不如暫緩開放細閱條文中亦(直言甚願)等字樣原屬自動並非他人所可干涉惟爲慎重起見自應聲明國內河流之開放現在尙非其時應俟至適當之期或可酌量開放

(三) 第一條 國際水道

按本節所以規定國際水道之定義查黑龍江在事實上勢必成爲國際公用航路惟我舊約固已取得該江航權一旦履行本約則已得權利行將公之於他國應即聲明保留至其他國際河公開與否亦應聲明須俟與鄰國商妥後再行通告

(四) 第二條 航行自由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國對於國際河流應承認他締約國船隻自由航行查我國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從前愛琿條約有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現在我國方圖振興該處航業而覬覦競爭者大有人在如將來俄國亦加入本約時應由中俄兩國宣言對於愛琿舊約予以保留惟現在俄國既無正式政府一時自難加入自應由我國自行聲明保留

(五) 第三條 待遇平等

按本節之規定係各締約國船隻取道國際公用航路均享完全平等待遇我國加入此約後亟宜速開海外航業以實受平等之利益惟此係內部問題將來應由主管各部酌度情形積極籌備以挽利權

(六) 第四條 航行自由之限制

按本節之規定若曰國際河流苟有種種正當特殊之關係如經沿岸各國之同意亦得拒絕開放對於自由之原則自是一種限制之例外查我國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等國際河流似均有特別之關係應即援用此條聲明保留

(七) 第五條 管理方法

按本節之規定係尊重各締約國水道固有之權及衛生治安等事尙無弊害

(八) 第六條 酬金性質之税金

按本節之規定實爲維持公用航路起見故所收之税金應悉供修養河道之費並不得視爲國家一種之收入各國既能共同遵行尙無弊害

(九) 第七條 稅關上之手續

按本節所以規定税金關於國際航運之辦法於國內公用水道國際有封鎖借道運輸之貨物而代爲運送之權於國際公用水道則可由兩國擇一地點共同檢查惟不得因是而收費此係各國公同之事尙無利害之可言

(十) 第八條第一項 人民財產

按本節所指人民財產未經聲明何種性質若人民係指船員水手或載客財產係指動產則享同等待遇無甚疑問否則締約國將援同等待遇條文其人民亦得隨處永久居住並得購置不動產在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是直爲之擴充權力我國似應聲明人民解釋當作船員水手及載客該項人民並不得上陸永久居住財產解釋當作爲行李貨物不得作爲房屋工廠以及種種不動產業免滋疑問

(十一)第八條第二項 徵收稅金

按本節之規定所以劃一關稅惟我國通商稅則均係協定關稅值百抽五有約各國均如此辦法本無所謂不劃一現在制定國定稅則對於無約國運貨來華即可按國定稅則徵稅以期稍持其平若本約一經實行舉凡無約國之加入本約者均得藉口爲締約國要求按約與他國一律納稅是我之國定稅則竟等於空文應由列席代表先行調查各締約國原有之國定稅則與協定稅則在本約簽字實行後是否改歸一律否則我國應予聲明對於無舊約國之各締約國按國定稅則徵收稅金不得藉口本約而要求均沾利益又查我國與俄國及高麗緬甸越南交界之邊關均訂減稅之條約然均係陸路通商之辦法與水道無涉所有稅金亦應聲明照口岸稅則徵收

(十二)第九條 修理及改良之工程

按本節所以規定沿岸各國有修理及改良水利工程之義務並指定他國得請求代修惟我國關於修理河流向不注意恐不免有代庖之虞然此係屬內部問題果能防患未然則他人自無隙可乘將來我國若果加入本約對於此層應由主管部擬辦法積極預防

(十三)第十條 航行條例

按本節之規定係予航道所在國一種實行監視之權尙無弊害

(十四)第十一條 河道委員會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各國應共同設立委員會以爲各締約國執行本約上一切權利義務之監視係屬各國相互之事尙無利害之可言

(十五)第十二條 戰期內本約之執行

按本節所以規定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尙無弊害

(十六)第十三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會員他種義務之關係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各國對於本約之義務有與聯盟會會員所有之權利義務衝突者應以聯盟會會員所負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為重本約不能加以束縛尚無弊害

(十七)第十四條 戰艦等等

按本節之規定所以禁止戰艦之航行自由此為消極的規定足以尊重沿岸國之主權自無弊害

(十八)第十五條 本約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按本節之規定係締約各國不得與非締約國訂立與本約抵觸之協約自是題中應有之義尚無弊害

(十九)第十六條 地方運輸

按本節係規定同一國內地方間之運輸當然不受本約之支配自無弊害

(二十)第十七條 本約與較優條約之關係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二條文義相同其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惟查借道運輸契約中有第十條廢止舊約之規定本約並未道及頗可注意似應按照該項條文於本約中加入一條

(二十一)第十八條 本約與和約之關係

按本約之規定所以尊重和約尚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二)第十九條 衝突發生後之裁判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五條文義相同其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

(二十三)第二十條 懲罰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六條文義相符所有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

(二十四)第二十一條 本約批准之手續

按本節所以規定本約批准前後事務上之手續無弊害之可言

(二十五)第二十二條 本約批准後之通告

按本節所以規定本約經各國批准後之通告手續亦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六)第二十三條 本約之施行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發生效力之期限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七)第二十四條 本約施行之期限

按前節所以規定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期本節所以規定批准國執行本約至遲之期限故凡加入本約之國要非在簽約後十八個月以內實行不可且查本約並無可以展緩之規定固與借道運輸契約草案互有不同似亦應聲明援借道運輸之例暫行展期五年以資籌備

(二十八)第二十五條 本約無效之宣告

按本節所以規定本約有效之期限滿十年後方可宣告無效而此無效之宣告非在宣告後滿一年不能發生效力則本約有效期限共為十一年與借道運輸契約相同此係各國共同之事尙無關於利害

(二十九)第二十六條 修改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契約中第二十二條文義相同其意見已詳載於該項條文後茲不再述

(三十)第二十七條 本約正式之公文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所用之文字與借道運輸契約相同各契約自應一律應勿置議

(一)大綱

按本節爲此項公用制之緣起所以載明國際公用港岸一切施行之辦法惟本決議尙非條約性質似係一種勸告性質故並無實行期限及批准手續且僅適用於國際港岸綜觀全文所有辦法凡分四類(甲)爲總則凡公用港岸均應適用之(乙)爲不免稅區域之辦法(丙)爲免稅區域之辦法(丁)爲解釋本決議之範圍及發生爭執時之裁判惟查我國尙無此項港口將來青島收回時或可宣告適用此制耳

(一)甲 關於大綱所載公用港岸所應施行之辦法(第一條至第六條)

按甲項規定凡自一條至六條係屬所有公用港岸無論其爲免稅區域與不免稅區域均應遵守之辦法是爲本決議辦法之總則查第一條之規定其主要之點凡二一曰平等待遇如停泊裝卸之便利港埠費用之徵收締約各國應予一視同仁不得稍涉歧異是也二曰尊重主權如因關稅警政衛生移民問題及違禁物之輸出入問題得施行限制是也於平等待遇之中仍寓有尊重主權之旨尙無弊害第二條之規定實爲維持國際港岸起見故所收之稅金悉供修理建築之費並不視爲國家一種之收入似亦可行第三條所以規定保管口岸工程及修養事宜如無特別規定自屬地主國分內之事我國對於此層似應由主管部注意積極籌備第四條所以規定地主國不得施行危險工程各國果能共同遵守自無弊害之可言第五條係規定管理權屬於地主國我國對於此層自應注意第六條所以規定國際港口內之民刑商事行政訴訟悉由該港岸之地主國裁判但本條除有特別規定一語殊爲我國之累似應提出修改將該句刪去

(一)乙 關於大綱內所載港岸全部或一部而無免稅區域者所應施行之辦法(第七條至第八條)

按乙項規定凡七八兩條係屬不免稅區域之公用港岸應行遵守之辦法查第七條所以規定沿岸航行辦理之手續尙無弊害之可言至第八條之規定所以劃一關稅與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草案第八條第二項文義大致相符其

意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本條似應按照該項契約草案第八條文後附簽之意見爲同樣之聲明

(四)丙 關於大綱內所載港岸全部或一部而有免稅區域者所施行之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按丙項之規定自第九至第十三凡五條係屬免稅區域之公用港岸辦法查第九條規定免稅區域之制度而於免稅區域內製造貨物一層仍予所在國以禁止或許可之特權第十條規定國內沿岸之航行是於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第十一條規定統計稅之徵收用以充統計報告機關之經費是免稅區域者仍非絕對免稅特此項統計稅則不能逾千分之一耳第十二條規定免稅區域與徵稅區域之關係實質言之即徵稅區域之徵進出口稅要不得以貨物之來自免稅區域或運往免稅區域而藉口要求免稅第十三條規定免稅區域借道之通行即所有運輸不得以其來往之地爲免稅區域與否而有所區別綜觀各條均係免稅區域之事我國尙無免稅區域似均不生問題

(五)丁 解釋及爭執(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按丁項之規定自第十四至第十六凡三條係屬解釋本決議之範圍及實行時發生爭執之裁判辦法查第十四條所以規定戰時執行本制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與航路公用契約草案第十三條文義略同聯盟會員之權利義務當然不能因本決議而有所束縛均無弊害之可言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與航路公用契約草案第十九條文義略同所有意見已詳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復贅

第三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第一目 徵集會員意見

審查會審查新約竣事後又由會提議我國從前與各國所訂舊約多不適合國際平等之原則此次我國贊成新約自以能將舊約廢除或修改爲惟一之希望若舊約不能廢改而新約又須履行是更多一層障礙故對於舊約之審查尤宜著

手準備以爲將來提出國際交通大會要求修改地步此議決定後即由會將外交部所印條約分送各會員請從速審查開具意見限九月十八日一律送會以便定期開會討論嗣由各會員陸續將意見書送會會員章祐之意見書獨爲詳盡審查會遂以之爲研究舊約之根據

附會員章祐對於借道運輸契約逐條與舊約關係之意見

大綱 按契約原則專爲遵守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實行借道運輸自由原則而不侵及各運輸路線之統治權或管理權所謂願實行借道運輸一節即不啻將適於國際借道運輸之路綫一律公開此項公開主義於我國未開放之內地甚有關係其關係計分鐵路航路二種

(一)借道運輸就內地鐵路而論公開二字不成問題縱於限制洋商內地經營一端不無違背然實際上鐵路並無通商口岸及內地之分因鐵路操縱之權全屬諸我也

(二)公開二字就航路而言則關係匪輕今試舉例以明之(甲)借道者可用其本國船隻(乙)中途可以改裝換船(丙)免稅是對於借道運輸公開內地航路航業上必發生國際競爭問題與鐵路實不可相提並論此節與舊約誠有關係

至所謂尊重運輸路線之統治權或管理權者即借道者尊重經過國固有之主權然而我國內地雖有統治權而受領事裁判權之牽制西藏之管理權則受中英條約之束縛他如南滿鐵路東清鐵路雲南鐵路則孰主孰賓難分辨然則借道者應根據舊約而尊重其主權抑舍舊約而根據新約是不侵及三字大有新舊難顧之勢如贊成此大綱中國有何方法可以執行

第一條 借道運輸名稱之解釋 此條就鐵路言無大關係惟對於航路可生出競爭問題對於借道之人可生出

護照及保護問題在我國通商口岸與內地界限分明之時能否許他國旅客貨品郵件海船帆船客車貨車以及

他種運輸方法經過我國內地而往他國與舊約限制有無關係應請公決

第二條 借道運輸待遇及實行方法 所謂待遇者即本國人民同等待遇是也實行方法即種種便利是也但我國待遇本國人民尙遠不如洋商而洋商之中凡與中國訂有條約者多立於利益均沾地位尤可痛者無約國人民亦挂有約國之招牌在以前無約國俱屬小國彼此交誼亦淺故尙不足注重今則不然德俄奧匈都屬無約國而我正設法使此種無約國先受我國法律及國定稅則上之管束如照本文而言凡簽本約者爲締約國而締約國即當受同等待遇試問我之對於德奧俄匈是否因其爲締約國予以同等待遇抑予以無約國待遇此爲中國今日外交一大問題也至於便利一端問題尙輕因本約所謂便利者但就力量所及者爲之並無額外苛求惟領海亦可作爲借道運輸之用一語關鍵頗大我今日之旅順威海衛廣州灣香港澳門九龍海面我能否有主權許人以借道運輸

第三條 稅捐 此條與舊約有關係應由稅務處主張但對於鐵路貨捐應由路政司主張

第四條 運費 所要求者係公允之價大概指鐵路而言雖有國內國外之分於本國鼓勵商民尙無窒礙但對於

外國既須平等則我國對於英法美日等及對於德奧俄匈等應否予以同一待遇

第五條 取締方法 此條與吾國海關章程有無抵觸應由稅務處主張

第六條 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在我應研究者設無約之國爲締約國而有約國反成爲非締約國又將如

何應付蓋此節於運輸享受便利及待遇上大有關係也

第七條 不成問題

第八條 不成問題

第九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員他種義務之關係 此條與吾將來前途有關可免再有片面之條約

第十條 本約與借道運輸舊約及將來新約之關係 此條廢止或保存與本約宗旨不同之運輸舊約

第十一條 意見與九條同

第十二條 本約與現有及將來較優之關係 此條專指廢止或公開國內法所許之運輸便利而言此二節與我舊約關係重要應請公決

第十三十四兩條 無問題

第十五條 裁判 此條規定如兩造因問題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能否依據此條

第十六至二十三各條 屬於通過及執行本約之手續與舊約不生關係

附會員章祇對於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與舊約關係之意見

大綱第一節國際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

查本節係根據信約第二十三條採用交通自由之原則該條業經中國代表在聯盟會成立時概括贊成在先關於根本上再無否認之理由本節係普通之宣言而本約全部即為國際河而設惟就我國情形論國內河若揚子江西江等業已採用此旨因而本約可作為國際河者若黑龍江烏蘇里河岷江西江等反在保留時代此與鄰國關於航行之舊約極有關係(如中俄中日中法中英等舊約)

大綱第二節國內河採用有限制之交通自由原則

(註)所謂國內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者即輪船可由甲國口岸直接至乙國內地口岸或運至沿海海之口岸然中途不得換船並不能拖帶即洋貨須直接由甲國進乙國口岸土貨須直接由乙國口岸出口其所以如此限制者因各國欲以沿岸航業及裝運土貨均主張由本國船隻辦理在本約所謂口岸者完全屬於有主權之口岸而

無所謂類如吾國之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之別

(一) 與通商條約之抵觸(下稱舊約)

按照舊約凡有通商口岸之河流或江或河或海洋輪均有沿岸航運之權並得裝卸洋貨土貨而以通商口岸爲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之起訖點新約則不然外洋輪船祇准直接運洋貨進口或直接運土貨出口不得經營沿岸航業並不得沿途貿易土貨及已卸之洋貨此即新舊約抵觸之點

(二) 與現行內港行輪章程之抵觸

(甲) 內港行輪章程准許洋輪由通商口岸裝運土貨或洋貨入內地然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即洋貨已在通商口岸換船此與新約不能換船之意義相抵觸者一也

(乙) 洋輪不但在通商口岸換船裝洋貨入內地且可裝運土貨此與新約所載洋貨直接進內地相抵觸者二也

(丙) 內港行輪章程限制洋輪貿易者即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而新約則凡可以航行之處洋輪均可駛往此與新約交通自由主義相抵觸者三也

互相比較新約有較優於舊約之處而舊約亦有較優於新約之處其比較如下

舊約 (洋貨由外洋運至通商口岸再由通商口岸換船運往內地並可運土貨)

新約較優於舊約

新約 (洋貨進口須由外洋直接運至內地)

舊約 (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以通商口岸爲必經之地)

舊約較優於新約然對於運輸利便論則新約又較優於舊約

新約 (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凡水道適於航行者可自由進出)

就新舊約比較上言之其最重要之大問題即他日另闢之口岸應如何辦法

(甲) 如因新約開關之口岸其所有稅關稅則裁判權等我國苟能自行主持則不獨國家主權藉可收回而暢銷土貨財源自可充裕矣

(乙) 如因新約開關之口岸必須照用通商口岸制則不獨領事裁判權勢必與之俱來而海關亦將照例添設此

層與吾國縮小海關範圍之宗旨大相逕庭矣

茲將海關與釐卡之問題約略論之

增設海關即減少釐卡洋關收入增加一分即釐卡收入減少一分但現在釐卡所抽稅額超過海關是以應行研究者即此減彼增之問題然減少釐卡則內地土貨因多關口岸交通較便銷路自暢國家收入未嘗不可因而增加至於將來土貨之增加稅究能抵過釐卡原有之收入否當須另行研究也

上述就國家收入及暢銷土貨而言茲對於內港航業競爭請再言之外洋輪船至通商口岸卸貨再用洋輪運往內港並可兼運土貨此為內港行輪章程允許洋輪在內港航業競爭上最為便宜之處

新約則不然有三種限制

(甲) 祇准由外洋直接至內港

(乙) 中途不能換船

(丙) 免去拖帶

此種限制可以阻止洋輪在內港貿易而沿海口岸至內地之土貨可由華輪自行經營矣是以對於航業上之競爭新約實較優於舊約其舊約之應行研究者

(甲) (內港行輪章程) 如內港行輪章程不能廢而同時施行新約則洋輪內港航業更形擴充而華輪對於內

港營業恐更無發展之餘地

(乙)(新關口岸)新關口岸如用通商口岸制則勢必擴充海關而縮小釐卡範圍此又非吾國所抱保存收入之政策非與暢銷土貨宗旨完全相反

(丙)(中途換船)照新約所載換船云云應指在外國換船而言如照舊約可許洋人在通商口岸換船即等於外國口岸換船則內港同樣輪船又多一競爭

總而言之新約與內港行輪章程相比較雖利害互見而於航業競爭上權衡輕重新約實為較優蓋因土貨可由我國自運而洋輪有中途換船及不能拖帶之限制若就航業範圍上言之則新約反不如舊約之有限制蓋舊約祇准由通商口岸至內地若按照新約則洋輪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非政府特許不可一層勢必取消且無通商口岸與不通商口岸之分別新舊約不同之點即在此也然即此一端乃發生新關口岸之問題矣其對於新關口岸之計畫應行討論者

(甲) 口岸制度 另訂專行制度抑仿照已有口岸之制度

(乙) 稅關 取用洋關制抑用常關制

(丙) 稅則 取用協定稅抑用國家稅

如擬維持現在收入當取用常關制

如主張暢銷土貨當採用海關制庶幾土貨稅輕易於暢銷

(丁)從前吾國對於河道工程素所放棄者將担负改良之責任

(戊)從前吾國對於警察未臻完備者將担负維持安全之責任

(己)對於修養河道港岸工程現在僅收船鈔一項按照新約可另抽船捐碼頭捐管理捐等專為維持航路及口

岸交通上之便利權各該款項不得作為國家收入

(庚)從前吾國河道僅視作溝渠宣洩之用現在須分漁業灌溉交通三種性質訂定航運綫路與鐵路路綫相等

第一條 國際之解釋 與中俄舊約相抵觸(咸豐八年愛理條約)

第二條 航運公開 總言之此條與我國現狀完全相反因本條所謂航運公開者指國際河而言而吾國則不然

揚子江等雖屬於國內河流而業已公開如黑龍江等實係國際河流轉不能公開

再本條聲明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不受本條之束縛

(第四條)地主國有否認非地主國享受航運上之權利此節與中俄約相近

(第十四條)兵輪不能進口此節對於他國則可而吾國在黑龍江應有兵輪航行之權此又與中俄條約相反

(第十六條)沿岸航運歸地主國保存與中俄約相符

第三條 待遇平等 按照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凡與中國有約者均得利益均沾之權而與中國無約者不在此列本約則不然凡簽本約者均謂締約國則無論與吾國有約與否均可享同樣平等權利譬如土耳其與吾國屬於無約國應無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然就本約論則因締約國關係亦得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此與舊約有關係而與第二條亦有連帶關係者也

第四條 限制沿岸航運 在中俄條約並無抵觸與他條有無關係應請研究

第五條 管理權 此條與我國稅關及領事裁判權有關係對於有約國及無約國亦有關係

第六條 船捐 此條與所收船鈔有關係

第七條 稅關手續 應請海關研究因海關現在尚無此項章程

第八條 口岸公用 此條應請稅關注意因我國所收之稅係協定稅而本約則國定稅可以自由規定此與現在

稅則極有關係

第九條 工程 從前所抱放棄主義今後應擔負修養之責任與第六八條有連帶關係再對於管理工程事宜吾國似宜籌設專管機關

第十條 管理國際河制 此條吾國因領事裁判權之關係應加研究

第十一條 管理河道委員會 此條與關章有何抵觸應由內務交通兩部主持

第十四條 兵輪 此條與中俄約不符因中國尚無兵輪出海之權

第十六條 沿岸航運 與中俄條約不符中俄約主張合辦本約則主張各自辦理

第十七條 較優條件 國內法所許之便利與稅關章程有礙因吾國受條約之束縛恐無取錢之權

第十九條 裁判權 此後關於航業上之爭執應交由國際法庭辦理與領事裁判權有關係

以上所述聊貢千慮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附會員章祐對於國際港岸決議案與舊約關係之意見

查此種港岸屬於一種完全國際制之港岸或受聯盟會管理者在我中國無此種港岸但所慮者已出租之港岸如大連旅順威海衛青島等承租人能否於租借期內將此種港岸宣布作為國際公用或委託聯盟會管理因土地權歸屬諸我而既經出租則管理權屬於他人此節不可不慮及如將來我國有此種港岸發生出於自動的公開本案大綱聲明可就當地特別情形規定之惟查本案近於一種勸告書並無契約性質故不逐條簽註

第二目 附設舊約研究會

十月審查會決定在會附設舊約研究會並由會長指定各部處專員七人分別歷史事實條文簽註四項擔任研究二十

八日舊約研究會開會又議定研究之範圍關於舊約中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之事實由內務部會員王揚濱擔任採錄報告關於舊約中之各種歷史由外交部會員沈崇勳擔任搜輯報告關於稅務問題（一）內地開放另設內地稅關不屬於現時之海關（二）將來內地土貨出口或赴外省或赴外洋無論承辦者為外國人或中國人其稅率應以若何程度為宜能否照子口稅同一辦法（三）所抽之稅是否與現時海關不生連帶關係以上各項由稅務處會員宋壽徵擔任審查報告

附稅務處會員宋壽徵報告

接准上月三十日來函囑將舊約關於稅務事項審查報告等因茲按照函內所開各節逐一審查報告如下

一來函所開內地開放而另設內地稅關不屬於現時之海關一節

謹按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以及航路國際公司契約內大綱第二項我國如加入宣布實行時則內地添設稅關以監查往來之客貨實為勢所必需此等稅關雖無庸屬於海關（此僅就內地而言若邊境河道或陸路將來須開放為國際公用及借道運輸者應否添設海關以稽征商貨尚有問題以甘肅等省所收俄商貨稅不屬於海關為比例似不添設海關亦無不可然俄稅範圍甚小此則範圍較大稽征稍不得法必致累及毗連之海關而稅收亦為之減色（譬如由上海運貨至北京海陸均可取道倘陸路稽征不得法則走私者將廣集於陸路而海道稅收亦被其牽連矣）中國徵收官吏工於作弊久為世人所詬病而年來各省稅釐收入從未有提解中央者似又不如添設海關為較愈也）然必須與海關互訂聯絡之辦法緣往來客貨入境時首先經過者海關出境時末後經過者亦海關非彼此有聯絡辦法則監查往來客貨未易周密譬如現時內地所有之稅關釐卡何嘗盡屬於海關顧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其子口單係由海關發給入內地採購出洋土貨其三聯單亦係由海關發給在內地稅關釐卡遇有經過已領子口單洋貨與夫領有三聯單土貨其一切辦法悉按海關之子口單三聯單各種章程辦理

是現時國際貿易內地稅關釐卡之與海關暗中已有聯絡辦法也

二來函所開將來內地土貨出口或赴外省或赴外洋無論承辦者爲外國人或中國人其稅率應以如何程度爲宜能否照子口稅同一辦法一節

謹按現時土貨稅法均可分爲四種 (甲)用三聯單採購運往外洋之土貨由內地運至給單之海關時先納一半稅(即出口正稅之半)運往外洋時再納一半稅如逾期(限期各關不一大約以六個月爲限者居多)未運出洋除已納之半稅外再罰繳正稅兩倍半(譬如正稅爲一兩者連同已納半稅共繳三兩) (乙)由通商口岸採購之土貨運往外洋應視爲已完內地稅釐之土貨僅於出口時完一半稅 (丙)由此通商口岸運往他通商口岸之土貨除於出此通商口岸時完一半稅外運抵他通商口岸再完一半稅倘運抵他通商口岸後再運出洋即發還所繳之復進口半稅(亦有於轉口時先向海關聲明係轉運外洋者由關給予派司限期出洋不征其復進口半稅)如運入內地即照內地稅釐制度辦理(即係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丁)運銷國內不經過海關之土貨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就上列三種稅法論之自以三聯單納稅爲輕然自運出內地以至出洋尚須完納正半兩稅今若將運赴外省或赴外洋之土貨概照子口稅同一辦法是僅納一半稅爲止較之三聯單已少納一半正稅其他更無論矣恐於國家收入未免虧損過鉅竊以爲我國關稅自由權未完全收回以前不能加重進口稅以增益國家收入則對於現行之內地稅釐制度實不能不暫爲保存近來商人採購土貨請領三聯單者日見其多究竟所採購之土貨是否依限出洋海關亦漸覺難於稽攷而內地稅釐收數遂不免爲三聯單所侵佔而日見其短若將來再開放內地恐內地稅釐短收更甚似宜商之各國廢去三聯單章程由我另訂辦法其辦法並不將出洋土貨稅率較之三聯單加重但須商人於購得出洋之土貨時預向首先經過之內地稅關照海關出口稅則先納三個正稅由該稅關給一憑單俟貨運至最後經過之海關報運出洋後由海關於憑單內註明已運出洋字樣

加蓋印信仍交還商人持向原給憑單之稅關取回正半稅各一其餘正半兩稅由該稅關照數撥付最後經過之海關核收至於運銷國內以及在通商口岸購運出洋之土貨其應完之稅釐仍照向章征收庶國課商情兩無妨礙倘能如此辦理而又能遏阻領事裁判權不致伸入內地則本會前次討論航路國際公用契約大綱第二項經議決爲（應聲明須俟相當時間方能依照實行）者蓋至此亦可視爲相當之時間至矣

三來函所開但所抽之稅是否與現時海關不生連帶關係一節

謹按我國海關稅項以及海關兼管之常關稅項均已指爲賠償等款之擔保品將來內地稅關所收之稅如有應行撥還海關者自宜分別撥還以昭示國家之信用且內地稅關不能不與海關互訂聯絡辦法已如第一節按語所云實不能謂爲無連帶關係也

再啓者查土貨三聯單章程本非條約上所規定而其辦法則實係根據條約而來前清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內載（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中略〕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等語（是年中法中美各通商章程第七款亦與此同）此卽爲三聯單辦法之根據然三聯單辦法所以行之日久不能無弊者因三聯單所置之土貨須運至最後子口方完內地稅又須俟下船出口方完出口稅其沿途灑賣情事遂覺難防若改照第二節按語辦法則在內地所置出洋之土貨先由商人在首先經過之內地稅關完清正半兩稅並照正半兩稅共數加倍預繳作爲押款俟該貨確已運出外洋經海關於內地稅關所給憑單內簽印證明再將押款發還自可無沿途灑賣之弊惟核與前項約款所載各語則辦法絕不相符將來若照第二節按語辦法商之各國似可作爲修改前項約款之提議

第三目 舊約保存案之研究

十二月駐英公使施肇基函交通部轉寄國際聯盟會請派代表參與交通大會請帖內聲明如有政府願意援引借道運輸草案第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應由該政府將該條所載之各種舊約提出保存案於交通大會交通部分函各部處迅派專員就借道航路口岸三種契約逐條研究並分函稅務處及飭路政航政兩司徵詢意見旋經路航兩司及稅務處會員宋壽徵先後各將意見書送會

附一 交通部致各部處公函

查本部轉到施公使寄來國際聯盟會請派代表參與交通大會請帖內對於舊約一節聲明如有政府願引用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應由該政府將該條所載之各種舊約提出保存案於交通大會但是項舊約至遲須於交通大會開會一個月以前寄交國際聯盟會總秘書所有詳細說明請查閱附送之籌備會報告等語本部查新約與舊約之關係請帖內既有此項聲明不曰廢止而曰保存大致意在偏重保存舊約但我國所有契約大半屬於片面主張就宗旨而言新約較優於舊約爲我國計當以廢止或修改各舊約爲根據然在我則利於廢改而此大到會各國之自爲計或有利於保存者是此項舊約應廢應存與加入新約大有關係設如各國對於中國某約提請保存而我國代表必有相當資料要求廢止或修改方爲正當辦法或即使他國不提出交通大會要求保存舊約以爲片面條約有天然保存之必要則我國代表亦應提出修改或廢止否則新舊兩約並行凡利於人者反須實行而利於我者盡受舊約牽制非我加入新約之本意例如國際航運契約第八條關於國際河口岸如中俄條約存在則黑龍江不爲國際河所有辦法悉應照舊設中俄兩國願意廢止愛琿條約則黑龍江即爲國際河流屆時新關之口岸稅關稅則三種當立於何等地位再第六條所指定之船捐第九條所指定之修養河工費俱與我國目前條約有

關此外借道運輸口岸航路鐵路類如此種新舊相反者極多在舊約之名稱雖無一定而散置於舊約細目上在在皆是故現在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不應從新約之名稱審查應從執行新約內部方面與舊約內部兩種逐條研究有無彼此抵觸之點以便代表出席時有所依據除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派員着手研究外相應函請貴（部處）速派專員就借道航路口岸三種契約分別逐條研究總以新舊兩約於我有利爲主旨并希將結果情形剋日見覆爲荷

附二 交通部路政司意見書

查巴黎和會國際交通設議決借道航運港岸鐵路等四種契約草案純取自由開放主義我國舊日國際間關於交通條約則尙爲制限開放主義兩相比較根本上已屬抵觸惟舊日各條約大都屬於片務契約負單純之義務絕無權利可言新約草案既以平等自由相揭槩則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各國均等似較舊約爲平等然使舊約不能廢止或修改則在我仍不能脫舊約之束縛而新約均等之利益亦徒託諸空言而無裨於實際故本司最初提出意見即主張改廢舊約展緩實行爲條件附的加入在我既利於改廢當然無保存之可言契約草案關於關稅平等待遇平等之規定散見於各約條文者不一而足如借道契約第十二條後段航路契約第三條第八條港岸契約第一條等皆是關稅既須有劃一的規定各締約國相互間均須一律平等我國加入新約以後則新締約國與我國舊日所訂條約中關於協定稅率之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前次本司審查舊約意見中主張收回關稅協定權似可據此以爲要求之根據新約關於人民財產各締約國相互間既有同等待遇之規定而國際港岸公用制草案第六條港岸內之裁判權原則應屬於該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則新締約國與我國舊日所訂條約中關於領事裁判權各條應即撤銷不當特設例外之規定於我國獨加歧視該條例外規定應要求刪除原案已有簽註前次本司審查舊約意見中主張收回領事裁判權似並可據此以爲要求之根據其他新締約國中對於我國旅居僑民舊日不平等之待

遇無論關於條約或出於該國內法律命令似併可依據新約相互間一律同等待遇之規定要求修改或廢止上述各節或關於財政或關於司法或關於外交而要未始不可借此國際交通契約問題就商主管各部以爲外交上運用之手段驟視之雖似陳義過高而按諸新約之精神實爲當然之論結爰就瀏覽所及略據意見用備採擇

附三 交通部航政司意見書

准貴會第三三〇號公函內開請速派員就借道航路口岸三種契約分別研究以新舊兩約於我有利爲主旨并將結果情形尅日見覆等因查此案迭經貴會開會公同討論按照各種契約逐條簽註呈堂核定自應遵照辦理關於舊約問題業由本司詳細開列聲明各該條約率皆片面關係我國加入新約應將舊約完全改訂等語在案相應函請查核辦理是荷

附四 稅務處會員宋壽徵意見書

(一)黑龍江問題按黑龍江不准別國船隻行走係中俄愛璦和約所規定此次國際交通會俄國並未加入則黑龍江因有中俄舊約關係決不能由我單獨行動開放爲國際公用此應由我國代表預向該會聲明者也倘將來俄國或加入該會則黑龍江形勢自必有所變更所有沿黑龍江之我國領土應如何開關口岸設立稅關以及稅關應用何種稅則徵稅便當未雨綢繆以新約性質論實無改變舊約之能力似將來沿黑龍江所開之口岸亦祇能比照我國從前自開之商埠辦理稅關仍作爲海關徵稅仍用協定稅則惟照此辦理雖於我尙無格外之損害然亦無利益之可言若欲別求利益則必須向各締約國聲明凡中國因加入新約而增開之口岸不適用外人幫辦稅務之制度不適用協定之稅則而後可顧新約無改變舊約之能力究竟各締約國能否承認我之聲明恐無把握即使承認在此等口岸所設之稅關由我妙選人才辦理稅務固非甚難而究應用何種稅則以徵稅則大有問題在按國際航路契約第八條第二節載明(國際公用水道沿綫諸口岸對於進出口貨或出口貨所徵收之關稅入市稅消耗稅應取

劃一主義〔中略〕該項稅金稅則之規定宜與本國邊境上其他各稅關所適用之同樣稅金同一定價惟有特別正當理由因經濟上所必需者不在此例〕等語是徵稅當以邊關稅則爲原則而以特別理由爲例外現在我國邊境除海關所用之協定稅則外實無一種稅則可視爲普通之稅則然則除協定稅則外當以何種稅則可視爲與本條適用二字字義解釋相當者乎則又非聲明中國當有權自行另定稅則不受本條之束縛不可矣

(一)新約船捐及修養河工費問題按進出口船貨除應納之稅鈔外不再另收他項雜捐雜派與中國與各國所訂舊約均有類此之規定然此指平時而言若另有新事發生如天津長沙等關之建造碼頭經商取外交團同意者亦可於例外收捐我國既加入國際交通會負有履行各種新約之義務凡新約內所載明應徵之各項捐費當然不受舊約之限制而減少其效力惟我國勢積弱預爲將來免生枝節計或先由代表將前文預向該會切實聲明亦未始非妥當之辦法

第四目 關係舊約之按語

十二月六日舊約研究完竣歷時凡一月有奇中經會議八次以會員章祐提出之新約與舊約關係一案爲主由稅務處會員宋壽徵財政部會員徐森參加意見復經反覆辯論結果乃彙齊各說分就各該契約條文之下附加按語其指出應廢應改各條即責成赴歐代表查照按語會商駐歐各公使酌定提出計共四案

附借道運輸契約逐條與舊約關係之按語

大綱

按本契約原則專爲遵守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實行借道運輸自由原則而不侵及各運輸路綫之統治權或管理權所謂願實行借道運輸一節即以適用於國際借道運輸之路綫一律公開此項公開主義對於我

國未開放之內地甚有關係其關係之點計分鐵路航路二種（一）就內地鐵路公開而言雖關於限制洋商內地經商一端不無違背但實際上鐵路久已無通商口岸及內地之分蓋以鐵路操縱之權全屬諸我自無關係之可言（二）就航路公開而言借道者可用其本國船隻中途可以改裝換船並免稅是於國內航業勢必發生國際競爭問題與鐵路實不可同日而言雖條文之內誠有尊重運輸路綫之統治權或管理權之規定然而我國內地之統治權既受領事裁判權之牽制而西藏之管理權復受中英條約之束縛其他如南滿鐵路東清鐵路雲南鐵路則賓主之間亦幾難於分辨故赴歐代表應於交通大會竭力要求舊約之廢止或修改以貫徹新約不侵及主權之原則庶幾我國對於本約大綱得以執行無阻也

第一條 借道運輸名稱之解釋

按此條就鐵路言之無大關係惟對於航路可以發生競爭問題對於借道之人可以發生護照及保護問題在我國舊約本無此項規定但洋貨運進通商口岸後再往別口或復運出洋者可准并用存票發還其已完之稅銀會於天津條約內訂明又洋貨取道中東鐵路往來俄境者亦為向來所准此係北滿關稅詳細章程內註明現在我國既為有條件之加入對於借道運輸原則當然贊同將來運輸方法經過我國實行本約時各締約國之旅客貨品郵件海船帆船客車貨車以及他種通商口岸自宜准其借道徵諸舊約精神亦無抵觸之點

第二條 借道運輸待遇及實行方法

按本節所謂待遇者即與本國人民同等待遇是也實行方法即種種便利是也但我國待遇洋商向無區別凡與中國有條約者多立於利益均沾地位甚或無約國人民亦掛有約國之招牌在以前無約國俱屬小國無足注重今則德俄奧匈都係無約國而我正設法使此種無約國先受我國法律及國定稅則上之管束如照本文而言凡簽本約者為締約國而締約國即當受同等待遇假令我國對於德奧俄匈是否因其為締約國予以同等待遇抑

予以無約國待遇此爲外交上一大問題然事關公共我國代表應調查各締約國之待遇若何爲標準至於便利一端問題尙輕因本約所謂便利之程度但就力量所及者爲之並不得格外苛求惟領海亦可作爲借道運輸之用一語關係頗大我國之旅順威海衛廣州灣香港澳門九龍海面我國能否許以借道運輸應由赴歐代表與各關係國共同商議辦法

第三條 稅捐

按本節關於借道運輸稅捐問題我國向章洋貨復運出口須發還稅銀似亦無甚關係至鐵路方面關於借道運輸既爲相互之利益自無弊害之可言

第四條 運價

按本節所要求者爲公平之運價大概指鐵路而言其中雖有國內國外之分然於本國鼓勵商民尙無窒礙但對於外國既須平等則我國對於英法美日等及對於德奧匈俄等應否予以同一待遇自應採取各締約國之如何主張然後爲同樣之步驟如果各締約國並無此種表示我國代表亦應聲明於交通大會以免運價上有所異致

第五條 取締方法

按本節關於公衆衛生及地方治安之關係我國對於各通商口岸辦理防疫事宜多由海關先知照領事團取其同意即行取締但此等辦法皆沿習慣而來非條約所規定此後新約執行我國應有預加防查之權

第六條 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按本節應行研究者設無約之國爲締約國而有約國反成爲非締約國又將如何應付蓋此節於運輸享受便利及待遇上大有關係此項問題既爲各締約國共同所繫應於交通大會提議解決我國似不能單獨主張赴歐代表當注意及之

第七條第八條

按此二節係爲尊重經過國之安寧及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自屬不成問題

第九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員他種義務之關係

按本節與吾國將來國際前途甚有關係可免再有片面之條約發生

第十條 本約與借道運輸舊約及將來新約之關係

按本節關於廢止或保存與本約宗旨不同之運輸舊約但我國從前並未與各國訂有類似內地借道運輸之約。惟對於其他不平等之舊約有違背本約之宗旨者應即根據本節之規定原則聲明請求廢止修改使將來新約執行不受舊約之束縛

第十一條 本約與非締約國將來之關係

按本節與第九條意見相同

第十二條 本約與現有及將來較優之關係

按本節專指廢止或公開國內法所許之運輸便利而言此二節與我舊約頗有關係我國應堅持本條後段載有各締約國對於取消或訂此項契約應尊重本約之公平宗旨一語並認定第十條規定原則爲改廢舊約之要求也

第十三十四兩條

按此二節規定關於遭受兵禍國對於本約之通融辦法及本約與和約之關係一再研究尙無問題

第十五條 裁判

按本節規定如兩造因問題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惟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能否依據

此節辦理我國代表亟應提出交通大會分別討論以資公決

第十六條至二十三各條

按以上數節屬於通過及執行本約之手續與舊約不生關係

附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與舊約關係之按語

大綱第一節 國際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

按本節係根據信約第二十三條採用交通自由之原則該條業經中國代表在聯盟會成立時爲概括之贊成對於根本上似再無否認之理由然本節係普通之宣言而本約全部卽爲國際河而設惟就我國情形而論國內河如揚子江西江等事實上雖有各國之船舶通行類似採用此旨究未正式公開當然不能認爲國際河至因本約而可作爲國際河者如黑龍江烏蘇里河岷江西江等尙在保留時代此與鄰國關於航行之舊約極有關係卽中俄中法法等條約是也現在我國對於上列之黑龍江等河赴歐代表在交通大會應與各關係國協商辦法如以俄國未經加入我國亦應提出聲明以免將來之掣肘

大綱第二節 國內河採用有限制之交通自由原則

按本節所謂國內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者卽輪船可由甲國口岸直接至乙國內地口岸或運至沿江海口岸然中途不得換船並不能拖帶卽洋貨須直接由甲國進乙國口岸土貨須直接由乙國口岸出口其所以如此限制者因各國欲以沿岸航業及裝運土貨均主張由本國船隻辦理在本約所稱口岸者完全屬於有主權之口岸而無所謂類如吾國之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之別惟吾國對於國內河流之開放現在尙非其時應俟至適當之期或可酌量開放關於此節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代表於交通大會提出聲明並須特別注意

(一)與通商條約之關係

按舊約凡有通商口岸之河流或江或河或海洋輪均有沿岸航運之權並得裝卸洋貨土貨而以通商口岸爲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之起訖點新約則以外洋輪船祇准直接運洋貨進口或直接運土貨出口不得經營沿岸航業並不得沿途貿易土貨及已卸之洋貨此即新舊約抵觸之點然攷查天津條約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貨船一併入官亦有一種限制并光緒二十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等語是則舊約中對於內地口岸本係限制洋商經營沿岸航業及沿途貿易似不能以新約之有此二層卽爲開放內地河流之代價該代表亟宜預爲准備不得以各締約國之要求公開有所承認也

(二)與現行內港行輪章程之抵觸

(甲)內港行輪章程准許洋輪由通商口岸裝運土貨或洋貨入內地然洋貨由通商口運入內地卽洋貨已在通商口換船此與新約不能換船之意義似相抵觸(乙)洋輪不但在通商口岸換船裝洋貨入內地且可裝運土貨此與新約所載洋貨直接進內地亦有抵觸(丙)內港行輪章程限制洋輪貿易者卽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而新約則凡可以航行之處洋輪均可駛往此與新約交通自由主義更相抵觸夫以種種之抵觸而論果以廢止內港行輪章程爲是然我國以關稅之未能自由卽使廢止該章程以改行新約則於國家稅厘收入又受損失故國內河之未能進行開放實由關稅之不自由赴歐代表應卽切實聲明以免各締約國之責難

互相比較新約有較優於舊約之處而舊約亦有較優於新約之處其比較如下

舊約 洋貨由外洋運至通商口岸再由通商口岸換船運往內地並可運土貨

新約較優於舊約

新約 洋貨進口須由外洋直接運至內地

舊約 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以通商口岸爲必經之地

新約 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凡水道適於航行者均可自由進出

舊約較優於新約然對於運輸便利則新約又較優於舊約

就新舊約比較上言之其最重要之問題即他日另闢之口岸應如何辦法蓋我國內河雖俟適當時期再行開放而對於國際河不能不有另闢口岸之問題發生自當預爲研究爲將來實行之準備

(甲)如因新約開關之口岸其所有稅關稅則裁判權等我國應以自行主持爲目的俾主權得以收回而內地土貨亦可暢銷財源之逐漸充裕自不待言

(乙)如因新約開關之口岸倘若適用口岸制則領事裁判權勢必與之推廣而海關亦將照例添設此節與吾國縮小海關範圍之宗旨大相逕庭代表於交通大會應特別注意未可輕視

海關與厘卡之問題

按海關之增設原係減少厘卡之趨勢故海關增加一分即厘卡減少一分但現在厘卡所抽稅額超過海關是以應行研究者厥惟此減彼增之問題然減少厘卡果使多關口岸便利交通內地之貨因而易於暢銷則國家之收入未嘗不可增加至於將來土貨稅之增加能否抵過厘卡之原有收入事難逆料就目前而論增設海關稅收未必便能增加蓋甲關所收之稅銀即因增設乙關而減少但吾國如以國際河公開而另關口岸自以設立海關爲宜惟須聲明用行政之權全歸自主至國內河之沿岸關卡暫仍其舊應俟開放後另訂辦法

以上所述就國家收入及暢銷土貨而言茲關於內港航業競爭分別考求外洋輪船至通商口岸卸貨再用洋輪運往內港並且兼運土貨此爲內港行輪章程允許洋輪在內港航業最爲便宜之處新約則有三種限制(甲)祇准由外洋直接至內港(乙)中途不能換船(丙)免去拖帶此種限制果可以阻止洋輪在內港貿易而沿海口岸至內地

之土貨可由華輪自行經營是以對於航業上之競爭新約實較優於舊約其舊約之應行研究者(甲)如內港行輪章程不能廢止而同時施行新約則洋輪之航業更形擴充而華輪對於內港營業恐更無發展之餘地(乙)新關口岸如用通商口岸制則勢必擴充海關而縮小厘卡範圍此又非吾國保存收入之政策即與暢銷土貨宗旨亦未必悉合(丙)照新約所載換船云云係指在外國換船而言如照舊約可許洋人在通商口岸換船即等於在外國口岸換船則內港同樣輪船又多一競爭總之新約與內港行輪章程相比較雖利害互見而於航業競爭上權衡輕重新約實為較優蓋因土貨可由我國自運而洋輪有中途換船及不能拖帶之限制若就航業範圍上言之則新約反不如舊約之有限制緣舊約只准由通商口岸至內地若按照新約則洋輪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非政府允許不可一層勢必取消且無通商口岸與不通商口岸之分別新舊約不同之點即在此也然即此一端乃發生新關口岸之問題其對於新關口岸之計畫應行討論者有下列各項(甲)口岸另訂專行制度亦仿照已有口岸之制度(乙)稅關取用洋關制抑用常關制(丙)取用協定稅抑用國定稅如維持現在收入當取用常關制如主張暢銷土貨當採用海關制茲經詳加研究口岸以應另訂制度稅關則設立海關稅率則採用國定稅率(丁)從前吾國對於河道工程向抱放任主義照新約須擔負改良之責任(戊)吾國對於水上警察未臻完備將來應負維持完全之責任(己)對於修養河道港岸工程現在僅收船鈔一項按照新約可另抽船捐碼頭捐管理捐等專為維持航路及口岸上交通之便利惟各該項不得作為國家收入(庚)從前吾國河道僅視作溝渠宜洩之用現在須分漁業灌溉交通三種性質訂立航運綫路與鐵路綫相等此新關口岸亟宜準備之各種情形也

第一條 國際河之解釋

按本節對於中俄愛理條約確有抵觸之點惟俄國未經加入我國聲明保留此時尚無關係至第二項關於國內河之開放我國因關稅之未能自由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於通商口岸以及內港行輪章程之涉及於內地種種牽

制束縛不勝枚舉如果將不平等條約實行廢止或修改則國內河應即酌量開放庶不失交換之利益否則外人之勢力日益伸張而我國航業愈受影響是以暫緩開放一節實爲內國特別情形該代表自宜審時度勢應照本約大綱之聲明分別辦理

第二條 航運之公開

按本節之規定各締約國對於國際河流應承認他締約國船隻自由航行我國之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因有愛琿舊約有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現在俄國未經加入吾國當然不能單獨主張應由代表聲明保留至其他之類於國際河如無舊約之關係自可依照本約與有關係國爲同樣之宣布實行公開

第三條 待遇平等

按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凡與中國有約者均得利益均沾之權而與中國無約者不在此列但本約之規定凡簽本約者均爲締約國則無論與吾國有約與否均可享受同樣權利例如土耳其與吾國屬於無約國應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此節與各締約國有公共之關係當以各締約國之若何主張爲標準我國似不能稍有異致

第四條 限制沿岸航運

按我國沿岸航運原有通商與不通商之限制現我國對於國際河流如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等處因有特殊關係聲明保留其餘國內河則尙未開放此節似無舊約上之關係

第五條至第九條

按上列各節關於管理船捐及稅關手續口岸公用並工程事項吾國因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及關稅之協定業於前條按語內詳細說明茲不再述

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按本節規定對於管理國際河制度及管理河道委員會之設立此係各締約國共同之事吾國應調查各締約國之進行方法再爲適當之辦理於舊約當無關係

第十四條 戰艦

按本節對於中俄條約略有不符因吾國尙無兵輪出海之權將來俄國加入締約以後應即互商辦法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按上列各節並無關於舊約故不逐條簽註

附國際公用港岸制決議案與舊約關係之按語

大綱

按此種港岸屬於一種完全國際制之港岸或受聯盟會管理者在我國並無此種港岸原無研究之必要惟對於已出租之港岸例如大連旅順威海衛青島等承租人能否於租借期內將此種港岸宣布作爲國際公用或委託聯盟會管理因土地所有權雖屬諸我而既經出租則管理權已不復完全屬之於我此節不可不詳加審議然以公平論斷租借權不能侵及所有權故此代表出席應即提出聲明對於租借各港岸如果適用國際制應歸地主國實行宣布或俟期滿後由我國另訂辦法該代表應與各關係國爲共同之商權總以不放棄主權爲要義如將來我國有此種港岸發生出於自動的公開本案大綱聲明可就當地情形規定之再本案近於一種勸告書並無契約性質故不逐條簽註

附國際公用鐵道契約草案與舊約關係之按語

大綱

按此種鐵道公用契約草案純取自由開放主義我國舊日國際間關於交通條約則尙爲限制兩相比較根本上

已屬抵觸惟舊日各條約大都屬於片面契約負單純之義務絕無權利之可言新約草案既以平等自由相揭襲則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各國均等似較舊約爲平等然使舊約不能廢止或修改則在我仍不能脫舊約之束縛而新約均等之利益亦徒等諸空言而無裨於實際至舊約之應行廢止或修改者業於借道運輸及航路公用兩契約內詳細聲明茲不贅述

交通部以此項舊約研究報告尙未提出國務會議決定而章祐已定期由滬放洋赴歐特先行抄錄一份函送查攷一俟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電達作爲定案是月由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經國務院函知此次國際交通審查會研究各項交通契約草案與舊約關係之報告擬請由外交部行知我國代表斟酌會商將應行廢除或修改各條文提出要求理由連同各草案原文提出會議經議決照辦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研究舊約附加按語說帖

查本部對於國際交通各種契約暨決議並章程等草案前經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逐條附加按語並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通過由部令飭令交通大會代表章祐遵照辦理在案查我國既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有以前我國與各國間所訂各種不平等之舊約自應乘機要求廢止或修改以爲執行新約之交換利益惟茲事體大當仍責成國際交通審查會指定本部及各部處會員會同研究節經各該會員詳細討論仍就各該契約及決議草案原文附加與舊約關係之按語以備與會代表隨時循義核實會商駐歐各公使酌定提出舊約中之應廢應改各條文庶幾獲圓滿之結果經該會呈報前來查核各項按語尙稱翔實如屬可行擬即咨請外交部行知我國派出國際聯盟各代表及駐歐各公使俟章代表到歐卽予按照此項研究舊約之按語會同商定舊約中應行廢除應行修改各條文提出要求以達此次有條件加入之目的所有此次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研究各項交通契約草案與舊約關係之報告理合連同各草案原文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同月交通部將舊約按語閣議通過情形電知赴歐代表章祐查照辦理并咨由外交部分電我國駐歐聯盟會各代表暨各公使俟章祐到歐即會同商定舊約中應廢應改各條以備提出要求復由交通部將國務會議議決之舊約與新約關係各按語及說帖分送各部處及各公使查照

第五目 舊約按語之商改

十年三月駐英公使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於前項契約之按語提出意見四端由外交部轉行交通部飭交審查會辦理審查會開會審議僉以顧維鈞所提四端均係詳審我國地位及各種舊約束縛故主張不由我國先提致生將來窒礙核與政府消極的加入交通大會之主旨尙屬相符擬予採用惟與前提閣議之舊約按語略有變更應請由部先提閣議決定再行電飭章祐照辦並復維鈞接洽交通部據審查會呈復各節提出修改按語說帖經國務會議通過後分電公使顧維鈞及代表章祐查照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此次國際聯合會所開國際交通大會在歐開會所有各項契約草案之各按語暨新約與舊約關係之按語疊經本部分別逐條簽註先後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准外交部函開准駐英顧公使電稱關於國際交通各項契約事一月六日所附按語二件遵加斟酌似尙有數端當行注意等語抄送查照等因並抄附顧公使電開意見如左

(一) 關係舊約大綱第二條按語謂旅順威海衛廣香澳九龍等海面我國能否允許轉運應由赴歐代表與各國商議辦法云查租借海港與領海主權應認爲海牙領海內轉運問題應歸主權裁奪不宜遽與各國商議致生窒礙

(借道運輸契約與舊約關係大綱第二條原按語)上畧惟領海亦可作爲借道運輸之用一語關係頗大我國

之旅順威海衛廣州香港澳門九龍海面我國能否許以借道運輸應由赴歐代表與各關係國共同商議辦法

(二) 第十五條兩造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長及國際永久法庭按語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宜提出交通大會討論則竊以爲此項爭端似以付諸國際裁判於我較爲有利我國從前所受之拘束如他國不提似不宜先提庶不致使人注意而要求在我國發生該項爭端亦應適用領事裁判權

(借道運輸契約與舊約關係第十五條原按語) 按本節規定如兩造因問題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惟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能否依據此節辦理我國代表宜提出交通大會分別討論

(三) 航路第二條之按語謂黑龍江及烏蘇里河應保留中俄愛琿舊約惟俄國尙無正式政府應先由我國聲明保留云云敝意該航綫當單獨聲明保留俟俄國正式政府成立再定辦法惟保留中俄愛琿舊約一層似可不必向大會聲明以免將來反受拘束(航路契約草案第二條原按語)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國對於國際河流應承認他締約國船隻自由航行查我國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從前愛琿條約有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現在我國方圖振興該處航業而覬覦競爭者大有人在將來如俄國亦加入本約時應由中俄兩國宣言對於愛琿舊約與以保留惟現在俄國既無正式政府一時自難加入自應由我國自行聲明保留

(四) 港岸大綱按語謂此次代表出席應即提出聲明對於租借各港岸如果適用國際制應歸地主國實行宣布或俟期滿後由我另訂辦法該代表須與各關係國爲共同之商榷云云敝意國際制一節常與獨立自主之權相衝突至期滿後另訂一層亦與先期收回租借之意相左似不宜由我自請提出聲明

(國際公用港岸制與舊約關係大綱原按語) 按此種港岸屬於一種完全國際制之港岸或受聯盟會管理者在我國並無此種港岸原無研究之必要惟對於已出租之港岸例如大連旅順威海衛青島等承租人能否於租借期內將此種港岸宣布作爲國際公用或委託聯盟會管理因土地所有權雖屬諸我而既經出租則管理權已

不復完全屬之於我此節不可不詳加審議然公平論斷租借權不能侵及所有權故此代表出席應即提出聲明對於租借各港岸如果適用國際制應歸地主國實行宣布或俟期滿後由我國另訂辦法該代表須與各關係國爲共同之商權總以不放棄主權爲要義如將來我國有此種港岸發生出於自動的公開本案大綱聲明可就當地情形規定之再本案近於一種勸告書並無契約性質故不逐條簽註

以上所列顧公使之意見經本部交由國際交通審查會詳細研究僉謂顧公使所提四端均係詳審我國地位及各種舊約束縛故主張不由我國先提致生將來窒礙核與政府消極的加入交通大會之主旨尙屬相符擬予採用惟與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之各按語略有變更理合重行提出國務會議共同討論如果決定採用擬即電飭章代表遵照辦理並復顧公使接洽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四項 遴派代表

九月國際聯盟會發出請柬分送在會各國並附交通及運輸大會草案一分邀請各國派專員赴會參與交通自由及運輸會議地點定在西班牙 Barcelona 開會日期則尙須俟聯合會代表會議決定上項請柬由駐英公使施肇基轉寄交通部查照辦理交通部接到請柬後恐會期過促一切手續未能趕辦於十二月電專使顧維鈞等云國際聯盟會邀請我國委派代表參與交通大會之請帖本月二十五日始行收到閱後悉召集交通大會之決議案一經國際聯盟大會通過即交通大會召集之期大約定於明年一月二十日並悉根據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二節應提出之保存舊約案須於交通大會開會一個月以前將是項舊約寄交國際聯盟會總秘書以備查核本部查本年三月三十日前交通股股長上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函曾經聲明交通大會日期應在發出請帖後五個月今忽提前期限過促擬請執事於國際聯盟大會開會通過前項決議案時對於交通大會日期仍主張五個月卽至早須在二月二十日至舊約保存案我國舊

約皆係片面之約多受拘束自應要求交通大會作廢以便執行新約惟我國提出廢止在他國必提出保存擬請執事一併聲明所有中國對於各舊約之存廢應由代表於明年一月底抵歐後始可帶到送會發表意見等語以免貽誤

附國際聯盟會請參與交通大會來柬

國際聯盟會總祕書謹將下開決議案通告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該決議案經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審定惟當時聲明須經日後國際聯盟大會通過方可作准嗣又於八月五日由行政部追認決定其條文如下

(甲部)請國際聯盟會各會員遴派專門資格之代表參與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該會應俟國際聯盟大會開幕後即須趕早舉行於拔色路那專為辦理下開各事

(一)凡關於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載之交通自由借道運輸自由之政策以及關於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兩條所規定之總契約即借道港岸航道路鐵路國際制諸問題國際聯盟會各會員應有之適當計畫概由該大會按照本日行政部決議案之原則審訂之

(二)一項所云各計畫或作為應交國際聯盟會會員批准之契約草案或作為應請各國政府採用之建議案或作為應交國際聯盟大會會議通過之議決案概由該大會按照本日行政部決議案之原則定奪之

(三)交通大會內部之組織以及將來召集會議等應有之相當辦法須由該大會自行訂立再由列席行政部之聯盟國代表及其他各國三分之二代表通過

(乙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應按照前文同樣之手續組織一永久交通股此永久交通股為一種技術及諮詢機關凡關於維持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之計畫可委託該股研究之提議之此外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四條或因凡爾賽和約第三百四十二三百七十七及三百七十八三條以及其他和約內類似條款之規定而發生

之職務則該股對於行政部及國際聯盟大會會議有襄助之義務

永久交通股按照行政部之意旨應以國際聯盟會會員所舉之委員組織之該項委員由常川參列行政部之聯盟各國委派每國以一人為限其餘各國由交通大會選派以八人為限永久交通股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時有籌備會務及議事日程之職并對於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問題與聯盟各國之技術專部有互相接洽之權如遇有發生國際爭執情事而按照凡爾賽和約第三三六三六七六及三八六三條及其他各項和約類似之規定應提出於國際聯盟會者該股有調查情形之職并應用和平方法盡力和解兩造設是項爭執不能和解而提訴國際永久法庭裁判者可邀該股參列法庭

(丙部)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對於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以及對於永久交通股應予以種種之贊助惟關於第一次交通大會召集之手續該總秘書應會同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辦理此外該總秘書應就國際聯盟會秘書廳指派秘書為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秘書

(丁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與永久交通股之公費以及永久交通股委員之川資旅費(但交通大會代表不在其內)應由國際聯盟會公費內動支

以上各條即決議案之條文也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根據該決議案已將此次交通大會召集事宜籌備妥帖此外并審定各種章程契約決議草案以為提交交通大會公決之用茲將籌備會務報告及各草案條文隨文附上

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在起草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內部組織章程時已將各國委派代表問題同時研究經再三討論後認定所有聯盟國正式參預交通大會每國限派正式代表一人此蓋因參照經驗及學識而論不得不作此限制是節已由該委員會於籌備會務報告內聲明可覆按也不甯唯是此次參與交通大會聯盟國

數甚多所有正式代表數目就已有之經驗言務須加以嚴格之限制卽就交通大會之性質而論每一聯盟國亦只能委派正式代表一人其理由實因大會組織之宗旨在使每國負責之高等技術管理機關有此互相接洽之機會可以解決技術上諸問題故不論問題之性質如何每國所派參預會議之正式代表應爲該國充分負責議決此項問題之總長或其直接之代表但各國代表應隨帶專門委員

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議定如有政府願意援引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第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應由該政府將該條所載之各種舊約提出保存案於交通大會但是項舊約至遲須於交通大會開會一個月以前寄交國際聯盟會總祕書所有詳細說明請查閱附送之籌備會務報告國際聯盟會行政部爲確定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以及他種技術機關之性質起見特請各聯盟國注意該部本年五月十九日所審定之決議案卽規定前項技術機關與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及國際聯盟大會之關係者但是項決議案須經聯盟大會通過方可作準茲將決議案之原文一併附文送上

如此項決議案將來經國際聯盟大會通過而參預交通大會之事亦同時定奪（交通大會召集之期大約定於明年一月二十日）則國際聯盟大會最後之意見當卽電告被請各國之政府

請東尙未遞到以前審查會接到施肇基戴陳霖兩公使電知請東業已發出會期已定於明年二月審查會卽呈交通部請派隴秦豫海鐵路會辦章祐充出席交通大會代表並請派普意雅戴理爾陳天駿朱佛定祖興讓五人充專門委員隨同前往幫辦由部核准照辦

附 審 查 會 呈 部 文

案准施公使電開交通會議邀我國派員赴會請帖已收到寄京又准戴公使電開會期已定明年二月等因所有我國出席代表及隨同各員亟應派定以便尅日啓程如期蒞會查隴秦豫海鐵路會辦章祐前在歐時出席和會交通

股於該會情形極爲熟悉此次邀請赴會擬請仍派該員爲代表前往與議以資熟手惟此項代表應否提出國務會議伏候鈞裁又查該會所議關於路政航政口岸公法諸項頭緒紛繁極爲重要擬另派專門人員隨同前往幫辦以資臂助查有京漢鐵路藝務顧問普意雅堪以襄辦路政事項航政顧問戴理爾航政司職員陳天駿堪以辦理航政及口岸事項留法畢業法學博士朱佛定堪以辦理公法事項路政司辦事祖興讓堪以辦理法文文牘事項其普意雅戴理爾二員本部已電商明現在歐洲等候其餘各員是否相當祇候示遵此外如有關於外交條約事項應俟章會員到歐後臨時相機覓人協助呈部請派所有請派赴歐參加國際交通大會代表及隨同各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總長鑒核批示祇遵

十一月交通部擬具請派會辦章祐充國際聯盟會交通會議代表說帖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並於十二月二日呈明大總統備案

附一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本部前經提議對於歐洲和會國際交通股契約爲有條件之承認一案業於本年八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准駐英施公使電開交通會議邀我國派員赴會請帖已收到寄京又准駐日斯巴尼亞戴公使電開會期已定明年二月等因我國既已籌備承認所有出席代表自應即行派定以便尅日啓程如期蒞會查有秦隴豫海鐵路會辦章祐曾在巴黎出席和會交通股本年回國經本部派爲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於該會議情形極爲熟悉本部擬即派該員爲我國代表前往與議以資熟手而使接洽惟此案與我國國際地位及國民對外貿易極屬重要并與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主管均有關係用特提出會議再此次派員與會不能無隨從人員襄助辦理所有代表暨隨員等薪水旅費預計需洋五萬七千一百元又本部因審查國際交通各契約曾經提出國務會議公決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在案自該會成立以來所有會員暨事務員雖均係僉差人員概不支薪而將來歐洲大會開

議允宜內外聯絡一氣事務必尤繁重約計每年需費洋一萬元爲事務進行起見自亦應預籌的款以資開支事關路航兩政所需經費爲本部預算所未列擬即由本部一併列入特別會計項下追加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豫算表一併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附二 交通部呈 大總統文

竊前據本部委員自巴黎回京報告歐洲和會國際交通股及組織交通大會情形經本部詳加查核該股之成立係根據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其用意在維持世界戰後和平提倡自由平等繼續三大主意爲國際貿易上競爭之原則即凡各國無論強弱皆須處於同等地位現外人在我國壟斷經濟其勢力至可痛心設法剷除爲當今之惟一要圖我國既已爲國際聯盟會會員正可利用其所標主義以於我有利之條件加入締約國以求解除以前之束縛而享國際平等之待遇經於本年八月間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並於本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派本部次長徐世章爲會長本部及有關係各部處重要職員爲會員討論各種國際交通契約以事籌備至我國應派之代表責任重要非明諳外情及交通專門人員不足勝任查有隴海鐵路會辦曾在巴黎出席和會交通股本年回國即經本部派爲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於該會議情形極爲熟悉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即派該員爲我國代表前往與會並關於此項用費追加預算五萬七千一百元現准駐英施公使函送國際聯合會請柬邀請在會各國派專員赴會參與交通自由及運輸會議此會議在西班牙拔色路那地方來年一月二十日開會等因前來業經本部飭令該員趕速預備尅日起程其對於加入之條件除另案提議呈明外所有加入國際交通大會並派章祐爲我國代表前往與會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

第二款 第一次大會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國際交通大會於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開成立會於白色路那 *White Lane* 報到者四十四國列席者三十八國本會議事日程先議永久交通股組織法次則將航道契約鐵道契約公用口岸契約依次討論公決每一契約草案由副會長在大會報告內容提交委員會討論如有特別難題則組織委員分會研究委員會討論畢交大會付最後之表決再交委員會專任修訂條文字句自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迭開會議除通過交通借道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章程等案外並製訂本會議結束書一件總括全會經過情形附錄各項議案送交國際聯盟會秘書廳查照辦理會務遂告終結

附國際交通大會會議結束書

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按照國際聯合大會議決案之召集方法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舉行於白色路那城之安達米恩多宮

根據一九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大會之決議案並按照該決議案關於技術機關與國際聯合會行政部及大會關係問題所規定之原則交通大會對於國際聯合會各會員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應施行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各辦法以及對於維爾賽和約第三三八及三七九兩條及其他和約類似條款所指明之關於國際借道運輸海岸公用航路鐵路公用諸公約均有審訂之責

行政部業將大會議事日程連同爲討論根據之各草案送交各聯合會會員此項議事日程及草案係由專爲此事暫時設置之委員會所預備

行政部委定大會各員如下

會長 阿羅多君

法國博士院會員前任法國外交總長

助理會長 亨利唐君 駐維也納分配車輛委員會會長

全 上 比禮愛司君 前西班牙參議員工部幫秘書現任衆議員

全 上 費拉利司君 前意大利總長現任參議員

全 上 阿大齊君 日本駐比全權大使

全 上 盧同博士 荷蘭駐法全權公使前任外交總長

行政部又指定擔任秘書廳事項人員如下

阿多理歌君 全權公使交通及借道運輸部部長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赴白色路那常川參列會議代表

哈 斯 君 大學教員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廳員交通及借道運輸臨時委員會秘書長交通大會秘書長

以下各國曾列席交通大會其爲此事指派代表之銜名如下

阿爾巴尼亞國 代表佛賴謝利君阿爾巴尼亞駐法委員長

奧地利亞國 代表路恩赫得君行政部參議

比利時國 代表牛子安君鐵路航政郵電部總長

助理代表畢愛賴君船政局督辦

專門委員盎來君比國鐵路總管

專門委員斯地汾那君鐵路海軍郵電各部科員

專門委員哈納維克君殖民部外交政務司司長

坡利非亞國 代表梅利安君駐西班牙總領事

巴 西 國 代表禮白路君工程師前任總長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六四

技術顧問孟達諾耶君工程師前參謀部參議

保加利亞國 技術顧問賈爾來羅君巴西駐英使館商務隨員國際聯合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員
代表博苛夫君工程師鐵路及港務會辦

智利國 代表維居納君全權公使

專門委員阿無賴德齊君智利駐法總領事

專門委員阿爾華來君國際公法教員

專門委員愛德華君工程師

中國 代表章祐君鐵路督辦

專門委員普意雅君中國有鐵路總工程司中國政府顧問

專門委員戴理爾君中國政府顧問

專門委員徐墀君交通部聯運處處員

專門委員祖興讓君土木工程師交通部技士

專門委員朱文徽君法科博士

哥倫比亞國 代表來司萊博君全權委員駐瑞士國使館法律顧問

古巴國 代表薩拉衣克薩羅君

助理代表梅爾羅君

丹麥國 代表荷可定君工部司長

專門委員哀能來齒項孫君商部副科長

不烈顛帝國

專門委員哈爾羅君鐵路總局科長

代表斯密爵不烈顛國政府經濟顧問

專門委員瑞斯脫君外部法律顧問

專門委員孟司君商部部員

專門委員柯爾雲君運輸部部員

西班牙國

代表阿頓奴耶勃君橋梁總工程師前任總長現任衆議員

助理代表勃羅克曼君橋梁工程總段長

專門委員孟達瞿君橋梁總工程師前任運輸特派委員

專門委員拉沙拉君橋梁工程師

專門委員馬呂格衣維納鐸特君前任總推事白色路那律師公會律師主任

專門委員德爾賈司低羅君船副員白色路那省海軍隊長

專門委員阿爾柴磨拉君領袖總管白色路那海關總管

日斯端尼亞國

代表蒲士達君駐法蘭西及駐意大利全權公使

助理代表兼專門委員羅岑多君鐵路工程師

芬蘭國

代表捷斯萊夫君駐可來斯達尼亞全權公使

法蘭西國

代表德羅可爾君現任衆議員工部總長

副代表西皮勒君現任衆議員法國鐵路諮議委員會委員

技術顧問沙爾改羅君政府顧問橋梁工程總段長工部參議委員會副會長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技術顧問碧巴爾克君一等全權公使

技術顧問瞿歇納君政府顧問殖民地政治科科長

技術顧問賽呂衣斯君商部商約及經濟調查科科長

技術顧問白羅阿斯脫君政府顧問處旁聽員工部研究科長

技術顧問戴鐸夫君橋梁總工程師斯脫拉斯埠及設爾海港工程局局長

專門委員萊維衣沃君賽納府行政會會長

專門委員巴來君政府顧問處旁聽員政府差遣委員

專門委員巴爾拉衣君法國駐西班牙經濟委員

專門委員西愛格弗立愛君國際聯合會法國事務股長政治學校教員

專門委員羅阿梭君特派員

希臘國

代表斯加絲君駐西班牙駐葡萄牙全權公使

技術顧問巴利地司君

技術顧問弗加斯君軍艦大副

代表嘉爾維君瓜地馬拉國總領事

代表沙來耳君海地總領事

代表軋爾回君瓜地馬拉國總領事

代表克疏爵駐倫敦印度院稅務統計局秘書

印度國

代表秘安奴君律師工部總長政府顧問國會衆議員

助理代表比任美君工程師國會衆議員前任政府參議

專門委員西利軋和亞君義國國有鐵路一等總段長營業總務處處員義國萊因河委員會

及愛爾卜國際會議委員

專門委員華倫第尼君工程師水利及航政科教習橋梁工程總段長工部參議委員會會員

專門委員巴格利阿羅君義國駐西班牙使館參事羅馬高等檢察廳律師羅馬大學憲法教

授

日本國

代表馬瞿大君法科博士駐法大使館參事前任外交部司法及條約司長

專門委員沙達基君法律博士前任鐵路督辦

專門委員賈沙馬君外交部秘書交通及借道運輸委員會委員

專門委員阿大齊君交通部秘書日本派赴國際工程管理會副委員

萊多尼亞國

代表阿爾罷君外交部次長

立陶宛國

代表西陀齊歌斯加斯君駐瑞士共和國代辦

盧森堡國

代表李佛君政府顧問處處員駐柏納及海牙代辦

那威國

代表斯開巴克君使館參事駐西班牙臨時代辦

巴拿馬國

代表亞霞拉君駐西班牙總領事前任外交部幫秘書

巴拉圭國

代表回拉斯開博士全權大使前任參議員及外交總長

和蘭國

代表賴利博士前任水路商工部總長下議院議員

助理代表溫埃勝家君雷地大學教授萊因河委員會委員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助理代表可勞羅君外交部經濟參議會會員

專門委員加爾弗君工程師和蘭鐵路公司局長

專門委員特弗里斯博士直接稅管理處督辦

專門委員埃斯脫君利格司水路商工部總工程師

波斯國

代表梅沙胡聖罕亞萊君駐西班牙全權公使

波蘭國

代表維羅委斯基君國際聯合會波蘭副代表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維利阿爾斯基君波斯蘭大學法科教授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司維愛而歌司基君海軍司副司長

葡萄牙國

代表唐地拉脫君陸軍大佐

羅馬尼國

代表克立脫齊阿羅君駐西班牙全權公使

技術顧問楷拉夸斯低亞君工程師總段長交通部商務司司長

技術顧問比利愛齊阿羅君工程師總段長前羅馬尼亞國鐵路督辦

技術顧問巴巴斯歌君工程師總段長港岸及航路督辦

法律顧問讓歌維西君

巨哥斯拉夫國

代表脫雷斯域斯君巨哥斯拉夫駐西班牙葡萄牙全權公使

專門委員蒲立楷君交通部航務司總辦

專門委員阿夫拉磨維齒君交通部總工程師前巨哥斯拉夫國派赴巴黎和會專門委員前

交通及借道運輸委員會會員

瑞典國 代表項孫君瑞典國河工及水利局督辦

專門委員阿爾柏君理科博士瑞典鐵路管理局局長

專門委員何內耳君參議工程師司託克何姆技術博士會會員

專門委員維司脫孟君瑞典駐法使館秘書

瑞士國 代表賈爾林君駐荷蘭全權公使常設公斷院秘書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華羅東君法科博士羅柴納地方律師萊因河委員會委員國際公法

會會員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維而此君柏納地方聯邦鐵路總局貨運科科長

捷克斯洛伐克國代表姆來君工程師工部秘書全權公使

代表廊卡斯博士鐵路部參議兼運輸局局長

技術專門委員柯來君工程師鐵路部工程顧問

技術專門委員克斐君工程師外交部辦事使館一等秘書官

法律專門委員文德爾博士外交部辦事

烏拉乖國 代表佛南地耶美當那君駐西班牙葡萄牙全權公使

委內瑞辣國 代表卜那辣斯書而萊君駐西班牙全權公使

以下各國派員參預會務僅備諮詢

德 國 代表脫勒萊君全權公使機密顧問

助理代表西利者博士全權公使哀爾勃河委員會會長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七〇

專門委員彼得君工部秘書機密顧問

專門委員利恩君機密顧問

專門委員克羅立君政府顧問

專門委員呂提克君行政院高等顧問

專門委員博赫梅君

匈牙利國 代表華爾德君外交部顧問

以下各員曾參預會議討論

克辣維衣君參議員萊因河委員會會長前任法國工部總長

愛地恩君工程師柏納鐵路國際聯運總局副局長

何斯蒂君萊因河委員會秘書長交通會議籌備委員會會員

馬爾丁秘國際工程局代表

自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迭開會議各國代表及其顧問在會場內對於國際聯合會召其赴會之用意及各該本國政府之方針皆願促其見諸事實而實現之範圍並願寬勿隘交通大會爰預備下開各議案付會通過並作爲本結束書之附件

(一) 交通借道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組織章程

(二) 國際交通借道大會之內部章程

(三) 借道自由公約及規章

(四) 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

(五)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

(六) 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

(七) 國際制鐵路勸告書

(八) 國際制港岸勸告書

(九) 會議結束書

爲圖與上述之聯合會大會之議決案符合起見所有上載交通大會組織章程及其內部章程應連同各種公約規章等送交聯合會秘書廳查照辦理前載各項公約規章應一併列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賽和約第三三八及三七九兩條及其他類似和約所指定之全體公約內前載各章程即以大會通過之日爲成立日期並造具多份送由會長鑒核前載各項公約增加議定書及聲明書等即以本日爲成立日期

各國派赴大會具有全權資格之代表內有多名業在白色路那將各公約及規章分別簽定

其未在白色路那簽字各國以後仍可追簽秘書長對於此事應取適當之辦法

此外大會並有請願及聲明如下

(一) 若四年期滿並未召集他項大會則對於改選技術顧問會問題本大會聲請聯合會之行政部及大會應與注意

(二) 本大會深願下屆聯合會大會將關於召集交通大會所已經議決之辦法再加修正以便遇有至少三分

一之聯合會會員國提出開會之請願時得自行召集開會

(三) 大會深願聯合會召集其會員對於戰爭時代交戰國中立國借道問題之權利及職務另審訂一種公約規定之此項志願業經大會以二十三票贊成五票反對通過

(四) 大會以爲二年之內亟應訂定鐵路公約深願於相當時期內召集一會以便將此項公約如期訂定

(五) 大會對於改良國際交通路線事宜以爲各富有電氣事業之國最好將其電氣分讓一部分於無電氣之國故深願此項問題亦得提付研究

(六) 大會對於簡約內地鐵路價章及逐漸統一價章形式之法如何方可辦到深願提出研究所謂簡約及統一價章者尤以對於領土互相毗連之各國爲要

(七) 本大會聲明交通大會內部章程第十條內曾援用聯合會大會章程第十六條之某某等節現在內部章程第十條既經通過日後設聯合會大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該某某等節另有改變則內部章程第十條亦應隨時更改

(八) 本大會聲明白色路那各公約及各規章內之規定日後如有與各和約條款似有抵觸之處則無論對於未經加入各該項和約之國或對於白色路那公約第二條所載之簽字或享用利益各國均以根據和約條文所得之解釋爲準

(九) 本大會聲明組織章程(尤以第十一條爲要)內所載關於列入某問題於交通借道大會議事日程所應遵守之各項規則日後如有根據借道公約第九條及航路公約第九條而提出修改問題時亦得適用之

(十) 本大會聲明如有關於地方命脈之運輸無論其爲內地運輸或爲進出口運輸借道自由公約及規章內絕無條款可以禁止是項運輸對於他項經濟上關係較輕之運輸得暫時占有優先之權

(十一) 本大會聲明決定不將郵件列入借道自由規章第一條所規定之借道運輸內但將此事聽憑一九二〇年馬德里郵政公約之規定辦理並聲明郵件運輸仍應尊重借道自由之原則

(十二) 本大會聲明此次於國際航路規章第九條內雖已將位於是項航路之口岸制度明爲創定但對於各

國海軍港岸制度之原則問題並未解決

(十三) 大會聲明國際航路公約第五條第一段第二行所載舊有航行制度六字係指孟黑姆公約等而言並非指維爾賽和約第三三三三三七兩條及其他和約類似條款所創之特別制度而言

(十四) 荷蘭代表曾在大會提出宣言書謂該國代表團提出航路規章第八條條文如現在所訂定者對於已存在之便利並無撤回之意對於該國沿用至今之自由制度亦無縮小之心日後如另有公約允許他國以較優於第八條所載之便利該國仍願照第二十條將此項較優便利對於關係各國仍予維持等語本大會對於此種聲明已經書面承認

各國代表對於本結束書均經簽字以資信守

本結束書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白色路那造立正式者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案內其印成之抄本俟校對無訛即分送於與會各國

各代表簽字(略)

此次會議關於總契約中四分約僅通過自由運輸國際河流兩案定為公約及規章其條文亦多所修改其國際口岸國際鐵路兩案則改為勸告書俟兩年後再議其拘束力甚微性質與公約大異又原提之交通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組織章程與交通大會內部章程均照原案通過(此兩案全文見本節第一款及第六款)

附一 借道自由公約

阿爾巴尼亞 奧地利亞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保加利亞 智利 中華 哥倫比亞 哥斯得爾黎加
古巴 丹麥 不烈顛帝國(紐絲綸 印度) 西班牙 芬蘭 日斯端尼亞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閩都拉斯 義大利 日本 萊多尼亞 立陶宛 盧森堡 挪威 巴拿馬 巴拉圭 和蘭 波斯

葡萄牙 羅馬尼 巨哥斯拉夫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洛伐克 烏拉乖 委內瑞拉

各該國均願保障及維持交通與借道運輸之自由

咸以關於此項事宜莫善於訂立普通公約以達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宗旨該項普通公約其他列強日後可以追簽加入

認定發達各國間協辦事業而又不侵害各該國借道路綫統治權及管理權之最善辦法莫亟於將借道自由之權宣告而規定之

業經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參預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在白色路那召集之會議並已知該會議之結束書

下 思將議決之鐵路及水路借道規章之各項規定及今即與施行爲此欲締結公約故各締約國特派全權代表如

(各國全權代表人名從略)

上列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式後均贊同下開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借道自由規章該規章業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經白色路那會議議決通過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約絕不涉及之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押期限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

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並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秘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信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併通告各有關係之列強

第六條 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當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列強批准書

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發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鈔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

國聲明取消等情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並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之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之

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鈔本分發締約各國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消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並僅施於該通知取消聲明之國

第九條 本約得由各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隨時可以修改之

本約業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押以資信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七六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訂於白色路那本約單獨正本存於國際聯合會檔案之內

各全權代表簽名押戳

英國代表除在四月十九會議錄中聲明對於未經列席本會之英國屬地另行辦理外亦簽名押戳

附二 借道自由規章

第一條 凡人民行李貨品船舶車輛以及其他運輸機具無論中途有無轉運或貯存貨棧或分開起卸或改換載法等情事如其借道經過一締約國國境而其途程僅為全程之一段而起訖地點悉在該國國境外者均應作為借道經過締約國中之一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領土論

本規章中此項運輸名曰借道運輸

第二條 除本規章另有其他規定外各締約國對於經過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之運輸所施各項治理及執行辦法應於其中途所經過之便於國際借道之鐵路或水道上予以自由借道之便利並對於旅客國籍船舶旗幟原產地點啓程地點進口出口或終訖地點或貨品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具所有權之任何情形一律不分畛域

各締約國為擔保本條各項規定之施行起見對於借道運輸得按照本國各種習慣上之情形及保留許其借道經過其領海

第三條 凡對於借道之運輸不得因其借道（連出入口在內）課以任何特別捐稅惟因借道過境而發生之監察及管理等等費得對於是項之運輸徵抽捐稅以補償之此項捐稅率額須與其所備補償該項經費之數相等除於某項路線上因監察費參差不一得將該項捐稅核減或竟廢除外所有捐稅務須按照前條之規定一律平等課徵

第四條 在國家或私人承辦所經營或管理之路線上締約各國對於借道運輸不論其起訖地點如何應適用公平價章其所定價率及施行方法皆視運輸狀況及各路綫間商業上競爭情形若何一以公道平允出之此種價章之訂定總期以便利國際運輸爲前提所有酬金或便利或取締方法不得於直接上或間接上因船舶業主之國籍或身分而有區別或因全部路程之何段所已用或應用之其他運輸機具有區別

第五條 爲謀公衆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爲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締約國對於禁止入境之旅客或禁止輪進之某種貨物得不受本規章之限制禁止其借道過境

對於人民貨品尤以專利品爲要船舶客貨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各締約國有預加防查其是否確係借道過境之權並有查明借道過境之旅客是否確能完畢其路程之權及設法保護路綫及交通機關安寧之權

各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如因關於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口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害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訂或尙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監締之公約爲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冒用原產地點或不誠實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及之凡在作爲借道通行之水道上若設立專利之拖帶業務則宜組織完善以期無害於船舶之借道通行

第六條 凡對於非締約國之國民及其行李或非締約國之旗幟以及貨品或車輛或其他運輸機具而其運來地點入境地點出境地點及送到地點並非屬於締約國者除其他有關係之締約國可以正當理由請求准予借道外無論何締約國本規章並不強其盡給予自由借道之新義務惟爲本條之實施起見則凡掛締約國旗幟借道之貨品如中途不轉載者當然得令其享受該國旗幟之利益

第七條 如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安全或關於一國命脈之利益締約國不得已須施行各種普通或特別辦法時

得免執行以上各條之規定但此僅可作為例外其期限以愈短愈妙而自由借道之原則仍須盡力遵行

第八條 本規章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戰爭期內本規章在不抵觸該項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仍得繼續存在

第九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並不強各締約國執行

第十條 凡關於借道之條約或協議經各締約國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締結者將來不因本規章之施行而廢止之因為此種舊約不廢棄之故各締約國應於各該約期限終滿或遇可以修改之情形時將如是保存而實與本規章有抵觸之舊約按照該舊約有關係之各國或各地方之地理上或經濟上或技術上之情形而修改之以期與本規章之規定相一致除因地理上或經濟上或技術上關係得特別背馳本規章外各締約國應於將來不締結與本規章各項規定相抵觸之條約或公約或協議

各締約國對於借道事宜可以訂立與本規章原則相符之局部協約

第十一條 凡對於經過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之借道運輸所給予之一切便利較本規章規定為優如其與本規章之原則不相違背者本規章絕不令其撤消之如其日後許給此種較優之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十二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倘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其國境內全部或一部施行本規章之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該條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惟應聲明者自由借道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十三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執行本規章而發生之任何爭端除按照特別公約或普通仲裁條款用仲裁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

久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爲儘用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關於交通借道問題所組織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如遇緊急案情得以臨時示諭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端未發生或未成爲事實以前所有自由借道之便利

第十四條 因在某種締約國之領土內部或邊境上另有一種特別區域或包圍區域其面積及其人口比較該國之領土及人口極爲有限而是項特別區域及包圍區域與該國領土不相連屬或成爲他國之居留地者且因行政管理上之關係本規章無法施行則對於是項特別區域及包圍區域不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凡殖民地或附屬地之邊界較面積甚爲綿長因是於實際上不能施行稅關查驗及巡警監察者亦得適用上節之規定

惟各關係國在上列情事內總應就其可以辦到之範圍施行一種制度以尊重本規章之原則而予借道及交通以便利

第十五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部分或屬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自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絕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附三 國際航路公約

阿爾巴尼亞 奧地利亞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保加利亞 智利 中華 哥倫比亞 哥斯得爾黎加
古巴 丹麥 不列顛帝國（紐絲綸 印度） 西班牙 日斯端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閩都拉斯 義大利 日本 萊多尼亞 立陶宛 羅森堡 挪威 巴拿馬 巴拉圭 和蘭 波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 巨哥斯拉夫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洛伐克 烏拉乖 委內瑞拉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各締約國對於國內河道之國際航行制始於百餘年前而業經多數條約正式證實茲願從而擴充之咸以實踐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故莫善於訂立普通公約該項公約其他列強以後可得追簽加入

於此次世界上四十一國謹細議定之規章中重行證實航行自由之原則實係國際間協辦事業上之新顯步驟且又無抵觸各國之統治權或管理權

業應國際聯盟會之請參與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十號在白色路那召集之會議并已簽認該會議之結束書

對於議決之國際航路規章之規定及今即力願實行爲此締結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各國全權代表人名從畧）上列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式後均贊同下開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借道自由規章該規章業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在白色路那會議議決通過

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部份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並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約絕不涉及之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押期限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該祕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並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祕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併通告各有關係之列強

第六條 本約經有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當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國批准書後第九

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之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發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抄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批准加入或何國聲明取消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并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之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之

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抄本分發締約各國並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消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并僅施於該通知取銷聲明之國

在聲明取消以前所有關於工程計畫已經議定應辦之事除另有協議外不得因本約之聲明取消而累及之

第九條 本約得由各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隨時可以修改之

本約業由上列各全權簽押資信守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巴色路那本約單獨正本存於國際聯合會檔案之內
各全權簽名押戳

英國代表除在四月十九日會議錄中聲明對於未經列席本會之英國屬地另行辦理外亦簽名押戳

附四 國際航路規章

第一條 爲實行本規章起見下文所載者均應視作國際航路

(一) 凡某水道之天然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全部而其天然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河流係分隔或流過數國者又某地水道之天然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全部而將分隔或流過數國之天然可以航行之另一水道接達於海者

並經議定

(甲) 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一語並不限制換船

(乙) 凡天然水道或天然水道之某部份現在作爲尋常商業航行之用或因其天然情形可以作爲尋常商業航行之用者稱爲天然可以航行凡某項航行就各沿岸國之經濟情形而論係商務性質而易於實行者稱爲商業航行

(丙) 凡支流均應作爲別種水道

(丁) 凡因補助上述定義所包括之水道而濬成之河渠該項河渠與該水道作同樣論

(戊) 凡爲國際航路及具有國際性質之支流所分隔或經過之國均稱沿岸國

(二) 凡天然或人工之水道或其部分或經對於該水道或其部分有統治權或管理權之數國家之片面條約或經是項國家彼此同意之協議所特與指定應屬於航路公約之制度者

第二條 因本規章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故下文所載者應列國際航路之特別類

(甲)有國際委員會之航路而該委員會列有非沿岸國者

(乙)各種航路或因對於該航路有統治權或管理權之各國之片面條約或因是項國家彼此同意之協議而日後將其列入於此特別類者

第三條 各締約國對於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前述航路除第五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外應允許懸掛締約國船旗之船舶自由航行

第四條 凡施行上文所述之航行對於各締約國之國民財產及船旗無論何如概須一律完全平等待遇對於各沿岸國及執行航道一部分統治權或管理權之沿岸國之國民財產及船旗均不得有所區別即對於沿岸國及非沿岸國之國民財產船旗亦不得有所區別是以在各該項航路對於公司或個人不得有特許之航行特權關於是項航行不得因起訖地點或運輸方向而有所區別

第五條 作為上述兩條之例外辦理並除有相反之公約或義務外

(一)凡在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一口岸裝運旅客及貨物而其卸貨之口岸亦同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者各沿岸國對於該項航運之權得專歸懸掛本國船旗之船享有之但有一沿岸國對於上述航運不歸懸掛本國船旗之船專有者則對於他沿岸國之專掛本國船旗者可以拒絕該項航運平等待遇之利益

航行條例對於第二條所載之航路僅關於旅客及土產或已變為土產之貨品沿岸國有專歸本地航運之權但無論何如倘從前航行條例或已載有較為自由之航行者決不因此減少

(二)凡一國際航路之天然水系在前第二條所載水道之外而僅分隔兩國或僅經過兩國者則該兩國對於裝卸口岸均在此同一水系內之客貨運輸有互相同意保存其本國船旗之權惟是項客貨運輸其裝卸兩口岸

不在同一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而其航運路程包括海路或來自另一水系之國際航路而往來該兩國間之領土並不換船者不在此列

第六條 各締約國在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如上第一條所載之航路或一部份之航路對於該航路之境內警政稅關公共衛生預防動植物傳染病移民進出口貨禁運物品等事仍可保存其規訂及頒行各項法章及籌畫需要辦法之現有權惟此種法章及辦法務須規訂適當且施行之時對於締約國國民財產船旗與頒行法章及辦法之本國國民財產船旗須以完全平等爲本如無正當理由不得阻礙航行之自由

第七條 在國際航路路線或其河口一帶不得抽納何項稅捐除非此項稅捐含有酬報性質或用以補充國際航路及連接國際航路各綫路修養改良諸經費或用以津貼便利航行所需之費用且徵收辦法當以公平爲主故該項稅捐應就前載費用妥爲規定並將稅則實貼港內至稅捐之徵收除遇有涉及偷運或違犯章程嫌疑之運輸外毋須將各項貨物逐一從嚴檢查總期稅率及執行辦法以能便利國際貿易爲主

第八條 凡在國際航路上借道之船舶旅客及貨物所有稅關手續應按照白色路那所規定之借道自由規章辦理之惟借道而不換船者應適用下增之規定

(甲) 凡國際航路其兩岸同屬於一國者對於借道貨物之稅關手續在報關並畧加查驗之後僅可加貼封皮或用鎖加鍵或由關吏看管

(乙) 凡一國際航路成爲兩國邊界者其借道之船舶旅客及貨物在途中悉應免除稅關手續但遇實際上有正確之理由而又無礙航行之便利時則在該河爲兩國邊界之部份內得擇地執行稅關手續

在國際航路上對於船舶旅客以及貨物不換船之借道運輸不得徵收白色路那借道自由規章所禁止或爲該規章第三條所許可之任何稅則但辦理監察事宜所必需之關吏之住食費用可由借道之船舶担任

第九條 除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外各締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在國際航道上之各口岸凡關於是項口岸之利用均須與各該口岸所屬沿岸統治或管理國之本國國民財產船旗享受同等待遇所謂同等待遇者尤以關於口岸稅捐爲最其可以適用本款之財產係指產自或來自或運往一締約國之財產而言

國際航路上各口岸之設備及各該口岸內所供給公共航行上之便利惟在相當之範圍內而又無碍航行自由者方能免歸公用

徵收經過上述口岸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或其他相似之稅落地稅消耗稅以及附加費等無論已裝運或未裝運之船舶懸掛本國船旗或他締約國之船旗均不得因船旗而有所區別

凡有統治口岸權或管理口岸權之國家對於無論何船倘能證實該船業主對於該國本國人民及該國本國人民所監督之公司確有不利之處可以取消其上款所許之利益除有經濟上必要情形可作例外辦理之理由外所有徵收關稅之值對於同樣及同一起訖點之貨物不得超過本國邊關所徵關稅之值各締約國對於他處水路陸路及其他口岸裝運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許之便利應照樣給予上述國際航路及各口岸所裝運之進口貨或出口貨

第十條 (一)各沿岸國一方面對於易於損礙水道航行或減少航行便利者應禁阻之他方面對於除去阻礙或危及航行之需要辦法應從速舉行之

(二)如因前項航行須將水道常加修養則各沿岸國對於其他各國應各自在其本國境內負從速辦理該項事務及舉行該項工程之責仍須時常顧及其航行情形及該航道區域內之經濟狀況

如無相反契約之規定各沿岸國對於修養工程之費用根據確切理由有要求他沿岸國公平分攤之權

(三)凡一沿岸國如經他沿岸國請求舉辦改良航行上必要之工程情願自任工程費用並允平均攤認修養餘

費而其餘沿岸國以及與領土有關係之國並未根據其境內航行情勢或其他項利益如維持水流原狀保存灌溉需要使用水力功能或必須另建一有益交通航綫各種理由而提出正當之反對者則該沿岸國對於舉辦此項改良航行工程不得推卸惟該項工程之所在國如因舉行工程與其命脈有關而提出反對時則仍不得舉行之

(四)如無相反契約之規定凡應辦理修養水道工程之國苟由一沿岸國或數沿岸國允為代行其工程而經各他沿岸國之允許者該國得免盡其義務至於改良水道之工程如應舉行之國准由請求之國代為辦理亦得免盡其義務惟各國除領土關係國外舉行該項改良或修養工程或分攤工程費用時對於領土關係國之監察權或其航路統治權或管理權不得有何侵害

(五)本條之規定對於前第二條所載之航路均可適用但另有條約公約或航行條例規定國際委員對於一切工程之權限及責任者不在此例

除上述已經締結或行將締結之條約公約或航行條例另有特別規定外凡

(甲)各項工程之舉行須由國際委員會決定之

(乙)因委員會決定之結果而發生爭端時如該項決定確出於職權之外或違犯處理航道之國際公約者得依照下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判斷至含有他項理由之爭端祇可由領土關係國根據同樣辦法請求判斷

該委員會之決定須與本條之規定相符

(六)除另有相反契約特別之規定外一沿岸國對於上第二條所載之航路如經各沿岸國或列席國際委員會各國之允許得免執行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而封鎖該航路之全部或一部國際航路不入上第二條規定之內

者其沿岸國之一國如因該航道之航行發展極微或該國確能證明其經濟事業顯然較航行爲重大者可以封鎖之惟此係一例外之規定且此項航行之封禁須在通告後一年並須未經他沿岸國依據第二十二條所載情形有所控訴方可執行在必要時所有如何封禁航行之法卽於判決書內規定之

(七)如國際航路由數支流以入於海而各該項支流同在一國領土之內者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節之規定祇適用於出海必由之總支流

第十一條 倘國際航路沿岸國中之一國或數國未經加入本規章者則各締約國依照上第十條規定所應擔負經費上之義務較全體沿岸國加入本規章時各該締約國所應擔負者不得再有超過

第十二條 除另有特別契約或條約中相反之規定以及關於海關警務衛生等項已經另立公約外凡國際航路之管理權應由該航路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之各沿岸國執行之各該沿岸國有互相頒布該航路航行章程及監視施行此項章程之權至規訂此種章程及其執行之方法務須按照本規章之規定以便利自由航行爲主凡關於緝查追究及懲辦航行犯諸手續之章程其執行辦法應以愈迅捷爲妙

關於管理航路及采用航行章程事項如與內地各處複雜情形無有妨礙各締約國彼此承認甚願各沿岸國於此航路全部上互相議定劃一辦理

在第二條所載之航路上如經沿岸國或列席國際委員會之國一致同意則爲便利航行起見凡拖掛事業或其他拖掛辦法可設立專利性質之機關

第十三條 凡現在適用關於航路之條約或協議經各締約國締結於本規章發生效力之前者對於原簽約各國並不因施行本規章而廢止

惟該項條約或協議內之規定如有抵觸本規章之規則者締約各國在各締約國間應互相議定不再援用

第十四條 如因上第十二條所載特別契約或條約之故已將或擬將某種職務付託一國際委員會而此國際委員會列有非沿岸國代表者則該委員會除第十條之規定外對於航行便利問題應當格外注意該委員會並應作為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四條所載各項機關之一是以該委員會應與聯合會各機關直接通信以便互相接洽並應造具年報呈送於聯合會

上節所述委員會應有之職權須載於各航路之航行條例內該委員會至少並須具有下文所載各職權

(甲)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有自訂航行章程之權並可收受寄到之其他各項航行章程

(乙)委員會對於修養工程及維持航行狀況得通知各沿岸國查照

(丙)委員會得收受各沿岸國關於修理水道計畫之正式通告

(丁)如航行條例對於徵收稅捐並無特別規定者委員會得按照本規章第七條之規定有核准徵收各項稅

捐之權

第十五條 本規章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戰爭期內本規章在不妨礙該項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仍得繼續存在

第十六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不得強各締約國執行

第十七條 本規章之條文對於戰艦巡察船稽查船或其他普通執行公家管理權船隻等之航行並不適用但另有相反之契約領土關係國已經加入或行加將入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在國際航路上彼此聲明對於非締約國不得以締結條約之法或用他種方法許以本規章締約國間相反之待遇

第十九條 如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安全或關於一國命脈之利益各締約國勢須施行各種普通或特別辦法時得免執行以上各條之規定但此僅可作為例外其期限以愈短愈妙而航行自由之本旨及沿岸國與海上之交通仍須盡力維持

第二十條 在國際航路上所許自由航行現有之較優便利而其關於各締約國之國民貨物船旗又與本規章之平等待遇原則相符合者本規章絕無令其取銷之規定其日後若再允許同樣之較優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如確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國境內全部或一部施行本規章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該條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惟自由航行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二十二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施行本規章而發生之各項爭端除按照特別公約或普通仲裁條款設法用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但不得抵觸第十條第五節之規定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久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為儘用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會員所組織關於交通借道問題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如遇緊急案情得以暫時示諭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端未發生或未成事實前所有自由航行之便利

第二十三條 凡一航路所經過或區分之區域係特別區域或包圍區域而各該區域之面積人口比較該航路經過之領土極為有限且各該區域並不屬於該航路所屬之國而係另一國家之分屬地盤或居留地者則該航路航行之全部得援此特例不作為國際航路

第二十四條 凡一國際航路其沿岸國祇有兩國而該航路分隔一締約國及一非締約國具有甚長之界線且該

締約國在加簽本規章時尙未承認該非締約國之政府者則在該締約國與該非締約國關於該航路管理法及稅關制度未經雙方訂約規定足爲該締約國安全之保障以前不得適用本規章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部分歸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自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絕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附五 國際鐵路勸告書

交通借道大會業由國際聯合會召集會議於白色路那深願參與本會議或嗣後承認本勸告書之各國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鐵路施行交通自由原則以符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本會議並承認各該國中任何國得因上列原則在各該國中其他任何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鐵路有享受一切相當便利之權以資提倡推行往來本國領土之國際運輸事業爲此本會全體茲特勸告各該國政府採行下列條款

一 各國應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各鐵路採行一切妥協辦法以便利國際貨物之聯運此項辦法應特別訂明

甲 凡聯絡運輸儘以單聯貨票爲本沿途概擔負一致之責任

乙 中途貨物之待遇

丙 改載駁運之辦法遇不能免時行之

丁 規訂國際價章之程式及其施行之細則

二 各國應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各鐵路採行一切妥協辦法按照每列車業務之重要次第而視其速率與舒適情形若何對於國際聯運之旅客及行李予以應得之便利是項辦法應包括各種聯運事業上之設備而設立直接客運聯票免除中途換車設立行李聯運單等且對於是項運轉沿途儘負一致之責任

三 各國應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各鐵路籌備一切妥協辦法（其有技術性質者亦包括在內）以便利各項車

輛之互相交換及通用惟涉及變更鐵路統系或車輛之主要特質者不在此項辦法範圍之內

四如現行公約內別無公約規定勸告書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款所載原則之施行則對於領土互相毗連之各國應另訂特別專約以資施行此項原則

五凡各國因便利運輸及規訂價章以及對於各該國中任何一國之旅行國民或來往任何一國之貨品而實行便利上及執行價章上所頒行之一切辦法如情形相同時不得因旅客之國籍如何貨主之身分如何貨品之產地如何或爲鐵路運輸先後所用船舶之旗幟及船主之身分如何而有異同之分

所有運價應按照其依法實行並正式公布之價章而核算之無論何種私訂之合同其功效若僅對於旅客寄貨人收貨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許以特別減價之利益者當然作爲無效並須一律禁止惟此項特減專價如係正式公布而人人於相同情事內都得同樣享受者仍可准許之

凡因運輸上殊異情形或路線間商業競爭而核訂國內進口出口或借道運輸之差等價章本勸告書並不妨礙其存在及規定所有路航聯運之混合價章本款並不涉及之

六如不妨礙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現行公約或本勸告書第四款所指定之將來公約規定須設立國際機關者此等機關應將關於其執行職務上之一切事宜直接與國際聯合會通信互相接洽並每年送呈聯合會年報一份

七如各國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之安全或一國命脈上之利益不得已須施行違背上列各款之普通或特別辦法者本大會亦承認之惟交通自由之原則自仍須盡力遵行

附六 國際制港岸勸告書

大綱

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對於港岸制度認爲此時尙非締結國際公約之時但對於將來或成爲國際制港岸之全部或一部除有特殊情形須另行規定者外無論其有無免稅區域希望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所有此項制度自應於特別契約內聲明得有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同意者方可適用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一條 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應完全享受港岸功用之自由是以不論就何方面言類如停泊裝貨卸貨之便利船捐碼頭捐引水費燈塔費及驗疫費等應付各項費用不論其用政府官吏私人或各種公司名義徵收而其收入利益不論爲政府官吏私人或各公司所得者均應以完全平等待遇爲主至對於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與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國民財產船旗尤不應有所區別

對於港岸公用除關於稅關警政衛生移民僑民或禁品輸入輸出等之規定可以限制外不得再有其他限制此項規定務須公允劃一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港岸商務

第二條 凡因港內或港口之公用或因供應便利所徵收之一切稅捐應按照第一條所載以公平切當爲主此種應收之稅捐當就港內及港口之開辦費改良費修養費管理費以及他種有益於施用港內或港口之費用而徵收之其稅價則應實貼各該港內

除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外禁止徵收其他稅捐

第三條 如無特別機關執行修養工程則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應酌量情形從速除去有礙航行之障礙或危險而便利港內船舶之行動

第四條 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可以担任港內或港口各項修養及改良之工程如能證實有礙港內或港口之功用者該項工程可以停止舉行

凡關於防範領土之各項工程亦可准該國舉辦惟應盡力設法使航行上不致遭遇危險或各種障礙

第五條 港岸之管理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由執行港岸統治權或管理權担任之

第六條 港岸之裁判權關於管理法民法商法及刑法者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屬於執行該港岸統治權或管理權之國

第二章 有稅區域內之規定

第七條 採用國際制之港岸其所徵進口貨或出口貨之關稅落地稅銷耗稅或各項臨時費對於該項裝運之船舶無論懸掛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船旗或他國之船旗均不得有所區別除因經濟上特別情形應作特例外其關稅不得超過本國其他邊關按照本國法律運送貨物普通規定之進出口稅本國他處水路陸路及其他口岸間進出口貨所有之便利應照樣給予採用國際制港岸所運之進出口貨

第三章 關於免稅區域之特別規定

第八條 關於建築及使用堆棧以及貨物裝包卸包所許之便利應按照當時商業情形規定之凡在免稅區域所准用之消耗品除下文第九條所規定之統計稅外應蠲免一切關稅課稅及其他各稅此項港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有禁止或特許在免稅區域內製造貨物之特權

第九條 凡運入或運出免稅區域之貨物不論其來自何國或運往何國除第二條所載之捐稅外不得於其入口出口時另徵他項稅捐但至多可納值千抽一之統計稅該項統計稅僅得用以補助關於辦理港岸營業統計報告之費用

第十條 對於各項貨物自免稅區域運往他港岸則該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於貨物進口時可徵收第七條所規定之捐稅如由他港岸運往免稅區域者則由該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於貨物出口時徵收同樣之稅捐

第十一條 凡人民行李貨物船舶以及客貨車輛及其他種運輸自免稅區域運往他處或由他處運往免稅區域經過一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領土而其運輸起訖地點在他國者應作為經過國之借道運輸

第四章 雜款

第十二條 本勸告書之規定並不涉及各國本國沿岸航運所施之制度

第十三條 本勸告書之規定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戰爭期內本勸告書在不抵觸該項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仍得繼續存在

第十四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勸告書不得強各國執行

第十五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施行本勸告書而發生之各項爭端除按照特別契約或普通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久法庭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為儘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會員所組織關於交通借道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會議部之職權如遇緊急之時得以暫時示諭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執未發生或未成爲事實前關於自由使用口岸之便利

此外又通過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及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各一件

附一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在白色路那所簽國際航路公約之各國而本議定書經其正式委派之全權代表簽字者聲明除在國際航路公約內所允許之交通自由外并以互相交換及不礙國家統治權主義允許在承平時

代於下開水道

(甲) 在所有可以航行之水道

(乙) 在所有天然可以航行之水道

又在該項水道上之各口岸對於加簽本議定書各國直接進出口之運輸均予以完全平等之待遇該項水道係指該國統治下或管理下并無國際關係而尋常商輪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水道而言

各簽約國在簽押時須聲明是否承認甲項所指明之較廣範圍的義務抑僅認乙項所規定較有限制之範圍

凡承認甲項之各國除非因乙項所發生之事務不與承認乙項之國互相聯絡

凡一國之多數口岸位於可以航行之各水道上而迄今對於國際商務尙未開放者該國加簽本議定書時可將前載水道或多數之水道除外而不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簽本議定書時各國得自由聲明本議定書之規定不得推行於所屬殖民地海外轄地或其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保護國之全部或一部是故各該國可分別用其所屬殖民地海外轄地或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保護國各名義將是項殖民地轄地或所屬保護國加入本議定書亦可按照本議定書之規定爲其所屬殖民地海外轄地或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保護國聲明取消本議定書已簽上述公約或已加入該公約各國仍可簽本議定書或加入本議定書

本議定書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書後即可發生效力但須俟上載公約業於是時施行方可

本議定書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處接到批准書之日起二年期滿後無論何時原經批准之國可以聲明取消之該項聲明取消書須經國際聯合會接到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取消國際航路公約之聲明書應作爲連帶取消本議定書之聲明

本議定書祇立一份以法文英文爲準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白色路那

附二 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

以下簽字各全權代表聲明其所代表之國對於無海岸綫各國船隻所懸掛之旗幟如其船隻係在該國本國領土內唯一固定之地方註冊者一律予以承認此地方即作爲是項船隻註冊之港岸

第二項 代表之報告

十年一月代表章祜抵法旋赴英至倫敦與公使顧維鈞接洽後即赴白色路那會場出席三月大會開議由章祜將保存三舊約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代表章祜第一次呈交通部文

竊祜奉到鈞部正月六日及二月五日電開黑龍江係中俄兩國公共河流鴨綠江係中韓兩國公用河流均未開放爲國際公用應否稱爲國際河流已有疑義至松花江兩岸完全爲中國領土非但不能稱爲國際河流并不能爲兩國公用河流等因遵即會同各專員及普載兩顧問公同討論僉謂中俄兩次條約所載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現在俄國尙無正式政府而其將來對於新契約之政策如何亦難逆料中國不宜單獨進行且他國或先自乘機在各該河上獨霸航權尤慮及故宜將舊約保存至中英天津條約所載之船鈔即外國船隻在中國港岸內或逾二十四時或開船即須納鈔惟照借道契約第二條過境之貨可以換船又第三條過境貨物不納稅是我國對於過境開艙或換船之貨即無權再收船鈔於我國沿海各關收入大有關係蓋河道之修理及港岸之稽查等費全賴此項收入也經祜於二月十日函致國際聯盟秘書長將中俄愛理條約第一條中俄分界及商務條約第十八條及中英

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條提出聲請暫時保存已於二月十五日電達在案總之關於中俄條約應俟俄國對於新契約之政策明定後再定辦法關於船鈔應俟有可與船鈔相抵之他種稅捐後我國內河可以借用新約第六第八兩條後再定計畫現在則時機未至宜與保存俾舊約雖未取消亦不受新約束縛至此致秘書長函內附有松花江字樣因中俄條約第一條及第十八條原文載有此江故欲保存各該條即不能不將松花江與他江連帶提出與該江本有性質初無關係合併聲明

附章代表提出保存三舊約致國際聯盟秘書長函

據送到附件第二號並十二月二十八號函內開各國政府欲援用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之利益者請將該條所指之各項舊約而欲請保存者應於開會前一月內提交本會等因茲查所收到之各項契約係草案將來大會定有修改再本代表希望大會對於各國之權利利益亦如從前之舊交通股根據自由平等之原則辦理特將中國之三舊約條文抄送貴處備案將來或再有須保留者仍當提出查該三條約如與新約草案同時並行則於中國必發生政治上之特別困難情形故本代表提出請與暫爲保存

第一 一八五八年中俄分界之愛琿條約第一條

第二 一八八一年之中俄分界及商務條約第十八條現在俄國尙無正式承認之政府而該國將來對於新契約之政策亦難逆料故中國政府祇可保存各該條約而對於黑龍江烏蘇里河及松花江亦僅能暫時不與適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之制度

第三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條（及與他國條約內之同樣條文）因河之修理及港岸之稽查等費全賴船鈔之收入故本代表請將可以航行水道一帶之船鈔暫時保存

關於以上各問題如貴處有垂詢之處本代表自當隨時函覆也此致國際聯盟秘書長

四月會議事竣章祜復將此次與會辦理修改舊約並查照按語向大會提議各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章祜第二次呈交通部文

竊我國對於交通大會之方針則有國務會議說帖爲標準對於交通契約之政策則有按語爲標準說帖有所開各節以加入交通股及修改舊約爲最重要交通股已改名爲交通技術顧問會會員十六名除四名由在聯盟會行政部中有常駐代表之四國充任外其餘十二名由在會各國投票公舉當於四月十九日舉行選舉我國當選至當選各國另表附呈惟修改舊約經大會討論後均謂事關政治非本會權限所及且修改舊約所根據之條文又經變更愈難提出按我國希望修改舊約原根據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而來原案以修改運輸舊約爲原則而此次新條文則凡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之運輸舊約悉與保存如執行新約時有所抵觸再由雙方修改是條文既有變更則我國修改運輸舊約之提案即無所根據其難一也且我國希望修改者曰領事裁判權曰關稅自由此二項均係政治問題應由外交辦理而本會權限則以技術爲限不能牽及政治其難二也有此二難故舊約修改問題非俟聯盟會開第二次大會時提出不可惟舊約既不能修改則原有約國在運輸上仍受舊約之待遇固不生疑問然而因此交通新約而與我成爲締約國各國將如何處置乎故新舊之待遇在今日即不可不明爲確定蓋確定新舊之待遇即所以限制舊約勢力之擴充而預伏將來修改之根也所有新舊待遇辦法已於三月一日電呈鈞部並與顧使接洽嗣得鈞部復電及顧使復函謂如在會宣言舊約待遇似不啻承認舊約國之特權恐與修改舊約有礙等語但所謂仍受舊約待遇者係指在運輸上暫時仍受舊約待遇以待將來修改而言是不特無礙於將來之修改且正所以預伏將來修改之動機也惟鈞部及顧使既不以聲明新舊待遇之辦法爲然祜再四思維新約條文甚活若新舊約之界限不明則我國既無實力若執行時發生困難必多窒礙故遂以新舊待遇之辦法作爲祜個人對於借道運輸新約第十條解釋之意見請大會法律家爲法律上之確定嗣於本月二十日得復謂已有舊約者仍暫受舊約待遇無

舊約者悉受新約待遇至將來新開之地不論新舊概受新約範圍確保正當解釋等語如此於我國政府既不負責蓋係祗個人之意見而第十條之解釋既經確定則將來執行新約時亦不發生困難總之對於舊約雖不能即時修改亦不能使其擴充故對於借道運輸之第十條則以祗個人名義解釋之復對於航路第十三條附款則又聲明舊約雖暫保存但不能擴充其勢力務使對於現在杜絕舊約擴充之力而對於將來則預伏舊約修改之根此在大會辦理舊約之情形也至於按語中所開各節謹列舉如下第一黑龍江黑龍江如僅以俄無政府及舊約關係而聲明保存則借道第十條既有保存舊約之專條我國即不特別聲明黑龍江亦在保存之列但此種保存不可靠萬一俄國以開放黑龍江爲請各國承認其政府之代價則我國即無法抵制故祗在大會聲明黑龍江爲中俄兩國之分界應以國防問題爲先而以航行問題次之如至必須開放該江之時第一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第二須與國防無礙然後雙方訂約規定蓋既須訂約則操縱在我不受人牽制此航路契約第二十四條之所由來而黑龍江即受其保障也第二松花江按照航路第一條之附條該江不在國際河之列第三國內河交通契約原案主張全部公開此次新約則以相互主義爲標準並尊重主權所謂相互者即利益均等之謂也甲國許乙國在其國內河航行者乙國亦應許甲國在其國內河有航行之權但相互之公開復分爲二一全部公開之二凡能直接出海而向有商船往來者公開之而此項公開又附有下列條件一公開以直接出口或直接進口爲限二中途不得換船三由本國指定一河或數河公開之如此主權在我且二年以後並可將公開之河取消之而各國對於公開國內河之附約又無簽字之義務所以大部主張聲明展期一節未經提出第四東清鐵路祗在會宣言保存不適用此次新約並請將宣言載入三月二十三日之會議錄中第五西藏邊界問題借租地及外人在中國之殖民地如香港等均受借道運輸第十五條及航路第二十五條之保障第六管理權管理權與統治權之解釋已在航路報告書中申明如某地之統治權歸甲國而其管理權則歸乙國者則如有困難由甲乙兩國公共商定第七禁止品先由義國代表提出經中國贊成

之專利品不在借道運輸之列議決結果對於此項物品祇能許以嚴加檢查第八產地證明書此項牽涉各國商約在會無從提出第九航路契約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按原案之四條及第十六條二條在新約中合作爲第五條立法精神相同不過原案規定多數之河道國而新約條文僅定兩河道國而已多數河道國則適用於達紐撥河兩河道國則可適用於黑龍江惟所應注意者卽黑龍江沿岸不得有第三國爲主人第十展期五年此項未經提出蓋借道公約大綱第三條規定各國對於新約至遲應在在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批准過此期限可隨時加入既可隨時加入則加入與否我自有主權故無聲明展期之必要第十一全權簽字此次大會議決各件對於借道運輸及航路則有公約須全權代表方能簽字對於港岸及鐵路則僅有勸告書所謂勸告書卽大會對於各國政府勸告之書也加入與否悉由各國政府自主故雖無主權之代表亦可簽字蓋政府並不負責也祇此次所簽者卽此勸告書及會務結束書至於公約則應由政府另派全權代表方能簽字第十二航路簽約第七八及第十七三條我國聲明保留以俟將來舊約之修改此辦理按語所開之各節情形也

七月章祜回國八月一日審查會開會由章祜及此次赴歐各專門委員列席先行分別爲口頭之報告嗣由章祜將會議中各種情形詳細具呈並分類擬成勸告書五通送部二十二日審查會開會審議報告書之內容(一)新約條文議決由會長指定專員審查經指定會員關霽錢泰吳成章王揚濱徐森吳源周典宋壽徵陸夢熊擔任(二)新舊約待遇範圍之解釋議決亦交由前項審查專員一併審查其關於外交部主管之事先商由外交部酌核後再行共同商議辦法(三)修改舊約請願事項議決由部咨商外交部酌奪辦理(四)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事件議決此項代表應注重技術方面取材並須求熟習交通情形者充任(五)簽字問題議決此事關係外交應否先將外交手續辦妥再行請派全權簽訂宜先咨商外交部核定(六)添設辦事機關事件議決交通部應於審查會以外另設一辦事機關以備承辦國際交通事務(七)巴黎辦公處議決暫行保留

附一 章祐第三次呈交通部文

竊祐此次奉派赴歐代表出席國際交通大會並蒙抄發歷次國務會議議決案共三件令飭遵照辦理事關國家大政責任綦重自當隨時凜遵毋敢稍涉踰越現在交通大會業經閉會除飭各專門委員分別將此次討論各案經過情形造具詳細報告一俟造齊再行彙呈外所有國務會議決定應辦各大端自應先行呈請鈞核伏查歷次國務會議決定之事凡三對於交通大會爲有條件之加入一也對於加入應行提出之條件二也對於永久交通股務期我國當選得占一席以奠國際地位上之基礎三也除有條件之加入爲我國根本上應取之方針祐在大會之中循此猛晉尙無隕越毋庸具復外所有關於應行提出之條件合將此次辦理情形爲我總次長觀縷陳之謹按國務會議決定之條件計分爲二一爲具體的條件即以國際交通審查會所具各種新約草案之按語爲根據定爲會議時隨時提出之條件以期共同維持自由平等繼續之原則其二爲概括的條件分爲甲乙兩種如關稅權之收回連理船廳在內如領事裁判權之撤回均屬甲種此其關係較重提出恐無把握故以此爲相對的希望條件又如要求平等待遇凡舊約或他國國內法若華人出入美境受苛勵檢驗之類與平等之義抵觸者廢除或修改之又如將來有須開放內地時內地關稅不准外人主持內地訴訟不受領事裁判內地沿岸航運歸華人專利此種應爲絕對的希望條件凡此概括的條件莫非與舊約息息相關故復根據國際交通審查會所具新約草案舊約關係各按語加以決定用備與會代表隨時查照按語會商駐歐各公使酌定提出應廢應改之條文以達有條件加入之目的綜此各項之條件要可括以兩言曰一面以磋商新約期間享未來之公平一面請修改舊約期脫以往束縛祐此次代表與會隨時仰體此意查照按語分別新舊約兩方面悉心辦理所獲結果業於四月二十七日大略呈報在案惟前呈匆促付郵多有缺漏茲更分別另具關於辦理新約之報告一通是爲報告一關於辦理舊約之報告一通是爲報告二至於永久交通股務期當選一層此次大會多以永久交通股之命名循義核實殊含有實地執行之意設將來果作如是

誤解是不啻於各國交通行政機關之上更設一最高交通行政之機關既有侵人內政之嫌即有發生糾紛之患故決議更名爲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以明定爲國際間諮詢之機關自到會以來默察趨勢以爲非得列席之四十二國多數與我爲徒斷難望其當選於是竭誠結納傾意聯歡幸於四月十九日我國竟以二十票當選從此乃可與日本共同代表東亞是於國際地位不無寸進亦經電呈在案茲更製爲關於當選技術顧問委員會報告一通是爲報告三惟此次與會所未能躊躇滿意者即對於請求修改舊約一層大會以爲事關政治非本會權限所及而復以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第十條之變更又失其提出要求之根據遂至無從貫徹其主張蓋原案第十條本以修改舊約爲原則而此忽改爲以保存舊約爲原則遇有與新約抵觸者方可修改經拮竭力抗爭卒以衆寡懸殊而無效不得已乃以關於新舊約待遇範圍用拮個人之名義要求大會確定解釋謂已有舊約者仍暫受舊約待遇無舊約者悉受新約待遇其將來新開之地不論新舊概受新約待遇等語並取得大會秘書長證函差可限制舊約勢力之蔓延預植將來修改之根抵查聯盟會根據信約二十三條請我與會原以自由平等主義爲世界商業之維持則我似可根據信約第十九二十兩條並十二月八日所表決之設立專門機關議決案要求聯會公決並追認交通大會所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似亦不能拒而不理請願有效即可爲將來辦理修改舊約之根據此關於修改舊約應由外交手續辦理之情形另具報告一通是爲報告四又查我國此次當選國際交通技術顧問會他國所期望於我者正非淺鮮我國似應有一種誠意之表示以慰厥望爲誠意之表示似宜查照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者爲締約國過此卽爲贊成國之決定如期先簽新約然使簽字與批准有連帶之關係縱此次以第十條之解釋確定新舊約待遇之範圍願未經聯盟會外交上之承認終未便輕率將事或至因新約而轉使舊約勢力之蔓延於是擬將簽字與批准分別爲各單獨行爲不相連帶以備將來簽字不妨附帶宣言聲明非俟經過外交手續認爲滿意後不能卽負批准之責任當經商由該會秘書長代達之於聯盟會總秘書長旋經總秘書長認爲可以照行並正式函復前來足

資佐證是在十二月一日以前縱未經過外交手續亦不妨附帶宣言之簽字若能於九月五日聯盟會即予提出修改舊約之請願觀其成效如何再定簽字與否是於簽字時自不必再有所宣言所恐爲期已促不及辦理此關於新約簽字之規定及其辦法又另具報告一通是爲報告五抑粘竊有進者世界凡百會議縱揭平等自由之槩而實際則未嘗不以國家勢力之盛衰判言論價值之高下此次交通會議固以學術的研究爲歸粘奉命參與矢勤矢慎所幸各項問題其利弊均經鈞部討論有素並由國務會議決定方針遇事有所秉承發言幸中肯綮會衆於以知我有加入於新約之誠心併諒我有束縛於舊約之癥結觀其確定第十條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並公約之簽字與批准劃爲兩事之憑函以及技術顧問委員會之當選可以知其期望之殷提携之摯所有此次與會辦理關於新舊條約並設法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當選以及自後應予籌辦各事期有以副與會各國之望各緣由理合造具報告五件具文呈請鈞核施行

附一 中國代表提議各項清單

(甲) 已由大會議決之案

- (一) 簽押及批准契約案(請參閱三月十六日會議錄)
- (二) 借道運輸契約第一條之界說案(請參閱三月十六日會議錄)
- (三) 東清鐵路案(請參閱三月二十三日會議錄)
- (四) 拖掛船隻或車輛案(請參閱三月二十日會議錄)
- (五) 管理權及統治權二字之詮釋案(請參看藍簿面意見書第三十八頁)
- (六) 由安南京都借道運輸案(請參看皮耶美君報告)
- (七) 交界領土案(請參看皮耶美君報告及藍簿面意見書第三八頁)

(乙)懸而未決各案

(一) 航道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案

(二) 黑龍江案

(三) 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之確當解釋案

附二 章代表致國際交通大會會長函

查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第十條第一節之規定以不取消舊約爲原則然有國於此會與某某等訂有舊約許以特別權利則他日於該國執行借道新約難保不發生重大困難欲爲執行借道新約者免除誤會計則對於前項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規定不得不預先加以法律上切實之解釋今敝代表爲便利此事起見特將敝代表對於前載第十條第一節條文之解釋另具說明書隨函送上務請轉送法律股俾該股對於敝代表主張得以表示真確之意見設敝代表所具之意見竟爲該股批駁則該股亦應將其意見詳爲宣示也 說明書附後

查現在東方某種港岸及某種交通綫路因有大宗條約關係曾經規定一種特別之制度實於日後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執行可以發生疑慮敝代表以爲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條文應確定之解釋如下

在東方某種港岸及某種交通綫路如業經訂有特別條約則互訂此項條約之締約國在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二節所許之修改舊約以前仍可仍享此項條約所許之特別待遇

其未經加入此項條約之非締約國在前載港岸及交通綫路將來僅能享受巴爾賽諾國際契約所載借道運輸自由及航路公用之制度

至日後因便利借道運輸所開放之港岸及交通綫路則僅巴爾賽諾會議所議決之借道運輸契約及航路公用一種契約方爲有效

附三 國際交通大會秘書長復章代表函

日前接到貴代表對於執行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意見現已由法律股詳加研究該股意見謂遠東某種港岸及某種交通綫路從前既已與某某等國訂有條約規定一種特別之制度則惟有締結是項舊約之國在各該港岸及各該交通綫路得以享受此項舊約所許之特別待遇其未經加入此項舊約之國除巴爾賽諾國際契約所規定之制度外不得藉口巴爾賽諾國際契約而享受此項舊約所訂制度之利益設現在徵收借道運輸之稅捐超過巴爾賽諾國際契約第三條所許可之數目以致因執行此項舊約而發生利益之衝突則關係各國可將此種困難直接解決否則即照巴爾賽諾國際契約第十五條辦理至日後因便利借道運輸所開放之港岸及交通綫路當然僅以巴爾賽諾國際借道運輸及航路公用各一種契約爲有效等語特此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章代表

附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章代表函

敬啓者昨哈斯君轉述貴代表意見略謂此次巴爾賽諾所議決各種契約中國或可先簽但中國政府何時方可批准該約必須在簽字之時另作一種聲明不負任何責任並擬將此種聲明公佈會衆等語敝處法律顧問對於貴代表意見以爲簽署契約一事并非謂一經簽字中國政府對於批准日期即當負若何之責任前項聲明就法律上而言似屬多此一舉并不能作爲一種保留之案如中國政府意謂執行契約之前必須先經某種特別磋商手續或因其他緣由而必須將前項聲明預爲提出者其全權代表之花押既有正當資格當然亦仍在承認之列也敝處顧問之意如此鄙意亦表贊成特函奉達即希查照爲荷

附二 章祐報告書一

關於辦理新約之重要各點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查此次會議之案凡六

- 一 關於借道運輸之件
- 二 關於鐵路運輸之件
- 三 關於航路公用之件並附帶國內河公開之附約
- 四 關於港岸公用之件
- 五 關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之件
- 六 關於此次大會會務結束之件

按照以上所開除第六無關重要毋庸另行報告第五係屬一種章程不必簽訂惟其選舉攸關國際地位事情重大應另具報告外其自第一以至第四各案實爲此次開會焦點之所存願會中以第二第四兩案若果悉訂爲約深恐拘束過甚有礙主權遂乃決議改公約而爲勸告分送各國預爲研究俟過兩年再行繼續會議以定其應否訂爲公約是在今日已非重大之問題誠以勸告書之形式雖亦同此條文而實際則非若契約之有拘束各該政府行爲之能力此無他契約之成立代表乃以政府之意思爲意思故其簽字必須賦有全權勸告書之製成僅出於大會公決之意見代表縱簽字於其前政府仍不妨持異議於其後故其簽字亦不必定屬全權此次祇簽字者卽此兩勸告書以及會務結束書是也

第二第四既以改爲勸告關係較輕則此次所議之案其最關切要者實惟此借道運輸暨航路公用之兩約而已

查此次我國列席該會原以有條件加入爲方針而修改舊約實爲我國唯一之希望此希望條件之提出要根據於借道運輸契約原案第十條新約得廢除舊約之一言不意此次開會意大利代表忽復提議將第十條刪除其意若謂該條既云新約可以廢除舊約旋即聲明如舊約於地理上經濟上或技術有特別關係者應准保存是實授人以

取巧之法而足以開爭持之門不若刪之爲便况信約第二十條實具有取消舊約之精神而第二十三條之首復有對於現有之公共契約以及將來之公共契約聯盟會會員有保留之處亦有應遵守之處等語則凡遇有舊約與新約相背者不妨由聯盟會判斷之當時祜以此事與我修改舊約之希望至有關係卽予根據信約第二十條竭力抗爭並聲言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載商務上平等待遇一層以破其所引有應保留有應遵守之語惟愛瑾舊約在我又利在暫時保存以拒鄰邦之或有覬覦者故復聲言原案例外之保存足以濟原則廢除之窮用便新約之易於執行等語其時會衆全體拍手贊成僉謂此誠兼籌並顧實事求是之論當經會長指定十五國組織審查會俾得將各項意見詳爲討論祜亦爲審查員之一其時祜觀大會全體拍手情形以爲此項主張必可貫徹乃不意審查會討論之結果則謂(一)若竟維持原案設同時同一舊約一國提出保存一國提出廢除本會對於雙方將以何者爲判斷之根據且本會究竟有無此項判斷之特權當此之際則將如何(二)舊約之一方若牽及與本約無關係之國如美國此次卽未經加入新約則將如何(三)新約期限爲五年五年後新約若使取消舊約又無到時恢復之理則將如何審查會將此三項疑問提出再三討論卒翻舊案而以保存舊約爲原則以廢除舊約爲例外此既出於多數之同意非祜一人所能反抗嗣經提出大會竟以二十七票將審查案通過意代表刪除之議固未實行而祜之主張亦終以少數歸於失敗經此挫折直致我唯一之希望於絕望於是不得不暫退一步以謀補救之方轉輾籌維惟有一面將舊約之範圍設法限制以免新約之施行更挾舊約之毒以俱來一面竭力設法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當選庶幾增高國際地位或易補救於將來至於限制舊約當選會員各情形當更分別另具報告茲勿贅陳此外關於新約之重要各點謹爲條列如左

(一) 黑龍江 黑龍江若僅以俄無政府及舊約關係而聲明保存則借道第十條既有保存舊約之專條我國卽不特別聲明黑龍江亦已在保存之列但此種保存不甚可靠萬一俄國將來以開放黑龍江爲各國承認其

政府交換之代價則我將何以爲抵制之方祜乃在大會聲明黑龍江爲中俄兩國之分界應以國防問題爲先而以航行問題次之如至必須開放該江之時第一俄政府之成立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第二須與國防無礙然後雙方訂約規定蓋既須訂約則操縱在我不復受人之牽制此航路契約第二十四條之所由來而黑龍江卽受其保障者也此其效力實較原有之聲明爲大

(一) 松花江 按照航路第一條之附條該江不在國際河之列

(二) 國內河 交通契約原案主張全部公開此次新約則以相互主義爲標準並尊重主權所謂相互者卽利益均等之謂也甲國許乙國在其國內河航行者乙國亦應許甲國在其國內河有航行之權但相互之公開復分爲二

(一) 全部公開之

(二) 凡能直接出海而向有商船往來者公開之而前項公開又附有下列條件

一 公開以直接出口或直接進口爲限

二 中途不得換船

三 凡國內有非通商碼頭者可由本國指定一河或數河公開之如此主權在我且二年以後並可將公開之河取消之而各國對於公開國內河之附約又無追簽之義務所以大部主張聲明展期一節未經提出至於我國將來是否同時簽此附約乃係另一問題

(四) 東清鐵路 祜在會宣言保存不適用此次新約並請將宣言載入三月二十三日之會議錄中

(五) 西藏邊界問題 借租地及外人在中國之殖民地如香港等均受借道運輸第十五條及航路第二十五條之保障

(六) 管理權 管理權與統治權之解釋已在航路報告書中申明如某地之統治權歸甲國而其管理權則歸乙國者則如有困難由甲乙兩國公共商定

(七) 禁止品 先由義國代表提出經中國贊成之專利品不在借道運輸之列議決結果對於此項物品祇能許以嚴加檢查

(八) 產地證明書 此項牽涉各國商約在會無從提出

(九) 航路契約第一條及第十六條 按原案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二條在新約中合作爲第五條立法精神相同不過原案規定多數之河道國而新約條文僅定兩河道國而已多數河道國則適於達紐潑河兩河道國則可適用於黑龍江惟所應注意者即黑龍江海岸不得有第三國爲主人如是則將來中俄遇有商訂黑龍江航約時此條應先行要求俄人承認

(十) 展期五年 此項未經提出蓋借道公約第五條規定各國對於新約至遲應在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過此期限可隨時加入既可隨時加入則加入與否我自有主張故無聲明展期之必要

(十一) 公約簽字 此項公約非全權代表不得簽字將來如果決定簽字應請簡派全權以符該會定制至簽字之期限當另具報告

(十二) 航路公約 第七八及第十七三條我國聲明保留以俟將來舊約之修改惟此項保留在全權代表簽字時應重言以聲明之

以上所有辦理新約各重要點之大概情形理合造具報告隨文呈請鑒核

附三 章祐報告書二

關於辦理舊約之大概情形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查我國修改舊約之希望原所以根據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而來乃此次會議經意大利之提議及審查股之討論遽翻前案一變而以保存舊約爲原則廢除乃屬例外是我之根據已失不寧惟是祜當開會之初曾建設立舊約審查股審查舊約之議以伏請願修改舊約之根當時會衆以爲僅屬交通舊約而未計及中國舊約多屬政治的性質故咸贊成至是祜以借道運輸第十條既經變更遂併力以謀舊約審查股之實現或可藉此達我修改舊約之希望願與會長再三討論之後若輩始悉祜之所謂舊約者多含有政治之意味討論結果會衆多謂本會各代表之奉命參議交通新約實根據於聯盟會之請帖請帖內多係聲明根據信約第二十三條而召集者並非聲明根據聯盟會信約第十九第二十條者是本會之所討論允以經濟技術爲限斷無受理修改政治條約之權中國舊約多屬政治的性質是應由外交手續辦理之而非本會權限之所及職是種種舊約修改問題在本會已無提出之餘地則舍根據聯盟會信約由外交手續請願於聯盟會之外其道末由至於此項請願所應根據之條文請另於報告四中詳之茲姑勿贅

夫舊約既不能修改則原有約國在運輸上仍受舊約之待遇固屬無疑惟因此交通新約而與我成爲締約國者又將如何處置是則新舊約之待遇在今日即不可不明爲確定蓋確定新舊之待遇即所以限制舊約勢力之擴充而預伏將來修改之根也所有新舊待遇辦法會於三月一日電呈鈞部並與願使接洽嗣得鈞部覆電及願覆函謂如在會宣言舊約國仍受舊約待遇似不啻承認舊約國之特權恐與修改舊約有礙等語但所謂仍受舊約待遇者係指在運輸上暫時仍受舊約待遇以待將來修改而言是不特無礙於將來之修改且正所以預伏將來修改之動機然鈞部及願使既不以聲明新舊待遇之辦法爲然祜再四思維終以爲新約條文甚活若新舊之界限不明設或至必須執行時發生困難事實上必多窒礙故遂以新舊待遇之辦法作爲祜個人對於借道運輸新約第十條解釋之意見請大會法律家爲法律上真確之解釋嗣於本月二十日得復謂已有舊約者仍暫受舊約待遇無舊約者悉受

新約待遇至將來新開之地不論新舊概受新約範圍此確係正當解釋等語並取具證函兩件前來此項實問曾聲明係屬祗個人之意見以免我政府負其責任而第十條之解釋固已確定而顯明將來若果執行新約庶幾舊約之害不至隨新約而擴大其範圍是舊約縱不能即時修改而亦未必因新約更貽巨患於將來也更爲限制舊約範圍之計並對於航路第十三條又經聲明舊約雖暫保存但不能擴充其勢力務期對於現在杜絕舊約擴充之力而對於將來預伏舊約修改之根抑有進者將來此項修改舊約之請願提出聯盟會時擬請同時將此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一併提出請聯盟會明白承認以免日後外交上發生異議而致困難此則應請鈞部臨時注意者也所有辦理舊約大概情形理合造具報告呈請鑒核

附四 章祜報告書三

關於技術顧問會之當選以及選擇專門委員另組辦事機關各情形

查上年五月十九日議決書中國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對於國際聯盟會中應設之襄辦公共交通事業機關名爲永久交通股會員定十三人任期四年除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永久連任外其餘八國則輪流充當其職權約有五端

- (一)與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共同襄理關於公共交通事業其性質類似技術顧問
- (二)襄理國際裁判機關(專指公共交通事業而論)其性質類似專門裁判家
- (三)預備交通大會議事日程召集交通大會以便討論國際契約或國際勸告書
- (四)對於各國之專門各部可隨時互相通告及諮詢一切事宜俾各國對於彼此之交通狀況可以互相明瞭
- (五)遇有關於交通之重大訴訟時派員實地調查俾便設法調解至會員之資格須選交通上有隆望之人物而當選之國在交通現狀上亦須有優良之成績方爲合格

此項議決書嗣於上年十二月間經國際聯盟會開會公同討論僉謂永久交通股名稱類似世界交通行政之最高

機關對於各國含有以上臨下之意與國際聯盟會均等主義不無相背莫如改爲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以示超然於政治之外而免意外之糾紛且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有維持世界和平之職關於議事日程之決定及大會之召集亦未便一聽交通股之操縱故亦同時改由行政部執行以一職權又國際聯盟會會員已由四十五國增至五十一國此項會員人數至少應占國際聯盟會會員三分之一原定之額爲十三人未免太少至任期除五大國外原定四年改選會員之半其餘一半仍可連任此次則以四年爲最長之限制但至短亦須滿兩年方可改選其連任者亦不得逾兩任（卽至多不得過八年）其餘會中應有之職權則仍如五月十九日之舊議此永久交通股改爲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而職權名額及任期等稍稍變更之大概情形也究之此項委員會之名稱雖先後不同而實際上與聯盟會行政部共同襄辦公共交通事業之權則一所有委員在開會期內之薪俸旅費等均歸國際聯盟會担負意在以該委員作爲國際聯盟之所聘請以便辦事一秉至公無所私袒因之委員之資格不可不爲各國交通上名望素著之人而當選之國亦須交通發達與世界交通事業夙有關係考其全體用意無非爲國際交通上不幸而須訴訟時此會得以秉公處置不致有政治思想爲之阻撓而平時亦可藉促世界交通事業之進步以漸致大同此其關係至重故限制亦復綦嚴顧我交通尙在幼稚商業尤屬凋落加以地居東亞而欲與歐美齊驅並駕盡人知難今日若不於此會中力圖進占一席則我商業之前途或在國際上根本搖動一旦國內之弱點暴露其足以阻我進步者尤非淺鮮恐主權上損失於無形更有不堪設想者若得列爲會員則遇事易於預防並可藉將我國所受之困難逐漸求諒於各國則將來交通上遇有改革之時當不至置我習慣上之困難於不顧總之求進雖不足防患固之餘惟祐自到會以來默察大勢以爲非得列席之五十一國中多數與我爲徒斷難當選於是竭誠結納傾意交歡幸於四月十九日以二十票當選從此得與日本公同代表東亞是於國際地位上不無寸進尤足以徵他國之期望於我者至厚且殷宜亟就交通外交方面選擇相當人員介紹於國際聯盟會作爲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之委員惟此項人選

不可不嚴其賢否直繫國際間待遇之隆替國家之體面實式憑之若使允孚衆望是寧直目前之利抑亦與我前途之進步有莫大之關係此我國當選以及亟應選員介紹於該會之情形也
此外會中尚有兩項規定

(一)按照交通大會及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應派駐在本國委員三人(任期一年名姓須抄送國際聯盟會)以便會中在東方有調查交通事業時得以隨時派遣

(二)上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部議決案規定委員會有與各國主管衙署接洽審查交通事業

觀於以上兩項第一鈞部於選定赴會委員以外尚須選定駐在本國委員三人介紹於該會第二於所有國際交通審查會外似應另設一辦事機關以備專管關於此項國際交通事務庶幾內外一氣事無廢弛否則僅有審查會之討論機關而無治事之機關以爲之紐深恐長此以往內外呼應不靈或致坐失機宜貽誤大局此應選定駐在本國之專門委員並應於審查會之外另設辦事機關之情形也

所有關於永久交通股變更名稱選擇委員並於審查會外另組辦事機關各緣由理合造具報告隨文呈請鈞鑒

附五 章祐報告書四

關於請願聯盟大會並請其承認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及承認新約有利於將來之情形

查此次交通大會以討論經濟技術爲限不能涉及政治遂使舊約修改之請願終難提出祗當此之際因思新約之宗旨所以增進交通上之便利在歐美各國僅有商務之競爭無政治及主權之關係此約之實行自不至有意外之隱患若在中國則左列各點均足以滋困難

第一有公開內地之趨勢而暗中更牽及自由貿易與自由居住兩項觀借道第一二三三條國際航路一二三四八九各條公用航路附約公開國內河(以交換約等爲主義無強迫之公開)之規定即可瞭然

第二有保存舊約之義務（指新舊約不抵觸者而言如借道第十航路第十三是）

第三有保存已允許更大便利之義務（如借道十一條國際航路二十條是也）

以上三項中之最危險者尤推保存舊約及更大便利兩項而此更大便利之一語所有外人在中國特殊之地位是否即包括在內果使包括在內則外人勢力之膨脹將如何不啻惟是新約若果施行而施行之範圍僅限於通商碼頭則新約國與舊約國以及有約國與無約國之衝突將如何如其施行可推及內地則舊約勢力之蔓延又將如何但以今日中國之地位而論不認新約則自屬於孤立不但無修改舊約之望而舊約且有擴張之勢觀夫近來之自關碼頭內河航運黑龍江松花江之隱患鐵路之內地通商蓋可知矣職是之故乃復更端而請為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限制舊約勢力之範圍而圖新約之可以承認誠以承認新約利在取得國際上同等之地位縱使修改舊約之請願仍不得志於聯盟會中而既取得平等發言之權或易漸圖舊約之免除以達我最初之目的是目前之患非必甚鉅而後日之利正無既極故以為值此實力單薄之際承認新約似亦未可厚非且所謂借道運輸也航路公用也實為此次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所應遵行之義務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明文在固無可疑我國既為聯盟會會員之一則該會信約所規定國際上之義務當然有遵行之責則非承認新約尤不足以表示我國實行國際義務之誠心竊幸新約之簽字尙屬須時且簽字並無拘束批准之效力利用時機正可將舊約之與新約抵觸者提出聯盟會中要求修改蓋聯盟會之請我參與交通會議也實根據信約二十三條以自由平等主義為維持世界商務政策則我不妨根據信約第十九二十兩條並十二月八日所表決之技術機關議決案要求聯盟會公決將中國所有與新約抵觸之平等舊約從事修改在聯盟會固無逐條修改之權然對於我國根據第十九第二十條所提出修改舊約之請願則亦不能拒而不理但使請願有效即可以資將來辦理修改舊約之根據一面並先請其承認此次交通大會所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免日後或有異議再致翻案所有擬請提出請願於聯盟會並先請其承認

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及承認新約有利於將來之情形理合造具報告呈請鑒核

附六 章祐報告書五

關於簽約之方式及臨時應派全權代表之情形

查國務會議決定新約草案按語有代表應在會宣言中國實行新約應展期五年以便佈置就緒等語蓋以契約草案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爲最後執行之期我國萬難如期辦理故按語有如此之規定此次交通大會對於此節已完全變更決定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者爲締約國近於發起人之資格簽字之後再由本國議院通過作爲批准之手續批准後九十日爲實行之期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後簽字者爲贊成國無批准之必要其實行之期即在贊成後九十日起其確守新約之責成與締約國相等就實際言所有之權利義務締約國與贊成國幾無分別第就體面言則締約國似優於贊成國即使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而批准日期亦無一定限制是聲明展期五年一節等於具文故未提出但我國此次既當選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則與日本同此有代表亞細亞之資格他國期望於我者不少我似應有一種誠意之表示以慰他國之望是不如先簽新約徐待新外交上辦理之成績如何再作批准祜在巴黎時將簽字及批准兩層與交通大會總秘書商酌數次誠以新約之施行在主權完全及公開之國固無困難而在我國則對於主權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對於公開有內地通商之障礙一言以蔽之其爲難在於舊約之束縛交通大會既對於舊約以保守爲原則但於新舊約有抵觸之處方可修改雖經此次大會中法律專家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而我國舊約完全屬於政治範圍前項確定之解釋如果實行亦必須在經過外交手續以後加之舊約有最惠國之待遇一語深恐以實行新約轉增舊約之累就國勢而論實行新約近於公開內地交通地點而於此地點內乃含有華洋雜居自由營業性質亦屬於商約一部分之事尤非經過外交手續不能實行執此兩端故與該秘書長再三討論如果我國派全權代表簽字必須帶有宣言書聲明須待外交手續完備後方可負批

准之責任如是則一面簽字以爲我一種誠意之表示一面宣言以冀各國爲同情之原諒並請該秘書長將祐意見代達於聯盟會總秘書長旋准該總秘書長正式函復謂簽字與批准並無連帶關係如中國簽字時必須附帶宣言以便公佈於衆作爲便利外交商量起見亦未嘗不可等語是則我國要不妨在十二月一日以前簡派全權赴會簽字惟簽字之方式以現在情形而論可分爲兩種（一）簽字附帶宣言則外交手續可以從容辦理以昭慎重（二）簽字不帶宣言即俟本年九月五日提出修改舊約之請願後觀其成效如何再定簽字與否惟此種辦法爲期甚促恐已不及辦理究應採用何種方式應請鈞部從速決定所有關於簽字之方式以及臨時應派全權代表各情形理合造具報告呈請鑒核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大會閉幕後關於議決各案中之國際制鐵路及港岸兩勸告書與會務結束書即由代表章祐簽字除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案係屬一種章程毋庸簽訂外其借道自由國際航路兩公約及船旗聲明書各件應須全權代表簽字章祐主張既分簽字與批准爲兩層不妨先行簽字徐圖修改舊約經面商公使顧維鈞並電請交通部審核旋由維鈞電部畧稱章代表面述簽新約修舊約各層頗見周密惟查該約簽字至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止然期滿未結束仍得隨時加入並不至十分爲難該約第十條關係我國交通前途甚巨似宜稍緩簽字以便先派熟諳國內交通情形及具有專門知識者將該約第十條細加研究庶幾約中利害得以周知而新舊約異同之點及其關係亦得洞悉無遺等語交通部復電謂新約簽字與否可俟代表回國報告加以研究再行決定七月章祐回國除赴部報告一切外並面稱在歐瀕行時已將此次交通大會情形具報顧公使徵求意見部電詢顧維鈞對於該代表報告二報告五所具意見是否中肯迅核電復以資參考又據章祐呈送新約及與聯盟會秘書長往復函件請咨送外交部研究等情由部咨行外交部謂該新約事實均宜

詳細研究擬請先行查核見復再會議討論至章代表所呈函件以及新舊約待遇範圍之解釋在外交上應否提出國際聯盟會要求列國先行承認或由貴部即照此函件逕與各國接洽辦理請查核見復嗣復將各件發交審查會詳細審核並分咨各部處請其各就關係事項詳加研究提出意見

八月國際聯合會行政部長電外交部稱據借道運輸委員會會長請用聯合會名義轉請各國政府從速簽字於 *Brno* 條約簽字期限至十二月一日截止惟距離較遠各國可以全權委任在聯合會代表簽等語轉函交通部查照交通部旋提出應行先決問題三項咨復外交部查核辦理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准貴部函開准國際聯合會行政部長電稱各節據情函達核辦見復等因查此次交通大會所議定之約文以及章代表之報告五件業經先後咨請貴部查核在案茲准前因並詳核章代表報告各節本部以爲有須先行決定問題

凡三

(一)新舊約待遇之解釋 此項解釋雖取有該會秘書長正式公函但此項公函係屬答復章代表個人之件於外交上是否已足爲根據發生效力抑仍須經聯盟會承認如須經聯盟會承認應否即於此次該會開會期內提出抑俟至十二月一日簽字以後再行從容辦理

(二)修改舊約之請願 我國對於修改舊約一節實爲此次莫大之希望願交通大會既以舊約屬於政治範圍無權受理此項請願是誠不無失望惟據章代表稱不妨根據聯盟會信約第十九第二十兩條請願於聯盟大會此層是否可行如屬可行則應否即在此次聯盟會開會中提出請願抑俟至簽字後從容辦理

(三)簽字問題 新約簽字與批准按諸國際公法不相拘束此次復經聯盟會秘書長具函證明更無疑義惟此項秘書長之憑函於外交上是否已足爲將來辦理之根據抑尚須請大會承認如仍須經大會承認似亦應於此次

該會期內提出庶幾十二月以前可以簽字蓋在此期前簽字則我國儕於發起之列以免落後而列於贊成國之中將來簽字之時所有修改舊約之希望或尙不能辦到屆時似應查照章代表所稱附帶宣言之辦法辦理此項宣言可否即以該代表所提出之航路公約原案第七第八第十七即新約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保留書以爲辦理之根據抑尙應有其他之宣言

以上三項應否於新約簽字之前先行決定事屬外交行政自應請貴部從速核奪見復至綏公誼

九月外交部咨復交通部謂交通大會既決定以簽字日期之先後分爲締約國與贊成國兩種我國爲尊重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締約國之列至擬於九月五日提請修改舊約一節爲期過促業已不及辦理似應即派顧公使充任全權代表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新約簽字惟應按照章代表聲明各節附帶宣言以昭慎重交通部電商顧維鈞謂我國既擬簽約則章代表具報尊處之報告二報告五所陳各節均須事前決定亟希查照前電迅示一切又修改舊約請願案既已不及辦理不如先簽新約後提請願手續較妥惟本年四月二十日交通大會秘書長對於新舊約待遇解釋之公函就法律言固已瞭然就外交言應否提請此次大會追認請查酌並復並將電稿抄錄函送外交部查核維鈞電復謂借道約已有二十四國簽字航路約已有十九國簽字均未加何種保留其他未簽之國尙多中國因有特種關係不易執行暫行緩簽未爲不可至於提請修改一般舊約苟非先得締約國雙方之同意在事實上萬難辦到智利玻利維亞因此問題正爭持未決竊恐此時依託國際聯合大會解決修約問題似無希望應請注意再解釋新舊約問題擬將前交通大會秘書長公函提出大會似不成理由且大會大半不具外交上契約性質提出時非僅無法使其追認且恐徒資誤解承詢並及統希裁示又准內務部咨稱對於內河開放之附約擬請從緩簽字又據審查會呈稱審核契約內容尙不失平等自由交互之精神爲尊重國際地位並預杜將來或再有締結片面利益條約起見擬請即予簽押以示加入國之熱誠並將該會議決之全權代表簽字時之宣言及宣言之理由書呈部核轉交通部據以上各節函致外交部云本部前因公約在

在有關各部處主管事項曾經徵詢各部處及顧公使意見茲准司法部稅務處內務部先後咨復並准顧公使電復前來本部詳加察核除稅務處完全贊同外顧公使來電內開中國因有關係不易執行而暫緩簽未爲不可等語似於簽字與批准不相拘束之義尙有未符蓋簽字既不拘束批准而本約之執行與否要以批准與否爲前提是我縱予簽字正不必因簽字而負執行之義務又司法部說帖所開領事裁判權未經收回此項新約似以暫緩簽字爲妥等語具見擁護國權周詳審慎惟大會對於借道運輸公約第十條既因我而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雖借道各約現在並無關於締約國人民訴訟之規定而以此項解釋之存在未始不足以爲領事裁判權不得再行推廣至現在通商各埠以外之根據况我本擬於簽字時附帶宣言是我國之於本約將來究竟批准與否正須視外交手續之經過如何設未能盡如人意屆時正不妨謝絕批准則目前之簽字亦不過等於虛文自不至叢生流弊至內務部來咨所開對於內河開放之附約擬從緩簽一節爲慎重起見具有理由自應緩簽應請貴部併案提請國務會議決定又將審查會擬具之宣言及宣言理由書一併咨達外交部查照辦理

十月巴黎辦事處書記樸爾納電章祐稱據前國際交通大會秘書長哈斯聲稱中國對於白色路那交通公約應於華盛頓會議以前加簽等語祐呈交通部鑒核交通部轉咨外交部謂本部以爲我國若果決定簽字原不必俟至最後簽字之期即在華盛頓會議以前簽字亦無不可惟須將應附帶之宣言於簽字之前妥爲加入至將來究應用何種方式附入約中以鞏固效力之處請酌奪辦理外交部謂此項新約現擬於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我國爲增進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於締約國之列至於將來批准此項契約與否自可熟權利害審慎辦理並非一經簽字即負有必須批准之義務故宣言各節可俟批准時再行附加現可毋庸預爲聲明俾留伸縮自由之地步交通部仍以本部對於此項契約所以持簽字時附帶宣言之議者原欲藉此宣言預植修改舊約之基礎而借道運輸第十條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亦得賴以確定而維持前此國際交通審查會之決議亦正與此意符合茲所有應予保留各節以及新舊約待遇之解釋均俟諸批准時

再行宣言究竟有無窒礙事關外交應請查核辦理會呈十一月外交部擬具請派全權代表簽字會呈文稿咨送交通部會簽畢即於八日呈遞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著派汪榮寶爲全權代表將該項新約先行簽字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附外交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查國際聯盟會舉行國際交通大會我國經決議加入並於交通部內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咨行關係各部處派員與會從事研究呈准派交通部次長徐世章充該會會長並派隴秦豫海鐵路會辦章祐代表赴歐出席迭將辦理程序由交通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訓令該代表遵照辦理各在案會議事竣旋經代表章祐呈送新約條文並造具報告呈核據稱此次會議以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者爲締約國以後簽字者爲贊成國又簽字與批准各條單獨行爲將來簽字非俟經過外交手續認爲滿意後不能即負批准之責任業經轉商聯盟會總秘書長認爲可以照行並得正式函復足資佐證等語經轉飭國際交通審查會開全體大會詳細討論僉謂此項公約尙不失平等自由交互之精神爲尊重國際地位並預杜將來或再有締結片面利益條約起見自應即予簽押以示加入締約國之熱誠等因查核所稱均尙核實此項新約交通大會既決定以簽字日期之先後分爲締約國與贊成國兩種中國爲增進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締約國之列現距十二月一日爲期已近國際聯盟會吾國代表顧維鈞業經離歐赴美擬請速頒明令特派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代表就近將該項新約先行簽字至該約將來應否批准實行應俟熟權利害會商辦理以昭慎重所有國際交通新約請派全權代表簽字緣由理合會呈 大總統鑒核訓令施行

前項指令發布後外交部即電轉駐瑞士公使汪榮寶囑其儘十二月一日以前將三項交通契約先行簽字榮寶奉電後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親赴日來弗向秘書處接洽即將應行簽字各件一並簽訖計共三件一借道自由運輸公約及規章

二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三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旋電復外交部呈 大總統備案

第四款 第二次會前之預備

第一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民國十一年十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詢我國對於巴色龍那訂立之議決各案已經履行至何種程序並請早日批准等語經交通部派員會同各部處司員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詳加討論並經專門委員提出意見書以新約之批准全視舊約之能否修改爲前提並須由外交手續提出請願如果得有圓滿結果方可爲批准之預備等語各員意見僉同十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請答復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明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中國當有確切之表示

十二年國際交通事務處自四月十五日起由處長等督同各股正副主任專門委員事務員等對於新舊條約逐一討論至五月一日告竣由處將新舊約抵觸內容呈部並公推主任吳昆吾副主任宋鏘鳴專門委員夏昌熾王葆鋈陳天駿事務員沈昫等爲專任研究員並定每三日會議一項以便將研究所得彙齊成篇然後再推起草員擬具意見書開審查會討論公決此項事務限於七月以前辦理完竣俾於九月前提交國際聯合大會作一度之請願以冀達我修改舊約之希望七月昆吾將對於新舊約研究之結果及中國應取之態度提出報告並附擬向國際聯合大會提出之聲請書草案八月交通部將聲請書草案密咨外交內務財政海軍司法農商六部並稅務處請分飭主管司科分別審查以便於八月內開國際交通審查會同討論

附交通部咨各部處文

查自由借道運輸及國際航路公約規章等曾經中國派遣全權代表簽押在案此項新約與中國從前所締各約多

所抵觸中國實行新約當以修改舊約爲條件此節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嗣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請已經簽字各國從速批准等因復經本部開會討論並據專門委員提出意見書內稱對於新約批准全視舊約之能否修改爲前提并須由外交手續提出請願如果得有圓滿結果方可爲批准之預備等語衆議僉同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答復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本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中國當有切確之表示等因各在案茲查我國簽押新約已逾一載雖批准並無限期而對外究未能無所表示現擬於本年九月間國際聯合大會開會時由我國代表提出聲請書一以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限制舊約之擴張一以修改舊約之請願求大會之協助本部亦明知修改舊約爲事綦難縱使我之希望一時未達而國際間有此種公牘即外交上多一層根據將來時機倘至我不妨作再度之請求以冀終達目的相應將聲請書一分咨送貴部即希飭交該管司科分別嚴密審查以便於八月內開國際交通審查會公同討論

同月國際交通事務處致函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代理代表王成以代表章祐前次在會宣言新約第二第三兩條乃第一第四兩條之誤希代爲聲明更正

附國際交通事務處致代理代表王成函

本處關於批准交通新約一案現已根據聯合會一〇七號通函擬具聲請書及對於新舊約研究之結果及中國應取之態度意見書並將由部召集審查會提交討論如無異議即擬會同外交部送請國務會議公決再行正式送達國際聯合會作一度之請願茲將該聲請書及聯合會通函連同以前王專員意見書及本部咨各部處文各檢一分送請查照以資接洽再章代表曾在會宣言保留航路公約第八第九第二十各條時謂舊約未經修改中國對於新約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萬難遵守云云所謂第二第三兩條茲查係第一第四兩條之誤相應將章代表宣言原文隨函附上希代爲聲明更正是荷

同月交通部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事務處提出聲請書草案並說明書一件各部會員多數贊成經組織委員會將文字加以修正續開會議議決由審查會呈部

附一 國際交通審查會呈交通部文

案查國際聯合會信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會員國應設法維持交通之自由以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當巴黎和平會議之時曾於民國八年二月在和會中設立交通股議訂國際制各項公約當經陸專使指派章祐王景春爲交通專門委員列席與議計議決草案（一）自由借道運輸契約（二）國際公用鐵路契約（三）國際公用航路契約（四）國際公用港岸制（五）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組織章程嗣據章委員回國報告各契約內容本部以前項契約既採自由平等相互爲原則較之我國與各國昔日所訂片面條約迥不相同况我國爲協約國之一又係國際聯合會會員對於該契約亦不能絕對否認惟茲事體大遂咨商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徵求意見一面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由各部處派員逐條討論簽註按語提出國務會議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謂條件者即修改或廢除從前我國與各國所訂片面利益以及待遇不平等之各項條約俾新約得以實施嗣准駐英施公使函送國際聯合會正式請柬並契約草案邀請我國派員參預巴色龍那交通大會即經本部呈請委派章祐爲代表前往與會並訓令該代表即本有條件加入之旨相機辦理開會後該會以修改舊約屬於政治範圍無權過問於討論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時復議決以保存舊約爲原則章代表目擊情形知修改舊約遽難辦到遂對於該條加以限制解釋以防止舊約之擴充此項解釋已得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承認一面對於國際航路規章第八第九第二十各條聲明保留並在會宣言中東鐵路除外又提出黑龍江保留案該案遂成爲國際航路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迨該代表歸國報告後又擬有全權代表簽字時之宣言書一以確定借道公約第十條之解釋一以預伏下次聯合會開會時我國以外交手續請求修改舊約之根據旋又准外交部第一三六七號咨稱此項新約現擬於十

二月一日以前簽字我國爲增進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於締約國之列至於將來批准此項契約與否自可熟權利害審慎辦理並非一經簽字卽負有必須批准之義務故所擬宣言各節可俟批准時再行附加現在似可無庸預爲聲明俾留伸縮自由之地步等因並經外交部會同本部呈請特派汪公使榮寶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先行簽字嗣於十一年十月間准外交部咨開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詢我國對於巴色龍那訂立之議決各案已經履行至何種程序並請早日批准等因卽經本部開審查會召集各會員詳加討論並據專門委員提出意見書內稱對於新約批准全視舊約之能否修改爲前題並須由外交手續提出請願如果得有圓滿結果方可爲批准之預備等語衆議僉同復經本部咨請外交部答復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本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中國當有切確之表示等因各在案茲查我國簽押新約已逾一載雖批准並無限期而對外究未能無所表示現擬於聯合會開會之際由我國代表提出聲請書一以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限制舊約之擴張一以修改舊約之請願求大會之協助又擬具說明書一件以爲我國全權代表到會申述之用會於本月九日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共同討論各部會員多數贊成遂組織委員會將聲請書及說明書文字加以修正復於本月二十八日續開國際交通審查會全體議決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再此案是否須提出國務會議以昭鄭重之處伏乞批示祇遵

附二 議定聲請書

中國政府以爲修改一部分舊約乃屬必要而合乎時宜俾其於政治上及經濟上與巴色龍那條約所載之自由平等相互主義並行不悖以積極的在中國建國際交通之始基

中國政府遵守國際聯盟信約所載之義務卽凡爲會員之國家應依據聯盟信約第二十三條研求如何而可以保證及維持交通及借道運輸之自由故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間應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之邀請派遣專員於巴色龍那會訂公約規章追加書聲請書及最終條款所有經濟上之困難及已成之局勢顧不足以阻其志也嗣又派遣駐瑞

士全權公使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公約等簽字

要之中國於一九一九年加入國際聯盟對於廢棄昔日之孤獨政策已具決心并有以自由平等主義維持世界各民族利益之義務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中國有特殊之情形從前與各國所訂之各約欲與本屆新約並行不悖實爲最大之困難而有待解決者也

中國政府本通力合作之志願以及簽約之誠意並信賴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第二項及國際航路規章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精神茲依據國際聯盟信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用意以二問題提出大會中國政府對此二問題深盼有關係之友邦意見一致早日決定巴色龍那條約施行之方法並免除將來之爭議此二問題如下

一 大會承認法律委員會對於借海運輸規章第十條之解釋即

(一) 在有條約關係之口岸及交通地點各國已取得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巴色龍那條約而擴充

(二) 凡與中國因巴色龍那條約而發生關係之國不得要求上項特別權利

將來因巴色龍那條約而開闢之地惟巴色龍那條約可以適用

二 關係國承認與中國政府磋商修改舊約之與巴色龍那條約自由平等相互主義相抵觸者如

(一) 舊約中有將交通權利特別保留與締約國(締結舊約)者有徵課中國商貨過境稅者是自由交通主義之難以實施也

(二) 舊約中因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故對於外人之自由貿易居住乃有通商口岸之限制倘中國因實行新約之故將內地交通地點一律開放而領事裁判權隨新約擴張其施行區域既違舊約平衡政策亦乖國際法上公允之精神又歐戰以後凡曾於中國立於戰爭地位之舊締約國民之再至中國者已不得享有昔日之特別權利矣是在現行通商口岸待遇外人已不平等

舊約有對於某國船隻在某某處交通地點定有徵稅特別辦法者

舊約中有陸路邊關稅豁免及減輕之規定者

以上三種均足爲平等待遇主義之梗

(三) 舊約及章程有允准外人在中國內地通航者此等片面的約章是巴色龍那條約之相互主義又等於虛設矣

約而言之中國政府深冀

- 一 大會確知中國同時施行新舊約異常困難並望大會對於關係友邦證明此事中國加入國際團體不惜犧牲一切此種困難不難以誠意及調解精神消滅之也
- 二 有關係之友邦以公允之精神予中國以協助承認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之解釋以限制舊約之範圍修改舊約以便巴色龍那條約之實施

中國政府並請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將此等文件分送與會各國並請秘書長擁護其法律委員會所解釋條文之原議而對於中國政府根據聯盟信約第十九及二十條所提出之改修案就其力之所及助以實施之便利

一九二三年九月 日

Memorandu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Relatif à l'opportunité et à la nécessité de reviser certains traités particuliers en vue de les mettre en harmonie, tant au point de vue économique qu'au point de vue politique, avec les principes de liberté, d'égalité et de réciprocité énoncés dans la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et dans le but de créer, en Chine, dans le domaine précis d'activité, le début des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Fidèle à une des obligations les plus impérieuses et les plus urgentes imposées, par le pacte,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à l'étude des mesures à prendre, par chaque nation, pour assurer et maintenir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3 du Pacte la liberté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ur l'invitation du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n Mars 1921 a envoyé, à Barcelone, des représentants techniciens pour coopérer à la rédaction définitive des Conventions et Statuts, du protocole addiionnel, de la déclaration, des recommandations et de l'acte final de la Conférence indépendamment de toutes difficultés économiques et de toutes situations acquises. Ces documents officiels ont été signés, avant le 1er décembre 1921, par le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Chine à ~~Barne~~.

Du reste, le fait de son adhésion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n 1919 indiquait clairement sa ferme volonté, d'une part, d'abandonner complètement sa politique d'isolement, d'autre part, d'accomplir les devoirs internationaux qui lui incombent en vue de sa coopération, dans le concert des nations, sur les bases de liberté et d'égal respect des droits et des intérêts des peuples.

Toutefoi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ne peut dissimuler que, dans son cas particulier, l'existence antérieure de nombreux traités particuliers avec certaines puissances contractantes deviendra une source de difficultés graves à résoudre pour mettre en accord la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avec les clauses spéciales de ces traité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ans sa préoccupation d'agir d'une manière décisive tant à l'égard de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qu'à celui du respect de sa signature sur les documents de Barcelone, se référant en outre aux articles 10, 2e paragraphe du statut du Transit et 13, 2e paragraphe du statut des voies navigables, croit utile, en conformité des articles 19 et 20 du Pacte, de soumettre à la haute compétence ainsi qu'à la haute impartialité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l'examen de deux questions sur lesquelles il serait très désireux de s'assurer de l'accord des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en vue de pouvoir fixer au plus tôt le modus operandi de la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et d'éviter ainsi à l'avenir toute contestation. Ce sont, d'une part, (A) l'approbat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à donner sur l'interprétation fournie par le Comité des Juristes concerne l'article 10 du statut du Transit, à savoir :

1°—les Puissances jouissant d'avantages spéciaux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s et sur certain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ne peuvent pas se prévaloir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pour obtenir une extension quelconque des droits acquis dans les dits ports et sur les dit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2°—les Puissances non signataires des traités spéciaux existants du fait de la signature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n'auront pas le droit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s et sur l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envisagées plus haut de prétendre aux mêmes avantages spécialement accordés aux Etats signataires.

3°—sur l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et dans les ports qui seront ouverts à l'avenir, pour faciliter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le régime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sur la liberté du transit et sur les voies navigables sera seul applicable.

D'autre part (B) l'acceptation des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d'entrer en pourparlers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n vertu des engagements pris par l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pour toutes modifications destinées à mettre en harmonie certains traités existants qui contreviendraient aux principes de liberté, égalité et réciprocité énoncés dans les dites conventions, à savoir :

1°—le principe de la liberté des Communications proclamé à Barcelone est faussé par l'existence de certains traités réservant exclusivement et explicitement aux Etats contractants l'exercice des droits sur les communications et imposent parfois des droits de transit.

2°—le principe de traitement sur pied d'égalité proclamé à Barcelone est faussé par les restrictions relatives à la liberté de séjour, à la liberté du commerce des Etrangers dans les ports spécialement désignées, à cause de l'existence des droits d'extraterritorialité.

Le fait d'ouvrir à l'activité internationale certains points de communications intérieurs réservés jusqu'ici exclusivement aux intérêts nationaux, sans abroger au préalable les droits d'extraterritorialité, se traduirait par une extension d'un régime spécial dont jouissent les Etats signataires des traités

existants et, en même temps, contreviendrait non seulement à la politique de balancement adoptée jusqu'à ce jour à l'égard des Étrangers, mais aussi aux principes d'équité en droit international.

En outre les certaines Puissances ex-signataires de traités spéciaux ne jouissent plus d'avantages particuliers à la suite de leur réinstallation en Chine après la guerre.

Il en résulte même pour les ports à traitée une différenciation dans les traitements à l'égard des étrangers.

Il y a de plus des différenciations dans les droits à imposer aux navires étrangers selon les ports à fréquenter et la nationalité des pavillons; il en est de même entre les droits d'entrée par frontière de terre et ceux par ports maritimes.

3°—le principe de la réciprocité proclamé à Barcelone sur voies d'eau internationales et nationales est faussé par les traités et règlements accordant aux étrangers le droit et l'exercice de navigation intérieure. Ce droit, au point de vue unilatéral est le cas le plus frappant.

En résumant à grands traits l'exposé ci-dessu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 le ferme espoir,

1°—qu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étant suffisamment renseignés et orientée pourra confirmer aux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les difficultés qu'a la Chine d'appliquer les conventions et statuts de Barcelone conjointement avec les traités ou accords existants; il semble que ces difficultés pourraient être surmontées avec de la bonne volonté et de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qui doit résulter de la résolution ferme de la Chine d'entrer, au prix du sacrifice de sa tradition, dans la famille des grandes nations modernes.

2°—que les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avec leur esprit d'équité, fourniront à la Chine tout l'aide efficace pour approuver l'interprétation de l'article 10 dont il s'agit afin de limiter exactement la portée d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et d'apporter d'autre part à ces anciens traités les modifications nécessaires à l'application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En conséquenc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demande de la façon la plus express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bien vouloir communiquer aussitôt que possible ces documents à toutes les Puissances, qui ont participé à la conférence et il prie instammen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bien vouloir soutenir l'interprétation de ses Juristes et de bien vouloir faciliter par tous les moyens en son pouvoir, les revisions demandées en vertu des articles 19 et 20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附三 議定說明書

聲請書所指之舊約實締結於中國閉關自守之時純屬各國片面的主張該約等在中國設定通商口岸及交通地點之特別制度並使中國經濟上政治上不得自主遂致中國內政外交均受不良之影響

夫舊約之成立由於政治之未善及相爭之結果固勿庸諱言但歐戰以還覺世界中有勢力焉至爲偉大此勢力之任務惟促成民族團結及經濟改組而已國際交通大會之任務亦不外是華盛頓會議解決遠東懸案是對於此任務已爲第一步之進行矣

當交通大會討論各項公約及規章時中國代表團深以會場和衷共濟之心爲心故對於討論航路及借道運輸公約及規章時始終抱定鎮靜態度夙知列席大會各代表所討論之公約及規章與德約第三百三十八條內所載之契約實有瓜代之情事故和約所規定之國際河道有即日施行公約及規章之義務至於其他各國之河道就國際聯盟信約第二十三條而論遇有適當時亦含有逐漸推廣之必要

故中國代表團在會場中未曾以提案手續補救中國各種特別情節例如一方面由中國之地大物廣人民之沿習地方之生計而發生之特別情節一方面由領事裁判權租借地關稅不自由等而發生之特別情節

中國代表團僅將中國現行之舊約關係如將來與新約同時實行必發生一種特別困難不易解決一節以概括報

告各國列席代表所希冀者惟請關係國對於修改舊約一節鼎力贊助俾與新約之實施不至發生衝突

新約條文將議決時中國代表團深恐以後實行發生困難故曾將新約之性質在中國不啻將內地交通地點公開之於外商而新舊約同時實行則所謂自由平等相互三大原則成爲虛事各節請會中注意根據上項原因故討論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規定保存舊約一節中國代表團會請將該條對於中國方面須另有特別解釋即無論如何在有條約關係之口岸內各國已取得之特別權利不能有擴充之勢凡與中國因新約而發生關係之國亦不得要求該項特別權利關於航路規章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中國代表團會用保留格式宣言如舊約與有關係國未經修改時則中國雖抱定調解之宗旨對於實行新約所規定之自由平等相互三原則實際上萬難遵守

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之解釋業經法律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函內聲明核准航路規章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宣言亦經審查航路大會承認并由航路規章總報告員登記於正式報書中

本代表申述以上經過情形一以表明中國代表在巴色龍納交通大會之態度並以表明中國政府今日提出聲請書之意旨

NOTE VERBALE

Monsieur le Président,

En vous remettant le memorandum de mon Gouvernement, permettez-moi d'ajouter que les traités dont question dans le dit document sont des traités qui ont été imposés dans une période où la Chine vivait isolée et qui ont été établis sur des bases purement unilatérales, ont institué en Chine un régime spécial pour certains ports et certain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plaçant ainsi cette nation sous une espèce de domination politique et économique qui a eu une repercussion fâcheuse tant dans l'évolution de l'Administration intérieure du pays que dans le développement de s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ne se fait pas d'illusions sur l'étendue des soucis politiques et des rivalités qui sont la cause de ces traités et pourtant la grande guerre semble démontrer que les forces qui travaillent à l'union et à la reconstruction économique dans le monde entier sont aujourd'hui plus puissantes que jamais. La tâche historique de la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Communications est l'aboutissement à cette union et à cette reconstruction; la conférence de Washington a déjà fait faire les premiers pas dans le règlement des affaires pendentes en Extrême Orient devant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Au cours des travaux de la conférence de Barcelone,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s'est toujours inspirée de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qui régnait au sein de cette dernière, et elle a toujours conservé une attitude très réservée dans la discussion des Conventions sur les voies navigables et sur la Liberté du Transit, car elle savait parfaitement que la Convention qui allait être élaborée par les délégués, représentants des Puissances à la Conférence, se substituerait à la Convention prévue par l'article 338 du Traité de Versailles pour l'application immédiate de cette dernière aux fleuves internationalisés par le traité de Paix et comme une extension, au fur et à mesure des possibilités, aux fleuves des autres parties du monde, en vertu de l'article 23 du Pacte.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a donc voulu éviter autant que possible d'introduire dans ces conventions aussi générales des amendements destinés à couvrir des cas particuliers résultant, d'une part, de l'étendue du territoire de la Chine, de ses traditions séculaires et des conditions économiques locales, d'autre part, de l'existence de l'extraterritorialité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 et des concessions étrangères en fin de l'intervention des étrangers dans la taxation des droits de douane.

Elle s'est contentée seulement de porter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onférence l'existence de nombreux traités antérieurs avec certaines Puissances qui seraient de nature à constituer dans l'avenir une source de graves difficultés à résoudre, pour les mettre en accord avec l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Elle avait le ferme espoir que ces Puissances, avec leur esprit d'équité, lui fourniraient toute l'aide efficace pour apporter à ces anciens traités toutes les modifications nécessaires à l'application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Au moment où les textes des Conventions allaient être arrêtés définitivement,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soucieuse avant tout qu'aucune difficulté d'application ne puisse se produire ultérieurement, a fait remarquer à la Conférence que le Régime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équivalait en quelque sorte à l'ouverture au Commerce étranger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de la Chine qui étaient, jusqu'à présent, réservées exclusivement au commerce Chinois et que les principes d'égalité, de liberté et de réciprocité allaient se trouver entièrement faussés du fait de l'application des textes nouveaux conjointement avec les textes des anciens traités. Ces textes sont en effet incompatibles et c'est pourquoi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a cru devoir déposer lors de la discussion de l'article 10 du Transit relatif au maintien d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une demande d'interprétation spéciale pour la Chine telle que dans aucun cas il ne puisse être donné une extension des droits spéciaux dont jouissent certaines puissances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 ni que le bénéfice de ces droits puisse être étendu aux nouvelles puissances mises en relations avec la Chine du fait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Enfin,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a déposé, sous forme de réserve, une déclaration relative aux articles 8, 9 et 20 du statut des voies navigables; car, tant qu'une revision ne sera pas intervenue avec les Puissances à traités, il sera matériellement impossible à la Chine, malgré tout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dont elle est animée, de pouvoir respecter, dans l'application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les principes de liberté et d'égalité, tels qu'ils sont définis aux articles des deux statuts.

L'interprétation donnée à l'article 10 du Transit a été approuvée par le Comité des juristes dans sa lettre du 20 avril 1921. La déclaration relative aux articles 8, 9 et 20 a été acceptée par la Commission plénière et enregistrée dans son rapport définitif par le Rapporteur Général de la Convention

des voies navigables.

En attirant votre bienveillante attention sur ces faits mon intention est d'une part de rappeler au meilleur souvenir de la Conférence l'attitude de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à Barcelone et d'autre part de vous prier de vouloir bien examiner, avec la plus grande impartialité, les raisons exposées dans le memorandum que je viens d'avoir l'honneur de vous présenter.

九月交通部將聲請書及說明書中法文各一分咨送外交部查照轉送我國在聯合會代表在會提出外附本部國際交通事務處審定之新舊約抵觸內容一件國際交通審查會原呈一件前赴會代表章祐提出借道運輸公約規章第十條之解釋案關係文件法文三件以備我國代表之參考請隨案附送並稱每年國際聯合大會係於九月五日開會十月五日閉會現在郵船遲緩此案寄到恐在閉會之後可否由貴部將聲請書及說明書法文原文先行電告我國代表屆時提案或由貴部即行電知我國代表照會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此案業經郵寄在途倘到達在閉會之後由秘書長將此案關係文件分送於有關係之各國與在會提出有同等之效力等語

附新舊約抵觸內容

與自由主義相抵觸者

一 國際航路規章第三條規定自由通航第四條規定平等待遇而與之抵觸者如

(甲)一八五八年中俄愛琿條約第一條規定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行船

(乙)一九〇六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三款云『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

二 借道運輸規章第三條規定對於借道之運輸不得因其借道課以任何特別捐稅而與之抵觸者如下

(甲)一八八六年中法會議越南瀆越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二款載由中國過北折之貨均應照法國稅則完納

過境稅

(乙)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四條載中國土貨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領口如前往他國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與平等主義抵觸者

一 借道運輸規章第二條國際航路規章第四條均規定平等待遇而與之抵觸者厥爲舊約中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夫領事裁判權因條約而來則無約國民(無領事裁判權之約)當然不能享此權利此種不平等待遇實非中國所願且舊約中因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故對於外人之自由貿易居住乃有通商口岸之限制所以稍示平衡今中國因實行新約之故將內地交通地點一律開放倘領事裁判權竟隨新約而擴張其施行區域是新約之利未收而舊約之害愈廣矣

又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載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知照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派員前往觀審云云夫中國人在內地犯罪而外國領事得以干涉審判其侵害中國主權實甚將來新約實行外人船舶之入我內港者甚多倘此項章程不加以修改是領事觀審範圍反因新約而擴張矣況從前內港行輪以曾經在口岸註冊及往來通商口岸或由口岸至內港爲限至由此不通商之內港至彼不通商之內港非經政府允准不得專行往來(參閱一九〇二年中美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第八款及一九〇三年中日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八款)是領事觀審之權尙狹若一八九八年之內港行輪章程與本屆新約並行是觀審之權實施愈廣中國主權限制益加矣

二 借道運輸規章第三條規定所有捐稅一律平等徵收而與之抵觸者如

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六條規定法國及北圻船隻往來於諒山龍州高平間每噸納鈔銀五分至船

內所載貨物則一概免稅

三 國際航路規章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關稅之率不得超過本國邊關所徵之率但中國陸路邊關徵稅均因特別條約之規定較海關稅爲輕或竟免稅者如

中俄歷次條約均有免稅及減稅之規定茲舉其最近者如左

(甲) 一八六九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六款規定俄國貨物酌留張家口者將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

(乙)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二條規定俄民在蒙古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均不納稅

(丙)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規定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以內均不納稅又第十四條載免稅之物甚多

一八九四年中英續議滇緬條款第八條規定免稅第九條規定減稅

中國與法國條約亦有免稅及減稅之規定茲舉如左

(甲) 一八八五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第六款規定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

(乙) 一八八六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六及第七款有減稅之規定

(丙) 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三條規定北圻與滇越往來之貨均減海關稅十分之四

(丁) 一八九六年中法商務專條附章第四條有減稅十分之四之規定

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第十一款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應照最優國之例辦理

中國海關稅則係與各國協定稅率之輕他國所無若再因實行本屆新約之故將陸路邊關之特別辦法推廣而

及於海關則中國財政及經濟將蒙絕大之影響

中國亦極端贊成稅率盡一倘能得關係國之同意將前項特別條約修改豈非中國之大願哉
與相互主義相抵觸者

國際航路規章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國際河之河內航運權得保留與本國船隻而中國與各國所訂通商行船條約多援引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允許華洋各項輪船在內港行駛貿易之利益（如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之類）且有另定章程者（如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一九〇三年中日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之類）

國際航路規章第十二條末項謂「得河流國之同意可官辦拖船云云」而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第七款已允外商輪船拖帶船隻矣

十月外交部咨覆交通部稱我國加入前項公約原以廢除或修改舊約爲條件此項聲請書於會期內既難寄到茲經本部酌採聲請書大意電致本國代表請其向國際聯合會交通股告以中國將來如果批准此約關於領事裁判權租借地關稅不自由內地通船各問題應分別聲明保留藉探詢其意見如彼不以我逐條保留爲然則批准自可從緩

十一月我國代表電復外交部以交通公約事國際聯合秘書廳意見逐條保留無此辦法普通保留則與批准主旨衝突目前未批准國尙多不妨從緩批准俟二屆交通大會中國可相機發表意見外交部轉函交通部十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以聲請書係希望性質并非保留仍請照本部原咨辦理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自由借道運輸及國際航路公約規章一案接准貴部正字第五七八號咨復內開我國加入前項公約原以廢除或修改舊約爲條件此項聲請書於會期內既難寄到茲經本部酌採聲請書大意電致本國代表請其向國際聯合

會交通股告以中國將來如果批准該約關於領事裁判權租借地關稅不自由內地通航各問題應分別聲明保留藉探詢其意見如彼不我以逐條保留爲然則批准自可從緩俟代表電復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嗣又接貴部正字第八二六號公函內開茲准唐代表電復稱交通約事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意見逐條保留無此辦法普通保留則與批准主旨衝突目前未批准國尙多不妨從緩批准俟二屆交通大會中國可相機發表意見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對於國際交通大會歷經國務會議議決爲有條件之加入所謂條件者乃指廢除或修改與新約宗旨相悖之舊約而言本部卽本此意是以於十年十一月八日會同貴部呈派全權代表簽字之先會擬有附帶宣言書所以預植將來修改舊約之基礎嗣未能辦到以致簽字時無所表示去年十月間由貴部轉到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公函催促簽約國早日批准本部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咨復貴部謂中國對於此項新約之批准擬於明年九月間大會時提出爲欲實行巴色龍那交通新約起見請求大會公決予中國以相當贊助俾與有關係各國從事修改抵觸之舊約一俟此項提案得有滿意之結果中國政府身爲會員當然忻悅從事於國際事業請斟酌答復等因各在案本部此次之提出聲請書乃係根據舊案辦理因簽押新約將及兩載從前之附帶宣言書既未提出則此時之表示意見似不宜再緩如始終默而不言對於國際義務似欠誠實之態度將來如鄰國批准於前倘謂我本無締約之誠意我將何以自解又貴部來咨及轉到唐代表來電均以保留爲言本部提出之聲請書乃欲藉批准新約問題植修改舊約之基礎係希望性質並非保留更無逐條與普通之別又貴部來函轉到唐代表電稱目前未批准國尙多不妨從緩批准等語查自由借道運輸公約第六條及國際航路公約第六條均載明經五列強批准後發生效力等語是此項交通新約之不待於締約國全體批准已無疑義且我國對於交通新約之態度與批准國數之多寡兩不相涉本部對於此案擬請貴部仍照本年九月五日本部第一一二三號咨文將全案寄交唐代表查照辦理先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中提出並要求將此案關係文件及行政院對本案意見分送與會各國或俟明

年九月間國際聯合大會時共同討論以期我之有條件加入政策得以貫徹諸希酌奪辦理並望見覆爲幸

第二項 約章之討論

第一目 鐵路國際運輸約章之討論

十二年二月交通部電駐歐委員王咸謂無綫電載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已經聯盟會決定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大會是否專爲鐵路公約抑爲例會被邀者是否全體會員抑僅限於歐洲仰即查明並將大會議事日程詳細電復五月王咸電交通部稱第二次大會係邀請全體會員會期本年十一月現交通股討論萬國鐵路交通公約草案不日由聯盟會咨送各政府到期請討論並派代表交通部電王咸向委員會說明中國遠處東亞郵遞需時請早將草案寄來尋經王咸將草案及各種報告說明書送部

附一 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擬）

各締約國均願保障及維持交通與借道運輸之自由並本此原則以提倡鐵路運輸組織上及運用上之國際聯合并欲保證施行商務上公平待遇之原則於國際鐵路運輸咸以關於此項事宜莫善於訂立普通公約以達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之宗旨該項公約其他列強日後可以追簽加入認定關於鐵路聯運之國際協定已成爲各國間及各鐵路間多數特別契約之主題並認定若依據此多數特別契約而釐定一種普通公約則國際間通刀合作切實施行上述之原則自能得最有效之進步

若將各國所公認關於鐵路聯運之國際義務編成簡短及有秩序之法典不獨無限制此種特別契約之效力及範圍或干涉各鐵路間之直接關係或商定條件或任何妨礙各國之統治權或管理權之虞且業經某某數國間或某某數鐵路局間規定之原則及可與以極大之擴充而將來因國際運輸之發展而或需廢止此種特別公約亦可得

最大之便利

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在巴色龍那召集之會議曾經宣布該會議之意思應於二年期內訂定鐵路國際運輸普通公約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在日內佛召集之會議曾通過一議決案送達國際聯合會各機關並經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批准該會議請求將歐洲和約上所規定之國際交通公約及早訂定施行又以維爾賽伊和約第三百七十九條及其他條約之相同條款皆載明應釐訂一鐵路國際運輸普通公約遂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參與……某日在某地召集之會議並已知該會議之結束書

亟欲將議決之鐵路國際運輸規章之各項條文及今即與施行爲此欲締結一普通公約故各締約國派全權代表如下

上列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格後均贊同下列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鐵路國際運輸規章該規章於某年某月某日經日內佛會議議決通過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分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並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此項規章之義務及應辦事宜既經締約國聲明承認則對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必須承認該規章之各鐵路有保其履行該規章義務及應辦事宜之責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維爾賽伊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公約絕不涉及之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押期限以某年某月某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

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并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秘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信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某年某月某日以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並通告各有關係之列強

第六條 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生效力之日期當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列強批准書

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鈔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條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

國聲明取銷等情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並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之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之

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鈔本分發締

約各國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消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並僅施於該通知取消聲明之國

第九條 本公約實行滿五年後如經五締約國之請求得提出修改之如經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附二 鐵路國際運輸規章草案 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擬

第一篇 鐵路國際運輸

第一章 國際路綫之聯接

第一條 爲建設各國鐵路間之交通事業以應國際運輸之需要各締約國承辦下列各項

倘各該鐵路業經銜接無論何時視國際運輸所需要於現有各路綫間辦理聯運事務

倘現有之銜接路綫不敷此項聯運之需要各締約國擔任從速互商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其計畫以便增加現有路綫或添修新路綫俾聯接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鐵路或展長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領土以應此項需要

第二條 因欲聯合邊境運輸事務於一公共車站或關於每一方向之運輸至少有一公共車站辦理之各締約國擔任從速互商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建設此項車站之計畫并竭力助成之

公共邊境車站所在地之國應給與他國一切便利俾得建設及施行國際運輸所有事業上一切職務

第三條 銜接路綫或邊境車站所在之國但不損害或減少該國之統治權及管理權應給與他國國家人員或鐵路人員執行其關於國際運輸職務所必須之保護及便利

第二章 國際運輸事務之布置

第四條 凡處於各締約國統治權或管理權下之各鐵路局必須於其可以自由調度之普通範圍內給予國際運輸上一切適當之轉運便利易言之即各該鐵路局應以各種必要之手段保持聯運之循序運載而無任何之阻滯

各鐵路局給予此種轉運上之便利不得因旅客之國籍貨物之原主或其採買來源或於鐵路載運此種貨物以

前或以後所雇船隻之旗幟或船主而有異同之分且除各鐵路固有之不同辦法外亦不得因旅客或貨物來自何國而有區別俾與借道自由公約所訂各條款無所抵觸

第五條 關於供給國際旅客及行李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按照此種運務之重要對於迅速與安適上應有更善之時刻表及更妥之辦法

各國應提倡設備聯運通車倘不能則設備聯運車輛通行於國際運輸之各幹路上并以其他設施使旅行於各該路者可享特殊之迅速與安適

第六條 關於供給國際貨路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應視此種運務之重要保其迅速及循序進行各國應提倡各種技術方法俾有非常重要之國際聯運各路保持其特殊得力之職務

第七條 倘鐵路國際運輸於某路上遇有臨時停頓或阻礙時凡在此路程上之各路綫應及早恢復一通常運輸在此等候恢復時期其聯運改由其他路程行之如遇必要時他國路局之可以協助者當予以襄助

第八條 各締約國應規定稅關及警察應有之手續務使國際運輸之阻滯減至最小限度如有查驗護照手續亦應如此規定

各締約國應特別提倡各方法使邊境車站上之稅關手續歸於簡易尤以封鎖經過稅關之貨車及驗貼包件等辦法以及在內地執行稅關手續之布置爲要點

第二篇 車輛之互用

第九條 凡屬於各締約國統治權及管理權下之各鐵路局其各路綫軌距相同聯成一銜結之路者應彼此訂立契約以謀交換及互用車輛之便利

此種契約亦可有供給空車之規定以應國際聯運上之需要

某鐵路或車輛須有緊要性質之修改其辦法可不在此種契約中規定但以聯運股繁而缺乏適用之設備致此等修改視為特要時則有關係締約各國應允從速互商一切關於此等修改之辦法并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之

第十條 為互用車輛便利起見各締約國應竭力提倡鐵路統一之契約尤以關於建築工程修養車輛及裝載貨車等項為重要

為供給國際聯運上所需一切便利及安穩起見此種契約如可辦到應規定鐵路建築法及各種設備之技術上之統一而於接壤之各國尤為注重

第十一條 借用機力亦可訂立特別契約視國際聯運之需要并可借用燃料或電力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間可訂立特別契約凡某國路局之車輛及屬於該車輛之各種移動物品非經該國裁判機關之判斷在他國領土內不能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際聯運使用及行駛私有貨車辦法應以特別契約規定之

第三篇 鐵路與其運用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如事實上可以辦到各締約國應規定一種包括全程之一次用聯票以便利來往或借道經過各該國領土上國際聯運之輸送所有路線彼此銜接或同用終點車站之各國間所互訂之特別契約或於其權限以內由其統治權下或管理權下之各路局間或互訂之特別契約均應力謀聯運各路發行此種聯票之充分統一辦法

第十五條 各主要事項認為適宜於訂立運送旅客行李單程聯票章程之特別契約者開列於下

(甲) 鐵路必須承認或可自由拒絕此種聯票之各條件

(乙) 訂立此種聯票或擬具文件用以解釋此聯票之各條件

(丙)旅客必須遵守之各項義務及章程

(丁)旅客對於執行附屬手續之義務即如呈報稅關手續爲完竣其行程所必要者

(戊)交付行李之條件

(己)如遇行車停阻或遇其他困難妨礙運輸時之辦法

(庚)由聯票所發生鐵路之責任

(辛)由聯票所發生之法律行爲以及任何判決之實行

第十六條 各主要事項認爲適宜於訂立運送貨物單行章程之特別契約者開列於下

(甲)鐵路必須承認或可自由拒絕此種聯票之條件

(乙)訂立此種聯票或擬具文件用以解釋此聯票之各條件

(丙)與鐵路訂立聯票之各關係人所負義務及責任之界說

(丁)關於指定之路綫及限定之時期以內應完竣運輸之各條款

(戊)行程時執行附屬手續之各條件即如呈報稅關手續爲輸送貨物所必要者

(己)交付貨物之條件及繳納鐵路運費之條件

(庚)因担任繳納運費而付與鐵路之保證

(辛)倘因阻礙不能輸送或交付貨物時之辦法

(壬)由聯票所發生鐵路之責任

(癸)由聯票所發生之法律行爲以及任何判決之實行

第四篇 價章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七條 遵守國家法律而實行之價並於實行以前先行宣布者應規定下列各項

關於旅客及行李之運費及適用此種運費之各條件

關於貨物之運費附加費暨適用此項運費之貨物分等表以及施行此項辦法之各條件

倘聯運遵行價章各條件則鐵路必須允其適用此項價章

第十八條 如與借道自由普通公約之各條款並無抵觸各締約國應擔承予各種國際聯運以平等之價章並當

注意聯運各路間商務上之競爭

價章之頒布及施行不得因旅客之國籍貨物之原主或其購採來源或鐵路載運此種貨物先後所裝船隻之旗

幟或船主而有所區別

任何國家如為發展有鐵路運輸各區域之經濟起見而頒行國內價章並非用以損害其他締約國者則上述各

條款決不限制其頒行國內或進出口各價章之權

接壤之兩國或多數國如因各該國有地勢上經濟上或技術上之特別關係給予最惠待遇以利國際聯運之發

展而訂立契約並非以損害他國之權利者則不同上述各條款而在禁止之列

本條文不適用於鐵路與海道聯運價章

第十九條 除可以徵收業務上相當之酬勞費外各鐵路不得再於價章所規定之運價外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關於國際聯運之任何特別契約其效果或有允許一旅客或多數旅客一運貨人或多數運貨人一收

貨人或多數收貨人減付價章內所規定之運費者均須嚴禁之如已實行應作無效

但此種減價如於實行以前曾經公布並使情形相同者皆得享此減價方准實行

第二十一條 凡對於鐵路業務或慈善事業減收運價准予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各締約國竭力贊助國際價章之成立以應國際聯運上一切合理之需要各國并應使籌定之一切辦法即使不盡照國際價章者亦得便於實行以便遇有緊急運輸計算運費歸於敏捷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爲便利關係國際聯運各價章之實行起見應竭力使公布國際運輸價章與國內運輸價章之法歸於一致而以關於接壤之各領土者尤爲重要

第五篇 聯運各路清算辦法

第二十四條 各鐵路局間之清算辦法不得妨礙國際聯運尤不得妨礙單程聯票之施行

第二十五條 下列關於鐵路收入各條款與前項清算辦法有關應特別注意

(甲)關於各鐵路局收受其應得一部分運價之權限章程

(乙)關於每鐵路局忽略其責任內應收取之款項之責任章程

(丙)各鐵路局應設法使帳目歸於準確而以甲路委託乙路辦理帳務時尤爲重要

(丁)各鐵路局應設法減少彼此現款交付至最低限度以省結帳手續

第二十六條 下列關於鐵路付還使用者應得款項各條款與各鐵路局間清算辦法有關應特別注意

(甲)關於一鐵路局向其他聯運各鐵路局索還已付抵補金章程

(乙)關於決定各鐵路局責任或各鐵路局共同分擔責任章程

(丙)關於各鐵路局間清算應退還溢收款項之章程

(丁)關於各鐵路局因某種支付對於其中一鐵路局承認法律解決之章程

第二十七條 如遇匯兌漲落發生困難致國際聯運受有重大阻礙之時應竭力設法將此種不便減至最低限度如結算運費時匯兌之損失認爲可收貼水以補救之則此項貼水應定一公平而有比例之率須兼顧所受匯兌

之損失及所予國際商務之便利

總之爲應付匯兌漲落而必須或意欲採用之辦法無論如何不得變爲一種不正當之投機事業

第六篇 普通章程

第二十八條 倘有緊急事故影響國家之安全或國際所關之利害某締約國不得已而施行各種普通或特別辦法時得免執行以上各條之規定但此僅可作爲例外其期限以愈短愈妙而本規章之原則仍須盡力遵行

第二十九條 爲謀公衆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爲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凡不准入境之旅客或禁止進口之某種貨物各締約國得不受本規章之束縛禁止其借道過境至借道聯運以外其他之運輸各締約國亦不受本規章之拘束對於不准入境之旅客以及該國法律所不許進出口之貨物皆得禁止之

每締約國並有權採用必要之辦法以防止運輸危險物品或與同類之物且可採用一切普通警察辦法關於外僑出入領土之待遇亦包括在內但須知此項辦法不應有違反本規章原則之情形而發生各國聯運間之差別某締約國如因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口或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險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訂或尙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盟締之公約爲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冒用原產地點或其他用欺騙手段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及之

第三十條 凡對於非締約國之國民及其行李或貨物客車以及來往非締約國之貨車除其他有關係各締約國中之一國以正當理由請求准予運輸外本規章本身並不強各締約國中任何一國給予便利此項運輸之新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不規定戰爭期內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及義務但在不抵觸權利義務範圍之內本規章

仍於戰時繼續有效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並不強締約國執行

第三十三條 凡鐵路業經給予國際運輸之一切便利較本規章所訂者爲優如與本規章原則不相違背本規章絕不令其撤消之如其日後允給此項較優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三十四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倘確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其國境內一部或全部施行本規章之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

該條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惟應聲明者本規章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三十五條 除第三十六條規定外本規章實行之時各締約國如因解釋或執行該規章而發生之爭執不得以書面陳訴於國際永久法庭

但各締約國彼此認定但不侵及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可將此項爭執陳於國際聯合會所組織之關於交通及借道事務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

第三十六條 因解釋或執行本規章第四(第二節)七十七八十九二十二十八至三十七四十三各條所規定各款發生任何爭執而各造未能直接自行解決除按照一種特別契約或一種普通仲裁條款採用仲裁步驟或其他方法以解決此項爭執外則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久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惟爲用友誼的辦法解決此項爭執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但不侵害行政會及大會之職權可將此項爭執陳於國際聯合會所

組織之關於交通及借道事務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求其意見

如遇緊急情形得以臨時通告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執未成爲事實以前所有國際聯運之便利

第三十七條 所有日後各國間或各鐵路局間互訂之任何特別契約其主旨在貫徹或便利本規章各條款之實行者(尤注重第九至第十六第二十五及二十六各條)一概視爲執行本規章之附約凡同一主旨之一切現行公約亦皆視爲執行本規章之附約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各條款得由特別契約推行於鐵路以外之運輸事業尤以此項運輸經由一段鐵路完成其路程者爲要

於是此項運輸事業應遵行本規章所責成之一切義務並得享受本規章所賦與鐵路之一切權利
但上文所載之特別契約如因一種不同之運輸方法得用本規章例外之辦法各鐵路與海道聯絡之國際運輸尤爲其特例

第三十九條 如果施行第三十九條所載之特別契約不得使鐵路與其他運輸方法(例如海運)之聯運進行上有所阻礙

第四十條 凡各國間及各鐵路局間於某年某月某日以前所締結之國際運輸契約將來不因本規章之施行而廢止之因此類舊約不廢止之故各締約國應於各該約期限終滿或遇可以修改之情形時將如是保存而實與本規章有抵觸之舊約按照該舊約有關係之各國或各地方之地理上或經濟上或技術上之情形而修改之以期與本規章之規定相一致

第四十一條 如不妨礙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由國際公約爲便利解決各國間關於鐵路運載問題所已經設立或將來設立之各機關應視爲隸於國際聯合會統屬之下並應將關於其執行職務上之一切事宜直接與

聯合會各機關通信互相接洽並呈送年報於聯合會

惟應聲明者本條絕非變更或影響國際公約所已規定各該機關之內部組織亦非變更或影響此項國際公約所委託任何政府之職務權利此項職務權利於此處只可視為於聯合會保護之行使之

第四十二條 各締約國應用一切必要辦法以通一切消息於國際聯合會使聯合會各機關能實行其職務以期本公約之施行

第四十三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或屬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自為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鐵路間其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七月交通部分函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湘鄂隴海各路局送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飭從速研究具覆

附交通部致各路局函

查國際鐵路公約專為發達國際聯運事業而以正當待遇為原則十年巴色龍那交通大會曾經提出列為第二議案惟當時會中以為該案條文拘束過甚遂決意先改為勸告書俟過兩年再行繼續會議以便訂成公約故自十年九月以來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此項議案迭開討論會及審查會詳慎研究編訂草案該草案之要旨在一則不妨國際上各種聯運之原有契約一則不肯國際聯合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原則以備各國間如遇有新訂或修改舊有運輸契約時得依此種規定為正當待遇之實施我國亦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之一已由本部駐歐委員王咸列席與議並迭經該員呈報有案茲交通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第二次會議將由國際聯合會用外交手續邀請各國派專員赴會屆時將前項草案提議訂約以竟全功惟會期甚迫如待該會將草案正式送達我國則郵寄需時勢必無暇研究故本部曾經電飭王委員先將草案送部茲據該員將草案以及各種報告書及說明書呈送前來並稱此項草案已經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間開會議決並呈送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將分

送各國等情查草案內容計分數種（一）國際運輸路線之布置（二）互用車輛（三）運價（四）國際關稅問題此外尚有各路間互相交涉以及損失或錯誤賠償等各項規定按條款之性質係屬原則意在各國均可適用非僅限於歐洲一隅且訂成公約以後似國與國間之聯絡運輸亦可根據其綱要而訂實施之契約我國既屬聯合會會員之一即負有維持國際義務之責是則此項運輸原則之利害關係亟應先事研究以便屆期提案討論相應將原件各錄一分隨函送達希飭主管處課參以該路經驗及運輸學說詳加研究擬具意見從速具覆爲要

旋由國際交通事務處邀請路政司營業科聯運處及各路局派員到部共同會議報告內容繼開會討論概要討論結果對於此項公約及規則之原則我國似應加入與議惟該公約及規則內容應先逐條審慎考慮何條應行保留或聲明以及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均須先期擬定俾臻妥善逐決議由各路局先將草案逐條加以按語作具體之討論並定於八月四日在部繼續會議七月部據以電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路局飭主管處課參以政治上及運輸技術上之見地將此草案用漢文詳加簽註印刷三十分儘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到部以便分送並屆期派員與會又部函東省鐵路督辦派員來部與會並謂該路在國際上具有特殊運輸性質尤宜格外注意

同月京綏路局呈復略謂國有各路設備均未完全及關稅車輛種種關係致中日貨物聯運尙未實行按之現在情形暫時似無加入此公約之必要惟公約既爲國與國間運輸原則各國苟共同適用我國似亦未便獨外滬寧路局呈復謂就鐵路方面立論此公約所訂權利義務及舉辦各節均甚明瞭自可適用京漢路局呈復將應加考慮之點逐條開列大旨謂此約似宜於列強不宜於弱國八月京奉路局將車務處長史悌理簽注意見書呈部京綏路局復將公約及規則草案逐條簽注呈部四月津浦路局滬寧路局亦將簽注意見呈部旋由國際交通事務處召集審查委員會擬具報告書呈部

本委員會係由部電飭京漢京奉津浦滬寧京綏各路局各派車務高級人員會同路政司營業科鐵路聯運事務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派員在部成立專就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共同討論並擬將討論之結果作爲我國對於該案之方針

查上次巴色龍那交通大會第二議案關於鐵路運輸之件早擬訂爲公約惟會中以爲該案條文過於拘束遂決議改爲勸告書俟過兩年開第二次大會時再行提議訂約嗣後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該案迭開專門會議幾經研究始編訂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九條規章草案四十五條其宗旨一則不妨礙國際聯運現有之契約二則必須實行商務上公平待遇三則不侵犯各國主權其結果終以發達國際聯運事業爲歸宿以便將來各國間如遇有新訂或修改舊有運輸契約之時得依照該約之原則爲公平待遇之實施

該草案於本年四月間提出技術顧問全體委員會經該會將規章四十五條刪去二條改爲四十三條當即連同公約完全通過並經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分送在會各國先事研究

茲第二次交通大會已經行政院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佛舉行並邀請在會各國派全權代表帶領專員赴會屆時將此項草案提議以便訂爲公約

部中自經駐歐委員王威將前項公約及規章草案以及技術委員會之審查會報告公約及規章條文說明書及規章條文詳細標準等各件呈送到部以後以爲該草案實包括行政權國內法及經濟問題與我國已簽字之借道自由規章及華盛頓會議所議決之優待運價案均有密切之關係洵爲在會各國內政及外交上一種重大之事件而於我國尤關重要因我國在政治上既有關稅及治外法權之束縛又有華盛頓會議決定門戶公開之主義且又爲聯合會會員之一不無維持國際義務之責任對於此種公約如將來不予簽字則恐在國際上有孤立之危簽字則又恐在運輸上多一層束縛亟應詳細研究以決定我國對於該草案應取之方針所以召集本委員會共同討

論

本委員會於七月十日開第一次會議專報告該草案經過情形及公約規章條文之大意

於二十日開第二次會議對於公約及規章之原則以爲似可加入與議惟其條文應先逐條審慎考慮何條應加以詳細之解釋何條應行保留或聲明以及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均須先期擬定俾臻妥善遂決議由各路局先將草案逐條加以按語俟各路局簽註彙齊再行討論

於八月四日開第三次會議將公約草案逐條討論僉謂除第一條第三節須另訂詳細研究外餘均手續問題無甚出入遂作爲通過

於六日開第四次會議由會長於出席人員中指派胡鴻猷陳清文許鏡清徐經鄂譚顯章袁紹昌章祐爲會員普意雅羅赫德爲諮議錢鏞夏昌熾何圖李綽生爲秘書另組分委員會專研究公約第一條第三節及規章條文

該分委員會從八月八日起每日上午九時在部開議直至十七日竣事

據該分委員會研究結果之報告其大意以爲此項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除政府對於政治上另有見解外其在輸運上所定之原則當可承認惟應請注意者有五端(一)關於公約第一條第三節對於統治下或管理下商人或外人經辦之私有鐵路欲使其履行規章內所規定之義務須先得其承認一層應將該草案分送南滿中東滇越新寧南潯各路先徵其對於該案之意見(二)關於規章第三十七條實行公約及規章所載條款國與國間及路局與路局間訂立特別契約一層應提出一種概括之保留即所訂特別契約僅能盡運輸之需要及負擔之能力並照技術經濟及內地之情形而後可以規定(三)關於價章一層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按國內情形以訂立內地運價及對於鄰國之任何特別契約(四)關於滙兌問題一層因中國係不用金本位之國應聲明將來訂立特別契約遇有必要時須有修改或變更已定辦法之權(五)關於兩

鐵路間之海運及河運一層以爲規章第三十八條應有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云云

本委員會承受分委員會報告以後復於八月二十日開末次會議將該會報告及議事錄再作討論當即決議三端
(一)委員會決定我國應行加入該約之宗旨(二)將該報告書所請注意五端作爲具體意見(三)將分委員會議事錄中所載逐條之意見作爲詳細解釋將來派員赴會對於各條或應予同意或應提出修正或應提出保留擬請該員悉依照以上決議爲根據並擬請先期提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

交通部函外交部擬徵詢南滿滇越廣九鐵路對於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意見並附擬致該三路函稿略謂貴路既在中國領土之內設我中國與議加入則貴路應有履行之義務及應辦事宜之責自應先期徵集意見以期一致相應檢同草案洋文各一分送請貴路查照詳加研究簽注意見從速具覆以憑連全各路意見彙案酌核辦理九月外交部函復以爲此案似可俟我國對於此項公約決定實行之時再向南滿等路徵求意見俾留現在伸縮之餘地較爲妥協云

同月國際交通事務處移請路政司詢問各民業鐵路對於鐵路國際公約草案之意見

同月交通部分函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五部暨稅務處請派員先行研究以便開會討論公決

附交通部致各部處函

查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在下次巴色龍那交通大會曾經提出列爲第二議案惟當時會中以爲該案條文拘束過甚遂決議改爲勸告書俟過兩年再行會議以便訂成公約嗣由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該案自十年九月以來迭開專門委員討論會鐵路審查會幾經研究始編成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程草案其討論宗旨一則不妨礙國際聯運現行之契約二則必須實行商務上公平待遇三則不侵犯各國主權其結果終以發達國際聯運事業爲歸宿以便嗣後各國間如遇有新訂或修改舊有運輸契約之時得依據該約之原則爲公平待遇之實

施至本年四月間該草案由第四次全體技術顧問委員會開會取決呈送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分送在會各國並定於第二次交通大會舉行之時邀請各國派員赴會屆時將此項草案提議訂約以竟全功我國亦係聯合會會員之一所有該委員會迭次召集各種會議研究該案均由部駐歐委員王威列席與議並經該員隨時具報連同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及規章草案呈送到部查此項公約草案內容計分九條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與巴色龍那借道自由公約相同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九各條略有變更又查規章草案內容計分四十三條或關於運輸上公平待遇主義或關於運價經濟主義或關於國內行政法權或關於國際裁判法權或關於現有運輸契約綜觀各條實包括各國行政權國內法及經濟問題三種與我國已簽字之借道自由規章及華盛頓會議所議決之優待運價案均有密切之關係而於我國尤關重要因我國在政治上既有關稅及治外法權之束縛又有華盛頓會議決定門戶公開之主義且既為聯合會會員不無維持國際義務之責任對於此項公約及規章如將來不予簽字則恐有孤立之危簽字則又恐在運輸上加一層束縛亟應詳細研究以預決我國對於該案應取之方針茲第二次交通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佛舉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我國派員赴會之正式請柬據王威報告業已寄發為期已迫本部為先事討論該案起見業經電飭京漢京奉津浦滬寧京綏各路各派車務高級人員於七月十日來部會同路政司聯運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人員組織委員會迭次在部開會將該草案公同討論並由該會組織分委員會連日繼續在部開會將規章各條依次詳加研究茲據該委員會報告於二十日最後開會討論將分委員會報告酌加修改常議決以公約及規章草案除對於政治方面應請政府指示方針外其原則尚須得承認一層應先行徵詢南滿中東滇越及國內民業各路對於該案之意見關於規章第三十七條所載國與國間及路局與路局間按照規章訂立特別契約一層應提出一種概括之保留即謂（訂立特別契約僅能盡運輸

之需要及負擔之能力並須按照技術經濟及內地之情形而後可以規定。關於價章一層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得按照國內情勢以訂立內地運價關於滙兌一層因我國係未用金本位之國應聲明將來訂立特別契約遇有必要時須有修改或變更所定辦法之權關於兩鐵路間之海運或河運一層應將規章第三十八條再加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擬請責成該員將以上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等情相應將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規章草案該分委員會議事錄及委員會報告書函送查照並派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書以便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

同月國際交通審查會開會決定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草案一案除政治問題各部處如有意見應逕行提出國務會議取決外就技術上而論委員會所決議諸端概予同意。

同月隴海鐵路總公所呈部稱據汴洛局覆稱前項草案函總工程師覆稱業經轉飭車務處研究並無意見可拱採擇。九月財政部函覆交通部對於鐵路國際運輸規章草案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表示贊同惟規章草案第一條末項載明倘現有之銜接路線不敷此項聯運之需要各締約國擔任從速互商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其計劃以便增加現有路線或添修新路線俾聯接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鐵路或展長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領土以應此項需要等語似與我國情形不甚相宜緣我國鐵路現尙萌芽應行敷設之線不一而足各國以利益所在往往藉故要求修築之權若根據此項規定爲言必至國中要線悉入他人勢力範圍爲維持路政起見似應提出此項公同討論與前此議決各項一律保留庶足以尊主權而杜後患云。

同月湘鄂路局函部略謂此草案所擬客貨運輸各節均尙可行其字句間亦多留有伸縮之地即使施行後發生障礙之點亦有補救之方但草約既係關乎國際聯絡運輸則國際公法上應共同遵守條文邊界上通過時之手續與外交內務均有關係約中所定各條是否有抵觸之處或有應行加入之點未敢妄擬。

十月東省鐵路公所函部謂東省鐵路公司意見以國際聯盟擬訂之國際聯運公約草案係傳布性質並非限定在會鐵路逐條施行也此項草案係履行國際聯盟組織大綱及維爾塞伊和議條約又一九二一年巴爾錫蘭之經濟會議又一九二二年瑟奴亞會議對於鐵路交通擬訂之辦法加以宣布並解釋而已關於聯運上技術商務各項問題之具體辦法該草案認為應由各鐵路逕行辦理草案之大旨與東省鐵路聯運範圍內之辦法尙屬相合倘就本路與西比利亞路恢復聯運而言其中固有困難但根據草案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兩條之規定在會鐵路爲維持當地利益及安全起見對於聯運規則得以變通辦理綜上種種東省鐵路加入國際聯運一節於根本上已無疑意惟公約簽訂後應送由董事會審查是否加入其取決之權應由董事會保留

十二月內務部函覆交通部謂審查會議決三端尙屬妥洽本部深表贊同

第二目 國際制海口約章之討論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擬定國際制海口公約草案及國際制海口規章草案

附一 國際制海口公約草案

各該國均願在臨海口岸竭力獲有其出入之自由

該項口岸之採用國際運輸制度以商務平等待遇爲原則且意在此項普通公約能建立最善之方法以踐行國際聯合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宗旨該項公約其他列強日後可以追加因一九二二年四月十號日內佛大會之議決案內會申請關於交通制度之國際契約凡和約內所規定者應即締結而從速實行之該項議決案經聯盟大會及理事部核准後已送交國際聯盟會合格之機關並因維爾賽伊和約第三百七十九條及其他條約之同樣條文對於籌備國際制海口之普通公約已經規定

業應國際聯盟會之請參預會議並已簽認該會之結束書對於議決之國際制海口規章之規定願意實行

各締約國爲此締結公約特派其全權代表

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格後均贊同下開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國際制海口規章該規章業於 年 月 日在 會議
決通過

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分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並
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維爾賽伊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
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約絕不涉及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約期限以 年 月 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
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並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秘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信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 年 月 日之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併通告各有關係之列
強

第六條 本約經有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當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國批准書後第九

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之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發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抄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之各國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國聲明取消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並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之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抄本分發締約各國並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銷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並僅施於該通知取銷聲明之國

第九條 本約得由各締約國三分之一請求隨時可以修改之

附二 國際制海口規章草案

第一條 凡各處臨海口岸尋常為航海商艦之用者應認為本規章意義內之臨海口岸

第二條 各締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應享受屬於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海口之出入自由是以關於口岸之功用不論就何方面言類如停泊裝貨卸貨之便利以及各種稅捐如船捐港口費引水費燈塔費及驗疫費等無論其用政府官吏私人之有讓與權者公司或其他各種商行之名義而其收入利益不論為何人所得者均以完全平等待遇為主至對於各締約國之國民財產船旗無論其屬於上述之締約國或屬於口岸統治國或屬於享受最優待遇國者均不得有所區別

凡產於何國之財產或來自何國或運往何國者在本規章意義之內應作為該國之財產論

第三條 上條規定對於安置沿碼頭之永久停泊處或其他口岸內之設置並不干涉惟該種安置須有相當之限制而宜於自由航行且對於各締約國之船旗須與平等待遇之原則相符

第四條 凡因使用海口所徵之各項稅捐須一律公平且須在實行以前公布之該項稅捐價目得在口岸內任由各有關係人檢查之

第五條 各締約國海口徵收進出口稅貨物之關稅或其他相似之稅落地稅消耗稅以及附加費等對於各締約國之船旗須以完全平等為主是以無論其為本國船旗或他締約國之船旗或享受最優待遇國之船旗均不得有所區別

第六條 除因經濟上特別情形應作特例外其本國口岸內所徵之關稅如貨物之種類來源及其運往地點在在相同則不得超過邊關之稅率本國各處運輸路綫進出口貨所有之便利應照樣給予經過各締約國海口之進出口貨物

第七條 口岸所屬國對於任何船舶得撤銷其第二條內所載之利益如能證明該船船東對待其本國之人民或本國人民所管理之公司有規定之區別

第八條 本規章絕不包括沿海航運

第九條 本規章對於締約國保留其口岸內輪拖或引水事業之權利絕無關礙

第十條 本規章對於專為私有事業所用之海口認為不能適用

第十一條 如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安全或關於一國之命脈而締約國必須施行一種普通或特別辦法則對於第二三四五及第六各條之規定得以例外論免其執行惟其期限以愈短為要至本規章之原則仍須盡力遵行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為謀公眾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為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對於禁止入境之旅客或禁止

輸進之某種貨物得不受本規章之限制禁止其借道

倘因借道以外之運輸各締約國因本國法律之故對於禁止入境之旅客或進出口之禁品得不受本規章之限制而禁止其運輸

各締約國對於運送之危險貨物或同樣性質之貨物及公眾安全各締約國有籌畫預防辦法之權及管理移民進出國境之權惟此項辦法對於各種國際貿易須合於本規章之原則不得有所區別

各締約國中之一國如因關於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口或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害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訂或尙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監締之公約爲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冒用原產地點或不誠實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及之

第十三條 本規章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在戰爭期內本規章如能爲該項權利義務所許可者仍得繼續存在

第十四條 任何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並不強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規章對於戰船巡察船管理船或其他普通執行公家管理權船隻等之施用品岸并不適用但另有相反之契約領土關係國已經加入或行將加入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凡對於口岸內用所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如與本規章之原則相符合本規則絕不令其撤銷之即日後許給較優之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十七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執行本規章而發生之任何事端除按照特別公約或普通仲裁條款用仲裁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

久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爲儘用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關於交通借道問題所組織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如遇緊急案情得以臨時通告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端未發生或未成爲事實以前所有使用口岸之便利

第十八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部分或屬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自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絕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交通部電飭駐歐委員王威將草案送部七月交通部將草案函送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海軍農商六部暨稅務處請派員先行研究以便開會討論

附交通部致各部處函

查國際公用港岸契約在上次巴色龍那交通大會曾經提出列爲第四議案惟當時會中以爲該案條文拘束過甚遂決議改爲勸告書俟過兩年再行廢續會議以便訂成公約嗣由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自十年九月以來對於該案迭開討論會及審查會詳細研究現已編成草案並經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將分送與會各國並邀請各國於第二次交通大會開會之時派專員赴會將草案提議訂約以竟前功現在第二次交通大會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我國如俟聯合會將草案及請柬正式寄來爲期過迫勢恐不及籌備故本部會電駐歐王委員威飭將草案先行送部以備預行研究茲據該員將草案呈送到部查該案內容計分十有八條其重要之點約有二端（一）港岸自由公用凡締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與港岸所在統治國或管理國國民財產及船旗不應有所區別（二）關稅平等課徵凡在採用國際制港岸所徵收進出口稅對於裝貨之船舶無論懸掛港岸所在統治國或管理國之船旗或他國之船旗亦不應有所區別約言之即以各締約國間彼此平等待遇爲主旨與華盛頓會議所

提門戶公開之決議及我國自關口岸之政策在在俱有關係相應將此項草案函送一分即希派員先行研究出具意見書以便於八月內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

同月交通部致函青島行政公署以青島係我國自關口岸關係尤切將草案咨請查照派員與會

八月交通部將草案咨送各省省長查照并希飭交各廳分別審查提具意見書咨送過部以憑彙核辦理

嗣各部處會員先後提出意見書海軍部會員薛昌南意見書略謂我國無各項舊約之束縛一旦締結新約履行平等自由互相三要素未始非我國之利惟舊約束縛太甚必當廢除舊約而後實行新約方免抵觸惟廢除舊約與我有益於人有損其目的似難達到此則所擬之聲請書所為預先要求大會之認可協助也既有上述各關係我國對於本約之審慎而行似應從緩加入為宜至對於海軍方面問題尙在其次耳

財政部會員徐森意見書以草案各條非國際上對等之國不能完全享受此種利益其於關稅不能自由者所感痛苦尤多試舉一例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我國與各國約定在黃浦江岸設立滄浦局管理滄浦事宜名義上雖係共設然其實權全在外人掌握且約定期限已滿不能收回迭與外人磋商迄無效果以彼例此則我國今日之於國際港制不宜遽行採用似不如提作保留案仍以俟諸舊約修改稅權恢復之後再將契約規章批准較為得策云並附各條簽註意見大致對於第一條以我國所有商港均係約定通商主權實不完全且內港內江亦許外國船舶自由航行毫無限制與各國情形大不相同如欲採用國際港制須俟舊約修改主權完全收回時限於臨海商港中開放一二庶幾可以適用否則害多利少對於第六條以我國現行關制進出口稅率均係協定毫無自由之餘地且中俄中英中法關於邊關各約均有減稅及免稅之規定據此條內載國際港岸貨稅不得超過本國邊關稅率他路運貨所有便利於國際港岸亦給予之是我國加入後匪特現行之協定稅制不得避免且將陸路邊關之特別辦法推廣及於海關勢必緣此而蒙絕大之損害雖同經濟上特別情形可以作為特例然須關稅自由之國則能如此辦理否則所謂便利者皆在人不利者皆在我矣對於第十

六條以此案所規定唯國際上等之國方能享受本規章之利益若弱國對於他國所負之義務不得因此解除現在如此將來亦然其不利實甚據此則我國對於他國非將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實行改正後不宜採用國際港制益瞭然矣

司法部會員高种意見書注意三點(一)規章第一條範圍殊廣一旦實行青島之應認爲臨海口岸固無疑義即如山東之龍口福建之三都澳等處(非通商口岸)事實上曾爲他國商船所停泊者恐亦不免因此發生問題(二)本規章第二條又第四條至第六條係本相互自由平等三大主義爲概括之規定各締約國在各口岸既有種種之自由及平等之待遇則規章實行之後我國因舊約關係不獨各國之領事裁判權將因此益形擴張及其他特殊利益各問題亦將益生糾紛(三)我國從前與各國所訂舊約純屬列強片面之主張其中最不平等者莫如領事裁判權及海關稅則須彼此協定並以十年期滿方能重修爲苛酷之條件今本規章第十六條所規定對於口岸較優便利之存在既以不背本規章之原則爲限則凡與本規章原則不符之舊約在我國應先根據本條之規定請求各締約國爲澈底之修正如各締約國果能容納修改舊約則我國對於本規章自極踴躍簽字無所用其懷疑也

稅務處會員張錦對於規章第六條提出意見書謂我國現行辦法對於北方之邊關稅率按之光緒三十四年間所定之約章第二條則凡出入口貨物均照海關稅則減收三分之一對於南方之邊關稅率按之光緒十二年六月間所立之中英條約第九條所有入口貨物則照海關稅則減收十分之三出口貨物減收十分之四是中國口岸所征之關稅早已有超過邊關稅率之規定實與該草案第六條頗有衝突惟查上年華府會議曾經九國承認中國海陸各邊界畫一徵收關稅之原則惟須於特別會議時商定辦法方得實行耳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員王大楨奚定謨提出詳細之意見書以爲先就條約與外交上之觀管由通商條約上論加入本約章之利害其結果無異將應改正之不利條款反進而無限制普遍的適用於全世界依規章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則不獨對各國須平等而本國亦應與各國一律待遇對於我幼稚之工商航業將受此束縛而全失其保護獎勵之

機會至加入後外交上之困難因本約關係之諸國既因同加入本約之結果直接間接均得享用現行通商條約之不當權利及利益即均將與我國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其結果無異增加現在反對改正條約諸國之聲援輿論則修正條約之困難當視今益甚本規章及其關係規定上中國無必須加入之義務就財政經濟上之觀管我國加入此約均有不利就航政上之觀管我國內河及沿岸航政尙未發達備受外國船舶之壓迫遠洋航政尤未萌芽若遽行加入其結果本規章第二四五六各條之利益在我爲空惠在彼享實益自國與外國船舶一律待遇則保護獎勵政策均受束縛就港政上之觀管我國往者不明中外情形或缺專門人材之故致各埠港政大權旁落（一）對外受各國領事之干犯如各埠理船應規章之制定多受領事之干犯甚至如天津口理船廳章程公然載明此章程係在口各國領事准行光緒年月日頒布之字句其他如船籍證明艙口單之呈驗均由各領事行之及修正章程須經其同意等侵害主權之規定不一而足（二）前因一時無此項人材之關係所有理船廳之用人組織事務執行全委託海關外人代理久假不歸貽害實甚若不先將港權收回而遽加入本約章其結果則將來縱令租界撤銷而因歷史上享有諸權之關係不易收回並有誘致各港變爲永久的國際共管口岸之虞（三）現時新收回自辦之青島港政總稅務司及外國領事之間尙多磋商未決之問題（如船鈔船籍證明書等）正好趁此極力收回整理以作收回各港實權之先例若加入此約恐外國領事借國際制口岸之名義不獨未商定者不肯放棄且恐濫用本規章第四五六各條及第十六條多所藉口致礙港政自辦之進行我國對於此約應取之態度應就上列各種特殊國情上之困難向會陳述一面根據國際聯盟條約第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要求贊助中國修改條約之事業以爲預備實施本約於中國之地步一面聲明俟前項準備條件之完成暫緩加入依本公約第六條及規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此項公約及規章暫時對於中國不生效力

交通部會員徐洪提意見書以第一條臨海口岸如上海天津有其他輪船可達之通商口岸是否包括在內應特別注意如包括在內於我國主權甚有妨礙第六條關係我國稅收甚大似難依從第十六條實行後其加入本約之國均獲得

我國最優之權利我國現時航業尙未發達固不能享約內各國之權利卽發達時代因各國自由訂定章制我國亦萬難取得同約國之何等特別利益

同月開審查會議結果主張我國從緩加入此公約

附審查會報告書

本案於八月十七日開審查會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稅務處各會員本部徐會員暨青島專員均提出意見對於此項公約主張從緩加入竊查本約精神以各締約國自由平等相互三者爲主我國與各國所訂舊約難望廢除如再施行新約多負一種義務與上列三項精神實相抵觸且我國海外海航業尙未發達暫難享有此約之權利再我國收回青島以後海港行政完全由我自辦青島專員報告綦詳足爲收回各口理船廳之基礎一旦實行本約不免又受東縛將來港政難期發展况稅收一層於我國猶有莫大關礙依此觀察則我國對於本約自以從緩加入爲宜

復有外交部會員張肇棻提出意見書謂本規章重要之點自以締約國彼此往來待遇均以自由平等相互爲主惟我國因舊約關係如新約實施恐不免有所抵觸如第六條規定所徵關稅不得超過邊關之稅率云云查中俄商約及滇越滇緬各約均有沿邊免稅或減稅之規定我國正擬將來修改或廢除此項不平之約以期邊關稅率進而與臨海口岸所徵之稅率一律今使臨海關稅不得超過邊關稅率適與我國情形相反恐於將來改正邊關特別稅率不無窒礙又如第九條規定保留口岸內拖曳船隻及領港之權利若舊約不廢除則此項權利在我實無從保留又益以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規定我國已許各國之權利不能撤銷將來加入此項公約恐屬徒有義務而已又我國海口所徵各項稅捐有撥充中央政費者如因新約而變更用途施行不無窒礙綜觀以上諸端關係較爲重大我國對於此項公約似宜持消極態度至不得已時方可爲有條件的加入庶免施行時之困難

嗣由交通部會員張恩壽蕭永熙顧準曾擬就簡明宣告書送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轉交赴歐代表

附簡明宣言書

此項公約以自由平等相互爲主義中國政府深願協助其成得與世界各國共同策進交通事業惟因中國各口岸有特殊之情形以前與各國所訂之舊約在在對於施行此項公約發生困難茲特聲明中國政府擬將此項公約從緩加入尤望列席各國本自由平等相互之主義盡力協助中國政府免除施行此項公約之阻礙

十月江蘇省長咨覆交通部稱業經令行各廳道等詳細研究提具意見書呈候核轉本省長復核所提意見書確有見地相應咨送查核辦理

附江蘇省各廳道意見書

竊查此項公約及規章草案近由於日內佛大會上年之決議遠由於維爾塞伊和約設法使各聯盟國間之通商各得運輸之便利與平等之待遇一款而來論其主旨不外港岸自由公用及關稅平等課徵此在列強允謀進步而在我國終抱向隅細繹草案我豈惟港岸之侵權關稅之協定不能藉此而解除卽如沿海貿易權之與外人外人商輪兵艦之通行內河亦未能因是而望其稍有變動也國際平等尙屬空談列強自由原無限制約文具在夫豈嘗言惟念公理終有昌明之日國勢詎無改易之時衡量情事固難收旦夕之功而委曲折衝或可免深切之害管窺所及謹爲臚陳備採擇焉該規章草案第二條內載船捐港口費引水費燈塔費驗疫費等以完全平等待遇爲主並聲明於享受最優待遇國者均不得有所區別玩其語意係指港岸所在國對於列國須待遇均等並非各國相互間皆須一律也是我國之最惠均沾向僅限於有最惠條約之國者後更無所限制也查此等經費基於事業而此類事業皆爲領海主權國所應有爲國際法所公認雖戰後發生之管理國初無二致我國於此等事業向來一任海關而經費與規章亦無詳備之國內法令查各國商約僅船鈔按噸按月計收尙有規定餘皆闕略此爲港岸所在國之固有權本不容他人干涉既約章無詳明之束縛與關稅不同其事業皆在我所應爲則整頓宜亟前述各費望趁此時機當聲

明與經濟無關不在最惠條約之範圍不受該規章所云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等文所限制許我自由制置與人一律主權所關甚鉅不惟財務之裨益孔多也此應商榷者一也該公約主旨既以國際平等爲原則則對各國國民應無歧視而阻礙其交通何以該規章草案第十二條有本國法律如禁止入境之旅客不受本規章限制之文是於國民之往來明許其設爲畛域也我國僑民至多而受虐亦至酷自一千八百八十年英國始制限華律以來各國仿行美國猶甚各州苛待華僑之法律多於東筭豈惟貿易往來之便利難圖直生命財產之安全不保按之中美約章吾民至美應享最優待遇與美民之至我國同英約亦有完全保護之文可知苛待華僑乃歐美違背約章極無信義之舉動我國之未能伸理乃迫於強權而非根於條約故華僑被虐訴諸彼國法庭而得直之案亦間有之今若以會員資格簽此公約是承認各國有立法苛待華僑之權利也履霜堅冰作繭自縛後患何堪設想呼籲從此無門此應商榷者二也該規章草案第十六條內載凡對於口岸功用所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與本規章之原則相符絕不令其撤銷卽日後許給較優之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既有是等規定我國之港口由於約開比較上有無限之便利者更改權義其勢甚難讓步言之則我國自開商埠當與約開港口有別所有該規章第二條所列之各項費用應有自由徵取之權惟不與列國歧異可矣蓋我國之約開港口論其性質直同於國際地役一切主權放失殆盡無他其原因基於條約而立約由於迫脅與屈辱也若自開商埠則完全我之自由決不願以國際地役之片面義務施之於自由展拓之商場此亦人情物理之至公者也昔者三都澳一案我國以自開商埠與通商口岸有別徵收百分之二之碼頭費以供市政各國竟不之允英政府訓其使臣謂英政府不能許自開商埠與通商口岸有別此等詞不知何據果如所云我國將視自開商埠爲畏途與華會之門戶開放主義異趣亦所不惜矣誠宜謀彼此之共利作公允之批評若約開港口彼或謂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我難望其撤銷自開商埠則我本未允給外人以國際地役之權宜可享規約上列邦平等之待遇夫商埠與港岸不同約開與自由有別事理昭然豈能掩飾蘇省年來

自開商埠有吳淞海州等處對此外交懸案尤覺關係切膚深盼主持公道予我一綫之生機開濬利源以謀中外之公益此應商權者三也以上三者皆榮華大端昭昭公理倘列強能稍顧公平之面目當諒我決非逾分之要求未雨綢繆似難自己

第三目 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之討論

十二年七月交通部致函內務外交農商三部謂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佛舉行其議案有三(一)鐵路國際運輸案(二)國際公用港岸制(三)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除第一案業由本部召集各路局派員來部正在討論及第二案業於七月十六日將草案函送貴部請派員研究并擬具意見書在案外所有第三案亦應先事研究以資準備相應將此項草案英法文各檢一分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並派員研究以便八月內開審查會討論

同月電政司函國際交通事務處以該項草案一係支配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公約與規例一係電力過境公約與規例自應於本司所轄範圍內專就電力一案加以研究查電力過境辦法係於國界交錯之處以導綫輸送電力為節省工程起見自不得不假道他國此等情形在歐洲各國地方狹小在所不免我國幅員廣漠尚無輸送電力通過他國之事發生若猝然加入公約將來或反為牽制似宜暫不加入較有把握又查電力過境公約第五條規定凡未經簽字之國仍得補簽是日後遇有建設電力工程通過他國之時再行補簽亦無不可現在以暫緩加入藉留伸縮餘地為宜云

附內務部會員陳時利意見書

查我國河流雖衆就中關係國際公用者僅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圖們江富良江等數處且各該流域悉隸邊僻

區域實業進步尤形遲滯比年各該省地方公私各團體雖經竭力提倡終恐地瘠民貧難期發達茲本約因利用水力關係所屬國對於水源必須建設各種防水及取水工程我國實業現既未能發達利用水力之機械及電汽事業衡以目前情形似尙無積極籌辦之必要加以近年財政奇絀國內所有重要各河流一切整理改良工程每以款鉅難籌多未着手與辦本約原定各款按照國際慣例一經簽定即須履行關於上述工程估計應需經費萬一屆時無力籌付殊無以鑿協約各友邦之切望且簽定此約並未限制時期仍可隨時加入似不如聲明暫予保留較爲妥洽

第三項 選派代表

九月交通部致函外交部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在日內佛開會據本部駐歐委員電稱會期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其請柬已正式寄外交部等情所有派員一層自應先行決定以免臨時周章茲查此會議案經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召集各部處職員詳加討論分別審查議決既已定有辦法是代表一席儘可就駐歐公使遴員就近兼充勿庸另行派員以節糜費中國代表擬即請駐法陳公使兼充其專門事項擬派本部鐵路聯運事務處長陳清文充運輸專門委員尅日由京啓程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處秘書王曾思兼充法律專門委員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代理代表王咸兼秘書除專門委員及秘書已由本部令行外其代表一席職務較重茲請陳公使兼任如荷同意希從速見覆以便提付國務會議外交部函覆贊同嗣國際聯合會將邀請我國派員參與第二次交通大會之正式請柬連同公約規章草案及議事日程等件送外交部由外交部轉咨交通部十月十日交通部將對於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應取態度及派遣代表赴會事提出說帖于國務會議議決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歐洲國際交通大會原於民國八年二月初巴黎和會所設立之交通股其時由王專使正廷爲中國代表所議

事件爲國際交通管制內分航路鐵路口岸等項經擬定契約草案以提倡自由平等繼續三主義爲原則旋於十年一月在西班牙巴色龍那召集交通大會討論此項草案我國以國際聯合會會員資格被請入會本部以事關重大當提出國務會議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主張有條件之加入蓋以乘歐洲人心厭亂公理伸張之際毅然加入締約國以表求進之決心一面利用其所標主義要求修改舊約以蕪解除以前之束縛徐圖發展貿易之競爭因派隴海鐵路會辦章祐爲中國代表並經國務會議決根據國際交通審查會議決案出席與議是爲我國派員赴會之始茲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復決定開會前據本部駐歐委員報告已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並將該會所擬提案覓有草案呈部前來查本部對於國際交通應行審查事項前既已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本年仍照案繼續辦理派技監顏德慶充該會會長會同各部處職員隨時悉心研究此次國際交通大會開會各議案當經本部發交國際交通審查會審查去後茲據復稱第一案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草案除政治問題各部處如有意見應逕行提付國務會議取決外茲謹就技術上研究決定五端（一）外人在中國境內所辦之鐵路應否先徵其意見（按此層已由本部請外交部核復）（二）關於規章第三十七條實行公約及規章所載條款國與國間及路局與路局間訂立特別契約一層應提出一種概括之保留即所訂特別契約僅能盡運輸之需要及負擔之能力並照技術經濟及內地之情形而後可以規定（三）關於價章一層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按國內情形以訂立內地運價及對於鄰國之任何特別契約（四）關於匯兌問題一層因中國係不用金本位之國應聲明將來訂立特別契約遇有必要時須有修改或變更已定辦法之權（五）關於兩鐵路間之海運及河運一層以爲規章三十八條應有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參觀附件甲）第二案爲國際制海口案此項議案主張從緩加入緣我國外海航業尙未發達暫難享有此約之權利（參觀附件乙）第三案使用電力運輸以及數國公共流域中水道上之使用水力規畫案此案亦

主張從緩加入蓋我國並無此項事實原案實與我國無關係也（參觀原案丙丁）以上各案迭開分委員會悉心審核復經大會討論決定請予鑒核等情經本部復查無異理合連同各項附件提付會議敬候公決再准外交部函以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接准聯合會秘書長來函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合會召集第二次交通大會檢送該秘書長原函及開會準備文件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會既已正式通知開會所有中國代表一席經本部會商外交部擬請駐法陳公使錄就近兼充至以下之委員等均由本部另行派定其一切經費亦由本部酌量籌撥並候一併公決

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告籌議應付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議案情形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文

案查國際交通大會第一次會議係於民國十年一月在西班牙巴色龍那開會我國被請入會經派代表前往出席其議案應付方針經國務會議議決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召集各部處職員會同審查隨時由部提付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復決定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據本部駐歐委員呈報並將該會所擬議案呈送前來查本部前既已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本年仍繼續辦理派技監顏德慶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所有此次國際交通大會議案即責成會同各部處職員悉心審查迭經開會討論以爲該會第一議案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草案如訂立特別契約暨價章匯兌以及規章內鐵路開河海之解釋各層我國有應行保留或聲明之處應由赴會人員在會提議第二議案國際制海口草案第三議案使用電力運輸以及數國公共水道上之使用水力規畫草案揆之我國情形不甚適合均擬從緩加入經本部復核無異至我國應派之代表現與外交部會商以駐法陳公使錄充任就近前往出席較爲便利業提付國務會議議決並電行陳公使查照赴會在案所有籌備列席國際交通大會並派陳公使充任中國代表緣由理合呈報

同月交通部電駐法公使陳籙告以各員名並稱各議案應付辦法亦經閣議議決已由陳清文於九月二十四日起程經美攜帶來歐並另寄王咸請飭檢閱其一切經費規定預算二萬零八百元除陳清文經費八千元業已照領並另攜帶呈執事外其餘一萬零八百元准即電匯

十一月公使陳籙電覆交通部謂交通大會代表事既承委託自應勉為担任惟技術專門素未研究章督辦祜歷次蒞會壇玷有聲幸貴部精選專員自能相助為理查王咸自本年正月起迭次技術部開會均以常川代表出席此次派充秘書例難出席按會章第十四條各國常川代表應全體出席擬請加派王咸兼充專門委員多一專員出席自與會務進行有益亦可藉資贊助務望核明電復以便早日將全體銜名知照交通大會云當經部照准加派王咸為專門委員

第五款 第二次大會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際交通第二次大會在日來佛國際聯合會會場開會到會者三十九國公舉義大利代表剛蒂為主席國際聯合會指定交通股秘書長哈斯担任大會秘書長我國代表陳籙與會

同日大會議決通過鐵路國際運輸規章四十四條國際制海口規章二十四條

附一 鐵路國際運輸規章

第一部 國際鐵路交換

第一章 國際路綫之連接

第一條 為建設各國鐵路間之國際交通事業起見各締約國於國際交通需要時應於路綫已連之處應行通車如原有路綫不敷應用則當迅速互相協議更築路綫或擴充經過各國之原有路綫

本條並不包含爲地方利益及爲邊防所築之路綫

第二條 爲便利運客及旅客出入國境起見所有一切手續須集合於一處如締約國視爲無他種阻礙時應盡力設立邊境公共車站或至少每路綫須有一公共車站或其他各種方法

公共邊境車站所在地之國應給他國一切便利俾得設立關於國際運輸之辦事處所

第三條 銜接路綫或邊境車站所在之國除有損害其統治權及管理權外應給與他國國家人員或鐵路人員執行其關於國際運輸職務所必須之保護

第二章 國際行車之籌備

第四條 爲應運輸之需要起見各締約國承認不得束縛各路車務之自由但不得侵害國際運輸

各締約國應擔任予國際運輸以相當之便利不得對於其他締約國有國籍船籍之別

此條所規定之各種利益不僅限於直接聯票運輸即如本規章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所載明者亦得援用

第五條 關於供給國際旅客及行李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按照此種運務之重要對於迅速與安適上應有更善之時刻表及更妥之辦法

各國應提倡設備聯運通車倘不能則設備聯運車輛通行於國際運輸之各幹路上並以其他設施使旅行於各該路者均享特殊之迅速與安適

第六條 關於供給國際貨物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應視此種運務之重要保其迅速及循序進行各國應提倡各種技術方法俾有非常重要之國際聯運各路保持其特殊得力之職務

第七條 倘國際鐵路運輸於某路程上遇有臨時停頓或阻礙時凡在此路程上之各路綫應及早恢復一通常運輸在此等候恢復時期其聯運改由其他路程行之如遇必要時他國路局之鐵路當予以襄助

第八條 各締約國應規定稅關及警察應有之手續務使國際運輸之阻滯減至最小限度

如有查驗護照手續亦應如此規定各締約國應特別提倡各方法使邊境車站上之各種手續歸於簡易尤以封鎖經過稅關之貨車及驗貼包件等辦法以及在內地執行稅關手續之布置爲要點

第二部 互換車輛及技術之統一

第九條 各締約國應視力量所及使其統治權及管理權下之各鐵路局其各路綫軌距相同聯成一銜結之路者應彼此訂立契約以謀交換及互用車輛之便利

此種契約亦可有供給空車之規定以應國際聯運上之需要

某鐵路或車輛須有緊要性質之修改其辦法可不在此種契約中規定但以聯運殷繁而缺乏適用之設備此等修改視爲特要時則有關係締約各國應允從速互商一切關於此等修改之辦法並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之

第十條 爲互用車輛便利起見各締約國應竭力提倡鐵路統一契約尤以關於建築工程修養車輛及裝運貨車等項爲重要

爲供給國際聯運上所需一切便利及安穩起見此種契約如可辦到應規定鐵路建築法及各種設備技術上之統一而於接壤之各國尤爲注重

第十一條 備用機力亦可訂立特別契約視國際運輸之需要並可借用燃料或電力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間可訂立特別契約凡某國路局之車輛及屬於該車輛之各種移動物品非經該國裁判機關之判斷在他國領土內不能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際聯運使用及行駛私有貨車辦法應以特別契約規定之

第三部 鐵路與其運用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爲便利國際運輸起見各締約國視其力之所及應訂定協約使用包括全程之聯票該約應力謀各路局發行此種聯票之統一辦法

第十五條 如不能使用全程聯票則可用二國或數國接運之聯票

第十六條 包括全程之旅客及行李聯票其特約應行規定之各要點開列於後

(一) 鐵路承收或拒絕此項運約之各條件

(二) 規定運約之條件及該約之名稱

(三) 旅客之義務及應守之規則

(四) 旅客應盡運輸附屬手續之義務(關卡手續等)

(五) 交付行李之規定

(六) 如遇行車停阻或遇其他困難妨礙運輸時之辦法

(七) 鐵路對於運約應負之責任

(八) 由運約發生之法律事件及判決之實行

第十七條 包括全程之貨運聯票其特約應行規定之各要點開列於後

(一) 鐵路承收或拒絕此項運約之各條件

(二) 規定運約之條件及該約之名稱

(三) 規定與鐵路訂立合同之各關係人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四) 指定路程及限定日程完竣運輸之各條款

(五) 行程時運輸附屬手續之條件(如關卡手續)

(六) 交貨清款之手續

(七) 因須繳納運費而付與鐵路之保證

(八) 運輸或交貨遇有阻礙時之規定

(九) 鐵路對於運約應負之責任

(十) 由運約發生之法律事件及判決之實行

第四部 價章

第十八條 價章在未實行以前應遵照國內法先行公布之各款如下

(一) 旅客行李運費附屬費暨規定條款

(二) 貨物運費附屬費暨適用此項運費之貨物分等表以及施行此項辦法之各條件

倘某項價章之條款業經完全照辦鐵路不得拒絕引用

第十九條 凡國際運輸運費之外得徵收其他正當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締約國承認對於釐定價章應有伸縮餘地俾得應付商務之需要暨競爭情形故以為應按國內法之原則自由釐定價章但此項自由不得侵害國際運輸

各締約國對於國際運輸無論其為價格及引用等第應釐定平允價章對於其他締約國不得有國籍船隻之別鐵路與水道之聯運亦可援照上述原則訂定公共價章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之利益不僅限於包括全程之運輸即對於由鐵路或水道或由他項運送法之分段運輸經過數締約國而訂有分段協約者亦得適用之但須按照下列辦法載明運輸之起點及終點行程之際其貨物應由運輸者監察次第轉交至運輸時間除辦理關卡警察及其他手續外不得展限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亦可適用於由鐵路運送之國內及國際運輸停留於口岸之貨物無論其已經輸入或將來輸出均不得有船旂之別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須按國際運輸需要竭力訂定完善之國際價章即非國際運輸亦應籌定一切辦法遇運輸繁密時其運費之計算務歸於敏捷

第二十四條 關於國際或國內價章之公布各締約國務使歸於一致而於接壤之各國尤宜注意俾國際運輸對於該項價章便於援用

第五部 各路局對於國際運輸清算辦法

第二十五條 各鐵路局間之清算辦法不得妨礙國際運輸尤不得妨礙包括全程之國際聯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鐵路收入應行協定各要點如下

(一)關於每路局應得一部分運價之規定

(二)關於路局忽略其責任內應收取之款項

(三)如某路委託他路辦理賬務時如何使其準確之規定

(四)路局與路局清理賬目應設法減少現金之給付

第二十七條 關於鐵路付予運用者之款項其應行協定各要點如下

(一)某路局代他路局墊付賠償費之規定

(二)各路局責任或公共責任之規定

(三)關於路局間清算應退還溢收款項之規定

(四)關於各路局因某種支付對於其中一路局承認法律解決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如遇兌價漲落發生困難致國際運輸受重大之阻礙時則應力籌補救方法使此種困難減至最低限度如各路局恐兌價漲落無常致受虧損亦得於運費之外另收公平貼水以期相抵但互訂之價率應隨時加以審查

如其中有營利性質應嚴行取締

第六章 總則

第二十九條 如遇特別事故影響國家安寧及地方利益各締約國於不得已時得不遵行本規章之條款而施行特別辦法惟其期間愈短愈妙而本規章之原則仍須盡力遵守

第三十條 爲謀公衆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爲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凡不准入境之旅客或禁止進口之某種貨物各締約國得不受本規章之束縛禁止其借道過境至借道聯運以外之其他運輸各締約國亦不受本規章之拘束對於不准入境之旅客以及該國法律所不許進出口之貨物皆得禁止之每締約國並有權採用必要之辦法以防止運輸危險物品或與同類之物且可採用一切普通警察辦法關於外僑出入領土之待遇亦包括在內但須知此項辦理不應有違反本規章之原則情形而發生各國際聯運間之差別

某締約國如因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口或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險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訂或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盟締之公約爲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冒用原產地點或其他用欺騙手段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及之

第三十一條 凡非締約國彼此來往之人民及其行李或彼此運送之貨物或客貨車輛本規章並不勉強各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給予便利此項運輸之新義務

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不規定戰爭期內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及義務但在不抵觸權利義務範圍之內本規章仍於戰時繼續有效

第三十三條 凡鐵路業經給予國際運輸之一切便利較本規章所訂者爲優如與本規章原則不相違背本規章絕不令其撤銷之如其日後允給此項較優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三十四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倘確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其國境內一部或全部施行本規章之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該條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惟本規章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三十五條 兩締約國或數締約國對於執行或解釋本規章發生爭異而不能直接妥議或用其他調和辦法時各該締約國得於提訴法庭或採用仲裁辦法以前將此項爭異問題交與國際聯合會擬設之國際交通技術顧問機關徵求意見遇必要時該機關得先訂暫時辦法以維持爭執未發生以前所有國際運輸之便利

如上述辦法無效時各締約國得採用仲裁辦法如仲裁辦法仍不能調和時則可提訴於國際常設法庭

第三十六條 如案件已提訴於國際常設法庭則應按照該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辦理

如無他法解決而採用仲裁辦法時則兩造應各指定仲裁各一人至第三人則由仲裁人公同選定如仲裁人意見不同則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按照國際常設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所載之交通職員表中選定一人惟此項辦法尚須按照國際聯合會會章之第四條最末之前段及第五條第一段之規定辦理

仲裁法院應根據當事人雙方會訂之仲裁契約加以裁判如當事人雙方未能會訂此項仲裁契約則仲裁法院應審核雙方意見以仲裁員全體之同意代爲釐訂之如仲裁人未能全體同意時則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按照上款所述條件釐定之如仲裁契約內未明定訴訟程序則由仲裁法院自定之

於仲裁訴訟進行之際而仲裁契約並未指定他項辦法時當事人雙方應將所有關於國際法之問題及對於國際常設法庭規章之法律解釋經仲裁法院認為應先行解決者送交國際常設法庭先行處理

第三十七條 爲實行本規章各條款起見如現有各約不敷應用時各締約國得釐訂特約以補濟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各條款得由特別契約推行於鐵路以外之運輸事業如運輸事業之能完成鐵路運輸者

此項運輸事業應遵行本規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并享受本規章所賦與鐵路之一切權利

但前項所載之特別契約因運輸方法不同之故得規定反對本規章之一切辦法如關於鐵路與海道聯絡之國際運輸契約是因該契約須適用海運公法

第三十九條 如無第三十八條所載之特約而對於鐵路及其他運輸如海運等之聯運亦應予以適當之便利

第四十條 如已成之契約與本規章各條款相抵觸時各締約國擔任於無妨礙或契約期滿時審度地方之地理經濟及技術情形加以修改以趨一致

第四十一條 如不妨礙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由國際公約爲便利解決各國間關於鐵路運輸問題所已經設立或將來設立之各機關應視爲隸於國際聯合會統屬之下並應將關於協助國際職務上之一切事宜直接

與聯合會各機關互相接洽

第四十二條 各締約國應將一切籌備通知國際聯合會以便該會執行本公約應有職務

第四十三條 凡屬於一主權國之領土或在一主權國保護之下者無論其是否各自爲締約之國其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不能作如是解釋

第四十四條 所有締約國關於其自身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受本規章之設定本規章亦不能作如是解釋

STATUT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Première partie.

Echanges internationaux par chemin de fer.

Chapitre premier. - Liaison des lignes internationales,

ARTICLE PREMIER.

En vue d'établir entre leurs réseaux les communications appropriées aux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ngagent :

Dans les cas où les dits réseaux se trouvent déjà en contact, à réaliser la continuité du service entre les lignes existantes chaque fois que les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l'imposent ;

Dans les cas où, pour satisfaire aux besoins du dit trafic, les liaisons existantes ne suffiraient pas, à se communiquer sans délai et à examiner amiablement entre eux leurs projets de renforcement de lignes existantes ou de constructions de lignes nouvelles, dont la jonction avec les réseaux d'un ou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ou la prolongation sur le territoire d'un ou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répondraient à ces besoins.

Les dispositions qui précèdent n'entraînent aucune obligation en ce qui concerne les lignes créés dans un intérêt régional ou de défense nationale.

ARTICLE 2.

Vu l'intérêt que présente, en général, pour les usagers du chemin de fer et en particulier pour les voyageurs, la réunion au même point des diverses opérations à la sortie et à l'entrée, les Etats qui estimeraient ne pas en être empêchés par des considérations d'un autre ordre s'efforceront de réaliser cette réunion, soit par l'établissement de gares-frontière communes, ou tout au moins de gares communes pour chaque direction, soit par tous autres moyens appropriés.

L'Etat sur le territoire duquel se trouvera la gare-frontière commune donnera à l'autre Etat toutes facilités pour l'établissement et le fonctionnement des bureaux nécessaires aux services indispensables à l'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RTICLE 3.

L'Etat sur le territoire duquel les lignes raccordement ou les garesfrontière sont situées accordera, sans qu'il soit de ce fait porté atteinte à ses droits de souveraineté ou d'autorité qui restent entiers, appui et assistance dans l'exercice de leurs fonctions aux fonctionnaires d'Etat ou aux employés de chemins de fer de l'autre Etat en vue de faciliter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CHAPITRE II.—Mesures à prendre en vue de l'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RTICLE 4.

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à l'exploitation des chemins de fer l'élasticité indispensable pour lui permettre de répondr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trafic,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cette exploit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donn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et 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i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rticle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étend également aux transports visés aux articles 21 et 22 du présent statut, sous les conditions spécifiées aux dits articles.

ARTICLE 5.

En ce qui concerne les facilités à assurer au trafic interantional des voyageurs et des bagages, les services seront organisés suivant les horaires plus favorables et dans les conditions de rapidité et

de confort d'autant meilleures que ces services correspondront à des courants de transport plus confortables.

Les Etats encourageront la mise en marche de trains directs ou, à défaut, la mise en service de voitures directes pour les grandes relations de trafic international. ainsi que toutes mesures ayant pour effet de rendre sur les dites relations les voyages particulièrement rapides et confortables.

ARTICLE 6.

En ce qui concerne les facilités à assur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les services seront organisés de manière à réaliser des conditions de rapidité et de régularité d'autant plus satisfaisantes qu'ils correspondront à des courants de transport plus importants.

Les Etats encourageront les mesures techniques, de toute nature ayant pour effet, sur les relations auxquelles correspondent des courants de trafic international d'une importance exceptionnelle, d'assurer des services d'une efficacité également exceptionnelle.

ARTICLE 7.

Au cas où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se trouverait temporairement suspendu ou limité sur un itinéraire déterminé, les administrations exploitantes, autant qu'il leur appartient d'y remédier, s'efforceront de rétablir au plus tôt un service normal et jusque là d'acheminer le trafic par un autre itinéraire avec le concours, en cas de besoin, des Administrations d'autres Etats qui seraient en mesure d'apporter le secours de leurs lignes.

ARTICLE 8.

Les Etats contractants règlent les formalités de douane et de police de manière que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soit aussi peu entravé et retardé que possible. Les mêmes obligations s'appliquent aux formalités relatives aux passeports pour autant qu'il en est exigé.

Les Etats contractants encourageront tout spécialement les mesures ayant pour effet de réduire

les opérations à effectuer dans les gares-frontière, en particulier les accords relatifs à la fermeture des wagons passant en douane et à la mise des colis sous scellés douaniers, ainsi que toutes organisations permettant de reporter l'accomplissement des formalités douanières à l'intérieur du pays.

DEUXIEME PARTIE.

EMPLOI RECIPROQUE DU MATERIEL ROULANT ET UNITE TECHNIQUE

ARTICLE 9.

Les Etats contractants, dans toute la mesure raisonnablement permise par les circonstances, inciteront les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placées sous leur souveraineté ou autorité, et dont les lignes forment un réseau continu de voies du même écartement, à conclure entre elles des conventions prévoyant toutes mesures de nature à permettre et faciliter l'échange et l'utilisation réciproque du matériel roulant.

Ces conventions pourront également prévoir une assistance par la fourniture de wagons vides, lorsque cette assistance est nécessaire pour répondre aux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Né sont pas comprises parmi les mesures faisant l'objet des conventions visées ci-dessus celles qui entraîneraient des modifications aux caractéristiques essentielles d'un réseau de chemin de fer ou d'un matériel roulant.

Toutefois, dans les cas ou de telles modifications apparaîtraient désirables en raison de l'intensité du trafic et du peu d'importance relative de l'effort d'adaptation les Etats contractants intéressés conviennent de se communiquer sans délai toutes propositions ayant ces modifications pour objet et d'en entreprendre amiablement l'examen.

ARTICLE 10.

En vue de faciliter l'emploi réciproque du matériel roulant, les Etats contractants faciliteront l'établissement de conventions visant l'unité technique des chemins de fer,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a construction et les conditions d'entretien du matériel roulant, ainsi que le chargement des wagons, dans toute la mesure utile pour la bonne 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En vue de donn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toutes les facilités et la sécurité désirables, ces conventions pourront,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es groupes de territoires contigus, viser l'unification des conditions de construction et des installations techniques des chemins de fer.

ARTICLE 11.

Des conventions spéciales pourront prévoir une assistance en matériel de traction et, dans les cas où le justifierait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intéressé, une assistance en combustible ou en énergie électrique.

ARTICLE 12.

Des conventions spéciales entre Etats pourront prévoir que le matériel roulant d'une administration, y compris le matériel de traction, ainsi que les objets mobiliers de toute nature lui appartenant et contenus dans ce matériel, ne peuvent faire l'objet d'une saisie sur un territoire autre que celui de l'Etat dont dépend l'Administration propriétaire qu'en vertu d'un jugement rendu par l'autorité judiciaire de cet Etat.

ARTICLE 13.

L'emploi et la circulation en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wagons des particuliers ou d'organismes autres que les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feront l'objet de conventions spéciales.

TROISIEME PARTIE.

RAPPORTS ENTRE LE CHEMIN DE FER ET SES USAGERS.

ARTICLE 14.

Dans l'intérêt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Etats contractants faciliteront, dans toute la mesure raisonnablement permise par les circonstances, l'établissement d'accords permettant l'emploi d'un contrat

unique couvrant la totalité du transport ; ces accords s'efforceront d'atteindre le maximum d'uniformité qui peut être réalisé dans les conditions visant l'exécution du contrat direct par chacune des administrations participant au transport.

ARTICLE 15.

A défaut d'établissement d'un contrat de transport unique, il sera donné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pour l'exécution, sur la base de contrats successifs, des transports s'étendant sur les voies ferrées de deux ou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16.

Les dispositions principales à envisager dans l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régissant le contrat unique de transport de voyageurs et de bagages sont les suivantes :

- a)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le chemins de fer est tenu ou non d'accepter le contrat de transport ;
- b) Les conditions de la conclusion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de l'établissement des titres définissant le dit contrat ;
- c) Les obligations et règlements dont le respect est imposé au voyageur ;
- d) Les obligations du voyageur relativement à l'accomplissement des formalités connexes telles que les formalités de douane nécessaires à l'exécution du transport ;
- e) Les conditions de livraison des bagages ;
- f) Les dispositions prévues en cas d'interruption de service ou autres difficultés affectant l'exécution des transports ;
- g) La responsabilité du chemin de fer résultant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
- h) L'exercice des actions naissant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l'exécution des jugements.

ARTICLE 17.

Les dispositions principales à envisager dans l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régissant le contrat unique de transport de marchandises sont les suivantes:

- a)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le chemin de fer est tenu ou non d'accepter le contrat de transport;
- b) Les conditions de la conclusion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d'établissement du titre définissant le dit contrat;
- c) La définition des obligations et responsabilités des diverses parties intervenant dans le contrat passé avec le chemin de fer;
- d) L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itinéraire à suivre pour le transport et, le cas échéant, aux délais dans lesquels celui-ci doit être effectué;
- e) Les conditions d'accomplissement, en cours de route, des formalités connexes (telles que les formalités de douane) nécessaires à l'exécution du transport;
- f) Les conditions de livraison de la marchandise et du paiement de la créance des chemins de fer,
- g) Les garanties accordées au chemin de fer pour le paiement de sa créance;
- h) Les dispositions à prendre en cas d'empêchement au transport ou à la livraison;
- i) La responsabilité du chemin de fer résultant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 j) L'exercice des actions naissant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l'exécution des jugements.

QUATRIEME PARTIE.

TARIFS.

ARTICLE 18.

Les tarifs en vigueur conformément à la loi nationale, et dûment publiés avant leur mise en vigueur, déterminent:

En ce qui concerne les voyageurs et les bagages, les prix de transport, y compris les frais accessoires, s'il y a lieu, et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ils sont appliqués;

En ce qui concerne les marchandises, les prix des transports y compris les frais accessoires, le classement des marchandises auxquelles ces prix sont applicables et les conditions auxquelles est subordonnée cette application.

Le chemin de fer ne peut refuser à chaque transport le tarif qui lui est applicable, dès lors que les conditions du dit tarif sont remplies.

ARTICLE 19.

En trafic international, il ne peut être perçu, en sus des prix des tarifs applicables à un transport donné, aucune autre somme que celles qui constituent la rémunération équitable des opérations effectuées en dehors de celles pour lesquelles les tarifs prévoient une perception.

ARTICLE 20.

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aux tarifs en général la souplesse indispensable pour leur permettre de s'adapter, aussi exactement que possibl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commerce et de la concurrence commerciale,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leur tarification, suivant les principes admis par leur propre législ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appliqu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tarifs raisonnables, tant par leur taux que par leurs conditions d'applications et s'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i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Ces dispositions ne font pas obstacle à l'établissement, entre les chemins de fer et la navigation, de tarifs communs respectant les principes posés par les précédents alinéas.

ARTICLE 21.

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s'étend également à des transports qui comportent une série de parcours par chemin de fer, par mer ou par toute autre voie, empruntant les territoires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et régie par des contrats distincts sous réserve que les conditions ci-après soient remplies.

Chacun des contrats successifs doit mentionner la provenance initiale et la destination finale du transport; la marchandise doit,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u trafic total, rester sous la surveillance des transporteurs et être transmise par chacun d'eux au suivant sans intermédiaire et sans autre délai que celui nécessaire à l'accomplissement des opérations de transmission des formalités administratives de douane, d'octroi, de police ou autres.

ARTICLE 22.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ont également applicables, aussi bien en trafic national qu'en trafic international par chemin de fer, aux marchandises séjournant dans un port, sans que soit pris en considération le pavillon sous lequel elles ont été importées ou seront exportées.

ARTICLE 23.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fforceront de promouvoir l'établissement de tarifs internationaux dans toute la mesure des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uxquels il peut être raisonnablement donné satisfaction. Ils faciliteront l'adoption de toutes mesures ayant pour effet, même en dehors des tarifs internationaux, de rendre possible le calcul rapide des frais de transport pour les courants de trafic les plus importants.

ARTICLE 24.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fforceront d'obtenir l'unification du mode de présentation des tarifs tant internationaux que nationaux,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es groupes de territoires contigus, en vue de rendre plus aisée l'application de ces tarifs pour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CINQUIEME PARTIE.
ARRANGEMENTS FINANCIERS ENTRE ADMINISTRATION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INTERET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RTICLE 25.

Les arrangements d'ordre financier entre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devront se prêter à un fonctionnement suffisamment efficace pour n'entraîner aucune gêne dans l'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et, en particulier, dans l'application du contrat unique de transport.

ARTICLE 26.

En ce qui concerne les recettes des chemins de fer, les dispositions à envisager dans de tels arrangements sont notamment les suivantes :

- a) Règles relatives au droit de chaque administration de toucher la part lui revenant sur la créance du chemin de fer;
- b) Règles relatives à la possibilité de l'administration qui a négligé d'effectuer un encaissement dont la charge lui incombait;
- c) Dispositions à prendre pour assurer l'exactitude de la comptabilité, lorsque des administrations font confiance à d'autres administrations pour l'établissement de cette comptabilité;
- d) Dispositions relatives aux règlements financiers entre administrations, ayant pour effet de réduire, dans toute la mesure permise par les circonstances, les mouvements de fonds nécessités par ces règlements.

ARTICLE 27.

En ce qui concerne les sommes que le chemin de fer aura payées à ses usagers, les dispositions à envisager dans les arrangements entre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sont notamment les suivantes :

- a) Règles relatives au recours de l'administration qui a payé une indemnité contre les autres administrations ayant concouru au transport;
- b)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a détermination des responsabilités des diverses administrations ou aux responsabilités qu'elles acceptent de considérer comme leur étant communes;
- c) Dispositions relative au recours entre administrations, lorsque l'une d'elles a été conduite à rembourser un trop-perçu sur le montant de la créance du chemin de fer;
- d) Règles relatives à l'acceptation par d'autres administrations des décisions de justice rendues contre une administration et l'ayant contrainte à payer une somme.

ARTICLE 28.

Lorsque des difficultés se produisent du fait de la situation des changes et consistent une sérieuse entrave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mesures seront prises en vue d'atténuer au maximum ces inconvénients.

Toute administration de chemins de fer, exposée au risque de subir dans le règlement des décomptes des pertes sensibles, du fait des variations du change, pourra s'en courrir en percevant une prime qui sera fixée à un taux raisonnable, en rapport avec ce risque. Les arrangements conclus entre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pourront prévoir des taux change fixes sous réserve de revisions périodiques.

Des mesures seront prises pour empêcher autant que possible toutes spéculations abusives auxquelles pourraient se livrer des intermédiaires dans les opérations résultant de la situation des changes.

SIXIEME PARTIE.

DISPOSITIONS GENERALES.

ARTICLE 29.

Il pourra être exceptionnellement, et pour un terme aussi limité que possible, dérogé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par des mesures particulières ou générales que cha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serait obligé de prendre en cas d'événements graves intéressant la sureté de l'Etat ou les intérêts vitaux du pays, étant entendu que les Principes du Statut devront être observés dans toute la mesure du possible.

ARTICLE 30.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ésent Statut, d'assurer le transi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sera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une catégorie dont l'importation est interdite, soit pour raison de santé ou de sécurité publiques, soit comme précaution contre les maladies des animaux ou des végétaux. En ce qui concerne les transports autres que les transports en transit,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esent Statut d'assurer le transpor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est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ont l'importation ou l'exportation est interdite, en vertu des lois nationale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e droit de prendre, d'une part les mesures de précaution nécessaires relatives au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ou assimilées, étant entendu que de telles mesures ne devront pas avoir effet d'établir des distinctions contraires aux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d'autre part, les mesures de police générales y compris la police des émigrants.

Rien dans le présent Statut ne saurait non plus affecter les mesures qu'un quelconque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st ou pourra être amené à prendre,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générales aux quelles il est partie, ou qui pourraient être conclues ultérieurement en particulier celles conclues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au transit, à l'exportation ou à l'importation d'une catégorie particulière de marchandises, telles que l'opium ou autres drogues nuisibles, et les armes ou le produit de pêcheries, ou bien de conventions générales qui auraient pour objet de prévenir toute infraction aux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ittéraire ou artistique, ou qui auraient trait aux

fausses marques, fausses indications d'origine ou autres méthodes de commerce déloyal.

ARTICLE 31.

Le présent Statut n'impose à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une obligation nouvelle, du fait des présentes stipulations, de faciliter le transport des ressortissants d'un Etat non contractant ou de leurs bagages, ni de marchandises, voitures, wagons, ayant pour Etat de provenance ou de destination un Etat non contractant.

ARTICLE 32.

Le présent Statut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il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ARTICLE 33.

Le présent Statut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que celles résultant de ses dispositions et qui auraient été accordé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ses principes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par voie ferrée. Il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rdic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34.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3^e)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out Etat contractant qui pourra invoquer valablement contre l'application de l'une quelconqu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sur tout ou partie de son territoire, une situation économique grave, résultant de dévastations commises sur sol pendant la guerre de 1914-1918, sera considéré comme dispense temporairement des obligations résultant de l'application de la dite disposition, étant entendu que l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devront être observés dans toute la mesure possible.

ARTICLE 35.

Si un différend surgit entre deux ou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interprétation ou de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Statut et si c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la voie de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au différend pourront, avant de recourir à toute procédure d'arbitrage ou à un règlement judiciaire, soumettre l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En cas d'urgence, un avis provisoire pourra recommander toute mesure provisionnelle destinée notamment à rendre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facilités dont il jouissait avant l'acte ou le fait ayant donné lieu au différend.

Si l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par l'une des procédures indiquées dans le paragraphe précédent,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oumettront leur litige à un arbitrage, à moins qu'il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en vertu d'un accord entre les parties, de le port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ARTICLE 36.

Si l'affaire est soumise à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il sera statué dans les conditions déterminées par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dite Cour.

En cas d'arbitrage, et 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n'en décident autrement, chaque partie désignera un arbitre et le troisième membre du Tribunal arbitral sera choisi par les arbitres, ou, si ces derniers ne peuvent s'entendre, sera nomm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ur la liste des assessseurs pour les affaires de communications et de mentionnées à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dans ce dernier cas, le troisième membre sera choisi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vant-dernier alinéa de l'article 4 et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5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Le Tribunal arbitral jugera sur la base du compromis arrêté d'un commun accord par les parties. Si les parties n'ont pu se mettre d'accord, le tribunal, statuant à l'unanimité, établira le compromis après examen des prétentions formulées par les parties; au cas où l'unanimité ne serait pas obtenue, il sera statu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 paragraphe précédents. Si le compromis ne fixe pas la procédure, le tribunal la fixera lui-même.

Au cours de la procédure d'arbitrage et à moins de dispositions contraires dans le compromis, les parties s'engagent à parl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toute ques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ou tout point d'interprétation juridique du Statut, dont le Tribunal arbitral, sur demande d'une des parties, estimerait que le règlement du différend exige la solution préalable.

ARTICLE 37.

Les Etats contractants faciliteront l'établissement de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en vue de permettre l'exécution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lorsque l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ne seront pas suffisantes à cet effet.

ARTICLE 38.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pourront être étendues, par le moyen de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à des entreprises de transport par une voie quelconque autre que ferrées, notamment en tant que ces entreprises interviennent pour compléter un transport par chemin de fer.

Ces entreprises sont alors soumises à toutes les obligations imposées et investies de tous les droits reconnus au chemin de fer par le présent Statut.

Toutefois, l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révues au premier alinéa pourront admettre toutes dérogations au présent Statut qui pourront résulter des modalités différentes de transport. En particulier, en ce qui concerne le contrat applicable à un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empruntant la voie ferrée et la voie maritime, ces dérogations pourront prévoir l'application du droit maritime

au parcours par mer.

ARTICLE 39.

A défaut de l'application d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révues à l'article 38, il sera donné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au mouvement des courants de transport empruntant la voie ferrée et une voie différente, telle que la voie de mer.

ARTICLE 40.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ngagent à apporter à celles d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qui concernerai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dès que les circonstances le rendront possible et, tout au moins au moment de l'expiration de ces conventions, toutes modifications destinées à les mettre en harmonie avec elles, que permettraient les conditions géographiques, économiques ou techniques des pays ou régions qui sont l'objet de ces conventions.

ARTICLE 41.

Sans préjudice de l'article 24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ous offices ou bureaux, créés ou devant être créés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dont l'objet est ou serait de faciliter le règlement entre Etats de questions relatives aux transports par voies ferrées, seront considérés comme procédant du même esprit que les organ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comme prolongeant dans leur domaine propre, en vue de l'exécu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ction des organes de la Société, et, en conséquence, échangeront avec les services compétents de la Société tous renseignements utiles concernant l'exercice de leur mission d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ARTICLE 42.

Les Etats contractants prendront toutes mesures nécessaires pour que soient communiquées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outes informations de nature à permettre aux organismes de la Société l'exercice des tâches qui leur incombent en vue de l'applic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43:

Il est entendu que le présent Statut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régl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terressés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4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e ce soit les droits ou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附二 國際制海口規章

第一條 本規章內所詳海口者即謂平常一切海船出入并海外通商之口岸

第二條 除互用同樣辦法及按照第八條第一段所述外各立約國對於在統治下或管理下海口之各立約國船隻應與本國或任何一國船隻平等待遇

即指船隻靠岸便利航行船隻之商業上手續貨物及旅客各方面而言也

此外尚有碼頭之分配起運卸運之便利及政府地方官承辦者或其他公所訂定或徵收之各稅亦歸於平等待遇之列

第三條 上述之條則毫無束縛海岸合法機關釐定各項辦法之自由如該項辦法對於管理海岸方面為應有者惟須與平等待遇之大意相符合

第四條 海岸各稅應於實行之前公布之對於海岸警律及營業條則亦然

海岸管理處應備各稅及警律營業條則專冊以備需要檢閱之用

第五條 在統治下或管理下之海岸實行各稅如關稅地方卡稅消費稅及貨物進出口附屬費等不得對於某立

約國之船隻與本國或任何一國之船隻有分別之待遇

第六條 爲釐訂某立約國船隻之在海岸分別待遇條則時使第二條所載平等待遇原則於實行方面不致發生阻礙起見各立約國無論是否加入千九百二十三年日內佛之國際鐵路公約俱應承認對於海岸之起點終點運輸應實行該公約之規章第四第二十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各條惟須按照該規章之議定書規定引用之（國際鐵路規章第二十一條云第二十條之條則不特爲直接運輸票單而設即對於斷續運輸票單取道於各立約國者無論何種運輸如鐵路水道及其他種類亦得通用但須按照下列之條則斷續運輸票單應載明運輸之起點及終點其貨物應由運輸者監視及次第親交至運輸時開除辦理關卡警察及其他手續外不得展限又第二十二條云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條則一律通用於本國及國際運輸停滯於口岸之貨物無論已經輸入或將來輸出均不得有船籍之分別議定書所有對於船籍之分別待遇應視爲規章第四及二十條內所謂之無理分別）

第七條 除有地理經濟技術特別情形不能遵守條則外所有統治下或管理下之海岸關稅不得較該國之其他同樣海關及起運終運相同之稅率爲高

如有上述之特別情形立約國對於進出口貨物之他種運輸得有特別關卡之便利辦法惟不得無理分別待遇致侵害在統治下或管理下海岸進出口運輸

第八條 某國對於某立約國之船隻暨其貨物旅客不誠意實行統治下或管理下海岸之規章條約該立約國得按照外交手續通告停止平等待遇

上述辦法發生時通告停止平等待遇之國及受停止之國得提訴於國際常期法庭由法庭判理之惟於簽約及批准時各立約國得聲明對於其他立約國作同樣之聲明者自願取消第一段所載之權利

第九條 本公約并不包含沿海之短程海運

第十條 各立約國得自由組織領海海岸之拖船事務惟應遵守第二第四各條條則

第十一條 各立約國得自由組織或規定引港事務如有必須引港時則引港事務及價目各節應按第二第四各條辦理如本國人有克盡引港技術之職者得免除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立約國於簽約及批准時得聲明按照國內法令充分遵從本規章之原則限制移民轉運應歸於得有該國『專利』(patente)之船隻此項辦法作國內法令所規定者

允許轉運移民之船隻在海岸得享受本規章所有利益

第十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私有或公共或國有之船隻

惟對於戰船警船稽查船及一切代表國家之船隻暨水陸空中軍隊之附屬船均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章不適用於漁船及其釣品

第十五條 凡立約國以條約或公約關係在其海岸對於某國之貨物及旅客之來去借道運輸許以一二權利則他立約國不得援引本規章之條則要求同樣之權利

各立約國在某立約國或非立約國之海岸得有該項權利者對於與彼營業之船隻暨其貨物旅客應遵守本規章之規定

各立約國允許非立約國享有該項權利者應於釐訂條約時載明該立約國對於與彼營業之船隻暨其貨物旅客應遵守本規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遇有特別情形時如關係國家之安寧及利益等事各立約國得不遵守第二條至第七條各條文而另擇特別或普通辦法惟對於本規章之原則應竭力遵守

第十七條 因公共衛生及安寧關係被禁入境之旅客及某種關係各立約國得不轉運過境并不受本規章之縛束即對於非過境之其他運輸亦然

各立約國對於危險物品之運輸及普通警察以及移民入境出境之警察方面得另有各種必要辦法惟該項辦法不得有分別待遇之規定致與本規章之原則不符

目下或以後各立約國對於國際各約應遵行之條則及以後釐訂各事件關係於國際聯合會方面者如販賣婦孺如借道輸入輸出一種特別貨物如鴉片毒藥兵械等等以及各公約所訂對於版權及商務之違法如假標及假冒某處出品及其他不正當之手續與本規章概無關係

第十八條 本規章並未釐定在戰時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及責任惟本規章在戰時與該權利及責任有相當之效力

第十九條 如可能時各立約國應將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實行之各公約與本規章有抵觸之處加以修改或於該公約期滿後倘於地方之地理經濟技術上情形均無妨礙則修訂之俾臻妥帖即對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之前所許海岸全部或局部之營業特權亦然

第二十條 本規章對於前定利用海岸之便利條則而與本規章並行不悖者無不保留即對於以後應有同樣之規定亦毫不禁止

第二十一條 除對於第八條之第二段無抵觸外所有各立約國解釋本規章之異點應照下列辦理

兩政府或各政府對於引用或解釋本規章發生異點而不能直接妥議及用其他調和辦法時得於提訴中人裁判所或法庭之前將異點關於交通方面者交與國際聯合會所立機關如國際交通技術顧問處徵求意見遇緊要時該顧問處得先訂暫時辦法以維持國際之運輸

如上述辦法無效時各政府得提訴於中人裁判所如雙方同意亦得提訴於國際常期法庭

第二十二條 如案件提訴於國際法庭時則應按照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辦理如提訴於中人裁判所則兩造應各指定中人一人又第三席審員應由各中人選定如各中人意見不同則由國際聯合會按照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於鐵路事務審判員職員表中選一人惟此項辦法尙應按照國際聯合會會章之第四條末第二段及第五條第一段之規定中人裁判所應照雙方釐定之同意「仲裁契約」(Bompronia)裁判訟訴各案如雙方不能共同釐定此項「仲裁契約」則裁判所刺探雙方異點全體釐定之如亦不得全體同意時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按照上段所述各節釐定之

如「仲裁契約」內未定明訴訟手續則由裁判所自定之

於訟訴手續進行時如「仲裁契約」內無指定理法時則所有關於國際法及引用規章之法律方面條則各問題得有中人裁判所按照一方面之請求以爲裁判規則應歸國際常期法庭先行審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不能作爲規定屬地或被保護國之權利及義務無論該屬地或被保護國於單獨方面是否立約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不得解釋而害及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STATUT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RTICLE PREMIER

Sont considérés comme ports maritimes, au sens du présent Statut les ports fréquentés normalement par les navires de mer et servant au commerce extérieur,

ARTICLE 2.

Sous condition de réciprocité et avec la réserve prévue a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8, tout

Etat contractant s'engage à assurer aux navires de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un traitement égal à celui de ses propres navires ou des navires de n'importe quel autre Etat, dans les ports maritimes placés sous sa souveraineté ou son autorité, en ce qui concerne la liberté d'accès du port, son utilisation et la complète jouissance des commodités qu'il accorde à la navigation et aux opérations commerciales pour les navires, leurs marchandises et leurs passagers.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ainsi établie s'étendra aux facilités de toutes sortes telles que: attribution de places à quai, facilités de chargement et de déchargement, ainsi qu' aux droits et taxes de toute nature perçus au nom ou pour le compte du Gouvernement, des autorités publiques, des concessionnaires ou établissements de toutes sortes.

ARTICLE 3.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précédent ne restreignent aucunement la liberté des autorités compétentes d'un port maritime dans l'application des mesures qu'elles jugent convenable de prendre en vue de la bonne administration du port, pourvu que ces mesures soient conformes au principe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tel qu'il est défini dans le dit article.

ARTICLE 4.

Tous les droits et taxes pour l'utilisation des ports maritimes devront être dûment publiés avant leur mise en vigueur,

Il en sera même des règlements de police et d'exploitation.

Dans chaque port maritime, l'administration du port tiendra à la disposition des intéressés un recueil droits et taxes en vigueur, ainsi que des règlements de police et d'exploitation.

ARTICLE 5.

Pour la détermination et l'application des droits de douane ou assimilés, des droits d'octroi local ou de consommation, ainsi que des frais accessoires perçus à l'occasion de l'importation ou de

L'exportation des marchandises par les ports maritimes placés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l'autorité des Etats contractants, il ne pourra être aucunement tenu compte du pavillon du navire, de telle sorte qu'aucune distinction ne sera faite au détriment du pavillon d'un Etat contractant quelconque entre celui-ci et le pavillon de l'Etat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l'autorité duquel le port est placé, ou celui de n'importe quel autre Etat.

ARTICLE 6.

Afin de ne pas rendre inopérant dans la pratique le principe d'égalité de traitement dans les ports maritimes. posé à l'article 2. par l'adoption d'autres mesures de discrimination prises contre les navires d'un Etat contractant utilisant les dits port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ngage à appliquer les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4, 20, 21, et 22 du Statut annexé à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signée à Genève le 9 décembre 1923, en tant que ces articles s'appliquent aux transports en provenance ou à destination d'un port maritime. que cet Etat contractant soit ou non Partie à la dite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Les dits articles doivent être interprétés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dite Convention. (Voir Annexe.)

ARTICLE 7.

A moins de motif exceptionnels, basés notamment sur des considérations géographiques, économiques ou techniques spéciales justifiant une dérogation, les droits de douane perçus dans un port maritime quelconque placé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l'autorité d'un Etat contractant ne pourront être supérieurs à ceux qui sont perçus aux autres frontières douanières du même Etat, sur une marchandise de même nature, de même provenance ou de même destination.

Si, pour les motifs exceptionnels ci-dessus visés, des facilités douanières particulières sont accordées par un Etat contractant sur d'autres voies d'importation ou d'exportation des marchandises, il n'en fera pas un moyen de discrimination déraisonnable au détriment de l'importation ou de

l'exportation effectuée par la voie des ports maritimes placés sous sa souveraineté ou autorité.

ARTICLE 8.

Cha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se réserve la faculté de suspendre, après notification par la voie diplomatique, le bénéfice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pour tout navire d'un Etat qui n'appliquerait pas, d'une façon effective, dans un port maritime placé sous sa souveraineté ou son autorité,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aux navires du dit Etat contractant. à leurs marchandises et à leurs passagers.

En cas d'application de la mesure prévue à l'alinéa précédent. l'Etat qui en aura pris l'initiative et l'Etat qui en sera l'objet auront, l'un et l'autre le droit de s'adresser à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ar une requête adressée au greffe; la Cour statuera en procédure sommaire.

Toutefoi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a faculté, au moment de signer ou de ratifie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u déclarer que, à l'égard de tous l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qui feraient la même déclaration, il renonce au droit de prendre les mesures mentionnées à l'alinéa premier du présent article.

ARTICLE 9.

Le présent Statut ne vise en aucune manière le cabotage maritime.

ARTICLE 10.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 réserve le droit d'organiser comme il l'entend le service du remorquage dans ses ports maritimes, à la condition que les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2 et 4 soient observées.

ARTICLE 11.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 réserve le droit d'organiser ou de réglementer le pilotage comme il l'entend.

Dans le cas où le pilotage est obligatoire, les tarifs et les services rendus seront soumis aux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2 et 4. mai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pourra exempter de l'obligation ceux de ses nationaux qui rempliraient des conditions techniques déterminées;

ARTICLE 12.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a faculté, au moment de la signature ou de la ratific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déclarer qu'il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limiter, suivant sa propre législation et en s'inspirant autant que possible d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le transport des émigrants aux navires auxquels il aura accordé des patentes. comme remplissant les conditions requises dans la dite législation.

Les navires autorisés à faire le transport des émigrants jouiront, dans tous les ports maritimes, de tous les avantages prévus dans le présent Statut.

ARTICLE 13.

Le présent Statut s'applique à tous les navires, qu'ils appartiennent à des particulières. à des collectivités publiques ou à l'Etat.

Toutefois. il ne vise en aucune manière les navires de guerre, ni les navires de police ou de contrôle, ni, en général, les navires exerçant à un titre quelconque la puissance, publique, ni tous les autres navires lorsque ceux-ci servent exclusivement aux fins de forces navales, militaires ou aériennes d'un Etat.

ARTICLE 14.

Le présent Statut ne vise en aucune manière ni les navires de pêche, ni les produits de leur pêche.

ARTICLE 15.

Lorsque par traité, convention ou accord, un Etat contractant aura accordé certains droits à un autre Etat. dans une zone définie de l'un de ses ports maritimes, en vue de faciliter le transit des marchandises et des passagers à destination ou en provenance du dit Etat, aucun autre Etat contractant ne pourra se prévaloir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pour revendiquer des droits analogues.

Tout Etat contractant jouissant de tels droits dans un port maritime d'un Etat contractant ou non devra se conformer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en ce qui concerne le traitement des navires faisant le commerce avec lui, ainsi que de leurs marchandises et de leur passagers.

Tout Etat contractant qui accorde de tels droits à un Etat non contractant est tenu de prévoir, dans l'accord intervenir à ce sujet, l'obligation pour l'Etat qui jouira de ces droits de se conformer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en ce qui concerne le traitement des navires faisant le commerce avec lui, ainsi que de leurs marchandises et de leurs passagers.

ARTICLE 16.

Il pourra être exceptionnellement, et pour un terme aussi limité que possible, dérogé aux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2 à 7 inclus par des mesures particulières ou générales que cha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serait obligé de prendre, en cas d'évènement grave intéressant la sûreté de l'Etat ou les intérêts vitaux du pays, étant entendu que l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doivent être maintenus dans toute la mesure du possible.

ARTICLE 17.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ésent Statut de permettre le transi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sera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une catégorie dont l'importation est interdite, soit pour raison de santé ou de sécurité publiques, soit comme précaution contre les maladies des animaux ou des végétaux. En ce qui concerne les transports autres que les transports en transit,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ésent Statut, de permettre le transpor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est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ont l'importation ou l'exportation est interdite, en vertu de lois nationale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e droit de prendre les mesures de précaution nécessaires relatives au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ou assimilées, ainsi que de police générale, y compris

La police des émigrants entrant ou sortant de ses territoires, étant entendu que de telles mesures ne devront pas avoir pour effet d'établir des discriminations contraires aux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Rien, dans le présent Statut, ne saurait non plus affecter les mesures que l'un quelconque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st ou pourra être amené à prendre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générales auxquelles il est partie, ou qui pourraient être conclues ultérieurement. en particulier celles conclues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à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au transit, à l'exportation ou à l'importation d'une catégorie particulière de marchandises, telles que l'opium ou autres drogues nuisibles et les armes ou le produit de pêcheries, ou bien de conventions générales qui auraient pour objet de prévenir toute infraction aux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ittéraire ou artistique, ou qui auraient trait aux fausses marques, fausses indications d'origine ou autres méthodes de commerce déloyal.

ARTICLE 18.

Le présent Statut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il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ARTICLE 19.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ngagent à apporter à celles des conventions en vigueur à la date du 9 décembre 1923 et qui contreviendrai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dès que les circonstances le rendront possible ou tout au moins au moment de l'expiration de ces conventions. toutes modifications destinées à les mettre en harmonie avec elles. que permettraient les conditions géographiques. économiques ou techniques des pays ou régions qui sont l'objet de ces conventions.

Il en est de même des concessions accordées avant la date du 9 décembre 1923 pour l'exploitation totale ou partielle des ports maritimes.

ARTICLE 20.

Le présent Statut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en vigueur. accordées à l'utilisation des ports maritim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l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il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rdic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21.

Sans préjudice de la clause prévue au deuxième alinéa de l' Article 8, Les différends qui surgiraient entre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l'interprétation ou de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Statut seront réglés de la manière suivante:

Si l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au différend pourront, avant de recourir à toute procédure d'arbitrage ou à règlement judiciaire, soumettre l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En cas d'urgence, un avis provisoire pourra recommander toutes mesures provisionnelles destinées notamment à rendre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facilités dont il jouissait avant l'acte ou le fait ayant donné lieu au différend.

Si l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par l'une des procédures indiquées dans l'alinéa précédent,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oumettront leur litige à un arbitrage, à moins qu'il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en vertu d'un accord entre les Parties, de le port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ARTICLE 22.

Si l'affaire est soumise à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il sera statué dans les conditions déterminées par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dite Cour.

En cas d'arbitrage, et 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n'en décident autrement, chaque Partie désignera

un arbitre et le troisième membre du Tribunal arbitral sera choisi par les arbitres, ou, si ces derniers ne peuvent s'entendre, sera nomm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ur la liste des assessseurs pour les affaires de communications et de transit mentionnées à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dans ce dernier cas, le troisième membre sera choisi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vant-dernier alinéa de l'article 4 et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5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Le Tribunal arbitral jugera sur la base du compromis arrêté d'un commun accord par les parties. Si les Parties n'ont pu se mettre d'accord, le tribunal arbitral, statuant à l'unanimité, établira le compromis après examen des prétentions formulées par les Parties; au cas où l'unanimité ne serait pas obtenue, il sera statu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à l'alinéa précédent, Si le compromis ne fixe pas la procédure, le tribunal arbitral la fixera lui-même.

Au cours de la procédure d'arbitrage et à moins de dispositions contraires dans le compromis, les Parties s'engagent à port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toute ques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ou tout point d'interprétation juridique du Statut, dont le Tribunal arbitral, sur demande d'une des Parties, estimerait que le règlement du différend exige la solution préalable.

ARTICLE 23.

Il est entendu que le présent Statut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régl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terse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2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ou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NNEXE.

Textes des articles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et des dispositions y relatives du Protocole de signature:

Article 4.-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à l'exploitation des chemins de fer l'élasticité indispensable pour lui permettre de répondr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trafic,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cette exploit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donn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et s'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i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rticle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s'étend également aux transports visés aux articles 21 et 22 du présent Statut, sous les conditions spécifiées aux dits articles.

Article 20.—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aux tarifs en général la souplesse indispensable pour leur permettre de s'adapter, aussi exactement que possibl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commerce et de la concurrence commerciale,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leur tarification, suivant les principes admis par leur propre législ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appliqu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tarifs raisonnables, tant par leur taux que par leur conditions d'application et s'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e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Ces dispositions ne font pas obstacle à l'établissement entre les chemins de fer et la navigation de tarifs communs respectant les principes posés par les précédents alinéas.

Article 21.—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s'étend également à des transports qui comportent une série de parcours, par chemins de fer, par mer ou par toute autre voie, empruntant les territoires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et régis par des contrats distincts, sous réserve que les conditions ci-après soient remplies

Chacun des contrats successifs doit mentionner la provenance initiale et la destination finale du transport; la marchandise doit,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u trafic total, rester sous la surveillance des transporteurs et être transmise par chacun d'eux au suivant sans intermédiaire et sans autre délai que celui nécessaire à l'accomplissement des opérations de transmission des formalités administratives de douane, d'octroi, de police ou autres.

Article 22: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ont également applicables aussi bien en trafic national qu'en trafic international par chemin de fer aux marchandises séjournant dans un port sans que soit en considération le pavillon sous lequel elles ont été importées ou seront exportées.

Protocole de signature: -Il est entendu que toute différence de traitement entre pavillons, fondée exclusivement sur la considération du pavillon, doit être considérée comme discrimination de caractère malveillant au sens des articles 4 et 20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同日交通部以交通大會本日開幕四議案惟鐵路公約規章爲最關重要注重處有五端已函寄王威復抄交陳清文携帶赴歐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電告陳錄查照錄電復照辦俟陸續提出情形隨時電達又以十五日開幕議長正式聲明前次交通大會閉幕時出席代表中多未奉本國政府給予全權不能簽字致負本會同人之希望此次務請各國代表先期電達政府給予全權以免臨時不能簽字等語查簽字後應否批准尚有伸縮餘地詢交通部意見如何旋復電部報告本會鐵路股提案及對批准巴色龍那公約聲請書均已陸續提出

十二月交通部電陳錄此次鐵路聯運案應否簽字應視所提五端結果如何如結果圓滿卽由部呈請辦理陳錄電覆稱四日大會我國對於批准巴色龍那公約聲請書正式提出會長當場答復允將聲請書送達本次與會各國政府一面由

中國政府或中國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提交委員會研究至部定應提五端議案一運輸公約第一條第三款各國一致主張取銷我國當場聲明反對結果祇允將我國提案登入記事錄二規章第三十八條業經正式宣告保留三四五各端此次會議訂定條文經我屢在委員會(電碼不明)所獲結果與部定主要各點尙能容納頗稱圓滿自無保留之必要至簽字一節此次規定一年以內均可追加似應將全部條文及會議報告郵寄到部後詳加研究再行決定以昭慎重

是日大會閉會技術顧問委員會選舉我國以二十六票當選繼續留任同月陳籙電交通部報告閉會及當選部電陳籙允俟報告到部研究後再決簽字與否又以部款除支絀各員應回原差所有用款賬據寄部核銷餘款留交王威收存徐陳清文即須回國另具報告外餘請執事分別報告交通大會案卷一分留法一分寄部

八日大會議定轉運電力公約二十二條及議定書經營國際水力公約二十二條及議定書

附二 轉運電力公約

某某等國願使有關係國之間關於轉運電力之協定易於締訂用是允從國際聯合會之邀請參與在日內佛城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聚集之公會訂一公約爲此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各全權將其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遇有一他締約國提出請求時每締約國允與開議俾訂關於過境之電力轉運之協定惟締約國若有抵拒之理由以爲某項電力轉運經過其境之舉於其經濟上或國防上大有妨害者則對於前款所載可不施行

第二條 凡電力之由傳導專機經過締約國境其全部分或一部分均不在該境內產生行用或變製者視爲電力轉運

第三條 施行本約第一款所需擬之技術上解決辦法應專注於遇有內部運輸相類情事時當然之看法但有特別情形時則國界一層尙與該項解決辦法並無大礙自可注重

第四條 本約第一條所指之協定對於下列各層可特爲預先規定

甲 設立路綫及保存路綫之大概條件

乙 對於轉運電力經過其境之國公允之捐納額以償該國因在其境內設立路綫及動用路綫而發生之費用
危險損失及各種担负暨其管理與監視之費如有爲保存路綫而墊之款亦償還之

丙 技術上之監查及公眾安寧上監視之組織

丁 轉運電力所需之電話或電報傳遞訊息之程式

戊 解釋及執行協定之條文時所生爭執之解決手續

第五條 路綫之設立電力之轉運所需之設施應按經過國之立法及行政規章施之於其本國者辦理

第六條 電力之轉運因其僅爲過境故不納何種賦稅或何種特捐

第七條 締約國約定在本國境內當按照本國法令範圍籌使本約第一條所指之協定易於施行

第八條 本約各條款不迫令締約國有行使其公用徵收權及設立地役權之義務

第九條 本約不規定戰時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但戰爭之時本約苟與該項權利義務相容則在此範圍之內仍爲存在有效

第十條 關於轉運電力之事在締約國之主權地或受其管轄地內業已給與之便利較諸按據本約條款而給予者更爲鉅大其給與時之情況亦與本約之原則相容者則此項便利并不爲本約所取消又本約亦不禁阻將來所可給予類似之便利

第十一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間按照原有之各項專約或公約中之條款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後之維爾賽伊和約忒利雅諾和約及他項和約而生之權利義務毫不侵動

第十二條 締約國間如因施行本約或解釋本約之故發生爭執而不能直接商決亦不能以他種友善方法解決之者兩造可將該爭執之案提交聯合國所組之交通運輸專門諮詢機關諮詢意見惟兩造如已另有決定或臨時商妥取用他種手續不問其爲諮詢手續或公斷手續或訴訟手續辦理者不在此例

上款所載對於締約國之援用抵拒之理由以爲電力過境之舉於其經濟上或國防上有大妨礙者爲不適用

第十三條 一獨立國之本國地或受其保護地間內部相互之權利義務不論該地在單獨方面是否爲締約之國
毫末由本約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約毫不侵動締約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本約繕成法英兩文一體作準於本日訂立可由與會國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鈔送查照之國簽字迄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爲止

第十六條 本約應受批准其批准文據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儲由該秘書長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七條 由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爲始凡參與日內佛公會之國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俾在秘書廳檔庫存儲留案該秘書長將此事立即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八條 本約須經三國批准始有效力以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三批准文件九十日之後即發生效力之期嗣後每締約國即於送到批准文據或加入文據九十日後在該國內本約發生效力

依照國際聯合會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約實行之日聯合會秘書長應予登記

第十九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具專冊注重本約第二十一條所載登錄簽押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冊得由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秉承行政院之意旨時常刊布

第二十條 除本約第十一條所載條款外每一締約國可俟本約在該國內實行滿五年之後聲明廢止備函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行之秘書長將其鈔件並收到日期立即通知于他締約國此項聲明廢止之舉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並以聲明廢止之國爲範圍

第二十一條 本約簽字國或加入國于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均可聲明彼之允認本約之舉對於彼之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可照本約第十七條之辦法以該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地之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約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各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本約第二十條之各款應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約可由締約國三分之一隨時題議修改

爲此上列全權代表署名本約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內佛城繕具正本一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庫

CONVENTION RELATIVE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ENERGIE ELECTRIQUE.

ARTICLE PREMIER.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ngage à négocier avec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qui lui en adresserait la demande en vue de la conclusion d'accords destinés à assurer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à travers son territoire.

Toutefois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 réservent la faculté de ne pas appliqu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linéa précédent dans les cas où ils pourraient invoquer contre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d'énergie électrique

à travers leur territoire des motifs d'opposition fondée sur le préjudice grave qu'un tel transport occasionnerait à leur économie ou à leur sécurité nationales.

ARTICLE 2.

Est considérée comme transportée en transit à travers le territoire d'un Etat contractant, l'énergie électrique qui les traverse par des conducteurs spécialisés, sans être, même en partie, ni produite ni utilisée ni transformée dans les limites de ce territoire.

ARTICLE 3.

Les solutions techniques à envisager en exécution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premier tiendront compte exclusivement des considérations qui s'exerceraient légitimement dans des cas analogues de transport intérieur, étant entendu, toutefois, qu'il pourra être exceptionnellement tenu compte des frontières politiques au cas où les dites solutions n'en seraient pas affectées sensiblement.

ARTICLE 4.

Les accord visés à l'article premier pourrout prévoir notamment:

- a) Les conditions générales d'établissement et d'entretien des lignes;
- b) Les prestations équitables à fournir à l'Etat sur le territoire duquel s'effectue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pour frais, risques, dommages et charges de toute nature, dépenses d'administration et de surveillance, occasionnés par l'établissement et le fonctionnement des lignes, ainsi que pour le remboursement ces frais d'entretien, s'il y a lieu;
- c) L'organisation du contrôle technique et de la surveillance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 d) Les modalités des communications téléphoniques ou télégraphiques nécessaires pour le service du transport en transit d'énergie électrique;
- e) Le mode d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sur l'interprétation et l'application des accords.

ARTICLE 5.

L'établissement des lignes,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et les installations destinées à assurer ce transport seront, soumis dans l'Etat sure le territoire duquel s'effectue le transit, aux dispositions légales et administratives applicables à l'établissement des lignes, au transport d'énergie et aux installations similaires, selon la législation de cet Etat.

ARTICLE 6.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ne sera soumis à aucuns droits ou taxes spéciaux en raison du fait que ce transport s'effectue en transit.

ARTICLE 7.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mploieront à faciliter sur leur territoire et dans le cadre de leur législation nationale l'application des accords visés à l'article premier.

ARTICLE 8.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imposent à aucun Etat contractant l'obligation d'user du droit d'expropriation, ni d'établir aucune servitude.

ARTICLE 9.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elle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ARTICLE 10.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que celles résultant de ses dispositions et qui auraient été accordé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ses principes, aux transports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sur le territoire placé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sous l'autorité de l'un quelconque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lle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rdic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1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affecte en rien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ou traités antérieurs sur les matières faisant l'obje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de dispositions sur les mêmes matières de traités généraux, notamment des Traités de Versailles, Trianon et autres traités ayant mis fin à la guerre de 1914-1918.

ARTICLE 12.

Si un différend surgit entre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l'application ou de l'interpré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si c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pourront soumettre c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à moins qu'elle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d'un commun accord de recourir à une autre procédure, soit consultative' soit arbitrale soit judiciaire.

Les dispositions de l'alinéa précédent ne sont pas applicables au regard de tout Etat qui invoquerait, pour s'opposer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s motifs fondés sur des préjudices graves à son économie ou à sa sécurité nationales.

ARTICLE 13.

Il est entendu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e comme réglant ne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terse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1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ou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RTICLE 15.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a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1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e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7.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8.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été ratifiée au nom de trois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trois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cun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19.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21,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20.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1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été reçu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21.

Tout Etat signat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y adhérant pour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our,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7,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c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e, posses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ARTICLE 22.

La re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à toute époqu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附二 轉運電力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本日訂立之轉運電力公約舉行簽字時各全權代表議定如左

本約之內不載締約國有何種義務使對於辦理電力轉運路線之產主或承辦人給予以較其對於本國內地辦理此項路線之產主或承辦人爲更優惠之待遇

締約國不因訂有本約之故在其本國境內之電報綫或電話綫方面負有何種義務

本約不指路線之專爲傳遞信號及口號之用者

本議定書之效力價值及有效時期與本日訂立之公約相同並應視爲公約之一部分

爲此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內佛城繕具單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庫將其符合之鈔本分送
到會各國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ENERGIE ELECTRIQUE.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La Convention ne contient aucunement l'obligation, pour un Etat contractant, d'accorder aux

propriétaires ou entrepreneurs de lignes servant au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un traitement plus favorable sur son territoire qu'aux propriétaires ou entrepreneurs de lignes servant au transpor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dans l'intérieur du pays.

La Convention ne vise pas les lignes destinées exclusivement à la transmission des signaux et de la parole.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es mêmes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a Convention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s le présent Protocole

Fait à Genève, le 9/12/1923, en simple expédition qui sera déposée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conforme en sera remise à tous les Etats représentés à la Conférence.

附三 經營國際水力公約

某某等國願以國際和洽之法使易收獲水力之利而改善其用途是允從國際聯合會之邀請參預在日內佛城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聚集之公會訂一公約爲此任命全權代表如左……各全權將其所奉各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本約在國際公法方面毫不改動各國在其本國境內經營水力之自由權

第二條 經營水力使之生利之舉須由國際研究者有關係之締約國應允其中一國之請共同研究以求有裨全體利益之最善解決並參酌業已開辦或已籌畫之工程情形設法定一經營之計畫

締約國倘願修改該項計畫而須重行研究者照前款所定辦法行之
每一計畫之經營須經該國正式允認該國方有執行之義務

第三條 一締約國願辦經營水力之工程之一部分在本國境內一部分在一他締約國境內或須改動他締約國

之地方狀況時有關係國允即彼此商權俾訂協定以行之

第四條 一締約國願辦經營水力之工程而大有損害於一他締約國者有關係國允即彼此商權俾訂協定以行之

第五條 本約前列各條所指協定中採用之技術上解決辦法應在每國法定範圍之內專注重於遇有每國內部經營水力相類情形時當然之看法惟國界一層不在此例

第六條 本約前列各條所指之協定對於下列各層可視察情形特為預先規定

甲 工程之興辦保存及開拓之大概條件

乙 有關係國之間彼此公允之捐納額以償各該國因興辦及開拓工程之故所生之費用危險損失及各種損失並償其所墊保存之費

丙 協資問題之規定

丁 技術上之監查及公眾安寧上監視之組織

戊 名勝之保護

己 水之規定

庚 解釋及執行協定之條文時所生爭執之解決手續

第七條 工程之興辦及其開拓應按所在國之立法及行政規章施之於其本國相同之工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可以行航之路應歸國際航路公約規定者凡按照本約而訂之協定內權利義務須不背航路公約及已訂或應訂之專約所定之權利義務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約不規定戰時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但戰爭之時本約苟與該項權利義務相容則在範圍之

內仍爲存在有效

第十條 關於經營水力之事其所業已給予之便利較諸按據本約條款而給予者更爲鉅大其給予時之情況亦與本約之原則相容者則此項便利並不爲本約所取消又本約亦不禁阻將來所可給予類似之便利

第十一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間按照原有之各項專約或公約中之條款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後之維爾賽伊和約忒利雅諾和約及他項和約而生之權利義務毫不侵動

第十二條 締約國間如因施行本約或解釋本約之故發生爭執而不能直接商決亦不能以他種友善方法解決之者兩造可將該爭執之案提交聯合會所組之交通運輸專門諮詢機關諮詢意見惟兩造如已另有決定或臨時商妥取用他種手續不問其爲諮詢手續或公斷手續或訴訟手續辦理者不在此例

上款所載對於締約之援用抵拒之理由以爲經營水力之舉於其經濟上或國防上大有妨礙者爲不適用

第十三條 一獨立國之本國地或受其保護地間內部互相之權利義務不論該地在單獨方面是否爲締約之國

毫末由本約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約毫不侵動締約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本約繕成法英兩文一體作準於本日訂立可由與會國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鈔送

查照之國簽字迄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六條 本約應受批准其批准文據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儲由該秘書長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七條 自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爲始凡參與日內佛公會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

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俾在秘書廳檔庫存儲備案該秘書長應將此事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八條 本約須經三國批准始有效力以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三批准文件九十日之後爲發生效力之期嗣後每締約國即於送到批准文據或加入文據九十日後在該國本約發生效力依照國際聯合會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約實行之日聯合會秘書長應予登記

第十九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具專冊注重本約第二十一條所載登錄簽押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冊得由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秉承行政院之意旨時常刊布

第二十條 除本約第十一條所載條款外每一締約國可俟本約在該國內實行滿五年之後聲明廢止備函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行之秘書長將其鈔件並收到日期立即通知於他締約國

此項聲明廢止之舉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並祇以聲明廢止之國爲範圍

第二十一條 本約簽字國或加入國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均可聲明彼之允認本約之舉對於彼之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可照本約第十七條之辦法以該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聲明廢約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各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本約第二十條之各款應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約可由締約國三分之一隨時提議修訂

爲此上列全權代表署名本約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來佛域繕具正本一分備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案

附四 經營水力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本日訂立之經營水力公約舉行簽字時各全權代表議定如左

本約各款於國際公法關於國家之責任義務因舉辦水力工程發生各種損失而應擔負者毫不改動

本議定書之效力價值及有效時期與本日訂立之公約相同並應視為公約內之一部分

爲此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內佛城繕具單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庫將其相符之鈔本分送
到會各國

CONVENTION
RELATIVE A L'AME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INTERESSANT PLUSIEURS ETATS

ARTICLE PREMIE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modifie en aucune manière la liberté pour tout Etat, dans le cad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xécuter sur son territoire tous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qu'il désire.

ARTICLE 2.

Dans le cas ou la mise en valeur rationnelle de forces hydrauliques comporte une étude internationale, les Etats contractants intéressés se prêteront à cette étude. Il y sera procédé en commun, sur la demande de l'un d'entre eux, afin de rechercher la solution la plus favorable à l'ensemble de leurs intérêts, et, compte tenu des ouvrages existants, entrepris ou projetés, d'arrêter si possible un programme d'aménagement.

Tout Etat contractant qui désirait modifier un programme d'aménagement ainsi arrêté provoquerait, s'il y a lieu, une nouvelle étude,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à l'alinéa précédent.

L'exécution d'un programme d'aménagement n'est obligatoire pour chaque Etat que si cette obligation est formellement acceptée.

ARTICLE 3.

Lorsqu'un Etat contractant désire exécuter des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en partie sur son propre territoire. en partie sur le territoire de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ou comportant une modification de l'état des lieux sur le territoire de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Les Etats intéressés négocieront en vue de la conclusion d'accords destinés à permettre l'exécution de ces travaux.

ARTICLE 4.

Lorsqu'un Etat contractant désire exécuter des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dont il pourrait résulter, pour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un préjudice grave, les Etats intéressés négocieront en vue de la condition d'accords destinés à permettre l'exécution de ces travaux.

ARTICLE 5.

Les solutions techniques adoptées dans les accords visés aux articles précédents tiendront compte, dans le cadre de chaque législation nationale. exclusivement des considérations qui s'exerceraient légitimement dans des cas analogues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n'intéressant qu'un seul Etat, abstraction faite de toute frontière politique.

ARTICLE 6.

Les accords visés aux articles précédents pourront prévoir notamment, selon les ouvrages:

- a) Les conditions générales d'établissement, d'entretien et d'exploitation des ouvrages;
- b) Les prestations équitables entre Etats intéressés pour frais, risques, dommages et charges de toute nature, occasionnés par l'établissement et l'exploitation des ouvrages, ainsi que pour le remboursement des frais d'entretien;
- c) Le règlement des questions de coopération financière;
- d) L'organisation du contrôle technique et de la surveillance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 e) La protection des sites;
- f) Le règlement d'eau;
- g)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tiers;
- h) Le mode d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sur l'interprétation et l'application des accords.

ARTICLE 7.

L'établissement et l'exploitation des ouvrages destinés à l'utilisation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seront soumis sur le territoire de chaque Etat, aux dispositions légales et administratives applicables à l'établissements et à l'exploitation d'ouvrages similaires dans cet Etat.

ARTICLE 8.

En ce qui concerne les voies navigables, prévues comme devant être soumises à la convention générale sur le régime des voies navigables d'intérêt international,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qui pourraient résulter des accords conclus en conformité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devront être entendus que sous réserve d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résultant de la Convention générale et des actes particuliers conclus ou à conclure, régissant les dites voies navigables.

ARTICLE 9.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elle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ARTICLE 10.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que celles résultant de ses dispositions, et qui auraient été accordé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ses principes, à l'amé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Elle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rdic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1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affecte en rien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ou traités antérieurs sur les matières faisant l'objet de la présents Convention, ou de dispositions sur les mêmes matières de traités généraux, notamment des Traités de Versailles, Trianon et autres traités ayant mis fin à la guerre de 1914-1918.

ARTICLE 12.

Si un différend surgit entre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l'application ou de l'interpré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si c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pourront soumettre c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à moins qu'elle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d'un commun accord de recourir à une autre procédure, soit consultative soit, arbitrale, soit judiciaire.

Les dispositions de l'alinéa précédent ne sont pas applicable au regard de tout Etat qui invoquerait, pour s'opposer à l'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des motifs fondés sur des préjudices graves à son économie ou à sa sécurité nationales.

ARTICLE 13.

Il est entendu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e comme régl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terse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s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1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RTICLE 15.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1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e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7.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à tous Etats signatu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8.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été ratifiée au nom de trois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trois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cun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19.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21,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20.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II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lad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reçue aprè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21.

Tout Etat signatu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y adhérant peut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eut,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7,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e, posses-

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ARTICLE 22.

La re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à toute époqu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OTOCOLE DE SINGATU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 L'AME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INTERESSANT PLUSIEURS ETATS.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mé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intéressant plusieurs Etats, conclus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L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ne modifient en aucune manièr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en ce qui concerne la responsabilité et les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à l'égard d'un préjudice, de quelque nature qu'il soit, qui résulterait de l'exécution de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es mêmes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a Convention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 susnommé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Protocole.

Fait à Genève, le 9/12/1923 en simple expédition qui sera déposée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conforme en sera remise à tous les Etats représentés à la Conférence.

九日大會議定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十條及議定書並國際海口制公約十條及議定書

(本公約簽字之期截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屆時簽約國名及其代表銜名按照字首次第載於約文)

爲維持保障交通自由便利國際鐵路運輸組織及實行之發展並爲施行國際鐵路運輸上之商業平權起見應協訂公約俾各國以後得以加入查國際鐵路運輸問題曾經各政府及各路局訂有特約似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所釐訂條則較易於遵守並認定此項國際運輸公約不但不侵犯上述特約之範圍及各路局之直接訂定各條約以及各國之統治權及管理權且適足以擴充各國及各路局互訂條約之原則及便利以後運輸發展時釐訂各種新特約

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在巴色龍那召集之會議曾經該會宣布該會議之意思應於二年期內訂定國際鐵路運輸普通公約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會通過一議決案送達國際聯合會各機關并經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批准該會議請求將歐洲和約上所規定之國際交通公約及早訂定施行又以維爾賽伊和約第三百七十九條及其他條約之相同條款皆載明應釐訂一國際鐵路運輸普通公約遂應國際聯合會之請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日來弗會議

爲亟欲施行國際鐵路運輸規章並釐訂公約起見故各國選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交閱全權證書後釐訂各條如下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增於本約之國際鐵路運輸規章該規章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日來弗會議議決通過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分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并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約不得侵犯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賽伊條約之權利及義務或各簽約國及享受條約

之利益國所訂其他條約之條則

第三條 本公約以英法文爲準以本日爲成立之期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到會各國及國際聯合會會員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送受有本公約之國之簽字日期

第四條 本公約應加以批准且應將批准文件交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廳由秘書廳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五條 自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到會各國國際聯合會會員及受有本公約之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手續應將加入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備案由秘書廳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六條 本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生效力之日期當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列強批准書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遵照國際聯合會條約第十八款之規定將本公約實行之期註冊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除注意第九條所載各節外並應分別登記本公約業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國聲明取銷等情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并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第二條外某國於該公約實行五年之後得聲明解約惟解約當致通知書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該秘書長應將該通知書載明收到日期並迅速抄送其他締約各國

解約之發生效力當於秘書長收到通知書後一年起計並僅施於通知聲明解約之國

第九條 各簽約國及加入國於簽約時或加入時或批准時得聲明承認該約全部或局部與其統治下或管理下之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無涉以後亦可按照第五條條文得代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分別聲明加入並可按照

第八條之規定分別聲明解約

第十條 本公約實行滿五年後如經五締約國之請求得提出修改之如經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CONVENTION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ARTICLE PREMIER.

Les Etats contractants déclarent accepter le Statut ci-annexé relatif au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adopté par la deuxième Conférence fédérale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qui s'est réunie à Genève le 15 novembre 1923.

Ce Statut sera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n conséquence, ils déclarent accepter les obligations et engagements du dit Statut, conformément aux termes et suivant les conditions qui y figurent.

ARTICLE 2.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porte en rien atteinte aux droits et obligations qui résultent des dispositions du Traité de Paix signé à Versailles le 28 juin 1919, ou des dispositions des autres traités analogues, en ce qui concerne l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ou bénéficiaires de ces traités.

ARTICLE 3.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4.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é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5.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visée à l'article premier,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ratifiée au nom de cinq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cinqu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cun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7.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9,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8.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été reçu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9.

Tout Etat signat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y adhérant peut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eut,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5,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c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e, posses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8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ARTICLE 10.

A l'expiration de chaque époque de cinq ans après la mise en vigueu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 re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par cinq Etats contractants. A tous autres époques, la re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附二 鐵路國際運輸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各國正式委派之簽約代表於簽本日締結之國際鐵路公約時議定各條如下

- 一 如專爲國旗而待遇有所區別當認爲違反國際鐵路規章第四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二 凡不適用本公約之某國某領土如其國旗或國籍與某締約國相同不得享受本規章所許對於締約國之國旗及國籍之任何權利

本議定書與本日訂定之規章有同等之效力價值及期限並應認爲規章之一部分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EES;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1^o- Il est entendu que toute différence de traitement entre pavillons, fondée exclusivement sur la considérée come discrimination de caractère malveillant au sens des articles 4 et 20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 ferrées.

2^o- Dans le cas ou un Etat ou territoire auquel la Convention ne s'applique pas aurait même pavillon ou même nationalité qu'un Etat contractant, cet Etat ou ce territoire ne pourra se prévaloir d'aucun droits assuré par le présent Statut au pavillon ou aux nationaux des Etats contractants.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es mêmes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e Statut conclu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Fait à Genève, le neuf décembre mil neuf cent vingt-trois.

附三 國際制海口公約

(本公約簽字之期截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屆時簽約國名及代表銜名按照首字次第載入約文)

爲充分遵守會章 (Pacta) 第二十三條 (e) 所載之交通自由以維持在統治下或管理下各海岸之立約國船隻暨其旅客及貨物平等待遇起見某某等國以爲應由釐訂公約着手俾得達到目的並使以後各國均得加入又以爲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十日日納大會曾致國際聯合會管理機關一決案而經聯合會大會暨行政院承納者其內容係請各國迅速商議實行維爾賽伊和約所載之各種國際公約及該約第三百七十九條並其他條約之同樣條文所載之國際海口公約所以應國際聯合會之邀請參與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內佛大會爲此各國政府任命全權代表如下

各代表交換全權證書後釐訂各條則如下

第一條 各立約國宣布承認下列之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屆交通大會所釐定國際制海口規章應完全歸入本公約之範圍故各立約國應承認規章所包含之各種義務

第二條 本公約並無侵犯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賽伊和約暨其他同樣條約所載簽約國及享受該約利益各國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本公約應以英法文爲準以本日爲成立之期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到會各國及國際聯合會會員或受有本公約之國簽字日期

第四條 本公約應加以批准且應將批准文件交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廳由秘書廳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五條 自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到會各國國際聯合會會員及受有該公約之國均得加入該公

約加入手續應將加入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於檔庫內并由秘書廳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六條 該公約應於三國批准後發生效力發生效力之期應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接到第三國批准文件後之九十日起計以後對於每國均然

按照國際聯合會章程第十八條秘書長應登記本公約實行之日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應編專集按照第九條條文登載某國簽約或批准或加入或退出等等該集當供國際聯合會會員瀏覽並按照行政院之意隨時公布

第八條 除公約第二條外某國於該公約實行五年之後得聲明解約惟解約當致通知書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廳秘書廳則應將該通知書載明收到日期並抄送其他各國

解約之發生效力當於秘書廳收到通知書後一年起計此係指某國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而言者

第九條 各簽約國及加入國於簽約時或加入時或批准時得聲明此項簽約及加入與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之全部或某地無涉以後亦可按照第五條條文得代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分別聲明加入或解約至於此項解約得適用第八條條文

第十條 該公約實行後之五年得由立約三國共請修改平時則應由三分之一立約國申請

CONVENTION SUR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RTICLE PREMIER.

Les Etats contractants déclarent accepter le Statut ci-annexé relatif au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dopté par la deuxième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qui s'est

réunie à Genève, le 15 novembre 1923.

Ce Statut sera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n conséquence, elles déclarent accepter les obligations et engagements du dit Statut, conformément aux termes et suivant les conditions qui y figurent.

ARTICLE 2.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porte en rien atteinte aux droits et obligations qui résultent des dispositions du Traité de Paix signé à Versailles le 28 juin 1919, ou des dispositions des autres traités analogues en ce qui concerne l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ou bénéficiaires de ces traités.

ARTICLE 3.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de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4.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e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5.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visée à l'article premier,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a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été ratifiée au noms de cinq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cinqu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cun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7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7.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9,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8.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été reçu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9.

Tout Etat signature ou adhéren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eut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eut,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5,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c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e, posses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8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La re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toute époqu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附四 國際制海口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本日訂立海口公約舉行簽字時各全權代表議定如左

- (一) 規章之條則適用於特別建設之避風口岸
- (二) 英國政府對於千九百十三年之引港契約聲明保留
- (三) 法國之海商經紀法應視為對於規章毫無抵觸
- (四) 規章第二條所載互惠辦法之規定對於無海口之立約國及於他國某海口不享受規章第十五條之權利之立約國並不奪其享受規章之利益

(五) 某國或某地不遵行本公約者則不得享受規章所釐定各立約國船籍及國籍之權利
本議定書之效力價值及有效時期與本日訂立之公約相同并應視為公約內之部分

爲此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訂於日內佛繕具單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庫將其符合之鈔本分送到會各國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1^o-Il est entendu que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s'appliqueront aux ports de refuge spécialement construits dans ce but:

2^o-Il est entendu que la réserve faite par la délégation britannique des stipulations de la section 24 du "Pilotage Act" de 1913 est acceptée.

3^o-Il est entendu que les obligations prévues par la législation française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urtiers maritimes, ne sont pas considérées comme contraires au principe et à l'esprit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4^o-Il est entendu que le condition de réciprocité prévue dans l'article 2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n'aura pas pour effet de priver des avantages du dit statut les Etats contractant, dépourvus de ports maritimes et qui ne jouiraient pas, dans une zone d'un port maritime d'un autre Etat, des droits prévus à l'article 15 du statut ci-dessus visé.

5^o-Dans le cas où un Etat ou territoire auquel la Convention ne s'applique pas aurait même pavillon ou même nationalité qu'un Etat contractant, cet Etat ou ce territoire ne pourra se prévaloir d'aucun droit assuré par le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u pavillon ou aux nationaux des Etats contractants.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a même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e Statut adopté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Protocole.

Fait à Genève, le neuf décembre mil neuf cent vingt-trois en simple expédition qui sera déposée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conforme en sera remise à tous les Etats représentés à la Conférence.

第二項 閉會後之報告及討論

十三年二月代表陳錄咨交通部報告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開會情形

附駐法公使陳錄咨交通部文

上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准貴部電開日來佛第二次交通大會業准正式邀請我國與會當經本部會商外交部請執事担任中國代表現經國務會議議決除呈明 大總統外希屆時蒞會各等語當經本公使電覆在案遂於十一月十三日前往日來佛蒞會議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國際聯合會會場舉行開會典禮到會者凡三十九國列舉如下 中華民國亞耳巴尼德奧比巴西英布加利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唐齊自由城西班牙愛斯多尼芬蘭法希臘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義日本里多尼沙瓦多里都阿尼那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烏拉乖威內瑞拉此外被邀者尚有國際機關如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國際鐵路聯合會國際鐵路聯合會國際商會達呂樸河流國際委員會阿德河流國際委員會來因河流委員會達呂樸河流技術委員會沙城統治委員會共九種俄國則被邀未派代表到會當日公舉義大利上議院議員剛蒂君主席國際聯合會指

定交通股秘書長哈斯君擔任大會秘書長旋即根據交通大會會章第二條組織審查全權證書委員會被選者八人爲法國施斌愛爾蘭馬偉德奧國卜旅中國陳錄匈牙利懷德波蘭偉尼阿期基暹羅佩德夏威內瑞拉畢赫同時分股組織委員會三(甲)鐵路股委員會公推英代表法郎西籐爲會長法代表羅蘭爲副會長(乙)海岸股委員會公推烏拉乖代表梅的那爲會長巴西代表華羅比代表畢邑阿爲副會長(丙)水電股委員會公推丹馬代表高而鼎爲會長奧代表僕羅耳智利代表裴鞠那爲副會長以上三委員會臨時各舉出報告員一人至我國代表團之組織貴部所派專門委員三人分別擔任如下交通部鐵路聯運處副處長陳清文專任鐵路股委員會出席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辦事處秘書長王曾思專任水電股委員會出席工程師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王咸專任海岸股委員會出席開會僅及數日專門委員陳清文於十一月十九日奉貴部電令前往倫敦辦理滬寧鐵路債票案件自是所有鐵路委員會會務最爲重要不便缺席當即加派王咸兼行出席直至十二月四日陳清文始由倫敦回瑞時鐵路委員會之議案業經討論竣事矣我國代表團秘書處之組織由巴黎交通部辦事處隨行者僅樸爾納王煒二人所有文牘電報編譯交際庶務等事不敷分配當由本公使調本館隨員秘書銜林炳琛並就近借調駐瑞士使館隨員汪延熙到會幫同辦理各任事務以專責成鐵路股委員會開會計十次海岸股委員會開會計十七次水電股委員會開會計十二次大會開會計五次至十二月九日閉會此第二次交通大會經過大略情形也案查十一月十七日接到貴部電開四議案惟鐵路公約規章爲最關係重要注重處有五端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希查照等語查第一端公約第一條第三段載明所有各種義務應由各立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路局履行之云云此段已於第四次技術委員會例會時由王委員咸提出並經該會承納者此次大會法國代表提議取銷該項條文本公使遂亟與各國重要代表及鐵路委員會報告員依薩白君商議維持辦法各國代表多數意見以爲若照該項條文則各政府於批准條約之先必當與國內私有鐵路公司商議一切反生阻礙所以不易保留各國代表對於法國

提議幾於全體贊成我國補救之法遂與報告員依薩白君數番商議之後依君允於報告書內載明各項義務雖由各國政府釐訂然履行方面則多屬諸路局所以應使各路局明瞭對於規章內之各種責任等語本公使復於大會時要求於議事錄內增入一段如下按照法律方面而言第三段條文似無存在之必要然爲規定路局對於政府之應有權限起見自應請求保留如大會不以爲然中國代表亦請於約末登載該項條文使私有鐵路公司於執行公約條則方面有所取則蓋因有時政府對於私有鐵路法權於前定合同內未曾規定明瞭也剛蒂會長當在大會時聲明中國代表要求之件可於引用第一條條文時根據依薩白君之報告書爲準也第二端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王委員咸在鐵路委員會討論規章第三十八條時曾函致委員會會長聲明對於該規章內之第三十八條所云特別規約加以概括保留在案復經本公使於十二月四日在大會時將王委員原函正式宣讀備案第三端關於價章一層貴部之意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按國內情形以訂立內地運價及對於隣國之任何特別契約等語用意在自由定價不受東縛王委員咸在委員會內迭次討論此條並將貴部意旨向各國代表接洽其結果自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內容大加修改且均極有伸縮餘地從前原條文中爲我國之不甚贊成者類多刪削自於訂立內地運價之自由無復阻礙即對於特別契約一層亦爲新條文所允許該會既能容納我意自不便再行聲明保留也第四端匯兌問題原條文意義對於自由規定字樣本不甚明瞭此次鐵路委員會討論時王委員咸發表我國政府祇能贊成該條文原則但須保留自由規定之權同時又向各方面疏通頗得諒解遂於第二十八條新條文內載明各國得自由規定匯兌並可以隨時加以修改當經會中通過該條所訂既與貴部意旨頗能符合自無提出保留之必要也第五端案查貴部於是年九月初函寄王委員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五頁內載關於兩鐵路間之海運及河運一層以爲規章三十八條應有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各等語以上所指各句語意不甚明瞭當經檢閱上年八月分委員會

會議錄內關於規章第十八條內載中國代表應能明瞭此條不適用於鐵路與海運之聯運價章間於兩鐵路間之海運應否視爲包括在鐵路運輸之內例如中國日本聯運所規定之海綫本會長以爲第三十九條已足以概括以上問題南京浦口之船運已指定在內矣貴部對於此端注意之點因我國水運各綫多在外國公司掌握之中享受特權而規章第十八條末段復載明本條不包括鐵路與水綫聯運之價章等語舊規章第十八條已移作新規章第二十条末段所載各節已於此次委員會中公同討論刪削是貴部所顧慮之一層業經無復存在再舊有之第三十九條已改爲新規章第三十八條該條規定各節均留有伸縮餘地並予立約各國政府在規章範圍之內有自由商訂此項特約之權况新規章第三十九條又復載明倘無此項特約可採用正常辦法便利聯運等語可見此項特約之有無各國政府自有權衡並不受本規章何等之窒礙我國與日本既已訂有中日聯運規則該項水運亦可包括在內該條文解釋已甚明瞭自勿庸再行切實聲明也再貴部郵寄法文原稿聲請書一件原稿格式係預備在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提出上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既未經我國出席代表提出自應於本次交通大會乘機提出事前曾經王委員咸與秘書廳接洽俾該聲請書易於採納本公使在巴黎時該秘書長哈斯來謁亦經面加討論兩項辦法如下一由大會將中國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二由我國技術委員會或政府將聲請書親自轉致交通技術委員會以上所擬兩項辦法已經大會完全採納遂於十二月四日大會開會時由本公使正式向大會提出並同時將說明書在會宣讀本公使意該聲請書既經提出大會之後第一項辦法聲請書直接分致各國政府可使各國政府明瞭我國意見第二項辦法該聲請書可在技術委員會內討論我國本次技術委員會複選既經留任則將來一切進行可由我國委員在該會中著手自易達到我國所有之希望惟將來如何進行應由貴部預定方針先期飭交該委員研究俾得於開會時詳慎進行以免臨時倉卒也十二月九日閉會閉會之前舉行選舉技術委員會會員按照會章本屆應有六國代表出席另行新選六國代表以補充之選舉之前數日各國代表暗中進行甚

烈以冀聯任我國亦向各方面接洽疏通分洲主義預先指定國額以免蹈本年國際聯合會選舉被擠之覆轍先期由大會會長召集各國首席代表商議選舉程序遂議決除永久會員外應於選舉會員十二席之外新增兩席以資分配分配之法按照國際聯合會章程所定分洲主義議決十二席中分歐洲七亞洲一美洲四所得結果歐洲方面爲那威尼多里羅馬尼亞波蘭比西班牙奧七國美洲方面爲哥倫布威內瑞拉古巴智利四國亞洲方面我國以二十六票當選新增二席蔭瓦多希臘兩國當選此本屆大會選舉大概情形也所有會中重要情形常經隨時電達辦理在案除將交通大會公文全案及鐵路海口水電三委員會報告書約本等另行由駐巴黎辦事處檢齊郵寄外相應將大會情形逐節摘要備文咨行貴部查照備案

四月陳錄將在會提出聲請書情形咨部

附駐法公使陳錄咨交通部文

(上略)再貴部郵寄法文原稿聲請書一件原稿格式係預備在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提出上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既未經我國出席代表提出自應於本次交通大會乘機提出事前曾經王委員咸與秘書廳接洽俾該聲請書易於採納本公使在巴黎時該秘書長哈斯來謁亦經面加討論兩項辦法如下(一)由大會將中國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二)由我國技術委員會會員或政府將聲請書親自轉致交通技術委員會以上所擬兩項辦法已經大會完全採納遂於十二月四日大會開會時由本公使正式向大會提出並同時將說明書在會宣讀本公使意該聲請書既經提出大會之後第一項辦法聲請書直接分致各國政府可使各國政府明瞭我國意見第二項辦法該聲請書可在技術委員會內討論我國本次技術委員會復選既經留任則將來一切進行可由我國委員在該會中著手自易達到我國所有之希望惟將來如何進行應由貴部預定方針先期飭交該委員研究俾得於開會時詳慎進行以免臨時倉卒也(下略)

專門委員王咸將參與海岸委員會情形報告交通部

附專門委員王咸報告

查海岸委員會之討論例會共計十有七次討論時對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之草案修改之處頗多惟其大綱則均仍舊

(一)便利國際海運之適當辦法

(二)平等待遇及互用同樣辦法之原則

茲謹按海岸委員會之通過條文交於大會討論者臚陳該委員會對於規章每條條文之解釋意見如下以備鈞部
察核

規 章

第一條 規定海岸之意義

(一)平常海船出入口之口岸 所有口岸偶經輪船出入者則除外

(二)海外通商之口岸 內地通商口岸則除外

在上述規定之口岸所有河運海運及通商海運之內港均按照規章辦理

該規章亦適用於國際水道之口岸及其他沿湖口岸而該湖由河道會流於海者

議定書內有一條文載明規章之條則適用於特別建設之避風口岸該種口岸不特為受傷船隻而設即候時之

帆船及待修之船隻亦得應用

第二條 大意如下

規章所載之平等待遇主義對於海岸之官廳及人民列有之各種義務

與船隻之貿易應極自由裝運一事商家能與一國之任何船隻自由商議殊無次第裝運之規定

第三條 載明如與上條所述之平等待遇無窒礙時則海岸合法機關有施行適當辦法之自由

第四條 所載公布各項關稅警律及營業條則一節係爲防止發生弊病以保護國際之商業

第五條 關於關稅及其他同樣稅項問題

對於該項問題委員會毫無強與交通分外之事不過欲使於關稅方面無船籍之別以致有窒礙第二條所載平等待遇之宗旨至於貨物來處去處之價章各立約國得自由釐訂之惟該項價章不得有已經轉運或將經轉運之船籍分別本條文有船籍之字樣故委員會於議定書內加入解釋一段以爲某國或某地之船籍或國籍有與某立約國同者不得援引本規章對於立約國船籍國籍規定之權利

此段解釋對於第六條所載便利在海岸起點或終點之鐵路運輸及其價章亦得適用

第六條 此係英國代表所提出其意欲使第二條之原則不至有所更動

第七條 本條文之主旨在使海岸與其他各項交通處於同等地位故應使遵守本規章之原則

本條首段之例外英代表以爲係印度政府之請求因該政府無邊關之關卡而海岸則極遼闊所有邊關多山地爲半番所居不易接近是其情形殊爲特別將來該政府雖行新政策然對於邊關卡恐不能完全設備也

案在委員會會議時對於俄國北海之海岸亦有例外之表示與上述云云有同樣性質

第八條 注意於互用同樣辦法即謂一國義務之執行應視與立約之國是否亦執行應有之義務如某國有不執行者他國得有抵抗之辦法

第九條 將沿岸短程之海運除外因難有確切之定義也(請閱報告員 Sugimura 之報告書第十二三十四各頁 C.G.C.T.134)

第十條 如掣引船隻機器及其價章俱按照條則辦理則政府得以專利

第十一條 關於引港問題各政府得自由組織引港事務如歸私人辦理則引港價章應按照自由之行情而定其中不平等之待遇則作爲歸入不遵守規章之範圍

第十二條 移民問題已由特別條則規定該項條則對於自由借道運輸之公約並無抵觸

第十三條 案第二條載明所有水面之船隻應按照本規章辦理惟特別應用物件則不在此例本條文釐明該項規定以爲無論國有或公有或私有船隻均按照本規章辦理惟戰船及各種特別轉運船隻則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以爲漁船及釣品應不歸入規章因第五條條文不適用於該種船隻也

第十五條 宗旨係使非沿海各國得享受已訂及將訂特約內之海運正當利益與本規章之原則相合者

第十六條 爲自由借道運輸規章內之條文並無特別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卽 C.G.C.T.13. 內之第十二條條文該條文之宗旨在使各立約國對於統治下或管理下之海岸有必要之保障惟不得與本規章及其他已訂將訂之國際公約條則有抵觸之處

第十八條 卽 C.G.C.T.13 內之第十三條條文(無修改)

第十九條 卽自由借道運輸規章之條文經國際鐵路運輸規章重行確切規定者委員會以爲應有時候之限制
遂增入租借權一段

第二十條 卽十六條舊條文(無修改)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案國際聯合會之宗旨在於調解人類間時時發生之糾葛以前所用外交直接交涉方法向極便利惟有時亦不易得結果故委員會請各立約國於提出訴訟之前先將各異點交於國際聯合會之機關如國際鐵路交通技術顧問處徵求意見至於緊要時該顧問處得先訂暫時之辦法如上述辦法失效時各

政府若果同意應提訴於國際永久法庭或中人裁判所所有施行細則詳於本規章之第二十二條條文
如按照第八條第一段規定停止平等待遇時則停止待遇及被停止待遇之國得提訴於國際常期法庭由法庭
判理之

第二十三條 即 C.G.C.T. 12. 內之第十八條條文(無修改)

第二十四條 係按照巴色龍那規章之條則載入本規章委員會請以該條件爲末條俾其意義較爲明顯即謂本
規章與會章 (Pacta) 有抵觸之處應以規章爲準

對於殖民地方面委員會表示亦希望載於約末如下

「大會希望各立約國對於海岸鐵路轉運電力及經營水力各公約如無特別窒礙情形應極力設法施行於統
治或管理下之殖民地保護國及海外屬地至於海岸公約於未行各立約國船隻平等待遇之前應維持目下在
殖民地之國際通商海岸對於旅客及貨物之便利辦法」

專門委員王曾思將參與電力委員會情形報告交通部

附專門委員王曾思報告書

巴色龍那第一次交通大會通過志願案云本大會以爲爲改良國際交通起見凡富於電力之國宜讓給一部分於
缺乏電力之國盼望將此問題加以研究此固分多潤寡之旨而應由各國籌商實行者也惟其範圍寬泛且係新生
問題難定統一辦法故聯合會交通股擇其與使用電力有直接關係之二端撰擬公約草案二件一曰轉運電力公
約草案一曰經營國際河流之發電水力公約草案列入本屆交通大會之議事日程大會於開幕之次日即民國十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電力股以討論之該股公舉丹麥代表格爾亭氏 Holak Golding 爲主席并推舉副主席
二人奧國代表福呂格氏 Pflügl 及智利代表魏古納氏 Rivas-Vianna 任之各國代表團均派出席員一人我國派

法律專門委員王曾思出席計該股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六日除分股會議不計外共開會十二次其討論之要點爲使發展國際實業上利益之舉不與各國本國之主權相衝突又以事屬專門且僅與歐洲各國電業發達者始有直接關係故如我國及日本暹羅等國均無提案該股嗣於十二月八日將所擬公約草案及簽字議定書各二件提出大會大會重加討論酌予修正然後交付表決多數通過德國因兩約中之第十一條敘列威爾賽伊和約字樣要求刪改未遂所願故表示反對亦有不置可否者六七國此電力問題在電力股及大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下略）

五月交通部分函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甯湘鄂膠濟路局隴海及中東鐵路總公所研究鐵路國際運輸約章正式條文
附交通部致各路函

案查第二次交通大會前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該會列入第一議案之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當經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編訂草案開會議決送由聯合會行政院核准並經外交手續分送各國邀請與會我國以聯合會會員資格亦在被邀之列本部以該公約及規章關係鐵路運輸極爲重要即經電飭駐歐委員將前項草案先行呈送到部遂於上年七月五日將該草案轉送各路局預爲研究簽註意見一面電令各該局指派車務高級人員來部會同路政司聯運事務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共同決議對於此項公約及規章原則我國似應加入與議惟就技術上研究決定五端（參觀本部提出國務會議之說帖）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等情復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代表一席會商外交部電派駐法陳公使錄就近兼充並由部另派專門委員隨同與會各在案茲准陳公使咨復報告辦理第二次交通大會各種情形並於大會提案所得之結果咨請查照等因又據巴黎辦事處王委員咸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正式條文暨專門報告書寄送前來本部查此項公約及規章關於國際鐵路運輸問題者（一）國際路綫之連接並國際行車之籌

備(二)互換車輛及技術之統一(三)鐵路與其運用者之關係(四)價章(五)各路局對於國際運輸清算辦法(六)總則凡此種種規定均與路局有直接之關係此次大會修正條文究竟與我國各路局有無利害將來實施訂約時對於運輸上商業上是否有發展之利益自應由部召集各該路局速開會議切實討論俾於簽字之際有所表示以留伸縮之餘地惟查簽字期間係十月三十一日爲止現在爲期甚迫亟宜從速進行免致貽誤茲將前項公約及規章英文漢文各一分陳公使咨文一件鐵路專門委員報告書一件又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一件一併抄錄隨函附送希飭主管課處先行詳加研究逐條擬具意見以便定期會議爲要

六月交通部又將大會議定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議定書分函各路併案研究

同日交通部令京奉路局以此項約章將來如經批准實行則因國際運輸之故他國之客貨車直達吾國境內我即無詞拒絕本部對於此事極爲注意京奉路聯接南滿鐵道對此問題必有詳慎之研究希將所有利弊密告本部於必要時並望派員到部說明

同日隴海鐵路總公所呈復據總工程師薛馬函稱部頒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逐一考核對於隴海鐵路似無何項義務之可言故本路亦並無意見之表示但本部中嗣後如有因此事集會討論本路屆時自當派員到部參預會議

七月東省鐵路公所函復據路局呈覆對於前項公約及規章各條並無可議之處惟查此規章第一部第二章第八條有應規定關稅應有之手續務使國際運輸之阻滯減至最小限度等語現在我國關稅統一尙未實行應如何與財政部會訂實行之處交通部自有權衡不在鐵路運輸範圍以內故未簽字旋又函部稱議定書各條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意義相符並無可議之處

同日京漢路局電部略謂該項公約規章大致尙屬妥協關於各國自身權利頗有伸縮餘地公約第一條第三段雖經刪去而於原議似無變更但中東南滿各路本國是否能使其遵行政府對於所訂之各種義務仍爲問題蓋各路雖在我國

境內而日俄對於此公約似尙未簽字也綜觀此次修正公約全文似尙無強迫之義務惟憑文字之推測恐不適於實際擬請鈞部從速召集會議由各委員交換意見公同討論俾各路得以從長計議藉資應付至議定書所訂兩項問題鐵路並無異議

同月滬甯路局函稱據洋總管復稱遵將該項公約及議定書等逐款研究並無應加修改之處

隴海鐵路總公所又呈稱據總工程司薛馬覆稱並無意見發表汴洛局呈稱奉發各件經即函轉營業副總管林宗濤研究據稱查議事錄及報告書所載關於聯運各路應畫一商貨運價以及互換車輛等問題惟我國路政尙在萌芽時代即就國內已成各路而論以借款建築情形各有不同其內部組織亦未能一致就運輸上言每至商貨旺盛時期各路現有車輛已苦不敷應用難免壅塞其無餘裕擔任國際聯運概可想見事雖僅在籌備似不能不預爲考慮云

八月京綏路局將意見呈部大致以改訂之規章第二十條內載有訂立內地運價不得侵害國際運輸及應定平允價章等語現在本國所定運價恆比外國爲高且洋貨運價又與土貨有別究竟是否亦屬侵害國際運輸及不平允之一似屬疑問又改訂之規章不得侵犯締約國所訂其他條約之條則是本國欲利用其所標主義要求修改舊約以蕪解除以前之束縛頗難希望又規章第一條規定當迅速互相協議更築路綫或擴充經過各國之原有路綫一節似應加入此項協議以不妨害所有國之主權及利益爲限等語似較周密又規章第十條規定統一設備技術建築工程修養車輛一節現在本國財政支絀恐難照辦似應保留又總則第三十條所規定各節隱寓有維持其禁止華工限制華僑入境之意與不得有國籍船籍之別之宗旨大相抵觸似應考慮云

同月津浦路局將意見呈部以此項公約及規章一經簽字則與中國接壤之日本難免要求履行惟按之中國目下鐵路情形不獨與日本聯運貨物未便許可卽南滿客運車輛亦不宜允予通行中國幹路本此意旨有應行聲明保留者（一）關於規章第五條因本路無餘車可以通行至他國幹路加以沿路匪氛未靖目下客車時刻表均按本路特殊情形而訂

訂以更善之時刻及更妥之辦法一時恐不能辦到即目前未便許他國車輛通行本路也(二)中國鐵路種種設備未周所有國際貨運各條文應預爲聲明一時不能依約辦理(三)關於互用車輛一節因本路機車及車輛均不敷用此項契約一時不能訂立(四)規章第十條關於建築工程修養車輛及裝運貨車等項一節因本路車輛關於技術上之標準大半根據部訂辦法中國各路可以一致倘與他國訂立契約恐將有改造之必要就目下貨運情形而論殊不合算(五)查規章第二十一條關於鐵路水道聯運一節查中國各路於國際貨物運輸現在既非其時則由水道或他項運送法更須從緩又議事錄中所載規章草案第四章關於運輸價章之討論謂該第十九條之文義易於令人誤會所言誠是查各國可以察酌本國情形自由規定運輸價章既經大會通過復謂各國擬訂運輸價章不得礙及與約各國似此論調核與大會通過各國可以自由規定運輸價章之案有所抵觸且於中國亦有極大之關繫中國實業幼稚爲鼓勵起見理應力謀保障一俟中國實業進步方能自由取銷而改寓保障於關稅之內特目下尙非其時耳故同一製造品外國製造廠能製之中國製造廠倘亦能製之則所定之運輸價章即略有軒輕意在輔助中國實業之發達尙非侵害他人權利故中國對於此項權利須加審慎勿爲國際交通大會規章所束縛是以此項自由規訂運輸價章之權利中國不得不完全保留也

同月膠濟路局將意見呈部

附膠濟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鈞部函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並簽字時議定書暨第二次交通大會議事錄摘要依薩白君報告書等件飭即併案研究從速擬具意見等因奉此當即先後訓令車務處簽註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竊查國際鐵路運輸公約所列各條文乃根據國際聯合條約所協定自第一至第十條係屬大綱範圍極廣所有應行注意各要點業經我國代表及委員提議修正妥協與我國大體及本路營業上尙無窒礙至國際運輸規章新列五大部分謹就本路慣例及營業情形擇要簽註查第一部第二章關於國際行車之籌備其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其原則既爲營業自由所有

籌備聯運通車改良行車各節乃爲促進運輸便利起見本路自當積極進行第八條關於稅關檢驗手續凡我國有各路似應妥速規定以資簡捷而利聯運第二部關於互換車輛及技術之統一各條查國有各路業已訂有互通車輛辦法大致與國際聯運無甚窒礙而本路現正與津浦商訂聯軌通車辦法並擬將來推行與其他國有各軌互通車輛凡對於技術方面所有橋梁鋼軌及其他建築車輛各項亦曾籌議改良逐漸添設俾資統一第三部關於路局與客商關係各條既以概括言之所有細目自應斟酌我國各路特殊情形分別規定特約以利運輸第一條價章除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並無重大關係外其餘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等條按其意義各國遵照國內商務需要暨競爭情形自由釐訂價章務期平允而免歧視云云適與我國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留有伸縮餘地尙無抵觸之處至於鐵路與水道聯運之價章若有正當理由亦可釐訂特別價章是凡我國有各路與日本所訂之中日聯運規章及本路與日本各輪船公司等所訂之聯運契約並不受有何等之束縛第五部關於國際聯運清算及滙兌各辦法查我國尙未採用金本位對於國際運輸清算滙兌不無糾葛而第二十八條既載明各路局得另收公平貼水及互訂價格隨時審查尙可略以補救第六部除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七各條尙稱妥協外第三十八條關於鐵路以外之各項運輸事業如海運河運等之聯運各國得以特別契約施行之且第三十九條又載明如無此項特約亦應予以相當之便利而第四十條又訂明凡各國已訂之各種契約將來得按照地方經濟及技術情形加以修改云云是則上述規定各節與我國現有各項聯運規章及辦法等留有伸縮之餘地尙無何等窒礙惟本路對於國際聯運陸路方面業在濟南與津浦商訂聯軌通車辦法將來推行與京奉京漢京綏各路聯運以便續接南滿中東西北利亞及吉長安奉朝鮮等綫或將來竟連接展長至河南甘肅新疆等省如此則與國際運輸有間接聯絡之關係至海運方面由青島之膠州灣出口近者接連日本朝鮮香港台灣及南洋諸島之航綫遠者可達歐美各國之航行其於國際運輸有直接聯絡之重大關係故對於此次所訂之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在簽訂以前有

應詳加研究積極籌畫之必要謹另繕附條陳一件以便由部召集會議時提出討論俾資實施等情並附條陳一件前來正在核辦鈞部東虞兩電飭趕速簽復等因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彙案討論

附膠濟路局條陳

竊以在簽訂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之前我國政府及各鐵路對於將來積極籌備下列各要點應加注意

一 爲實施國際聯運起見應先籌備下列各項國際間或國內之旅客直通列車或車輛例如釜山至北京哈爾濱至北京哈爾濱至上海北京至青島如此則技術方面之綫路橋梁軌道及車輛等之限度亟應改良藉資統一以便互用車輛通行無礙

二 我國國有各路亟應速與南滿中東日本及朝鮮等各鐵路籌訂貨物聯運爲國際聯運之先導

三 爲免除障礙及促進便利起見國際運輸規章第八條所載之稅關查驗手續尤以邊境車站及內地對於封鎖貨車捆紮行李等檢驗方法自應詳加研究明白規定以便實施

四 釐金及地方貨捐各項爲貨物聯運之大障礙無論國際間及國內之聯運皆感受困難將來實行國際聯運我國政府對於全國釐金及地方貨捐之裁撤有無整備

五 按國際鐵路運輸規章第十六及第十七兩條關於客貨運輸責任規定各要點亟應預先詳加研究且對於現行之國有鐵路客車及貨車運輸各項通則內應有相當修訂之必要

同月京奉路局將代理車務處長邊尼意見書呈部大致以我國所處地位單獨在鐵路國際制度下相距最遠除南滿鐵路外不能互用車輛加入問題應從緩議並將公約條文簽註第一條以本路業有與南滿路銜接之聯絡站惟因車鈎不同故此時不能實行互用車輛須另造專用車輛私有車輛亦可幫助此項用途第五條以本路對於國際旅客及行李運輸已時常盡力注意惟聯運通車與聯運車輛問題已在中日聯運會議提出第六條因技術上之困難國際貨物運輸應

從緩辦第八條以須與關稅及警察當局研究第九條以本路不加入此項制度自無須更改車輛否則必須從事改良然將來必能依照公約辦理第十一條不易辦理蓋欲令機車司機及列車長說同樣之語言頗屬不便第十六條有於本路不甚滿意及不合中國慣例之條件應自由拒絕第十七條各項條件應依照與本路章程相近者第十八條價章須與國際的而以國際之分等表為根據運價須竭力遵照本路所定第二十一條原訂契約亦應說明運輸之最終到達地點二十五條至二十八條當與鐵路清算所商辦其餘各條均同意

國際交通事務處提出報告書於交通部歷述赴會前後經過情形並稱本處以為陳公使報告尙無不是惟十月三十一日簽字為期甚近公約及規章內各條條文所載究與我國各路有無利害還須趕速詳加研究以期簽字之時得有適當之辦法所有公約規章陳公使咨文依薩白報告書及一切關係文件早經抄送各路局研究具復茲各路局各開具意見先後呈送到部惟查各路局意見不無參差(見各路局意見書)故定於八月二十日召集各路局車務高級人員來部會同路政司營業科鐵路聯運事務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人員切實討論以解決對於該約若何簽字之辦法

是月二十日國際交通事務處開會討論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處長顏德慶主席京漢路代表張保榮何圖京奉路代表關衍麟津浦路代表徐經鄂京綏路代表譚顯章滬甯兼滬杭甬路代表探南路政司代表陳蘭生鐵路聯運處代表林凱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徐洪章祜主任吳昆吾錢鏞副主任孫百英宋鏞鳴專門委員王葆鋈列席主席宣討論結果大多數主張簽字惟京奉路稍有意見請關君回局將今日會議情形並各路局主張簽字各節詳細轉告如果局中別有理由不妨於一星期內報告本部再為研究倘一星期後並無意見送部即作為與各路局同一主張承認簽字關衍麟聲明本員回局後自當逐一轉陳惟此事既經多數主張簽字則京奉斷不至另持異議

同月東省鐵路公司委派俄員齊錫邁代表並隨員二人暨車務處副處長唐士清商務副處長徐墀來部與會經處長與各委員詳細研究據各員意見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規章一致主張簽字並對於中國代表在交通大會提出之保留

於簽字時須重行聲明外並無意見

嗣京奉路局電稱第二次交通大會所議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既經我國代表根據大部特組委員會之議決在大會提出聲明對於該公約規章之內容有所保留並多修改是該項約章大體可稱妥協本局意見自應照議簽訂以昭大同至本月十七日本局所送意見書及簽註單係車務處之一種意見該處長既請轉呈姑爲介紹以備公衆討論酌予採擇並非代表本路之主張云

九月湘鄂路局將車務處長蕭杞杓意見書呈部以公約第二條本公約不得侵犯維爾賽伊條約之權利及義務查維爾賽伊條約上年我國本未簽字是我國對於本條文似應聲明於中國之權利無所妨礙方能容許第六條本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按英文僅言五國依平等自由之原則五列強字宜改爲五締約國又規章第一條則當迅速互相協議句下擬添『視其力量所及』一句似較有伸縮之餘地第二十六條四路局與路局清理賬目應設法減少現金之給付後擬添二項(五)『路局與路局須籌定聯運應收貨幣之畫一並保持其兌換價格之公平』因各國貨幣不同而近年來市價變遷各國金幣與紙幣之價格復生差異故聯運鐵路代收他路之運價宜協定畫一主要之貨幣使聯運路均可通行庶免兌換虧損之過甚而於下文第二十八條所述之困難事實亦可減少也(六)『路局與路局清算過付時期正確之規定並其稽延錯誤救正之方法』因清算過付之時效會計上最有關係論會計法理自以不稽延錯誤爲原則而事實上倘發生稽延錯誤時固不可無法以救正之也第三十一條擬於發端凡非締約國句之上加一句『除國際公法及鐵路運章所通許者外』以最公平之辦法辦理似有此一除外其意義乃更爲圓滿

同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報告交通部提出修改舊約聲請書公使陳籙所擬兩項辦法一由大會將中國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二由我國在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或政府將聲請書親自轉致技術委員兩項辦法已經大會完全採納本部擬先請大會將前項聲請書直接分致與會各國政府如未能辦到再責成技術委員會我國委員在會進行復由事務處函

詢委員王咸我國提出之聲請書已否分致與會各國政府十二月王咸函覆稱當日大會開會時曾由大會將我國提出之聲請書在場分致與會各國代表同時復由咸將說明書在會正式宣讀又查大會閉會之後祇於議事錄內登載該聲請書及說明書寄送各國與會代表至於直接分致各國政府一層並未照辦此節於閉會後曾經咸與大會秘書長哈斯君作一度之商榷請先按所擬第一項辦法辦理惟據云中國方面所提出之聲請書其內容未曾列有切實要求之條件不過爲表示中國之希望及爲將來修改舊約之張本則該聲請書既已分致在前復經登載於後是中國政府之希望已表示明瞭矣似不必重事進行第一項之辦法蓋於中國方面未提出要求修改舊約之前即使大會將該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亦不外爲表示希望之作用至於將來要辦理是則中國方面能將所籌備要求修改舊約之條件編爲詳細意見書一一提出該會專就事實上進行則其收效一也此次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之交通股於十月二十一日在巴黎開會時復經咸在會申請各會員注意中國之聲請書並表示所有意見於是遂決交付本年十一月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開會時加以討論據哈斯君言此項辦法不過欲使中國之聲請書得以列入該會之議事日程繼續討論不至於大會提出之後絕無下文而已至於切實之進行則非俟中國政府提出要求修改舊約之條件後自無着手之餘地云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十三年八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呈報交通部開會討論解決約章簽字問題各委員僉謂此項條文均留有伸縮之餘地並無強迫性質一致主張簽字藉表我國加入該約之誠意請即轉呈核辦等情處長等查國際鐵路運輸規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及第三十七各條既經我國代表及專門委員在大會聲明保留有案此次派員簽字之時似應再作一度之聲明以昭鄭重惟查前項約章究竟應否簽字及簽字附帶聲明保留與否事關國際契約不特與交通方面直接關

係卽於國際地位亦關重要自應審慎考慮共同研究庶幾將來實施之際有利無害茲擬將各契約條文及各項文件並擬簽字聲明書一併列表由部函送各關係部處查核並由國際交通審查會再行討論俾資公決

九月交通部將事務處所呈各件咨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海軍農商六部及稅務處先行研究以便於九月初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同月各部處派員在交通部開會將前項公約規章逐條討論最後結果咸以該約章根本上採取自由平等相互爲原則我國既爲聯合會員之一亟應順時勢之潮流占國際之地位故就大體上似宜簽字然就事實而論中國現在情形與歐洲不同之點甚多除鐵路運輸以外例如查禁外人入境護照內地稅關檢查以及警察保護過境貨物等問題在在與本條文有連帶關係而設或尙未周妥自當切實研究籌維以免將來發生障礙轉授外人以口實當經各會員議決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可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並簽字時附帶聲明保留書由我國代表鄭重提出至簽字之後再由交通部分別咨行有關係各部處籌備關於以後應行逐漸整頓各事宜俾符規章而免藉口當由國際交通審查會將開會結果呈報交通部二十七日交通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前由本部將草案發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經議決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案就技術上研究決定五端擬責成列席代表在會提議國際制海口公約案轉運電力公約及經營水力公約案均主張從緩加入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經呈派陳公使錄爲代表前往出席在案本年三月准陳公使咨報列席大會并遵飭辦理各情形又據本部巴黎辦事處彙送各種契約條文連同各報告書前來本部核與上次國務會議議決各端尙無甚出入惟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既經議定我國應否簽字亟宜從事研究本部經將該約章先行抄發各路局審閱並召集各路運輸高級職員切實討論僉主張簽字藉表我國加入該約之誠意嗣本部意見以此項規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及第三十七各條既經我國代表在大會聲明保留有案此次派員簽字時

似應再作一度之聲明以昭鄭重惟前項約章之簽字及附帶之保留案事關國際仍宜審慎考慮經本部函行各部處先行研究一面召集各部處派出之職員開國際交通審查會當由各會員詳加討論咸以我國既為聯合會會員之一亟應順時勢之潮流占國際之地位故就大體上似宜簽字然就事實而論中國現在情形與歐洲不同之點甚多除鐵路運輸以外例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內地稅關檢查以及警察保護過境貨物等問題在在與本條文有連帶關係而設備或尙未周妥自當切實研究籌維以免將來發生障礙轉授外人以口實當經議決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可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並簽字時附帶聲明保留書由我國代表鄭重提出至簽字之後再由本部分別咨行有關係各部處籌備關於以後應行逐漸整頓各事宜俾符規章而免藉口經該會呈報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理合連同各項文件提付會議再該約章簽字期限甚為迫促此案一俟決定擬即由部會商外交部呈請特派全權代表如期簽字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十月二十日外交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派唐在復為全權代表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簽字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唐在復為全權代表簽字

外交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查國際聯合會舉行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前經會同呈派陳公使錄為中國代表赴會與議在案本年會議事竣准陳公使咨報辦理情形前來經加查核與前次提付國務會議議決之應付辦法尙無甚出入原預定加入之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復經召集有關各部處職員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詳加討論咸以我國既為聯合會會員之一應即順時勢之潮流於約章所定之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先行簽字並於簽字時將我國應行保留各條附帶聲明保留書由代表鄭重提出至簽字之後並分別咨行各部處會商以後應行籌備整頓各事宜俾符規章而免藉口等因經由交通部提付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查此次國際交通大會所議各案我國僅擬加入鐵路運輸一案且將我

國應行保留之件提出聲明而將來批准施行與否尙另可研究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妨先行簽字以占國際地位現距簽字之期已迫擬請速予令准特派國際聯合會我國代表唐在復爲全權代表就近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先行簽字並附帶保留書鄭重聲明至該約章將來應否批准施行應俟熟權利害會商辦理以昭慎重其條文中所有應行籌備整頓之件亦隨時預商有關各部處從事研究期與約章相符免致外人藉口所有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請派全權代表簽字緣由理合會呈 大總統鑒核訓令施行

同月外交部交通部會電公使唐在復查照同日又將保留書法文電達請於簽字時鄭重提出並務望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見復此外海口電力水力等案均皆不簽云

附中國政府簽押鐵路國際運輸公約附帶聲明書

中國政府對於鐵路國際運輸規章曾經中國委員在會聲明保留各條茲重行聲明規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各條所規定路局與客商之關係請加以概括保留又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特約問題亦請加以概括保留

附保留書法文

RESERVES FORMULEE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 SUJET DE LA CONVENTION ET DU STATUT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EE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à la suite des réserves formulées en son nom par les délégués qu'il avait chargé de prendre part aux discussions sur la Convention et le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confirme qu'il maintient les dites réserves concernant :

I. - La troisième partie en entier : "Rapports entre le chemin de fer et ses usagers" (art. 14, 15 16 et 17).

2. - Dans la sixième partie "Dispositions générales", l'art. 37 relatif à l'établissement d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our l'exécution des dispositions du statut, lorsque l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ne seront pas suffisantes à cet effet.

三十日在復電外交部稱兩電接到已遲道遠時促不及趕往簽字第五條辦法未簽字各國於十二月一日起可隨時加入與簽字具同等效力我國應否依照辦理乞會商示復並轉交通部十一月十日交通部致函外交部謂本部查公約條文就表面上解釋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及以後追簽加入不無相異之點蓋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者為締約國將來尚須有批准一層以為伸縮之地至十一月以後追簽加入不必經批准即發生效力恐不易轉圜此次決定簽字既本為占國際地位起見至於是否施行尚須會商另籌此時不如仍請唐公使速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十月二十九日接到部電之日作為簽字之日起即前往補簽較為妥協並擬就會電唐公使稿送請查核簽署譯發外交部函覆謂該項公約當初議決簽字祇為順應世界之潮流俾占國際上地位於我實無利益且簽字後須種種設備義務正多現在簽字既已逾期似不必勉強追認如果將來認為必要時尚可隨時加入並無妨礙請酌核見覆交通部交由國際交通事務處酌核呈覆

十二月交通部咨覆外交部謂經本部詳加審查以為此案為順世界之潮流佔國際之地位起見亟應照原定計畫補行簽字既可先居締約國之列又足以示與列強合作之意似較隨時加入之地位為優且先行簽字尚有批准一層可以自由伸縮留有考量之餘地若在將來加入則照章程經一定之時間即具施行之效力兩者相形大有差別茲擬仍請會電唐公使趕速照辦

八日交通部擬具說帖報告國務會議外交部仍會同交通部電唐在復速電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中國電報遲滯情形務請通融補簽連同聲明保留書附上即以十月二十九日接到部電之日作為簽字之日一面赴瑞士接洽趕辦在

復電復稱連日向會秘書長切商經法律股交通股研究後據稱簽約逾期已久證明書早經發出礙難收回添改是以祇有加入復熟思以簽字與加入效力不同與法律股再四磋商始允加入文內載明以批准爲保留字樣如此留有伸縮餘地處締約國同等地位可否照辦請速電示又法文保留書交通股以爲實際上僅追認各代表所聲明若竟作爲保留恐生他國誤會不如將文首 *A la suite des réserves* 五字改爲 *Sous réserve des déclarations* 四字又第 *1* *réserve* 一字改爲 *déclarations dont il a été fait réserve plus haut* 九字云云可否照改抑堅持原文並盼覆

十四年一月交通部據唐在復電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謂經本部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詳細討論僉以唐公使所商加入辦法固非本部原議然既以批准爲保留尚有伸縮之餘地且既經法律股研究將來亦不致發生疑問似可照辦惟應由唐公使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通知各國時用適當辦法說明中國對於此案本經派定唐公使充全權代表簽字適值中國因意外緣由電報遲滯致唐公使接電較遲不及於限定期限內照簽純係時間之誤以此特殊情形改爲加入而以批准爲保留仍然與締約國居同等地位有此說明更較圓到至法文保留書稍事修改尙無妨礙據該會報告前來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提付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即由本部會同外交部電行唐公使查照辦理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外交部交通部會電唐在復查照辦理二十一日唐在復乃在日來弗立加入證書

附中國加入證書(譯文)

簽訂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各國曾經決定凡聯合會會員各國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字期滿時尙未簽字者得加入該公約及規章今中國政府查照此案特派駐義公使唐在復爲全權代表來會簽訂加入文件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合格之後該代表宣稱中華民國除以批准爲保留外加入該項國際鐵路公約及規章但附有下列聲明「中國政府在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中國代表討論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時歷次聲明各節之保留下特再申言中國政府仍維持業在上方保留之聲明各節即關於下開兩部分者(甲)第三節之全體(鐵路與

用車人之關係)第十四五十六七四條(乙)第六部分(總則)中第三十七條關於原有約章不敷行用時得立特別公約以便實行規章中各種條件一層』秘書廳法律股長今以秘書長名義將此加入案正式備案並簽訂本證書計共兩分以資信守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立於日來弗 簽名唐在復
方哈墨

PROTOCOLE D'ADHESION.

L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de la Convention et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u 9 décembre 1923 au 31 octobre 1924, ont résolu que l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n'ayant pas signé cet Acte avant le 1er novembre 1924 pourront y adhérer.

En conséquence.

Le Gouvernement de la Chine, désirant faire usage de cette faculté a nommé son Plénipotentiair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Tang Tsai Fou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à Rome.

Lequel, en produisant ses plein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a déclaré qu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adhère, sous réserve d'un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 à la Convention et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à Genève du 9 décembre 1923 au 31 octobre 1924, tout en formulant la déclaration suivante :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ous réserve des déclarations formalées en son nom par les délégués qu'il avait chargés de prendre part aux discussions sur la Convention et le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confirme qu'il maintient les dites déclarations dont il a été fait réserve plus haut concernant :

1^o la troisième partie en entier: "Rapport entre le chemin de fer et ses usagers", articles 14, 15, 16 et 17;

2^o dans la sixième partie: "Dispositions générales", l'article 37, relatif à l'établissement d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our l'exécution des dispositions du Statut lorsque l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ne seroit pas suffisantes à cet effet".

Le Dr. Van Hamel, Directeur de la Section Juridique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 pris note de cette adhésion au nom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En foi de quoi le présent Protocole a été dressé en deux exemplaires à Genève, le vingt et un janvier mil neuf cent vingt-cinq.

Le Directeur de la Section Juridique:

Cs. F. Tang

Van Hamel

同時唐在復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云今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貴秘書長於將中國加入一九二三年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通知各國時將下列宣言同時通知會員各國「中國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有明令派一全權代表赴日來弗將國際鐵路公約及規章簽字適因政治上意外緣由電報遞到歐洲較遲致該代表不及於十月三十一日期限以前照簽純係時間之誤此次改用加入手續以批准爲保留仍然與締約國居同等地位云云」特此函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覆本秘書長遵當將上開各節通知聯合會會員國及該公約簽字各國

三月二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哈斯雷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章祜稱唐公使在復業以中國政府名義追簽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惟以簽字效力不及附帶公約之議定書查該議定書爲公約之一部分且爲解釋條文之必要如照前項情形各締約國必持異議礙難承認務請從速訓示唐使對於議定書一律認爲有效爲要云章祜譯呈交通部復據以咨外交部謂查議定書內稱各國正式委派之簽約代表於簽本日締約之國際鐵路公約時議定各條如下(一)如專

爲國旗而待遇有區別當認爲違反國際鐵路規章第四及二十條之規定（二）凡不適用本公約之某國領土如其國旗或國籍與某締約國相同不得享受本規章所許對於締約國之國旗及國籍之任何權利本議定書與本日訂定之規章有同等之效力價值及期限並應認爲規章之一部分等語細核此項議定書純係解釋規章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所云待遇區別之範圍其價值等於約章並爲約章之一部分我國對於全約文字既經認可簽字且有保留批准預留將來實行之伸縮似可承認該議定書在簽字效力之內擬即會電唐公使查照辦理旋由外交交通兩部會電唐在復照辦在復電復已即日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聲明公約附帶議定書同在簽字效力之下

第六款 技術顧問委員會

民國十年由永久交通股改稱之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以二十票當選可派遣委員出席（詳見本節第二款附件報告三）此會於大會閉幕後即預備開會代表章祐正擬回國顧維鈞電部力保祐熟習國內交通情形於此次交通會議又完全接洽任爲委員最爲適當如回國一層實不能緩則就近在歐另派他員赴六月之會如無委員可暫派選定聯合會代表處秘書留法畢業工程師周緯先往出席旋由交通部照派七月二十五日技術委員會開會委員周緯出席旋據電是日十六國代表均到除古巴哀斯託尼及烏魯圭三國派公使出席外其餘所派均屬技術人員開會時推舉和蘭代表主席英烏兩代表副之任期定爲一年八月續據周緯電稱此會決定組織三分股一鐵路股二水道股三普通股緯被選入普通股嗣復被推兼任水道股股員七月三十一日閉會並決定本年九月及十一月繼續開會嗣由顧維鈞電部轉呈周緯所開每年經費預算表全額計一萬五千元經部核定除電報費實報實銷外每月用費不得超過六百五十元電復維鈞轉飭遵照

九月國際交通審查會呈部以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各國之作用不特有糾警交通上設施之責抑且有調停交通上爭

議之權而我國之所以希望於此會者亦屬至殷且厚委員一席似未便長此派員兼代或致有負國際間之委任且此會當選之國家大都指派專家代表出席是此項代表尤非熟諳中外運輸情形以及海陸交通狀況者恐不易以中肯之言收折衝之效請派鐵路聯運事務處國際股股長徐墀充任代表部准照派

十一月審查會呈部請派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林凱充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秘書奉令照准同月又呈部長請核定赴歐代表經費除徐墀既派充參事上行走已經擬定薪水應即由部支給外每月額支代表膳宿車馬及尋常交際費六千法郎隨帶人員一人膳宿車馬及尋常交際費三千五百法郎辦公費二千五百法郎活支項下電報特別應酬臨時顧問臨時書記調查等費預計六千法郎實報實銷川資項下代表一千八百元隨員一千二百元整裝費代表七百元隨員一百元

十一年二月交通部因代表徐墀尚未成行令派章祐兼充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章祐因赴羅馬鐵路會議係在意國而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則在瑞士地既不同勢難兼顧故委員會開會仍請由委員會周緯暫代出席並電呈部九月一日周緯電部稱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及各分股自三十日起開會議案十二種會員中僅英國代表提議解釋國際航路公約以便各國早日批准批准與否應請早定方針他國無提案現英國義大利布國印度紐絲綸及阿爾貝尼亞六國已批准轉運及航路二案並請電示又會長任滿大多數會員主張公舉烏魯圭代表駐日斯巴尼亞公使爲會長法國代表與緯爲副會長旋又電稱被舉爲副會長

迨羅馬會議告終章祐須回國報告於歸國之先與周緯接洽緯以部定經費每不依時匯給此會所提議案如何應付部無表示莫可率循名義僅係兼代並未專其責成會中有所諮詢亦未便爲充分負責之評論不願兼此重任如果部中欲令其兼代非將前項帳目照數算清並將名義更正終不能勉爲維持祐回國後向國際交通事務處報告十一月十八日事務處據以呈部謂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一席責無專屬外無以示加入之誠行失友邦之屬望內無以副加

入之本意坐失利用之時機而東亞代表之資格或且讓日本以獨步況巴黎辦事機關平時保存檔案臨時傳遞案牘在胥關重要亦正監管需人若代表派有專員庶幾即此辦公有所歸束今章代表即一時不克分身節經費蓋既為駐歐之部節省經費辦法以為非就本部或所轄各局人員之駐在歐洲者遴予委派殊不足以策進行而節經費蓋既為駐歐之部局人員則除酌給津貼外既可保留原薪並可節省川資治裝等費就會務言則該員既隸本部統屬分明責無旁貸出其平時經驗之所積庶幾成績可觀查有京漢局員王咸學有專門精嫻法語前由該局派駐歐洲今尚未經歸國可否即請派充代理代表等語適周緯函懇辭差部復電照准十二月交通部電王咸以代表章祐不能剋期前往派令暫代出席並兼管巴黎辦事處所有該會提案及討論情形應隨時分別函電呈部至該處經費二千五百佛郎已函商正太銀公司按月墊付除電請意比法瑞四公使指示機宜外仰遵照前往瑞士接收並將全卷點收所有案卷仍存巴黎照章代表原定傳遞方法辦理以敏捷為要並由部飭行京漢路局將王咸留歐期限展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

附交通部致王咸電

查巴色龍那交通新約尙未經締約國全體批准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去年九月二十九日通知大會議決案一件內開為國際河流公約之批准計務望關係國設法消滅彼此誤會並請秘書長設法助成彼此諒解云云用意至善惟本部以為該議決案範圍稍狹因該公約之施行不僅同一河流國有利害關係即締約之第三國亦何獨不然又借道運輸公約亦在希望全體批准之列本部希執事在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查照去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案提出手續用會員名義即行提出議案如下凡對於借道運輸及國際航路公約之批准有困難情形者無論其困難為政治的為技術的或由締約國而來或由非締約國而來務望關係國設法消滅彼此困難並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設法予以援助務使以上兩種公約之實施範圍逐漸推廣以達國際通力合作之目的等語此案如能通

過則我國將來請求各國協助修改舊約以爲施行新約之條件較有根據並希與陳公使商酌辦理並電覆

九月三十日王咸呈部報告遵照提案情形

附委員會王咸呈交通部文

敬稟者遵照鈞處七月五日來電關於解釋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以便易於批准巴色龍那各種公約起見所擬提案業於八月二日用第八八三號函通知該會秘書長嗣經第五次技術顧問委員會一致通過（見該會第二報告書第六頁第H節及九月一日第六次會議錄所載）惟通過條文未經秘書長按照提案原文確切引用蓋因咸在開會以來於八月二十八日因提案事往晤該會秘書長作一度之接洽彼此同意爲免除要求該會變更議決成案之困難起見對於此項議決案只可要求加以較爲廣義的解釋以便易於一致通過當經咸按照原擬提案義旨堅請將以下條文（如遇有何項困難妨礙批准各種公約）載入該會第二報告書似此對於我國將來提出要求修改與各列強所訂舊約一事已得該會最大援助惟此項議決案雖經國際聯合會所屬機關通過僅爲一種願望性質毫無強迫之意至於能否實施則視有關係各列強之意旨如何耳茲將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在日諾瓦舉行第五次會由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會議錄草案及該會送由行政院提交國際聯合會報告書檢呈以備核閱

十二月交通部令王咸以所提提案與本部意旨不符

附交通部令委員王咸文

前據電稱七月五日來電提案已經第五次會議通過等情並據該員呈送洋文報告前來經本部細核該員所提之案與本部七月五日原電主旨不符（一）此案係飭該員用技術顧問委員會員名義提出意在以國際資格討論國際問題不應以中國政府資格提出致有束縛國家地位之嫌（二）本部所指困難情形係說明無論爲政治

的或技術的意義極寬該會解釋以或種困難深非本部之意（三）原電係並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設法予以援助即係將去年九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通知案加以擴充之意如該會僅聲明各國互相商酌較之九月二十九日通知案力量反少總之本部之意係由該員用會員名義提出通過後再由會提交行政院通過經秘書長照去年九月二十九日通知案以國際手續通告各國將上次範圍放寬吾國接到此項通知之後得以提出與同河國及不同河國技術上政治上之各種困難並可請秘書長從中協助蓋以接秘書長之請而提出困難純自居於被動地位不但國家體面堂皇且有自由發言之餘地乃該員對於部案未加詳審忽略提出並以通過二字報部殊與事實不符且查該會對於該員所提之案僅作放寬解釋並非將提案討論表決自與通過不同嗣後該員對於本部令行之件希慎重將事至於此案仍由該員照原電設法進行隨時報部

九日第二次交通大會閉會技術委員會選舉我國以二十六票當選繼續留會

嗣由公使唐在復電交通部稱國際聯合會函詢我國派交通股代表銜名王咸亦電部稱交通股此屆大會復選該股會員我國被選後手續上應重送代表銜名十三年二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呈部稱交通股即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此次我國復經當選代表一席應重送銜名以便與會可否仍以王咸代理俟該員留歐期滿再行籌議辦法尋由部電王咸交通股代表即派該員代理並電公使唐在復開送銜名

第六節 國際勞工會議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歐洲奧大利匈牙利國向塞爾維亞國宣戰並由奧匈聯盟之德意志國指揮軍事德國復於八月一日向俄國宣戰三日復向法國宣戰並侵入比國於是協商及參戰各國直接間接先後陸續加入戰爭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亦遂參加戰事對德奧宣戰

當奧塞失和之先俄國大同盟之罷工因大戰爆發遂起而一致對外師久無功羣起攻擊政府大興革命之師自政權入社會工黨之手首先與德休戰議和昔日英法俄三國不單獨媾和之倫敦盟約從而破毀俄國掌握政權之社會工黨視當時之戰爭爲資本家的戰爭對於工人毫無利益盡力反對並於德奧宣傳其所抱之主張於是德奧革命繼起德皇威廉第二不得不屈服於多數國民之下協商各國坐收漁人之利民國八年一月八日在法國凡爾塞宮開始和議二十六日議定國際聯盟規約二十六條協商各國鑒於社會工黨之勢力大戰以後社會經濟益覺困難社會工黨必更易售其煽惑之技非注重勞動問題不足以資調協以消滅世界之大患而建和平之基礎於是有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之議以研究世界勞動問題特於國際聯合會(即國際聯盟會)盟約之第二十三條訂定聯盟會會員國應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六月二十八日與德奧匈保訂立凡爾賽和約十五部計四百四十條於和約第十三部特訂定勞動條款

附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為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為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
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間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
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病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
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為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為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八十八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

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

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為僱主或為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

機關以存在者爲限

專門顧問經所僭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與投票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爲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與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九十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八十九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倘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九十四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他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九十五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爲婦女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

該局負有預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載關於工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爲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

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襄助之任何問題予以襄助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

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列入該會總預算內撥付局長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四百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八十九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

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四百一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個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

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四百二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

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

事日程

第四百三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爲有效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四百四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四百五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之程式(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并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個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其他種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四百六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四百七條 凡草案當末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爲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四百八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第四百九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爲其所認爲適當之宣言

第四百十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復亦宣布之

第四百十一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爲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四百九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爲無須將訟案通知被訴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復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訴案並具報告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如因適用第四百十條或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討論時被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四百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僱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統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於此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委員

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為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并有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為該委員會會長照此指定之三人其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四百十三條 如按照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考

第四百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為其所認為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

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懲戒如委員會認為合宜並認為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為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四百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並確保將此

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四百十六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四百五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四百十七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四百十五條或第四百十六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十八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誥政府應指明爲其所認爲合宜採取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十九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二十條 理誥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置以遵行審查委員之辦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鑿
遇此情形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各規定應適用之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有利於理誥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誥政府所採取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地或屬地及保護國

(一) 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 因使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擬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之三之批准應即發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

第一次開會暨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於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四百二十六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人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 夜間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 幼童之僱用

(甲) 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 夜工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燐之一九零六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爲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爲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爲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爲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爲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尙未施行者應以此爲目的
-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爲原則
-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 (九) 爲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爲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傭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國際聯合會依據和約勞動條款之規定應當設之機關有二一國際勞工會議二國際勞工事務局此二種機關同爲國際聯合會之一部份故國際聯合會之原聯盟國卽爲創始會員國凡新加入國際聯合會者同時亦卽爲該機關之會員
國際勞工會議實爲國際勞工立法機關國際勞工事務局則一執行機關也

勞工事務局按照和約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應設立於聯盟所在地故局設於瑞典日內瓦受幹事會之指揮幹事會或稱行政院由二十四人組織之計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比法英義日本德瑞士西班牙阿根廷加拿大波蘭十一國各選一人美國未選派時由丹麥選一人代表僱主者(資本家)六人英法義比捷克瑞士各一人代表勞動者六人法荷蘭英瑞典加拿大各一人以上三種均由聯合大會委員選出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

第二欸 經費

國際勞工會議所需之經費由國際聯合會經費項下開支國際聯合會經費卽盟約所謂秘書處經費蓋會內一切支出秘書處實負全部經理之責任其經費由聯合會會員國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負擔

按國際郵政聯合會創始於清光緒五年(西曆一八七九年)之柏林會議經濟分配辦法係將聯合會會員國分爲數等以定其繳納會費之多寡計頭等國應繳二十五股二等二十股依次遞減至六等國則繳納三股至一八八七年爲便利小國起見又創設七等國則繳納會費一股每股額數之多寡係將經費總額以股數平分之乘其國所應繳之股數卽爲應繳會費之數額其分別國家等差之標準則以人口國土會務三者之多寡爲比較之原則其等級之敘列歸瑞士聯邦政府決定之

民國八年十月秘書處將組織時之用費依盟約規定照國際郵政聯合會經費分配辦法製定各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表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附各國分擔會費表

國別	等別	應繳股數	應繳英鎊實數	國別	等別	應繳股數	應繳英鎊實數
美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鎊	比國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鎊
玻利維	六	三	一、九四八	巴西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鎊
英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加拿大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澳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南非洲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新錫蘭	六	三	一、九四八	印度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中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古巴	六	三	一、九四八
捷克斯拉夫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亞瓜都	六	三	一、九四八
法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希臘	五	五	三、二四七
加德馬拉	六	三	一、九四八	愛底	六	三	一、九四八
亞察	七	一	六四八	閩都拉斯	六	三	一、九四八
意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日本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里伯利亞	七	一	六四八	尼加拉瓜	六	三	一、九四八
巴拿馬	六	三	一、九四八	秘魯	五	五	三、二四七
波蘭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葡萄牙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羅馬尼亞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塞爾比哥 特斯拉夫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暹羅	六	三	一、九四八	烏拉圭	六	三	一、九四八
總數	二五六、四九四鎊						

右表經費總額為二五六四九四鎊三十二國分擔即印度加拿大澳大利南非洲雖為英國殖民地亦以自治國名義加入聯盟而其分擔經費因照郵政聯盟先例不免負擔過重且郵政同盟經費分配辦法係照戰前狀況而其分配之多寡實於其國之財力有不能分擔之弊因此秘書處提議更改經四年間長久之討論得五十四國政府之同意於第四次大會議決民國十三年各國分擔會費額數此項減少分擔費用之原則係根據戰後各國狀況及其國之財力而定於戰時受損之國家及各國目前財力確有困難各國酌量略加減輕

附改定各國分擔會費表

國別	股數	國別	股數	國別	股數	國別	股數
阿刺伯	一	阿根廷	三五	澳大利亞	二六	奧	一
比	一五	玻利維	五	巴西	三五	大不列顛	八八
巴爾幹	七	加拿大	三五	智利	一五	中國	六五
哥倫比	七	哥斯特利加	一	古巴	九	捷克斯拉夫	三五
丹麥	一二	愛思多尼亞	三	愛底河北	二	芬蘭	一〇
法	七八	希臘	二六	巨德馬拉	一	愛底	二
閩都拉斯	一	匈牙利	三	印度	六五	愛爾蘭	一〇

意大利	六一	日本	六一	萊多尼	三	里伯利亞	一
里諸亞尼	四	盧森堡	一	荷蘭	二〇	新錫蘭	一〇
尼加拉乖	一	挪威	一一	巴拿馬	一	巴拿圭	一
波斯	六	秘魯	一〇	波蘭	二五	葡萄牙	二九
羅馬尼亞	九	塞爾夫多	一	塞爾比哥	二六	暹羅	一〇
南非洲	一五	西班牙	四〇	瑞典	一八	瑞士	一五
烏拉圭	七	委內瑞拉	五				
總數	九三二股						

右表所列有因各國在大戰時所受損失情形酌量減少應繳之會費者例如英法兩國原訂同為九十五股法國受戰時損失較大故減為七十八股意大利由七十三股減為六十一股羅馬尼亞由四十股減為三十一股塞爾維哥特斯拉夫由三十五股減為二十六股比利時由二十股減為十五股最小額定為一股有因各國財政現狀有困難酌量減少者如日本因地震大災由九十股減為六十一股有因新加入會員分擔會費減少者羅馬尼亞兩股希臘匈牙利葡萄牙會費各一股又因愛爾蘭獨立新加入會增加會費十股英國於是減少向所包括愛爾蘭所繳之會費乃由九十五股減為八十八股

我國應繳會費本為二十五股合英金二六二三四磅右表改為六十五股合美金三四一、〇九七元七六以四五合英磅約為七五八〇民國十四年減為五十股合美金二三三、七九四元八四計付至民國十一年自十二年以後均未繳我國負擔會費不為不多而會中職員四百餘人之中我國僅三數人第七次大會我國代表會向勞工事務局局長篤麥氏

提出加添中國職員并希望在我國設立國際勞工事務局中國通訊處篤麥亦認爲有加添及增設之必要允向董事會提出乃我國迄未繼續交涉致未實現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國際勞工會議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隨時得召集會議大會開會地點應在國際聯盟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由美政府邀請已入國際聯合會各國派員與會開會前一切預備由勞工會組織委員會任籌備之責此委員會計七人美英法意日比瑞士各一人開會時參加者凡四十國其中十四國（我國及南美洲數小國暨東方之暹羅波斯）僅有政府代表美國因未批准德約不派代表我國雖未簽德約然因奧約中亦有國際聯盟之規定我國既簽奧約即爲國際聯盟會之會員亦即爲國際勞工會議之會員故派顧維鈞容揆爲政府代表時維鈞留法未歸由容揆代表出席駐美使館秘書王麟閣代揆出席駐美使館館員伍常孫祖烈等以顧問名義輪流赴會當日會議會長一人爲英工部總長威爾遜 Wilson 副會長三人一爲英國政府代表彭斯 Bannus 一爲比國資本代表凱利 Carties 一爲法國勞働代表樹呵 Tanhamx 秘書長一人爲英國工部次長白德樓 Biler 會場人數衆多議事甚難於是組織各項委員會如選擇委員會議案委員會會場規則委員會等

列入本屆議事日程各案（一）限制工作時間（二）失業（三）婦女工作（四）幼童工作（五）實行一九零六年盤恩所訂白燐公約

上列五案於會期前籌備委員會已將國際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習慣及政府之意見調查開會時有報告書三冊第一冊關於工作鐘點第二冊關於失業第三冊關於女子幼工及一九零六年瑞京盤恩所訂之白燐公約

第一次會議最重要之問題即爲列入議事日程第一次之限制工作時間其時各國資本代表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爲和約中所述國際勞工九大主義之一已爲簽約國所公認自不能加以反對然今日世界最大之經濟問題端賴生產饒富爲各國工業計必有種種變通之辦法各國勞動代表多謂每日八小時與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限制不能予以變更至生產之饒富在乎勞動者能力之充足機器之完美工業組織之周密與工作時間之長久不發生若何關係資勞兩方各執一辭彼此駁論爭持頗烈遂議定組織工作時間委員會及特別國工作時間委員會按照各國之工作情形氣候工業之特殊定一限制工作時間之國際公約草案而爲各國所能實行者並以所得之結果報告大會以便作最後之票決該兩委員會討論結果規定限制工作時間之國際公約草案其大要如下(一)家庭工業及農商業不受本公約之限制(二)工人受雇於各種工業其工作以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爲限然有幾種之例外(一)關於日本之變通條款數種(二)關於印度之變通條款數種(三)中國暹羅波斯不必遵行本公約限制工作時間俟第二次會再議定此外關於失業女工童工等亦均組織分委員會規定議案之大要至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勞工大會宣告閉幕此次會議其所議決之件爲限制工作時間公約草案關於失業問題之公約草案關於失業問題建議案關於相互平等待遇外國工人建議案關於雇用產前產後婦女之公約草案關於雇用婦女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防止黴菌建議案設立政府衛生機關建議案釐訂兒童傭工於工業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關於青年人在工業上夜間傭工之公約草案實行一九零六年瑞士京城所訂製造火柴禁用白燐藥建議案

附一 限制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一條 爲便於本協約之故篇內所用工業字樣係專指下列各款而言

一 鑛業凡金屬石煤及一切由地中採取鑛質之工程皆屬之

二 營造業一切物件之製造變更整潔修理裝飾完成備置拆毀或改變其物質者皆屬之並包括製船及電力

或其他任何原動力之發生與變易及其傳達等

三 凡建設重修保持補繕變更拆毀工程之屬於房舍鐵路電車港埠船塢碼頭運河道路隧洞橋樑陰溝水井電報電話之安設電氣煤氣自來水各項工程以及其他之建造與設備或安置基礎等項

四 由道路鐵道海洋內河之轉運人客貨物等其在船塢碼頭貨棧之裝卸等事亦包括之惟以手提攜者不在此內

海洋內河之轉運另有專條由協會特於海洋內河雇傭項下決定之

各國專任主管應將工業與農業商業分別之界限劃定之

第二條 凡人工之受雇於公私設立之工業機關或其支部者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其純用一家親屬者不在此內茲將各項例外列舉於左

一 此協約所載各款對於有監督或管理之人員或受有信任之責者不得適用之

二 凡由法律習慣或由僱主與傭工會之協定若無工會之區則由僱主與傭工代表之協定內於每週之中有一日或一日以上其工作時間少於八點鐘者則其餘日之中得經主管官吏之允許或經該傭工會或傭工代表之同意准其超過八小時之限制但不可因有此節而使每日八小時之限制得有一小時以上之超過

三 凡雇用工人輪流工作其時間有一日得超過八小時有一週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惟其三週內或三週以下平均之時數每日仍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仍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條 第二條所訂工作時間之限制得以超過之其超過之因或由於已經實現或在恐慌中之意外事故或由於機器急需之要工或由於主力之故但仍須以避免與尋常工作有重要之妨礙為準

第四條 第二條工作時之限制遇有以下情形亦得延展之如某項工作勢須輪班執工不容或息者是但仍須以

每星期平均時間不逾五十六小時爲準該項工作時間章程不得牽及其餘各休息日爲國法所規定以待工人者而以星期休息日爲補償工作也

第五條 所有例外情形已於第二條下聲明該條之規定不能適用惟獨該項情形遇有工人與雇主機關對於每日工作時間之限制定有較長時間之合同而該項合同又經呈請政府核准者始發生章程之效力但該合同內統計星期之數以平均計算每星期工作時間仍以四十八小時爲準

第六條 官署所訂章程應以工業情形而決定以下之例外

一 永久之例外可許與預備或補助之工作以其必須在爲工廠普通工作所定限制之外或以某項工人所從事之工作不可間斷者

二 暫時例外可許與各項工廠以便其辦理特別緊急之工程

此項章程之制定應與對手方之工人與雇主機關（如經有此項機關之存在）先行協商並規定各項增加鐘點最多之極限且增加時間之工資不得少於常例一、二五倍之數

第七條 與會之各國政府應將下列各款通告於勞動協會辦事處

一 將第四條所載之必須連續一類之工作開單詳報

二 將第五條所稱之合同詳細通報

三 將第六條所稱之章程及其應用詳細通報

勞動協會辦事處應將上列之通告作成年報交諸勞動機關之總會

第八條 爲便利實行本協會所訂各項條款起見凡屬僱傭均應按下列情形通知之

一 於工廠或其他相宜地點擇其顯明之處貼帖通告或用其他經政府准行之方法將工作開始與終止之鐘

點及每次輪班工作應始應止之鐘點揭示之此項鐘點之規定其長度不得越過本協會之所訂既經通告除另有通告並經政府核准另有辦法時不得變更之

二 用同法通告關於工作間給與休息時分不視為工作者

三 遵依本協約第三條與第六條各國應將一切增多時間之工作按照法定程式作成紀錄

設雇用工人所定工作時間出乎本條一節之所定或在於二節應行休息時分之內者即視為違法

第九條 本協會所定之條款對於在日本之適用應與以下之變更及條件

一 所稱工業字樣應專指第一條一節之所臚列之工業

第一條二節之所載之工業至少應有十人工作者

第一條三節之所載之工業應由相當主管者定為製造廠

第一條四節之所載之工業應除外路上之轉運客貨船塢碼頭貨棧之搬移貨物及以搬運等

第一條二節與三節所載之工業無論其雇用人數之多寡得由相當主管宣示其是否極有危險抑或有礙衛生

二 凡工人之年及十五以上者無論其執役於公立私立之工業或其分支其實計之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五十七小時惟生絲工業每星期之限制可以六十小時為準

三 凡工人之年在十五以下者無論其執役於公立私立之工業或其分支或礦井中工人無論其年歲若干其實計工作之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四 工作時間之限制得依本協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情形而變更之但所變更之處仍不得對於基本星期之長度有超過所舉各條內規定之比例

五 每星期須許與各項工人以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

六 日本製造廠法律所訂限於雇用十五人以上之場所者應加修正對於雇用十人以上之場所亦適用之

七 本條所載各節實行之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號惟第四條因受本條四節之變更其施行期限

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號

第十條 關於他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印度但以後關於限制印度工作時間之條文應於下屆協會中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協約所訂條款不適用於中國波斯及暹羅但關於該國工作時間之限制應於下屆協會中討論之

第十二條 本協約所訂其適用於希臘國之實行日期應按第十九條至遲不得展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號此係

對於以下工業而言

一 二硫化炭製造廠

二 酸液製造廠

三 鞣皮廠

四 製紙廠

五 印刷局

六 鋸木廠

七 製烟工廠及其棧房

八 地面礦業

九 鎔鑄廠

十 石灰廠

十一 染坊

十二 玻璃廠(吹器工人)

十三 煤氣廠(火夫)

十四 裝貨卸貨

關於下列各類工業其實行日期不得遲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號

一 機械工業類如機器保險柜秤牀釘獵鎗子鎔鐵鎔銅各廠錫廠金屬板廠及水壓器製造廠

二 製造工業類如灰窰三合土廠黏灰廠瓦廠造磚及鋪路磚廠陶器廠石廠開挖及建築工程等

三 布疋工業類如各種紡紗織布廠惟染工不在此類

四 食品工業類如磨麵廠麵包房通心麵房葡萄酒酒醇及飲料廠油廠釀酒廠造冰及含炭氣水廠糖果及扣

扣果廠香腸及罐頭廠屠宰廠及肉鋪

五 化學工業類如配合色料廠玻璃廠(吹工不在此內)松節油葡萄澱製造廠養氣與藥品製造廠麻油製造

廠潤膚油製造廠碳酸鈣製造廠煤氣廠(火夫不在此內)

六 皮革工業類如皮鞋廠皮貨廠等

七 紙張印刷工業類如信封紀錄簿箱匣包裹之製造裝訂書籍石印及鉛刻鋪等

八 衣服工業類如衣服廠內衣花邊廠壓衣服被褥廠人造花柔皮花樣帽傘等廠

九 木料工業類如黏合木器鋪桶鋪車鋪家具桌椅鋪畫品架格鋪刷帚鋪

十 電氣工業類如電力廠電器品裝置鋪

十一 陸地運輸工業類如鐵路及街衢之雇工火夫御者及車夫等

第十三條 本協會之規定對於儒邁尼亞國實行之期限按照第十九條至遲不得逾一九二四年七月一號

第十四條 本協會之規定在任何國家倘遇戰事發生或有緊急意外危及國家生存時得由該國暫停其施行

第十五條 本協會規約之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號瓦塞條約第九章內之條款並按照一九一九年

九月十號聖哲曼之條約須通知國際協會總秘書處以資備案

第十六條 凡批准本協約各國對於其殖民地保護區及屬土之非完全自治者皆應一律施行之

一 惟因本地情形不能適用本項協約者則不在此例

二 得將本協約加以必要之修改俾與本地情形相適

在會各國對於其殖民地保護區及屬土之非完全自治者應將所舉辦情形通知勞動協會辦事處

第十七條 一俟勞動協會中有兩國之批准送交國際協會總秘書處應即通知所有在勞動協會之各國

第十八條 本協約實行之期應在國際協會總秘書處通知公佈之時而對於曾將批准送交該處備案者即以其

備案之日爲實行有效之期

第十九條 凡批准本協約各國承允將本協約見諸實行其日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號並承允取必

要之行動俾本協約得有實效

第二十條 凡批准本協約各國得於本協約開始有效十年既滿之後加以否認其否認須通知國際協會總秘書

處備案但其否認非俟經該處備案一年之後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勞動協會辦事處之管理部在十年之中至少須有一次將本協約進行情形報告於總會並須討論

本協約修正或變更之問題以便列入協會議案之中

第二十二條 本協約以英法文字繕寫均可爲准

附二 關於失業問題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應於短速不逾三月之期間內時時將關於失業問題之統計或其他之各參考資料包括關於防止失業已實行或在計畫中各辦法之報告一併通知萬國勞動事務局並於可實行之範圍內應使此項通知中所載之參考資料其被利用之時期較其所論及時期之最後部分不得遲至三月

第二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應於中央管轄之下由公家設立一免費的經理雇傭機關之制度并應選任雇主與工人之代表組織委員會以備關於此種機關上一切進行事宜之顧問

凡公家私人兩種免費的經理雇傭機關并行存在之處則對於此兩種機關事務之進行應以全國為範圍設法調解

至於各國關於此項制度上之事務進行則應由萬國勞動事務局商由各關係國家設法調解

第三條 凡萬國勞動協會中各會員國之批准本約且已經設立失業保險制度者則於各該關係國家彼此商妥條件後應即採用一定辦法使工人之屬於此國而工作於彼國者得與彼國工人在其國所能享有之保險利益同等享受

第四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哲曼和約第十三部之條件應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

第五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通用本約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各種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惟

一 若因地方情形本約規定不能適用者則應予除外或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地方情形之範圍內可酌加以必須之更改

各會員國關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為之處置應行通知於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六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中有三會員國將批准通知秘書廳備案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據以轉知萬國勞動協會中之各會員國

第七條 本約應即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知之日發生效力惟彼時之拘束力應祇及於各該已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各會員國此後本約對於其他之各會員國應於各該國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第八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本約規定之實施不得遲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一號并承允採取必須之處置俾本約之規定克以實際生效

第九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於本約第一項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終了後可以知照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備案將本約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自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條 至少每十年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必有一次將本約辦理之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應審查本約是否有應予修正更改列入大會議事單內之處

第十一條 本約所用之法英兩國文字均應一律作準

附三 關於失業問題之建議案

第一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對於收取費用或藉以營利之經理雇傭機關之設立應設法禁止其有已經設立此項機關者本會并建議應只許其餘政府之特許下經營并應採用各種實際之方法於可能之短速期間內將此種之機關廢止

第二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對於允許在此國招募大幫工人以便雇用於彼國者必須得有各關係國家之相互的同意并須與各該國之各關係工業中之雇主人先事商議

第三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應由政府自立辦法或由政府對於各種會社其章程中有津貼失業會員之規定者予以補助金以建設一切實之失業保險制度

第四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對於各官家工程之實施應設法調節以期於實際可能之最高限度內保留此項工程以爲失業時期或失業最盛地方之調劑之用

附四 關於相互平等待遇外國工人之建議案

本會茲特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應以相互平等待遇及依各該關係國間協訂之條件允許在其境內被雇用之外國工人（並其家屬）得享有各該國保護其本國工人各法律章程之利益並得與各該國之本國工人一律享有合法結社之權利

附五 關於雇用產前產後婦女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約所稱工業上之企業係特別包括

- 一 礦業石坑業及其他由地中採取各礦質之工程
- 二 各種製造變更清潔修理裝飾完成物件或使物件適宜於售賣或將物件裂碎或拆毀或將材料變易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以及電氣或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傳遞
- 三 各種建築物鐵道電車道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梁棧橋暗溝水渠井電報電話各裝置電氣企業瓦斯工程自來水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之建造翻造維持修理變更或拆毀以及此項工程或建築物之預備或其基礎之樹立

四 經由道路軌道海洋內地水道上旅客貨物之運道包括在船塢之貨場碼頭堆棧之經理貨物但以手運送者應當除外

本約所稱商業上之企業係包括各種售賣物件或經營商業之場所而言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商業與農業如何不同之處爲之明訂區別

第二條 本約所稱婦女係指一切之女子不論其年歲國籍之如何亦不論其已否出嫁本約所稱小孩係指一切合法或私生之小孩

第三條 凡於一切公家或私人之工業或商業企業或其支部除係僅以家屬爲其雇傭者外其被雇之婦女

一 於分娩後六星期內應不得允許其從事工作

二 如彼呈驗醫藥上之證明書說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則有離去工作之權利

三 如彼係依採一二兩款離去工作則應依各該國之該管官吏所決定之確實數目或由公款中或於保護制度下給予以適宜之補助金以便充分維持其母子之健康生活且并應使其享有一種權利即可享有醫生或領有執照之穩婆之免費的看護若分娩日期醫生計算有誤并不得妨止此項婦女使其不得自證明書所載日以至實際分娩日之期間內享受上云之各利益

四 如彼係自乳小孩則每日於其工作之期間內無論如何必須劃出兩次半小時之哺乳時間

第四條 凡婦女按照本約第三條一二兩款離去工作或經由醫藥上之證明係因懷孕或分娩得有疾病不宜工作致繼續離去工作時期較長者除俟彼之離去工作實已超過各該管官吏所定之最高期限者外如雇主於此種離去工作之期間內給予以辭退之通知或於某某時期給予以辭退之通知使該通知書中所言之時期將於此種離去工作之期間內終了者均爲不法

第五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和約第十三部之條件應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

第六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適用本約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惟

一 若因地方情形本約規定不能適用者則應予除外或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地方情形之範圍內可酌加以必須之更改

各會員國關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爲之處置應行通知於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七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中有兩會員國將批准通知秘書廳備案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據以轉知萬國勞動協會中之各會員國

第八條 本約應即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知之日發生效力惟彼時之拘束力應祇及於各該已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各會員國此後本約對於其他之各會員國應於各該國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本約規定之實施不得遲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並承允採取必須之處置俾本約之規定克以實際生效

第十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於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終了後可以知照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備案將本約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自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至少每十年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必有一次將本約辦理之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應審查本約是否有應予修正更改列入大會議事單內之處

第十二條 本約所用之法英兩國文字均應一律作準

附六 關於雇用婦女夜間作工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約所稱工業上之企業係特別包括

一 礦業石坑業及其他由地中採取各礦質之工程

二 各種製造變更清潔修理裝飾完成物件或使物件適宜於售賣或將物件裂碎或拆變或將材料變易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以及電氣或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傳遞

三 各種建築物鐵道電車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梁暗溝水渠井電報電話各裝置電氣企業瓦斯工程自來水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之建造翻造維持修理變更或拆毀以及此項工程建築物之預備或其基礎之樹立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與商業農業如何不同之處爲之明定區別

第二條 本約所稱夜間係指至少十一個連續小時包括自本日晚十時起至次日晨五時止之時間

其在各該國關於工業企業中雇用婦女夜間作工之問題尙未有何種適用之章程者則夜間二字可暫時並至多不得逾三年由各該國政府宣言係指一十個小時之期間包括自本日晚十時起至次日晨五時止之時間

第三條 婦女無論老少均不得於夜間在任何國家或私人之工業企業或其支部被雇工作惟若某企業中係僅以家屬爲其雇傭者則不在此例

第四條 第三條如下列之情形則不應適用

- 一 如遇不可抗力致某項企業工作中止該項工作中止係事前不能預見且係無反覆數見之性質者
- 二 如某項工作係對於生貨或對於正在處置中之材料該項生貨材料係易致腐壞爲保存貨料防止損失因而有夜工之必要者

第五條 在印度暹羅兩地除係各該國國法所規定之工廠外關於任何工業之企業本約第三條之適用可由其

政府暫予停止凡此項暫行之停止均應通知美國勞動事務局備案

第六條 於各種受季候影響之工業並於各種必須之例外情形一年中可有六十日將夜之期間縮短至十個小時

第七條 凡於各國按其氣候日間工作特別有礙衛生者則夜之期間可以較上云各條所規定者縮短惟須於日間予以具有賠償性之休息

第八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和約第十三部之條件應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

第九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適用本約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惟

一 若因地方情形本約規定不能適用者則應予除外或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地方情形之範圍內可酌加以必須之更改

各會員國關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爲之處置應行通知於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十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中有兩會員國將批准通知秘書廳備案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據以轉知萬國勞動會中之各會員國

第十一條 本約應即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知之日發生效力惟彼時之拘束力應祇及於各該已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各會員國此後本約對於其他之各會員國應於各該國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本約規定之實施不得遲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並承允採取必須之處置俾本約之規定克以實際生效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於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終了後可以知照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備案將本約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自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至少每十年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必有一次將本約辦理之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應審查本約是否應予修正更改列入大會議事單內之處

第十五條 本約所用之英法兩國文字均應一律作準

附七 防止黴菌建議案

本會建議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應籌畫一辦法將受有黴菌細胞傳染之羊毛或於輸出此項羊毛之國家如上法不能實行則於輸入此項羊毛國家之港口設法消毒

附八 保護婦孺防止鉛毒建議案

本會向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建議因鑒於母職上及兒童發育上之危險凡婦人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均不得傭工於下列各項之操作

- 一 提煉亞鉛或鉛鑛之鑄爐工作
- 二 手製使用或提煉含鉛灰及取出鉛中之銀質
- 三 鑄化大批鉛或舊亞鉛
- 四 製造白鑛或含有鉛百分之十以上之合成金
- 五 製造酸化鉛金密陀鉛丹炭酸鉛橙色鉛或鉛之硫酸鹽鉻酸鹽或硅酸鹽（未鎔解之玻璃原料即硅酸與亞爾加里之混合物）
- 六 製造或修理積電倉之混合或黏貼工作

七 整潔工作室之從事上述各項操作者

又有一建議凡傭雇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從事使用鉛質混合物之操作祇准以按照左列各條件為限

一 當地用有充分之通風機藉可免除塵土及烟氣

二 清潔器具及工作室

三 所有鉛毒事件及關於鉛毒之賠償均應報明官憲

四 凡雇以從事是項操作者皆須按期診察

五 設備充分而適宜之儲衣室洗滌所及會食堂並須置備特別護身衣

六 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至工作室

更有一建議凡各工業中如有無毒物質可以代替易解之鉛質混合物者則於使用易解之鉛質混合物應有嚴格之規定

本建議所稱鉛質混合物倘其成分中含有百分之五以上之重量（照金屬性鉛計算）易於溶為水鹽酸溶液四百分之一者應皆視為易解之鉛質混合物

附九 設立政府衛生機關建議案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會各會員國倘有向未制定切實有效之工廠檢閱制並設有一政府機關特令担任保衛工人衛生之責任且該項機關應與萬國勞動事務局相聯絡者則應迅速照舉辦

附十 釐訂兒童傭工於工業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公約內所稱工業之企業特別包括左列各種業務

一 礦業石坑業以及其他由地中抽取礦物之工作

二 凡屬製造改更整潔修理裝飾完成各種物件或使物件適宜於售賣或將物件碎解或拆毀或將材料改變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及電氣與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傳遞均在內

三 無論任何建築物鐵路電車港灣船塢埠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梁棧橋渠井電報或電話之裝置電氣企業瓦斯製造所自來水工場或他種建築工程之建造改築維持修理更改或拆毀以及無論任何上項工程或建造之預備或奠基

四 由道路或軌道或內地水道上旅客或貨物之載運包括在船塢起貨場碼頭及堆棧經理貨物均在內但以手運送者不在此列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與農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第二條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在任何公私工業中或其任何分支事業中受人傭雇或工作除祇雇有同族家人工作之事業則不在此列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兒童在專門學校所爲之工作倘經當局裁可並監督者均不得適用

第四條 爲便於本公約條款之實施起見每一工業之雇主應將其所雇十六歲以下之人及其生日一律註冊

第五條 關於施行本公約於日本可將第二條加以左列之更改

一 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倘已在初等學校畢業可以准其傭工

二 關於十二歲至十四歲間之兒童早經被人傭雇者可以訂立臨時過渡章程

現在日本法律之規定准許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傭工於輕易之工作此項規定應即廢止

第六條 第二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印度但在印度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均不得被人傭雇於

一 以力工作及雇有十人以上之各製造所

二 礦業石坑業以及其他由地中抽取礦物之工作

三 由鐵路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或在船塢起貨場及碼頭經理貨物但以手運送者不在此列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條約第十三部所載各條件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每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

一 若因當地情形本公約之規定不能適用者應予除外又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用於當地情形之範圍內得加以必要之變更

每會員國應將其向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內所辦情形報告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九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中有兩國之批准已向秘書廳註冊後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萬

國勞動協會之所有會員國

第十條 本公約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告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祇於批准本公約向秘書廳註冊之

各會員國受其束縛厥後本公約對於無論任何其他會員國均自該國批准後向秘書廳註冊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協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應將各條款一律舉辦並設法務使此種

條款奉行有效

第十二條 已經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得於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期滿後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註冊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自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以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至少每十年一次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將本公約進行之狀況向大會報告並應審查本公約

是否有應予修正或更改列入議事日程之處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一二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法兩文原本均一律作準

附十一 關於青年人在工業上夜間傭工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上之企業特別包括

一 礦業石坑及其他由地中抽取鑛質之工作

二 凡屬製造更改整潔修理裝飾完成各種物件或使物件合於售賣或將物件碎解拆毀或將材料變改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及電氣與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轉運均在內

三 無論任何建築物鐵路電車港灣船塢埠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樑棧橋溝渠井電報或電話之裝置電氣企業瓦斯製造自來水工場或他種建築工程之建造改築維持修理更改或拆毀以及無論任何上項工程或建造之預備或奠基

四 由道路或軌道上旅客或貨物之載運包括在船塢起貨場碼頭及堆棧經理貨物均在內但以手運送者不在此例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與農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第二條 除以後規定外凡十八歲以上之青年不得於夜間傭工於任何公私工業中或其任何分支事業中除祇雇有同族家人工作之事業則不在此例

十六歲以上之青年可於夜間受人傭雇於左列之工業中工作以左列各工業乃因操作之性質關係必須日夜繼續工作者

一 鋼鐵製造所其操作係用反射爐或復生爐並係電渡金屬片或鐵綫者（惟防銹及增包之醃漬工不在

內）

二 玻璃製造所

三 造紙廠

四 生糖製造所

五 金鑛提煉所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夜間二字係指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時期而言包括夜間十點至早晨五點間之息工期間均在內在煤礦及褐炭礦工業中倘將普通十五小時（無論如何決不能少於十二小時）之息工期間分作兩次工作時間則可於夜間十點及早晨五點間之息工期間工作

凡於烘燒業中禁止夜工之地可將夜間九點至早晨四點之息工期間在烘燒業中易為夜間十點至早晨五點其在日中停工之熱帶國家內倘於日間給有補償之休息則夜間息工時期可以短於十一小時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倘於十六歲至十八歲間之青年遇有各種不意之事而從事夜工此項不意之事係為事務所不能阻止或預測者且非一種按期之性質並係妨礙工業之通常工作者則不得適用之

第五條 適用本公約於日本直至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止其第二條之規定祇能適用於十五歲以下之青年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該條之規定祇能適用於十六歲以下之青年

第六條 適用本公約於印度時所稱工業之企業應包括印度工場法令所規定之各工廠均在內又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十四歲以下之男青年

第七條 遇有公衆利益所需求之重大事故時對於十六歲至十八歲間之青年政府得停止暫時禁其夜工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條約第十三部所載之條件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每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

一 若因當地情形本公約不能適用者應予除外又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於當地情形之範圍內得加以必要之變更

每會員國應將其在每一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內所辦情形告知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十條 一 俟萬國勞動協會會員國中有兩國之批准已向秘書廳註冊後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萬國

勞動協會所有之會員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告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祇於批准本公約向秘書廳註冊

之各會員國受其束縛厥後本公約對於無論任何其他會員國均自該國批准後向秘書廳註冊之日起發生效

力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每會員國協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應將各條款一律舉辦並設法務使此

種條款奉行有效

第十三條 已經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得於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期滿後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備案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以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至少每十年一次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將本公約進行之狀況向大會報告並審查本公約是

否有應修正或更改列入議事日程之處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法兩文原本均一律作準

附十二 實行一九零六年瑞士京城所訂製造火柴禁用白燐公約建議案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倘對於一九零六年在瑞士京城所訂製造火柴禁用白燐之國際公約尚未

制 限 齡 年 低 最 (五)	工 夜 女 婦 (四)	產 生 (三)
捷瑞羅希大愛丹保 克斯馬尼不列思麥加 斯拉亞顛尼亞亞 夫 九九九九九九九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年年年年年年 五月三月二月一月 二十九十三十四 日日日日日 二十四日九日十日	捷瑞羅荷意印希大愛保南 克斯馬尼大利度臘不列思加非 斯拉亞夫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年年年年年年 五月六月四月七月 二十九十四十四 日日日日 二十四日三日九日十日	羅希西保 馬臘班牙加 尼亞亞亞 九九九九 二二二二 一〇一〇一〇 年年年年 六月七月二月 十三十四日 十九日
荷蘭 芬蘭		意大利
波蘭 意大利 西班牙	法國 西班牙	波蘭 法國 捷克斯拉夫 荷蘭 智利 亞爾然丁
塞屬之兩地 波蘭 印度(第六條) (加拿大) 哥倫比亞 保加利亞 瑞士 日本 日不列顛 大麥 丹麥 比國	唐濟自由城 比國 波蘭 意大利 (加拿大) 哥倫比亞 瑞士 塞屬之兩地 塞國 日本 大不列顛 奧國	奧國 哥倫比亞 (加拿大) 日本 塞爾維及其 兩屬地
羅馬尼亞 葡萄牙 挪威 波蘭 智利 亞爾然丁 德國	葡萄牙 挪威 丹麥 智利 巴西 玻利維亞 亞爾然丁 德國	捷克斯拉夫 羅馬尼亞 葡萄牙 挪威 意大利 法國 丹麥 巴西 亞爾然丁
芬蘭		波蘭

附註	白 (七)	幼童夜工 (六)
<p>(註一) 法律草案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下議院聲請保留皇帝批准章約之權</p> <p>(註二) 除婦人產前產後之公約其他法律須待加拿大其他各省實施再行實行至關於婦人產前產後之法律在哥倫比不利大利已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頒布施行</p> <p>(註三) 贊同一九〇六年在瑞典(伯爾尼)所訂公約</p> <p>(註四) 贊同波蘭登記</p> <p>(註五) 伯爾尼之公約即華盛頓會議條陳之一種前之緒述自華府會議後早已採行矣</p>	<p>奧國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澳洲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比國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愛多尼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芬蘭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印度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日本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波蘭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羅馬尼亞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瑞典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唐濟自由城 (註五)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保加利亞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丹麥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愛多尼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大列顛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希臘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印度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意大利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羅馬尼亞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瑞士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瑞士尼亞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p>
		<p>荷蘭</p>
		<p>德國 亞爾然丁</p> <p>奧國 然丁</p> <p>巴利 然丁</p> <p>智利 然丁</p> <p>西班牙 然丁</p> <p>法國 然丁</p> <p>波蘭 然丁</p> <p>捷克斯拉夫 然丁</p>
	<p>亞爾然丁</p> <p>中國 然丁</p> <p>愛多尼</p> <p>芬蘭</p> <p>希臘</p> <p>意大利</p> <p>日本</p> <p>瑞典</p>	<p>比國 哥倫比 (加拿大)</p> <p>丹麥 不列顛</p> <p>意大利 不列顛</p> <p>日本 不列顛</p> <p>塞國 屬之兩地</p> <p>塞國 屬之兩地</p>
		<p>德國 亞爾然丁</p> <p>波蘭 羅馬尼亞</p> <p>芬蘭 羅馬尼亞</p>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各國對於第一次大會各建議案經先後實行其實行辦法或作為法律或採用或在籌備中或贊同允許或贊同勸告或通告實施各案實行辦法如下表

附第一次大會各建議案實行辦法表

遇 待 等 對 (二)	止 防 業 失 (一)	稱 簡 案 議 建	
		實 行	辦 法
荷 瑞 波 比 意 丹 捷 瑞 盧 亞 法 奧 巴 蘭 典 蘭 國 大 麥 克 斯 士 森 爾 然 國 西	瑞 意 比 德 丹 挪 捷 西 法 典 大 國 國 麥 蘭 威 克 斯 班 國 夫 拉 牙	(甲) 法律及其 他	(丁) 贊同允許
	法 波 捷 智 比 德 國 蘭 克 利 國 國 夫 斯 拉 夫	(乙) 採用或通 過法律草 案及其他	
	瑞 荷 波 盧 士 蘭 蘭 森 堡	(丙) 籌備中法 律草案及 其他	
	羅 芬 保 馬 蘭 加 尼 亞 利 亞		
	德 國	(戊) 贊同勸告	
	智 丹 西 保 盧 羅 法 日 印 波 瑞 利 麥 班 加 森 馬 國 本 度 蘭 典	(己) 建議案 已通告 (註一)	

白 (六)	立設之處生衛衆公 (五)	毒鉛抗抵 (四)	防預病煤 (三)
	波奧 蘭國	瑞波荷印大奧德 士蘭蘭度不國 列 顛	荷印 蘭度
	波智 蘭利	智巴荷 利西葡 牙	
			荷 蘭
	羅芬保 馬蘭加 尼亞亞	羅保 馬加 尼亞亞	羅芬保 馬蘭加 尼亞亞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西德盧大 班牙國森 牙 堡列 顛 大洲	比瑞瑞意芬荷大羅挪丹保南德奧 國士典大蘭蘭不馬威麥加非國 利 列 顛 亞 洲	日 本	波 蘭

(註)燐	附註
	(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華府會議前(一九一九年)對於條陳(即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
	(註二)關於白燐問題之建議案一欄列各國於華府會議前已宣告其法令遵照伯納白燐公約矣
<p>瑞 荷 比 印 奧 丹 挪 士 蘭 國 度 國 麥 威</p>	

第四款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九年六月十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在瑞士日內瓦 Geneva 舉行我國未派代表各國出席者計德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西班牙芬蘭法國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日本挪威納澤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亞爾然丁捷克斯拉夫愛思多尼保加利亞塞爾夫多瑞士等二十六國計派完全代表者為十九國智利芬蘭波蘭等六國僅派政府代表亞爾然丁派政府及勞工代表議事日程第一案即係根據上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限制各種工商業工作一日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為限之議決以為海運及內河航運之工作時間亦應一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以保持船舶工人之健康其次所討論為海員法有無制訂之必要又次為根據禁幼童未滿十四歲工作案應適用海上服役又次根據第一次會議關於海員停工期間之俸給公約草案三件勸告書四件

附一 限制漁業工作時間之勸告書

依據和約宣言及其條款凡各種工商業機關在其特情許可範圍內均應採用工作一日以八小時及一星期四十

八小時爲限其尙未實行此制者務懸此目的而促成之國際勞工大會向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建議應對於服役漁業工人採用限制工作時間之法律但可於法律內依各該地漁業之特情另加特別規定再關於此點各該國政府應諮詢資本組與勞工組

附二 限制內國航業時間工作之勸告書

一 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如未若何規定前應按照和約之規定頒布服役內國航業限制工作時間之法令惟各國習俗及工業上之慣例各有異同該法律內可另加特別條款各國政府亦應諮詢資本組與勞工組

二 凡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之地土係屬公用航行河流之兩岸應依照上述條款並諮詢關係勞資組合合同訂立協約以限制上稱河流內國內航業中服役人員之工作時間

三 凡河流相沿接之國其協約應採用華府會議通過工作時間草案中之原則並須注意各地習俗之不同及特種情況

四 爲實施本勸告書計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與勞資機關協議後訂立關於內航及海航之區別並將該項決定書送達國際勞工局

五 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於日挪會議閉幕後於兩年內將實施本勸告書狀況報告國際勞工局

附三 制定海員法制之勸告書

國際勞工大會認爲如各國有明白之國內法典則世界海員無論其在本國船上及外國船上服務均能詳知其權利與義務並認爲此種法典可以促進國際海員法典之完成故向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建議從事集採通行之海員法律或規章編爲海員法

附五 規定童工服役海上最低限年齡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爲實施本約計凡船字即指各種之船無論其爲船爲舢爲公產爲私產除戰鬥艦外其他一切之海船均屬之

第二條 凡童工未滿十四歲時不得在船舶上工作但該童工如有親屬在該船舶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中之第二條不適用於童工在練習艦上工作因此項工作多受政府批准或監視

第四條 爲圖監督實施本約條款計各船主或雇主應記載凡在十六歲以下在船舶上服役之人記明各人生辰於一日記簿上

第五條 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批准本約後從事逐漸實施本約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無完全治理其國能力者但須保留下列各項(甲)約之條款應注意及地方情況(乙)酌量地方情況章約有加以修正之必要各會員國將關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無完全治理本國能力者通告國際勞工事務局

第六條 本約正式之批准書依據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勞工規約第八章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賽門之規約及一九一九年樓哀之規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帝龍之規約之條款送達聯盟秘書長備案

第七條 得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二國之批准向秘書廳備案再由聯盟秘書長將此事通告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

第八條 通知書由秘書長公布之日發生效力但於各國批准備案日對於各該國發生效力

第九條 除條款中之第八條外凡批准本約各國擔任實施本約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前並擔任取必要之方法使本約之規定發生效用

第十條 批准本約之各國於實施本約十年之後得通知聯盟秘書長備案申請取消此項取消送達秘書廳備案後一年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行政院至少每十年應將關於實施本約情況及大會議事日程並修正或增加條約等意見送達大會一次

第十二條 本約英法文字各以一部爲證

附六 海員(或水手)停工期間保險之勸告書

大會欲將華盛頓建議案關於停工之第三部實施於海員故關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建議採用海員因船隻失事或其他原因停工之切實保險制或採用政府保險機關制或採用政府津貼職業組合制但以組合規則有規定給與會員失業賠償金者爲限

第一條 本約中凡有「海員」字樣者乃指船舶上一切服役之人「船」之字樣者乃指一切船或舶不論其爲公有爲私有除戰鬥艦外其他海船均屬之

第二條 不論何種船舶遇失事時其船主或與海員訂立服役僱約之人於停工期間應給予因船舶失事之賠償此項賠償應根據僱約於停工期中按日照該海員薪工付予但此項賠償付予各海員依據本約以滿兩月薪工爲限

第三條 享受該項賠償款之特權與服役時應得之薪工無異海員得採用相當之救濟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擔任施行本約於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不能完全治理其國者准保留下列各條款(甲)約之條款中注意及地方情況(乙)酌量地方情況本約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各會員國將關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不能完全治理其國者之決定書送達國際勞工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約之批准依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勞工規約第八章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賽門之規約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樓意哀之規約及一九二零年六月四日大帝龍之規約之條款送達聯盟秘書長備案

第六條 得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二國之批准向秘書廳備案再由聯盟秘書長將此事通告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

第七條 通知由秘書長公布之日發生效力但於各國批准備案日對於各國發生效力

第八條 除第七條保留外凡批准本約之各國担任實施本約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以前並担任取必要之方法使本約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批准本約之各國於實施本約五年之後得通知聯盟秘書長備案申請取消此項取消以送達秘書廳備案後一年始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事務局至少每十年應將實施本約狀況及大會議事日程修正或增加等送達大會一次

第十一條 本約英法文字各以一部爲證

附七 位置海員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約凡「海員」字樣者乃指服役船舶上一切之人除官長外均屬之

第二條 無論個人公司或代理處對於位置海員不得視爲牟利一種營業海員爲位置事對於個人公司或代理處不負任何直接或間接一切費用各國法律應規定違犯本條之刑罰

第三條 雖有第二條之規定而個人公司或代理處爲位置海員事以牟利爲目標者如得政府加以批准准其暫時繼續進行但須受政府之監督再當兼顧各關係人之權利批准本約之各國但任取必要方法使於最短期間

取消位置海員以牟利爲目的之該項營業

第四條 批准本約各國及維持一種有效的與適當的之制度設立機關以無償的而位置海員該制度組織及維持其方法如下（一）或由船主之代表及海員之代表共同組織機關以處理一切但須受中央權力之監視（二）如無以上之組織由政府自行組織之位置海員一切事務由富於航海經驗者掌理之如發生數種不同的安置海員之機關應採取基於公共之方法以調和之

第五條 組織委員會其船主與海員之代表人數應相等舉凡一切行政均諮詢之規定委員會之權限屬於各國如於委員外遴選會長之選舉委員會須服從政府之監督及接收爲海員謀福利之人之救助是也

第六條 在位置手續進行時海員有自由選擇船舶之權船主亦有自由選擇海員之權

第七條 海員僱約爲保護各關係部份計應包含各種必須之保證於簽字前後應予海員審核該約之種種便利第八條 批准本約之理事應運用必要之方法使本約所規定予海員以便利（於必要時得向公衆之機關聲請援助）擴充於其他批准本公約各國之海員祇須其工作情形大抵相同

第九條 對於大副或機師是否採用與本公約相同之規定各國可以自己決定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國應將關於海員停工之統計報告或其他文件並位置海員機關之進行狀況報告國際勞工局而該局應取得各國政府及各國關係機關之同意使各國不同之位置海員機關得以合作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施行本約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無完全治理其國能力者得保留下列之條款（甲）約之條款須注意及地方情況（乙）酌量地方情況本約有加以修正之必要各會員國將關於各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其不能完全治理其國者之決定書送達國際勞工局

第十二條 本約之批准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塞勞工規約第八章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塞

門之規約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樓意哀之規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帝龍之規約中之條款送達聯盟秘書長備案

第十三條 得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二國之批准向秘書廳備案再由聯盟秘書長將此事通告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

第十四條 通知書由秘書長公布之日發生效力但於各國批准備案日對於各該國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除第十四條凡批准本約之各國擔任實施本約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以前並擔任取必要之手段使本約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批准本約之各國於實施本約五年之後得通知聯盟秘書長備案申請取消此項取消以送達秘書廳備案後一年始能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行政院至少每十年應將實施本約狀況及大會議事日程修正或增加等情送達大會一次

第十八條 本約英法文字各以一部為證

各國對於第二次大會各公約經各國先後批准及實施其批准各案之國名及其批准並實施日期如下表

附第二次大會各公約之批准及實施表

公約簡稱	(一) 批准		(二) 實施		
	(甲) 公約批准及登記日期	(乙) 承諾批准法律及其他	(甲) 批准條陳法律草案及其他	(甲) 法律及其他	(乙) 通過或採用法律及其他
					(丙) 籌備中法律草案及其他

各國對於第二次大會各建議案經先後實行其實行辦法或作為法律或採用或在籌備中或贊同允許或贊同勸告或通告實施各國各案實行辦法如下表

附第二次大會各建議案實行辦法表

附註	(三) 水夫位置	(二) 船隻失事撫卹	(一) 船工幼童(年齡限制)
(註一) 草案未提出須待咨交內閣同意 (註二)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法律案保留皇帝批准章約之權	保加利亞 愛思多尼亞 芬蘭 日本 挪威 瑞典	保加利亞 愛思多尼亞	保加利亞 愛思多尼亞 大不列顛 羅馬尼亞 瑞典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 一九二二年十月七日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荷蘭(註二)	荷蘭(註二)	芬蘭 日本 荷蘭(註二)
	德國 西班牙 丹麥 意大利 比國 波蘭	德國 丹麥 法國 意大利 智利 西班牙 比國 波蘭	德國 比國 丹麥 意大利 智利 西班牙 波蘭
	日本	挪威	大不列顛 日本 挪威
	智利 法國 波蘭 捷克斯拉夫	亞爾然丁 智利 法國	亞爾然丁 芬蘭 智利 波蘭
意大利 荷蘭	意大利	印度 意大利	

附註	（四）水夫失險		（三）水夫章程釐定		（二）內河船工時間		（一）漁業工時間		建議案簡稱	實 行 辦 法
	德國	丹麥 挪威 瑞典	芬蘭 法國	南非洲 亞爾然丁 意大利 挪威 波蘭	波蘭	智利	智利	南非洲		
（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日納瓦會議前對於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矣									（甲）法律及其他	實 行
									（乙）採用或通過法律草案及其他	
									（丙）籌備中法律草案及其他	辦 法
									（丁）贊同允許	
									（戊）贊同勸告	
									（己）建議案已通告實施（註一）	

第五款 第三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各國出席者我國僅派政府代表南非洲德國奧國澳大利亞比國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愛思多尼芬蘭法國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日本萊多利盧森堡挪威荷蘭波蘭塞爾維瑞典瑞士捷克等二十五國各派有政府代表二人資本家及勞動者代表各一人巴西保加利亞古巴暹羅烏拉圭等五國各派政府代表二人阿爾巴尼亞智利哥倫比亞羅馬尼亞葡萄牙委內瑞拉玻利維等七國各派有政府代表一人此外各代表所帶專門參贊及書記等員亦多參列我國派駐瑞士公使汪榮寶代表政府出席駐瑞士使館館員耿嘉基以顧問名義隨同出席瑞士聯邦總統舒爾德斯 *Schulthess* 特來會場親致開會祝詞曾經會衆公推英國前衆議院議長白爾南 *Beith* 爲議長嗣是逐日開會按照先期公布之議事日程內所列各項問題次第討論其中最要者爲關於農業勞動各案計凡五件(一)華盛頓大會所議決之關於工業勞動各件如勞動時間之限制失業之預防及救濟方法婦女及兒童之保護可否一律適用於農業(二)關於農業專門教育問題(三)農業勞動者居住之改良(四)農業勞動結社集會權之保障(五)農業勞動者疾病殘廢及衰老之保護當開會之先法蘭西政府通知勞工局及各代表主張將關於農業各案一律屏除於本屆議事日程之外不加討論其理由則以大戰之後實業蕭條農產物之統計尤形減色此時減少農業勞動實非所宜且凡爾賽條約關於本會職權之規定曾無一語涉及農事故本會應行討論事件以工業問題爲限今推廣及農業亦似不合法蘭西政府反對討論農業之理由一爲時宜問題一爲職權問題各國代表對於此項主張贊成者頗居少數第一日討論此問題經法國政府代表說明旨趣之後法國社會代表若和 *Touhars* 首先反對雄辯亘一時之久嗣是各代表羣起發言大率贊成法政府者少而主張討論者多爭議兩日經比利時政府代表馬翰 *Mahoin* 提出決議謂本會自認有討論農業之職權惟各案是否合於時勢應逐條審查經多數可決遂將限制勞動時間問題應否列於日程先行討論多數會員發表意見之後議長用點唱表決法徵求可否按凡爾賽條約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凡列入本會議事日程之議案經與會之一國請求撤去時須有到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主張維持方能將該案列入日程是日到

會會員計一百十九人主張維持者六十三人與反對者三十九人相較不足三分之二此案遂置不論我國出席代表汪榮寶以限制勞動鐘點於中國目下農業情形萬難適用故亦在反對之列當時議長欲將失業預防及婦女兒童之保護兩案同時表決而意大利勞動社會代表巴爾特西 *Bartoli* 提起延會之動議以便各國勞動代表對於本日議決之結果有所商榷經會衆贊成次日重行討論未決各案仍用點唱法表決均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維持原案列入日程遂組織三股委員會分別審查當各國政府代表團組織選舉會選舉股員之際我國出席代表汪榮寶以中國向稱農國農業之發達不後於各國當與各國代表分別接洽表示願加入委員會之意委員選舉結果中國未經當選及第二股投票發表最後一名中國與捷克各得二十票例須就二國再行決選會衆正在躊躇汪榮寶起向議長聲明願將此席讓與捷克深得會衆同情於是選舉第三股委員時中國經三十三票之多數當選為委員嗣是分別開會審查大致多照原案可決次第報告大會均經通過除農業各業外其列入議事日程者尚有禁止繪事上使用鉛白 *White Lead* 案船底及汽爐工作雇用青年限制案船舶上受雇幼童之視察案亦一分股審查提出大會議決先後可決至十一月十九日議事完畢遂於是日宣告閉會統計本屆會議通過之案凡十五件作為國際公約草案者七件作為條陳者八件

附一 農業上失工預防方法條陳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認定前在華盛頓議決關於失工之公約草案及條陳在原則上亦可適用於農業勞工又承認農業上之失工不無特別性質擬請在會各國查照本國經濟及農業情形酌定辦法以便預防或減少農業上之失工並擬請各國將下列各項詳細研究

一 凡現在未開闢之土地或尚未完全開闢之土地如用專門學術上之方法從事開墾可得相當之出產者應採用此種方法以開闢之

二 提倡採用各種改良之開墾方法俾得益盡地利

三 發達內地移民事業

四 設法便利交通俾農業失工勞工得勿就他項短期之工作

五 對於在一定季節內失工之農業勞工應推廣工業及其他補充之工作以收容之惟應設法俾此種工作之條件得其平允

六 設法提倡設立各種土地工作地基採買或地基租賃農業勞工之協會並以同一目的設法推廣農業銀行對

於耕作人所組織之農事協會以發達農產爲務者尤須與以便利

國際勞工大會並請在會各國將關於核辦此項條陳所執行之方法分期報告於國際勞工局

附二 農業內婦女傭工產前產後保護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對於農業上僱用之婦女於產前產後與以與華盛頓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公約草案關於工商業上雇用婦女之規定相倣之保護並於此等保護方法內規定在該傭工產前產後與以休息之期間在此期間內或借助公產或採用保險原則與以相當之給養費

附三 農業內婦女夜工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規定農業內婦女傭工夜間之工作依其生理構造上之要求與以休息之期間此期間不得少於九小時並宜一氣連續

附四 兒童從事農業之允許工作年齡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未滿十四歲之兒童非在其學課一定鐘點以外不得使用於農業或其附屬之工作且此等工作以不妨礙其在學校之勤勉爲限

第二條 爲實地職業上造就起見學課之日期及鐘點得酌量規定以便使用兒童於農業上輕便之工作而尤要

者爲收穫時期之輕便工作但一年內就學期日之總數仍不得減至八個月以下

第三條 第一條之規定於兒童在專門學校內所應行之工作不適用之但此等工作須經官廳之許可及監察

第四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

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五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爲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

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爲始

第六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

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爲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七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條件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適

用第一條至第三各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八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件之規定將

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九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

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

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一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五 農業內兒童及少年夜工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規定農業內未滿十四歲兒童夜間之工作依其生理構造上之要求與以休息之期間此期間不得少於十小時並宜一氣連續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規定農業內十四歲至十八歲少年夜間之工作依其生理構造上之要求與以休息之期間此期間不得少於九小時並宜一氣連續

附六 發展農事專門教育條陳(審查委員會審定)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擬請在會各國盡力發展農事職業教育尤須令農業傭工得與其他農業所用人員以同一條件享受此種教育之利益

在會各國應將關於發展農事職業教育上法律之適用並所費財力及各種倡辦之事按期造具最完備之報告送達國際勞工事務局

附七 農業傭工之住屋及寢處條陳

第一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關於農業傭工之住屋及寢處如尙未經設有規定者應依立法上之手續或其他辦法參酌本國農業之氣候或其他特別之條件規定農業傭工之住屋及寢處如該國已設有關係業主及傭工之各種機關並應先徵求其意見

第二條 此種規定於一切場所凡係由業主供傭工占用者均適用之不論該傭工等係分離居住或羣聚居住或攜帶眷屬或在業主家宅內或在業主撥與傭工使用之房屋內居住

第三條 此種規定內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除因氣候關係無須煖具者外所有預備傭工聚居或分居或其眷屬居住之房屋均須有數間可備生火取暖者

(二) 預備傭工聚居之場所須每人設一床舖其位置須容該傭工自謀清潔若男女傭工並用時須令分別居住其預備傭工安置眷屬者須有兒童所應用之準備

三 畜棚馬廄及什物庫等處不得用爲傭工寢處之所

第四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均應設法保證此種規定之適用

附八 農業勞工結社集會權國際公約草案(審查委員會審定)

第一條 凡在會各國批准本公約者擔任保障從事農業之一切人等與工業上勞工有同等結社集會之權並廢除一切妨害農業勞工此等權利之法律或其他規條

第二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爲發生效力之期
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爲始

第四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該總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

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爲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五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以第三條之規定爲條件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適用第一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六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

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七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九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九 因農業工作遭遇意外之救濟法公約草案

第一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經批准本公約者擔任本國法律及章程內對於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致遭意外者所定賠償之利益一律推廣及於農業傭工

第二條 按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章所列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告於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並由該廳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以在會各國內有二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本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為始

第四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五條 以第三條之規定為條件凡批准本公約之本會各國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實行第一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六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

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七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種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九條 本公約之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 農業內社會保險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應將該國法律及章程所設各種對於疾病殘廢衰老及其他苦厄之保險制度之利益照待遇工業及商業上勞工之條件一律推廣及于農業上傭工

附十一 繪畫使用鉛白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批准本公約者均應担任禁止（除第二條所列反對規定外）在建築內部繪畫上使用鉛白流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但在鐵道車站及工業建築此種品質之使用經主管官廳諮詢關係業主及傭工之機關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白色顏料含鉛質不逾百分之二而仍現金屬鉛之原形者得照舊使用

第二條 第一條之規定於一切裝飾畫起邊綫及隱起雕刻等工作均不適用之各國政府均應自行規定區別各種繪畫之準則並應依照本公約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規定鉛白流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之使用方法

第三條 凡工業上繪畫須用鉛白流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者不得令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及婦女為

之

第四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列之各項禁例於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閉會六年後一律適行

第五條 凡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批准本公約者均担任按照左列原則就特准使用之鉛白流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規定其用法

一

- 甲 鉛白流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非調成糕糊狀或已爲現成備用之繪料者不得使用
- 乙 設法免除運用繪料時因研作細末所發生之危險
- 丙 設法免除因磋磨及刮削所生灰塵之危險

二

- 甲 設備一切俾繪工于工作時及工作後得施行清潔之手續
- 乙 繪工于工作期間必須著用工作制服
- 丙 工作期間內所脫卸之衣服須用適宜辦法使不爲繪畫用品所污染

三

- 甲 遇有鉛毒症發生及鉛毒症嫌疑須由主管官廳所指定之醫生即行宣告並隨時爲醫術上之審定
- 乙 主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向傭工爲醫術上之檢查
- 丙 須將關於繪工職業之衛生上特別預防法之訓示分布于該工人等

第六條 主管官廳於諮詢關係業主及工人之機關後應執行該官廳所認爲必要之辦法俾前條列舉各項不致

虛設

第七條 關於繪工患鉛毒症之統計應依左列規定編製之

一 關於病狀者 根據各項鉛毒症之宣告及審定書

二 關於死亡者 依照各本國統計官廳所採用之辦法

第八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所列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兩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其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之日為始

第十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一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實行第一至第七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十二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三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五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二 工廠星期休息公約草案

第一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左列各款均以工廠論

一 鑛山石窖及他種開採地質之工業

二 製造改造見新修理裝璜完成或爲出售預備之各項工業又變化各種原料之工場如造船拆卸各種物質暨用電氣或他種動力從事生產變化傳遞之各種工業均在其內

三 一切建築物鐵路電車口岸船塢埠頭運河內港道路隧道橋梁棧板溝洫水渠地井以及電報電話各種電氣事業煤氣自來水之建設翻造整理修葺更改拆卸以及一切他項營造工程或上述各種事業之預備及其基礎之工作

基礎之工作

四 在驛道鐵路內河運送客貨以及在船塢堤岸碼頭倉棧搬運貨物但從事輕便手提之件者不在此限

上列各項係除華盛頓大會原定工廠工作時間限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公約所規定各國特殊例外而言此種例外仍適用於本公約

除上列各項外在會各國如認爲必要時得明定界限劃分工業於農商之外

第二條 凡在一切公私工場及其附屬機關之各項員役除下列特別規定各條外應於每七日得一休息至少須

連接二十四小時

此項休息務求同時徧給於工場全體人員

其休息日期務以合於該國或該地方向來風俗習慣上通用之日爲宜

第三條 工場人員全係本家親屬時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在會各國爲各該國經濟或人道特殊情形起見經與當地雇主及工人之團體接洽後對於第二條之規定得全體或一部分除外（包括廢止及減少而言）

此項除外如係已經現行法規定期時不必再與該項團體接洽

第五條 在會各國照第四條之規定廢止或減少休息時應另定休息時間以爲補償但此種期間依地方法令習慣業有規定者各依該法令習慣行之

第六條 在會各國應將本公約第三第四兩條實行之各項除外開列清單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嗣後每兩年應將清單內修改之處通知一次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將此問題轉報國際勞動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實行本公約各條款起見各雇主或監督經理應遵行下列各條

一 凡全體同時休息時應將此項休息日期及鐘點揭示於各該工場或他處適宜地點或依該國政府准許之其他方法辦理

二 凡非全體同時休息時應依各該處法律或該管官廳定章所准許之方法以傳單通告應輪得休息之工人並說明所用之制度

第八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所列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合會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兩國批准經秘書登記後爲發生效力之期
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爲始

第十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一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至遲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應適用第一至第七各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十二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三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五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三 商店適用星期日休息條陳

第一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令各公私商店及其附屬機關所用人員除後條所舉之各項例外外每七日內至少得二十四小時連續之休息

上列之休息期間務求同時徧給於該店之全體人員並按照各國及各地地方之風俗習慣酌定其日期

第二條 本會各國應取各種有效辦法俾本條陳得以實行如有認為必要之各種例外尤須切實指定在會各國宜將認為必要之各種例外造一清單列記之

第三條 在會各國應將此種照第二條特准之例之清單通知國際勞工局嗣後每二年將單內所有應行變更各

點照前通知以便國際勞工局報告於國際勞工大會

附十四 規定青年充當貨艙夫火夫之准許年齡公約草案（審查委員會審定）

第一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約文中船隻字樣包括一切公私航海各種船舶而言但軍艦不在其內

第二條 未滿十八歲之青年不得在船上充當貨艙夫或火夫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於下列各項不適用之

一 船政學校內青年學生之工作但此項工作須經官廳許可及監視

二 尋常船隻之工作其行駛之主力不恃蒸汽者

三 至少已滿十六歲之青年經醫術上檢查認為體格合宜在專事航行印度日本海岸船隻之工作惟須先與

該地方最有代表資格之雇主及工人機關商議妥定規則

第四條 需用貨艙夫或火夫而於所在口岸不能覓得十八歲以上之工人充當此役時得用未滿十八歲而已滿

十六歲之青年為之但遇此種情形時貨艙夫一名或火夫一名之缺須以上青年二人補充之

第五條 為便於稽查本公約之規定是否實行起見各船主或船東應備具冊籍或名單載明該船所用十八歲以

下員役之姓名及其出生年月

第六條 船員傭僱合同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摘要叙入

第七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所列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合會秘書

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兩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

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爲始

第九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

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爲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至遲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適用第一至第六各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手續

第十一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二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四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五 船隻上雇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醫術檢查國際公約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約文中船隻字樣包括一切公私航海各種船舶而言但軍艦不在其內

第二條 除一家親屬人等所分掌之船隻外所有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非呈驗醫術證書證明其體力宜於此項工作並經管官廳所認可之醫生簽字者不得在船隻上使用之

第三條 此項兒童青年必須於相距不逾一年之內再經醫術檢查並於每次檢查後將證明其體力宜於海上工作之證書呈驗始得繼續使用但該證書如在航行中途滿期許其延長至本次航行終結時爲止

第四條 遇緊急時該管官廳得通融允許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未經本公約第二第三所規定之檢查者在船隻上工作但此項檢查必須在該船隻隨後停泊之第一口岸補行之

第五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為始

第七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八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以第三條之規定為條件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適用第一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九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適用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二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各國對於第三次大會各公約經各國先後批准及實施其批准各案之國名及其批准並實施日期如下表

附第三次大會各公約之批准及實施表

公約		稱簡		農(一)		幼(二)		工(三)		年(四)		制(五)		農(六)		結(七)		權(八)		農(九)		工(十)		受(十一)		之(十二)		之(十三)			
				捷克斯拉夫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愛思多尼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六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八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本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瑞典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芬蘭	
				(甲)公約批准及登記日期		(乙)承諾批及其他法律		(丙)批准條草案及其他		(甲)法律及其他		(乙)通過或採用法律及其他		(丙)籌備中法律草案及其他																	

受夫年上船(七)	制之年火匠裝充幼(六)	休息週日	方面	工業(五)	鉛粉消用業之油漆(四)
愛思多尼 印度 羅馬尼亞	愛思多尼 印度 羅馬尼亞			捷克斯拉夫 羅馬尼亞 印度 芬蘭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印度 芬蘭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八日
瑞典 日本 大不列顛	瑞典 大不列顛			希臘	希臘 瑞典
保加利亞 瑞典 荷蘭 意大利 智國	波蘭 萊多 西班牙 保加利亞 荷蘭 意大利 智國	(註一) 瑞 荷 意 西 保 波 萊 愛 智 德	士 蘭 大 班 加 利 亞	多 利 多 尼 多 利 多 尼 多 利 多 尼	波蘭 萊多 西班牙 保加利亞 荷蘭 意大利 智國
日本 丹麥	挪威			印度	奧國
芬蘭	芬蘭			丹麥 愛思多尼 挪威	
波蘭	波蘭				瑞士 捷克斯拉夫

附註	農方面 夜幼工	農專業 教育	農宿業 問題	農方面 農社保	商方面 日之休
(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一九二一年會議前對於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		奧國	波蘭		丹麥
			古巴		挪威
					荷蘭
		芬蘭 大不列顛			芬蘭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挪威	保加利亞 丹麥 挪威 瑞典 荷蘭 捷克斯拉夫	保加利亞 波蘭 瑞典 捷克斯拉夫

第六款 第四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開會由聯盟行政院委員長馮泰勒 Fontaine (法人) 致開會

詞此次與會者除我國派駐瑞士公使陸徵祥爲政府代表第一委員及駐瑞士使館秘書蕭繼榮爲第二委員外計南非阿爾多尼芬芬蘭法英希臘瓜達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里諸亞尼挪威巴拉圭荷蘭葡萄牙羅馬利亞塞爾維亞暹羅瑞士赤哈烏拉圭委內瑞拉捷克等凡三十八國計派政府代表二人資勞各一人者共十九國派政府代表及資勞代表各一人者二國只派政府代表二人者九國只派政府代表一人者七國此屆會長由行政院推薦英國彭漢爵士 Lord Eumhan 充任副會長經政府代表團舉定古巴貝通庫耳 Agiero Y. Bethancourt 充任（按章應推副會長三人本屆會議因資勞均推法人爲副會長抵觸會章不能生效故僅推副會長一人）分股委員會計有審查全權委員會條陳委員會次則爲幹事會改組及會期股以及改正公約施行股等列入本屆大會議事日程案件（一）國際勞工局幹事會之改組及大會之會期（二）向國際勞工局通告出入僑民之統計第一問題由行政院提出由勞工局咨送到會擬將幹事會委員總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常任委員由八人減至六人三十二人中十六人應爲政府委員每八人應爲資本及勞働委員常任委員應屬於德美法英義日工業重要之六國非常任委員十人應由大會選舉其中應有四人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資勞委員每八人中應各有二人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未繳清會費者不得爲幹事會委員等條委員會討論原案無大更動惟對於減去常任委員一節印度及坎拿大激烈反對遂由坎拿大提出修正意見將常任委員仍留八人而於歐洲以外委員人數一節由四人增至六人會中如南美洲英法對於修正案頗表贊同卒以通過第二問題亦由國際勞工局幹事會提出分爲條陳三種第一爲條陳在會各國每季一次將出入僑民各種消息及關於該問題所已取及擬取辦法之各種消息通告於國際勞工局第二爲條陳在會各國每年六月後將出入僑民之總數分別本國及外國籍及出僑地方等通告勞工局第三爲條陳在會各國考量是否可互相協定對於出僑人民名詞採取同一之定義同式之出僑人執照同類之統計方法及關於此等協定之準備請求勞工協助等分股討論時第一條陳徵有更改第二條陳將其細則刪去僅留男女職業國籍數大綱第三條陳大體亦通過僉文字上稍加修正提出大會後會員對

於第二條陳多有辯論遂於此三條陳外另設一決議案請勞工局注意詳註年齡爲十五以下十五至二十五至五十以及五十五以上之要點在禁止販賣婦女之舉俾得與聯盟會會同辦理其他關係我國者勞工局局長篤麥斯指摘我國及暹羅漠視保護工人提議組織一特別國股以研究我國及暹羅工業及社會之改進並研究至何程度可以適用印度勞動代表攻擊我國不派勞工代表影響投票之平衡失創設國際勞工大會之原意英國勞動代表復痛論東方各國工作條件惡劣勞工組織不良一時會場空氣頗不順利我國代表陸徵祥多方解說稍稍挽回特別國股遂以打銷

附一 修正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原文

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應修正如下

國際勞工局隸屬於一行政院以委員三十二人組織之

政府代表十六人

資本代表八人

勞動代表八人

政府代表十六人應屬於工業極重要之各國其他八人以大會政府總代表除上列之八國代表外選舉之十六國代表中應有六人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

對於各國應爲工業極重要之六國問題如有爭議時該問題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

資本代表及勞動代表由大會各該國之代表分別選舉惟資本及勞動代表應各有二人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

行政院每三年改選一次

缺額補充之方法代理人之指定以其他相類之各種問題可由該行政院解決但須大會之通過

行政院自行選舉院長一人並規定其院章該院分期開會其會期自定之其非常會每遇行政院委員有十二人函

請開會時應開一次

附二 通告關於僑民出入歸國經過之統計或其他消息條陳

一 凡在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將其所有關於出僑入僑僑民歸國僑民往返經過及關於此等問題所已取之辦法或擬取之辦法通告於國際勞工局

上項各項消息務求每季一次并至遲不得過該季三月後通告之

二 凡在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於每年年終六月內按照其所有各種消息盡力將該年出僑入僑之總數分別爲本國人及外國人通告於國際勞工局而對於本國人應特別分註下列之各項對於外國人務求得分註下列各項

甲 入僑及出僑者之男女

乙 年歲

丙 職業

丁 國籍

戊 最後居留國

己 擬居國

三 凡在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務求互相協定下列之各項

甲 確定出僑人名詞之相同定義

乙 於互相協定各國主管官廳所給與出僑人入僑人之證書上訂立應取同一之註載

丙 採用同一之方法以辦理出僑及入僑人民之統計

第四次大會建議案僅移民統計一項實施各國及實行辦法如下表

附第四次大會建議案實行辦法表

附註	移民統計	建議案簡稱					
		實	行	辦	法		
(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一九二二年會議前對於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矣	愛思多尼	(甲)法律及其他	(乙)採用或通過法律草案及其他	(丙)籌備中法律草案及其他	(丁)贊同允許	(戊)贊同勸告	(己)建議案已通告實施(註一)
	波蘭						

第七款 第五次會議

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派國際勞工會委員駐瑞士公使陸徵祥駐瑞士使館二等秘書官兼國際勞工代表處處長蕭維榮代表出席會員國代表到會者四十二國代表人數計政府代表七十四人資本代表二十四人勞工代表二十四人專門顧問七十人總計一百九十二人四十二國之內派政府資本勞工三項代表者為二十四國只派政府代表者十七國

各委員會之組織依本屆議事日程大綱分為五種委員會每委員會以政府資勞代表各六人組成之計每團體應派往參與委員會會議者凡三十人此參加委員會會議之三十人數在四十二國之政府代表團體深恐各國無普及參加委員會之機會而二十四國之勞働代表團體則以自身人數已覺不敷分配當在建議委員會討論時兩方爭執甚烈在大

會時政府代表如巴西挪威意大利代表提出增加人數之修正案經會衆通過於五種委員會中之三種委員會每團各加二人

本屆會議因會期短促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僅有檢查工作大綱一項以勞工局所擬就之條陳爲討論之根據在各委員會內逐條修正刪改於十月二十六日提出大會討論二十九日表決全場一致通過

附保證施行勞工保護法及規章之監察制度組織大綱條陳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集國際聯盟勞工大會在日內瓦開第五次會議採用關於勞工監察制度大綱之種種提議（此種問題係載於議事日程之上）決定此種提議應取條陳形式即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用此種條陳送交國際聯盟會會員國考察俾各國得依凡塞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章之規定以立法或其他方法採用此項條陳

查勞工幸福無論道德方面及智識方面均極緊要故凡塞條約及其他和約規定各國必須組織監察機關即婦人亦可參與俾得保證勞工保護法及規章之施行當國際勞工大會開第一次會議時已經決定各國在特殊情形之下而尙未設立監察機關者必須即行設立

因各會員既批准大會所採之公約即須實行該項公約是則此次監察制度之設立益爲緊要矣
吾人認定監察機關爲保證施行公約及其他勞工規章之良好方法故各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必須單獨負責於其管轄區內依地方情形決定管理方法以保證其責任

本會本各國所得之經驗編成組織大綱俾各會員國得根據同一之方法設立監察機關以保證公約條規及其他勞工規章之施行但各國對於施行監察制度之範圍仍可發表意見

本會對於工廠監察制度得有長久經驗請各會員國對左列之大綱及規則特別注意

第一章 監察之目的

第一條 各會員國依照凡塞條約第四二七條第九節之規定應組織監察機關其主要責任係保證法律及關於勞工工作情形及勞工工作保護等規章之施行（工作期間休息期間夜間工作關於危險或有害衛生及與身體不宜之工作應禁止使用某種工人衛生及保安）

第二條 吾人可將附屬職務付託於稽查員蓋該員經驗豐富且管理上較為便宜也此等附屬職務依風俗及習慣之不同亦有區分今將此種職務詳論如左

（一）此種附屬職務不致妨礙稽查員之主要職務

（二）此種附屬職務應以保護勞工衛生及保安為天職

（三）此種附屬職務當不致妨礙稽查員對於雇主人之職權及公正

第二章 監察職權之性質

（甲）普通規定

第三條 凡稽查員應領職務憑證方可履行法律所允許之職權

（一）如認某處有應受法律保護之勞工無論日夜稽查員有參觀及稽查之權如認該處應受稽查管轄者得於日間自由入內但當離該處之先便中應通知雇主或其代表

（二）為履行職務起見無須另行將證書交廠主查閱即得向廠員查詢如認為須要時可向廠中一切人員詢問並檢閱勞工法律所指之文書簿冊

第四條 稽查員應依行政慣例及地方習慣用誓言或其他方法保證不宣布各廠之秘密及內容否則須受刑罰之裁制

第五條 應留意各地之行政及法律制度並參照該項機關之等級以便為證明有犯法情形得直接向該管機關接洽

第六條 如認為某處應照法律有所設備時稽查員得發佈命令規定期間設置一切俾得保證公約之施行

(乙) 保安

第七條 稽查處應有立法權力俾得行使職權使稽查事務再為擴充且有效力歷攻各工業國近况尤以勞工保安一事為最要蓋對於勞工如有保安法之規定則可減少勞工災害及疾病之痛苦使工作較為安全與衛生並得受教育之機會總期以有利工人為目的左列各款本會認為有研究之價值

(一) 如有災害發生即將詳情通知主管官吏而稽查員應即調查災害情形對於較重者尤應特別注意俾得補救於將來

(二) 稽查員應將保安及衛生方法通知廠主

(三) 稽查員應獎勵廠主廠員及工人之合作使彼等通力協作以謀公私之安全

(四) 稽查員應提倡衛生與保安之改良對於工廠內部設備保安及衛生問題等項均當特別研究

(五) 各國除稽查制度外應另設保險及勞工災害救濟組織由專員管理該項事務

第三章 監察之組織

(甲) 人員之組織

第八條 稽查員應居住工業區域附近俾便於稽查工廠或與雇主及工人接洽常得施行稽查職務

第九條 分區稽查之國家應於稽查員中擇其材能幹練經驗豐富者管轄各區稽查員俾得收良好之結果及統一法律之施行如在工業發達之國有另行任命最高稽查之必要此項最高稽查員應互相聯絡研究該管區域

之法律施行問題及改良工作狀況

第十條 稽查處應直接受中央機關之統轄無論何事不受地方機關之干涉

第十一條 近代工業與昔迥異技術及科學方面均不無困難如使用危險物品有害塵灰及毒氣之取締及電流之使用等是在此等情形之下國家應任用對於力學電學方面及其他科學素有經驗之專門家討論關於此項之問題

第十二條 依照和約第四二七條所載大綱稽查處應由兩性共同組織之如認為某種事件或某種工作以男人担任稽查較為合宜或其他情形應由婦人擔任稽查反為得力如為然時女稽查權力職務等均應與男稽查相同不過應有必須之經驗及負同等之義務即最高位置亦可由婦女充之

(乙) 稽查之組織及名稱

第十三條 查近代工業情形繁複稽查員一而既須擔任監督法律之施行而他方又須與雇主工人聯合地方官吏及司法機關等接洽其責任之重於此可見由此觀之則稽查員必須由學術優美經驗豐富者充之無論技術上科學上均能應付裕如即其道德與性情亦須能得人望者方可

第十四條 政府應給與稽查員以正式公文使之獨立政變之外並與以合宜之地位相當之俸給不致受外界之引誘但稽查員絕對不許參加於管轄工廠之利益

第十五條 稽查員當正式任命之先應先行學習試驗其才能是否稱職如過此學習期且已能證明確係能擔任稽查職務始可加以正式任命

第十六條 在分區稽查及工業繁盛之國家稽查員於最初服務時應時常換區服務俾可得良好之經驗

(丙) 監察之制度及方法

第十七條 查監察事務應斟酌情形訂定稽查員之管轄範圍總以便於稽查爲要

(一)廠主或其代表絕對負施行法律之責任如有犯法或玩忽職務時即可加以逮捕無須先行通知但法律另有規定在逮捕之前必須先行通告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二)依照普通慣例稽查員如欲行使職務實行稽查時無須通告廠主但有時國家得將法律條規及勞工保安及衛生則例等通告廠主而廠主必須將此等規章擇要揭示於廠內

第十八條 查各工業因營業範圍地址關係諸凡種種於稽查時不無困難稽查員除因要求時須特別視察外每年應照例視察一次

(丁) 雇主及勞動共同組合

第十九條 工人及其代表對於其所工作之工廠必能熟悉該廠規章之利弊故必賦與工人以自由報告之機會俾稽查員一得報告即可從速檢查如認此項報告係確實可靠稽查員即可往查無須通告雇主

第二十條 雇主及工人最好共同組織聯絡一切討論關於廠中衛生及保安事務稽查員對於此點應當與以相當之勸告

第四章 稽查員之報告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應依一定之形式將稽查情形按期編爲報告送呈主管長官由主管長官彙集各稽查員之報告於每年之末編爲年報

第二十二條 此項年報應載關於該年之工作法律或規章之詳細表冊

第二十三條 又關於稽查之組織進行及成績等統計表冊及記載均應列於該項報告中應注記載左列事項

(一)稽查事務人員之組織及分配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五七

(二)依工業之區別將受法律限制之工廠數額及工人數額詳細說明(男人婦人青年及幼童)

(三)對於某類之稽查次數及第一次稽查時該廠之工人數額而對於該年已經過兩次視察者亦應記載

(四)違法之性質及次數報告之性質及次數判決之性質及次數

(五)依工廠之分類將已知災害及變故分別說明其次數性質及原因

上列原文與第五次會議所採之勸告書完全相同

余等特行簽字以昭信實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國際勞工大會會長安達齊

國際勞工局局長篤馬斯

第八款 第六次會議

第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在瑞士日內瓦開會至七月五日閉會計會員國出席者三十八國我國仍由陸徵祥蕭繼榮以政府代表資格出席本屆會議僅派政府代表者凡十國爲亞爾巴尼亞愛沙利亞中國保加利亞里諸亞尼葡萄牙烏拉圭暹羅尼他馬拉巴拿馬僅派政府及資本代表者二國爲匈牙利挪威其他各國則均派有政府代表完全代表以此不完全代表一事工團方面紛紛抗議以爲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之規定經各國未派完全代表之政府代表說明未派之理由復經全權審查委員會提出一決議案其文如下「查各方利益之代表團須在會內維持其平衡而會內之不完全代表團有破壞此平衡之結果又查手訂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之人於詳細考核參加本會融洽利益社會公理事業各方面之情形後曾以派遣代表參加國際勞工大會列爲各國政府相遵之義務倘無合法及充分之理由對其員數不得增加亦不得減少又查上列條約上之義務對於業經承認之各締約國有

拘束之效力不能經一方或他方之意改爲隨意根據種種理由國際勞工大會依全權審查委員會之提議請大會秘書長緊急咨行各會員國申敘因派遣不完全代表團所發生之困難並請其竭力施行該國等因加入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所担任之義務又委託國際勞工局爲現未經遣派資本及勞動代表各國內資本及勞工組合調查之任務以便規定以後開大會時該國等依何條件可以派遣完全之代表團」此議決案提出大會後我國出席代表蕭繼榮以爲國際勞工局在各國內調查職業組合一節顯係侵犯國家主權殊難容納因提出一修正案請將決議案末段由又委託至代表團一段完全刪去並在大會說明理由當時智利巴西葡萄牙烏拉圭代表均發言贊同修正案繼全權審查委員會會長起立解釋絕無侵犯政府主權之意但詞意既足以惹起猜疑委員會擬將此節刪改如下「又請國際勞工局蒐集各項文件足以詳悉各國內資本及勞動之組合情形者」此議決案經我國代表容納遂以無反對經大會通過

本屆大會議事日程討論之件(一)工人暇時之利用(二)本國及外國工人災變時之平等待遇(三)爐池玻璃業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之停工(四)麵包業夜工問題(五)瘧脫疽病委員會報告之審查(六)國際勞工局局長年務報告之審查(七)國際勞工局局長關於失工調查報告之審查(八)各委員提議案之審查

(一)工人暇時之利用問題勞工局依各國對於詢局所得之答復擬就條陳一則計分五款大會即以此爲根據交委員會審查所有草案內各原則均經採納此條陳於七月五日在大會表決通過作爲條陳

(二)本國及外國工人遇險時之平等待遇勞工局所擬就者爲一公約草案計分三條此案以牽涉政治與各國利害關係頗切故非常之注意此案由國際勞工局提出公約草案第一條云「國際勞工會會員國對於批准本約各會員國在其領土內遇險之人民予以與本國人民同一之待遇」其時芬蘭政府代表則欲於「對於」下加「有勞工撫卹法令」字樣其意蓋言凡未頗有撫卹法令之各國並無此項義務其時議論紛紜贊成者則謂加此等字樣適足以敦促現尙未頗有撫卹法令之國迅速頒布反對者則勞動代表全體我國政府代表蕭繼榮以爲各國國內法已有多數國對於遇

險之工人不論本國及外國均予以同一待遇即對於未具有撫卹法令之國亦不歧視芬蘭代表之提議是不但不將原則推廣反令現對於本國及外國傭工本已同等待遇之各國另立限制殊非促進保工立法之本意並謂中國代表之反對修正案實非爲中國自身而言緣中國暫行工廠通則內對勞工撫卹已有規定對於中外傭工亦無歧視此修正案在委員會舉行票決結果卒以二十票對十六票否決芬蘭代表復提出大會終以反對者多芬蘭代表復自行撤回其後法國勞動代表提出一議案擬於原草案內加一條「凡無撫卹法令而批准本公約之各國應迅速頒布是項法令」委員會當即通過乃至大會時英國代表猶以「迅速」爲太泛遂改爲「自批准日起三年以內」等語委員會以此對無撫卹法令之國似仍未臻完善復通過一條陳案敦請尙無撫卹法令之各國對於遇險外國工人予以享受依本國法令所受撫卹之便利至各該國頒立撫卹法令日爲止

此業於五月三日在大會通過計公約草案一則凡四條條陳二則凡二款又依第四次勞工大會公約分兩期設訂之決議本屆所通過之公約條陳只作爲初稿俟送與各國察核後至第七次大會再舉行正表決

(三) 爐池玻璃業星期停工案爲法國政府提出其由勞工局提交大會者亦爲一公約草案凡七條規定停工原則及除外我國未出席亦未表示意見此案資勞兩方意見懸殊討論結果每星期二十四小時原則及因技術及經濟上原則等除外一律通過列爲公約草案計凡七條於七月四日表決公約初稿其草案正式表決至第七次大會舉行

(四) 麪包業夜工問題由勞工局提出者爲公約初草計八條經委員會審查修改後大會討論者僅六條委員會通過本案時意見極不一致故提出修正案者甚多然迄無修正案得獲大會之通過此項公約初草於七月五日在大會表決通過並議決將公約草案正式表決延至下屆會議

(五) 瘧脫疽病委員會之報告列入議事日程國際勞工局於其邀請與會書內曾聲明本屆會議對於該報只付審查並無公約草案或條陳之決議故該案之討論不爲重要各國被瘧脫疽病之害者以英國從事羊毛業爲最烈法與次之大

會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討論此報告書經印度政府代表之提議以爲關於羊毛一項難得一國際上切實之辦法因條陳僅議一關於馬尾角蹄等項強制消毒公約草案及關於骨類之各項辦法之條陳一則以上均列下屆議事日程此提案於七月三日在大會通過

(六)國際勞工局局長年務報告之審查爲每年之例案各國代表均乘此時機發表對於國際勞工事業之意見對於各種局務討論最爲詳密者厥爲八小時工作制緣此制雖經第一次大會通過迄已五年各國尙多不爲之批准德國以賠償問題將其久已實行八小時之制爲之延長更改頗影響其他各國因之對德國頗加攻擊法國爲此案特派其勞動部長到會宣言願與他國同時批准英國代表稱八小時工作制在本國施行極廣一俟新法案在下議院通過即可批准其他比荷亦有同類宣言德國一方面聲明延長工作時間不得已之苦衷一方面宣言願將現時法律稍加更改報告書內對於中國頗爲揄揚以爲中國自設立勞工代表處以後政府對於保工業殊爲盡力並列舉暫行工廠通則內各條之規定深言其重要而與國際勞工大會議決各案有關等語我國代表在討論報告會關於此部之宣言大意爲(一)致謝勞工局局長對於我國保工業之關切(二)中國贊助勞工局及國內保工業之努力(三)進步之速有較他國爲甚(四)保工業法律完備後即可批准各公約(五)中國勞動團體因少識英文不甚詳悉國際勞工團體之內幕勞工局應設法採取宣傳之手續英國工團代表普耳頓 Poulton 每次對於中國之事均有意見發表本屆亦言中國雖頗有暫行工廠條例但聞尙有七歲之童工每日工作至十四小時及十六小時者又聞十歲之童工用以從事無保護機械之工作者則此條例是否能見諸實行殊堪疑問應請勞工局局長將現在中國勞工情形設法查明等語勞工局長對此提議允爲注意

(七)勞工局對於失業之調查起緣於民國十年其時失業情形至爲嚴重以致有要求國際勞工局幹事會另召集特別大會以審查此事者適日內瓦會議議決案內亦有委託本局調查失業之一案勞工局即於次年著手調查計調查之國

十有九以五年爲期間平均統計其結果認爲苟能平定物價當可維持各種之企業國際勞工局將上列各意見提出聯盟之經濟委員會亦有贊同之答復因此勞工局請大會對此問題仍繼續研究其失業委員會一方而贊同本局之要求一方面主張各國自行調查各委員之提議即於七月一日在大會一致通過

(八)各委員之提議議案之審查芬蘭政府代表日本勞働代表法國勞働代表各提議案均爲關係勞工衝突之調解法請勞工局注意各國關於此問題之實行辦法以便組織調解或公斷之預備日本勞働代表之提議案以爲在日本國人結社自由尙未能實現應請勞工局幹事會調查各國施行此種原則之程度並將工人結社自由權問題列入下屆議事日程法國勞働代表兩提議案一爲賠償問題以爲專門家所提出之報告爲解各種問題之樞紐自不應以社會性質之困難阻其實行亦不能以實行此報告而延長工作時間請勞工局幹事會設法使賠償委員會注意此事一爲關於俄國參加國際勞工團體事以爲國際勞工事業非得全世界各國之參加不能充分見諸實際應請勞工局幹事會採取適宜方法以便與俄接洽以上三種決議均於七月五日由大會決議一律送交勞工局幹事會核辦

附一 利用工人暇時條陳

查勞工大會自第一次華盛頓會議以來通過工作時間公約用意即在保證傭工於必要臥息時間外另有一充足時間用以各爲其所樂爲之事恰如「暇時」一字原意之所指

又查傭工於其休暇之時可各依其好以自由行動從事發展其身體智識道德上之能力而此種行動實對於文化進步有最高之價值

又查對此休暇時間一適宜之利用可使傭工變化其勤務上之勤勞且可增進其生產之能力工作之效果並可依此益得維持八鐘工作制之效力

又查各國之風俗及地方情形雖各有不同而將一般利用休暇時間最良及最奏效果之各種原則及方法一爲規

定殊爲有益及將各國各已辦過之事暨擬辦之業務互爲傳播不無功利

並以現際國際勞工團體各會員擬議批准工作時間公約之時該項利益行將特別迫切本會因條陳如左

(一)

查各國業以法律或團體合同或其他辦法限制工作時間者須如受資工人及其團體之所切盼利用新制以保障其享有法與自由時間之全體

又查一方面工人須詳識其受保障休假時間之價值無論如何須努力保持此休假時間之全體他方面僱主須盡力令傭工工資與其需要之關係相符俾傭工無須於休假時間內再延長其職業上受酬之工作

本會固承認所有各項辦法用以禁止在原僱主或其他僱主於法定工作時間已完後再從事職業上受酬工作者其適用極難監督並承認此種辦法且似侵及傭工利用其休假時間之自由權惟以列舉各國在此意義內已行之辦法仍爲有益以此本會條陳各國對於團體合同之締結以法定工作時間爲變換用以保障傭工經常生活之景況以僱主與傭工自由之同意規定各種可防止傭工再覓各項載明補充工作之辦法者應鼓勵之並予以便利又查爲使傭工得善利用其因此受保休假時間之全體起見須予以各種便利本會條陳如左

(甲)會員各國雖各項顯其工業之必要地方之習慣以及傭工各界之才能及等類等但宜研究各種方法以排列工作時間俾休假時間得極可能之連續

(乙)交通之方法政策乘資及開到時刻之便利宜令傭工得縮小其由家赴工作廠所之路途於最低率各公眾之團體及私人之交通企業宜諮詢各行會關於實行此政策最相宜方法之選擇

(二) 休假時間及社會衛生

查傭工休假時間之利用不能擬議於各團體對於各界人等所擬採取之各項衛生辦法及舒適辦法以外本會固

不詳察各項舒適之難題其解決足以改良工人之狀況者惟條陳左列各項於各會員國

(甲)以設立沐堂及公共游泳處或鼓勵其設立為同人衛生之發展

(乙)取立法上之辦法或鼓勵私人之舉動以抵制飲酒肺癆花柳病及賭博等

(三)住宅之政策

查為各傭工及其團體全部利益計凡所以優利各項工人家庭和洽發展之舉均為有益

又查最良方法用以保護工人免除上列各項之危險者為予以一舒適之家室本會條陳增加康健及廉價並備有各衛生大綱暨設備之住屋於工人合住處或城市繁盛處(必要時可會同國家及地方管理官廳辦理)

(四)利用餘暇之各種場所

對於供給各傭工之場所合適其所好為自由之動作者其發展既隨各國及各地之風俗習慣而各有不同本會並不主張可分別優劣但請各國注意於設立不合於各種需要之場所時應有免除分力之必要並堅持在設立及發展此等場所時宜顧及特為其所設各項工人之特別景况嗜好及願望等惟在各種場所內有同時可輔助個人及家庭之融洽及欣幸發達並可襄贊團體之進步者本會條陳具有左列目的之各種提倡

(甲)傭工經濟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改良(工人園田地角及小式畜牧等)

對於經濟上利益之感覺此種利益雖屬輕微而足供家眷之全體增加消遣之暢適者

(乙)傭工身體康健及氣力發達用各種遊戲足令從事新式極苦工作之少年自由舒暢其氣力並與以新發動力及競比之興趣者

(丙)職業教育治家教育以及普通教育之發達(藏書樓閱讀處職業課程普通造就課程等)足以應傭工各種深切需要之一並為對於各種工業團體進步最安全之保證者

此外本會條陳各會員對於上列各種提倡以資助從事發達傭工身體智識道德之各團體爲優視

(五)使用各種場所之自由及其勤力之結合

查各工業大國之資僱傭工多年來即堅忍從事謀保其在場廠外生活之獨立及自由並對於外界加入其個人生活之舉動極呈不安之現狀又查傭工等因恐其自由權之受限制其感覺之激昂且足以令其批評各本國及國際休暇場所之提倡以此本會固尊崇設各種便利工人餘暇事業之用意惟各條陳各會員國令發起該項事業者注意保護工人個人自由抵制各項直接或間接用以強迫使任何場所方法及提倡之必要

又查各種消遣場所恆以經各享用本人之所建設及發達者爲最能持久及最有效力本會一方面固承認各團體或各廠主對其所資助之工人園地建設或游藝發達教育事業要求監督常爲合法惟條陳採取各種辦法俾無侵及享用人等自由之舉

本會並不擬爲一有統系之餘暇組織惟以數種足欣之提倡爲主條陳會員各國創設各區域或地方委員會包含各公共機關之代表以及廠主及傭工職業團體之代表以從事結合及調和各項關於消遣餘暇所散分之努力本會又條陳各會員國組織一勤奮而有效之宣傳在各本國內造成一種信力審識工人對其餘暇有順理利用之必要

中外傭工遇險時平等待遇公約初稿「經大會暫通過並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第一條 凡屬國際勞工團體之會員而批准本公約者担任對於他會員亦經批准本公約各國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於工作險害被損失時予以其與本國人民同一之待遇又担任對於此等人民之親屬予以與於本國人民之親屬同一之待遇

上列之待遇平等應給予外國傭工及其親屬並無住地之條件惟關於一會員國依照本旨在其領土外之支付

其辦法由關係各國所採取特別之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各種險害之賠償發生於在此會員國領土內爲他會員國領土內一企業暫時或歇作不時服務之傭工者以特別之協定可適用企業所在國之法律

第三條 各會員國經批准本公約而其國內並無定數之賠償或保險辦法者任由批准日起三年內建立該項問題之立法

第四條 各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各國担任互相輔助以便利其適用及各該國等關於勞工險害賠償法令之實行並將該項現行法令變更之處通告於國際勞工局該局即據轉於其他會員

附二 國內外傭工遇險時平等待遇條陳草案（經大會暫行通過及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一) 爲適用中外傭工遇險平等待遇公約起見本會條陳各會員國辦理左列之各項

(甲) 以便利不在本國內收受人應得數目之支付並以切保關於支付賠償數目法令內條件之遵守

(乙) 以應受賠償數目而不在賠償發生國之人遇有償款未付停付及減付爭議各節得在該國內所轄法庭提出訴告並無須關係人之親到

(丙) 以便捐稅免除文書免費供給及其他各種優利享有依法給予勞工被險者一律施及於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之人民

(二) 本會條陳尙無勞工險害定數賠償或定數保險之各國政府至願用該項法律日爲止便利外國工人享受其本國勞工險害之法律

附三 爐池玻璃業內每星期二十四小時停工公約初稿（原稿載議事錄第二本五百八十六頁）經大會暫行通過並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第一條 依左列各條件及左列之各種例外凡用爐池之玻璃業應於每星期內繼續停工二十四小時

第二條 工作之停止應於星期日或任何一日依照本國法律慣例習俗用爲星期休息者舉行之

第三條 對於左列之各工作各會員國得爲上列各款適用之解除

(一)各種因技術上或經濟上原因必須繼續之工作

(二)各種預備補充及修理之工作須於廠員休息時間時舉辦以保持工廠於工作日之經常進行者

第四條 第三條所載之各項工作應由各會員國之主管官廳諮詢關係廠主傭工團體後「以國內有此項團體者爲限」編就一表并送達於國際勞工局該表內應附以說明註明表內所載每項工作應列入表內之理由

第五條 如玻璃業內技術手續上有變動或工作之組織有變動因而有改正第四條內工作表之必要時各關係會員國趁依照凡爾塞條約四百零八條每年將報告咨送於國際勞工局之際即將表內變更各節通告於該局並註明引起變更各節之理由

第六條 在全體休息日允許工作所用之工人應單獨或輪班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所定工業廠之星期休息制享有至少每星期二十四小時繼續之休息

第七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內各規定之暫時解除適用凡遇險變發生後或將發生時或遇機器或器械所應需之緊急工作或遇不可抗力惟均只爲免除妨害廠內進行所必要者均得一律允許

企業之領袖應將其擬適用上列暫時解除各節通告於主管各官廳

附四 麵包業夜工公約初稿（經大會暫行通過並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第一條 除本約內各規定業已載明之例外凡麪包細點用麪粉製成之相類出品均一律禁止於夜間製造此禁令施及於從事上項製造工作人員全體不論其爲店主抑爲傭工惟不適用於一家內家員從事之製造用以

供家內個人之用者

又本約并不適用於大宗之點心製造

第二條 「夜間」字適用於本約者指至少一個七小時繼續之期間此期間之起算及終了由主管各機關諮詢各關係僱主及傭工各團體規定之並應包含晚十一鐘至次早五鐘之鐘點有因氣候或節季之相宜時可以晚十時至次早四時代晚十一時至次早五時之鐘點

第三條 各國之各主管機關於諮詢各關係僱主及傭工團體後可以條例規定下列之各節

(甲)預備及補充工作之必要長期適用解除在經常工作期間外其實行為不可少者用於此等工作之人只以必要之額數為限並不得用十八歲以下之青年

(乙)熱帶各國為恰合麪包業特別情形之需要之必要長期適用解除

(丙)必要長期適用解除用以切保星期休息各種規定之實行者

(丁)必要暫時適用解除俾此等企业得應付非常工作之增漲或本國需要者

第四條 遇險變發生後或將發生時或機器及器械所需之緊急工作時或遇不可抗力時惟均只在於免除妨礙廠本經常進行範圍之內者第一條內之規定得解除適用

第五條 凡會員國經批准本公約者應按照第五次勞工大會所議決之條陳採取各種有益辦法俾以最適宜之方法切保第一條內所載禁令得普通有效之施行並令僱主及傭工以及其各方之團體會同一律辦理

第六條 本公約須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始行施行

第九款 第七次會議

第七次勞工大會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開會選捷克斯拉夫政府代表邊納 Berar 爲會長智利政府代表果德西多 Coester 爲副會長會內分設委員會屬於普通股者三(一)災害撫卹委員會(二)職業疾病委員會(三)社會保險委員會屬於特別股者三(一)本國及外國工人平等待遇委員會(二)麵包夜工委員會(三)玻璃工廠星期休假委員會與會國計四十二除蘇俄美墨西哥土耳其埃及未派員外我國巴西哥倫比亞海地尼加拉瓜巴拉圭烏拉圭暹羅秘魯閩都拉斯十國未派勞動代表其他各國均派有完全代表我國駐義公使唐在復農商部技監上幫辦嚴莊爲政府代表另派除墉薛正清汪文璣唐進張祖訓爲專門顧問前往歐洲出席

本屆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及會議之結果(一)工作災害賠償案議決作爲公約草案初稿(二)因工作而受害之本國及外國工人平等待遇案於上屆會議已通過初稿本屆會議復舉行正式表決一致通過作爲公約草案(三)玻璃業星期休假二十四小時案上屆已通過公約初稿本屆正式表決結果以六十八對三十七票不足三分之二以上遂被否決主席起立宣讀議事細則第六條「凡公約草案付最後表決必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贊同方得謂之通過大會對於退交編輯委員會之公約草案得變更此公約草案爲建議案因之此案退交編輯委員會作爲建議案(即勸告書或條陳)(四)麵包業夜工案已通過初讀本屆舉行正式表決結果通過作公約草案此外關於其他問題如(一)社會保險總報告之研究內容分甲乙兩項甲職業病賠償案由委員會通過初讀作爲公約草案乙社會保險規則案由社會保險委員會開會討論以勞工局報告爲討論之基礎依此報告之細目規定下列之大綱一社會保險實施範圍二利益三經濟源流四經濟狀況五保險律六社會保險聯合問題(二)勞工局長報告事項係報告各國勞工狀況及勞工局事項(三)幹事會提議修正大會規章經大會決定無庸修正(四)幹事會之改選會議決定幹事會除工業最發達之八國仍爲幹事會幹事外特加選四國一阿根廷二西班牙三挪威四波蘭(五)提議案之討論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甲統一礦工案乙勞工學徒及技術與職業教育案均通過作爲公約草案初稿丙中國應派完全代表團案此案由日本勞動代

表提出經我國代表唐在復聲明中國尙未有工人聯合團體足以代表勞工之機關請撤銷經原提案人提出大會撤銷
丁 質問中國童工案由英國勞工代表提出請勞工局與在中國有租界之各國商酌禁止亦經我國代表聲明政府已設
立工廠監察員實行監察工廠法之實施請撤銷當經原提案人提出大會撤銷戊 考察農業工作狀況案由日本勞動代
表提出經大會通過已調查亞洲勞工情形案由印度勞動代表提出經大會通過交幹事會與各國商酌辦理必要時勞
工可派員至亞洲各國如中國日本印度暹羅等處調查

附一 工作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會員國擔任對於工作災害受害人或代權人保證與以至少與本公約規
定相等之賠償條件

第二條 工作災害賠償法規應適用於公私工場商店中之勞工傭役及學徒

但會員國仍可於該國法律之中另訂認為必要之例外

甲 在雇主事業以外之偶然工作之勞工

乙 住宅中之勞工

丙 專為雇主本身而工作且居住於雇主家內之雇主家族

丁 非手工之勞工且其薪水超過國法規定之限制者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左列各項勞工

甲 將來公約另有規定之海員及漁人

乙 享受祇少與本公約規定相等之特種條規之勞工

第四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農業蓋國際勞工大會第三次會議所採之農業工作災害賠償公約現正適用於農業

也

第五條 因災害發生死亡或永久不能工作時應付與受害人或代權人之賠償金以年金方法支付之如主管機關對於基金之取用已取得相當之保證則此項賠償金可以一次完全支付或支付一部作為基金

第六條 無論賠償或由雇主或由災害保險機關或由疾病保險機關担任關於不能工作時賠償金之支付至遲不得超過事故發生後之五日

第七條 因受災害而不能工作之受害人如常川須人照料則須另與以額外賠償金

第八條 如認為必要時國內法可規定賠償金之稽核方法

第九條 工作災害受害人有權享受內科醫術上及藥品上之救濟此項救濟或由雇主或由災害保險公司或由疾病保險公司擔任之

第十條 工作災害受害人有權享受必要的鑲配器具及整理畸形器具之供給與更換此項器具之供給與更換須由雇主或保險者担任之担各國法律可以規定例外即此項器具之供給與更換可以用一種額外賠償金代替之不過此項補助金須足敷器具購買之費為免去爭執及保證額外金用途起見各國法律可另訂關於器具更換之監察方法

第十一條 各國法律應留意該國之特情採用適當辦法對於賠款之支取加以保證俾受害人或代權人不至因雇主或保險人不能付款之故受若何之影響

第十二條 按照威塞和約第八章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章之載明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盟會秘書處登記

第十三條 本公約一經國聯勞工會兩會員國以上之國家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即發生效力其批准登

記之國家即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會員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依其批准書經秘書處登記之日爲始

第十四條 一經有兩國以上之國際勞工會會員國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立將此事

通告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其他會員國以後如有將批准書送交登記者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五條 除條款中之第十三條保留外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担任至遲至一九二七年一月應實施條款中之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條爲實施條款起見遇必要時應採取相當辦法

第十六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各款及其他和約相當各

條將本公約實施於該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第十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實行之日起逾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處登記取消批准此

項取消應俟在秘書處登記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中應將本公約之施行情形報告大會一次並將應行修改問題列入議事

日程之內

第十九條 本公約英法文一律作準

附二 關於工作災害賠償最低金額勸告書

大會對於會員國建議各國應尊重左列大綱及規則

一 各國法律或規章對於不能工作情事所應與之賠償金額不能較下列比率爲少

(一) 對於全部永久不能工作情事之年金至少須等於受害人每年薪金三分之二

(二) 對於一部份永久不能工作情事須比照不能工作之程度給以全部不能工作之年金相當之一部份

(三) 對於全部暫時不能工作情事可以發給等於薪金三分之二之日計或星期計之扶助金

(四) 對於一部份暫時不能工作情事須比照不能工作之程度給以日計或星期計之扶助金之一部份如賠償金係用一次整數付給此項整數不得少於年金遞加總額

二 如災害受害人必須他人常川照料時應付以額外賠償金此項額外賠償金不得少於永久全部不能工作賠償金之半數

三 如因災害身故其承受恤金之代權人應以下列為限

(一) 死者之夫或妻

(二) 死者之子女年在十八歲以下或不限定年齡因體育智育不發達無力獲薪者

(三) 死者之父母或祖父母係無力自存而賴死者扶養或死者對之有奉養之責者

(四) 死者之孫及兄弟姊妹年在十八歲以下者或不限定年齡因體育智育不發達無力獲薪者或係孤兒或

因其父母雖存無力輔養者

凡按期支給恤金其每年付於各受權人之最高總數應在死者每年所獲數目賠償金三分之二以上

凡按整數支給恤金其付與依賴人之最高總數應在按期支給之遞加總額以上即等於死者每年所獲數目

四 受傷工人之補助職工教育應按照國內規章法令有相當之設備

政府應鼓勵担任補助教育各機關

上述與國際勞工會大會第七會議所採用之建議案原文無異該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宣

告閉會

附三 關於解決工作災害賠償之主管機關建議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七三

一 凡遇工人賠償金發生爭論時最妙先交特別法庭或公斷部處理該部係包括（正式審判官在內或不在內）雇主及工人代表（由各組織遣派為判斷人者或由各組織指定者或包括雇主及工人代表屬他種社會機關者或由工人及雇主團體分別選舉者）其人數相等

二 凡遇工人賠償金發生爭論而在平常法庭處理者該法庭應徇任何方之請審理雇主及工人代表以專家視之大概對於問題之含有職業性質者尤以不能工作程度問題為最

附四 關於工人職業疾病之賠償金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應規定付給賠償金於因職業疾病不能工作之工人或如因此種疾病身故時須按照國內法制原理工業意外恤金條例之付與其承受人

賠償金率應不在國內法法制規定之因工業意外而受損害之率之下但在此規定中各會員在國內法規內定奪支付上述疾病恤金及應用工業意外恤金法制於上述疾病時得隨時修改以期適用

第二條 批准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應負責考慮附表所載發生疾毒各物質如在工人服務期內發生疾毒其結果即為職業疾病

附表

疾病及毒質表	相類之工業及方法表
鉛毒鉛混合毒及鉛化合物毒並其結果	使用含鉛礦產包括鋅
	廠所製細彈散
	舊鋅模型及鉛錠

	製造生鉛及鉛混合物器具
	複寫器職業
	鉛化合物製造所
	電倉製造及修理所
	預備及使用含有鉛質之瓷油
	周鉛鏗或含有鉛質之灰
	擦光術各種油漆粉刷包括鍍質手工洋灰及含有鉛質之顏料
汞毒汞和毒及汞化合物毒並其結果	使用汞礦產
	製造汞化合物
	製造度量及試驗器皿
	製備帽業原料
	熱鍍術
	用水銀器洞製造亮燈
	製造汞雷管之雷粉
獸疔傳染症	使用染有癰疽之獸作工
	使用動物屍體或屍體之部份如生皮蹄角等類

裝卸或運輸貨物

第三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依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各章發生各情形應交由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註冊

第四條 本約應俟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批准後由總秘書處註冊之日起實行

本約祇限於由秘書處註冊批准之各會員發生效力以後本約於各會員在秘書處註冊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一經將批准書在秘書處註冊後國際聯盟會總秘書應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並知照各會員該批准已註冊或由他會員互相傳知

第六條 在第四條規定中批准本約各會員僉以第一第二條規定各節應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實行並採用相當方法使規定各節發生效力

第七條 批准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應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四二一條及其他和約同等各條規定各節負責將本約施行於各該殖民地領土及被保護國

第八條 批准本約之會員自本約第一次實行始逾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註冊取消批准此項取消應俟在秘書處註冊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勞工理事部每十年中至少應將施行本約情形報告大會一次並須有將修改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單之志願

第十條 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應證明彼此無異

附五 關於工人職業疾病賠償金之建議書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在未有相當手續以前應採用簡單手續將國家法律所認為職業疾病表加以修正

附六 關於災害賠償案中本國及外國人同等待遇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員國擔任對於其他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人民在該國管轄境內因工受害及其享權人均得享受與本國工人同等之待遇此項同等待遇不因外國工人及其享權人之居住地址而有所變更關於會員國或其人民遇離開其居留國時一切之支付按照此項原則應由關係國另訂特種協商條款

第二條 關係國可訂立特種協商對於凡為甲國境內工廠工作而在乙國境內暫時或間斷作工之勞工如因工受害關於工作災害賠償事件應按照甲國法規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該國並無賠償或工作災害保險制度承諾於其批准三年內成立此項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相互協助以圖便利施行法律及關於工作災害賠償之相互規章並將法律之修正及關於工作災害賠償施行規章報告國際勞工局以憑轉報其他各關係會員國

第五條 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八章及其他相當各章之和約載明應將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送交國際聯盟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一經國際勞工會員國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即發生效力其批准登記之國家即受該公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會員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依其批准書經秘書所登記之日為始

第七條 國際勞工會員國一經有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聯盟秘書長立將此事通告各國國際勞工會員國其他會員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八條 除條款中之第六條保留外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擔任至遲至一九二七年一月實施條款中之第一節

二 第三及第四條爲實施條款起見遇必要時得採用相當辦法

第九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員國擔任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各款及其他和約相當各條將本公約實施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宣告公約自送交聯盟會秘書登記實施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時期如取消此項公約須自秘書所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提出一次將實施本公約之報告書及決定前述之公約有無進行修正或變通問題須列入大會議事日程者

第十二條 本公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

附七 關於災害賠償撫卹案中本國及外國工人同等待遇建議案

一 大會對於工作災害賠償撫卹平等待遇公約之實施向國際勞工會員國建議取必要之方法

(甲)爲圖撫卹金之利益便利起見如不居住其國時該國之存儲撫卹金應支付之此項數目之支付由法律或規章確保其條件之效力

(乙)對於工人不居留其國時但在該國撫卹金權利仍存在如發生不支付停止支付或縮小撫卹數目發生爭論時得向該國該管官廳提起訴訟該關係人無庸親身投案

(丙)會員國法令上允許關於工作災害訴訟給予種種免除國庫費用之利益呈遞免費狀紙以及其他利益並推行於以批准前述之公約之會員國僑民

二 大會建議凡未設立賠償或工作災害保險制度之各國其政府關於工作災害賠償對於外國工人按照國內法令之利益應設法便利該項工人直至此項制度之成立

上述乃建議案正式之原文經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在日納瓦開第七次會議正式通過

附八 關於麵包業夜工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公約各條款除聲明保留外凡製造麵包製造各式糕餅或製造使用麵粉之質品在夜間者均禁止之
此項禁令對於一切工作人凡參預製造之目的不論舖掌及夥友均適用之

此項禁令對於同夥合竈實際上家庭之製造以供日常生活食用者不包括之本公約不注意餅乾之多量製造
俟資本組及關係方面之工人協商後對於某種產品應適用本公約之「餅乾」一項由各會員國確定之

第二條 本公約為實施起見所謂「夜」者至少有連續七小時之時間其開始及終了之時俟資本組及關係方面之工人協商後由各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此項時間包括下午十一時及上午五時中間距離經過凡季節或氣候證明距離經過或由資本組及關係方面之工人協商之結果亦可將下午十一時及上午五時中間距離經過改為下午十時及四時中間距離經過

第三條 俟資本組及關係方面之工人協商後由各國主管機關引用規章以為確定第一條下列例外之規定

(甲)對於補充及預備工作之實施必須永久除外者其實施所採辦法將法定工作時間認為例外但須保留服務此項工作工人之數額加以嚴密之限制凡青年不滿十八歲亦不得參預其間

(乙)熱帶國之麵包業為適應需要而發生特殊之情形須永久除外者

(丙)為確保週日休息須永久除外者

(丁)許可臨時加增工作或由政府命令必要之企業須暫時作例外者

第四條 第一條之規定可同時視為例外者如受意外或危迫災害時或使用機器或工具之緊急工作時或不可抗力時惟最要注意者應排除萬難務使作業保持平素之狀態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取極恰當之方法以爲確保第一條禁止規定實際上之實施此項方法更應謀雇主與工人及其關係之團體按照國際勞工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之建議案通力合作

第六條 本公約各條款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八章及其他相當各章之和約載明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一經國際勞工局會員國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即發生效力其批准登記之國家即受該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會員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依其批准書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爲始

第九條 國際勞工會員國一經有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聯盟秘書長立將此事通告各國國際勞工會員國其他會員國有請爲批准之登記者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員國擔任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各款及其他和約相當各條實施本公約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宣告公約自送交聯盟秘書長登記實施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時期如取消此項公約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提出一次將實施本公約之報告及決定前述之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問題須列入大會議事日程者

第十三條 本公約英法文一律作準

上述乃公約草案正式之原文經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開第七次會議正式通過

第七節 太平洋會議

第一款 會議之緣起

歐戰後各國爲會商縮減軍備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種種問題由美國發起在華盛頓召集會議名爲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大會或簡稱太平洋會議或簡稱華府會議民國十年七月美國務卿許士致電北京美使署云請知會中國政府稱本政府近以詢問英法義日四國是否贊成加入華盛頓將來之縮減軍備會議此舉與太平洋及遠東種種問題關係甚鉅凡與有關係之國如中國者均應在此會接續討論以上問題之解決方法務使遠東所抱主義及政策曉然於衆請非正式探訪中國政府果否願意加入此項之會議美代理公使芮恩施轉函外交部並約於翌日面談嗣外交總長顏惠慶會晤芮恩施告以此次會議無論研究限制軍備或決定太平洋問題或係一會抑係二會本國皆樂願參與請探知會議各種程序見示俾本國知所預備芮恩施允爲電達政府八月芮恩施致函惠慶謂美大總統欲定十一月十一日爲召集之期已得美政府承諾現命鄙人探詢中政府對此意見如何惠慶覆以所擬會期據中政府觀之甚爲合宜請將此意轉達貴政府是月十三日芮恩施以美國正式請我國加入會議之旨照會外交部

附駐京美國代理公使芮恩施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易勝榮幸

本大總統前次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應連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事

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留作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目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據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連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

本代辦謹此再向貴總長表示最高之敬意

十六日外交部將我國加入會議之旨製成照會電駐美公使施肇基譯送美外部

附外交部致駐美公使施肇基電

茲有照會一件希即譯送美外部文曰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京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趨重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於貴國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並欲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誠意體諒祛除爭端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共同核定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云云外交部

九月駐京美使舒爾曼將試擬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事日程照會外交部（照會見下節）其中關於交通之事項甚多十月美使復將議事日程內添入太平洋之電信交通一節照會外交部（照會見下節）是月六日大總統令特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至交通方面亦經籌備並派專門委員赴會此會遂於十一

月十二日開幕

第一款 交通部之籌備

太平洋會議我國交通方面之籌備首由國務院於民國十年七月咨交通部

附國務院咨交通部文

准外交部咨據駐英顧公使電稱發起太平洋會議主要之目的在遠東問題而尤以我國爲遠東問題之中心點是此項會議與我國前途關係較之巴黎和會尤屬重要我於應提各案以及應提手續自應及早詳慎研究妥密商定並就英美朝野態度以及我國內政情形於提案問題詳陳管見以資參攷等語到部除關於外交事項應由本部妥籌辦理外其關於內政一項原文略謂宣告我國建設計畫大綱以慰各國期望蓋各友邦於我國之平定政局鞏固中央裁減軍隊發達民治以及裁釐惠商各項均極注意似應由政府妥訂方針籌定辦法在會宣布俾知我於整飭國是確有誠意並已有切實辦法事關內政本無宣告之必要第我國政局與太平洋會議關係綦切我如不提彼必質問或致代爲建議云云查內政問題誠關重要蓋必對內先有辦法而後對外可以措辭究應如何分交各主管機關妥爲籌訂切實進行之處應由院察核辦理並希尅日見覆以便轉知顏使可也等語經國務會議核閱以此案應交各部密具意見交院彙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密具意見尅日送院彙核可也

八月交通部當經召集各司會議辦法派關廣麟等爲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尋設立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並函覆國務院

附交通部覆國務院函

查此次太平洋會議關係我國至爲重要顧公使來電所云極中肯綮舉凡我國應提各案及我國內政建設方針亟

應預行妥定以免臨時周章本部所管四政在在有對外關係其重要之案應否提出會議其提出會議應用如何方法交通行政方針有無宣布之必要利害所關均宜權衡至當未可操切從事且各國提案如有與我國主權有關之處如鐵路共管等問題並宜設法預防蓋苟有於我不利之謀我須有種種預備足以間執詬我者之口因應制宜或能取勝於萬一爰於本部設立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遴派員司就主管範圍詳慎研究妥擬辦法關於此案現准外交部咨請派員到該部接洽並請本部先行籌備等因除派員隨時與外交部接洽外所有一切應付計畫俟商有梗概再行密達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院查照

其應提議案由外交部於同月函交通部

附外交部致交通部函

太平洋會議會期極迫本部已設立籌備處業經呈報 大總統並通咨各機關在案此項會議其中應提議案凡與各機關有關者似應發抒意見擬具說帖會同本部開會討論以期盡善除分致外相應將有關貴部主管之議題另單抄錄函請查照及早辦理並見覆
應提議案清單

計開

撤銷客郵及外人所設電綫無線電問題

日美無線電台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鐵路統一問題

九月駐京美使舒爾曼將試擬之議事日程照會外交部

附駐京美國公使舒爾曼致外交部照會

關於將至之華盛頓會議會由芮德克君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將美國大總統文啓照送貴國政府在案茲本國政府願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之議事日程作試擬之提商如左相應照達貴總長本公使與有榮焉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一)有關中國之各問題

第一 應適用之各原則

第二 其適用

項目

甲 領土上之完整

乙 行政上之完整

丙 門戶開放 商務及實業之機會均等

丁 讓與權利 專利 經濟上之優先特權

戊 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各計畫在內

己 優待之鐵路運價

庚 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二)西比利亞

分節相類

(三)委任統治各島(各問題如未經先期解決則列入)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一項下深期得有機會以討論各項未決問題之關於將來可發生權利要求之各種成議之性質及範圍者本公使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舒爾曼

同月外交部致交通部函稱美政府試擬之議事日程所定範圍似我國可以提出之問題甚夥所有關於貴部主管一切問題何者爲該項議事日程所無必須加入何者已被列入於我不甚相宜應行刪除相應函請查照函覆過部以憑彙核辦理

同月交通部擬具各項提案函送外交部

附交通部致外交部文

准函開太平洋會議其中應提議案凡與各機關有關者似應發抒意見會同本部開會討論相應將貴部主管議題另單抄錄函請辦理見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召集員司設會詳加討論就本部主管事項分列六條如下（下列各案詳見以下各節）

計開

一 擬定由我國提出之案

撤銷客郵案

一 由貴部彙案酌核提出之案

廢止舊約開放門戶案（航權問題即其中之一部份）

一 由出洋專使臨時相機提出之案

取消外人私設電信及水綫專利權案

一 如他國提出我國應如何應付之案

統一鐵路及拒絕共同管理案

新銀行團對於鐵路投資應定各項條件案

東省鐵路案（先求中俄自行了結）

同月交通部令派顏德慶等爲赴會專門委員張福運等爲隨員並訓令各員分擔辦法（詳見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

十月駐京美使舒爾曼以議事日程內添入太平洋之電信交通一節照會外交部

附駐京美國公使舒爾曼致外交部照會

關於將來華盛頓會議之議事日程本國政府試擬之提商已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使第六號照會照達在案茲奉本國政府擬於上項提商在標題爲委任統治各島之第三項下添入太平洋之電信交通一節相應照請貴總長注意本公使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

交通部各專門委員於十月二十九三十日先後抵華盛頓

第二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限制軍備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一次大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大陸紀念堂開會由美國國務卿許士爲主席首由美國大總統演說衆鼓掌次討論本會如何組織由白爾福代表列席諸君公推許士爲主席主持本日及以後大會並各委員會之事務衆鼓掌贊成嗣由主席推買萊德爲秘書長並提議由五國（美英法義日）代表團首席代表或由首席代表指定之代表組織限制軍備問題程序委員會由九國（美比英中法義日本和蘭葡萄牙）首席代表或由首席代表指定之代表組織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程序委員會經衆通過次由主席請各國代表逐一發言

衆皆鼓掌於是第一次大會乃告終

十四日下午各國代表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議事日程與會議程序委員會仿是日上午在限制軍備之程序委員會議決之辦法議決於現在開會之程序委員會以外復設一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由九國全權代表組織成立以便將會議結果報告大會並視爲應設立專門分股委員會時得隨時組織此項議決於十五日第二次大會時提出經大會議決照辦此會中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會期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一年二月六日閉會大會開會七次皆在華盛頓大陸紀念堂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三十一次皆在全美洲聯合會哥倫布室大會及委員會多與我國交通方面有關會中對於我國交通事項之主張自以對於遠東問題之主張爲依據遠東問題之主張具如次述

十一月十六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在會宣言並提出原則十條

附代表施肇基宣言書

茲因會議討論遠東政局中國實有佔重要部分之必要中國代表等以爲本代表團宜首先宣布概括原則用以導引本會解決各種問題至所望本會採用此項原則實施於某某特種事件本代表團當於隨後提出之但目前僅提出原則宜讀於後

茲擬定此項原則其宗旨蓋在得有規例俾遠東與太平洋方面現在及將來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可依此規例有最公平之解決而仍注意關係各國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如此庶使中國之特殊利益與世界各國一般之利益可得融和中國所亟願從事者匪特求維持和平且願增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達並願以廣大之天然富源供各國人民之需用而求得與各大民族享平等之關係以爲報償爲達此目的起見務使中國按照本國人民之智能需要得有機會自行發展其政治上之組織實屬必要中國現正竭力應付種種困難問題爲一國政體根本變更時所

不可免者若假以機會則此種種問題吾國自能解決是則不惟中國應免外國侵犯之危害而亦謂依情勢所許中國應脫離掣肘行政自主及阻礙相當國課收入之種種限制也茲中國政府按照本會議之議事日程提出下列概括原則用以解決中國問題請本會予以考慮而通過之

(一)(甲)各國允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政治與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方面自願擔任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開放門戶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願承認並實施此原則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各國為增進彼此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議定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相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問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均應宣布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互相融合

(五)凡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動自由上現受之限制應立即廢止或於情勢所許時廢止之

(六)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為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條文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方面嚴格解釋之

(八)將來遇有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九)應訂立條款以便和平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

(十) 應訂定條款以便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並為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我國代表提議後主席聲稱中國建議案既如此重要似宜留待研究後再行討論嗣於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由羅脫將委員會全體意見擬具議案四條經討論修正後通過十二月十日由委員會提交第四次大會一致通過

附第四次大會議決對華案四條

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皆切願

(一) 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或優先權利致損及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行動

以上乃各國對於遠東問題之原則主張也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大會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將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提出大會經九國一致通過

附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以各項事件關於中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及有關中國各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嗣後應完全宣布視為必要因此議定如左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各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或他國等因關涉中國而訂之各條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以爲仍屬有效及欲藉爲依據者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書籍內曾載有各該項文件正確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應將原文謄

本送交總秘書廳存案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訂約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約之各國

(二)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採鑛林業航業河工港工開墾電汽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務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選擇權或優先權者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機關之任何國課或官產作抵者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單內所開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種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謄本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契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接到訂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三)中國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官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其是否爲本協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約或契約按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通告

(四)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各該國之加入

二月四日第六次大會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向大會報告關於中國通過之各案現已擬成條約草案提出大會請予通過在會九國均一致同意通過委員會又將二月三日通過之審議局議案提出大會亦經九國一致通過二月六日第七次大會各國代表將該條約正式簽字

附一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羅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爾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臣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貝拉斯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部專門局長物斯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應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

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

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

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其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脫 印

卡德 印

白爾福 印

黎 印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健特士

印

鮑騰

印

皮而斯

印

散而孟

印

白爾福

印

薩斯赤利

印

施肇基

印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沙羅

印

尤賽龍

印

司強曹

印

利西

印

阿而白丁尼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埴原

印

貝拉斯

印

蒲福 印

阿而戴 印

物斯康賽雷斯 印

附二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聚集於華盛頓現在會議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之條約

第三第五條款之規定而發生者

決議

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

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以上各國對於我國之共同主張其中頗有關於交通方面事項至專屬於交通事項者則有二月一日第五次大會通過中國客郵案中國鐵路案無線電台案山東問題案四日第六次大會通過之中東鐵路案（各案詳見以下各節）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外交部通函宣布會議結果

附外交部通函

太平洋會議於本月六日宣告閉會此次會議於我國前途關係甚大茲既宣告結束用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臚陳計其議決事項關於原則者（一）羅脫原則議決案四條大致謂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

完整給予機會以發展維持有力而鞏固之政府維持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及不得營謀特別權利及有害友邦之舉動（二）不訂妨害原則之條約合同議決案一條大致謂各國不得互相訂立妨害前項原則之條約合同等項（三）門戶開放議決案三條大致謂各國不得助其人民在中國獲商務經濟之優越權利並不得謀取任用專利或優越權剝奪他國人民正當商務實業及與中國政府或地方官公共企業之權利中國對於各國之請求照原則處置遇發生問題時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國代表並在會聲明門戶開放非指開放中國內地各處爲外人居留從事工商事業云（四）否認勢力範圍議決案一件大致謂各國對於彼此人民間所負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暨指定區域獨享各約之協助均不予以贊助（五）中國鐵路平等待遇及由中國統一管理議決案二件其一大致謂中國宜言全國鐵路不准有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他國人民管理之鐵路亦爲同樣之宣言其二大致謂中國鐵路辦法應使政府聯合各路得成一之制由中國管理之並於經濟技術二項視需要所在由外人協助之期與該項制度有益（六）尊重中國中立議決案一件大致謂將來戰爭中國倘不加入則中立權利應完全尊重以上六項除門戶開放案審查會及鐵路問題第二議決案外均經訂入九國協約該約共計九條除上開六條外並聲明締約國關於本條約之適用或有議論之必要時當開誠與各國磋商本條約簽字國以外之國要求其贊成自批准交換日起發生效力其議決事項關於事實者則有（一）魯案條約十一條附約八條其解決情形另抄通電附送查照外（二）增加關稅條約一件大致辦法分爲三項（甲）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於會議告終後四個月內將現行進口稅則切實續修至值百抽五於公布兩個月後實行（乙）設立臨時會議籌劃裁釐規定附加稅除奢侈一品堪負重稅外以值百抽二五爲劃一之附加稅率海陸各界一律辦理（丙）釐金裁撤後進口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三）撤銷客郵議決案二條大致謂除在租借地或約章特別規定者外在中國有郵局之四國允許撤銷期限不得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四）收回領事裁判權議決案三條附件二條大致謂本議會閉會後三個月內

列席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攷察現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實在情形及中國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狀況於一年內報告各國並可建議使各國逐漸或立時放棄其領事裁判權此項議決案未畫押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於中國者亦得加入中國得派一人列席該委員會(五)收回無綫電台議決案五條聲明書一件大致謂根據辛丑條約或事實而存留者以收發官電爲限根據條約或讓與而辦理者以條約或讓與所定之條件爲限此外外國政府在中國所辦電台未經中國允許者由交通部價價接辦其在租借地南滿鐵路地帶及上海法租界內之各電台視爲應討論之事件將來討論結果須與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主義相同(六)撤退外國軍警案一件大致謂各國聲明願於中國能擔任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撤退在華軍隊包括警察與護路兵在內而中國業已聲明誠願並實能擔任保護各國政府因訓令駐華外交之代表與中國政府代表之三人如中國願意實行時會同秉公調查一切問題將查得之事實及意見報告各國聽候酌核(七)條約公布議決案四條大致謂各國與中國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及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公共事業合同交大會秘書處存案以後所訂者於六十日內通告各國(八)希望中國裁兵議決案一件大致謂中國養元濫軍隊耗損公帑致成今日不定之政局應立即大加裁汰不惟可促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並可迅見中國財政之恢復特爲友誼之建言(九)中東鐵路議決案二件其一大致謂該路護路應改良職員應慎擇用途應撙節此案將來用外交方法再議其二大致謂中國對外股東債權人等及保護該路負有責任各國保留將來要求中國負債之權等語中國代表在會聲明祇能承認相當責任云其並無議決案而經大會討論者則有(一)收回租借地案該案除膠澳租界歸入魯案條約收回外威海衛經英國在大會宣言允予交還廣州灣法國亦有願與各國爲共同交還之聲明至中國不租讓領土由中國自願聲明列入大會記錄(二)廢棄二十一條案該案經我國提出主張廢止日本宣言如下(甲)東蒙南滿鐵路以及該地方稅課作抵借款優先權之拋棄(乙)南滿各項顧問優先權之拋棄(丙)第五

項要求日後協商之完全撤回經中國代表申明全約必須廢止理由繼續反對該約美國代表亦爲反對之宣言一併列入大會記錄備案並由我國代表保留遇有機緣仍當設法解決此案之權利綜觀此次議決各案於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希望雖未能一一達到其目的然以數百年積重之勢更值我國風雨飄搖之會幸承歐戰之後世界外交政策更新我國此次與會得以平等資格公開討論仰承元首宏遠之謨訓重賴友邦公道之主持代表苦心之周旋揆席各部長各軍民長官之贊助更以全國國民熱誠後盾所收效果乃僅止此此皆本部籌應之術力細心餘外懸民望內疚神明顧念此次華會各國既與我以自新之機會我國倘能利用時機上下一心力圖自振則亡羊未遠桑榆可期區區之誠定邀鑒許除三代表來電業經陸續分送暨俟議決案正本寄到再行印送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

二十八日我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呈報會議經過大概情形

附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呈 大總統文

民國十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此令等因嗣由外交部領到文憑訓條附件各等因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當即先後抵美祇遵任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列席者中國美國比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葡萄牙國共九國先由美總統親致開會詞各國代表互致頌詞旋經主席美許外長宣布議事程序將縮減軍備遠東問題分股會議竊查此次會議除縮減軍備我國暫未參與此外遠東問題關係我國十居八九當時外交形勢尙無把握列國之間或狃於凡爾賽成約冀遂其蠶食之謀或藉口我國內政方艱欲漸肆其越俎之計肇基等夙夜憂惶籌維至再乃於遠東分股開會之始即提議原則十條本國際公法之精神示領土主權之有屬破勢力範圍之成見杜秘密締約之危機因人道厭亂之同情博世界提攜之公論上託 大總統威信內承院部維持幸獲列邦贊許並列議程肇基等乃得本此原則歷提主要次要各案一關稅

自由二租借地之退還三治外法權之收回四撤去客郵五撤廢無綫電台六撤退駐華軍隊巡警七取消勢力範圍八確守戰時中立九取締各國對華相互締約行爲十現有成約之法律上地位問題十一山東問題十二廢止中日二十一條之要求此外各國代表提出者一羅脫四原則二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及設調查局問題三勸告中國裁兵案四停運軍火到華案五東清鐵路問題六西比利亞撤兵問題共計會議三十一大決議條文或定期施行或委員調查或彼此宣言或訂立條約或由他國代表撤回或待至將來續議歷年積案告一結束此遠東會議之大概情形也山東一案尤爲我國上下所痛心巴黎和會竟拒絕簽字於前而中日互文又拒絕直接交涉於後政府之焦勞已極國民之想望可知開會以後迭次交涉英美兩國縱有相助之意而與會各國皆因巴黎和約關係頗受拘束不願與議復經數次會外接洽美政府竭力勸告並宣布調停之意遂將該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提及旋由主席及英代表主張分組魯案會議英美派員參加討論自此該案各項問題與遠東各案併日開議兼程並進前後協議凡三十六次所得結果一膠澳租界完全交還我國二海關全歸我國管轄三德人前在山東之優先權日本一律放棄四公產原屬中國及德國者無償還日佔時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公共衛生設備及公共營謀交還我國官辦或市政局辦理五我國允將膠澳自行開作商埠六高徐順濟需用資本讓歸國際資本團承借七烟灘鐵路由中國集資建築若用外資亦歸國際資本團承借八青島及膠濟沿路日軍限期撤退九海底電綫交還我國十無綫電台於撤兵日同時交還由我國秉公給價十一膠濟沿路各鑛由我國特許之公司承辦十二青島鹽場由我國備價贖回惟膠濟鐵路尤關重要一因二十一條第一部分交涉及此項問題一因民國七年換文會許無期合辦故日本堅持甚久繼猶要求借款付價歷經磋商幾至停頓後仍以友邦勸告斡旋其間始得以庫券贖路由我國收回自辦庫券定五年後可全行贖清贖路期內酌用日員二人全歸我國該路局長節制以償清庫券之日止現有全路日員可以隨時撤退其餘節目觀續備詳訂爲專約經函達大會主席美外長報告大會備案此魯案協議之大概

情形也山東條約由肇基維鈞寵惠於本年二月四日會同日本代表彼此簽字復由主席報告大會其餘關稅條約九國協約於二月六日分別簽字仍由美總統親臨演說舉行閉會儀式除議事報告咨送外交部外理合將會議情形具文恭陳再前奉訓條內列英日續盟業已廢止又藍辛石井協約亦已無形消滅合併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第四款 山東問題案

第一項 交涉之緣起

自巴黎和會訂立對德和約將德國在山東之既得權利一概承繼與日本我國專使抗議無效全國輿論異常激昂結果遂拒絕簽字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協約國(除美國外)與德國專使各將本國批准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對德和約自此發生效力日本政府因我國既未簽訂德約山東問題迄未解決要求與我國直接交涉一月十九日日本公使小幡遂向我外交部提出通牒

附日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對德和約現已發生效力日本政府擬履行從前屢次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關於山東善後各事擬由貴我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解決至山東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亦不必待新約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貴國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惟組織未完備以前日本軍隊仍暫存留以保持貴我兩國之利益希望貴國政府體諒斯旨

我國政府接到日本通牒後以茲事體大未便擅決乃通電各省徵求意見旋據各省長官及各界團體電復反對甚力山東省議會並迭派代表赴京請願政府速將日本通牒退還五月二十二日政府徇全國之公意飭由外交部覆牒日本公使宜告拒絕直接交涉

附外交部致日本公使覆牒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貴國前擬交還青島及准備撤退膠濟沿綫之日本軍隊本國政府均已閱悉無如中國對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致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與貴國開議其膠濟沿綫軍隊貴國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接替以維持全路之安甯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益滋敵國及世界之誤會又對德戰爭早經終止所有貴國在膠澳之軍事機關無繼續之必要如貴國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接洽辦理

日本公使接到覆牒後又致一重申前意之通牒於外交部我國置未答覆山東問題遂成爲中日間之懸案

附日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關於膠州租借地之處置中日兩國間早有根本之契約存在日本政府冀將此問題及早解決故對於中國政府未便直接開議之意不能諒解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依照和約轉移於日本乃明白確切之事實中國政府前已對於此項轉移表示同意則此種權利自應爲日本所有決不因中國不簽和約而受妨礙日本政府於實行德約之初即依照屢次宣言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談判以期於巴黎和約所得了解之下交還山東之權利與解決德國租借地有關之事項且表明日本對華公平之政策乃事與願違中國政府遲延數月之久始以未便開議爲答山東問題解決之延緩中國應負其責但日本政府始終顧念中日交好關係特再聲明願於中國政府認爲適當之何時期再接受談判至山東鐵路沿綫之守備隊日政府仍照本年一月間牒文所載如中國警察成立可保衛雙方利益時日政府願立即撤回日本軍隊雖在談判未結束以前亦無不可又膠州境內與四圍所設之軍事機關亦爲應談判之事項如中國政府能從速開議則各種較小問題皆可同時解決也

關於對德和約美國未得上院之同意亦未批准其時美國輿論對於我國反對山東條約極表同情共和黨首領羅基並於上院宣言曰和會恐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遂以山東半島爲饋贈品不恤友邦三千七百萬人民爲東方軍國主義新德

意志之奴隸吾美不應署名於此約之下八月羅基於上院提出山東修正案凡德約中山東條約項內之日本字樣一律改爲中國十月美國上院開會羅基與共和黨議員又提出山東保留案於同年十一月通過大會

十年十月太平洋會議開幕美國總理許士默察我國之情勢內審輿論之趨向恐此案提出大會難爲左右袒遂與英國代表白爾福以周旋調解爲名與我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協商先由中日兩國代表在會外直接磋商俟條件接近後再提出大會公布並由美請東方事務局長麥勒及前駐日代理公使貝爾英請前駐華大使朱爾典及駐華公使館參贊藍朴蓀到場旁聽我國代表未便峻拒英美兩國之意遂允其請是爲山東問題開議之起因

第二項 會議之經過

十二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於大亞美利加館中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均列席日本代表加藤幣原埴原美英旁聽員許士白爾福麥勒貝爾朱爾典藍朴蓀先後蒞止日本加藤代表首謂山東問題引起各種之誤解今承英美出而斡旋極表感激之意惟山東問題僅青島租借地占山東全省面積二百分之一與夫二百八十餘英里之膠濟鐵路及附近鐵路之礦區而已願望中國從大者著想中國代表云山東問題久不決定今承英美出而調解至爲感激惟日本代表所謂山東問題係屬至小之事頗多缺憾此種問題爲吾國朝野最注重之事冀得和平完全之解決二日第二次會議討論進行手續決定山東問題之討論以事實爲根據免生學理之爭執其目的在於增進互相了解中日親善之誼不得以兩國間或與他國間之條約爲爭執之理據迨至第三次會議日本要求鐵路暫緩商議先討論海關事項決定海關歸諸中國惟爲便利商務起見應延用日人以便翻譯日語隨後討論公產問題日本雖承認將德國原有之產無償價歸還但日本建築及增補之物均須償價歸還將來組織委員會雙方協定旋中國代表團日擊連日討論魯案均係小事而鐵路一項最關重要日本藉詞電請訓令延宕時日深恐墮其術中催請代表提出鐵路問題於最短時間先爲試驗日本有無

讓步之決心英美有無調停之誠意如最難之鐵路問題能即就緒則其他問題迎刃而解否則改提大會方免失此時機十日施肇基提出鐵路問題以贖路爲主旨惟議及估價一層中國主張請英美專家估日本主張由兩國商估未能定議第一次日本提案拒絕現金贖路要求中國借用日款以四十五年爲期中國力言本國銀行團已擔任籌款無需再用外資日本仍藉口維持商業利益百方爭持旋中國代表提出以六個月爲一期分六期於三年內攤還日本仍不贊成十六日日本提議借款年限減至二十三年分年攤還車務長會計長及工程師用日人顧維鈞主張借款勉爲承認限期十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得償全部或一部發國庫券作抵以鐵路收入償還對於車務長會計長工程師用日人之說則不允從仍未議決是時上海各團體於膠濟路贖回之款紛電美京代表團擬由民間籌還翌日仍議膠濟路事維鈞以國內民氣激昂商諸肇基寵惠謂前擬十年爲期不甚妥協祇可三年贖回此項償還之款不再借日款亦不借歐美之款由中國自籌備贖日本代表態度堅決未得要領二十日復續議魯案(一)關於即時贖回辦法中國以現款全數撥存第三國銀行協定成立後第三個月底交五分之二第六個月底交五分之一第九個月底交五分之二但日本代表堅持在會同派遺鐵路人員估價之後交還該路之前須將款項全數交存第三銀行(二)關於借款贖路辦法中國主張十年還清惟於三年後即可全數清還日本主張五年後始可全數清還中國則云既差兩年可延長至十二年按照應付款額發行國庫券分二十四期收贖每六個月爲一期但三年後中國得一次贖清於六個月前通知之日本不允並云須與在中國以外資建築之鐵路將有同樣之權利中國答以膠濟鐵路係德人已投之資本所築並非日本所投之資本日本要求僱用工程師車務長及會計長均須日本人中國允派在中國鐵路有經驗之日本工程師一人後又讓步允派工程師副車務長及副會計長日人各一日本又不允最後顧維鈞聲明我等討論已達於不能前進之地位日本代表謂日本方面已進行至於越出所受訓令之範圍若無東京訓令不能再事進步並謂日本以用一車務長爲雙方同意之要點俾可擔保充分之運輸及保護與日本有關係之利益中國代表答謂對於日本之要求已極通融日本代表聲旨膠濟鐵路問題應請東

京訓令再定於是魯案會議因之停頓

民國十一年一月美許士因參議院有魯案不決將不批准一切條約之形勢遂約同英白爾福知照中日兩國續議魯案日代表聲稱東京政府不願接受中國之提議仍須由日本借款贖路我國代表堅詞拒絕翌日續議我國代表謂如日本不於本月十三日前承認中國付款贖路辦法則談判應即終止日代表仍以借用日款贖路爲詞七日英美列席中日會議麥勒朱爾典兩氏奉全權代表之命分訪中日代表提出調停案三種

第一案協定成立後膠濟鐵路借款作爲日本銀團對中國銀團之借款前三年內祇付利息後十二年分償本金俟其債竣膠濟路完全交還中國

第二案膠濟鐵路作爲日本銀團與中國政府之借款鐵路任用日本人爲工程師

第三案日本政府將膠濟鐵路之權利完全交由日本銀團繼承之日本銀團則受中國政府交付之無限制付款期限之國庫券或銀行券膠濟鐵路即完全交還中國但該債券未收回以前任用日本人爲車務長

以上三案均以鐵路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當時英美委員聲明此係列席委員誠意舉動決非許士白爾福兩氏之意見亦非欲以此壓迫兩國幸勿誤會日代表對第二案要求須用日本人爲車務長會計長吾國代表未允所請

翌日英美委員復訪中日代表探詢真意吾國代表仍以遵從民意爲言日代表復謂惟以保護經濟利益爲職責英美委員隨即提出新調停案是爲第四案即膠濟鐵路由中國發行國庫支付券贖回期限十二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均得一次付清鐵路由中日雙方各任命會計長車務長以管理之十二日續議膠濟鐵路三支綫之建造問題決定濟順綫高徐綫由新銀行團建造煙濰綫由中國自造翌午續議日代表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察時即撤退日軍吾國代表宣言如魯案全部解決願將膠州開爲萬國公共商埠翌日日代表宣言願將膠州行政機關連同一切公文案卷移交中國其公共建築之處置亦於同日決定十七日續議煤鐵鑛問題日代表主中日合辦吾國代表主由中國自行管理鑛產准日本佔

資本之半額旋由日本主張由中日公司共管礦產兩國政府皆不過問至共管之詳細辦法由中日委員會定之吾國代表未允翌日續議魯案議定煤鐵礦一層由中國政府特許一公司管理此等礦產但准日人投資與華股均等十九日商議海底電綫日代表宣言放棄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海底電綫之管理權惟對於青島佐世間之海綫則保留之二十四日續議鹽田由中國備價贖回並照相當條件以產鹽之若干量數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由聯合委員會定之同時中日代表各以近日所談魯案報告政府

至此山東問題所未決者僅膠濟鐵路一事當中日談判停頓之間哈定總統曾有停會以前須將魯案先行解決之宣言希望魯案解決之念甚切二十六日哈定總統召集中日代表至白宮疏解其事翌日中日代表續議膠濟路經英美之勸告容納英美之調停案分爲四款

- (一) 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爲贖路之款以十五年爲期但五年後可全部或一部償還
- (二) 膠濟鐵路立即任一華人爲局長
- (三) 局長之下任日人車務長一人中日會計長各一人
- (四) 二年半之後任一華人爲副車務長俾練習車務五年後中國即可償清國庫券收回全部鐵路自辦

第三項 協定之全文

中日代表商議魯案經過二十五次談判之多迨至一月三十一日雙方整理前決各案皆已就緒翌日山東條約遂於第五次公開大會宣布於世是約於二月四日在大亞美利加館內正式簽字

附解決山東懸案中日協定條約全文及附約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公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

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

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行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

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

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綫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

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

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綫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卽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價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
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滿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綫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綫之讓與權即濟順綫高徐綫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礦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州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日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佔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

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十節 海底電綫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綫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償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肇基 印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壇原 印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

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各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烟濰鐵路

烟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

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埴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

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

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并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

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

贖回國庫券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為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

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

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並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於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頓盛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幣 原
壇 原

第八節 魯案善後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我國與日本在華盛頓太平洋會議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節第二條云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該地域之行政權及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中日兩國委員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合又第五節第十六條云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合組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財產之現實價值並辦理移交事項之權云我國根據此約應與日本組織委員會乃先行籌備一切三月二日 大總統令據外交總長呈關於魯案此次在華盛頓議定之解決辦法亟須分別履行所有接收管理一切事宜端緒紛繁責任綦重擬請特派大員綜持一切等語應准如所請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所有應行籌辦各事責成該督辦妥慎辦理隨時呈報正廷奉令後組織督辦公署於北京是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因魯案關於交通方面之事項頗多乃於部中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詳本編第一章第七節)四月二日督辦王正廷擬訂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暫行編制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公署內設理事會及參議秘書總務處行政處路務處實業處嗣因與日本委員將行開議應設立中日聯合委員會六月由督辦王正廷呈請派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職員並擬具該會章程呈鑒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

附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魯案善後督辦公署專司商訂執行接收膠澳及膠濟鐵路等項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劃分兩部如左

第一部 主管華盛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條所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第二部 主管前項條約第十六條所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三條 委員每部定額三名會同魯案善後督辦組織委員會會議時均以魯案善後督辦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佐理員若干名補助委員辦理主管專門事項並得由委員長委任襄理會務

第五條 委員各就主管事項出席中日聯合委員會專門佐理員於必要時亦得列席與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會務主任一名承委員長之命掌管議案紀錄翻譯等事務

第七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名承會務主任之命分掌議案記錄翻譯等事務

事務員得由督辦公署人員兼充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若干名分任繕寫及庶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商訂執行各項事宜完竣後即行解散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同日 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又令派何宗蓮唐在章徐東瀋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長青島守備軍民政長秋山雅之介大使館參事官出淵勝次爲第一部長秋山雅之介及鐵道技師大村卓一爲第二部長二十六日中日兩國委員在外交部大樓舉行中日聯合委員會開會式嗣後遂隨時定期開會並組織分委員會

八月二十五日督辦王正廷將公署暫行編制改訂爲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

第一條 魯案善後事宜督辦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管理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設理事會理事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專任籌備華會事宜之政府長官一人

赴華會之政府代表三人

赴華會之國民代表三人

本公署督辦

本公署會辦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選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方針及重要問題取決於理事會

第四條 本公署設參議四人至八人輔佐督辦會辦審議魯案善後各事項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公署事務設左列一廳三處分掌之

秘書廳

行政處

路務處

實業處

第七條 秘書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電之擬撰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考核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四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特定編譯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章程條例之擬定事項
- 六 關於會議之記錄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項

第八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膠澳地域行政權之接收執行及市政之籌備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司法權之接收事項
- 三 關於國有省有市有各種公產事項
- 四 關於開埠事項
- 五 關於海關及海上各種事項
- 六 關於各種事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 七 關於外僑保護及既得權事項

第九條 路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路條文擬定事項
- 二 關於籌款贖路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券事項
- 四 關於鐵路警察事項

五 關於鐵路財產事項

六 關於鐵路延長綫及聯絡綫事項

第十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產事項

二 關於鹽場事項

三 關於海底電綫事項

四 關於無綫電台事項

五 關於電話及郵政事項

六 關於其他實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置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技術員承官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每處辦事人員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督辦會辦核定之

第十三條 接收膠澳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各委員由本公署就關係各部署人員呈請調充

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由督辦會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制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九節 其他國際交通事務

關於國際交通之會有國際鐵路協會國際鐵路聯合會道路協會(見路政編)國際電報公會國際無線電報公會國際電汽聯合會(見電政編)萬國郵會(見郵政編)萬國航業會(見航政編)國際航空會議(見航空編)均詳見本史各編此外尚有數事如下各款

第一款 國際法庭交通陪審官

民國十年十一月外交部致函交通部謂准日來弗爾代表等電開國際法庭規約第二十六二十七條所指勞工及交通事務陪審官名單應由入會國每項各開送二人茲聯合會秘書長來文請即開送我國應派何人乞電示等因到部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業經本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國際法庭亦經聯合會秘書長特留蒙通告成立所有應行開送前二項專門陪審官我國自當及時提出除分函農商部外合即檢取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規約一冊函送貴部即希查照迅將堪充交通事務之專門陪審官人員二人名單開送過部以憑彙轉

附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著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爾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賚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際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零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庭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法庭之法學家中間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爲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零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由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

自爲國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國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及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候補裁判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

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干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

應待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五條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

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爲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用

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卽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會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遵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開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開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働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働)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

法庭照下條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

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在一「勞働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働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而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裁判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定裁判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陪審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

一 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認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認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判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裁判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會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裁判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裁判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其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前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依照第二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一)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二)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卽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卽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

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卽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憑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抄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裁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

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規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認庭應當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認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

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

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為時，此造得法庭將已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

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為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宜告口訴

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論。

法庭之討議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

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爲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

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可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箇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參加

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同月交通部函覆外交部謂此項交通事務專門陪審官關係甚重我國自應及時提出擬即派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徐墀及代表秘書林凱兼任此項國際法庭交通事務陪審官

第二款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在捷克京城開會農商部電請駐法公使陳錄派員蒞會陳錄擬帶同秘書王曾思出席以所議問題有關交通邀交通部委員章祐參預會議電由外交部轉交通部查照交通部咨覆照辦並電知章祐接洽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咨覆外交部案查萬國議院商業委員會經本部函准農商部先後電咨駐法陳公使派員蒞會茲准陳公使電稱該會所議問題如交通等項亦頗重要擬即由錄帶同王秘書出席並邀章委員祐參預會議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到部查章委員祐現在巴黎自可就近參預除電飭該員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

同月交通部電巴黎中國公使館轉章委員祐新十碼准外交部咨陳公使出席萬國議院商業委員會邀該員參預會議事屬可行仰即就近接洽

嗣經外交部函准議衆兩院覆稱請逕電駐歐就近公使代表出席當即致電駐奧黃公使屆期赴會

此會改於五月二十一日開會與會之國爲奧地亞澳大利亞比利時布加尼亞中華民國日斯巴尼亞法蘭西英吉利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里士安利亞盧森堡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由哥斯拉夫捷克都十九國到會代表除日斯巴尼亞代表因事未至暨奧地利亞國由該國駐捷克使館秘書出席外計澳洲代表一人比國五人布國一人又秘書一人法國

八人英國十八人希臘二人匈國十一人又專門委員五人意國九人又秘書二人專門委員二人日本國五人里國一人盧國一人波國二人葡國二人羅國一人由國六人捷克國五人其中大都為前任或現任議員總長公使

二十二日開議(一)關於萬國商務同一待遇適用國際盟約第二十三條議案(二)關於振興商業整理關稅議案二十三日開議(一)關於萬國陸路交通及運輸事業簡捷方法議案議決如下(甲)為謀公共利益起見各國邊境出入道路應予以適當之處理如無特別障礙情形此項道路得以自由通行倘有物質上之阻礙應令從速修復俾便行旅而利運輸(乙)各關係國政府應將損壞車輛從速整理以供各國交通行旅運輸之用設非必要各該國政府不得擅阻通車及扣留車輛(丙)瑞士京城萬國會議所規定之鐵路貨物運輸法雖經完全通過但必須適合歐洲經濟實在情形方可照行(丁)為謀各國行旅暨商業利便起見應立一種適合各國情形之稅關查驗制度並規定萬國鐵路價目表俾得適用於乘客貨物及行李等項(戊)廢除護照簽印手續協訂由此國至彼國畫一辦法即如目前歐洲已有數國照此辦理至於現行之行客經商人等納費規則亟應一律撤銷(二)關於歐洲鐵路幹綫議案略(三)關於萬國水路交通及運輸事業簡捷方法議案議決如下(甲)各國政府應扶助進行召集萬國特別會議以謀開發水路交通之利益其中最要之點如一、設立萬國同式管理機關二、廢除護照簽印手續協定一種最簡方法三、改良海口須從專門及商務事業上着手四、建設特別電綫電話以供航業之需五、設置相當航業統計機關六、便利國外商船營業事務(乙)各國政府應竭其權力從事航業及他項交通並根據最新方法以謀發展較簡之事業而最關重要者則為萬國運輸其中如(一)根據協訂聯運價目發行通行票單(二)組織航業交易所(三)推廣內河行船保險事業(四)對於此項事務應切實協力合作(四)關於日本代表所提恢復西伯利亞鐵路議案議決如下本會對於恢復西伯利亞路綫交通擬請國際聯合會着手辦理至其計畫應否與俄政府共同處理或將全綫交由國際聯合會經由各國管理或別訂他種辦法應由該會即與俄國方面交涉俾此綫得以切實整理將來所著成效較戰前尤臻完善庶幾世界各國之福利益增進

十二年八月駐奧公使將開會情形及議決各案函達外交部

第二款 國際街車聯合會

民國十一年八月駐比王公使景歧電交通部謂准街道及地方鐵路萬國協會函稱定十月二日至七日在北京開第八次大會邀請中政府派員列席等語查一九二一年該會曾在瑞典開第十七次大會列席者有十八國政府代表本年二月間改組一次此事如有意參與可否就近委派王成唐鳳翔前往較為方便請即電示

同月交通部電覆派王成唐鳳翔代表與會請就近轉飭該員等遵照

十二年四月王成唐鳳翔呈交通部謂於十月二日至七日列席會議七日閉會所有應辦手續甫經結束惟各項議案皆係洋文茲謹撮要編譯附呈察閱(下略)

附第十八次街車及地方鐵路國際協會會議議題

- (一) 研究電車地方鐵路及公共運輸比較戰前費用之增加
- (二) 自動電氣分站
- (三) 用於建設電車(軌道上及廠中)各種電鍍方法或類似者
- (四) 一九一三至一九二〇年瑞士鐵路經濟之狀況(本題因議案預備不及未提出)
- (五) 電車路所用之水銀規流器
- (六) 用自動機關車運輸之地方鐵路
- (七) 研究各種電氣適用於改用電力運轉之各地方鐵路
- (八) 繁盛都會汽車運輸之組織

(九)一人運轉車

(十)最新式電車車輛

十三年三月四日國際街車聯合會會長蘭克通函致在會各會員謂本會總務部接准 Seine 地方官長之請求擇定在巴黎開一九二四年第十九次會議與本會籌備處商妥開會日期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其詳細程序不日送達茲將列入議事日程之各項議案分列於後

(一)考用車上員司問題

(二)發展城市及附近地方問題

(三)改良路軌及機件問題

(四)改良車輛問題

(五)路軌上行使車輛問題

(六)機車省減燃料問題

(七)汽車發動問題

同月交通部令王咸列席會議以資熟手
十一月王咸將會議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王咸呈交通部文

查國際街車聯合會於本年六月在巴黎舉行第十九次大會咸謹遵鈞部三月十三日第四三六號訓令於六月十六日赴會出席是日到會凡二十一國列舉如下中華民國比巴西丹麥西班牙芬蘭法英荷蘭意日盧森堡那威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瑞典瑞士捷克諸日斯美國旋即根據各報告員提出關於改良電車之製造修養及消耗街

車之引擎街車對於發展城市之效力節省街車機車之燃料招選車隊之職員改良車軌及車道轉轍器之各項報告書開始討論茲謹將所得結論逐節摘要條陳至於詳細情形該會編有議事錄一俟收到當即寄呈鈞部以備察核查對於第一項改良電車問題首先議及車軸車身及減輕車木各事最近各電車公司及製造廠盛倡於車機及油箱部分用球軸者然於車之旋轉時其所受之摩擦較之平時軸項所受陽螺之摩擦爲尤甚除此弊之外球軸之利則有五（一）於行車時可以減少車之重力（二）足以增加速率（三）減少發電引之損壞並可增加車機之動力（四）節省油費（五）齒輪機關不易毀傷故球軸之爲用較之卷軸爲佳然猶希望各公司能注意其他發明之新法使將來成績更有可觀則對於行車及修養費用方面誠爲莫大之貢獻也至於車身問題宜用輕料因料輕則無多餘之重量無多餘之重量則一切之消耗自減故有倡以特別鋼鐵車者惜尙不能以更代車內之木料目下所用木料以柔木爲最廣其質輕價賤殊勝於含素禁之鐵皮此外尙須注意於全車之製造首當詳細研究車之載人及載物之確切能力惟不宜過於限制因行車時有左右前後之反震若載量過於限制則易於受震也次及街車之引擎問題以爲將來汽車之爲用必較前減少因電車便利而修養不費且蓄電池能於夜間多行蓄電俾得特別敷用其結果至爲經濟有如美國所試驗而得者然巨大容量而面積縮小之蓄電池不易建造故輕簡之汽車遂亦不易消滅總而言之現今煤油騰貴時代於一二地方之能以水力發電者電車之便利節省自駕汽車而上之至於製造強量之煤汽管自宜研究該管之金質若能容受壓力則善矣若論街車發展城市之效力自不待言然轉運之事利弊互生故於建設之先不得不詳加籌慮以下四事卽所當注意者也一轉運應於城市之人口相遞增二轉運應由主管擴充城市之機關經營之三擴充轉運應於財政充裕時行之四應研究街車之技術問題如此則於轉運之事庶幾無冒昧進行之弊矣燃料問題對於火車方面極爲重要現今有試以電以煤油以煤汽代煤者成效俱不甚著故亟宜研究用煤問題以圖節省蓋消耗之弊不特路局直接蒙害人民亦將受車價騰貴之影響矣研究

之點自在車頭如水管汽管熱管俱應改良此次會議即按各點討論之也至於職員問題以爲宜用男子間以婦女補足之又宜招納年壯之職員改良檢驗之方法俾所有服務之人無有不盡職者最後議及車軌問題案該問題已經千九百十年及十四年大會提出討論此次復將車軌材料車機具及自動軌針各問題詳加研究俾於改良之方法更求進步蓋亦精益求精之至意也案各項問題業經大會討論五次雖得有結論而未定決案實因問題繁複有不及待決者有須俟下次大會再行會議者至於以上所述均爲此次大會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鈞鑒

第四款 改良日曆專會

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際聯合會交通運輸諮詢委員會爲便利經濟及轉運起見決定組織一改良日曆專會指定各國天文專家（銜名從畧）充任會員從事研究該專會應以一九二二年五月間羅馬國際天文學會之議決案及一九二二年六月間倫敦國際商會之志願案

擇譯羅馬國際天文學會議決三端

- 一 自基督教義嚴格論之改良日曆與規定復活節暨改良陽曆之一切問題並不發生何種難勝之困難
- 二 改良日曆尤以規定復活節爲要（乃純粹宗教問題）非經宗教高級人員之商訂不能實行此乃全體所公認者

三 對於現在狀況有所改良爲輿論所切實要求藉以改善公衆生計及經濟關係者可以贊同

十三年一月外交部據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之報告函致交通部二月交通部函覆外交部謂我國改用陽曆原係趨合世界大同主義茲該曆應否更改我國似未便獨異本部對於該天文學會議決辦法三項大體贊同惟更改日曆不盡關交通方面應否由貴部咨行內務教育農商各部徵集意見請酌奪辦理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三月外交部以此案該會請於三月一日以前函覆現已逾期此項改良日曆問題係專於便利經濟及轉運起見交通部既表示大體贊同自可不必再徵集各部意見以免稽延乃轉覆該會並函覆交通部

第五款 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函外交部謂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於上屆會議時通過一國際汽車交通券議決案載入該委員會總報告內此總報告並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通過撮錄原議決案送達

附國際汽車交通券議決案

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因國際勞工會提出汽車國際交通券問題經即議定如下

照現在情形若欲擬定一具有永久價值之同樣文件而與各國主權原則不相侵犯與各國領土內警察稽查權不相抵觸者殊非易事

但一九零九年所訂定之道路運輸公約其根本條款雖無須變更而為適合目前情形祇須將公約內所附交通券式樣改用新式所有研究此事之原則如左

(一)現行汽車交通券可一併適用於汽車及駕車之人者以後可分而為二一為汽車之用一為駕車者之用

(二)交通券在國外各地最多以一年為有效期間者以後可將日數較現定期限大為延長或在此期間內不限定

日數

(三)對於載運客貨之重量汽車應另訂特別辦法

(四)應訂必要辦法以保證持有國際交通券之汽車夫於無論何種情事無論在何國境以內其地位不得較持有各本國交通券之汽車夫更為優惠

因此委員會願開一會議將一九零九年公約重行修正以便因時制宜並使國際汽車交通益趨發達而上載各項辦法猶應考量

委員會對於汽車總會指導之益及一九二一年十月間巴黎會議舉辦之事均表滿意今特請求行政院轉達與現在議決案有關係之各國政府請其注意此項問題設各國政府似願開此項會議或以爲必要交通借道運輸機關對於籌備會務自仍當襄助一切

汽車交通公約（一九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在巴黎簽訂）

下列各國政府全權代表欲於可能之範圍內爲便利國際汽車交通起見特於一九零九年十月五日至十一日集會巴黎議訂公約如左

第一條 汽車行駛公共道路所應具之條件

凡汽車欲行駛於公共道路之上須先由主管官吏所委託之團體加以考驗認爲可以行駛或汽車式樣經過同樣手續認爲合格者方可准其行駛

考驗汽車猶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汽車機器應行動安全足以杜絕火患或炸裂之危險而其聲響須不致驚駭乘騎或牽挽之牲畜行駛之時須不爲發生危險之因其排洩之烟煤汽溜須不甚妨礙行人

(二) 汽車應備下列各種機器

(甲) 有堅固之引路機一具以便引路便利及準確

(乙) 有不相聯屬及製造精良之止輾器兩具其中至少須有一具可用以急速停車直接止住車輪或止住直連

車輪之輪箍

(丙)須具有一種機器可以阻止汽車雖在斜坡上如軼器中之一具不能運用時不致後退凡汽車之空車重量超過三百五十公斤(啓羅格蘭姆)並應於汽車夫座位之次置一專門配機以備運用動機可使機車倒退

(三)汽車上之倒車機器應聚於一起以便駕車者得一方面視察路綫一方面仍能妥善開駛汽車

(四)一切汽車均應有號牌一塊註明製造車樞公司之名稱製造車樞之號數機器之馬力汽缸之數目汽缸內部之直徑以及空車重量

第二條 汽車夫應具之條件

汽車夫應具有確實可以擔保公眾安全之資格凡國際交通之汽車夫未經主管官吏所委託之團體考驗程度發給允許執照者不准駕駛汽車

此項執照對於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得發給

第三條 國際交通券之發給及承認

爲證明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之國際交通條件完全遵行起見發給國際交通券應按照本約所附式樣及說明辦理(附件甲及乙)

此項交通券自發出之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券內所填寫之字應用拉丁文或用英文行書締約國中之一國官吏所發國際交通券或該官吏委託之團體代發之券蓋有該官吏之圖章者在其他締約各國內得以自由通行認爲有效無須再加考驗

國際交通券遇有下列情事可以拒絕承認

(一)倘確知按照第一第二條原則所填發交通券之條件未曾遵守者

(二)倘汽車業主或汽車夫不屬於約締國國籍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四六

第四條 汽車註冊號碼之辦法

凡汽車車尾除本國號牌之外如不另掛一牌以文字標明所屬國籍不准由此國駛至彼國此項國籍牌之尺寸與應用文字以及字樣之大小均按本約附表辦理(附件丙)

第五條 警筒

汽車上應有能發巨聲之號筒一具除人烟稠密之處外凡各國章程及習慣上准用之別種號筒亦可准其使用天色將暝之時汽車前面應有燈二盞車尾應有小燈一盞此小燈之光須照見號牌上之字明顯可讀車前之燈其光綫應有相當之遠度市會稠人之中禁止用光綫最強使人眼迷之燈

第六條 自動腳踏汽車及自動腳踏小汽車之特別條款

本公約所規定各條款適用於三輪自動腳踏車及自動腳踏小汽車惟須照下列各條更改修正

- (一)前項自動腳踏汽車之上不必具有本約第一條第二節丙項所載之阻止後退機器亦不必具有退行機器
- (二)前項自動腳踏汽車或小汽車可減用燈一盞置於車之前面
- (三)所懸國籍之牌僅須寬十八公分(生丁米突)高十二公分字高八公分筆畫寬十公釐
- (四)號筒應發爲尖聲

第七條 汽車與他車相叉或超越而過

汽車因與他車相叉或超過別車之前汽車夫應嚴格遵守所在地之習慣

第八條 公共道路上號誌牌之安置

每一締約國應各就權力所及稽查沿路一帶所設之危險號誌牌須與本約附表所載者一律(附件丁)但此種式樣經締約各國商議同意仍得變更之

前項號誌牌內尙應加海關之告白號誌牌一塊知照汽車停止及路捐局或貨捐局之告白號誌牌一塊
各國政府並應注意遵守下列原則

(一) 人烟稠密處之障礙大概無須用號誌牌標明

(二) 倘地勢上別無阻礙號誌牌應置於所指點之處二百五十公尺之遙倘號誌所設之處與所指之地點距離較二百五十公尺相去太遠則當另取特別辦法

(三) 號誌牌應豎立道旁與道成一垂綫

第九條 通則

汽車夫駕駛汽車所至之處應恪守當地公共道路行駛汽車之法律及章程要錄卽於汽車夫入境履行稅關手續之時由稅關交其閱看

第十條

(一) 本公約應由各國批准交存批准文件之日期定於一九一〇年三月一日

(二) 批准文件應存於法蘭西民主國檔庫之內

(三) 交存批准文件應立紀錄批准各國代表與法國外交總長簽字

(四) 凡一九一零年三月一日未能交存批准文件之各國嗣後可用書面通知連同批准文件送交法國政府

(五)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記錄與上節所載之通知及所附之批准文件應由法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用外交手續立時送交簽訂本約各國在上第四節所載之情事內法國政府應將收到通知之日期一併知照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僅適用於簽訂本約各國境內

(一)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欲將本約推行於其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各處則應於批准文件內或用特別通知聲明其意見送至法國政府存於法政府檔庫倘聲明之國係採用第二手續則法國政府應立將該國通知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締約各國並註明收到該項通知之日期

第十二條

- (一)未簽字本約之各國亦得加入本約
- (二)凡願加入本約之國應將意見通知法國政府同時將加入書寄送法國存於法國政府檔庫
- (三)法國政府立即將此項通知及加入書正式證明之謄本加註收到通知之日期分送締約各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對於下列各國發生效力

一九二零年五月一日第一次送陳批准文件之各國

以後批准本約或加入本約之各國

未曾列入批准文件內之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以法國政府收到第十條第(四)段第十一條第(二)段第十二條第(二)段所載通知書之次年五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欲宣告本約無效者應用書面通知法國政府由法國政府立即將此項通知正式證明之謄本加註收到日期分送其他締約各國本約宣告無效僅對於該通知之國適用並自通知送到法國政府一年後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列席本會各國簽字本約得截至一九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爲止

本約於一九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訂於巴黎正本但有一分其正式證明之謄本應分送簽字各國之政府

德意志代表 朗根 達孟 歐加脫

比利時代表 賴加司 楷雷

日斯巴尼亞代表 阿而白散脫 奧利渥勒

法蘭西代表 辯槐里 洛米里 特拉內 槐而根那 海納金 馬淵地昂 特番

義大利代表 亞洛阿齊 鮑特而洛 呂衣尼

瑪那谷代表 瞿里愛未納底

羅馬尼亞代表 米底利南

塞爾維亞代表 范司尼克

葡萄牙代表 孟特蓋來洛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布加利代表 發辯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奧匈代表 葛文俞雷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一日

希臘代表 特里亞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俄羅斯代表 納利陶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孟的內哥代表 白呂內

英國代表 斐爾帝

和蘭代表 阿斯背克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十三年二月外交部將此案分函內務部交通部三月交通部致函外交內務部謂我國幅員遼闊與歐西諸國毘連接壤者不同所有現行汽車原無經過締約各國境內對於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就目前而論似無實行之必要惟將來汽車交通益趨發達其於邊境上或有此種事實發生我國自當預爲注意茲本部對於此項會議一俟召集開會擬即派委本部駐歐之委員就近赴會以資與議惟查一九零九年汽車交通公約第一條關於汽車行駛公共道路所應具之條件第二條汽車夫應具之條件第四條汽車註冊號碼之辦法均屬於內務範圍又第十四條內載倘有一締約國欲宣告本約無效之應用手續並第十五條簽字問題似均屬於外交範圍究竟現行規章與該公約是否符合並對於修改此項公約有無意見表示至開會時應否派員赴歐列席與議之處事關國際公約亟宜審慎考慮請酌奪見覆云云

四月內務部函覆交通部謂貴部對於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慮及將來我國邊境上或有此種事實發生自當預爲注意委派駐歐委員就近赴會與議本部深表同情惟本部向無常川駐歐之委員委派專員事實上不無滯礙此項會議貴部既擬委派駐歐之委員就近赴會與議其對於一九零九年之汽車交通公約暨一九二三年之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議決案應如何參加意見預爲注意將來我國有國際汽車交通之事實發生與我國主權原則不相侵犯並與我國警察稽查權不相抵觸之處自能相機辦理貫徹我國政府之主張擬請於將來此項會議召集開會時所有該公約內載關於本部主管範圍者即請一併委託貴部駐歐委員代表本部就近與議云云交通部函復謂本部現擬委派駐歐委員與會惟所派人員大都屬於交通方面專門人才對於內務主管範圍恐不能完全明瞭茲准來函擬即一併委託與議似可照辦應請貴部將前項公約就主管事項詳細研究逐條附加簽註編成說明書並關於汽車現行條例及警察稽查規章一併檢齊彙送本部以憑轉寄該員悉心參考俾列席時得有與議之資料云云六月內務部致函交通部謂查該項公約關於本部主管範圍者如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等按諸我國現行各種則例尙無妨礙可表贊同核與本部主管範圍以內之違警罰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又京師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京師警察廳管理車輛通行馬路規則各條均可互相參考檢送違警罰法京師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京師警察廳管理車輛通行馬路規則各一分請查照轉行參酌辦理云云」

交通部咨覆外交部謂法國政府欲修正一九〇九年公約所有擬具之草案我國有無修改或補充之處似應仍請內務部分別研究表示意見至聯合國之草案係修改該約所附交通券式樣屆時似可加入討論並允准該會代表參加與議期臻盡善所有明年在巴黎開會時本部擬派駐歐委員王成隨同代表出席至派全權代表一層擬請貴部酌奪辦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53B

